

高僧傳

中國佛教典籍選刊

[梁]釋慧皎撰 湯用彤校注

B949.92

6

85811

272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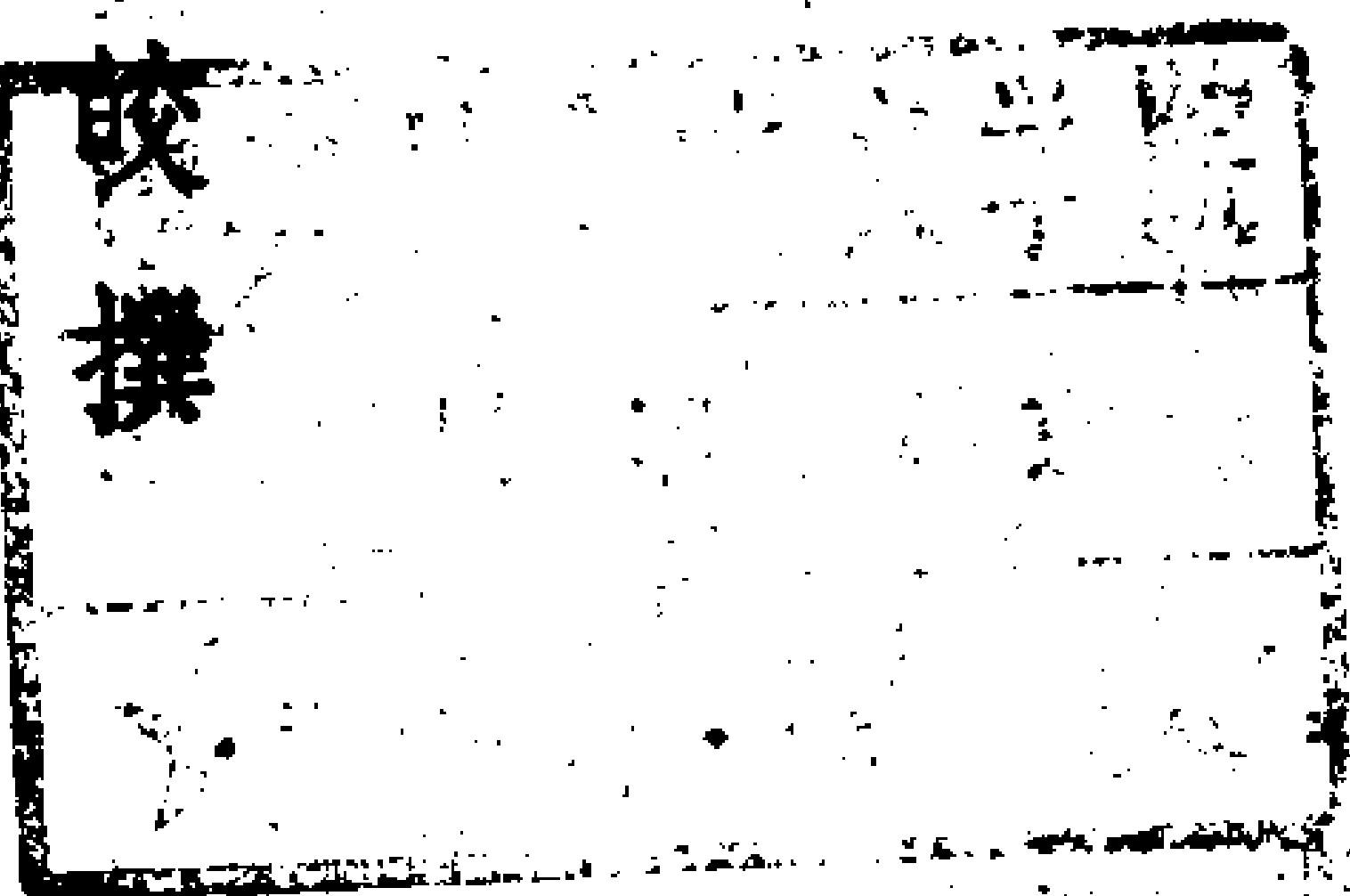


200037557

高僧傳

中國佛教典籍選刊

湯一玄 整理
湯用彤 校注
〔梁〕釋慧皎 撰



責任編輯：毛雙民

中國佛教典籍選刊

高 僧 傳

[梁]釋 慧 皎 撰

湯 用 彤 校 注

湯 一 玄 整 理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橋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 21 1/8 印張 • 47 千字

1992年10 月第1 版 1992年 10 月北京第1 次印刷

印數 1—5000 冊 定價 12.95 元

ISBN 7—101—00801—1/B·158

中國佛教典籍選刊編輯緣起

佛教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約自東漢明帝時開始傳入中國，但在當時並沒有產生多大影響。到魏晉南北朝時期，佛教和玄學結合起來，有了廣泛而深入的傳播。隋唐時期，中國佛教走上了獨立發展的道路，形成了衆多的宗派，在社會、政治、文化等許多方面特別是哲學思想領域產生了深刻的影響。這時佛教已經中國化，完全具備了中國自己的特點。而且，隨着印度佛教的衰落，中國成了當時世界佛教的中心。宋以後，隨着理學的興起，佛教被宣布爲異端而逐漸走向衰微。但是，佛教的部分理論同時也被理學所吸收，構成了理學思想體系中的有機組成部分。直到近代，佛教的思想影響還在某些著名思想家的身上時有表現。總之，研究中國歷史和哲學史，特別是魏晉南北朝隋唐時期的哲學史，佛教是一項重要內容。佛學做爲一種宗教哲學，在人類的理論思維的歷史上留下了豐富的經驗教訓。因此，應當重視佛學的研究。

佛教典籍有其獨特的術語概念以及細密繁瑣的思辨邏輯，研讀時要克服一些特殊的困難，不少人視爲畏途。解放以後，由於國家出版社基本上沒有開展佛教典籍的整理出版工作，因此，對於系統地開展佛學研究來說，急需解決基本資料缺乏的問題。目前對佛學有較深研究的專家、學者，不少人年事已高，如果不抓緊組織他們整理和注釋佛教典籍，將來再開展這項工作就會遇到更多困難，也不利

於中青年研究工作者的成長。爲此，我們在廣泛徵求各方面意見的基礎上，初步擬訂了中國佛教典籍選刊的整理出版計劃。其中，有重要的佛教史籍，有中國佛教幾個主要宗派（天台宗、三論宗、唯識宗、華嚴宗、禪宗）的代表性著作，也有與中國佛學淵源關係較深的佛教譯籍。所有項目都要選擇較好的版本作爲底本，經過校勘和標點，整理出一個便於研讀的本子。對於其中的佛教哲學著作，還要在此基礎上，充分吸取現有研究成果，寫出深入淺出、簡明扼要的注釋來。

由於整理注釋中國佛教典籍困難較多，我們又缺乏經驗，因此，懇切希望能夠得到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協助，使這項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一九八一年

整理說明

高僧傳是先父湯用彤先生（一八九三——一九六四）生前未竟之稿。他多年來積累了大量豐富的有關高僧傳的資料，想將其校勘整理出版。直到一九六二年才得以作了充分的準備工作。一九六三年九月始進行全面整理，至當年歲尾，將開頭六個僧傳及三個附錄整理成稿，作為樣張油印出來，徵求意見。不久因心臟病加重而住院，一九六四年「五·一」國際勞動節逝世，整理工作祇得停頓。為紀念湯用彤先生誕生九十週年，我於一九八三年初接着進行整理並成稿。

遵照湯用彤先生所寫簡略說明的原則精神，作了如下整理工作：

- 一、將校注由原來的雙行小字夾注，改為注碼統一編號，排在每傳之後。
- 二、原整理資料之標點不盡合理，且有錯漏，故對全稿進行重新標點。
- 三、對若干有關史料之考訂和解釋的校注作了核對及標點，並增加和改正了少量校注。
- 四、原整理資料僅對卷一至卷十一的校勘作了選取，這次整理成稿時作了削減，並對卷十二至卷十四的校勘作了取捨。成稿之後，根據「寧缺勿濫，去蕪存精」的原則，對全部校注又進行了兩次篩選，共刪去二千餘條校注。

五、高僧傳原來祇有各卷分別的僧名目錄，格式亦不盡一致，查閱頗為不便。現在參照各卷目錄

及金陵本目錄，編訂了總的僧名目錄，置於書前。同時取消各卷目錄。

六、原來各僧傳文字均未分段，這次整理成稿時作了分段。

另外，爲方便使用，新編制了人名、僧名、書名三個索引，附於書後。

在整理過程中，得到湯一介同志的幫助並爲本書撰寫了緒論。

湯一玄

一九八七年春節

簡略說明

一、本書內容分三部分：前面是緒論和校勘說明，主體是僧傳原文的校注，後面有三個附錄。

二、本書用大正藏爲底本，並採錄其中一部分校勘記（宋元明三本部分）。以弘教藏、磧砂藏、金藏（即趙城藏，不全，缺七、八、十至十四卷）及金陵刻經處本互相校對，並參校出三藏記集（簡稱祐錄）、名僧傳鈔、名僧傳目錄、內典錄、法苑珠林（簡稱珠林）、開元錄、慧琳音義（簡稱琳音）及可洪隨函錄（簡稱洪音）等書的有關部分。

三、我們的原則是：校勘時「寧濫勿缺，有聞必錄」，採用時「寧缺勿濫，去蕪存精」。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棄之。如竺法蘭傳「畫工圖寫」，磧砂藏作「盡工圖寫」；攝摩騰傳「鋒鎗」，金藏作「餘」，均顯係錯誤，故棄而不用。有參考價值者存之，無參考價值者則去之。

四、大正藏每傳無標題，不便閱讀，我們按照金陵本增加標題。標題下面的附見人名，因大正藏不盡符合原文，並從金陵本。此外，還將文中年代註出公元。

五、本書有下列三種注：（1）文字的校勘，（2）資料的介紹，（3）文字的解釋。以（1）爲主，一般不作史實考證。

近年來，我們國家對古籍整理出版工作更加重視。我多年來積累了一些有關高僧傳的資料，想把

它校勘整理出版，直到一九六二年開始作了準備工作，至本年九月進行全面整理。現將開頭一小部分作爲樣張，油印出來，送上，請提出寶貴意見。因我力量有限，問題難免，希望幫助作好這一工作。

湯用彤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緒論

兩晉南北朝時期之史書以僧人傳記最爲發達，其名見於慧皎高僧傳、隋書經籍志及諸目錄、類書者極多。有一人之傳記，如佛圖澄傳（藝文類聚八十一引）、支遁傳（太平御覽引），可考者計二十餘種。有一類僧人之傳記，知名者有四：高逸沙門傳一卷，竺法濟撰；志節傳五卷，釋法安撰；遊方沙門傳，釋僧寶撰；沙婆多部相承傳五卷，僧祐撰。有一時一地僧人之傳記，高僧傳序曰：「中書郗景興（超）東山僧傳、治中張孝秀廬山僧傳、中書陸明霞（杲）沙門傳，各競舉一方，不通古今，務存一善，不及餘行。」此三書當均屬此類。有尼傳，如梁釋寶唱比丘尼傳四卷，今存，歷叙晉、齊、梁之女尼；又據隋志著錄慧皎有尼傳二卷，已佚。有感應傳，與佛教有關，今知名者有十餘種，且如宣驗記、冥祥記等多有輯佚（見魯迅古小說鈎沉）。而最重要者爲通撰僧傳，此不以時地性質爲限者也。一則附之他書，如齊竟陵王之鈔三寶記十卷，僧祐出三藏記集十五卷，本爲目錄，而其後之三卷附以僧傳，書今存，所有三十二僧傳幾全爲高僧傳所採錄；一則叙列歷代諸僧，另立專書，所攝至廣，因至重要。隋以前此類撰述之知名者列下：

宋	法進	江東名德傳三卷
齊	王中	僧史十卷

梁 寶唱

名僧傳并序錄三十一卷

梁 慧皎

高僧傳古本十四卷，近刊十六卷

梁 裴子野

衆僧傳，隋志著錄二十卷，內典錄著錄裴子野沙門傳三十卷，并注云：其十卷劉瑒撰。

梁 虞孝敬

高僧傳六卷

北齊 明克讓

續名僧傳記一卷

上列諸書多已散失，存者僅寶唱名僧傳節鈔一卷和慧皎之高僧傳。寶唱之名僧傳全書已不存，惟日本沙門宗性於文歷二年（宋理宗端平二年，公元一二三五年）於東大寺藏三十卷鈔取一卷，題曰名僧傳鈔，前全錄原書目錄，後附說處，載日本續藏經中。現存全書者，僅慧皎之高僧傳也。該傳始於漢明帝永平十年（公元六七年），終至梁天監十八年（公元五一九年），凡四百五十三載。包舉南北二百五十七人，而傍出附見者二百三十九人。採訪極廣，務求信實。其評同時代所作僧傳，謂其「或褒贊之下，過相揄揚；或叙事之中，空引辭費」。皎之所作，義例甄著，文詞婉約。唐釋智昇開元錄謂：此傳「實可以傳之不朽，永爲龜鏡矣」。後之作高僧傳者，均繼其成規焉。

高僧傳自序於批評前人所作僧傳十餘家之後，自謂：「嘗以暇日，遇覽羣作，輒搜檢雜錄數十餘家，及晉宋齊梁春秋書史，秦趙燕涼荒朝僞歷，地理雜篇，孤文片記，并博諮故老，廣訪賢達，校其有無，取其同異。」梁元帝撰金樓子聚書篇，有「就會稽宏普慧皎道人搜聚」之語，則可見皎於書搜聚甚富。據

高僧傳自序及他處所引，可知其所據之書當在八十種以上，而不稱書名，僅言「記曰」者甚多，均不知其所指，如道安傳有「別記」云云，則又多矣。慧皎著書，可謂盡瘁。皎於其書卷三末譯經論中曰：「頃世學徒，唯慕鑽求一典。謂言廣讀多惑，斯蓋墮學之辭，匪曰通方之訓。何者，夫欲考尋理味，決正法門，豈可斷以胸衿，而不博尋衆典。」其主張博覽，反對空疏則可知矣。慧皎之書於史實間或有誤，但多爲有據，且較爲可信者也。

慧皎高僧傳自序謂：「前代所撰，多曰名僧。然名者，本實之賓也。若實行潛光，則高而不名；寡德適時，則名而不高。名而不高，本非所紀；高而不名，則備今錄。」僧人當以有德之隱逸者爲高，其於所選擇入傳僧人之標準可謂高明，故自漢至梁四百餘年之重要高僧幾爲高僧傳網羅殆盡。慧皎和尚確爲一有眼光之史學家。今日治漢魏六朝佛教史者，於其時之僧家事蹟必據此書也。

高僧傳不僅可補史書（如南北史）、說部（如世說新語）之缺，亦可正其誤也。此點陳垣先生中國佛教史籍概論言之甚詳，茲不贅述。

慧皎生於千餘年前，又爲一佛教信徒，所作高僧傳難免宣揚其宗教之信仰，誇大僧人之作用，多載迷信故事，此故不可取者也，讀者當知。

湯一介

一九八七年春節

目錄

簡略說明	一
緒論	一

高僧傳卷第一	一
譯經上正傳十五人 附見二十人	一
漢雒陽白馬寺攝摩騰	一
漢雒陽白馬寺竺法蘭	三
漢雒陽安清	四
漢雒陽支樓迦讖竺佛朔 安玄 嚴佛調 支曜	四
康巨 康孟詳	一〇
魏雒陽曇柯迦羅康僧鎧 曇帝 帛延	二
魏吳建業建初寺康僧會支謙	一四

魏吳武昌維祇難法立 法巨	二一
晉長安竺曇摩羅刹(竺法護) 聶承遠 聶道真	二三

晉長安帛遠帛法祚 衛士度	二六
晉建康建初寺帛尸梨蜜	二九
晉長安僧伽跋澄佛圖羅刹	三二
晉長安曇摩難提趙正	三四
晉廬山僧伽提婆僧伽羅叉	三七
晉長安竺佛念	四〇
晉江陵辛寺曇摩耶舍竺法度	四一
高僧傳卷第二	四五
譯經中正傳七人 附見六人	四五

晉長安鳩摩羅什……………四五

晉長安弗若多羅……………六〇

晉長安曇摩流支……………六一

晉壽春石磧寺卑摩羅叉……………六三

晉長安佛陀耶舍……………六五

晉京師道場寺佛駄跋陀羅……………六九

晉河西曇無讖 道進 安陽侯 道普 法盛 法

維 僧表……………七六

高僧傳卷第三……………八七

譯經下 正傳十三人 附見四人……………八七

宋江陵辛寺釋法顯……………八七

宋黃龍釋曇無竭……………九三

宋建康龍光寺佛駄什……………九六

宋河西浮陀跋摩……………九七

宋京師枳園寺釋智嚴……………九八

宋六合山釋寶雲……………一〇二

宋京師祇洹寺求那跋摩……………一〇五

宋京師奉誠寺僧伽跋摩……………一〇八

宋上定林寺曇摩蜜多……………一二〇

宋京北釋智猛……………一二五

宋京師道林寺曇良耶舍 僧伽達多 僧伽羅多

哆……………一二八

宋京師中興寺求那跋陀羅 阿那摩低……………一三〇

齊建康正觀寺求那毘地 僧伽婆羅……………一三八

高僧傳卷第四……………一四五

義解一 正傳十四人 附見三十二人……………一四五

晉洛陽朱士行 竺叔蘭 無羅叉……………一四五

晉淮陽支孝龍……………一四九

晉豫章山康僧淵 康法暢 支敏度……………一五〇

晉高邑竺法雅 毘浮 曇相 曇習……………一五二

晉中山康法朗 令韶……………一五三

晉燉煌竺法乘 竺法行 竺法存……………一五五

晉剡東仰山竺法潛竺法友 竺法蘊 康法識

竺法濟……………一五六

晉剡沃洲山支遁支法度 竺法仰……………一五九

晉剡山于法蘭竺法興 支法淵 干法道……………一六六

晉剡白山于法開于法威……………一六七

晉燉煌于道邃……………一六九

晉剡葛峴山竺法崇道寶……………一七〇

晉始寧山竺法義……………一七二

晉東莞竺僧度竺慧超……………一七三

高僧傳卷第五……………一七七

義解二正傳十五人 附見九人……………一七七

晉長安五級寺釋道安王嘉……………一七七

晉蒲坂釋法和……………一八九

晉泰山崑崙巖竺僧朗支僧敦……………一九〇

晉京師瓦官寺竺法汰曇壹 曇貳……………一九二

晉飛龍山釋僧先道護……………一九四

晉荊州上明竺僧輔……………一九五

晉京師瓦官寺竺僧敷……………一九六

晉荊州長沙寺釋曇翼僧衛……………一九八

晉荊州長沙寺釋法遇……………二〇〇

晉荊州上明釋曇徽……………二〇二

晉長安覆舟山釋道立……………二〇三

晉長沙寺釋曇戒……………二〇四

晉於潛青山竺法曠……………二〇五

晉吳虎丘東山寺竺道壹帛道猷 道寶……………二〇六

晉山陰嘉祥寺釋慧虔淨嚴……………二〇九

高僧傳卷第六……………二一一

義解三正傳十三人 附見十四人……………二一一

晉廬山釋慧遠……………二二一

晉蜀龍淵寺釋慧持慧嚴 僧恭 道泓 曇蘭……………二二九

晉廬山釋慧永僧融……………二三三

晉廬山釋僧濟……………二三四

晉新陽釋法安	二三五	宋京師祇洹寺釋慧義僧容	二六六
晉廬山釋曇邕	二三六	宋京師彭城寺釋道淵慧琳	二六八
晉吳臺寺釋道祖慧要曇順曇詵法幽道		宋京師彭城寺釋僧弼	二六九
恆道授	二三八	宋東阿釋慧靜	二七〇
晉長安大寺釋僧碧弘覺	二三九	宋京師祇洹寺釋僧苞法和	二七一
晉彭城郡釋道融	二四一	宋餘杭方顯寺釋僧詮	二七二
晉長安釋曇影	二四三	宋江陵辛寺釋曇鑒道海慧龜慧恭曇泓	
晉長安釋僧叡僧楷	二四四	道廣道光	二七三
晉長安釋道恒道標	二四六	宋廬山凌雲寺釋慧安	二七四
晉長安釋僧肇	二四八	宋淮南中寺釋曇無成曇罔	二七五
高僧傳卷第七	二五五	宋京師靈味寺釋僧含道含	二七六
義解四正傳三十二人附見四十五人	二五五	宋江陵琵琶寺釋僧徹僧莊	二七七
宋京師龍光寺竺道生寶林法寶慧生	二五五	宋吳虎丘山釋曇諦	二七八
宋京師烏衣寺釋慧叡	二五九	宋壽春石礪寺釋僧導僧因僧音僧威	二八〇
宋京師東安寺釋慧嚴法智	二六〇	宋蜀武擔寺釋道汪普明道閻	二八三
宋京師道場寺釋慧觀僧觀法業	二六四	宋山陰天柱山釋慧靜	二八五

宋長沙麓山釋法愍僧宗	二八五
宋京師北多寶寺釋道亮靜林 慧隆	二八六
宋丹陽釋梵敏僧籥	二八七
宋京師中興寺釋道溫僧慶 慧定 僧嵩	二八七
宋京師莊嚴寺釋曇斌曇濟 曇宗	二九〇
宋京師何園寺釋慧亮	二九二
宋下定林寺釋僧鏡曇隆	二九三
宋京師靈根寺釋僧瑾曇度 玄運	二九四
宋京師興皇寺釋道猛道堅 慧驚 慧敷 僧	二九四
訓 道明	二九六
宋山陰靈嘉寺釋超進曇機 道憑	二九七
宋吳興小山釋法瑤曇瑤	二九八
宋京師新安寺釋道猷道慈 慧整 覺世	二九九
宋京師治城寺釋慧通	三〇一
高僧傳卷第八	三〇三
義解五正傳二十七人 附見七十五人	三〇三

齊僞魏濟州釋僧淵慧記 道登	三〇三
齊僞魏釋曇度	三〇四
齊京師莊嚴寺釋道慧玄趣 僧達	三〇五
齊京師中興寺釋僧鍾曇識 曇遷 僧表 僧	三〇五
最 敏達 僧寶	三〇六
齊京師天保寺釋道盛	三〇七
齊京師湘宮寺釋弘充法鮮	三〇八
齊高昌郡釋智林	三〇九
齊京師靈根寺釋法瑗法愛 法常 智興	三一二
齊蜀齊后山釋玄暢	三一四
齊上定林寺釋僧遠道憑 法令 慧泰	三一七
齊荊州竹林寺釋僧慧曇順 慧敞 僧岫	三二〇
齊上定林寺釋僧柔弘稱 僧拔 慧熙	三二二
齊山陰法華山釋慧基僧行 慧旭 道恢 慧	三二三
永 慧深 法洪	三二三
齊京師謝寺釋慧次僧寶 僧智 法珍 僧響	三二三

僧猛 法寶 慧淵	三二六
齊京師何園寺釋慧隆智誕 僧辯 僧賢 道	
慧 法度	三七
齊京師太昌寺釋僧宗曇准 法身 法真 慧	
令 法仙 法最 僧敬 道文 僧賢	三七
齊京師中寺釋法安慧光 敬遠 光贊 慧紹	
道宗	三八
齊京師中興寺釋僧印慧龍	三〇
齊琅琊嶧山釋法度法紹 僧朗 惠開 法開	
僧紹	三〇
梁京師冶城寺釋智秀 僧若 僧瑤 道乘	三二
梁荊州釋慧球	三三
梁京師靈曜寺釋僧盛法欣 智敬 法岡 僧	
護 僧韶	三四
梁山陰雲門山寺釋智順	三五
梁京師靈味寺釋寶亮 道明 僧成 僧寶	三六

梁上定林寺釋法通智進	三三九
梁京師招提寺釋慧集	三四一
梁剡法華臺釋曇斐法藏 明慶	三四一
高僧傳卷第九	三四五
神異上正傳四人 附見一人	三四五
晉鄴中竺佛圖澄 道進	三四五
晉羅浮山單道開	三六〇
晉常山竺佛調	三六三
晉洛陽耆域	三六四
高僧傳卷第十	三六九
神異下正傳十六人 附見十一人	三六九
晉洛陽磬鵠山犍陀勒	三六九
晉洛陽婁至山訶羅竭	三七〇
晉襄陽竺法慧范材	三七一
晉洛陽大市寺安慧則 慧持	三七二
晉長安涉公	三七三

晉西平釋曇霍……………	三七四	晉長安釋慧嵬……………	四〇五
晉上虞龍山史宗……………	三七六	晉廣漢閭興寺釋賢護……………	四〇六
宋京師杯度僧佉 張奴……………	三七八	晉始豐赤城山支曇蘭……………	四〇七
宋僞魏長安釋曇始……………	三八五	晉蜀石室山釋法緒……………	四〇八
宋高昌釋法朗智整……………	三八七	宋僞魏平城釋玄高 慧崇 曇曜……………	四〇九
宋岷山通雲寺邵碩……………	三八八	宋長安寒山釋僧周僧亮……………	四一四
宋江陵琵琶寺釋慧安僧覽 法衛……………	三九〇	宋長安太后寺釋慧通……………	四一六
齊京師枳園寺沙彌釋法匱 法楷……………	三九一	宋餘杭釋淨度……………	四一六
齊荊州釋僧慧慧遠……………	三九二	宋始豐瀑布山釋僧從……………	四一七
齊壽春釋慧通……………	三九三	宋廣漢釋法成……………	四一七
梁京師釋保誌 道香 僧朗……………	三九四	宋京師中興寺釋慧覽……………	四一八
高僧傳卷第十一……………	四〇一	宋荊州長沙寺釋法期 道果……………	四一九
習禪正傳二十一人 附見十一人……………	四〇一	宋成都釋道法……………	四二〇
晉江左竺僧顯……………	四〇一	宋蜀安樂寺釋普恒……………	四二一
晉剡隱岳山帛僧光……………	四〇二	齊武昌樊山釋法悟 道濟……………	四二二
晉始豐赤城山竺曇猷 慧開 慧真……………	四〇三	齊京師靈鷲寺釋僧審 僧謙 超志 法達 慧……………	

勝……………	四三	齊京師建初寺釋僧祐……………	四四〇
齊錢塘靈隱山釋曇超……………	四二四	高僧傳卷第十二……………	四四五
齊始豐赤城山釋慧明……………	四二五	亡身正傳十一人 附見四人……………	四四五
明律正傳十三人 附見八人……………	四二八	晉霍山釋僧羣……………	四四五
宋江陵釋慧猷……………	四二八	宋彭城駕山釋曇稱……………	四四六
宋吳閑居寺釋僧業慧光……………	四二八	宋高昌釋法進僧遵……………	四四七
宋京師長樂寺釋慧詢……………	四三〇	宋魏郡廷尉寺釋僧富……………	四四八
宋京師莊嚴寺釋僧瓊道表……………	四三〇	宋偽秦蒲坂釋法羽慧始……………	四四九
宋彭城郡釋道儼慧曜……………	四三一	宋臨川招提寺釋慧紹僧要……………	四五〇
宋江陵釋僧隱成具……………	四三二	宋廬山招隱寺釋僧瑜……………	四五一
宋廣漢釋道房……………	四三三	宋京師竹林寺釋慧益……………	四五二
宋京師閑心寺釋道營慧祐……………	四三四	宋蜀武擔寺釋僧慶……………	四五四
齊鍾山靈曜寺釋志道超度……………	四三五	齊隴西釋法光法存……………	四五五
齊京師多寶寺釋法穎慧文……………	四三六	齊交趾仙山釋曇弘……………	四五五
齊蜀靈建寺釋法琳……………	四三七	誦經正傳二十一人 附見十一人……………	四五八
齊京師安樂寺釋智稱聰超……………	四三八	晉河陰白馬寺釋曇邃……………	四五八

晉越城寺釋法相曇蓋	僧法	四五九
晉山陰顯義寺竺法純		四六〇
晉蜀三賢寺釋僧生		四六一
宋剡法華臺釋法宗		四六一
宋京師南潤寺釋道罔		四六二
宋廬山釋慧慶		四六三
宋臨渭釋普明		四六四
宋京師道場寺釋法莊		四六五
宋京師瓦官寺釋慧果		四六五
宋京師東安寺釋法恭	僧恭	四六六
宋京師彭城寺釋僧覆		四六七
齊京師高座寺釋慧進	僧念	四六七
齊永興柏林寺釋弘明		四六八
齊京師靈根寺釋慧豫	法音	四六九
齊上定林寺釋道嵩		四七〇
齊上定林寺超辯法明	僧志 法定	四七一

齊山陰天柱山釋法慧曇遊		四七二
齊京師後岡釋僧侯慧溫		四七二
梁上定林寺釋慧彌法仙		四七三
梁富陽齊堅寺釋道琳		四七四
高僧傳卷第十三		四七七
興福正傳十四人 附見三人		四七七
晉并州竺慧達		四七七
晉武陵平山釋慧元竺慧直		四八〇
晉京師瓦官寺釋慧力		四八〇
晉京師安樂寺釋慧受		四八一
宋京師崇明寺釋僧慧		四八二
宋山陰法華山釋僧翼	道敬	四八三
宋豫州釋僧洪		四八四
宋京師釋僧亮		四八五
宋京師延賢寺釋法意		四八六
齊南海雲峰寺釋慧敬		四八七

齊南海藏微山釋法獻·····	四八七
齊上定林寺釋法獻 玄暢 ·····	四八八
梁剡石城山釋僧護·····	四九〇
梁京師正覺寺釋法悅·····	四九二
經師正傳十一人 附見二十三人·····	四九七
晉中山帛法橋僧扶·····	四九七
晉京師建初寺支曇籥·····	四九八
晉京師祇洹寺釋法平等·····	四九九
宋京師白馬寺釋僧饒 道綜 超明 明慧 ·····	四九九
宋安樂寺釋道慧·····	五〇〇
宋謝寺釋智宗 慧寶 道詮 ·····	五〇〇
齊烏衣寺釋曇遷 法暢 道琰 ·····	五〇一
齊東安寺釋曇智 道朗 法忍 智欣 慧光 ·····	五〇二
齊安樂寺釋僧辯 僧恭 ·····	五〇二
齊白馬寺釋曇憑 道光 ·····	五〇四
齊北多寶寺釋慧忍 法隣 曇辯 慧念 曇幹 ·····	五〇五
曇進 慧超 道首 曇調·····	五〇五

唱導正傳十人 附見七人·····	五〇〇
宋京師祇洹寺釋道照 慧明 ·····	五〇〇
宋長干寺釋曇穎·····	五〇一
宋瓦官寺釋慧璩·····	五〇二
宋靈味寺釋曇宗 僧意 ·····	五〇二
宋靈味寺釋曇光·····	五〇三
齊興福寺釋慧芬·····	五〇四
齊齊福寺釋道儒 僧喜 ·····	五〇五
齊瓦官寺釋慧重 法覺 ·····	五〇六
齊正勝寺釋法願·····	五〇七
齊齊隆寺釋法鏡 道觀 寶興 道登 ·····	五〇〇
高僧傳序錄卷第十四·····	五二三
附錄	
一 關於高僧傳·····	五五七
二 關於慧皎·····	五六三
三 高僧傳分科分卷人數對照表·····	五六七
高僧傳索引	

高僧傳卷第一

梁會稽〔一〕嘉祥寺〔二〕沙門釋〔三〕慧皎撰

譯經上正傳十五人 附見二十人

漢雒陽白馬寺攝摩騰〔四〕

攝摩騰，本中天竺人。善〔五〕風儀，解大小乘經，常遊化爲任。昔經往天竺附庸小國，講金光明經。會敵國侵境，騰惟曰：「經云：『能說此經〔六〕法，爲地神所護，使所居安樂。』」今鋒鏑方始，曾是爲益乎。」乃誓以忘身，躬往和勸，遂二國交歡，由是顯達〔七〕。

漢永平中〔八〕，明皇帝夜夢金人飛空而至，乃大集羣臣以占〔九〕所夢。通人傅毅〔一〇〕奉答：「臣聞西域有神，其名曰『佛』，陛下所夢，將必是乎。」帝以爲然，卽遣郎中蔡愔、博士弟子秦景等，使往天竺，尋訪佛法。愔等於彼遇見摩騰，乃要還漢地。騰誓志弘通，不憚疲苦，冒涉流沙，至乎維〔一〕。明帝甚加賞接，於城西門外立精舍以處之，漢地有沙門之始也。但大法初傳，未有歸信，故蘊其深解，無所宣述，後少時卒於雒陽。有記云：騰譯四十二章

經一卷，初緘在蘭臺石室第十四間中。騰所住處，今維陽城西雍〔二〕門外白馬寺〔三〕是也。相傳云：外國國王嘗毀破諸寺，唯招提寺未及毀壞。夜有一白馬繞塔悲鳴，即以啓王，王即停壞諸寺。因改「招提」以爲「白馬」。故諸寺立名多取則焉。

校注

〔一〕宋元本無「會稽」。〔二〕宋元本無「寺」。〔三〕明本、金陵本無「釋」。〔四〕按名僧傳目錄第一首列「漢維陽蘭臺寺竺迦攝摩騰」。祐錄卷二作「竺葉摩騰」。竺是以國爲姓。葉音攝，攝是迦攝，卽迦葉波，爲婆羅門之大姓（見琳音卷廿四）。〔五〕金藏「善」作「喜」。〔六〕三本無「經」。〔七〕三本「達」作「譽逮」。〔八〕按慧皎自序，高僧傳始于漢明帝永平十年（公元六七年），終至天監十八年（公元五一九年），凡四百五十三載。〔九〕金藏「以占」作「占以」。〔一〇〕按王充論衡卷十三別通篇「或曰通人之官蘭臺令史，職校書定字，是以蘭臺之史班固、賈逵、楊終、傅毅之徒……」。同書超奇篇「博覽古今者爲通人」。傅毅在後漢書列傳卷七十有傳，謂毅在章帝建初中作蘭臺令史。〔一一〕金藏無「雍」。〔一二〕參看洛陽迦藍記卷四。

參考書目

弘明集理惑論

祐錄卷二、卷六

四十二章經序

水經注穀水

世說新語政事篇注

冥祥記

魏書釋老志 內典錄 廣弘明集法本內傳 法苑珠林卷十二、十三 開元錄

漢雒陽白馬寺竺法蘭

竺法蘭，亦中天竺人，自言誦經論數萬章，爲天竺學者之師。時蔡愔既至彼國，蘭與摩騰共契遊化，遂相隨而來。會彼學徒留礙，蘭乃間行而至。既達雒陽，與騰同止，少時便善漢言。

愔於西域獲經，卽爲翻譯十地斷結、佛本〔一〕生、法海藏、佛本行、四十二章等五部〔二〕。移都寇亂，四部失本〔三〕，不傳江左。唯四十二章經今見在，可二千餘言。漢地見存諸經，唯此爲始也。

愔又於西域得畫釋迦倚像，是優田王栴檀像師第四作也。既至雒陽，明帝卽令畫工圖寫。置清涼臺中，及顯節陵上。舊像今不復存焉。

又昔漢武穿昆明池底得黑灰，以問東方朔，朔云：「不委〔四〕，可問西域〔五〕人。」後法蘭既至，衆人迫以問之，蘭云：「世界終盡，劫火洞燒，此灰是也。」朔言有徵，信者甚衆〔六〕。蘭後卒於雒陽，春秋六十餘矣。

校注

〔一〕金藏無「本」。〔二〕開元錄中四十二章經列在迦葉摩騰條內，並云：「見在。」其餘四部列在竺法蘭條內，並云：「其本並闕。」〔三〕金藏無「本」。〔四〕二本「委」俱作「知」。〔五〕二本「域」下俱有「胡」；房錄「域」下有「梵」。〔六〕漢武穿昆明池之故事見幽明錄，亦早見於曹毗志怪。

參考書目

同上傳

漢雒陽安清

安清，字世高，安息國王正〔一〕后之太子也。幼以孝行見稱，加又志業聰敏，刻意好學，外國典籍及七曜五行醫方異術，乃至鳥獸之聲，無不綜達。嘗行見羣燕，忽謂伴曰：「燕云應有送食者。」頃之果有致焉。衆咸奇之，故俊異之聲，早被西域。高雖在居家，而奉戒精峻，王薨，便嗣大〔二〕位。乃深惟苦空，厭離形器，行服既畢，遂讓國與叔，出家修道。博曉經藏，尤精阿毘曇學，諷持禪經，略〔三〕盡其妙。既而遊方弘化，遍歷諸國，以漢桓之初，始到中夏〔四〕。才悟機敏，一聞能達，至止未久，即通習華言。於是宣譯衆經，改胡爲漢，出安

般守意、陰持人、大、小、十二門及百六十品。初外國三藏衆護〔一〕撰述經要爲二十七章，高乃剖析護所集七章，譯爲漢文，卽道地經是也。其先後所出經論，凡三十九部〔二〕。義理明析〔三〕，文字允正，辯而不華，質而不野，凡在讀者，皆亶亶而不勑焉。高窮理盡性，自識緣業〔四〕，多有神迹，世莫能量。初高自稱先身已經出家，有一同學多瞋，分衛〔五〕，值施主不稱，每輒懟恨。高屢加訶諫，終不悛改。如此二十餘年，乃與同學辭訣云：「我當往廣州，畢宿世之對，卿明經精懃，不在吾後，而性多瞋〔六〕怒，命過當受惡形。我若得道，必當相度。」既而遂適廣州。值寇賊大亂，行路逢一少年，唾手拔刃〔七〕曰：「真得汝矣。」高笑曰：「我宿命負卿，故遠來〔八〕相償，卿之忿怒，故是前世時意也。」遂申頸受刃，容無懼色，賊遂殺之。觀者填〔九〕陌，莫不駭其奇異。既而神識，還爲安息王太子，卽今時世高〔一〇〕身是也。

高遊化中國，宣經事畢，值靈帝之末，關雒擾亂，乃振錫江南。云：「我當過廬山，度昔同學。」行達鄴亭湖廟〔一一〕。此廟舊有靈威〔一二〕，商旅祈禱，乃分風上下，各無留滯。嘗有乞神竹者，未許輒取，舫卽覆沒，竹還本處。自是舟人敬憚，莫不懾影。高同旅三十餘船，奉牲請福，神乃降祝曰：「船有沙門，可便〔一三〕呼上。」客咸驚愕，請高人廟。神告高曰：「吾昔〔一四〕外國與子俱出家學道，好行布施，而性多瞋怒，今爲鄴亭廟〔一五〕神，周迴千里，並吾所治，以布施故，珍玩甚豐，以瞋恚故，墮此神報。今見同學，悲欣可言。壽盡旦夕，而醜形長

大，若於此捨命，穢污江湖，當度山西澤中。此身滅後，恐墮地獄，吾有絹千疋，並雜寶物，可爲立法營塔，使生善處也。」高曰：「故來相度，何不出形。」神曰：「形甚醜異，衆人必懼。」高曰：「但出，衆人不怪也。」神從床後出頭，乃是大蟒，不知尾之長短，至高膝邊，高向之梵語數番，讚唄數契^{（三）}，蟒悲淚如雨，須臾還隱，高卽取絹物，辭別而去。舟侶颺帆，蟒復出身，登山而望，衆人舉手，然後乃滅。倏忽之頃，便達豫章，卽以廟物^{（三）}造^{（三）}東寺。高去後，神卽命過。暮有一少年上船，長跪高前，受其呪願，忽然不見。高謂船人曰：「向之少年卽邱亭廟神，得離惡形矣。」於是廟神歇末^{（三）}，無復靈驗。後人於山西^{（三）}澤中，見一死蟒，頭尾數里，今潯陽郡蛇村是也。

高後復到廣州，尋其前世害己少年，時少年尚在^{（三）}，高徑至其家，說昔日償對之事，並叙宿緣，歡喜相向，云：「吾猶有餘報，今當往會稽畢對。」廣州客悟高非凡，豁然意解，追悔前愆，厚相資供，隨高東遊，遂達會稽。至便人市，正值市中有亂相打者，誤著高頭，應時隕命。廣州客頻驗二報，遂精懃佛法，具說事緣，遠近聞知，莫不悲慟^{（三）}，明三世之有徵也。高既王種，西域賓旅皆呼爲安侯，至今猶爲號焉。

天竺國自稱書爲天書，語爲天語，言訓詭蹇，與漢殊異，先後傳譯，多致謬濫，唯高所出，爲羣譯之首。

安公以爲若〔三〕及面稟〔三〕，不異見聖，列代明德，咸贊而思焉〔三〕。余訪尋衆錄，記載高公，互有出沒。將以權迹隱顯，應廢〔三〕多端，或由傳者紕繆，致成乖角，輒備列衆異，庶或可論。

按釋道安經錄云：「安世高以漢桓帝建和二年（公元一四八年）至靈帝建寧中二十餘年，譯出三十餘部經。」又別傳〔三〕云：「晉太康（公元二八〇至二八九）年，有安侯道人來至桑垣，出經竟，封一函〔三〕於寺云：『後四年可開之。』吳末行至楊〔三〕州，使人貨一箱物，以買一奴，名福善，云『是我善知識』，仍將奴適豫章，度邾亭廟神爲立寺竟。福善以刀刺安侯脇，於是而終。桑垣人廼發其所封函，財〔三〕理自成字云：『尊吾道者，居士陳慧，傳禪經者，比丘僧會。』是日正四年也。」又庾仲雍荊州記云：「晉初有沙門安世高，度邾亭廟神，得財物立白馬寺於荊城東南隅。」宋臨川康王宣驗記云：「麟死於吳末。」曇宗塔寺記云：「丹陽瓦官寺，晉哀帝時沙門慧力所立。後有沙門安世高，以邾亭廟餘物治之。」然道安法師既校閱羣經，詮錄傳譯，必不應謬。從漢桓建和二年至晉太康末，凡經一百四〔三〕十餘年，若高公長壽，或能如此。而事不應然。何者？案如康僧會注安般守意經序云：「此經世高所出，久之沈翳。會有〔三〕南陽韓林、潁川文〔三〕業、會稽陳慧，此三賢者，信道篤密，會共請受，乃陳慧〔三〕義，余助斟酌。」尋僧會以晉太康元年（公元二八〇年）乃死，而已云：「此經出

後，久之沈翳。」又世高封函之字云：「尊吾道者，居士陳慧，傳禪經者，比丘僧會。」然安般所明，盛說禪業，是知封函之記，信非虛作。既云二人方傳吾道，豈容與共同世？且別傳自云：「傳禪經者，比丘僧會。」會已太康初死，何容太康之末，方有安侯道人？首尾之言，自爲矛盾。正當隨有一書謬指晉初，於是後諸作者，或道太康，或言吳末，雷同奔競，無以校焉。既晉初之說，尚已難安，而曇宗記云：「晉哀帝時，世高方復治寺。」其爲謬說，過乃懸矣。

校注

〔一〕祐錄卷六安般守意經序「正」作「嫡」，卷十三安世高傳作「政」。〔二〕三本、金陵本「大」作「父」。〔三〕明本、金陵本「略」作「備」。〔四〕按祐錄卷六康僧會安般守意經序云：「世高讓國與叔，馳避本土，翔而後進，遂處京師。」這就是說世高逃避王位，離開安息，遊方傳道，隨地逗留，而後到洛陽。後來的竺法護和鳩摩羅什皆如此。〔五〕即僧伽羅叉。〔六〕祐錄卷十三作二十五部，又卷二安世高錄列舉三十五部，並謂其中四諦、口解、十四意、九十八結四部安公云似世高撰也。〔七〕金藏「析」作「哲」。〔八〕祐錄「緣業」作「宿緣」。〔九〕「分衛」指行乞。季羨林云：係吐火羅語的音譯。宋道誠釋氏要覽乞食條引僧祇律「乞食分施僧尼，衛護令修道業」的解釋，未免望文生義。

〔一〇〕二本「瞋」作「患」。〔一一〕祐錄、金陵本「刃」作「刀」。〔一二〕宋本無「來」。〔一三〕金藏「填」作「盈」。〔一四〕祐錄「今時世高」作「名世高時」。〔一五〕按水經注廬水云：「山下又有神廟號曰宮亭廟，故彭湖亦有宮亭之稱焉。」又云：「山廟甚神……行旅之人過必敬祀而後得去。」參看琳音卷八〇、八四、八九。〔一六〕二本、金陵本「靈威」作「威靈」。〔一七〕宋元本「便」作「更」。〔一八〕祐錄「昔」下有「在」。〔一九〕祐錄「廟」作「湖」。〔二〇〕金藏「契」作「番契」。〔二一〕二本、金陵本「物」下有「爲」。〔二二〕祐錄「造」下有「立」。〔二三〕祐錄「末」作「沒」，三本、金陵本作「矣」，珠林、開元錄作「滅」，金藏「歇末」作「滅」。〔二四〕祐錄「山西」作「西山」。〔二五〕祐錄「在」下有「年已六十餘」。〔二六〕二本、金陵本、祐錄「慟」作「嘆」。〔二七〕宋本「若」作「難」。〔二八〕金藏「面稟」作「見面」。〔二九〕按以上是錄自祐錄卷十三安世高傳，其中只有個別字句差異。以下則是慧皎自己的考訂。〔三〇〕金藏「廢」作「發」。〔三一〕安世高別傳，撰人未詳。〔三二〕琳音「函」作「械」，並曰：「傳中作函。」〔三三〕金陵本「楊」作「揚」。〔三四〕金藏無「財」，二本、金陵本「財」作「材」。〔三五〕二本、金陵本「四」作「三」。〔三六〕祐錄卷六經序「有」作「見」。〔三七〕二本、金陵本「文」作「大」，祐錄卷六經序作「皮」。〔三八〕二本、金陵本「慧」下有「注」。〔三九〕「奔競」意謂紛歧。〔四〇〕三本、金陵本「安」作「實」。〔四一〕按據各記中世高未至建業，道安大十二門經序云：「案經後記云，嘉禾七年（公元二三八年八月改元赤烏）在建鄴周司隸舍寫。」據此，在孫權時安世高的經已流行建業而被傳鈔矣。〔四二〕三本、金陵本「說」作「諸」。

參考書目

祐錄卷二安世高經錄、卷六僧會安般守意經序、卷十道地經序、十慧章句序、房錄卷四、內典錄、法苑珠林卷五十七、開元錄、永樂大典卷一六八四二

漢雒陽支樓迦讖竺佛朔 安玄 嚴佛調 支曜 康巨 康孟詳

支樓〔一〕迦讖，亦直云支讖，本月支人。操行純深，性度開敏，稟持法戒，以精懃著稱。諷誦羣經，志存〔二〕宣法。漢靈帝時〔三〕遊于雒陽，以光和中平之間（公元一七八至一八三年，公元一八四至一八九年），傳譯梵文，出般若道行〔四〕、般舟、首楞嚴〔五〕等三經，又有阿闍世王、寶積等十餘〔六〕部經，歲久無錄〔七〕。安公校定古今，精尋文體。云：「似讖所出，凡此諸經，皆審得本旨，了不加飾，可謂善宣法要弘道之士也。」後不知所終。

時有天竺沙門竺佛朔〔八〕，亦以〔九〕漢靈之時，齋道行經來適雒陽，即轉梵〔一〇〕為漢。譯人時滯，雖有失旨，然棄文存質，深得經意。朔又以光和二年（公元一七九年）於雒陽出般舟三昧，讖為傳言，河南雒陽孟福張蓮筆受。〔一一〕

時又有優婆塞安玄，安息國人，性〔一二〕貞白，深沈有理致，博誦羣經，多所通習，亦以漢靈之末遊賈〔一三〕雒陽，以功號曰騎都尉，性〔一四〕虛靖溫恭，常以法事為己任。漸解漢言，志宣

經典，常與沙門講論道義，世所謂都尉者^{〔二五〕}也。^{〔二六〕}玄與沙門嚴佛調共出法鏡經，玄口譯梵文，佛調筆受，理得音正，盡經微旨，郢匠之美^{〔二七〕}，見述後代。調本臨淮人，綺年穎悟，敏而好學^{〔二八〕}。世稱安侯、都尉、佛調三人，傳譯號爲難繼。調又撰十慧，亦傳於世。安公稱佛調出經，省而不煩，全本巧妙^{〔二九〕}。

又有沙門支曜、康巨、康孟詳等，並以漢靈獻之間（公元一六八至一八九年，公元一九〇至二二〇年），有慧學之譽，馳於京雒。曜譯成具定意^{〔三〇〕}、小本起等^{〔三一〕}；巨譯問地獄事經^{〔三二〕}，並言直理旨，不加潤飾；孟詳譯中本起及修行本起^{〔三三〕}。先是沙門曇果於迦維羅衛國得梵本，孟詳共竺大力^{〔三四〕}譯爲漢文。安公云：「孟詳所出，奕奕流便，足騰玄趣也。」

校注

〔一〕元本、明本、金陵本「樓」作「婁」。〔二〕三本、金陵本「存」作「在」。〔三〕祐錄作「桓帝末」。
〔四〕祐錄「行」下有「品」。〔五〕祐錄作「首楞般舟三昧」。〔六〕祐錄無「餘」。〔七〕按祐錄卷二經錄列十四部二十七卷，並謂：「自古品以下凡九經（實列十部），安公云似支識出也。」〔八〕祐錄作「竺朔佛」。〔九〕三本、金陵本無「以」。〔一〇〕宋本、祐錄「梵」作「胡」。〔一一〕按以上係錄自祐錄卷十三支識傳，稍有增刪。〔一二〕三本、金陵本、祐錄「性」作「志性」。〔一三〕明本、金陵本

「賈」作「賞」。
〔二四〕金藏「性」上有「牙」。
〔二五〕三本「者」作「玄」，祐錄「者」作「言」。
〔二六〕開元錄卷一有「玄以光和四年（公元一八一一年）辛酉」。
〔二七〕祐錄「美」作「義」。
〔二八〕祐錄「學」下有「信慧自然，遂出家修道……」。
〔二九〕按以上錄自祐錄卷十三安玄傳並稍加增刪。
〔三〇〕三本、金陵本「意」下有「經及」。
〔三一〕按祐錄卷二經錄支曜譯成具光明經一卷。開元錄卷一謂曜在靈帝中平二年（公元一八五年）乙丑於洛陽譯成具光明等經十部。
〔三二〕內典錄、開元錄謂靈帝中平四年（公元一八七年）於洛陽譯。
〔三三〕按祐錄卷二經錄謂康孟詳於漢獻帝建安中譯中本起經二卷。開元錄卷一謂「以獻帝興平元年（公元一九四年）甲戌至建安四年（公元一九九年）己卯於洛陽譯遊四衢等經六部」。
〔三四〕按開元錄卷一謂竺大力以獻帝建安二年（公元一九七年）丁丑三月於洛陽譯修行本起經。

參考書目

祐錄卷七道行經序及後記、般舟三昧經記、合首楞嚴經記、開元錄卷一、內典錄卷一、房錄卷四

魏雒陽曇柯迦羅 康僧鎧 曇帝 帛延

曇柯迦羅，此云法時，本中天竺人，家世大富，常修梵福。迦羅幼而才悟，質像過

人，讀〔二〕書一覽，皆文義通暢。善學四圍陀論，風雲星宿圖識運變，莫不該綜。自言天下文理，畢己心腹。至年二十五，入一僧坊〔三〕看〔四〕，遇見法勝毘曇〔五〕，聊取覽之，茫然不解，殷懃重省，更增昏漠，乃歎曰：「吾積學多年，浪志墳典，遊刃經籍，義不再思，文無重覽。今覩佛書，頓出情外，必當理致鉤深，別有精要。」於是齋卷入房，請一比丘略爲解釋，遂深悟因果，妙達三世，始知佛教宏曠，俗書所不能及。乃棄捨世榮，出家精苦，誦大、小乘經及諸部毘尼〔六〕。

常貴遊化，不樂專守，以魏嘉平（公元二四九至二五四年）中，來至洛陽〔七〕。于時魏境雖有佛法，而道風訛替，亦有衆僧未稟歸戒，正以剪落殊俗耳。設復齋懺，事法〔八〕祠祀。迦羅既至，大行佛法。時有〔九〕諸僧共請迦羅譯出戒律，迦羅以律部曲制，文言繁廣，佛教未昌，必不承用。乃譯出僧祇戒心〔一〇〕，止備朝夕。更請梵僧立羯磨法受戒〔一一〕。中夏戒律，始自于〔一二〕此。迦羅後不知所終。

時又有外國沙門康僧鎧者，亦以嘉平之末來至洛陽，譯出郁伽長者等四部經。又有安息國沙門曇帝〔一三〕，亦善律學，魏正元（公元二五四至二五五年）之中，來遊洛陽，出曇無德羯磨。又有沙門帛延，不知何〔一四〕人〔一五〕，亦才明有深解，以魏甘露（公元二五六至二六〇年）中，譯出無量清淨平等覺經等，凡六部經〔一六〕。後不知所終焉〔一七〕。

校注

〔一〕開元錄「天竺」作「印度」。 〔二〕三本、金陵本「讀」作「詩」。 〔三〕弘教本、金陵本「坊」作「房」。 〔四〕內典錄無「看」。 〔五〕內典錄「毘曇」作「阿毘曇心」。 〔六〕內典錄「部毘尼」作「律藏」。 〔七〕按開元錄作「以文帝黃初三年（公元二二二年）壬寅來至洛陽」。 〔八〕內典錄、開元錄「法」作「同」。 〔九〕三本、金陵本無「有」。 〔一〇〕按祐錄卷二經錄不錄。房錄卷五謂迦羅以嘉平年（開元錄作嘉平二年，公元二五〇年）出僧祇律戒本一卷，並注「初出見竺道祖魏世錄」。內典錄、開元錄同。 〔一一〕三本、金陵本無「受戒」。 〔一二〕三本、金陵本「于」作「乎」。 〔一三〕按開元錄云：「沙門曇無諦亦云曇諦，魏云法實。」 〔一四〕三本、金陵本「何」下有「許」。 〔一五〕按內典錄、開元錄謂延乃西域人。 〔一六〕見祐錄卷二經錄。開元錄作「以高貴鄉公甘露三年（公元二五八年）戊寅遊化洛陽，止白馬寺，出無量清淨等經五部」。 〔一七〕三本、金陵本無「焉」。

參考書目

祐錄卷二 房錄卷五 內典錄卷二 開元錄卷一 北山錄卷四

魏吳建業建初寺康僧會支謙

康僧會，其先康居人，世居天竺，其父因商賈移于交趾。會年十餘歲，二親並

終〔二〕，至孝服畢〔三〕出家。勵行甚峻，爲人弘雅，有識量，篤至〔四〕好學。明解〔五〕三藏，博覽六經〔六〕，天文圖緯，多所綜〔七〕涉，辯於樞機，頗屬文翰。時孫權已〔八〕制江左，而佛教未行〔九〕。先有優婆塞支謙，字恭明，一名越，本月支人，來遊漢境。初漢桓靈（公元一四七至一八九年）之世，有支讖譯出衆經。有支亮字紀明，資學於讖，謙又受業於亮〔一〇〕。博覽經籍，莫不精究，世間伎藝，多所綜習，遍學異書，通六國語。其爲人細長黑瘦，眼多白而睛黃，時人爲之語曰：「支郎眼中黃，形軀雖細是智囊。」

漢獻（公元一九〇至二二〇年）末亂，避地于吳。孫權聞其才慧，召見悅之，拜爲博士，使輔導東宮，與韋曜諸人共盡匡益。但生自外域，故吳志不載〔一一〕。謙以大教雖行，而經多梵文，未盡翻譯，已妙善方言，乃收集衆本，譯爲漢語。從吳黃武元年（公元二二二年）至建興（公元二五二至二五三年）中，所出維摩、大般泥洹、法句、瑞應本起等四十九經〔一二〕，曲得聖義，辭旨文雅。又依〔一三〕無量壽、中本起製菩提〔一四〕連句梵唄三契，并注了本生死經等，皆行於世〔一五〕。時吳地初染大法，風化未全，僧會欲使道振江左，興立圖寺，乃杖錫〔一六〕東遊，以吳赤烏十年（公元二四八年）初達建鄴，營立茅茨，設像行道。時吳國以初見沙門，覩形未及其道，疑爲矯異〔一七〕。有司奏曰：「有胡〔一八〕人人入境，自稱沙門，容服非恒，事應檢察。」權曰：「昔漢明帝〔一九〕夢神，號稱爲佛，彼之所事，豈非〔二〇〕其遺風耶？」卽召會詰問，有何靈驗。會

曰：「如來遷迹，忽逾千載，遺骨舍利，神曜無方，昔阿育王〔三〕起塔，乃八萬四千。夫塔寺之興，以〔三〕表遺化也。」權以爲誇誕，乃謂會曰：「若能得舍利，當爲造塔，如其虛妄，國有常刑。」會請期七日，乃謂其屬曰：「法之興廢，在此一舉，今不至誠，後將何及。」乃共潔齋靜室，以銅瓶加几〔三〕，燒香禮請。七日期畢，寂然無應，求申二七，亦復如之。權曰：「此寔〔三〕欺誑。」將欲加罪，會更請三七，權又特聽。會謂法屬曰：「宣尼有言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三〕法靈應降，而吾等無感，何假王憲，當以誓死爲期耳。」三七日暮，猶無所見，莫不震懼。既入五更，忽聞瓶中鎗〔三〕然有聲，會自往視，果獲舍利。明旦呈權，舉朝集觀，五色光炎，照耀瓶上。權自手執瓶，瀉于銅盤，舍利所衝，盤卽破碎。權大肅然驚起，而曰：「希有之瑞也。」會進而言曰：「舍利威神，豈直光相而已，乃劫燒之火不能焚，金剛之杵不能碎。」權命令試之。會更誓曰：「法雲方被，蒼生仰澤，願更垂神迹，以廣示威靈。」乃置舍利於鐵砧上，使力者擊之，於是砧砧俱陷，舍利無損。權大歎〔三〕服，卽爲建塔，以始有佛寺，故號建初寺〔三〕，因名其地爲佛陀里。由是江左大法遂興。

至孫皓卽政〔三〕，法令苛虐，廢棄淫祀〔三〕，乃及佛寺，並欲毀壞。皓曰：「此由何而興，若其〔三〕教真正，與聖典相應者，當奉其道。如其無實，皆悉焚之。」諸臣僉曰：「佛之威力，不同餘神，康會感瑞，大皇創寺，今若輕毀，恐貽後悔。」皓〔三〕遣張昱詣寺詰會。昱雅有才

辯，難問縱橫，會應機騁詞〔三〕，文理鋒出，自旦之夕，昱不能屈。既退，會送于門，時寺側有淫祀者，昱曰：「玄化既浮，此輩何故近而不革？」會曰：「雷〔三〕霆破山，聾者不聞，非音之細。苟在理通，則萬里懸應，如其阻塞，則肝膽楚越。」昱還，歎會才明，非臣所測，願天鑒察之。皓大集朝賢，以馬車迎會。會既坐，皓問曰：「佛教所明，善惡報應，何者〔三〕是耶？」會〔三〕對曰：「夫明主以孝慈訓世，則赤烏翔而老人〔三〕見；仁德育物，則醴泉涌而嘉苗出。善既有瑞，惡亦如之。故爲惡於隱，鬼得而誅之，爲惡於顯，人得而誅之。易稱：『積善餘慶。』〔三〕詩詠：『求福不回。』雖儒典之格言，卽佛教之明訓。」皓曰：「若然，則周孔已明，何用佛教？」會曰：「周孔所言，略示近迹，至於釋教，則備〔三〕極幽微。故行惡則有地獄長苦，修善則有天堂永樂。舉茲以明勸沮，不亦大哉。」皓當時無以折其言。

皓雖聞正法，而昏暴之性不勝其虐，后使宿衛兵入後宮治園，於地〔四〕得一〔四〕金像，高數尺，呈皓，皓使著不淨處，以穢汁灌之〔四〕，共諸臣笑以爲樂。俄爾之間，舉身大腫，陰處尤痛，叫呼徹天。太史占言，犯大神所爲，卽祈諸廟，永不差愈。嫪〔四〕女先有奉法者，因問訊云：「陛下就佛寺〔四〕中求福不？」皓舉頭問曰：「佛神大耶？」嫪女云：「佛爲大神。」皓心遂悟，具〔四〕語意，故嫪女卽迎像置殿上，香湯洗數十過，燒香懺悔，皓〔四〕叩頭于枕，自陳罪狀，有頃痛間，遣使至寺問訊〔四〕道人，請會說法〔四〕，會卽隨入。皓具〔四〕問罪福之由，會爲敷

析，辭甚精要。皓先有才解，欣然大悅，因求看沙門戒。會以戒文禁秘，不可輕宣，乃取本業百三〔五〕十五願，分作二百五十事，行住坐卧，皆願衆生。皓見慈願廣普，普增善意，卽就會受五戒。旬日疾瘳，乃於會所住〔三〕更加修飾〔三〕，宣示宗〔三〕室，莫不必奉。會在吳朝，亟說正法，以皓性兇龜，不及妙義，唯叙報應近事，以開其心。

會於建初寺譯出衆經，所謂阿難念彌〔五〕、鏡面王、察微王、梵皇經等，又出小品及六度集、雜譬喻等〔五〕，並妙得經〔五〕體，文義允正。又傳泥洹唄聲，清靡哀亮，一代模式。又注安般守意、法鏡、道樹等三經，並制經序，辭趣雅便，義旨微密，並見於世。

至吳天紀四年（公元二八〇年）四月皓降晉，九月會遘疾而終，是歲晉武太康元年（公元二八〇年）也。〔五〕至晉成〔五〕咸和（公元三二六至三三五年）中，蘇峻作亂，焚會所建塔，司空何充復更修造〔五〕。

平西將軍趙誘，世不奉法，傲慢〔五〕三寶〔六〕，入此寺，謂諸道人曰：「久聞此塔屢放光明，虛誕不經，所未能信，若必自覩，所不論耳。」言竟，塔卽出五色光，照曜堂刹，誘肅然毛豎，由此信敬〔六〕。於寺東更立小塔，遠由大聖神〔六〕感，近亦康會之力，故圖寫厥像，傳之〔六〕于今。孫綽爲之贊曰：會公簫瑟，寔惟令質。心無近累，情有餘逸。屬〔六〕此幽夜，振彼尤黜〔六〕。超然遠詣，卓矣高出。

有記云，孫皓打試舍利，謂非其權時。余案皓將壞寺，諸臣咸答：「康會感瑞，大皇創寺。」是知初感舍利，必也權時。故數家傳記咸言孫權感舍利於吳宮，其後更試神驗，或將皓也。

校注

〔一〕開元錄「天竺」作「印度」。〔二〕三本、金陵本、祐錄「終」作「亡」。〔三〕三本、金陵本「孝服畢」作「性奉孝服畢」。〔四〕三本、金陵本、祐錄「至」作「志」。〔五〕祐錄「解」作「練」。〔六〕祐錄「經」作「典」。〔七〕祐錄「綜」作「貫」。〔八〕祐錄「已」作「稱」。〔九〕祐錄卷十三「而佛教未行」作「未有佛教」。〔一〇〕北山錄卷四宗師議有「天下博知不出三支」之語。〔一一〕按祐錄支謙傳無「但生自外域，故吳志不載」。此係慧皎按語。房錄卷五對吳志不載支謙大發議論，頗表不滿，謂「任其力不錄其功，此史家過……」。北山錄卷四亦謂「吳志不載，史臣之不直也」。〔一二〕按祐錄支謙傳作二十七經。〔一三〕明本、金陵本「依」作「從」。〔一四〕三本、金陵本、祐錄「提」作「薩」。〔一五〕按以上支謙事跡采自祐錄支謙傳。該傳最後有「後太子登卒，遂隱於穹隆山，不交世務，從竺法蘭道人更練五戒……卒於山中，春秋六十。吳主孫亮與衆僧書曰：支恭明不救所疾，其業履冲素，始終可高……」。〔一六〕祐錄「僧會欲使道振江左，乃杖錫」作「會欲遠流大法，乃振錫」。〔一七〕祐錄無「時吳國……矯異」十八字。〔一八〕金藏「胡」作「外」。〔一九〕三本、金陵本、

祐錄無「帝」。〔二〇〕三本、金陵本、祐錄無「非」。〔二一〕金藏、祐錄無「王」。〔二二〕祐錄「以」上有「所」。〔二三〕原本「凡」作「凡」，據弘教本、金陵本、祐錄改正。〔二四〕三本、金陵本、祐錄無「寔」。〔二五〕祐錄「會謂法……茲乎」十九字作「會曰」二字。〔二六〕三本、金陵本「鎗」作「鏗」。〔二七〕三本、金陵本、祐錄「歎」作「嗟」。〔二八〕見南朝佛寺志卷上。按孫權獲舍利的傳說，亦見於弘明集卷十一法明答李交州書。〔二九〕磧砂藏、三本「政」作「正」，金陵本作「位」。〔三〇〕三本、金陵本「祀」作「祠」。〔三一〕三本、金陵本、開元錄「其」下有「義」。〔三二〕祐錄「皓」下有「悟」，內典錄「皓」下有「意未然乃」四字。〔三三〕三本、金陵本、祐錄「詞」作「辭」。〔三四〕洪音、祐錄「雷」作「震」。〔三五〕金藏無「者」。〔三六〕金藏無「會」。〔三七〕三本、金陵本、祐錄「人」下有「星」。〔三八〕祐錄「積善餘慶」作「積惡餘殃」。〔三九〕金藏「備」下有「理」。〔四〇〕元明本、金陵本、祐錄「地」下有「中」。〔四一〕三本、金陵本、祐錄「一」下有「立」。〔四二〕祐錄「皓使著不淨處，以穢汁灌之」作「皓使著廁前，至四月八日，皓至廁污穢像，云：灌佛訖」。按孫皓灌佛事，見宣驗記及旌異記。〔四三〕三本、金陵本「嫫」作「采」，下同。〔四四〕祐錄、開元錄「寺」作「圖」。〔四五〕三本、金陵本「具」作「其」。〔四六〕金藏無「皓」。〔四七〕祐錄、開元錄「訊」下有「諸」。〔四八〕祐錄「請會說法」作「能說經者令來見，僧」。〔四九〕明本、金陵本「具」作「見」，祐錄無「具」。〔五〇〕房錄、開元錄「三」作「二」。〔五一〕三本、金陵本「住」下有「處」。〔五二〕祐錄、開元錄「飾」下有「號爲天子寺」。〔五三〕金藏「宗」作「宮」。〔五四〕三本、金陵本「彌」下有「陀經」，祐錄有「經」。〔五五〕祐錄無「雜譬

喻等」。〔五〕金藏「經」作「其」。〔五〕按以上除支謙事跡外，係錄自祐錄卷十三康僧會傳，略作增刪。〔六〕三本、金陵本無「成」。〔五〕按何充晉書卷七十七有傳，謂其「性好釋教，崇修佛寺」。〔六〕洪音、開元錄「慢」作「蔑」。〔六〕三本、金陵本「寶」下有「夢」。〔六〕按趙誘晉書五十七有傳，未曾爲平西將軍，亦不載此事。〔六〕金藏「神」作「所」。〔六〕金藏「之」作「至」。〔六〕三本、金陵本、開元錄「屬」作「厲」。〔六〕金藏「振」作「拔」。

參考書目

祐錄卷二經錄、卷七合首楞嚴經記 宣驗記 房錄卷五 內典錄卷二 法苑珠林卷四十 開元錄卷二 北山錄卷三、卷四 廣弘明集卷一 太平御覽卷六五三（引建康實錄）

魏吳武昌維祇難法立 法巨

維祇難，本天竺人「一」。世奉異道，以火祠「二」爲正「三」。時有天竺沙門習學小乘，多行道術，經遠行逼暮，欲寄難家宿。難家既事異道，猜忌釋子，乃處之門外，露地而宿。沙門夜密加呪術，令難家所事之火，欻然變滅，於是舉家共出，稽「四」請沙門入室供養。沙門還以呪術，變火令生。難既覩沙門神力勝己，卽於佛法大生信樂，乃捨本所事，出家爲道，依

此沙門以爲和上。受學三藏，妙善四含，遊化諸國，莫不皆奉。

以吳黃武三年（公元二二四年），與同伴竺律炎〔五〕來至武昌，齋曇鉢經梵本。曇鉢者，卽法句經也〔六〕。時吳士共請出經，難既未善國語，乃共其伴律炎譯爲漢文。炎亦未善漢言，頗有不盡，志存〔七〕義本，辭近朴質。至晉惠（公元二九〇至三〇六年）之末，有沙門法立，更譯爲五卷。沙門法巨著筆，其辭〔八〕小華也。立又別出小經近四〔九〕許首，值永嘉（公元三〇七至三二二年）末亂，多不復存。

校注

- 〔一〕開元錄卷二謂：「維祇難，吳云障礙，本印度人。」〔二〕明本、金陵本「祠」作「祀」。〔三〕三本、金陵本、開元錄「正」作「上」。〔四〕開元錄「稽」作「啟」。〔五〕房錄、內典錄、開元錄謂竺律炎「其名羣錄不同，或云將炎、或云持炎、或云律炎，未詳孰是」。〔六〕祐錄卷二經錄謂：「法句經二卷，天竺沙門維祇難以黃武三年齋胡本至武昌，竺將炎共支謙譯出」。可參看卷七法句經序。〔七〕金陵本「存」作「在」。〔八〕三本、金陵本「辭」下有「味」。〔九〕弘教本、金陵本「四」作「百」。

參考書目

祐錄卷二經錄、卷七法句經序 房錄卷五 內典錄卷二 開元錄卷二

晉長安竺曇摩羅刹（竺法護）聶承遠 聶道真

竺曇摩羅刹，此云法護，其先月支人，本姓支氏，世居燉煌郡。年八歲出家，事外國沙門竺高座爲師，誦經日萬言，過「一」目則能。天性純懿，操行精苦，篤志好學，萬里尋師。是以博覽六經，遊心七籍「二」。雖世務毀譽，未嘗介抱「三」。是時晉武（公元二六五至二九〇年）之世，寺廟圖像，雖崇京邑，而方等深經，蘊在葱外「四」。護乃慨然發憤，志弘大道。遂隨師至西域，遊歷諸國，外國異言三十六種，書亦如之，護皆遍學，貫綜詰訓，音義字體，無不備識「五」。遂大齋梵經，還歸中夏。自燉煌至長安「六」，沿路傳譯，寫爲晉文。所獲賢劫「七」、正法華、光讚等一百六十五部「八」。孜孜所務，唯以弘通爲業。終身寫譯，勞不告勸。經法所以廣流中華「九」者，護之力也。

護以晉武之末「一〇」，隱居深山，山有清澗，恒取澡漱。後有採薪者，穢其水「一一」側，俄頃而燥。護乃徘徊歎曰：「人之無德，遂使清泉輟流，水若「一二」永竭，真無以自給，正當移去耳。」言訖而泉涌「一三」滿澗，其幽誠所感如此「一四」。故支遁爲之像贊云：「護公澄寂，道德淵美，微吟「一五」窮谷，枯泉漱水。邈矣護公，天挺弘懿，濯足流沙，領「一六」拔玄致。」「一七」後立寺於

長安青門外，精勤行道。於是德化遐布，聲蓋四遠，僧徒數千〔一〕，咸所宗事。〔二〕及晉惠（公元二九〇至三〇六年）西奔，關中擾亂，百姓流移，護與門徒避地東下，至澠池，遘疾而卒，春秋七十有八。後孫綽〔三〕製道賢論，以天竺七僧，方竹林七賢，以護匹山巨源。論云：「護公德居物宗，巨源位登論道。二公風德高遠，足爲流輩矣。」其見美後代如此〔三〕。

時有清信士聶承遠，明解有才，篤志務法。護公出經，多參正文句。超日明經初譯，頗多煩重，承遠刪正，得〔三〕今行二卷。其所詳定，類皆如此。承〔三〕遠有子道真，亦善梵學。此君父子，比辭雅便，無累於古。又有竺法首、陳士倫、孫伯虎、虞世雅等，皆共承護旨，執筆詳校。安公云：「護公所出，若審得此公手目，綱領必正，凡所譯經，雖〔三〕不辯妙〔三〕婉顯，而宏達欣暢，特善無生，依慧不文，朴則近本。」其見稱若此。護世居燉煌，而〔三〕化道周給〔三〕，時人咸謂燉煌菩薩也。

校注

- 〔一〕金藏「過」作「遇」。〔二〕祐錄卷十三「遊心七籍」作「涉獵百家之言」。〔三〕祐錄卷十三「抱」作「於視聽也」。〔四〕祐錄卷十三「葱外」作「西域」。〔五〕祐錄卷十三、開元錄「識」作「曉」。〔六〕開元錄「安」下有「後到洛陽及往江左」八字。〔七〕「賢劫」原本作「覽卽」，據二本、

金陵本及祐錄改正。〔八〕祐錄作「所獲大、小乘經、賢劫、大哀、法華、普耀等凡一百四十九部」。〔九〕開元錄「中華」作「東夏」。〔一〇〕金藏、開元錄無「護以晉武之」。〔一一〕祐錄卷十三「其水」作「慢其」。〔一二〕金藏無「水若」。〔一三〕二本、金陵本、珠林、開元錄「涌」俱作「流」。〔一四〕按弘明集法明答李交州書有「護公感枯泉而洪流」語。〔一五〕元本、磧砂藏「吟」作「今」，明本、金陵本作「令」。〔一六〕二本、金陵本「領」作「頃」。〔一七〕祐錄無支遁爲之像贊一段。〔一八〕祐錄「數千」作「千數」。〔一九〕祐錄此處有一段敘述竺法乘事跡，慧皎未錄，蓋法乘後面有傳。〔二〇〕祐錄卷十三「綽」作「興公」。〔二一〕以上係錄自祐錄卷十三竺法護傳，略作增刪。下面一段與祐錄有所不同，祐錄無聶道真等而有法立、法巨譯經事。〔二二〕二本、金陵本「得」作「文偈」。〔二三〕金藏無「承」。〔二四〕金藏「雖」作「維」。〔二五〕金藏「妙」作「如」。〔二六〕二本、金陵本「而」上有「死」。〔二七〕二本、金陵本「給」作「洽」。

參考書目

祐錄卷二經錄、卷七卷八經序 房錄卷六 內典錄卷二 法苑珠林卷六十三 開元錄卷二

晉長安帛遠帛法祚 衛士度

帛遠，字法祖，本姓萬氏，河內人。父威達以儒雅知名，州府辟命皆不赴^{〔一〕}。祖少發道心，啓父出家，辭理切至^{〔二〕}，父不能奪，遂改服從道。祖才思俊徹，敏朗絕倫，誦經日八九千言，研味方等，妙入幽微。世俗墳素^{〔三〕}，多所該貫。乃於長安造築精舍，以講習爲業，白黑宗稟，幾且千人。晉惠（公元二九〇至三〇六年）之末，太宰河間王顥鎮關中^{〔四〕}，虛心敬重，待以師友之敬，每至閑辰靖夜，輒^{〔五〕}談講道德^{〔六〕}。于時西府初建，後^{〔七〕}又^{〔八〕}甚盛，能言之士，咸服其遠達。

祖見羣雄交爭，干戈方始，志欲潛遁隴右，以保雅操。會張輔爲秦州刺史，鎮隴上，祖與之俱行。輔以祖名德顯著，衆望所歸，欲令反服，爲己僚佐。祖固志不移，由是結憾。先有州人管蕃，與祖論議，屢屈於祖，蕃深銜恥恨，每加讒構。祖行至汧縣^{〔九〕}，忽語^{〔一〇〕}道人及弟子云：「我數日對當至。」便^{〔一一〕}辭別，作素書，分布經像及資財都訖。明晨詣輔共語，忽忤輔意，輔使收之行罰，衆咸怪惋，祖曰：「我來此^{〔一二〕}畢對，此宿命久結，非今事也。」乃呼十方佛祖，前身罪緣，歡喜畢對，願從此以後，與^{〔一三〕}輔爲善知識，無令受殺人之罪。遂便鞭之五十，奄然命終。輔後具聞其事，方大惋恨。初祖道化之聲，被於關隴，崤函之右，奉之若

神，戎晉嗟慟，行路流涕。隴上羌胡，率精騎五千，將欲迎祖西歸，中路聞其遇害，悲恨不及，衆咸憤激，欲復祖之讎，輔遣軍上隴，羌胡率輕騎逆戰，時天水故裨下督富整，遂因忿斬輔，羣胡既雪怨恥，稱善而還，共分祖屍，各起塔廟。

輔字世偉，南陽人，張衡之後。雖有才解，而酷不以理，橫殺天水太守封尚，百姓疑駭，因亂而斬焉。管蕃亦卒以傾險致敗。後少時有一人，姓李名通，死而更蘇云：「見祖法師在閻羅王處，爲王講首楞嚴經，云：『講竟，應往忉利天。』」又見祭酒王浮，一云道士基公，次被鎖械，求祖懺悔。昔祖平素之日，與浮每爭邪正，浮屢屈，既瞋不自忍，乃作老子化胡經，以誣謗佛法，殃有所歸，故死方思悔。孫綽道賢論以法祖匹嵇康，論云：「帛祖釁起於管蕃，中散禍作於鍾會，二賢並以俊邁之氣，昧其圖身之慮，栖心事外，經世招患，殆不異也。」其見稱如此。

祖既博涉多閑，善通梵漢之語，嘗譯惟逮、弟子本、五部僧等三部經，又注首楞嚴經，又有別譯數部小經，值亂零失，不知其名。

祖弟法祚，亦少有令譽，被博士徵，不就。年二十五出家，深洞佛理，關隴知名。時梁州刺史張光，以祚兄不肯反服，輔之所殺，光又逼祚令罷道，祚執志堅貞，以死爲誓，遂爲光所害，春秋五十有七。注放光般若經及著顯宗論等。光字景武，江夏人，後爲武都在楊

難敵所圍，發憤而死〔二九〕。

時晉惠之世，又有優婆塞衛士度，譯出道行般若經二卷。士度本司州汲郡人，陸沈寒門，安貧樂道，常以佛法爲心。當其亡日，清淨澡漱〔三〇〕，誦經千餘言，然後引衣屍卧，奄然而卒〔三一〕。

校注

- 〔一〕三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赴」俱作「行」。〔二〕三本、金陵本「至」作「志」。〔三〕三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珠林「素」俱作「索」。〔四〕按王願晉書列傳二十九有傳，其鎮關中是惠帝元康九年（公元二九九年）。〔五〕金藏、磧砂藏、宋本、元本「輒」俱作「輕」。〔六〕金藏無「德」。〔七〕三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洪音「後」俱作「俊」。〔八〕據洪音及各本「後又」二字似應爲「俊义」之形譌。〔九〕音義作「汧陽縣」。〔一〇〕三本、金陵本「語」下有「諸」。〔一一〕宋本、元本「便」作「使」。〔一二〕三本、金陵本、祐錄、珠林俱無「此」。〔一三〕三本、金陵本「與」下有「張」。〔一四〕按張輔晉書列傳三十有傳，可參看，但不載法祖事。〔一五〕金藏「經」作「輕」。〔一六〕三本、金陵本「本」下有「起」。〔一七〕三本、金陵本、祐錄「有」作「言」。〔一八〕磧砂藏、宋本、元本「在」作「互」，祐錄、金陵本作「氏」，金藏無「在」。〔一九〕按張光晉書列傳第二十七有傳，可參看。

〔二〕三本、金陵本「漱」下有「隱凡」。〔三〕按以上係錄自祐錄卷十五法祖法師傳，稍有刪改。又據祐錄校勘記：「時天水……奄然而卒」四百五十九字，三本作「生擒光斬之，既雪怨恥，稱善而還。諸豪帥遂分祖屍骸，各立寺廟而禮事焉。」晉太厚孫興公著遺賢論，以于帛七僧，方竹林七賢，以祖比稽叔夜，其見稱如此。初祖譯出惟逮菩薩經一部，又注首楞嚴經。猶傳於世，其所出諸經，遭值亂離，故名錄空存九十五字。這九十五字與前文不符（前文說張輔，而此說生擒光，斬之），且與晉書不合，似係後人改竄。根據祐錄、洪音查對，此九十五字至早是在五代天福（公元九三六至九四八年）中洪音以後出現的。

參考書目

祐錄卷二經錄 內典錄卷二 北山錄卷四 法苑珠林卷五十七 開元錄卷二 晉書列傳二十七、二十九、三十

晉建康建初寺帛尸梨蜜

帛尸梨蜜多羅〔一〕，此云吉友，西域人，時人呼爲高座。傳云：國王之子，當承繼世，而〔二〕以國讓弟，闇軌太伯〔三〕。既而悟心天〔四〕啓，遂爲沙門。密天姿高朗，風神超邁〔五〕，直爾對之，便〔六〕卓出於物。

晉永嘉（公元三〇七至三二三年）中，始到中國〔七〕，值亂，仍過江，止建初寺〔八〕。丞相王導一見而奇之，以爲吾之徒也〔九〕，由是名顯。太尉庾元規、光祿周伯仁、太常謝幼與〔一〇〕、廷尉桓茂倫，皆一代名士，見之，終日累歎，披衿致契〔一一〕。導嘗詣密，密解帶偃伏，悟言神解。時尚書令卞望之，亦與密致善，須臾望之至，密乃斂衿飾容，端坐對之。有問其故，密曰：「王公風道期人，卞令軌度格物，故其然耳。」諸公於是歎其精神灑厲〔一二〕，皆得其所以爲。桓廷尉嘗欲爲密作〔一三〕目〔一四〕，久之未得，有云尸梨密，可謂卓朗，於是桓乃咨嗟絕歎，以爲標題之極。大〔一五〕將軍王處仲〔一六〕在南夏，聞王周諸公皆器重密，疑以爲失〔一七〕，及見密，乃欣振奔至，一面盡虔〔一八〕。周顗爲僕射領選，臨人過造〔一九〕密，乃歎曰〔二〇〕：「若使太平之世，盡得選此賢，真令人無恨也。」俄而顗遇害，密往省其孤，對坐作胡唄三契，梵響凌雲，次〔二一〕誦呪數千言，聲音高暢，顏容不變，既而揮涕收〔二二〕淚，神氣自若。其哀樂廢興，皆此類也。王公嘗〔二三〕謂密曰：「外國〔二四〕有君，一人而已。」密笑〔二五〕曰：「若使我如諸君，今日豈得在此。」當時爲佳言。密性高簡，不學晉語，諸公與之語言，密雖因傳譯，而神領意得，頓盡言前，莫不歎其自然天拔，悟得非常。

密善持呪術，所向皆驗。初江東未有呪法，密譯出孔雀王經，明諸神呪，又授弟子覓歷〔二六〕，高聲梵唄，傳響于今。晉咸康（公元三三五至三四二年）中卒，春秋八十餘。諸公聞

之，痛惜流涕。桓宣武每云少見高座，稱其精神著出當年〔二〕。瑯琊王珉師事於密，乃爲之序曰：「春秋吳楚稱子，傳者以爲先中國而後四夷，豈不以三代之胤，行乎殊俗之禮，以戎狄貪婪，無仁讓之性乎？然而卓世之秀，時生於彼，逸羣之才，或侔乎茲，故知天授英偉，豈俟於華戎〔三〕。」自此以來，唯漢世有金日磾，然日磾之賢，盡於仁孝忠誠，德信〔四〕純至，非爲明達足論。高座心造峯極，交俊以神，風領朗越，過之遠矣。」

密常在石子岡東行〔三〕頭陀，既卒，因葬於此。成帝懷其風，爲樹刹塚所。〔三〕後有關右沙門來遊京師，迺於塚處起寺，陳郡謝琨〔三〕贊成其業，追旌往事，仍曰高座寺也。

校注

- 〔一〕祐錄無「多羅」。〔二〕內典錄「繼世，而」作「世位」。〔三〕宋本「伯」作「公」。〔四〕內典錄「天」作「內」。〔五〕祐錄卷十三「神超邁」作「骨邁舉」，內典錄「超邁」作「俊邁」。〔六〕磧砂藏「便」作「使」。〔七〕祐錄卷十三「開元錄」中國「作」此土。〔八〕世說言語篇注「止建初寺」作「止於大市中」。〔九〕參看世說言語篇。〔一〇〕二本、金陵本「與」作「興」，祐錄、開元錄作「興」，金藏作「歟」。〔一一〕參看世說賞譽篇。〔一二〕二本、金陵本、開元錄「厲」作「屬」。〔一三〕參看世說簡傲篇。〔一四〕金藏「作」下有「名」。〔一五〕二本、金陵本「目」作「頌」。〔一六〕原本

「大」作「太」，據三本、金陵本、祐錄改正。〔一七〕按王敦字處仲，晉書卷九十八有傳。〔一八〕三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失」下有「鑒」。〔一九〕祐錄卷十三「盡虔」作「便盡」。〔二〇〕祐錄卷十三「造」作「視」。〔二一〕祐錄卷十三「歎曰」作「撫背而歎」。〔二二〕祐錄、金藏無「次」。〔二三〕祐錄「收」作「攷」，洪音作「汶」。〔二四〕祐錄卷十三「嘗」作「曾」。〔二五〕祐錄卷十三「國」下有「正當」二字。〔二六〕祐錄卷十三、開元錄「笑」下有「而答」二字。〔二七〕見本書卷十三經師論，又按祐錄卷十二法苑集著錄覓歷高聲梵記，又卷五道安疑經錄有「覓歷所傳大比丘尼戒一卷」，卷十一有記謂「而戒是覓歷所出，尋之殊不似聖人所制」。與此覓歷不知是否一人。〔二八〕按以上係錄自祐錄卷十三尸梨蜜傳，略作增刪。〔二九〕按原本「戎」作「戒」，據三本、金陵本改正。〔三〇〕明本、金陵本「信」作「性」。〔三一〕世說言語篇注「東行」作「常行」。〔三二〕按世說言語篇注云：「卒於梅岡，即葬焉。晉元帝於塚邊立寺，因名高坐。」〔三三〕三本、金陵本「琨」作「混」。

考參書目

祐錄卷二經錄

房錄卷七經錄

世說新語言語篇、賞譽篇、簡傲篇

北山錄卷四

內典錄卷三

開元錄卷三

晉長安僧伽跋澄佛圖羅刹

僧伽跋澄，此云「一」衆現「二」，罽賓人。毅然有淵懿之量，歷尋名師，備習三藏「三」，博覽衆典，特善數經，闇誦阿毘曇毘婆沙，貫其妙旨。常浪志遊方，觀風弘化。

苻堅建元十七年（公元三八一年），來入關中。先是大乘之典未廣，禪數之學甚盛，既至長安，咸稱法匠焉。苻堅秘書郎趙正「四」，崇仰大法，嘗聞外國宗習阿毘曇毘婆沙，而跋澄諷誦，乃四事禮供，請譯「五」梵文，遂共名德法師釋「六」道安等「七」，集僧宣譯。跋澄「八」口誦經本，外國沙門曇摩難提筆受爲梵文，佛圖羅刹宣譯，秦沙門敏智筆受爲晉本，以僞秦建元十九年譯出，自孟夏至仲秋方訖。初「九」跋澄又齋婆須蜜梵本自隨，明年趙正復請出之，跋澄乃與曇摩難提及僧伽提婆三人共執梵本，秦沙門佛念宣譯，慧嵩筆受，安公、法和對共校定，故二經流布傳學迄今。跋澄戒德整峻，虛靖離俗，關中僧衆則而象之，後不知所終。

佛圖羅刹不知何國人，德業純粹，該覽經典。久遊中土，善閑漢「一〇」言，其宣譯梵文，見重苻「一一」世「一二」。

校注

「一」開元錄「此云」作「或云跋澄秦言」。

「二」祐錄無「此云衆現」。

「三」祐錄卷十三、開元錄

「備習三藏」作「修習精詣」。
〔四〕祐錄卷十三「正」下有「字文業，博學有才章，即堅之琉璃也」十四字。「正」作「政」。
〔五〕三本、金陵本「譯」作「釋」。
〔六〕祐錄無「釋」。
〔七〕祐錄無「等」。
〔八〕原本「澄」作「證」，據三本、金陵本、祐錄改正。
〔九〕金藏無「初」。
〔一〇〕開元錄「閑漢」作「達秦」。
〔一一〕開元錄「重苻」作「稱當」。
〔一二〕按以上錄自祐錄卷十三僧伽跋澄傳，略作增刪。

參考書目

祐錄卷二經錄、卷十婆須蜜集序

內典錄卷三

開元錄卷三

晉長安曇摩難提趙正

曇〔一〕摩難提，此云〔二〕法喜〔三〕，兜佉勒人。韶年離俗〔四〕，聰慧夙成，研諷經典，以專精致業。遍觀三藏，闇誦〔五〕增一〔六〕阿含經，博識洽聞，靡所不綜，是以國內遠近，咸共推服。少而觀方，遍歷〔七〕諸國，常謂弘法之體，宜宣布未聞，故遠冒流沙，懷寶東人〔八〕，以苻世建元中〔九〕（公元三六五至三八四年），至于長安。

難提學業既優，道聲甚盛，苻堅深見禮接。先是中土〔一〇〕羣經，未有四含，堅臣武威太

守趙正^{〔二〕}，欲請出經。時慕容沖已叛，起兵擊堅，關中擾動，正慕法情深，忘身爲道，乃請安公等，於^{〔三〕}長安城中，集義學僧。請難提譯^{〔四〕}出中、增一二阿含，并先^{〔五〕}所出毘曇心、三法度^{〔六〕}等，凡一百六卷^{〔七〕}。佛念傳譯，慧嵩筆受，自夏迄秋，綿涉兩載，文字方具。及姚萇寇逼關內，人情危阻，難提乃辭還西域，不知所終。^{〔八〕}

其時也，苻堅初敗，羣鋒互起，戎妖縱暴，民流四出，而猶得傳譯大部，蓋由趙正之力。

正字文業，洛陽清水人，或曰濟陰人。年十八爲僞秦著作郎，後遷至黃門^{〔一〕}郎，武威太守。爲人無鬚而瘦，有妻妾而無兒，時人謂闔。然而情^{〔二〕}度敏達，學兼內外，性好譏諫，無所迴避。苻堅末年，寵惑鮮卑，墮^{〔三〕}於治政，正因歌諫曰：「昔聞孟津河，千里作曲，此水本自清，是誰攪令濁。」堅動容曰：「是朕也。」又歌曰：「北園有一棗，布葉垂重陰，外雖饒棘刺，內實有赤心。」堅笑曰：「將非趙文業耶。」其調戲機捷，皆此類也。後因關中佛法之盛，乃願欲出家，堅惜而未許，及堅死後，方遂其志，更名道整。因作頌曰：「佛^{〔四〕}生何以晚，泥洹一何早，歸命釋迦文，今來投大道。」後遁迹^{〔五〕}商洛山，專精經律。晉雍州刺史鄒恢，欽其風尚，逼共同遊，終於襄陽，春秋六十餘矣^{〔六〕}。

校注

- 〔一〕開元錄「曇」上有「沙門」二字。 〔二〕開元錄「此云」作「秦言」。 〔三〕祐錄無「此云法喜」。
- 〔四〕祐錄卷十三「年離俗」作「歲出家」。 〔五〕開元錄「誦」下有「中」。 〔六〕祐錄卷十三「一」下有「中」，開元錄「一」作「二」。 〔七〕元本、明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歷」作「涉」。 〔八〕祐錄卷十三、開元錄「人」作「遊」。 〔九〕祐錄、開元錄「中」作「二十年」（公元三八四年）。 〔一〇〕原本「土」作「上」，據弘教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改正。 〔一一〕祐錄「正」作「政」。 〔一二〕祐錄卷十三、開元錄「於」上有「政」。 〔一三〕金藏無「譯」。 〔一四〕原本「先」下有「無」，當是衍文，據二本、金陵本刪。
- 〔一五〕按祐錄卷二經錄及卷十阿毘曇心序、三法度序此二經均係僧伽提婆所出。
- 〔一六〕祐錄「請難提譯出……一百六卷」二十八字作「寫出兩經」。 〔一七〕以上係錄自祐錄卷十三曇摩難提傳。其下尚有一段竺佛念事跡慧皎不錄，蓋因下面佛念另有傳也。 〔一八〕二本、金陵本「門」下有「侍」。 〔一九〕珠林「情」作「性」。 〔二〇〕二本、金陵本「墮」作「惰」。 〔二一〕二本、金陵本「佛」作「我」。 〔二二〕金藏「迹」作「世」。 〔二三〕祐錄卷十三「其時也，苻堅初敗……六十餘矣」二百七十二字作「竺佛念，涼州人也。志行弘美，辭才辯贍，博見多聞，備識風俗。家世河西，通習方語，故能交譯戎華，宣法關渭。苻姚二代，常參傳經，二鎗之具，蓋其功也」。

參考書目

祐錄卷二經錄、卷九增一阿含序、卷十阿毘曇心序及三法度序

內典錄卷三

法苑珠林卷五十

三 開元錄卷三

晉廬山僧伽提婆

僧伽羅叉

僧〔一〕伽提婆，此言衆天〔二〕，或云提和〔三〕，音訛故也。本姓瞿曇氏〔四〕，罽賓人。人道修學，遠求明師，學〔五〕通三藏，尤善阿毘曇心，洞其纖旨。常誦三法度論〔六〕，晝夜嗟味，以爲人道之府也。爲人俊朗有深鑒，而儀止溫恭，務在誨人，恂恂不怠。苻氏〔七〕建元（公元三六五至三八四年）中，來入長安〔八〕，宣流法化。

初僧伽跋澄〔九〕出婆須蜜〔一〇〕，及〔一一〕曇摩難提所出二阿含、毘曇、廣說、三法度等，凡百餘萬言。屬慕容之難，戎敵紛擾，兼譯人造次，未善詳悉，義旨句味，往往不盡。俄而安公棄世，未及改正。後山東〔一二〕清平，提婆乃與冀州沙門法和俱適洛陽。四五年間，研講前經，居華稍積，博〔一三〕明漢語，方知先所出經，多有乖失。法和慨歎未定，乃更令提婆出阿毘曇及廣說衆經。頃之，姚興王秦，法事甚盛，於是法和入關，提婆渡江。先是廬山慧遠〔一四〕法師翹勲妙典，廣集經藏，虚心側席，延望遠賓，聞其至止，卽請入廬岳。以晉太元（公元三七

六至三九六年）中〔二〕，請出阿毘曇心及三法度等。提婆乃於般若臺手執梵文，口宣晉語，去華存實，務盡義本，今之所傳，蓋其文也。

至隆安元年（公元三九七年）來遊京師，晉朝王公及風流名士，莫不造席致敬。時〔三〕衛軍東亭侯瑯琊王珣，淵懿有深信，荷〔四〕持正法，建立精舍，廣招學衆。提婆既至，珣卽延請，仍於其舍講阿毘曇，名僧畢集。提婆宗致既精，詞旨明析，振發義理，衆咸悅悟。時王彌〔五〕亦在座聽，後於別屋自講，珣問法綱道人：「阿彌所得云何？」答曰：「大略全是，小未精覈耳。」其敷析之明，易〔六〕啟人心如此。其〔七〕冬，珣集京都義學沙門釋慧持等四十餘人，更請提婆重〔八〕譯中阿含等，罽賓沙門僧伽羅叉執梵本，提婆翻爲晉言，至來夏方訖。其在江〔九〕洛左右，所出衆經百餘萬言，歷遊華戎〔一〇〕，備悉風俗，從容機警，善於談笑。其道化聲譽，莫不聞焉，後不知所終〔一一〕。

校注

〔一〕內典錄「僧」上有「罽賓三藏法師」六字，開元錄「僧」上有「沙門瞿曇」四字。〔二〕內典錄無「此言衆天」。〔三〕內典錄和「下有」此蓋梵之楚夏耳，秦言衆天「十一」字。〔四〕祐錄無「此言衆天……瞿曇氏」十七字。〔五〕祐錄卷十三「學」作「兼」。〔六〕祐錄、開元錄無「論」。〔七〕

開元錄「氏」作「秦」。
〔八〕祐錄卷十三「來入長安」作「入關」。
〔九〕祐錄卷十三「僧伽跋澄」作「安公之」。
〔一〇〕祐錄卷十三「蜜」下有「經也，提婆與僧伽跋澄共執梵文」十三字。
〔一一〕祐錄卷十三「及」作「後令」。
〔一二〕三本、金陵本「山東」作「東山」。
〔一三〕三本、金陵本「博」作「傳」，祐錄作「轉」。
〔一四〕世說文學篇注「慧遠法師」作「遠法師」。
〔一五〕三本、金陵本「元」下有「之」，祐錄「中」作「十六年」（公元三九一年）。
〔一六〕開元錄「時」下有「尚書令」三字。
〔一七〕三本、金陵本「荷」作「扶」，祐錄作「住」。
〔一八〕按王珉小字僧彌，王珣之弟。三本「彌」作「僧珍」，祐錄作「珣僧等」均誤，應爲「僧彌」。
晉書卷六十五王導傳有附傳，載提婆講毘曇經事。世說文學篇亦載有提婆在東亭第講阿毘曇事。
〔一九〕金藏無「易」。
〔二〇〕三本、金陵本、祐錄「其」下有「年」。
〔二一〕祐錄卷十三「開元錄」重作「於其寺」。
〔二二〕三本、金陵本「江」作「河」。
〔二三〕三本、金陵本「戎」作「梵」。
〔二四〕祐錄「後不知所終」作「未詳其卒歲月，提婆或作提和，蓋音訛，故不同云」。
〔二五〕按以上錄自祐錄卷十三僧伽提婆傳，稍有增刪。

參考書目

祐錄卷二經錄、卷九中阿鎡經序、卷十阿毘曇心序及三法度序 世說新語文學篇 晉書卷六十
五王導傳 房錄卷七 內典錄卷三 開元錄卷三

晉長安竺佛念

竺佛念〔一〕，涼州人，弱年出家，志業清堅，外和內朗，有通敏之鑒。諷習衆經，粗涉外典〔二〕，其蒼雅詁訓，尤所明達。少好遊方，備觀〔三〕風俗，家世西河，洞曉方語，華戎音義，莫不兼解〔四〕，故義學之譽雖闕，洽聞之聲甚著。

苻氏建元（公元三六五至三八四年）中，有僧伽跋澄、曇摩難提等人長安，趙正〔五〕請出諸經，當時名德〔六〕莫能傳譯，衆咸推念，於是澄執梵文，念譯爲晉〔七〕。質斷疑義，音字方正。至建元二十年（公元三八四年）五月，復請曇摩難提提出增一阿含及中阿含，於長安城內，集義學沙門，請念爲譯，敷析研覈，二〔八〕載乃竟。二含之顯，念宣譯之功也。自〔九〕世高、支謙以後，莫踰於念，在〔一〇〕苻姚二代爲譯人之宗，故關中僧衆，咸共嘉焉。後續出〔一一〕菩薩瓔珞、十住斷結及出曜、胎經、中陰經等，始就治定，意多未盡，遂爾遘疾，卒于長安，遠〔一二〕近白黑，莫不歎惜。〔一三〕

校注

〔一〕內典錄「竺」上有「晉孝武帝世涼州沙門」九字，開元錄「竺」上有「沙門」二字。〔二〕祐錄卷

十五「典」作「學」。
〔三〕三本、金陵本、祐錄「觀」作「貫」。
〔四〕三本、金陵本、開元錄「解」作「釋」。
〔五〕三本、祐錄「正」作「政」。
〔六〕內典錄「德」作「僧」。
〔七〕祐錄「爲晉」作「胡漢」。
〔八〕金藏「二」作「六」。
〔九〕磧砂藏「自」作「在」。
〔一〇〕三本、金陵本「在」作「自」。
〔一一〕三本、金陵本「後續出」作「其後續自出」。
〔一二〕原本「遠」作「達」，據弘教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改正。
〔一三〕按以上錄自祐錄卷十五佛念法師傳，稍有增刪。

參考書目

祐錄卷二經錄、卷九有關的經序
房錄卷八
內典錄卷三
開元錄卷三

晉江陵辛寺曇摩耶舍竺法度

曇〔一〕摩耶舍，此云法明〔二〕，罽賓人。少而好學，年十四爲弗若多羅所知。長而氣幹高爽，雅有神慧，該覽經律，明悟出羣。陶思八禪，遊心七覺，時人方之浮頭婆馱。孤行山澤，不避豺虎〔三〕，獨處思念，動移宵日。嘗於樹下每自剋責，年將三十，尚未得果，何其懈哉。於是累日不寢不食，專精苦到，以悔先罪。乃夢見博叉〔四〕天王語之曰：「沙門當觀方弘化，曠濟爲懷，何守小節獨善而已。道假衆緣，復須時熟，非分強求，死而無證。」覺自思

惟欲遊方授道，既而踰歷名邦，履踐郡國。

以晉隆安（公元三九七至四〇一年）中，初達廣州，住白沙寺，耶舍善誦毘婆沙律，人咸號爲大毘婆沙，時年已八十五，徒衆八十五人。時有清信女張普明，諮受佛法，耶舍爲說佛生緣起，并爲譯出差摩經一卷。至義熙（公元四〇五至四一八年）中，來入長安。時姚興僭號，甚崇佛法，耶舍既至，深加禮異。會有天竺沙門曇摩掘多，來入關中，同氣相求，宛然若舊。因共耶舍譯舍利弗阿毘曇，以僞秦弘始九年（公元四〇七年）初書梵書文，至十六年（公元四一四年）翻譯方竟。凡二十二卷，僞太子姚泓親管理味，沙門道標爲之作序。

耶舍後南遊江陵，止于辛寺，大弘禪法，其有味靖之寶，披榛而至者，三百餘人。凡士庶造者，雖先無信心，見皆敬悅。自說有一師一弟子修業，並得羅漢，傳者失其名。又嘗於外門閉戶坐禪，忽有五六沙門來入其室。又時見沙門飛來樹端者，往往非一，常交接神明，而俯同矇俗，雖道迹未彰，時人咸謂已階聖果。至宋元嘉（公元四二四至四五三年）中，辭還西域，不知所終。

耶舍有弟子法度，善梵漢之言，常爲譯語。度本竺婆勒子，勒久停廣州，往來求利，中途於南康生男，仍名南康，長名金迦，入道名法度。度初爲耶舍弟子，承受經法。耶舍既還

外國，度便獨執矯異，規以攝物，乃言專學小乘，禁讀方等。唯禮釋迦，無十方佛，食用銅鉢，無別應器。又令諸尼相捉而行，悔罪之日，但伏地相向。唯宋故丹陽尹顏竣〔二〕女法弘尼、交州刺史張牧女普明尼，初受其法。今都下宣業、弘光〔三〕諸尼，習其遺風，東土尼衆，亦時傳其法。

校注

〔一〕內典錄「曇」上有「晉安帝世罽賓三藏法師」十字，開元錄「曇」上有「沙門」二字。〔二〕房錄、內典錄「此云法明」作「秦言法稱」，耶舍是名稱，而高僧傳乃云法明，從聲爲字，於理小僻。開元錄「此云法明」作「秦言法稱」。〔三〕二本、金陵本、洪音、開元錄「豺虎」作「虎兇」。〔四〕金陵本「又」作「义」。〔五〕開元錄「崇」作「宗」。〔六〕內典錄「多」下有「秦言法藏」四字。〔七〕三本、金陵本、開元錄「耶舍譯」作「出」。〔八〕三本、金陵本、內典錄、開元錄無「書」。〔九〕祐錄卷二經錄作「舍利弗阿毘曇二十二卷」外國沙門毘婆沙爲姚興於長安石羊寺譯出。〔一〇〕金藏無「有」。〔一一〕原本「竣」作「瑗」，據三本、金陵本、洪音改。〔一二〕三本、金陵本「光」下有「等」。

參考書目

祐錄卷二經錄、卷三小乘迷學竺法度造異儀記、卷十舍利弗阿毘曇序
房錄卷八
內典錄卷三
開元錄卷四

高僧傳卷第二

譯經中 正傳七人 附見六人

晉長安鳩摩羅什

鳩〔一〕摩羅什〔二〕，此云〔三〕童壽，天竺人也，家世國相。什祖父達多，倜儻不羣，名重於國。父鳩摩炎〔四〕，聰明有懿〔五〕節，將嗣相位，乃辭避出家，東度葱嶺。龜茲王聞其衆榮〔六〕，甚敬慕之，自出郊迎，請爲國師。王有妹，年始二十，識〔七〕悟明敏，過目則能〔八〕，一聞則誦。且體有赤鰲，法生智子，諸國娉之，並不肯行。及見摩炎，心欲當之〔九〕，乃逼以妻焉，既而懷什。什在胎時，其母自覺神悟超解，有倍常日〔一〇〕。聞〔一一〕雀梨大寺名德既多，又有得道之僧，卽與王族貴女，德行諸尼，彌日設供，請齋聽法。什母忽自通天竺語，難問之辭，必窮淵致，衆咸歎之〔一二〕。有羅漢達摩瞿沙曰：「此必懷智子，爲說舍利弗在胎之證。」及〔一三〕什生之後，還忘〔一四〕前言。頃〔一五〕之，什母樂欲出家〔一六〕，夫未之許，遂更產一男，名弗沙提婆。後因出城遊觀，見塚間枯骨異處縱橫，於是深惟苦本，定誓出家，若不〔一七〕落

髮，不咽飲食。至六日夜，氣力綿乏，疑不達旦，夫乃懼而許焉。以未剃髮故，猶不嘗進。卽勅人〔一〕除髮，乃下飲食。次旦受戒，仍樂〔二〕禪法，專精匪懈〔三〕，學得初果。

什年七歲，亦〔三〕俱出家，從師受經，日誦千偈，偈有三十二字，凡三萬二千言。誦毘曇既過，師授其義，卽日通達，無幽不暢。時龜茲國人，以其母王妹〔三〕，利養甚多，乃携什避之。什年九歲，隨母渡辛頭河，至罽賓，遇名德法師槃頭達多，卽罽賓王之從弟也。淵粹有大量，才明博識，獨步當時，三藏九部，莫不該練〔三〕。從旦至中，手寫千偈，從中至暮，亦誦千偈。名播諸國，遠近師之。什至，卽崇以師禮，從受雜藏、中、長二含，凡四百萬言。達多每稱什神俊，遂〔三〕聲徹於王，王卽請入宮〔三〕，集外道論師，共相攻難。言氣始交，外道輕其年幼，言頗不遜。什乘隙而挫之，外道折伏，愧惋無言。王益敬異，日給鵝腊一雙，粳米麪各三斗〔三〕，酥六升。此外國之上供也。所住寺僧乃差大僧五人，沙彌十人，營視掃灑，有若弟子，其見尊崇如此。

至〔三〕年十二，其母携還龜茲，諸國皆聘以重爵，什並不顧。時什母將什至月氏北山，有一羅漢見而異之，謂其母曰：「常當守護此沙彌，若至〔三〕三十五不破戒者，當大興佛法，度無數人，與優波掘多無異。若戒不全，無能爲也。」正〔三〕可才明俊義〔三〕法師而已。〔三〕進到沙勒國，頂戴佛鉢，心自念言：「鉢形甚大，何其輕耶？」卽重不可勝，失聲下之。母問其

故答云：「兒心有分別，故鉢有輕重耳。」遂停沙^{〔三〕}勒一年。其冬誦阿毘曇，於十門、修智諸品，無所諮受，而備達其妙；又於六足諸問，無所滯礙。沙勒國有三藏沙門名喜見，謂其王曰：「此沙彌不可輕，王宜請令初開法門。凡有二益：一國內沙門恥其不逮，必見勉強；二龜茲王必謂什出我國，而彼尊之是尊我也，必來交好。」王許焉，即設大會，請什升座，說轉法輪經。龜茲王果遣重使酬其親好。什以說法之暇，乃尋訪外道經書，善^{〔三〕}學圍陀舍^{〔三〕}多論，多明文辭製作問答等事，又^{〔三〕}博覽四圍陀典及五明諸論^{〔三〕}。陰陽星算，莫不必^{〔三〕}盡，妙達吉凶，言若符契，爲性率達，不厲^{〔三〕}小檢，修行者頗共疑之，然什自得於心，未嘗介意。

時有莎車王子、參軍王子兄弟二人，委國請從而爲沙門。兄字須利耶跋陀，弟字^{〔三〕}須耶利^{〔三〕}蘇摩。蘇摩才伎絕倫，專以大乘爲化，其兄及諸學者，皆共師焉，什亦宗而奉之，親好彌至。蘇摩後爲什說阿耨達經，什聞陰界諸入皆空無相，怪而問曰：「此經更有何義，而皆破壞諸法。」答曰：「眼等諸法非真實有。」什既執有眼根，彼據因成無實，於是研覈大小，往復移時。什方知理有所歸，遂專務方等^{〔四〕}。乃歎曰：「吾昔學小乘，如人不識金，以鍤石爲妙。」因廣求義要，受誦中、百二論，及十二門等。

頃之，隨母進到溫宿國，即龜茲之北界。時溫宿有一道士，神辯英秀，振名諸國，手擊

王鼓而自誓言：「論勝我者，斬首謝之。」什既至，以二義相檢，卽迷悶自失，稽首歸依，於是聲滿葱左，譽宣河外。龜茲王躬往溫宿，迎什還國，廣說諸經，四遠宗仰，莫之能抗。時王子爲尼，字阿竭耶末帝，博覽羣經，特深禪要，云已證二果。聞法喜踊，迺更設大集，請開方等經奧。什爲推辯「諸法皆空無我」，分別「陰界假名非實」。時會聽者莫不悲感追悼，恨悟之晚矣。至年二十，受戒於王宮，從卑摩羅叉學十誦律。

有頃，什母辭往天竺，謂龜茲王白純曰：「汝國尋衰，吾其去矣。」行至天竺，進登三果。什母臨去謂什曰：「方等深教，應大闡真丹，傳之東土，唯爾之力。但於自身無利，其可如何。」什曰：「大士之道，利彼忘軀。若必使大化流傳，能洗悟矇俗，雖復身當爐鑊，苦而無恨。」於是留住龜茲，止于新寺。後於寺側故宮中，初得放光經，始就披讀。魔來蔽文，唯見空牒，什知魔所爲，誓心踰固，魔去字顯，仍習誦之。復聞空中聲曰：「汝是智人，何用讀此。」什曰：「汝是小魔，宜時速去，我心如地，不可轉也。」停住二三年，廣誦大乘經論，洞其秘奧。龜茲王爲造金師子座，以大秦錦褥鋪之，令什升而說法。什曰：「家師猶未悟大乘，欲躬往仰化，不得停此。」俄而大師盤頭達多不遠而至。王曰：「大師何能遠顧。」達多曰：「一聞弟子所悟非常，二聞大王弘贊佛道，故冒涉艱危，遠奔神國。」什得師至，欣遂本懷。爲說德女問經，多明因緣空假，昔與師俱所不信，故先說

也。師謂什曰：「汝於大乘見何異相，而欲尚之。」什曰：「大乘深淨，明『有法皆空』，小乘偏局，多諸漏失。」師曰：「汝說一切皆空，甚可畏也，安捨有法而愛空乎。如昔狂人，令績師績線〔天〕，極令細好，績師加意，細若微塵，狂人猶恨其麤，績師大怒，乃指空示曰：『此是細縷。』狂人曰：『何以不見。』師曰：『此縷極細，我工之良匠，猶且不見，況他人耶。』狂人大喜，以付織〔弄〕師，師亦効焉。皆蒙上賞，而實無物，汝之空法，亦由此也。」什乃連類而陳之，往復苦至，經一月餘日，方乃信服。師歎曰：「師不能達，反啓其志，驗於今矣。」於是〔空〕禮什爲師，言：「和上是我大乘師，我是和上小乘師矣。」西域諸國，咸伏什神俊，每年〔空〕講說，諸王皆長跪座側，令什踐而登焉，其見重如此。

什既道流〔空〕西域，名被東川〔空〕。時苻堅僭號關中，有外國前部王及龜茲王弟並來朝堅，堅〔空〕引見，二王〔空〕說堅云，西域多產珍奇，請兵往定，以求內附。至苻堅建元十三〔空〕年（公元二七七年）歲次丁丑正月，太史奏云：「有星見於〔空〕外國分野，當有大德智人，入輔中國。」堅曰：「朕聞西域有鳩摩羅什，襄陽有沙門釋〔空〕道安〔空〕，將非此耶。」卽遣使求之。至十七年（公元三八一年）二月，善〔空〕善王、前部王等，又說堅請兵西伐。十八〔空〕年（公元三八二年）九月，堅遣驍騎將軍呂光、陵江將軍姜飛〔空〕，將前部王及車師王等，率兵七萬，西伐龜茲及烏耆諸國。臨發，堅餞光於建章宮，謂光曰：「夫帝王應天而治，以予愛蒼生爲

本，豈貪其他而伐之乎，正以懷道之人故也。朕聞西國〔七〕有鳩摩羅什，深解法相，善閑陰陽，爲後〔八〕學之宗，朕甚思之。賢哲者，國之大寶，若剋龜茲，卽馳驛送什〔九〕。光軍未至，什謂龜茲王白純曰：「國運衰矣，當有勍敵。日下人從東方來，宜恭承之，勿抗其鋒。」純不從而戰，光遂破龜茲，殺純，立純弟震爲主。光既獲什〔十〕，未測其智量，見年齒尚少，乃凡人戲之〔十一〕，強妻以龜茲王女，什距而不受，辭甚苦到。光曰：「道士之操，不踰先父，何可〔十二〕固辭。」乃飲以醇酒，同閉密室。什被逼既至，遂虧〔十三〕其節。或令騎牛及乘惡馬，欲使墮落。什常懷忍辱，曾無異色，光慚愧而止。光還中路，置軍於山下，將士已休，什曰：「不可在此，必見狼狽，宜徙〔十四〕軍隴上。」光不納。至夜果大雨，洪潦暴起，水深數丈，死者數千，光始密而異之。什謂光曰：「此凶亡之地，不宜淹留。推運揆數，應速言歸，中路必有福地可居。」光從之〔十五〕，至涼州，聞苻堅已爲姚萇所害，光三軍縞素，大臨城南，於是竊號關外〔十六〕，稱年太安。

太安元〔十七〕年（公元三八六年）正月，姑臧大風，什曰：「不祥之風，當有姦叛，然不勞自定也。」俄而梁謙、彭晃相係而叛〔十八〕，尋皆殄滅。至光〔十九〕龍飛二年（公元三九七年），張掖臨松盧水胡沮渠男成及從弟蒙遜反，推建康太守段業爲主，光遣庶子秦州刺史太原公纂率衆五萬討之。時論謂業等烏合，纂有威聲，勢必全剋。光以訪〔二十〕什，什曰：「觀察此行，未

見其利。」既而纂敗績於合梨。俄又郭騰〔七〕作亂，纂委大軍輕還，復爲騰所敗，僅以身免。光中書監張資，文翰溫雅，光甚器之，資病，光博營救療。有外國道人羅叉云：「能差資疾。」光喜，給賜甚重。什知又誑詐，告資曰：「又不能爲，益〔八〕徒煩費耳，冥運雖隱，可以事試也。」乃以五色系〔九〕作繩結之，燒爲灰末，投水中，灰若出水還成繩者，病不可愈，須臾，灰聚浮出，復繩本形。既而又〔十〕治無効，少日資亡。頃之，光又卒，子紹襲位。數日，光庶子纂殺紹自立，稱元咸寧。

咸寧二年（公元四〇〇年），有猪生子，一身三頭，龍出東廂井中，到殿前蟠卧，比旦失之，纂以爲美瑞，號大殿爲龍翔殿。俄而有黑龍升於當陽九宮門，纂改九宮門爲龍興門。什奏曰：「皆潛龍出遊，豕妖表異。龍者陰類，出入有時，而今屢見，則爲災眚〔九〕，必有下人謀上之變，宜剋〔十〕修德，以答天戒〔九〕。」纂不納，與什博，戲殺，纂曰：「斫胡奴頭。」什曰：「不能斫胡奴頭，胡奴將斫人頭。」此言有旨，而纂終不悟。光弟保有子名超，超小字胡奴，後果殺纂斬首，立其兄隆爲主，時人方驗什之言也。

什停涼積年，吕光父子既不弘道，故蘊其深解，無所宣化，苻堅已亡，竟不相見。及姚萇僭有關中，亦挹〔七〕其高名，虚心要請，諸吕以什智計多解，恐爲姚謀，不許東入。及萇卒，子興襲位，復遣敦請。興弘始三年（公元四〇一年）三月，有樹連理，生于廣〔八〕庭，逍遙

園葱變爲莖〔九六〕，以爲美瑞，謂智人應入。至五月，興遣隴西公碩德西伐呂隆，隆軍大破。至九月，隆上表歸降，方得迎什入關，以其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于長安。〔九七〕興待以國師之禮，甚見優寵。晤〔九八〕言相對，則淹留終日，研微造盡，則窮年忘勸。

自大法東被，始于漢明，涉歷魏晉，經論漸多，而支竺所出，多滯文格義。興少達〔九九〕崇三寶，銳志講集。什既至止，仍請人西明閣及逍遙園，譯出衆經。〔一〇〇〕什既率多諳誦，無不究盡，轉能漢言，音譯流便。既覽舊經，義多紕僻〔一〇一〕，皆由先度〔一〇二〕失旨，不與梵本相應，於是興使沙門僧〔一〇三〕契、僧遷、法欽、道流、道恒、道標、僧叡、僧肇〔一〇四〕等八百餘人，諮受什旨，更令出大品。什持梵本，興執舊經，以相讎校，其新文異舊者，義皆圓通，衆心快〔一〇五〕伏，莫不欣讚。興以佛道冲邃，其行爲善，信〔一〇六〕爲出苦之良津，御〔一〇七〕世之洪則。故托意九經，遊心十二，乃著通三世論〔一〇八〕，以勗示因果，王公已下，並欽贊厥風。大將軍常山公顯，左軍〔一〇九〕將軍安城侯嵩，並篤信緣業，屢請什於長安大寺講說新經，續出小品、金剛波若、十住、法華、維摩、思益、首楞嚴〔一一〇〕、持世、佛藏、菩薩藏、遺教、菩提無行、呵欲、自在王、因緣觀、小〔一一一〕無量壽、新賢劫〔一一二〕、禪經、禪法要、禪要解、彌勒成佛、彌勒下生〔一一三〕、十誦律、十誦〔一二四〕戒本、菩薩戒本〔一二五〕、釋〔一二六〕論〔一二七〕、成實、十住、中、百、十二門〔一二八〕論〔一二九〕，凡三百餘卷。並暢顯神源〔一三〇〕，揮發幽致。于時，四方義士，萬里必集，盛業久大，于今成〔一三一〕

仰。

龍光釋道生慧解入微，玄構文外，每恐言舛，入關請決〔三三〕。廬山釋〔三三〕慧遠學貫羣經，棟梁遺化，而時去聖久遠〔三三〕，疑義莫決〔三三〕，乃封以諮什，語見遠傳〔三六〕。

初沙門僧〔三七〕叡，才識高明，常隨什傳寫。什每爲叡論西方辭體，商略同異，云：「天竺國俗，甚重文製，其宮商體韻，以人絃爲善。凡觀國王，必有贊德，見佛之儀，以歌歎爲貴，經中偈頌，皆其式也。但改梵爲秦，失其藻蔚，雖得大意，殊隔文體。有似嚼飯與人，非徒失味，乃令嘔噦也。」什嘗作頌贈沙門法和云：「心山育明德，流薰萬由延。哀鸞孤桐上，清音徹九天。」凡爲十偈，辭喻皆爾。什雅好大乘，志存敷廣，常歎曰：「吾若著筆作大乘阿毘曇，非迦旃延子比也。今在秦地，深識者寡，折翮於此，將何所論。」乃悽然而止。唯爲姚興著實相論二卷，並注維摩〔三八〕。出言成章，無所刪改，辭喻婉約，莫非玄奧〔三九〕。

什爲人神情朗〔三〇〕徹，傲岸出羣，應機領會，鮮有倫〔三一〕匹者〔三二〕。篤性仁厚，汎愛爲心，虛己善誘，終日無勸。姚主〔三三〕常謂什曰：「大師聰明超悟，天下莫二，若一旦後世，何可使法種無嗣。」遂以妓女十人，逼令受之。自爾以來，不住僧坊，別立解舍〔三四〕，供給豐盈。每至講說，常先自說譬喻〔三五〕：如臭泥中生蓮花，但採蓮花，勿取臭泥也。

初什在龜茲，從卑摩羅叉律師受律，卑摩後入關中，什聞至欣然，師敬盡禮。卑摩未知

被逼之事，因問什曰：「汝於漢地，大有重緣，受法弟子，可有幾人。」什答云：「漢境經律未備，新經及諸論等，多是什麼所傳出，三千徒衆，皆從什受法，但什累業障深，故不受師教。」又杯渡比丘在彭城，聞什在長安，乃歎曰：「吾與此子戲別三百餘，杳然未期，遲有遇於來生耳。」

什未終日，少覺四大不愈，乃口出三番神呪，令外國弟子誦之以自救，未及致力，轉覺危殆。於是力疾與衆僧告別曰：「因法相遇，殊未盡伊心，方復後世，惻愴何言。自以闇昧，謬充傳譯，凡所出經論三百餘卷，唯十誦一部，未及刪煩，存其本旨，必無差失。願凡所宣譯，傳流後世，咸共弘通。今於衆前發誠實誓，若所傳無謬者，當使焚身之後，舌不焦爛。」以僞秦弘始十一年（公元四〇九年）八月二十日卒于長安，是歲晉義熙五年（公元四〇九年）也。即於逍遙園，依外國法，以火焚屍，薪滅形碎，唯舌不灰。後外國沙門來云：「羅什所詣，十不出一。」初什一名鳩摩羅耆婆。外國製名，多以父母爲本。什父鳩摩炎，母字耆婆，故兼取爲名。然什死年月，諸記不同，或云弘始七年（公元四〇五年），或云八年（公元四〇六年），或云十一年（公元四〇九年），尋七與十一，字或訛誤，而譯經錄傳中，猶有「一年者」，恐雷同三家，無以正焉。

校注

〔一〕內典錄「鳩」上有「晉安帝世天竺國三藏法師」十一字；珠林「鳩」上有「晉長安有」四字；開元錄「鳩」上有「沙門」二字。〔二〕內典錄「什」下有「婆」。〔三〕祐錄卷十四「此云」作「齊言」；內典錄、開元錄作「秦言」。〔四〕晉書「炎」作「羅炎」；珠林作「羅琰」；洪音作「琰」。按洪音注稱：「出三藏記等諸目錄行狀中並作鳩摩羅琰，此中少羅字」。敦煌亦作「羅炎」。〔五〕晉書「懿」下有「有大」二字。〔六〕開元錄「榮」下有「捨俗」二字。〔七〕三本、金陵本、祐錄、晉書、珠林、開元錄「識」作「才」。〔八〕明本、金陵本「能」作「解」。〔九〕祐錄卷十四、開元錄「之」下有「王聞大喜」四字。〔一〇〕三本、金陵本、祐錄、晉書、珠林、開元錄「自覺……常日」十字作「慧解倍常」。〔一一〕祐錄卷十四、開元錄「聞」作「往」。〔一二〕三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之」作「異」。〔一三〕祐錄卷十四、開元錄「及」作「既而生什，岐嶷若神」。〔一四〕宋本、磧砂藏「忘」作「無」。〔一五〕三本、金陵本「頃」作「久」。〔一六〕祐錄卷十四、開元錄「家」下有「修道」二字。〔一七〕三本「誓出家若不」作「求離俗誓志」；金陵本作「求離俗誓至」。〔一八〕三本、金陵本「人」下有「爲」。〔一九〕三本、金陵本「樂」作「業」。〔二〇〕祐錄、開元錄無「夫未之許……匪懈」九十五字。〔二一〕晉書「亦」作「母遂與」三字。〔二二〕三本、金陵本、祐錄、珠林、開元錄「妹」作「女」。〔二三〕三本、金陵本「練」作「博」。〔二四〕祐錄卷十四「稱什神俊遂」作「與什論議，與推服之」；開元錄作「與什論議，深推服之」。〔二五〕三本、金陵本、祐錄卷十四、珠林、開元錄無「官」。〔二六〕祐錄卷十四、珠林「斗」作「升」。〔二七〕金藏

「至」上有「什」。〔三八〕三本、金陵本「至」下有「年」。〔三九〕三本、金陵本「正」作「止」。〔四〇〕原本「俊義」作「携詣」，誤。參考三本、金陵本、祐錄、珠林、開元錄改正。〔四一〕原本「沙」作「妙」，據弘教本、金陵本、祐錄、晉書、珠林、開元錄改正。〔四二〕金藏無「善」。〔四三〕原本「舍」作「含」，據三本、金陵本、金藏、珠林改正。〔四四〕祐錄、開元錄「無所滯礙……問答等事，又」一三〇字作「增一阿含及還龜茲，名蓋諸國。時龜茲僧衆一萬餘人疑非凡夫，咸推而敏之，莫敢居上，由是不預燒香之次遂」。〔四五〕祐錄、開元錄「論」下有「外道經書」。〔四六〕三本、金陵本、珠林「必」作「畢」。〔四七〕晉書「厲」作「拘」。〔四八〕祐錄「時有莎車王子……弟字」三十一字作「後從佛陀耶舍學十誦律，又從」；開元錄作「後從卑摩羅叉學十誦律，又從」。〔四九〕祐錄、開元錄「耶利」作「利耶」。〔五〇〕祐錄、開元錄無「爲化其兄及……專務方等」一〇二字。〔五一〕三本、金陵本「宗仰」作「學宗」；晉書作「學徒」。〔五二〕三本、金陵本「子」作「女」。〔五三〕珠林「開」作「問」。〔五四〕珠林「推」作「析」。〔五五〕金藏無「應」。〔五六〕金藏無「身」。〔五七〕祐錄無「及十二門等……苦而無恨」二八七字。〔五八〕祐錄卷十四「止于」作「帛純王」。〔五九〕參看祐錄卷十一比丘尼戒本序王新僧迦藍注。〔六〇〕開元錄「放光經」作「小品經」。〔六一〕三本、金陵本「知」下有「是」。〔六二〕金藏「去」下有「頃」。〔六三〕祐錄卷十四、開元錄「復」作「忽」。〔六四〕三本、金陵本「用」下有「以」。〔六五〕珠林「二」作「三」。〔六六〕三本、金陵本「爲」上有「卽」，「爲」下有「師」。〔六七〕三本、金陵本「諸漏失」作「滯名相」。〔六八〕三本、金陵本「線」作「綿」；金藏作「縷」。〔六九〕金陵本「織

作「績」。〔六〇〕祐錄、開元錄「不遠而至……今矣。於是」二五七字作「具說一乘妙義，師感悟心服，卽」。〔六一〕弘教本、金陵本、祐錄、晉書、珠林、開元錄「年」作「至」。〔六二〕祐錄卷十四、開元錄「流」作「震」。〔六三〕二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川」作「國」。〔六四〕二本、金陵本「堅」下有「於正殿」。〔六五〕二本、金陵本「王」下有「因」。〔六六〕宋本「三」作「二」。〔六七〕二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晉書、珠林無「於」。〔六八〕二本、金陵本無「釋」。〔六九〕祐錄、晉書、開元錄無「襄陽有……道安」八字。〔七〇〕二本、金陵本「善」作「鄴」。〔七一〕祐錄、開元錄「八」作「九」。〔七二〕二本、金陵本「飛」下有「等」。〔七三〕金藏無「國」。〔七四〕祐錄卷十四、開元錄「後」作「彼」。〔七五〕按廣弘明集卷廿三僧肇的羅什誄序中有：「故大秦苻姚二天王師旅以延之。」〔七六〕參看晉書載記二十二呂光傳。〔七七〕北山錄卷三謂：「呂光入龜茲獲羅什，膝其頭令倒乘駝，什無慍色。」〔七八〕二本、金陵本、祐錄、晉書「可」作「所」。〔七九〕二本、金陵本、祐錄「虧」作「虧」。〔八〇〕原本「徒」作「徒」，據弘教本、金陵本、洪音、祐錄、晉書、珠林、開元錄改正。〔八一〕晉書「從之」作「還」。〔八二〕晉書「關外」作「河右」。〔八三〕元本、明本「元」作「二」。〔八四〕二本、金陵本、祐錄「係而叛」作「繼而反」；金藏「叛」作「反」。〔八五〕二本、金陵本「至光」作「光至」。〔八六〕二本、金陵本、祐錄「訪」作「問」。〔八七〕原本及各本「磨」均作「馨」。按郭磨晉書列傳六十五有傳，據改，下同。磨作亂事在安帝隆安元年（公元三九七年）。〔八八〕二本、金陵本「益」作「蓋」。〔八九〕二本、金陵本、祐錄、晉書「系」作「絲」。〔九〇〕金陵本、祐錄「又」作「又」。〔九一〕金藏「災眚」作「災崇」；洪音「眚」

作「崇」。〔九二〕「基」誤，據弘教本、金陵本、祐錄、晉書當作「己」。〔九三〕三本、金陵本「戒」作「威」。〔九四〕三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亦挹作「聞」。〔九五〕三本、金陵本、祐錄、珠林「廣」作「廟」。〔九六〕洪音、祐錄、珠林、金藏「荳」作「薤」。〔九七〕按敦煌羅什傳云：「年二十五歲方達秦中。」似與其他資料不合。〔九八〕三本、金藏、磧砂藏「晤」作「語」；開元錄作「悟」。〔九九〕三本、金陵本、祐錄、珠林、開元錄無「達」。〔一〇〇〕參看晉書載記十七姚興傳。〔一〇一〕三本、金陵本、晉書「僻」作「繆」。〔一〇二〕三本、金陵本、開元錄「度」作「譯」。〔一〇三〕原本「僧」作「增」，據金陵本、洪音、內典錄、珠林改正。〔一〇四〕祐錄「增碧、僧遷、法欽、道流、道恒、道標、僧叡、僧肇」作「僧肇、僧略、僧邈」；又晉書載記十七姚興傳作「僧略、僧遷、道樹、僧叡、道坦、僧肇、曇順」。〔一〇五〕弘教本、金陵本、洪音、內典錄、珠林「快」作「愜」。〔一〇六〕弘教本「信」作「備」。〔一〇七〕金藏「御」作「仰」。〔一〇八〕按通三世論係姚興與羅什討論的問題，原非羅什的著作。參看廣弘明集卷十八姚興與安成侯嵩書及附什法師答等。〔一〇九〕三本、金陵本無「軍」。〔一一〇〕祐錄「嚴」下有「華手」二字。〔一一一〕祐錄「小」作「一分」。〔一一二〕祐錄「劫」下有「諸法無行」四字。〔一一三〕祐錄「生」下有「稱揚諸佛功德」六字。〔一一四〕祐錄無「十誦」。〔一一五〕祐錄無「菩薩戒本」。〔一一六〕祐錄「釋」作「大」。〔一一七〕三本、金陵本無「論」；祐錄「論」作「智」。〔一一八〕三本、金陵本、祐錄「門」下有「諸」。〔一二九〕祐錄「論」下有「三十二部」四字。〔一三〇〕弘教本「暢顯神源」作「暢源神顯」。〔一三一〕三本、金陵本「咸」作「式」。〔一三二〕祐錄卷十四「必集……入關請決」三十一字作「名德秀拔

者，才暢二公乃至道恒、僧標、慧叡、僧敦、僧弼、僧肇等三千餘僧，稟訪精研，務窮幽旨。」〔一二三〕
祐錄、開元錄無「釋」。〔一二四〕二本、金陵本無「遠」。〔一二五〕二本、金陵本「莫決」作「多端」。
〔一二六〕祐錄卷十四「學貫羣經……語見遠傳」作「道業冲粹，乃遣使修問龍光道生，慧解洞微。亦入
關諮稟，傳法之宗，莫與競爽，盛業久大，至今式仰焉」。〔一二七〕二本、金陵本、祐錄卷十四、晉書、開
元錄「僧」作「慧」。〔一二八〕祐錄無「並注維摩」。〔一二九〕金藏「玄奧」作「契理」。〔一三〇〕二本、金
陵本「朗」作「鑒」。〔一三一〕二本、祐錄「倫」作「其」；開元錄、金陵本作「儔」。〔一三二〕二本、金陵本、
祐錄、開元錄、弘教本「者」作「且」。〔一三三〕晉書「並注維摩……姚主」五十八字作「興奉之若神，
嘗講經於草堂寺。興及朝臣、大德、沙門千有餘人肅容觀聽，羅什忽下高坐謂興曰：『有一小兒登
吾肩，慾鄣須婦人。』興乃召宮女進之，一交而生二子焉。興」。按羅什有子事，魏書釋老志及北山
錄卷三均載有孝文帝詔求什後，吉藏在百論序疏中，謂長安有其孫。〔一三四〕晉書「舍」下有「諸僧
多效之，什乃聚針盈鉢，引諸僧謂之曰：『若能見效食此者，乃可畜室耳。』因舉匕進針與常食不別，
諸僧愧服乃止」四十五字。〔一三五〕二本、金陵本、祐錄無「喻」。〔一三六〕二本、金陵本「教」作「敬」。
〔一三七〕二本、金陵本、祐錄、珠林、開元錄「渡」作「度」。〔一三八〕金藏「口」作「曰」。〔一三九〕二本、金
陵本、晉書「何」作「可」。〔一四〇〕名僧傳鈔名僧傳說處謂什譯法華等諸經論二十八部二百九十四
卷，祐錄卷二作三十五部二百九十四卷。〔一四一〕祐錄、開元錄無「凡所出經論……發誠實誓」四
十七字。〔一四二〕按廣弘明集卷廿三僧肇的鳩摩羅什法師誄序稱：「癸丑之年，年七十，四月十三

日薨于大寺。」癸丑爲弘始十五年，卽晉義熙九年（公元四一三年）。可參看開元錄卷四注引成實論後記（見祐錄卷十一）。〔二四三〕以上錄自祐錄卷十四鳩摩羅什傳，有所刪改。以下是慧皎的考訂。〔二四四〕三本、金陵本無「年」。〔二四五〕三本、金陵本無「傳」。按祐錄卷二法顯錄中尚有雜藏等七種。雜藏經中，言及波羅提木義寺爲月支國王所立，並云：「此寺今在，吾亦見之。」顯然此語爲法顯譯經時所說，可證此經爲法顯所譯。〔二四六〕三本、金陵本「有」下有「十」。〔二四七〕三本、金陵本「者」下有「容」。

參考書目

祐錄卷二經錄、卷八以下經序	魏書釋老志	吉藏百論疏	房錄卷八	晉書列傳第六十五載
記十八姚興傳、廿二呂光傳	大乘義章	北山錄卷三	法華傳記卷一	法苑珠林卷二十五
內典錄卷三	開元錄卷四	敦煌寫本照片六六六七·S三〇七四、六六五九·S三八一		

晉長安弗若多羅

弗〔一〕若多羅，此云功德華，罽賓人也。少出家，以戒節見稱，備通三藏，而專精十誦律部，爲外國師宗，時人咸謂已〔二〕階聖果。以僞秦弘始中，振錫入關。秦上〔三〕姚興待以上賓之禮。羅什亦挹其戒範，厚相宗〔四〕敬。先是經法雖傳，律藏未闡，聞多羅既善斯部，

咸共思慕。以偽秦弘始六年（公元四〇四年）十月十七日集義學僧數百餘人，於長安中寺，延〔五〕請多羅誦出十誦梵本，羅什譯爲晉文，三分獲二。多羅搆疾，菴〔六〕然棄世。衆以大業未就〔七〕，而匠人殂〔八〕往，悲恨之深，有踰常痛。

校注

〔一〕內典錄「弗」上有「晉安帝世罽賓三藏律師」十字；開元錄「弗」上有「沙門」二字。〔二〕原本「已」作「己」，據弘教本、金陵本、開元錄改正。〔三〕二本、金陵本、開元錄「上」作「主」；金藏作「王」。〔四〕開元錄、弘教本、金陵本「宗」作「崇」。〔五〕宋本、元本、磧砂藏「延」作「近」。〔六〕開元錄、金陵本「菴」作「奄」。〔七〕二本、金陵本、開元錄「就」作「卒」。〔八〕二本、金陵本「殂」作「逝」。

參考書目

祐錄卷三薩婆多部十誦律

內典錄卷三

開元錄卷四

晉長安曇摩流支

曇〔一〕摩流支，此云法樂〔二〕，西域人也。棄家人道，偏以律藏馳〔三〕名，以弘始七年

（公元四〇五年）秋，達自關中。

初弗若多羅誦出十誦，未竟而亡。廬山釋慧遠聞支既善毘尼，希得究竟律部，乃遣書通好曰：「佛教〔四〕之興，先行上國，自分流以來，四百餘年，至於沙門德式〔五〕，所闕〔六〕尤多。頃〔七〕西域道士弗若多羅，是罽賓人，甚〔八〕諷十誦梵本。有羅什法〔九〕師，通才博見，爲之傳譯。十誦之中，文始過半，多羅早喪，中途而寢，不得究竟大業，慨恨良深。傳聞仁者齋此經自隨，甚欣所遇，冥〔一〇〕運之來，豈人事而已耶。想弘道爲物，感時而動，叩之有人，必情〔一一〕無所悋。若能爲律學之徒，畢此經本，開示梵行，洗其耳目，使始涉之流，不失無上之津，參〔一二〕懷勝業者，日月彌朗。此則慧深德厚，人神同感矣，幸願垂懷，不乖往意一二。悉諸道人所具。」流支既得遠書，及姚興敦請，乃與什共譯十誦都畢。研詳考覈〔一三〕，條制審定，而什猶恨文煩未善。既而什化，不獲刪治。流支住長安大寺，慧觀欲請下京師〔一四〕，支曰：「彼土有人有法，足以利世，吾當更行無律教處。」於是遊化餘方，不知所卒。或云終於涼土，未詳。

校注

〔一〕開元錄「曇」上有「西域沙門」四字。

〔二〕內典錄「此云法樂」作「秦言法希」。

〔三〕開元錄

「馳」作「持」。
〔四〕金藏「教」作「法」。
〔五〕三本、金陵本「德式」作「律戒」。
〔六〕金藏、金陵本「闕」作「關」。
〔七〕三本、金陵本「頃」下有「有」。
〔八〕三本、金陵本、開元錄「甚」作「其」。
〔九〕金藏無「法」。
〔一〇〕金藏「冥」作「宿」。
〔一一〕宋本「情」作「請」。
〔一二〕三本「參」作「澡」。
〔一三〕宋本、明本、金陵本「覈」作「覆」。
〔一四〕開元錄「下京師」作「往楊都」。

參考書目

祐錄卷三薩婆多部十誦律

內典錄卷三

開元錄卷四

晉壽春石澗寺卑摩羅叉

卑〔一〕摩羅叉，此云〔二〕無垢眼，罽賓人。沈靖有志力，出家履道，苦節成務。先在龜茲，弘闡律藏，四方學者，競往師之，鳩摩羅什時亦預焉。及龜茲陷沒，乃避地焉〔三〕。頃之，聞什在長安大弘經藏，又〔四〕欲使毘尼勝品，復洽東國，於是仗錫流沙，冒險東入〔五〕。以僞秦弘始八年（公元四〇六年）達自關中，什以師禮敬待，又亦以遠遇欣然。及羅什棄世，又乃出遊關左，逗〔六〕於壽春，止石澗寺，律衆〔七〕雲聚，盛闡毘尼〔八〕。羅什所譯十誦本，五十八卷，最後一誦，謂明受戒法，及諸成善法事，逐其義要，名爲〔九〕善誦。又後齋往石澗，

開爲六十一卷，最後一誦，改爲毘尼誦，故猶二名存焉。

頃之，南適江陵，於辛〔二〕寺夏坐，開講十誦。既通漢言，善相領納，無作妙本，大闡當時，析文求理者，其聚如林，明條知禁者，數亦殷矣，律藏大弘，又之力也〔三〕。道場慧觀〔三〕深括宗旨，記其所制內禁輕重，撰爲一卷，送還京師，僧尼披習，競相傳寫，時聞者諺曰：「卑羅鄙語，慧觀才錄，都人繕寫，紙貴如玉。」今猶〔三〕行於世〔四〕，爲後生法矣。又養德好閑，棄誼離俗，其年冬，復還壽春石澗，卒於寺焉，春秋七十有七。又爲人眼青，時人亦號爲青眼律師。

校注

- 〔一〕內典錄「卑」上有「安帝世罽賓國三藏律師」十字，開元錄「卑」上有「沙門」二字。〔二〕內典錄「此云」作「晉言」，開元錄作「晉云」。〔三〕二本、金陵本、開元錄「焉」作「烏纏」，洪音作「烏緇」。金藏「焉」下有「經」。〔四〕磧砂藏、開元錄「又」作「又」。〔五〕二本、金陵本「人」作「渡」。〔六〕金藏無「逗」。〔七〕二本、金陵本、內典錄、開元錄「衆」作「徒」。〔八〕內典錄「尼」下有「先弗若多羅共」六字。〔九〕二本、金陵本「名爲」作「改名」。〔一〇〕二本、金陵本「辛」作「新」。〔一一〕內典錄「於辛寺夏坐……又之力也」五十一字作「出律雜事」。開元錄「也」下有「後出雜問律

事二卷「八字」。
〔二〕內典錄、開元錄「觀」下有「筆受」二字。
〔三〕內典錄「深括宗旨……今猶」
五十一字作「盛」。
〔四〕內典錄「世」下有「相傳迄今」四字。其下全無。

參考書目

祐錄卷三薩婆多部十誦律

房錄卷七

內典錄卷三

開元錄卷三

晉長安佛陀耶舍

佛〔一〕陀耶舍，此云〔二〕覺明〔三〕，罽賓人也，婆羅門種，世事〔四〕外道。有一〔五〕沙門，從其家乞〔六〕，其父怒，使人打之，父遂手脚攣癖〔七〕，不能行止〔八〕。乃問於巫師，對曰：「坐犯賢人，鬼神使然也。」即請此沙門，竭誠懺悔，數日便瘳，因令耶舍出家，爲其弟子，時年十三。常隨師遠行，於曠野逢虎，師欲走避，耶舍曰：「此虎已飽，必不侵人。」俄而虎去，前行果見餘殘，師密異之。至年十五，誦經日得二〔三六〕九萬言。所住寺，常於外分衛，廢於誦習，有一羅漢重其聰敏，恒乞食供之。至年十九，誦大小乘經數〔三〕百萬言。然性度〔二〕簡傲，頗以知見自處，謂少堪己師者〔三〕，故不爲諸僧所重。但美儀止，善談笑，見者忘其深恨。年及進〔三〕戒，莫爲臨壇，所以向立之歲，猶爲沙彌。乃從其舅學五明諸論〔四〕。世間法術，

多所練〔一〕習，年二十七，方受具戒。恒以讀誦〔二〕爲務〔三〕，手不釋牒。每端坐思義，尚云〔四〕不覺虛〔五〕過於時，其專精如此。

後至〔六〕沙勒國，國王不念，請三千僧會，耶舍預其一焉。時太子達摩弗多，此言法子，見耶舍容服〔七〕端雅，問所從來，耶舍訓對清辯，太子悅之，仍請留宮內供養，待遇隆厚。羅什後至，復從舍受學，甚相尊敬〔八〕。什既隨母還龜茲〔九〕，耶舍留止。頃之，王薨，太子卽位〔一〇〕，時苻堅遣呂光〔一一〕西伐龜茲，龜茲王急，求救於沙勒，沙勒王自率兵赴之，使耶舍留輔太子，委以後事〔一二〕。救軍未至，而龜茲已敗，王歸，具說羅什爲光所執，舍乃歎曰：「我與羅什相遇雖久，未盡懷抱，其忽羈虜，相見何期。」停十餘年，乃東適〔一三〕龜茲，法化甚盛。時什在姑臧，遣信要之，裹糧欲去，國人留之，復停歲許。後語弟子云：「吾欲尋羅什，可密裝夜發，勿使人知。」弟子曰：「恐明日〔一四〕追至，不免復還耳。」耶舍乃取清水一鉢，以藥投中，呪數十言，與弟子洗足。即便夜發，比〔一五〕旦，行數百里，問弟子曰：「何所覺耶。」答曰：「唯聞疾風之響，眼中淚出耳。」耶舍又與呪水洗足，住息。明旦，國人追之，已差數百里，不及。

行達姑臧，而什已入長安，聞姚興逼以妾媵，勸爲非法，乃歎曰：「羅什如好綿，何可使入棘林中。」什聞其至姑臧，勸姚興迎之，興未納。頃之，興命什譯出經藏，什曰：「夫弘宣法教，宜令〔一六〕文義圓通，貧道雖誦〔一七〕其文，未善其理，唯佛陀耶舍深達幽致，今在姑臧，願

下〔三〕詔徵之，一言三詳，然後著筆，使微言不墜，取信千載也。」興從之，即遣使招〔三〕迎，厚加贈遺，悉不受，乃笑曰：「明旨既降，便應載馳，檀越待士既厚，脫如羅什見處，則未敢聞命。」使還具說之，興歎其幾慎，重信敦喻，方至長安。興自出候問，別立新省於逍遙園中，四事供養，並不受，時至分衛，一食而已。于時羅什出十住經，一月餘日，疑難猶豫，尚未操筆。耶舍既至，共相徵決，辭理方定，道俗三千餘人，皆歎其當〔三〕要。舍爲人赤髭，善解毘婆沙，時人號曰赤髭毘婆沙。既爲羅什之師，亦稱大毘婆沙。四事供養，衣鉢卧〔三〕具，滿三間屋，不以關心，姚興爲貨之，於城南造寺〔三〕。耶舍先誦曇無德〔三〕律，僞司隸校尉姚爽請令出之，興〔三〕疑其遺謬，乃請〔三〕耶舍，令誦羌籍藥方可五萬言經〔三〕。二〔三〕日，乃執文覆之，不誤一字，衆〔三〕服其強記。即以弘始十二年〔三〕（公元四一〇年）譯出四分律，凡四十四〔三〕卷，并〔三〕長阿含等。涼州沙門竺佛念譯爲秦言，道含筆受。至十五年〔三〕（公元四一三年）解座，興覲〔三〕耶舍布絹萬匹，悉不受；道含、佛念布絹各千匹，名德沙門五百人，皆重贖施。

耶舍後辭還外國〔三〕，至罽賓得虛空藏經一卷，寄賈客，傳與涼州諸僧，後不知所終。

校注

- 〔一〕內典錄「佛」上有「晉安帝世罽賓三藏法師」十字；開元錄「佛」上有「沙門」二字。〔二〕祐錄卷十四「此云」作「齊言」；內典錄、開元錄作「秦言」。〔三〕元本、明本、金陵本、房錄「明」作「名」。〔四〕內典錄「世事」作「家世」。〔五〕內典錄「有一」作「不信奉佛」。〔六〕三本、金陵本「乞」下有「食」。〔七〕元本、明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癖」作「璧」。〔八〕金藏無「止」。〔九〕祐錄卷十四、開元錄「二三」作「五六」。〔一〇〕祐錄卷十四「數」作「二」。〔一一〕內典錄「然性度」作「頗以」。〔一二〕三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無「者」。〔一三〕祐錄卷十四、開元錄「進」作「受」。〔一四〕內典錄「諸論」作「世術」。〔一五〕三本、金陵本「練」作「綜」。〔一六〕內典錄「誦」下有「披尋」二字。〔一七〕內典錄「務」下有「昏曉勤劬」四字。〔一八〕三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無「尚云」。〔一九〕元本、明本、金陵本「虛」下有「中」；祐錄、開元錄「虛」下有「中而」二字。〔二〇〕內典錄「至」作「與羅什於」。〔二一〕祐錄卷十四、開元錄「服」作「貌」。〔二二〕內典錄「甚相尊敬」作「什待以師禮」。〔二三〕祐錄卷十四、開元錄「還龜茲」作「東歸」。〔二四〕祐錄卷十四「位」下有「王孫爲太子」五字。〔二五〕三本、金陵本「光」下有「等」。〔二六〕祐錄卷十四、開元錄「事」作「任」。〔二七〕祐錄卷十四、開元錄「乃東適」作「王薨，因至」四字。〔二八〕祐錄卷十四、開元錄「日」作「旦」。〔二九〕三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比」下有「至」。〔三〇〕積砂藏「令」作「合」。〔三一〕祐錄卷十四「誦」作「通」。〔三二〕三本、金陵本無「下」。〔三三〕金藏「使招」作「詔」。〔三四〕三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當」作

「賞」。〔三〕祐錄卷十四「卧」作「供」。〔三六〕祐錄卷十四「寺」作「僧伽藍」；內典錄「寺」下有「舍」。〔三七〕內典錄「曇無德」作「四分」。〔三八〕二本、金陵本無「興」。〔三九〕二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內典錄「請」作「試」。〔四〇〕祐錄卷十四、開元錄「可五萬言經」作「各四十餘紙」。〔四一〕三本、金陵本「二」作「一」；祐錄、開元錄「二」作「三」。〔四二〕內典錄「衆」下有「咸揖」二字。〔四三〕開元錄「十二年」作「十年戊申」。〔四四〕祐錄無「四」。〔四五〕二本、金陵本、祐錄「并」下有「出」。〔四六〕開元錄「至十五年」作「譯畢」。〔四七〕琳音「賜」作「與」。〔四八〕內典錄「外國」作「西域」。

參考書目

祐錄卷二經錄、卷九長阿鎗經序 房錄卷八 內典錄卷三 開元錄卷四

晉京師道場寺佛駄跋陀羅

佛〔一〕駄跋陀羅〔二〕，此云覺賢〔三〕，本姓釋氏，迦〔四〕維羅衛人，甘露飯王之苗裔也。祖父達摩提婆，此云法天，嘗商旅於〔五〕北天竺，因而居焉。父達摩修耶利〔六〕，此云法日，少〔七〕亡。賢三歲孤，與母居，五歲復喪母〔八〕，爲外氏所養。從祖鳩婆〔九〕利，聞其聰敏，兼悼其孤露，乃迎還，度爲沙彌。至年十七〔一〇〕，與同學數人，俱以習誦爲業，衆皆一月，賢一日

畢，其師歎曰：「賢一日，敵三十夫」也。」及受具戒，修業精勤，博學羣經，多所通達。

少以禪律馳名，常與同學僧伽達多，共遊罽賓，同處積載，達多雖伏其才明，而未測其人也。後於密室閉戶坐禪，忽見賢來，驚問：「何來。」答云：「暫至兜率，致敬彌勒。」言訖便隱，達多知是聖人，未測深淺。後屢見賢神變，乃敬心祈問，方知得不還果。常欲遊方弘化，備觀風俗，會有秦沙門智嚴西至罽賓，覩法衆清勝，乃慨然東顧曰：「我諸同輩，斯有道志，而不遇真匠，發悟莫由。」卽諮訊國衆，孰能流化東土，僉云：「有佛跋陀者，出生天竺那呵利城，族姓相承，世遵道學，其童齠出家，已通解經論，少受業於大禪師佛大先。」先時亦在罽賓，乃謂嚴曰：「可以振維僧徒，宣受禪法者，佛跋陀其人也。」

嚴既要請苦至，賢遂愍而許焉，於是捨衆辭師，裹糧東逝。步驟三載，綿歷寒暑，既度葱嶺，路經六國，國主矜其遠化，並傾心資奉。至交趾，乃附舶循海而行，經一島下，賢以手指山曰：「可止於此。」舶主曰：「客行惜日，調風難遇，不可停也。」行二百餘里，忽風轉吹，舶還向島下，衆人方悟其神，咸師事之，聽其進止。後遇便風，同侶皆發，賢曰：「不可動。」舶主乃止，既而有先發者，一時覆敗。後於闇夜之中，忽令衆舶俱發，無肯從者，賢自起收纜，一舶獨發，俄爾賊至，留者悉被抄害。

頃之，至青州東萊郡，聞鳩摩羅什在長安，卽往從之，什大欣悅，共論法相，振發玄

微〔三〕，多所悟益〔四〕。因謂什曰：「君所釋，不出人意，而致高名，何耶？」什曰：「吾年老故爾，何必能稱美談。」什每有疑義，必共諮決。時秦太子泓，欲聞賢說法，乃要命羣僧，集論東宮。羅什與賢數番往復，什問曰：「法云何空？」答曰：「衆微成色，色無自性，故雖〔五〕色常空。」又問：「既以極微破色空，復云何破〔六〕微？」答曰：「羣師或破析一微，我意謂不爾。」又問：「微是常耶？」答曰：「以一微故衆微空，以衆微故一微空。」時寶雲譯出此語，不解其意，道俗咸謂賢之所計，微塵是常。餘日長安學僧復請更釋，賢曰：「夫法不自生，緣會故生。緣一微故有衆微，微無自〔七〕性，則爲空矣。寧可言不破一微，常而不空乎。」此是問答之大意也〔八〕。秦主姚興專志佛〔九〕法，供養三千餘僧，並往來宮闕，盛修人事，唯賢守靜，不與衆同。後語弟子云：「我昨見本鄉，有五舶俱發。」既而弟子傳告外人，關中舊僧，咸〔一〇〕以爲顯異惑衆。

又賢在長安，大弘禪業，四方樂靖者，並聞風而至。但染學有淺深，得法〔一一〕有濃淡，澆僞之徒，因而詭滑。有一弟子因少觀行，自言得阿那含果，賢未卽檢問，遂致流言，大被謗讀〔一二〕，將有不測之禍。於是徒衆，或藏名潛去，或踰牆夜走，半日之中，衆散殆盡，賢乃夷然不以〔一三〕介意。

時舊僧僧契、道恒等謂賢曰：「佛尚不聽說已所得法，先言五舶將至，虛而無實，又門徒

誑惑，互起同異，既於律有違，理不同止，宜可時去，勿得停留。」賢曰：「我身若流萍，去留甚易，但恨懷抱未申，以爲慨然耳。」於是與弟子慧觀等四十餘人俱發，神志從容，初無異色，識真之衆，咸共歎惜，白黑送者千有餘人。姚興聞去悵悵，乃謂道恒曰：「佛賢沙門，協道來遊，欲宣遺教，緘言未吐，良用深慨，豈可以一言之咎，令萬夫無導。」因勅令追之。賢報使曰：「誠知恩旨，無預聞命。」於是率侶宵征，南指廬岳。

沙門釋慧遠，久服風名，聞至欣喜，若舊。遠以賢之被擯，過由門人，若懸記五舶，止說在同意，亦於律無犯。乃遣弟子曇邕，致書姚主及關中衆僧，解其擯事，遠乃請出禪數諸經。賢志在遊化，居無求安，停止歲許，復西適江陵。遇外國舶至，既而訊訪，果是天竺五舶，先所見者也。傾境士庶，競來禮事，其有奉遺，悉皆不受，持鉢分衛，不問豪賤。時陳郡袁豹，爲宋武帝太尉長史，宋武南討劉毅，隨府屈于江陵。賢將弟子慧觀詣豹乞食，豹素不敬信，待之甚薄，未飽辭退，豹曰：「似未足，且復小留。」賢曰：「檀越施心有限，故令所設已罄。」豹卽呼左右益飯，飯果盡，豹大慚愧。既而問慧觀曰：「此沙門何如人。」觀曰：「德量高貌，非凡所測。」豹深歎異，以啓太尉。太尉請與相見，甚崇敬之，資供備至。俄而，太尉還都，便請俱歸，安止道場寺。賢儀範率素，不同華俗，而志韻清遠，雅有淵致。京師法師僧弼與沙門寶林書曰：「闕場

禪師，甚有大〔三〕心，便是天竺王、何風流人也。」其見稱如此。

先是沙門支法領，於于闐得華嚴前分〔三〕二萬六千偈，未有宣譯。至義熙十四年（公元四一八年）吳郡內史孟顗、右衛將軍褚叔度，即請賢爲譯匠。乃手執梵文，共沙門法業〔三〕、慧嚴〔三〕等百有餘人，於道場〔三〕譯出。詮定文旨，會通華戎〔三〕，妙得經意〔三〕，故道場寺猶有華嚴堂焉。又沙門法顯於西域〔三〕所得僧祇律梵本，復請賢譯爲晉文，語在顯傳。其先後所出觀佛三昧海六卷、泥洹及修行方便論等，凡一十五〔三〕部，一百十有七卷〔三〕，爲〔三〕究其幽旨，妙盡文意。賢以元嘉六年（公元四二九年）卒，春秋七十有一矣。〔三〕

校注

〔一〕內典錄「佛」上有「安帝世北天竺國三藏禪師」十一字；開元錄「佛」上有「沙門」二字。〔二〕祐錄作「佛大跋陀」；弘教本作「佛駄跋陀」；磧砂藏作「佛駄跋陀」，下同；名僧傳鈔作「佛駄跋陀」並注「或云浮頭婆駄」。〔三〕內典錄、開元錄「此云覺賢」作「晉云覺賢」；祐錄作「齊言佛賢」。〔四〕太平御覽卷六百五十六引高僧傳「氏迦」作「迦氏」。〔五〕祐錄無「本姓釋氏……商旅於三十」字。〔六〕開元錄「耶利」作「利耶」。〔七〕三本、金陵本「少」上有「父」。〔八〕名僧傳鈔謂「九歲失父母」。〔九〕開元錄「婆」作「摩」。〔一〇〕祐錄卷十四「七」下有「出家」二字。〔一一〕按各

本均作「夫」，但金陵本「夫」作「天」。
〔二〕祐錄卷十四「密」作「禪」。
〔三〕祐錄無「閉戶坐……後屢」三十八字。
〔四〕太平御覽「嚴」作「叡」。
〔五〕二本、金陵本「勝」作「淨」；開元錄、金藏作「僧」。
〔六〕二本、金陵本「訊」作「詢」。
〔七〕二本、金陵本「云」作「曰」。
〔八〕祐錄卷十四「裏糧東逝」作「遂請俱東」。
〔九〕二本、金陵本、開元錄「心」作「懷」。
〔一〇〕祐錄「步驟三載……交趾乃」三十一字作「於是杖錫跋涉，經歷三年，路由雪山，備極艱阻，既而中路」。
〔一一〕祐錄卷十四「者」作「之舫」。
〔一二〕二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纜」下有「唯」。
〔一三〕祐錄卷十四「微」作「緒」。
〔一四〕祐錄卷十四「所悟益」作「有妙旨」。
〔一五〕二本、金陵本「雖」作「唯」；太平御覽作「離」。
〔一六〕二本、金陵本、太平御覽「破」下有「一」。
〔一七〕太平御覽「無自」作「自無」。
〔一八〕祐錄、開元錄「秦太子……之大意也」一七七字無。
〔一九〕祐錄卷十四、開元錄「佛」作「經」。
〔二〇〕祐錄「咸」作「道恒等」。
〔二一〕二本、金陵本「得法」作「所得」。
〔二二〕琳音、開元錄「讀」作「讀」；弘教本、金陵本作「讀」。
〔二三〕開元錄「不以」作「初不」。
〔二四〕磧砂藏「互」作「樂」。
〔二五〕二本、磧砂藏「止」作「正」。
〔二六〕開元錄「停」作「久」。
〔二七〕祐錄「又賢在長安，大弘禪業……於是」一八二字作「乃與三千僧，擯遣佛賢，驅逼令去門徒數百，並驚懼奔散，乃」。
〔二八〕原本「歎」作「歡」，據弘教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改正。
〔二九〕祐錄卷十四、開元錄「千有餘」作「數千」。
〔三〇〕祐錄「乃謂道恒曰……因勅令」四十字作「遣使」二字。
〔三一〕二本、金陵本、開元錄「報」作「謂」。
〔三二〕祐錄卷十四「賢報使曰……南指」二十一字作「佛賢謝而不還，先是」。

〔四三〕開元錄「釋慧」作「惠」。〔四四〕祐錄卷十四「風名」作「其風」；開元錄作「風德」。〔四五〕二本、金陵本「喜」下有「傾蓋」二字。〔四六〕開元錄「聞至欣喜若」五字作「乃遣使人關，致書祈請，後至廬岳，忻然如」。〔四七〕祐錄「聞至欣喜……曇邕」三十七字作「遣使人關，致書祈請，後聞其被斥，乃」。〔四八〕祐錄卷十四「遠乃請」三字作「欲迎出禪法，傾之，佛賢至廬山，遠公相見，欣然傾蓋若舊。自夏迄冬，譯」。〔四九〕二本、金陵本、開元錄「止」作「山」。〔五〇〕祐錄「停止歲許，復西適江陵」九字作「以義熙八年（公元四一二年），遂適荊州」。〔五一〕二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至」作「主」。〔五二〕二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遺」作「施」。〔五三〕二本、金陵本「毅」下有「豹」。〔五四〕祐錄卷十四、開元錄「令」作「今」。〔五五〕二本、金陵本「邈」作「遠」。〔五六〕祐錄卷十四「凡」下有「人」。〔五七〕二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便請」作「請與」。〔五八〕道場寺即闍場寺，又名明安寺。見南朝佛寺志。〔五九〕二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範」作「軌」。〔六〇〕祐錄卷十四、開元錄「與」下有「名德」二字。〔六一〕二本、金陵本「大」作「天」。〔六二〕祐錄「前分」作「經胡本」；開元錄作「梵本」。〔六三〕二本、金陵本「法業」下有「慧義」。〔六四〕祐錄、開元錄「慧嚴」下有「慧義」。〔六五〕開元錄「場」下有「寺」。〔六六〕元本、明本、金陵本「戎」作「梵」。〔六七〕祐錄卷十四、開元錄「意」作「體」。〔六八〕開元錄「西域」作「天竺」。〔六九〕祐錄「一十五」作「十一」。〔七〇〕祐錄卷二「一百十有七卷」作「十部六十七卷」。〔七一〕開元錄、弘教本、金陵本「爲」作「並」。〔七二〕按以上錄自祐錄卷十四佛大跋陀傳，並作了較大的添改。

參考書目

祐錄卷二經錄、卷九經序 名僧傳鈔 房錄卷七 內典錄卷三 開元錄卷三

晉河西曇無讖道進 安陽侯 道普 法盛 法維 僧表

曇無讖〔一〕，或云〔二〕曇摩讖〔三〕，或云曇無讖〔四〕，蓋取梵音不同也。其本中天竺〔五〕人，六歲遭父喪〔六〕，隨母〔七〕傭織毳毼〔八〕爲業。見沙門達摩耶舍，此云〔九〕法明，道俗所崇，豐於利養，其母美〔一〇〕之，故以讖爲其弟子。十歲〔一一〕，同學數人讀呪，聰敏出羣，誦經日得萬餘言。初學小乘，兼覽五明諸論，講說精辯，莫能誦抗。後遇白頭〔一二〕禪師，共讖論議，習業既異，交諍十旬。讖雖攻難鋒起，而禪師終不肯屈，讖伏其精理，乃謂禪師曰：「頗有經典，可得見不。」禪師卽授以樹皮涅槃經本。讖尋讀驚悟，方自慚恨，以爲坎井之識，久迷大方，於是集衆悔過，遂專〔一三〕大乘。至年二十，誦大小乘經二百餘萬言。讖從兄善能調象，騎殺王所乘白耳大象，王怒誅之，令曰：「敢有視者，夷三族。」親屬莫敢往者。讖哭而葬之，王怒欲誅讖，讖曰：「王以法故殺之，我以親而葬之，並不違大義，何爲見怒。」傍人爲之寒心，其神色自若，王奇其志氣，遂留供養之。

讖明解呪術，所向皆驗，西域號爲大呪師。後隨王入山，王渴須水不能得，讖乃密呪，

石出水，因贊曰：「大王惠澤所感，遂使枯石生泉。」隣國聞者皆歎王德。于時雨澤甚調，百姓歌〔一四〕詠，王悅其道術，深加優寵。頃之，王意稍歇，待之漸薄，識以久處致厭，乃辭往闕賓〔一五〕。齋大涅槃〔一六〕前分十〔一七〕卷〔一八〕，并菩薩戒經、菩薩戒本等。彼國多學小乘，不信涅槃，乃東適〔一九〕龜茲。頃之，復進到〔二〇〕姑臧，止於傳舍。慮失經本，枕之而寢。有人牽之在地，識驚覺，謂是盜者。如此三夕，聞空中語曰：「此如來解脫之藏，何以枕之。」識乃慚悟，別置高處，夜〔二一〕有盜之者，數過提舉，竟不能勝〔二二〕，明日〔二三〕識將〔二四〕經去，不以爲重，盜者見之，謂是聖人，悉來拜謝〔二五〕。

河西王沮渠蒙遜僭據涼土，自稱爲王，聞識名，呼與相見，接待甚厚。蒙遜素奉大法，志在弘通，欲請出經本，識以未參土言，又無傳譯，恐言舛於理，不許卽翻，於是學語三年〔二六〕，方〔二七〕譯寫初分十卷〔二八〕。時沙門慧嵩、道朗，獨步河西，值其宣出經藏，深相推重，轉易梵文，嵩公〔二九〕筆受，道俗數百人，疑難〔三〇〕縱橫〔三一〕，識臨機釋〔三二〕滯，清辯若流〔三三〕。兼富於文藻，辭製華密，嵩、朗等更請廣出諸〔三四〕經，次譯大集、大雲、悲華、地持、優婆塞戒、金光明〔三五〕、海龍王〔三六〕、菩薩戒本等，六十餘萬言〔三七〕。識以涅槃經本，品數未足，還外國究尋，值其母亡，遂留歲餘。後於于闐，更得經本中分，復還姑臧譯之。〔三八〕後又遣使于闐，尋得後分，於是〔三九〕續譯爲三十三卷〔四〇〕。以僞玄始三年（公元四一四年）初就翻譯，至玄始十

年（公元四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三袞方竟〔四〕，即宋武永初二年也〔五〕。識云：「此經梵本，本〔六〕三萬五千偈，於此方減百萬言，今所出者止一萬餘偈。」〔七〕識嘗告蒙遜云：「有鬼人聚落，必多災疫。」遜不信，欲躬見爲驗，識即以術加遜，遜見而駭怖，識曰：「宜潔誠齋戒，神呪驅之。」乃讀呪三日，謂遜曰：「鬼已去矣。」時境首有見鬼者云：「見數百疫鬼奔驟而逝。」境內獲安，識之力也〔八〕，遜益加敬事〔九〕。

至遜僞承玄二年（公元四二九年），蒙遜濟河伐乞伏，暮末於抱罕，以世子興國爲前驅，爲末軍所敗，興國擒焉。後乞伏失守，暮末與興國俱獲於赫連定定〔一〇〕，後爲吐谷渾所破，興國遂爲亂兵所殺。遜大怒，謂事佛無應，即〔一一〕遣斥沙門，五十已下皆令罷道〔一二〕。蒙遜先爲母造丈六石像，像遂泣涕流淚，識又格言致諫，遜乃改心而悔焉。

時魏虜託跋燾聞識有道術，遣使迎請，且告遜曰：「若不遣識，便即加兵。」遜既事識日久，未忍聽去。後又遣僞太常高平公李順，策拜蒙遜爲使持節侍中，都督涼州、西域諸軍事，太傅驃騎大將軍、涼州牧、涼王，加九錫之禮。又命遜曰：「聞彼有曇摩識法師，博通多識，羅什之流，秘呪神驗，澄公之匹，朕思欲講道，可馳驛送之。」遜與李順譙於新樂門上，遜謂順曰：「西蕃老臣蒙遜，奉事朝廷，不敢違失，而天子信納佞言，苟見蹙迫，前遣表求留曇無識，而今便〔一三〕來徵索，此是門師，當與之俱死，實不惜殘年，人生一死，詎覺幾時。」〔一四〕順

曰：「王歟誠先著，遣愛子人侍，朝廷欽王忠績，故顯加〔三〕殊禮。而王以此〔三〕一胡〔四〕道人，虧山岳之功，不忍一朝之忿，損由來之美，豈朝廷相待之厚，竊爲大王不取，主上虛襟之至，弘文所知。」弘文者，遜所遣聘魏〔五〕使也。遜曰：「太常口美如蘇秦，恐請不副辭耳。」遜既悵識不遣，又迫〔六〕魏之強。至遜義和二年（公元四三三年）三〔七〕月，識固〔八〕請西行，更尋涅槃後分，遂忿其欲去〔九〕，乃密圖害識〔十〕，僞以資糧發遣，厚贈寶貨。臨發之〔十一〕日，識乃流涕告衆曰：「識業對將至，衆聖不能救矣。」以本有心誓，義不容停。比發〔十二〕，遜果遣刺客於路害之〔十三〕，春秋四十九，是歲宋元嘉十年（公元四三三年）也。黑白遠近〔十四〕，咸共〔十五〕惜〔十六〕焉。〔十七〕既而遜左右，常白日見鬼神，以劍擊遜，至四月，遜寢疾而亡。

初識在姑臧，有張掖沙門道進，欲從識受菩薩戒，識云：「且悔過。」乃竭誠七日七夜，至第八日〔一〕，詣識求受〔二〕，識忽大怒，進更思惟，但是我業障未消耳。乃勦力三年，且禪且懺，進〔三〕即於定中，見釋迦文佛〔四〕與諸大士授己戒法，其夕同止十餘人，皆感夢如進所見。進欲詣識說之，未及〔五〕至數十步，識驚起唱言：「善哉，善哉，已感戒矣，吾當更爲汝作證。」次第於佛像前爲說〔六〕戒相。時沙門道朗，振譽關西，當進感戒之夕，朗亦通夢。乃自卑戒臘，求爲法弟，於是從進受者千有餘人，傳授此法，迄至于今，皆識之餘則。有別記云，菩薩地持經，應是伊波勒菩薩傳來此土，後果是識所傳譯，疑識或非凡也〔七〕。

蒙遜有從弟沮渠安陽侯者〔七〕，爲人強志疎通〔七〕，涉獵書記。因識入河西，弘闡佛法，安陽乃〔七〕閱〔六〕意內典，奉持五禁〔七〕，所讀衆經，卽能諷誦，常以爲務學多聞，大士之盛業。少時，求法〔八〕度流沙，至于闐，於瞿摩帝大寺遇〔八〕天竺〔八〕法師佛馱斯那，諮問道義。斯那本學大乘，天才秀發〔八〕，誦半億偈，明了禪法，故西方諸國號爲人中師子。安陽從受禪秘要治病經〔八〕，因其梵本，口誦通利。既而東歸，向邑〔八〕於高昌得觀世音、彌勒二觀經各一卷。及還河西，卽譯出禪要，轉爲晉文。及僞〔八〕魏吞併〔八〕西涼〔八〕，乃〔八〕南奔于宋。晦志卑身，不交人世〔九〕，常遊〔九〕塔寺，以居士身畢世〔九〕。

初出彌勒、觀音二觀〔九〕經，丹陽尹孟顗，見而善之，深加賞接。後〔九〕竹園寺慧濬尼，復請出〔九〕禪經〔九〕，安陽既通習積久〔九〕，臨筆無滯，旬有七日，出爲五卷。頃之，又於鍾山定林寺〔九〕出佛父〔九〕般泥洹經一卷。安陽居絕妻孥〔一〇〕，無欲榮利，從容法侶，宣通正法，是以黑白咸敬而嘉焉，後〔一〇〕遘疾而終。

識所出諸經，至元嘉（公元四二四至四五三年）中方傳建業。道場慧觀法師，志欲重尋涅槃後分，乃啓宋太祖資給，遺沙門道普，將〔一〇〕書吏十人，西行尋經。至長廣郡，舶破傷足，因疾而卒。普〔一〇〕臨終歎曰：「涅槃後分與宋地無緣矣。」普本高昌人，經遊西域，遍歷

諸國，供養尊影，頂戴佛鉢，四塔道樹，足跡形像，無不瞻覲。善〔一〇〕梵書，備諸國語，遊履異域，別有大傳。時高昌復〔二五〕有沙門法盛〔二六〕，亦經往外國，立傳凡有四卷。又有竺法維、釋僧表〔二七〕，並經往佛國云云。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識」作「讖」。〔二〕內典錄「曇無讖或云」作「晉安帝世中天竺國三藏法師」。〔三〕三本、金陵本「讖」作「識」。〔四〕內典錄「讖」下有「涼言法豐」四字。〔五〕開元錄「天竺」作「印度」。〔六〕三本、金陵本、祐錄「喪」作「憂」。〔七〕開元錄「隨母」作「母以」。〔八〕金藏、弘教本、金陵本「毘」作「毘」。〔九〕祐錄卷十四「此云」作「齊言」。〔一〇〕元本、明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美」作「羨」。〔一一〕祐錄卷十四、開元錄「歲」下有「與」。〔一二〕金藏「頭」下有「日」。〔一三〕三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專」下有「業」。〔一四〕三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歌」作「稱」。〔一五〕祐錄、開元錄「以久處……往闕賓」十字作「怒曰：『我當以嬰水詣池，呪龍入嬰，令天下大旱，王必請呪，然後放龍降雨，則見待何如。』遂持嬰造龍，有密告之者，王怒捕讖，讖悔懼誅。乃」五十二字。〔一六〕祐錄卷十四、開元錄「繫」下有「經本」二字。〔一七〕祐錄卷十四「十」下有「二」。〔一八〕開元錄「十卷」作「一夾」。〔一九〕祐錄卷十四、開元錄「等彼國……乃東適」十四字作「奔」字。〔二〇〕祐錄卷十四、開元錄「頃之，復進到」作「龜茲國多學小乘，不信涅槃，遂至」。〔二一〕內典錄

「夜」作「果」。〔三三〕二本、金陵本「勝」作「動」。〔三三〕原本「旦」作「且」，據弘教本、金陵本、祐錄改正。〔三四〕二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內典錄「將」作「持」。〔三五〕二本、金陵本「謝」下有「時」；金藏「謝」下有「過」。〔三六〕祐錄卷十四「年」下有「翻爲漢言」。〔三七〕祐錄卷十四「方」下有「共」。〔三八〕祐錄「初分十卷」作「是」。〔三九〕內典錄「蒙遜素奉……文嵩公」七十四字作「仍請宣譯，涼土英俊沙門慧嵩親承」十四字。〔四〇〕內典錄「疑難」作「欣覩明能」。〔四一〕內典錄「橫」下有「問難」二字。〔四二〕內典錄「釋」下有「疑」字。〔四三〕祐錄卷十四「清辯若流」作「未常留礙」。〔四四〕祐錄卷十四、開元錄「諸」作「餘」。〔四五〕祐錄卷十四「悲華……金光明」十一字作「大虛空藏」。〔四六〕祐錄卷十四「王」下有「金光明、悲華、優婆塞戒、菩薩、地持并前所出菩薩戒經」二十一字。〔四七〕祐錄「等六十餘萬言」作「垂二十部」。〔四八〕按魏書釋老志謂：「闍賓沙門曇摩讖，習諸經論於姑臧，與沙門智嵩等譯涅槃諸經十餘部。」〔四九〕祐錄無「後又遣……於是」十二字。〔五〇〕宋本、磧砂藏「三十三卷」作「三十卷」；祐錄作「三十六卷」。〔五一〕開元錄「玄始十年……方竟」十四字作「十五年丙寅都訖」。〔五二〕內典錄「讖以涅槃經本……永初二年也」九十字作「涅槃三分之一前後首尾，來往追尋，涉歷八年，凡經三度，譯乃周訖。雖四十卷所闕尚多，冀弘法，王咸令滿足一觀，圓教再隆化哉」。〔五三〕二本、金陵本無「本」字。〔五四〕祐錄無「以僞玄始三年……一萬餘偈」六十一字。〔五五〕祐錄卷十四「時境首……讖之力也」二十五字作「既而北境之外，疾死萬數」；開元錄作「既而北境之外，疫死萬數」。〔五六〕祐錄卷十四、開元錄「事」作「憚

禮遇彌崇。

〔四七〕三本、金陵本「定定」作「勃勃」。

〔四八〕三本、金陵本「即」下有「欲」。

〔四九〕

金藏「令罷道」作「造」。

〔五〇〕元本、明本「便」作「使」。

〔五一〕按魏書李順傳載順對太武帝說：

「前歲表許十月送曇無讖，及臣往迎，便乖本意，不忠不信，於是而甚。」

〔五二〕三本、金陵本「加」作

「嘉」。

〔五三〕三本、金陵本、金藏無「此」。

〔五四〕金藏無「胡」。

〔五五〕元本、明本、金陵本「魏」下

有「之」。

〔五六〕洪音「迫」作「怕」。

〔五七〕金藏「三」作「二」。

〔五八〕三本、金陵本「固」作「困」。

〔五九〕祐錄「遜既事讖日久……忿其欲去」三百字作「遜自揆國弱，難以拒命，兼慮讖多術，或爲魏謀已，進退惶惑」二十三字。

〔六〇〕祐錄「圖書讖」作「令除之初，讖譯出涅槃卷數已定，而外國沙門曇無發云：『此經品未盡。』讖常慨然，誓必重尋。蒙遜因其行志，乃」。

〔六一〕祐錄卷十四、開元錄

「臨發之」作「未發數」。

〔六二〕祐錄卷十四、開元錄「比發」作「行四十里」。

〔六三〕按蒙遜殺曇無

讖事，魏書釋老志謂：「遜惜而不遣，懼魏威，責使人殺讖……」太平廣記卷一百十九載有此事，

注云出還冤記。

〔六四〕祐錄、開元錄「是歲……遠近」十二字作「衆」。

〔六五〕祐錄卷十四、開元錄

「共」作「慟」。

〔六六〕三本、金陵本「惜」作「嗟」。

〔六七〕以上錄自祐錄卷十四曇無讖傳，有所增

刪。

〔六八〕開元錄「日」下有「晨」。

〔六九〕金藏「求受」作「受戒」。

〔七〇〕三本、金陵本「讖進」作

「定」。

〔七一〕金藏無「佛」。

〔七二〕三本、金陵本、開元錄無「及」。

〔七三〕金藏「說」下有「法」。

〔七四〕按以上道進感戒事，祐錄曇無讖傳不載。以下安陽侯事，錄自祐錄卷十四沮渠安陽侯傳。

〔七五〕祐錄卷十四「者」下有「其先天水臨城縣胡人河西王蒙遜之從弟也，初蒙遜滅呂氏，竊號涼州

稱河西王焉。安陽三十五字。

〔七六〕祐錄卷十四「通」下有「敏朗有智鑒」五字；開元錄「通」下有

「敏朗少有智鑒」。

〔七七〕祐錄卷十四、開元錄「因識人……安陽乃」十二字作「善於談論，幼稟五

戒」八字。

〔七八〕三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閱」作「銳」。

〔七九〕祐錄卷十四、開元錄無「奉持五

禁」。

〔八〇〕三本、金陵本、開元錄、祐錄、金藏「求法」作「常」。

〔八一〕內典錄「遇」作「從」。

〔八二〕內

典錄「竺」下有「三藏」二字。

〔八三〕祐錄卷十四、開元錄「秀發」作「秀出」；內典錄作「聰明」。

〔八四〕祐錄卷十四「禪秘要治病經」作「禪要秘密治病經」。

〔八五〕三本、金陵本、祐錄無「向邑」。

〔八六〕祐錄卷十四「及僞」作「居數年」。

〔八七〕祐錄卷十四「吞併」作「虜託跋燾伐」五字。

〔八八〕祐

錄卷十四「西涼」作「涼州」。

〔八九〕祐錄卷十四「乃」作「安陽宗國殄滅遂」七字。

〔九〇〕宋本、磧

砂藏「人世」作「世勢」；元本、明本、金陵本、祐錄作「世務」。

〔九一〕三本、金陵本、祐錄「遊」下有

「止」；金藏「遊」作「住」。

〔九二〕三本、金陵本「身畢世」作「自卑」；祐錄作「自畢」。

〔九三〕祐錄卷

十四「觀」下有「世」。

〔九四〕祐錄卷十四「深加……後」五字作「請與相見一面之後，雅相崇愛，亟

設供饌，厚相優贍。至孝建二年（公元四五五年）」二十五字。

〔九五〕祐錄卷十四「尼復請出」作

「聞其諷誦」。

〔九六〕祐錄卷十四「經」下有「請令傳寫」四字。

〔九七〕原本「久」作「以」，據三本、金

陵本、祐錄改正。

〔九八〕三本、金陵本「寺」下有「譯」；祐錄「寺」下有「續」。

〔九九〕元本、明本、金

陵本、祐錄「父」作「母」。

〔一〇〇〕原本「拏」作「拏」，據祐錄、弘教本、金陵本改正。

〔一〇一〕祐錄

「後」作「以大明（公元四五七至四六四年）之末」五字。

〔一〇二〕金藏「將」作「持」。

〔一〇三〕三本、

金陵本「普」上有「道」。〔一〇四〕二本、金陵本「善」下有「能」。〔一〇五〕二本、金陵本「復」作「後」。〔一〇六〕按法盛，名僧傳鈔有傳。〔一〇七〕按僧表，名僧傳鈔有傳。

參考書目

祐錄卷二經錄、卷九經序
魏書太武帝紀及卷二十四李順傳
名僧傳鈔
房錄卷九、卷十
內
典錄卷三
開元錄卷四

高僧傳卷第三

譯經下 正傳十三人 附見四人

宋江陵辛寺釋法顯

釋〔一〕法顯，姓龔，平陽武陽人，有三兄，並髻亂而亡，父恐禍及顯，〔二〕歲便度爲沙彌。居家數年，病篤欲死，因以送還寺〔三〕，信宿，便差。不肯復歸，其母欲見之，不能得，後〔四〕爲〔五〕立小屋於門外，以擬去來。十歲遭父憂，叔父以其母寡獨不立，逼使還俗，顯曰：「本不以有父而出家也，正〔六〕欲遠塵離俗，故入道耳。」叔父善其言，乃止。傾之，母喪，至性過人，葬事畢，仍卽還寺。嘗與同學數十人，於田中刈稻，時有飢賊欲奪其穀，諸沙彌悉奔走，唯顯獨留，語賊曰：「若欲須穀，隨意所取，但君等昔不布施，故致〔七〕飢貧，今復奪人，恐來世彌甚，貧道預爲君憂〔八〕耳。」言訖卽還，賊棄穀而去，衆僧數百人，莫不歎服。及〔九〕受大戒，志行明敏〔一〇〕，儀軌整肅，常慨經律舛〔一一〕闕，誓志尋求。

以晉〔一二〕隆安三年〔一三〕（公元三九九年），與同學慧景、道整、慧應、慧嵬等〔一四〕，發自長

安。西渡流沙〔二五〕，上無飛鳥，下無走獸，四顧茫茫，莫測所之。唯視日以准東西，望〔二六〕人骨以標行路耳，屢有熱風惡鬼，遇之必死，顯任緣委命，直過險難。有頃，至葱嶺，嶺冬夏積雪，有惡〔二七〕龍吐毒，風雨沙礫，山路艱危，壁立千仞。昔有人〔二八〕鑿石通路，傍施梯道，凡度七百餘所〔二九〕。又躡懸絙過河，數十餘處，皆漢之張騫、甘英〔三〇〕所不至也。次度小雪山，遇寒風暴起，慧景噤戰不能前，語顯曰：「吾其死矣，卿可前去，勿得俱殞。」言絕而卒，顯撫之泣曰：「本圖不果，命也奈何。」復自力孤行，遂過山險，凡所經歷三十餘國。

將至〔三一〕天竺，去〔三二〕王舍城三十餘里，有一寺，逼冥過之〔三三〕。顯明日〔三四〕欲詣耆闍崛山，寺僧諫曰：「路甚艱〔三五〕阻，且〔三六〕多黑師子，亟經瞰人，何由可至。」顯曰：「遠涉數萬，誓到靈鷲，身命不期，出息非保，豈可使積年之誠，既至而廢耶？雖有險難，吾不懼也。」衆莫能止，乃遣兩僧送之。顯既至山，日將曛夕，遂欲〔三七〕停宿，兩僧危懼，捨之而還。顯獨留山中，燒香禮拜，翹感舊跡，如覩聖儀。至夜有三黑師子，來蹲顯前，舐脣搖尾，顯誦經不輟，一心念佛。師子乃低頭下尾，伏顯足前，顯以手摩之，呪曰：「若欲相害，待我誦竟，若見試者，可便退矣。」師子良久乃去。明晨還返，路窮幽〔三八〕梗，止〔三九〕有一逕通行，未至里餘，忽逢一道人，年可九十，容服麁素，而神氣〔四〇〕俊遠。顯雖覺其韻高，而不悟是神人。後又〔四一〕逢一〔四二〕少僧〔四三〕，顯問曰：「向耆年〔四四〕是誰耶？」答云：「頭陀〔四五〕迦葉大弟子〔四六〕也。」顯方惋

恨。更追至山所〔三〕，有橫石塞于室口，遂不得入，顯〔六〕流涕〔七〕而去。進至迦施國，國有白耳龍，每與衆僧約，令國內豐熟，皆有信効。沙門爲起龍舍，并設福食，每至夏坐訖〔四〕，龍輒化作一小蛇，兩耳悉白，衆咸識是龍，以銅盂盛酪，置龍於中，從上座至下行之〔五〕遍，乃化去，年輒一出，顯亦親見〔三〕。

後至中天竺，於摩竭提邑波連弗〔三〕阿育王塔南天王寺，得摩訶僧祇律，又得薩婆多律抄、雜阿毘曇心、經〔四〕經、方等泥洹經等。顯留二年，學梵語梵書，方躬自書寫，於是持經像，寄附商客，到師子國。顯同旅十餘，或留或亡，顧影唯己，常懷悲慨。忽於玉像前，見商人以晉地一白團絹〔四〕扇供養，不覺悽然下淚。停二年，復得彌沙塞律、長雜二含及雜藏本〔四〕，並漢土所無。

既而附商人舶，循海而還。舶有一百許人，值暴風水人〔四〕，衆皆惶懼，卽取雜物棄之。顯恐棄其經像，唯一心念觀世音，及歸命漢土衆僧，舶任風而去，得無傷壞。經十餘〔四〕日，達耶婆提國，停五月，復隨他商，東適廣州。舉帆二十餘日，夜忽大風，合〔四〕舶震懼，衆咸議曰：「坐載此沙門，使我等狼狽，不可以一人故，令一衆俱亡。」共欲推之，法顯檀越厲聲呵商人曰：「汝若下此沙門，亦應下我，不爾，便當見殺。」漢地帝王奉佛敬僧，我至彼告王，必當罪汝。」商人相視失色，僂俛而止。既水盡糧竭，唯任風隨流，忽至岸，見藜藿〔五〕菜依然，

知是漢地，但未〔三〕測何方，即乘〔三〕船入浦尋村。見獵者二人，顯問此是何地耶，獵人曰：「此是青州長廣郡牢山南岸。」獵人還，以告太守李嶷，嶷素敬信，忽聞沙門遠至，躬自迎勞。顯持經像隨還。

頃之，欲南歸，青州刺史請留過冬，顯曰：「貧道投身於不反之地，志在弘通，所期未果，不得久停。」遂南造京師，就外國禪師佛駄跋陀〔三〕，於道場寺譯出〔三〕摩訶僧祇律、方等泥洹經〔三〕、雜阿毘曇心〔三〕，垂〔三〕百餘〔三〕萬言。顯既出大泥洹經，流布教化，咸使見聞。有一家失其姓名，居近朱雀門，世奉正化，自寫一部，讀誦供養，無別經室，與雜書共屋。後風火忽起，延及其家，資物皆盡，唯泥洹經儼然具存，煨燼不侵，卷色無改，京師共傳，咸歎〔三〕神妙，其餘經律未譯〔三〕。

後至荊州，卒於辛〔三〕寺，春秋八十有六〔三〕，衆咸慟惜。其遊履諸國〔三〕，別有大傳焉〔三〕。

校注

〔一〕內典錄「釋」上有「平陽沙門」四字；珠林「釋」上有「宋江陵新寺有」六字；開元錄「釋」上有「沙門」二字。〔二〕開元錄「三」作「數」。〔三〕三本、金陵本「寺」下有「住」。〔四〕三本、金陵本、

祐錄、開元錄無「後」。
〔五〕金藏無「爲」。
〔六〕宋本無「正」。
〔七〕祐錄卷十五、開元錄「致」作「此生」。
〔八〕祐錄卷十五、開元錄「憂」下有「故相語」三字。
〔九〕祐錄「及」作「二十」。
〔一〇〕祐錄卷十五、開元錄「敏」作「潔」。
〔一一〕金藏「舛」作「殊」。
〔一二〕內典錄、開元錄「晉」作「安帝」。
〔一三〕敦煌「晉隆安三年」作「晉隆安中」。
〔一四〕按敦煌圖片只作「同學十人」不列人名。
〔一五〕祐錄卷十五、開元錄「流沙」作「沙河」。
〔一六〕三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無「望」。
〔一七〕金藏無「惡」。
〔一八〕三本、金陵本、珠林無「人」。
〔一九〕敦煌、祐錄、開元錄「所作」作「梯」。
〔二〇〕原本「英」作「父」，據明本、金陵本改正。
〔二一〕祐錄、開元錄「將至」作「至北」。
〔二二〕祐錄「去」作「未至」。
〔二三〕祐錄卷十五、開元錄「冥過之」作「暮仍停」。
〔二四〕三本、金陵本、珠林無「明旦」。
〔二五〕三本、金陵本「艱」下有「嶮」。
〔二六〕金藏「且」作「具」。
〔二七〕原本「遂欲」作「欲遂」，據三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珠林改正。
〔二八〕祐錄卷十五、開元錄「幽」下有「深榛木荒」四字。
〔二九〕祐錄卷十五、開元錄「止」作「禽獸交橫正」五字。
〔三〇〕祐錄卷十五「氣」作「明」。
〔三一〕祐錄卷十五、開元錄「後又」作「須臾進前」。
〔三二〕祐錄卷十五、開元錄「僧」作「道人」。
〔三三〕祐錄卷十五「耆年」作「逢一老道人」。
〔三四〕祐錄卷十五、開元錄「陀」下有「弟子大」三字。
〔三五〕祐錄卷十五、開元錄無「大弟子」三字。
〔三六〕祐錄卷十五、開元錄「顯」下有「乃」。
〔三七〕祐錄卷十五、開元錄「所」作「前」。
〔三八〕祐錄卷十五、開元錄「訖」下有「日」。
〔三九〕開元錄「之」五、開元錄「涕」下有「致敬」二字。
〔四〇〕祐錄卷十五、開元錄「訖」下有「日」。
〔四一〕開元錄「之」

下有「似若問訊」四字。〔四〕祐錄卷十五、開元錄「見」下有「此龍」二字。〔四三〕明本、金陵本「邑波連弗」作「波連弗邑」；祐錄、開元錄作「巴連弗邑」。〔四四〕三本、金陵本、珠林「經」作「線」。〔四五〕三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無「絹」。〔四六〕三本、金陵本、珠林無「本」。〔四七〕三本、金陵本無「人」。〔四八〕祐錄卷十五、開元錄「經十餘」作「行九十」。〔四九〕宋本「合」作「令」；祐錄卷十五作「舉」。〔五〇〕三本、金陵本、洪音、珠林「藿」作「藿」。〔五一〕珠林「未」下有「可」。〔五二〕祐錄卷十五、開元錄「乘」下有「小」。〔五三〕開元錄「陀」下有「羅」。〔五四〕祐錄卷十五「出」下有「六卷泥洹」四字。〔五五〕祐錄卷十五「經」下有「經經」二字。〔五六〕明本、金陵本「心」下有「論」。〔五七〕三本、金陵本、祐錄「垂」下有「有」。〔五八〕祐錄卷十五無「餘」字。〔五九〕祐錄卷十五、開元錄「歎」作「稱」。〔六〇〕祐錄、開元錄無「其餘經律未譯」六字。〔六一〕祐錄卷十五、珠林「辛」作「新」。〔六二〕祐錄「六」作「二」。〔六三〕祐錄卷十五「遊履諸國」作「所聞見風俗」。〔六四〕按以上錄自祐錄卷十五法顯法師傳，略有增刪。

參考書目

- 祐錄卷二經錄 房錄卷七 內典錄卷三 開元錄卷三 敦煌寫本照片六六六七·S三〇七四
高僧法顯傳（亦稱佛國記）

宋黃龍釋曇無竭

釋〔一〕曇無竭〔二〕，此云〔三〕法勇〔四〕，姓李，幽州黃龍人也。幼爲沙彌，便〔五〕修苦行，持戒誦經，爲師僧所重〔六〕。嘗聞法顯等〔七〕躬踐佛國，乃慨然有忘身之誓。遂以宋永初元〔八〕年（公元四二〇年），招集同志沙門僧猛、曇朗之徒二十五人〔九〕，共齎幡蓋供養之具，發跡北〔一〇〕土，遠適西方〔一一〕。

初至河南國，仍出海西郡，進入流沙，到高昌郡。經歷龜茲、沙勒諸國，登葱嶺，度雪山，障氣千重，層冰萬里，下有大江，流急若箭。於東西兩山之脇，繫索爲橋〔一二〕。十人一過，到彼岸已，舉煙爲幟〔一三〕，後人見煙，知前已度，方得更進。若久不見煙，則知暴風吹索，人墮江中。行經〔一四〕三日，復過大雪山，懸崖壁立，無安足處，石壁皆有故杙孔，處處相對，人各執四杙，先拔下杙〔一五〕，手攀上杙，展轉相攀，經〔一六〕日方過。及到平地相待，料檢同侶，失十二人。進至罽賓國，禮拜佛鉢。停歲餘，學梵書梵語，求得觀世音受記經梵文一部〔一七〕，復西行至辛〔一八〕頭那提河，漢言師子口〔一九〕。緣河西入月氏國，禮拜佛肉髻骨，及觀自沸木〔二〇〕舫。後至檀特山南石留寺，住僧二百餘人，雜三乘學，無竭停此寺受大戒。天竺禪師佛馱多羅，此云覺〔二一〕救，彼土咸〔二二〕云已證〔二三〕果，無竭請爲和上，漢沙門志定爲阿

闍梨，停〔三〕夏坐三月日，復行向〔三〕中天竺界。路既空曠，唯〔三〕齋石蜜爲糧，同侶尚有十三人，八人於路並化〔三〕，餘五人同行。無竭雖屢經危棘，而繫念所齋觀世音經未嘗暫廢。將至舍衛國，野中〔三〕逢山象一羣，無竭稱名歸命，卽有師子從林中出，象驚惶奔走。後渡恒河，復值野牛一羣，鳴吼而來，將欲害人，無竭歸命如初，尋有大鷲飛來，野牛驚散，遂得免之。其誠心所感，在險剋濟〔三〕，皆此類也。

後於南天竺隨舶汎海達廣州，所歷事跡，別有記傳。〔三〕其所譯出觀世音受記經，今傳于京師。後不知所終〔三〕。

校注

〔一〕內典錄「釋」作「武帝永初元年黃龍國沙門」十一字；珠林作「宋元嘉初中有黃龍沙彌」十字；開元錄「釋」上有「沙門」二字。〔二〕祐錄、開元錄「曇無竭」作「法勇」。〔三〕內典錄「此云」作「宋言」。〔四〕祐錄「此云法勇」作「胡言曇無竭」；開元錄作「梵名曇無竭本」。〔五〕珠林「此云法勇……沙彌，便」十七字作「誦觀世音經淨」六字。〔六〕祐錄卷十五「重」作「敬異」。〔七〕祐錄、開元錄「等」作「寶雲諸僧」。〔八〕祐錄、開元錄「元」作「之」。〔九〕冥祥記謂元嘉（公元四二四至四五三年）初與徒屬五十二人。〔一〇〕二本、金陵本「北」作「此」。〔一一〕內典錄「方」作「域」。

〔二〕祐錄卷十五「橋」下有「相去五里」四字。 〔三〕祐錄、開元錄、金藏「幟」作「識」。 〔四〕祐錄卷十五、開元錄「經」作「葱嶺」。 〔五〕二本、金陵本「杙」下有「右」。 〔六〕二本、金陵本「經」下有「三」；祐錄卷十五、開元錄「經」作「三」。 〔七〕祐錄、開元錄「部」下有「無竭同行沙門餘十三人」十字。 〔八〕祐錄卷十五、開元錄「至辛」作「到新」。 〔九〕原本「口」作「日」，據弘教本、祐錄、金藏、金陵本改正。 〔一〇〕二本、金陵本「木」作「水」。 〔一一〕祐錄卷十五「此云覺」作「齊言佛」。 〔一二〕祐錄卷十五、開元錄「土咸」作「方衆僧」。 〔一三〕二本、金陵本「證」下有「聖」。 〔一四〕祐錄卷十五、開元錄「停」作「於寺」。 〔一五〕祐錄卷十五、開元錄「行向」作「北行至」。 〔一六〕祐錄卷十五「唯」作「絕之處常」。 〔一七〕二本、金陵本「化」作「死」。 〔一八〕二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野中」作「中野」。 〔一九〕按曇無竭往舍衛國及遇野牛故事出冥祥記。 〔二〇〕按房錄卷十及內典錄卷四著錄有曇無竭觀世音菩薩受記經一卷、外國傳五卷。 〔二一〕按以上錄自祐錄卷十五法勇法師傳，略有增刪。

參考書目

祐錄卷二經錄 房錄卷十 內典錄卷四 法苑珠林卷六十五 開元錄卷五 冥祥記

宋建康龍光寺佛馱什

佛〔一〕馱什，此云〔二〕覺壽，罽賓人，少受業於彌沙塞部僧，專精律品，兼達禪要，以宋景平元年（公元四二三年）七月屈于揚州。先沙門法顯，於師子國得彌沙塞律梵本，未被〔三〕翻譯，而法顯遷化，京邑諸僧聞什既善此學，於是〔四〕請令出焉。以其年冬十一月集于龍光寺，譯爲三十四卷，稱爲五分律。什執梵文，于闐沙門智勝爲譯，龍光道生、東安慧嚴共執筆參正〔五〕，宋侍中瑯琊王練爲檀越，至明〔六〕年四〔七〕月方竟。仍於大部抄出戒心，及羯磨文等，並行於世。什後不知所終。

校注

- 〔一〕內典錄「佛」上有「廢帝榮陽王世儼賓三藏毘尼師」十三字；開元錄「佛」上有「沙門」二字。
- 〔二〕內典錄、開元錄「此云」作「宋言」。〔三〕三本、金陵本、內典錄、開元錄「被」作「及」。〔四〕內典錄「是」下有「衆議」二字。〔五〕內典錄「正」下有「文理」二字。〔六〕內典錄「明」作「三」。
- 〔七〕內典錄、開元錄「四」作「十二」。

參考書目

祐錄卷二經錄

房錄卷十

內典錄卷四

開元錄卷五

宋河西浮陀跋摩

浮〔一〕陀跋摩，此云〔二〕覺鎧，西域人也。幼而履操明直，聰悟出羣，習學三藏，偏善毘婆沙論，常誦持此部以爲心要。

宋元嘉（公元四二四至四五三年）之中達于西涼。先有沙門道泰，志用強果，少遊葱右，遍歷諸國。得毘婆沙梵本十有萬偈，還至姑臧，側席虛衿，企待明匠，聞跋摩遊心此論，請爲翻譯。時蒙遜已死，子茂虔〔三〕襲位，以虔〔四〕承和五年（公元四三七年）歲次丁丑四月八日〔五〕，卽宋元嘉十四年於涼州城內閑豫宮中，請跋摩譯焉〔六〕。泰卽筆受，沙門慧嵩、道朗與義學〔七〕僧三百餘人，考正文義，再周方訖〔八〕，凡一百卷，沙門道挺爲之作序。有傾，魏虜託跋燾〔九〕西伐姑臧，涼土崩亂，經書什物，皆被焚蕩，遂失四十卷，今唯有六十〔一〇〕存焉，跋摩避亂西反，不知所終。

校注

〔一〕內典錄「浮」上有「宋文帝世西域沙門」八字；開元錄「浮」上有「沙門」二字。〔二〕內典錄「此云」作「或云佛陀涼言」；開元錄作「或云佛陀跋摩涼言」。〔三〕三本、金陵本「茂虔」作「牧犍」。〔四〕金陵本「虔」作「犍」。〔五〕祐錄經序作「乙丑之歲四月中旬」。〔六〕內典錄「請跋摩譯焉」作「承和五年爲遜子虔譯，沙門道」。〔七〕內典錄「義學」作「名德」；金藏無「學」。〔八〕祐錄經序作「丁卯歲七月上旬都訖」。〔九〕原本「齋」作「壽」，據弘教本、金藏、洪音、金陵本改正。〔一〇〕三本、金陵本、內典錄「十」下有「卷」。

參考書目

祐錄卷二經錄、卷十六卷毘婆沙序 名僧傳鈔 房錄卷九 內典錄卷三 開元錄卷四

宋京師枳園寺釋智嚴

釋〔一〕智嚴，西涼州人〔二〕，弱冠出家，便以精勤著名。納衣宴坐，蔬食永歲，每以本域丘墟〔三〕，志欲博事名師〔四〕，廣求經誥〔五〕。遂周流〔六〕西國〔七〕，進到罽賓，入摩天陀羅精舍，從佛駄先比丘諮受禪法。漸深〔八〕三年，功踰十載。佛駄先見其禪思有緒，特深器異，

彼謔道俗聞而歎曰：「秦地乃有求道沙門矣。」始不輕秦類，敬接遠人。

時有〔九〕佛馱跋陀羅〔二〕比丘，亦是彼國禪匠，嚴乃要請東歸〔二〕，欲〔三〕傳法中土〔三〕，跋陀嘉其懇至，遂共東行。於是踰沙越〔二〕險〔二〕，達自關中。常依隨跋陀，止長安大寺。頃之，跋陀橫爲秦僧所擯，嚴亦〔二〕分散〔二〕，憩于山東精舍，坐禪誦經，力精修〔二〕學。晉義熙十三〔二〕年（公元四一七年），宋武帝西伐長安，剋捷旋旆，塗出〔三〕山東。時始興公王恢從駕遊觀山川，至嚴精舍，見其同止〔三〕三僧，各坐繩床，禪思湛然，恢至，良久不覺，於是彈指，三人開眼，俄而還閉，問不與〔三〕言。恢心敬其〔二〕奇，訪諸耆老，皆云：「此三僧隱居求志〔三〕，高潔法師也〔三〕。」恢卽啓宋武帝〔三〕，延請還都，莫肯行者。既屢請懇〔三〕至，二人推嚴隨行。恢懷道〔三〕素篤，禮事甚殷，還都，卽住始興寺。嚴性愛〔三〕虛〔三〕靖，志避諠塵，恢乃爲於東郊之際，更起精舍，卽枳園寺〔三〕也。

嚴前〔三〕於西域所得梵〔三〕本衆〔三〕經〔三〕，未及譯寫，到〔三〕元嘉四年（公元四二七年）乃〔三〕共沙門寶雲譯出〔三〕普曜、廣博嚴淨、四天王等。嚴在寺，不受別請，常分衛自資，道化所被，幽顯咸〔三〕服。有見鬼者云，見西州太社間〔三〕鬼相語，嚴公至，當避易，此人未之解。俄而，嚴至，聊問姓字，果稱智嚴，默而識之，密加禮異。儀同蘭陵蕭思話婦劉氏疾病，恒見鬼來，吁可〔三〕駭畏，時迎嚴說法，嚴始到外堂，劉氏便見羣鬼迸散，嚴既進，爲夫人說

經，疾以之瘳，因稟五戒，一門宗奉。嚴清素寡欲，隨受隨施，少而遊方，無所滯著。稟性沖退，不自陳叙，故雖多美行，世無得而盡傳〔四三〕。

嚴昔〔四四〕未出家時，嘗受五戒，有所虧犯，後入道受具足，常疑不得戒，每以爲懼。積年禪觀而不能自了，遂更汎海，重到天竺〔四五〕，諮諸明達。值羅漢比丘，具以事問〔四六〕，羅漢不敢判決，乃爲嚴入定，往兜率宮諮彌勒，彌勒答云：「得戒。」嚴大喜，於是步歸。至罽賓，無疾而化，時年七十八。彼國法凡聖，燒身各〔四七〕處〔四八〕。嚴雖戒操高明，而實行未辦，始移屍向〔四九〕。凡僧墓地，而屍重〔五〇〕不起〔五一〕。改向聖〔五二〕墓，則飄然自輕〔五三〕。嚴弟子智羽、智遠，故從西來〔五四〕，報此徵瑞〔五五〕，俱還外國。以此推嚴，信是得道人也，但未知果向中間若〔五六〕深淺耳〔五七〕。〔五八〕

校注

〔一〕內典錄「釋」上有「文帝元嘉四年涼州沙門」十字；珠林「釋」上有「宋京師枳園寺有」七字；開元錄「釋」上有「沙門」二字。〔二〕祐錄「西涼州人」作「不知何許人」。〔三〕祐錄無「每以本城丘墟」六字。〔四〕祐錄無「博事名師」四字。〔五〕祐錄卷十五「誥」作「法」。〔六〕珠林「納衣宴坐……遂周流」二十七字作「遊歷」。〔七〕祐錄卷十五「國」作「域」。〔八〕三本、金陵本、開元

錄、洪音「深」作「染」。
〔九〕祐錄「人摩天陀羅精舍……時有」六十六字作「遇禪師」。
〔一〇〕三本、金陵本、祐錄無「羅」。
〔一一〕祐錄「比丘亦是……請東歸」十四字作「志」。
〔一二〕三本「欲」下有「令」。
〔一三〕祐錄卷十五「土」作「國乃竭誠要請」六字。
〔一四〕三本、金陵本「沙越」作「越沙」。
〔一五〕祐錄卷十五「沙越險」作「涉雪山寒苦嶮絕，飲冰茹木頻於危殆，綿歷數載方」。
〔一六〕祐錄卷十五、開元錄「亦」作「與西來徒衆並」。
〔一七〕祐錄卷十五、開元錄「散」下有「出關仍」三字。
〔一八〕三本、金陵本「力精修」作「勵力精」。
〔一九〕祐錄「三」作「二」。
〔二〇〕三本、金陵本「出」作「步」。
〔二一〕祐錄卷十五、開元錄「止」作「志」。
〔二二〕祐錄「三」作「二」。
〔二三〕祐錄卷十五、開元錄「與」下有「交」。
〔二四〕三本、金陵本「其」作「精」。
〔二五〕祐錄卷十五「求志」作「積年」；開元錄作「積歲」。
〔二六〕祐錄卷十五「高潔法師也」作「未曾出山」；開元錄作「未曾輒出」。
〔二七〕三本、祐錄無「帝」。
〔二八〕元本、明本、金陵本、琳音「懇」作「慊」。
〔二九〕三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懷道」作「道懷」。
〔三〇〕三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金藏無「愛」。
〔三一〕弘教本無「虛」。
〔三二〕見南朝佛寺志卷上。
〔三三〕三本、金陵本、祐錄卷十五、開元錄「前」下有「還」。
〔三四〕祐錄「梵」作「胡」。
〔三五〕內典錄「梵本衆」作「前」。
〔三六〕內典錄「經」下有「梵本」二字。
〔三七〕祐錄卷十五、珠林「到」下有「宋」。
〔三八〕內典錄「未及譯……四年乃」十字作「齋至揚都於枳園寺」。
〔三九〕內典錄「出」下有「嚴之神德備高，僧傳不復忘載」。
又：自「普曜」起其下全衍。
〔四〇〕祐錄卷十五「常分衛……幽顯咸」十二字作「遠近道俗，敬而」六字。
〔四一〕明本、金陵本「間」作

「聞」。
〔三〕弘教本、金陵本「可」作「呵」。
〔四〕祐錄無「有見鬼者云……而盡傳」一二九字。
〔四〕祐錄卷十五「嚴昔」作「其」。
〔五〕按名僧傳鈔謂：「遂更與弟子智羽、智達汎海，重至天竺。」
〔六〕三本、金陵本、祐錄「問」下有「羅漢」二字。
〔四〕三本、金陵本「各」作「之」。
〔四〕三本、金陵本「處」下有「各有所」四字。
〔四〕祐錄「戒操高明……移屍向」十三字作「苦行絕倫，而時衆未判其得道，信不欲葬」。
〔五〕祐錄卷十五「地而屍重」作「抗舉，嚴喪永」。
〔五〕祐錄卷十五「起」下有「又益人衆，不動如初，衆咸驚怪，試」十三字。
〔三〕祐錄卷十五「聖」作「得道」。
〔三〕祐錄卷十五「則飄然自輕」作「所於是四人興之，行駛如風，遂得窆葬移」。
〔四〕祐錄卷十五「來」作「域還」。
〔五〕祐錄卷十五「徵瑞」作「消息訖」。
〔六〕元本、明本、金陵本無「若」。
〔五〕祐錄卷十五無「以此推嚴……若深淺耳」二十一字。
〔六〕按以上錄自祐錄卷十五智嚴法師傳，稍有添改。

參考書目

祐錄卷二經錄
名僧傳鈔
房錄卷十
內典錄卷四
法苑珠林卷二十二
開元錄卷五

宋六合山釋寶雲

釋〔一〕寶雲，未詳氏族，傳云涼州人〔二〕。少〔三〕出家，精勤有學行，志韻剛絜，不偶於

世，故少以方直^{〔四〕}純素爲名，而求法懇惻，亡身殉道，志^{〔五〕}欲躬覩靈跡，廣尋^{〔六〕}經要。遂以晉隆安（公元三九七至四〇一年）之初^{〔七〕}，遠適西域，與法顯、智嚴^{〔八〕}先後相隨。涉履流沙，登踰雪嶺，艱苦艱危^{〔九〕}，不以爲難。遂歷于闐、天竺諸國，備覩靈異。乃經羅刹之野，聞天鼓之音，釋迦影迹多所瞻禮。

雲在外域，遍學^{〔一〇〕}梵書^{〔一一〕}，天竺諸國音字詰訓^{〔一二〕}，悉皆備解^{〔一三〕}。後還長安，隨禪師佛馱跋陀業禪進道^{〔一四〕}。俄而，禪師橫爲秦僧所擯，徒衆悉同其咎，雲亦奔散。會廬山釋慧遠解其擯事，共歸京師，安止道場寺^{〔一五〕}。衆僧以雲志力堅猛，弘道絕域，莫不披衿諮問，敬而愛焉。雲譯出新無量壽^{〔一六〕}，晚出諸經，多雲所治^{〔一七〕}，定^{〔一八〕}。華戎^{〔一九〕}兼通，音訓允正，雲之所定，衆咸信服。初關中沙門竺佛念善於宣譯，於苻姚二代，顯出衆經^{〔二〇〕}。江左^{〔二一〕}譯梵^{〔二二〕}，莫踰於雲，故於晉宋之際，弘通法藏，沙門慧觀等，咸友而善之。

雲性好幽居，以保閑寂，遂適六合山寺，譯出佛本行贊經。山多荒民，俗好草竊，雲說法教誘，多有改更^{〔二三〕}，禮事供養，十室而八^{〔二四〕}。頃之，道場慧觀臨亡，請雲還都，總理寺任，雲不得已而還。居道場歲許，復更還六合，以元嘉二十六年（公元四四九年），終於山寺，春秋七十有四^{〔二五〕}。其遊履^{〔二六〕}外國別有記傳^{〔二七〕}。^{〔二八〕}

校注

〔一〕內典錄「釋」作「文帝世涼州沙門」；開元錄「釋」上有「沙門」二字。〔二〕名僧傳鈔謂其「河北人……太元四年（公元三七九年）入廬山，時年十八矣」。〔三〕祐錄卷十五、開元錄「少」作「弱年」。〔四〕祐錄卷十五、開元錄「方直」作「直方」。〔五〕祐錄卷十五、開元錄「志」作「誓」。〔六〕祐錄卷十五「尋」下有「羣」。〔七〕名僧傳鈔作「隆安元年」。〔八〕名僧傳鈔謂「與智嚴、法顯，發軫是同，遊造各異」。〔九〕開元錄「危」作「至」。〔一〇〕內典錄「未詳氏族……遍學」一二六字作「少歷西方善」。〔一一〕內典錄「書」下有「語」。〔一二〕內典錄「音字詰訓」作「字音詰訓」。〔一三〕祐錄卷十五、開元錄「備解」作「貫練」。〔一四〕祐錄卷十五「禪進道」作「修道禪諷，孜孜不怠」；開元錄作「修學禪門，孜孜不怠」。〔一五〕按宋書卷九十七天竺條有「時鬪場寺多禪僧，京師爲之語曰：鬪場寺，禪師窟」蓋卽指覺賢、寶雲、慧觀等。〔一六〕內典錄「還長安，隨禪師……新無量壽」八十二字作「還復至江左」。〔一七〕內典錄「所治」作「刊」。〔一八〕祐錄卷十五「治定」作「譯，常手執胡本，口宣晉語」。開元錄「多雲所治定」作「嚴既遷化，雲獨宣譯。以元嘉年中譯佛本行經等四部。雲手執梵本，口自宣譯」。〔一九〕元本、明本、金陵本「戎」作「梵」。〔二〇〕內典錄「顯出衆經」作「獨擅其名，領會真文，最爲稱首。其」。〔二一〕內典錄「左」下有「翻譯」二字。〔二二〕內典錄「梵」下有「爲宋」二字。〔二三〕三本、金陵本「更」作「悟」。〔二四〕三本、金陵本、開元錄「八」作「九」。〔二五〕祐錄「有四」作「餘」。按名僧傳鈔謂，晉太元十四年（公元三八九年）爲十八歲，至

宋元嘉二十六年（公元四四九年）應爲七十八歲。
〔三六〕祐錄卷十五「遊履」作「所造」。
〔三七〕祐錄「傳」下有「徵士豫章雷次宗爲其傳序」。
〔三八〕按以上錄自祐錄卷十五寶雲法師傳，微有增刪。

參考書目

祐錄卷二經錄

名僧傳鈔

房錄卷十

內典錄卷四

開元錄卷五

宋京師祇洹寺求那跋摩

求〔一〕那跋摩，此云〔二〕功德鎧，本刹利種，累世爲王，治在〔三〕罽賓國〔四〕。祖父呵梨跋陀，此言師子賢，以剛直被徙。父僧伽阿難，此言衆喜，因潛隱山澤〔五〕。跋摩年十四，便機見〔六〕俊達，深有遠〔七〕度，仁愛汎博〔八〕，崇德務善。其母嘗須野肉，令跋摩辦之，跋摩啓曰：「有命之類，莫不貪生，天彼之命，非仁人矣。」母怒曰：「設令得罪，吾當代汝。」跋摩他日煮油，誤澆其指，因謂母曰：「代兒忍痛。」母曰：「痛在汝身，吾何能代。」跋摩曰：「眼前之苦，尚不能代，況三途耶。」母乃悔悟，終身斷殺。至年十八，相公〔九〕見而謂曰：「君年三十，當撫臨大國，南面稱尊。若不樂世榮，當獲聖果。」至年二十，出家〔一〇〕受戒〔一一〕，洞明九部，博曉四含〔一二〕，誦經百餘萬言，深達〔一三〕律品，妙入禪要，時〔一四〕號曰三藏法師〔一五〕。至年三十，

罽賓〔二〕王薨，絕無紹嗣，衆咸議曰：「跋摩帝室之胤，又才明德重，可請令還俗，以紹國位。」羣臣數百，再三固請，跋摩不納。乃辭師違衆，林棲谷飲，孤行山野，遁迹人世。

後〔三〕到師子國，觀風弘〔四〕教，識真之衆，咸謂已得初果。儀形感物，見者發心，後至〔五〕閼婆國，初未至一日，閼婆王母夜夢見一道士飛舶入國，明旦果是跋摩來至，王母敬以聖禮，從受五戒。母因勸王曰：「宿世因緣，得爲母子，我已受戒，而汝不信，恐後生之因，永絕今果。」王迫以母勅，卽奉命受戒，漸染既久，專精稍篤。頃之，隣兵犯境，王謂跋摩曰：「外賊恃力，欲見侵侮，若與鬪戰，傷殺必多，如其不拒，危亡將至，今唯歸命師尊，不知何計。」跋摩曰：「暴寇相攻，宜須禦捍，但當起慈悲心，勿興害念耳。」王自領兵擬之，旗鼓始交，賊便退散。王遇流矢傷脚，跋摩爲呪水洗之，信宿平復。王恭信稍殷，乃欲出家修道，因告羣臣曰：「吾欲躬棲法門，卿等可更擇明主。」羣臣皆拜伏勸請曰：「王若捨國，則子民無依。且敵國凶強，恃險相對，如失恩覆，則黔首奚處。大王天〔六〕慈，寧不愍念〔七〕，敢以死請，申其悃悞。」王不忍固違，乃就羣臣請三願，若許者，當留治國。一願凡所王境，同奉和上；二願盡所治內，一切斷殺；三願所有儲財，賑給貧病。羣臣歡喜，僉然敬諾。於是一國皆從受戒〔八〕。王後爲跋摩立精舍，躬自引〔九〕材〔一〇〕，傷王脚指。跋摩又爲呪治，有頃平復，導化之聲播於遐邇。隣〔一一〕國聞風，皆遣使要請。

時京師名德沙門慧觀、慧聰等，遠挹風猷，思欲餐稟，以元嘉元年（公元四二四年）九月，面啟文帝，求迎請跋摩，帝卽勅交州刺史，令汎舶延致。觀等又遣沙門法長、道沖、道俊等，往彼祈請，并致書於跋摩及闍婆王婆多加等，必希顧臨宋境，流行道教。跋摩以聖化宜廣，不憚遊方。先已隨商人竺難提舶，欲向一小國，會值便風，遂至廣州，故其遺文云：「業行風所吹，遂至於宋境。」此之謂也。文帝知跋摩已至南海，於是復勅州郡，令資發下京。路由始興，經停歲許，始興有虎市山，儀形聳孤，峯嶺高絕，跋摩謂其髣髴耆闍，乃改名靈鷲。於山寺之外，別立禪室，室去寺數里，磬音不聞，每至鳴椎，跋摩已至，或冒雨不沾，或履泥不濕，時衆道俗，莫不肅然增敬。寺有寶月殿，跋摩於殿北壁，手自畫作羅雲像，及定光儒童布髮之形，像成之後，每夕放光，久之乃歇。始興太守蔡茂之，深加敬仰，後茂之將死，跋摩躬自往視，說法安慰，後家人夢見茂之在寺中，與衆僧講法，實由跋摩化導之力也。此山本多虎災，自跋摩居之，晝行夜往，或時值虎，以杖按頭，弄之而去，於是山旅水賓，去來無梗，感德歸化者，十有七八焉。跋摩嘗於別室入禪，累日不出，寺僧遣沙彌往候之，見一白師子緣柱而上，亘空彌漫，生青蓮華，沙彌驚恐大呼，往逐師子，豁無所見，其靈異無方，類多如此。

後文帝重勅觀等復更敦請，乃汎舟下都，以元嘉八年（公元四三一年）正

月〔四〕達于建鄴。文帝引見，勞問殷懃〔四〕，因又言曰〔四〕：「弟子常欲〔四〕持齋不殺，迫以身殉物，不獲從志。法師既不遠萬里，來化此國，將何以教之。」跋〔四〕摩曰〔四〕：「夫道在心，不在事，法由己，非由人。且〔四〕帝王與匹夫所修各異，匹夫身賤名劣，言令不威，若不剋己苦躬，將何爲用。帝王以四海爲家，萬民爲子，出一嘉言，則士女咸悅；布一善政，則人神以和。刑不天命，役無勞力，則使風雨適時，寒暖應節，百穀滋繁，桑麻鬱茂。如此持齋，齋〔四〕亦〔四〕大矣；如此〔四〕不殺，德〔四〕亦〔四〕衆矣。寧在〔四〕闕半日之餐，全一禽之命，然後方爲弘〔三〕濟耶。」〔四〕帝乃撫机歎曰〔四〕：「夫俗人迷於遠理，沙門滯於近教，迷遠理者，謂至道虛說；滯近教者，則拘戀篇章。至如法師所言，真謂開悟明達，可與言天人之際矣。」〔四〕乃勅住祇洹寺〔四〕，供給隆厚，公王〔四〕英彥，莫不宗奉。俄而於寺開講法華及十地，法席之日，軒蓋盈衢，觀矚往還，肩隨踵接。跋摩神府自然，妙辯天絕〔四〕，或時假譯人，而往復懸悟。

後〔四〕祇洹慧義請出菩薩善戒，始得二十八品，後弟子代出二品，成三十品，未及繕寫，失序品及戒品，故今猶有兩本，或稱菩薩戒地〔四〕。初元嘉三年（公元四二六年）徐州刺史王仲德，於彭城請外國〔三〕伊葉波羅譯〔三〕出雜心，至擇品〔四〕而緣礙，遂輟。至是更請跋摩譯出後品，足成十三卷，并先所出四分羯磨、優婆塞五戒略論、優婆塞二十二〔三〕戒等，凡二

十六卷，並文義詳允，梵漢弗差。

時影^{〔六〕}福寺尼慧果、淨音等，共請跋摩云：「去六年，有師子國八尼至京，云宋地先未經有尼，那得二衆受戒，恐戒品不全。」跋摩云：「戒法本在大僧衆發，設不本事，無妨得戒，如愛道之緣。」諸尼又恐年月不滿，苦欲更受，跋摩稱云：「善哉，苟欲增明，甚助隨喜。」但西國尼年臘未登，又十人不滿，且令^{〔七〕}學宋語，別因西域居士，更請外國尼來足滿十數。其年夏，在定林下寺安居。時有信者，採華布席，唯跋摩所坐，華彩更鮮^{〔八〕}，衆咸崇以聖禮，夏竟還祇洹^{〔九〕}。其年九月二十八日^{〔十〕}，中食未^{〔十一〕}畢^{〔十二〕}，先起還閣，其弟子後至，奄然已終，春秋六十有五。未^{〔十三〕}終之前^{〔十四〕}，預造遺文偈頌三十六行，自說因緣云，已證二果^{〔十五〕}。手自封緘，付弟子阿沙羅云：「我終後，可以此文還示天竺僧，亦可示此境僧也。」既終之後^{〔十六〕}，卽扶坐繩床，顏貌不異，似若人定。道俗赴者，千有餘人，並聞香氣芬烈^{〔十七〕}，咸見一物，狀若龍蛇，可長一匹許，起於屍側，直上衝天，莫能詔^{〔十八〕}者。卽於南林戒壇前，依外國法闍毘之^{〔十九〕}。四部鱗^{〔二十〕}集，香薪成積^{〔二十一〕}，灌之香油，以燒遺陰^{〔二十二〕}，五色焰起，氛氲麗空。是時天景澄朗，道俗哀歎，仍於其處起立白塔。^{〔二十三〕}欲重受戒諸尼，悲泣望斷，不能自勝。

初跋摩至京，文帝欲從受菩薩戒，會虜寇侵疆，未及諮稟，奄而遷化。以本意不遂，傷恨彌深，乃令衆僧譯出其遺文云：

前頂禮三寶，
濁世多諂曲，
愚惑不識真，
是以諸賢聖，
我求那跋摩，
所獲善功德，
不以諂曲心，
爲勸衆懈怠，
大法力如是，
我昔曠野中，
臃脹蟲爛壞，
繫心緣彼處，
常見此身相，
如是無量種，
放捨餘聞思，
淨戒諸上座，
虛僞無誠信，
懷嫉輕有德，
現世晦其迹，
命行盡時至，
今當如實說，
希望已求名利，
增長諸佛法，
仁者咸諦聽，
初觀於死屍，
臭穢膿血流，
此身性如是，
貪蛾不畏火，
修習死屍觀，
依止林樹間，

是夜專精進，
境界恒在前，
如彼我亦然。
輕身極明淨，
增長大歡喜。
變成骨鎖相。
朽壞肢節離，
無垢智熾然。
我時得如是，
如是方便修，
微塵念念滅，
是則身究竟，
知因諸受生，
彼受無量壞，
知彼所依處，
正觀常不忘，
猶如對明鏡，
由是心寂靖，
清涼心〔八五〕是樂，
則生無著心，
白骨現在前，
白骨悉磨滅，
調伏思法相，
身安極柔軟〔八六〕。
勝進轉增長，
壞色正念法，
何緣起貪欲，
如魚貪鈎餌〔八七〕，
念念觀磨滅，
從心猿猴起，

業及業果報〔八八〕，
心所知種種，
是則思慧念，
觀種種法相，
我於爾焰中，
律行從是竟，
苦如熾然劍，
愛盡般涅槃，
死焰所熾然，
喜息樂方便，
勝妙衆生相〔九〇〕，
是於我心起，
漸漸略境界，
得世第一法，
次第法忍生，
依緣念念滅，
是名別相法，
次第滿足修，
其心轉明了，
明見四念處，
攝心緣中住，
斯由渴愛轉，
普〔九二〕見彼三界，
形體極消瘦，
身還漸充滿，
頂忍亦如是，
真實正方便，
寂滅樂增長，
一念緣真諦，
是謂無漏道，

妄想及諸境，
境界真諦義，
成就三昧果〔五〕，
不涌亦不沒，
湛然正安住，
非我所宣說，
那波阿毗曇，
實義知修行，
諸論各異端，
偏執有是非，
修行衆妙相，
懼人起妄想，
於彼修利相，
若彼明智者，
摩羅婆國界，
名字悉遠離，
除惱獲清涼，
離垢清涼緣，
淨慧如明月，
純一寂滅相，
唯佛能證知，
說五因緣果，
名者莫能見，
修行理無二，
達者無違諍，
今我不宣說，
誑惑諸世間，
我已說少分，
善知此緣起，
始得初聖果，

阿蘭若山寺，
後於師子國，
進修得二果，
從是多^{〔五〕}留難，
見我修遠離，
咸生希有心，
我見如火毒，
避亂浮于海，
業行風所飄，
於是諸國中，
無問所應問，
今此身滅盡，
道迹修遠離，
村名劫波利，
是名斯陀含，
障修離欲道，
知是處空閑，
利養競來集，
心生大厭離，
闍婆及林邑，
隨緣之宋境，
隨力興佛法，
諦實^{〔六〕}真實觀，
寂若燈火滅^{〔七〕}。

校注

〔一〕內典錄「求」上有「罽賓國三藏法師」七字；珠林卷四十二「求」作「宋仇」；開元錄「求」上有「沙

〔二〕祐錄卷十四、珠林卷四十二「此云」作「齊言」；內典錄、開元錄「此云」作「宋言」。

〔三〕祐錄卷十四、珠林卷四十二無「本刹……治在」十字。
〔四〕祐錄卷十四「國」作「王之支胤

也」；珠林卷四十二作「王子也」。
 「五」祐錄卷十四無「祖父……山澤」三十字。
 「六」祐錄四，

〔七〕珠林卷二十二「遠」作「大」。

「達，深有……汎博」九字作「悟，咸敬異之，其性仁慈謙恭，率而至」。

〔九〕三本、金陵本、開元

録、太平御覽「公」作「工」。
 〔一〇〕祐録無「崇德務善……出家」一三五字。
 〔一一〕祐録卷十四「受

戒」作「既受具戒」。

△二〇祐錄無「洞明……四含」八字。

△二一祐錄卷十四「達」作「明」。

〔二四〕三本、金陵本「時」下有「人」。

〔二五〕祐錄「妙人……法師」十一字作「既總學三藏」，故因以爲

〔二六〕三本、金陵本「賓」下有「國」。

〔二七〕祐錄卷十四「衆咸議曰……人世，後」五十五

字作「人以其王種，議欲立之，跋摩慮被逼勸，乃遠」。

△△太平御覽「弘」作「闡」。

△△祐錄

卷十四「至」下有「南海」二字。
 〔三〇〕金藏「天」作「仁」。
 〔三一〕三本、金陵本、開元錄「念」作

「命」。

〔三三〕祐錄「初未至一日……一國皆從受戒三三八字作「啓悟邪惑，七流侮表。闔婁」。

〔三三〕三本、金陵本「引」作「琢」。

〔三四〕祐錄卷十四「躬自引材」作「師豐事之」。

〔三五〕金藏「舉」

〔三六〕金藏無「道冲」。

〔三七〕三本、金、凌本、林、苴「瓜」作「寺」；開元錄三「省」。

三本、金陵本、開元錄無「宦」。

〔三〕三本、金陵本「鼎羊」劣。

〔四〕三本、金陵本作「

「右錄無」傷王却旨……化尊之力也。七三六三之。
「左方」可及立一曰「德」者
「三」
「二」
「一」

〔三〕祐錄卷十四「虎災，自「作」猛獸，

屢害居民」。〔三〕祐錄卷十四「摩」下有「乃請移」三字。〔四〕三本、金陵本「人」作「坐」。

〔五〕三本、金陵本、太平御覽「上，亘空彌」作「立，亘室彌」；開元錄作「立，亘空彌」。〔六〕祐錄

「之，晝行夜往……類多如此。後」九十八字作「山中，虎豹馴服，暴害遂絕，宋」。〔七〕祐錄卷十

四「重」作「遠聞其風」。〔八〕祐錄「觀等復……汎舟下都」十一字作「交州使稱旨迎致，京邑名僧

慧嚴、慧觀等附言修虔，并與王書，屈請弘法，闍婆崇爲國師，久之不遣，跋摩志遊江東，終不肯

留」。〔九〕內典錄「本刹利種……汎舟下都，以」一一五〇字衍；珠林卷二十二「其母嘗須野肉

……汎舟下都，以」二〇八五字作「以宋」。〔一〇〕內典錄「正月」作「來」。〔一一〕祐錄卷十四「慙

慙」作「屢設供施」。〔一二〕內典錄「又言曰」作「問」。〔一三〕內典錄無「弟子常欲」四字。〔一四〕

內典錄無「法師既……教之。跋」十七字。〔一五〕內典錄「曰」作「答以」。〔一六〕內典錄無「夫道

在心……非由人。且」十四字。〔一七〕三本、金陵本無「齋」。〔一八〕太平御覽「齋亦」作「亦以」。

〔一九〕三本、金陵本無「如此」。〔二〇〕三本、金陵本無「德」。〔二一〕太平御覽「德亦」作「亦以」。

〔二二〕金藏無「在」。〔二三〕珠林卷二十二「弘」作「普」。〔二四〕內典錄無「匹夫身賤名劣……爲弘

濟耶」一一〇字。〔二五〕內典錄「曰」作「之，事在僧傳」。〔二六〕內典錄無「夫俗人迷於……天人

之際矣」五十一字。〔二七〕見南朝佛寺志卷上。〔二八〕明本、金陵本、珠林卷二十二「公王」作「王公」。

〔二九〕三本、金陵本「絕」作「逸」。〔三〇〕祐錄「因又言曰……懸悟。後」二九六字作「頃之於」。

〔三一〕祐錄「慧義請出……或稱菩薩戒地」四十七字作「寺譯出衆經菩薩地，曇無德、羯磨、優婆塞五

戒略論、三歸及優婆塞二十二戒。〔六三〕祐錄卷十四「國」下有「沙門」二字。〔六四〕金藏無「譯」。〔六五〕祐錄卷十四「品」下有「未竟」二字。〔六六〕三本、金陵本「二」作「四」。〔六七〕明本、金陵本「影」作「景」。〔六八〕明本、金陵本「令」作「分」。〔六九〕內典錄「公王英彥……華彩更鮮」三四七字作「譯前經論，或有布花座下，來鮮更榮」。〔七〇〕祐錄「譯出後品……竟還祇洹」二二三字作「於寺重更校定，正其文旨。弘道宣法，遠近歸之，貴賤禮覲，車兩相繼」。〔七一〕按冥祥記作元嘉八年九月十八日卒。〔七二〕祐錄卷十四無「未」字。〔七三〕祐錄卷十四「畢」下有「未唱隨意」。〔七四〕祐錄卷十四「未」上有「初」字。〔七五〕內典錄「衆咸崇以聖禮……未終之前」四十六字作「摩後終於祇洹」。〔七六〕內典錄「果」下有「其文廣如傳」。其下全無。〔七七〕祐錄「手自封緘……終之後」三十四字作「密封席下，莫有善者，終後方見焉」。〔七八〕祐錄卷十四「烈」下有「殊常」二字。〔七九〕宋本「詔」作「詔」；祐錄、開元錄作「名」；珠林卷二十二作「銘」。〔八〇〕祐錄卷十四「之」作「葬法」。〔八一〕祐錄卷十四「四部鱗」作「會葬萬餘人，妓樂幡花，四面雲」。〔八二〕祐錄卷十四「積」下有「白黑至者比肩」。〔八三〕祐錄卷十四「以燒遺陰」作「既而燔之」。〔八四〕按以上錄自祐錄卷十四求那跋摩傳，但增添甚多，並有刪改。〔八五〕三本、金陵本「望」作「有」。〔八六〕三本、金陵本「心」作「止」。〔八七〕三本、金陵本「軟」作「濡」。〔八八〕金藏「餌」作「餌」。〔八九〕三本、金陵本「果報」作「報果」。〔九〇〕宋本「普」作「晉」。〔九一〕三本、金陵本「生相」作「相生」。〔九二〕三本、金陵本「果」作「畢」。〔九三〕三本、金陵本「多」作「名」。〔九四〕宋本「實」作「寶」。

〔九四〕宋本「滅」作「滅」。

參考書目

祐錄卷二經錄、卷九經序 房錄卷十 內典錄卷四 法苑珠林卷二十二、卷三十六、卷四十二
開元錄卷五 辯正論卷一 冥祥記

宋京師奉誠寺僧伽跋摩

僧〔一〕伽跋摩，此云〔二〕衆〔三〕鎧，天竺人也。少而棄俗，清峻有戒德，善〔四〕解三〔五〕藏，尤〔六〕精雜心。以宋元嘉十年（公元四三三年），出〔七〕自流沙，至于京邑。器〔八〕宇宏肅，道俗敬異，咸宗事之，號曰三藏法師。

初景平元年（公元四三三年），平陸令許桑，捨宅建刹，因名平陸寺。〔九〕後道場慧觀，以跋摩道行純備，請住此寺，崇其供養，以表厥德。跋摩共觀加塔三層，今之奉誠是也。跋摩〔一〇〕行道諷誦，日夜不輟，僧衆歸集，道化流布。初三藏法師明於〔一一〕戒品，將爲影〔一二〕福寺尼慧果等重受具戒，是時二衆未備，而三藏遷化。俄而，師子國比丘尼鐵薩羅等至都，衆乃共請跋摩爲師，繼軌三藏〔一三〕。祇洹慧義擅步京邑，謂爲矯異，執志不同，親與跋摩拒〔一四〕

論翻覆。跋摩標宗顯法，理證明允，既德有所歸^{〔二〕}，義遂迴剛^{〔三〕}，靡然推服，令^{〔七〕}弟子慧基等^{〔一〕}服膺供事^{〔五〕}，僧尼受者數百許人。宋彭城王義康，崇其戒範，廣設齋供，四衆殷盛，傾于京邑^{〔六〕}。慧觀等以跋摩妙解雜心，諷誦通利^{〔三〕}，先三藏雖譯，未及繕寫^{〔三〕}，卽以其年九月，於長干寺招集學士，更請出焉。寶雲譯語，觀自筆受，考覈研校，一周乃訖。續出摩得勒伽、分別業報略、勸發諸王要偈及請聖僧浴文等^{〔三〕}。

跋摩遊化爲志，不滯一方，既傳經事訖，辭^{〔四〕}還本國，衆咸祈止，莫之能留，元嘉十九年（公元四四二年），隨西域賈人舶還外國，不詳其終。^{〔三〕}

校注

〔一〕內典錄「僧」上有「文帝世天竺三藏法師」九字；開元錄「僧」上有「沙門」二字。〔二〕祐錄卷十四「此云」作「齊言」；內典錄、開元錄作「宋言」。〔三〕祐錄「衆」作「僧」。〔四〕祐錄卷十四、開元錄「善」作「明」。〔五〕二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三」作「律」。〔六〕金藏「尤」作「久」。〔七〕二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出」作「步」。〔八〕祐錄卷十四、開元錄「器」作「風」。〔九〕參看南朝佛寺志卷上。祐錄卷十一摩得勒伽記作「平樂寺」。〔一〇〕祐錄卷十四、開元錄無「今之奉誠是也」。跋摩八字。〔一一〕祐錄卷十四、開元錄「明於」作「深明」。〔一二〕金陵本「影」作「景」。

〔一三〕二本、金陵本「藏」下有「時」。〔一四〕祐錄卷十四「擅步京邑……跋摩拒」十七字作「執意不同諍」。〔一五〕祐錄卷十四、開元錄「既德有所歸」作「慧」。〔一六〕祐錄卷十四、開元錄「剛」作「其剛編」。〔一七〕祐錄卷十四、開元錄「令」作「乃率其」。〔一八〕祐錄卷十四、開元錄無「慧基等」。〔一九〕祐錄卷十四、開元錄「供事」作「稟戒」。〔二〇〕祐錄卷十四、開元錄「邑」下有「頃之，名德大僧」六字；內典錄「邑」下有「道場」二字。〔二一〕祐錄卷十四、開元錄「利」作「達」。〔二二〕祐錄卷十四無「先三藏……繕寫」九字。〔二三〕祐錄卷十四「等」作「凡四部」；內典錄「等」下全無；開元錄「等」下有「凡五部」。〔二四〕祐錄卷十四、開元錄「訖辭」作「畢將」。〔二五〕按以上錄自祐錄卷十四僧伽跋摩傳。

參考書目

祐錄卷二經錄、卷十後出雜心序 房錄卷十 內典錄卷四 開元錄卷五

宋上定林寺曇摩蜜多

曇〔一〕摩蜜多，此云〔二〕法秀〔三〕，罽賓人也。年至〔四〕七歲，神明澄正，每見法事，輒自然欣躍，其親愛而異之，遂令出家。罽賓多出聖達，屢值明師，博貫羣經，特深禪法〔五〕，所得

門戶，極甚〔六〕微奧。爲人沈〔七〕邃有慧解，儀軌詳正，生而連眉〔八〕，故世號連眉禪師。

少好遊方，誓志宣化，周歷諸國，遂適龜茲。未至一日，王夢神告〔九〕王曰：「有大福德人，明當入國，汝應供養。」明日，卽勅外司，若有異人人境，必馳奏聞。俄而，蜜多〔一〇〕果至，王自出郊迎，延〔一二〕請入宮，遂從稟戒，盡四事之禮〔一三〕。蜜多安而能遷，不拘〔一四〕利養〔一五〕。居數載，密有去心〔一六〕。神又降夢曰：「福德人捨王去矣。」王惕然驚覺，既而君臣固留，莫之能止。遂度流沙，進〔一七〕到燉煌〔一八〕，於閑曠之地，建立精舍。植棕千株，開園百畝〔一九〕，房閣池沼〔二〇〕，極爲嚴淨。頃之，復適涼州，仍於公府舊事〔二一〕，更葺〔二二〕堂宇，學徒〔二三〕濟濟，禪業甚盛。

常以江左〔二四〕王畿，志欲傳法，以宋〔二五〕元嘉元年（公元四二四年）展轉至蜀，俄而出峽〔二六〕，止荊州〔二七〕，於長沙寺造立禪閣，翹誠懇惻，祈請舍利。旬有餘日，遂感一枚，衝器出聲，放光滿室，門徒道俗，莫不更增勇猛，人百其心〔二八〕。頃之，沿流東下，至于京師。〔二九〕初止中興寺，晚憩〔三〇〕祇洹。密多〔三一〕道聲素著，化洽連邦，至京甫爾〔三二〕，傾都禮訊。自宋文哀〔三三〕皇后及皇太子、公主，莫不設齋桂宮，請戒椒掖，參候之使，旬日相望〔三四〕。卽於祇洹寺譯出禪經、禪法要、普賢觀、虛空藏觀〔三五〕等〔三六〕。常以禪道教授，或千里諮受，四輩遠近，皆號大禪師焉。會稽太守平昌孟顗，深信正法〔三七〕，以三寶爲己任，素好禪味，敬心殷重，及

臨浙右〔三〕，請與同遊，乃於鄞〔三〕縣之山，建立塔寺。東境舊俗，多趣巫祝，及妙化所移，比屋歸正，自西徂東，無思不服。元嘉十年〔三〕（公元四三三年）還都，止鍾山〔三〕定林下寺。密多天性凝靖，雅愛山水，以爲鍾山鎮岳，埒〔四〕美嵩華，常歎下寺基構，臨澗低側〔三〕。於是乘高相地，揆卜山勢，以元嘉十二年（公元四三五年）斬石刊木〔三〕，營建上寺。〔三〕土庶欽風，獻奉稠疊，禪房殿宇，鬱爾層構〔三〕。於是息心之衆，萬里來集，諷誦肅邕，望風成化。定林〔三〕達禪師，卽神足弟子，弘其風教〔三〕，聲震道俗，故能淨化，久而莫渝，勝業崇而弗替，蓋密多之遺烈也。爰自西域，至于南土，凡所遊履，靡不興造檀會，敷陳教法〔三〕。

初密多之發闕寶也，有迦毘羅神王衛送〔三〕，遂至龜茲，於中路欲反，乃現形告辭密多曰：「汝神力通變，自在遊處，將不相隨共往南方。」語畢，卽收影不現。遂遠從至都，卽於上寺圖像著壁〔三〕，迄至于今，猶有聲影之驗，潔誠祈福，莫不享願。以元嘉十九年（公元四四二年）七月六日卒于上寺，春秋八十有七〔三〕。道俗四衆，行哭相趨，仍葬于鍾山宋熙寺前〔三〕。〔三〕

校注

〔一〕內典錄「曇」上有「文帝世闕寶三藏禪師」九字；開元錄「曇」上有「沙門」二字。〔二〕祐錄卷

十四「此云」作「齊言」；內典錄、開元錄作「宋言」。

〔三〕名僧傳鈔作「法友」。

〔四〕祐錄、開元錄「至」作「六」。

〔五〕按名僧傳鈔謂：「諷誦經藏，堅持律部，偏好禪那，兼修定品。」

〔六〕三本、金陵本「門戶，極甚」作「之要，皆極其」。

〔七〕金藏「沈」作「治」。

〔八〕內典錄「眉」下有「爲人沈邃，甚有慧鑒」。

〔九〕金藏「告」下有「嗣」。

〔一〇〕祐錄卷十四「蜜多」作「禪師」。

〔一一〕三本、金陵本「延」作「乃」。

〔一二〕祐錄卷十四、開元錄「禮」作「供」。

〔一三〕祐錄卷十四、開元錄「拘」作「滯」。

〔一四〕內典錄「故世號連眉……不拘利養」九十六字作「常有喜神，潛形蜜護，每之國境，神必託夢，告其王知，去亦如之，誓以遊方、教化爲志，習性清修，不拘名利」。

〔一五〕祐錄卷十四、開元錄「心」作「志」。

〔一六〕內典錄「居數載……流沙，進」作「初」。

〔一七〕內典錄「煌」下有「即立禪閣」四字。

〔一八〕祐錄卷十四無「開園百畝」四字。

〔一九〕三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沼」作「林」。

〔二〇〕金陵本、祐錄、開元錄「事」作「寺」。

〔二一〕祐錄卷十四、開元錄「葺」作「營」。

〔二二〕內典錄「房閣池沼……學徒」二十六字作「禪衆」。

〔二三〕三本、金陵本「左」作「右」。

〔二四〕內典錄「禪業甚盛……以宋」十六字作「趨者如雲」。

〔二五〕三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峽」下有「停」。

〔二六〕按名僧傳鈔謂：「宋永初三年（公年四二二年）始至江陵。」

〔二七〕祐錄無「翹誠……其心」三十八字。

按得舍利事錄自名僧傳鈔。

〔二八〕按名僧傳鈔謂：「元嘉初來京師。」

〔二九〕祐錄無「初止中興寺」。

「晚憩」作「即住」。

〔三〇〕祐錄卷十四、開元錄「密多」作「其」。

〔三一〕祐錄卷十四、開元錄「化洽連邦。至京甫爾」八字無。

〔三二〕原本「哀」作「袁」，據弘教本、祐錄、金陵本及

宋書改正。〔三三〕祐錄卷十四、開元錄「望」作「屬」。〔三四〕內典錄「禪法要……虛空藏觀」十字作「及以神呪」。〔三五〕祐錄「等」作「凡三部經」。〔三六〕祐錄卷十四、開元錄「正法」作「真諦」。〔三七〕祐錄卷十四、開元錄「右」作「河」。〔三八〕金藏「鄮」作「此」；開元錄作「鄮」。〔三九〕祐錄卷十四、開元錄「元嘉十年」作「後」。〔四〇〕祐錄卷十四、開元錄「止鍾山」作「憩」。〔四一〕祐錄、開元錄「埒」作「特」。〔四二〕祐錄卷十四、開元錄「臨澗低側」作「未窮形勝」。〔四三〕三本、金陵本「石刊木」作「木刊石」。〔四四〕參看南朝佛寺志卷上。〔四五〕祐錄卷十四、開元錄「鬱爾層構」作「肅然深遠，實依稀鶯巖，髣髴祇樹矣」。〔四六〕祐錄卷十四「定林」作「前師」。〔四七〕祐錄卷十四「風教」作「教軌」。〔四八〕祐錄卷十四「敷陳教法」作「梵集僧不絕書。轉法敷教，寺無虛月」。〔四九〕祐錄卷十四「送」下有「禪師」二字。〔五〇〕內典錄「等」。常以禪道教授……圖像著壁「三三三」字作「兼復傳畫迦毘羅神王像形」。〔五一〕按名僧傳鈔謂：「十八年更譯禪秘要三卷、五門禪經一卷。春秋八十，元嘉十九年六月卒於寺。」〔五二〕內典錄「猶有聲影之驗……宋熙寺前」五十一字作「是其則也」。〔五三〕按以上錄自祐錄卷十四曇摩蜜多傳，微有增刪。

參考書目

祐錄卷二經錄

名僧傳鈔

房錄卷十

內典錄卷四

開元錄卷五

宋京兆釋智猛

釋〔一〕智猛，雍州京兆〔二〕新豐〔三〕人。稟性端明，勵行清白，少襲法服，修業專至，諷誦之聲，以夜續〔四〕日。每聞外國道人說天竺國土，有〔五〕釋迦遺迹，及〔六〕方等衆經〔七〕。常慨然有感，馳心遐外，以爲萬里咫尺，千載可追也。遂以僞秦弘始六年（公元四〇四年）甲辰之歲，招結同志沙門十有五人，發跡長安，渡河跨谷二十六所〔八〕，至涼州城。

出自〔九〕陽關，西〔一〇〕入流沙，凌危履〔一一〕險，有過前傳〔一二〕。遂歷鄯鄯、龜茲、于闐諸國，備矚風化〔一三〕。從于闐西南行二千里，始登葱嶺，而〔一四〕九人退還，猛與餘伴〔一五〕進行千七百〔一六〕里，至波倫國。同侶竺道嵩又復無常，將欲闔毘，忽失屍所在。猛悲歎驚異，於是自力而前。與餘四人〔一七〕共〔一八〕度雪山，渡〔一九〕辛頭河〔二〇〕，至罽賓國。國有五百羅漢〔二一〕，常往返阿耨達池，有大德羅漢，見猛至〔二二〕歡喜〔二三〕。猛諮問方士，爲說四天子〔二四〕事，具在猛傳。猛〔二五〕於奇沙國，見佛文石唾壺，又於此國見佛鉢，光色紫紺，四際盡〔二六〕然。猛香華供養，頂戴發願：鉢若有應，能輕能重，既而轉重，力遂不堪，及下案時，復不覺重，其道心所應如此。復西南行千三百里，至迦維羅衛國，見佛髮佛牙，及肉髻骨，佛影〔二七〕跡，炳然具存。又覩泥洹堅固之林，降魔菩提之樹，猛喜心內充，設供一日，兼以寶蓋大衣覆降魔像。其所遊

踐，究觀靈變，天梯龍池之事，不可勝數。後至華氏國〔三〕阿育王舊都，有大智婆羅門，名羅閱家〔二〕，舉族弘法，王所欽重，造純銀塔高三丈。既〔三〕見猛至，乃問：「秦地有大乘學不。」猛答：「悉大乘學。」羅閱驚歎曰：「希有希有，將非菩薩往化耶。」猛於其家得大〔三〕泥洹梵本一部，又得〔三〕僧祇律一部，及餘經梵本，誓願流通，於是便反。

以甲子歲發天竺，同行三伴〔三〕，於路無常，唯猛與曇纂俱還。於涼州〔三〕出泥洹本，得二十卷。以元嘉十四年（公元四三七）年入蜀，十六年（公元四三九年）七月〔三〕造傳，記所遊歷〔三〕。元嘉末，卒〔三〕于成都。

余歷尋遊方沙門，記列道路，時或不同，佛鉢頂骨，處亦乖爽，將知遊往天竺，非止一路。頂鉢靈遷〔三〕，時屈異土，故傳述見聞，難以例也。

校注

- 〔一〕開元錄「釋」上有「沙門」二字。 〔二〕祐錄卷十五「兆」下有「郡」。 〔三〕祐錄卷十五「豐」下有「縣」。
- 〔四〕三本、金陵本「續」作「繼」。 〔五〕祐錄卷十五、開元錄無「天竺國土，有」。
- 〔六〕祐錄卷十五、開元錄「及」作「又聞」。 〔七〕祐錄卷十五、開元錄「經」下有「布在西域」四字。
- 〔八〕祐錄卷十五「所作渡」。 〔九〕祐錄卷十五、開元錄「出自」作「既而西出」。 〔一〇〕祐錄卷

十五、開元錄無「西」。〔二〕三本、金陵本「履」作「度」。〔三〕三本、金陵本「傳」作「倍」。祐錄卷十五「凌危……前傳」作「二千餘里，地無水草，路絕行人，冬則嚴厲，夏則瘴熱，人死聚骨，以標行路，駱駝負糧，理極辛阻」。〔四〕祐錄卷十五、開元錄「化」作「俗」。〔五〕祐錄卷十五、開元錄「而」下有「同侶」二字。〔六〕祐錄卷十五「與餘伴」作「遂」。〔七〕祐錄卷十五、開元錄「百」下有「餘」。〔八〕祐錄無「同侶竺道嵩……餘四人」三十三字。〔九〕祐錄、開元錄「共」作「三」。〔一〇〕祐錄卷十五「渡」作「冰崖皓然，百千餘仞，飛組爲橋，乘虛而過，窺不見底，仰不見天，寒氣慘酷，影戰魂慄，漢之張騫、甘英所不至也。復南行千里至罽賓國，再度」。〔一一〕祐錄卷十五「河」下有「雪山壁立，轉甚於前，下多障氣，惡鬼斷路，行者多死，誠心冥徹，履險能濟。既」。〔一二〕祐錄卷十五、開元錄「漢」下有「住此國中，而」五字。〔一三〕祐錄卷十五、開元錄「至」下有「止」。〔一四〕祐錄卷十五、開元錄「喜」下有「讚歎」二字。〔一五〕明本、金陵本「子」作「下」。〔一六〕祐錄卷十五、開元錄「猛」下有「先」。〔一七〕元本、明本、金陵本「盡」作「畫」；祐錄作「燦」。〔一八〕三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影」下有「佛」。〔一九〕祐錄卷十五、開元錄「國」作「城是」。〔二〇〕三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家」作「宗」。〔二一〕祐錄、開元錄「既」作「沙門法顯先於其家已得六卷泥洹，及」。〔二二〕祐錄、開元錄無「大」。〔二三〕祐錄、開元錄「得」作「尋得摩訶」。〔二四〕祐錄、開元錄「三伴」作「四僧」。〔二五〕祐錄卷十五「州」下有「譯」；開元錄「州」下有「以虔承和年中譯」七字。〔二六〕祐錄卷十五「月」下有「七日於鍾山定林寺」八字。〔二七〕祐錄卷十五「記所遊歷」作「猛以」；開元

錄「以元嘉十四年……遊歷」十九字作「猛以宋」三字。〔三七〕以上錄自祐錄卷十五智猛法師傳，稍有改動。祐錄卷十五「卒」下全無。〔三八〕三本、金陵本「遷」作「迹」。

參考書目

祐錄卷二經錄 房錄卷九 內典錄卷三、卷四

宋京師道林寺置良耶舍僧伽達多 僧伽羅多哆

置〔一〕良耶舍，此云〔二〕時稱，西域人。性剛直，寡嗜欲，善誦阿毘曇，博涉律部，其餘諸經，多所該綜，雖〔三〕三藏兼明，而以禪門專業。每一遊〔四〕觀，或七日不起，常以三昧正受，傳化諸國。以〔五〕元嘉之〔六〕初，遠冒沙河，萃于〔七〕京邑，太祖文皇深加歎異。

初〔八〕止鐘山道林精舍，沙門寶誌崇其禪法，〔九〕沙門僧含請譯藥王藥上觀及無量壽觀，含即筆受〔一〇〕。以此〔一一〕二經是轉障之秘術，淨土之洪因，故沈吟嗟味〔一二〕，流〔一三〕通宋國。平昌孟顗，承風欽敬，資給豐厚，顗出守會稽，固請不去，後移憩江陵。元嘉十九年（公元四四二年），西遊岷蜀，處處弘道，禪學成羣，後還卒於江陵，春秋六十矣。

時又有天竺〔一四〕沙門僧伽達多、僧伽羅多〔一五〕等，並禪學深明〔一六〕，來遊宋境。達多嘗在

山中坐禪，日時將迫，念欲虛〔二七〕齋，乃有羣鳥銜果飛來授之。達多思惟，獼〔二八〕猴奉蜜，佛亦受而食之，今飛鳥授食，何爲不可，於是受而進〔二九〕之〔三〇〕。元嘉十八年（公元四四一年）夏，受臨川康王請，於廣陵結居，後終於建業。僧伽羅多〔三一〕，此云衆濟〔三二〕，以宋景平之末，來至京師。〔三三〕乞食人間，宴坐林下，養素幽閑，不涉當世。以元嘉十年（公元四三三年），卜居鍾阜之陽，剪棘開榛，造立精舍，卽宋熙寺是也。〔三四〕

校注

〔一〕內典錄「薑」上有「文帝世西域沙門」七字；開元錄「薑」上有「沙門」二字。〔二〕內典錄「此云」作「宋言」；開元錄作「宋云」。〔三〕內典錄無「誦阿毘曇……該綜，雖」十七字。〔四〕三本、金陵本作「遊」作「禪」。〔五〕內典錄「兼明……諸國。以」二十八字作「學多所暗知，尤工禪思」。〔六〕內典錄「之」作「年」。〔七〕內典錄「遠……于」六字作「達華」。〔八〕內典錄、開元錄「初」作「勅」。〔九〕按比丘尼傳卷二法辯傳謂：「辯從外國沙門薑良耶舍諮稟禪觀」。並參看卷四曇暉傳。〔一〇〕內典錄無「沙門寶誌……筆受」八十二字。〔一一〕內典錄「此」作「上」。〔一二〕內典錄「故沈吟嗟味」作「常受持諷誦，故沙門僧含祈請譯出，含躬筆受」。〔一三〕內典錄自「流」起全無。〔一四〕珠林卷九十一「薑良耶舍……有天竺」二〇四字作「宋京師道林寺有」。〔一五〕明本、金陵本、

洪音「多」下有「哆」。^{〔一六〕}珠林卷九十一「禪學深明」作「博通經論，偏以禪思爲業。以元嘉之初」。^{〔一七〕}珠林卷九十一「虛」作「受」。^{〔一八〕}珠林卷九十一「彌」上有「昔」。^{〔一九〕}珠林卷九十一「而進」作「進食」。^{〔二〇〕}珠林卷九十一「之」下全無。^{〔三一〕}二本、金陵本「多」下有「哆」。^{〔三二〕}按名僧傳鈔謂：「梁言僧濟」。^{〔三三〕}按名僧傳鈔謂：「永平二年達京師」。^{〔三四〕}按名僧傳鈔謂：「……當時之威德，故號曰宋熙，禪學之衆，三十餘人……禪席常溫，法言不輟。春秋五十有九，元嘉二十七年卒。」

參考書目

名僧傳鈔

房錄卷十

內典錄卷四

法苑珠林卷九十一

開元錄卷五

宋京師中興寺求那跋陀羅阿那麼低

求^{〔一〕}那跋陀羅^{〔二〕}，此云^{〔三〕}功德賢，中天竺人，以^{〔四〕}大乘學，故世號^{〔五〕}摩訶^{〔六〕}衍^{〔七〕}，本婆羅門種。幼學五明諸論，天文書算，醫方呪術，靡不該博^{〔八〕}。後遇見阿毘曇雜心，尋讀驚悟，乃深崇佛法焉。其家世外道，禁絕沙門，乃捨家潛遁，遠求師友^{〔九〕}，卽投簪落彩，專精志學，及受具^{〔一〇〕}足^{〔一一〕}，博通三藏。爲人慈和恭恪^{〔一二〕}，事師盡禮^{〔一三〕}，頃之，辭小

乘師，進學大乘。大乘師試令採取經匣，即得大品、華嚴，師嘉^{〔一〕}而歎曰：「汝於大乘有重緣矣。」於是讀誦講宣^{〔二〕}，莫能誦抗，進受菩薩戒法。乃奉書父母，勸歸正法，曰：「若專守外道，則雖還無益；若歸信三寶，則長^{〔三〕}相見。」其父感其言至，遂棄邪從正。

跋陀^{〔七〕}前到師子諸國，皆傳送資供，既有緣東方，乃隨舶汎海。中途風止，淡水復竭，舉舶憂惶，跋陀曰：「可同心并力念十方佛，稱觀世音，何往不感。」乃密誦呪經，懇到禮懺。俄而，信風暴至，密雲降雨，一舶蒙濟，其誠感如此^{〔八〕}。元嘉十二年（公元四三五年）至廣州^{〔九〕}，刺史車朗表^{〔二〇〕}聞，宋太祖^{〔二一〕}遣信^{〔二二〕}迎接。既至京都，勅名僧慧嚴、慧觀於新亭郊^{〔二三〕}勞，見其神情朗徹，莫不虔仰，雖因譯交言，而欣若傾蓋。初住祇洹寺，俄而，太祖延請^{〔二四〕}，深加崇敬。瑯琊顏延之通才碩學，束帶造門，於是京師遠近，冠蓋相望，大將軍彭城王義康、丞相南譙王義宣，並師事焉。頃之，衆僧共請出經，於^{〔二五〕}祇洹寺集義學諸僧^{〔二六〕}，譯出雜阿含經，東安寺出法鼓經^{〔二七〕}，後於丹陽郡譯出勝鬘^{〔二八〕}、楞伽經，徒衆七百餘人^{〔二九〕}，寶雲傳譯，慧觀執筆，往復諮析，妙得本旨^{〔三〇〕}。後^{〔三一〕}譙王鎮荆州^{〔三二〕}，請與俱行，安止^{〔三三〕}辛^{〔三四〕}寺，更創房殿。即於辛寺^{〔三五〕}出無憂王、過去現在因果及^{〔三六〕}一卷、無量壽一卷、泥洹、央掘魔羅^{〔三七〕}、相續解脫波羅蜜了義、現在佛名^{〔三八〕}經^{〔三九〕}三卷^{〔四〇〕}、第一義五相略、八吉祥^{〔四一〕}等諸經^{〔四二〕}，并前所出^{〔四三〕}凡百餘卷，常令弟子法勇傳譯度語^{〔四四〕}。譙王欲請講華嚴等

經而跋陀^{〔四〕}自忖，未善宋言，有懷愧歎，卽旦夕禮懺，請觀世音^{〔五〕}，乞求冥應。遂夢有人白服持劍，擎一人首來至其前，曰：「何故憂耶？」跋陀具以事對，答曰：「無所多憂。」卽以劍^{〔六〕}易首，更安新頭。語令迴轉，曰：「得無痛耶？」答曰：「不痛。」豁然便覺，心神悅懌^{〔七〕}。旦起，道^{〔四九〕}義皆^{〔五〇〕}備領宋言，於是^{〔五一〕}就講^{〔五二〕}。

元嘉將末^{〔五三〕}，譙王屢有怪夢，跋陀答云：「京都將有禍亂。」未及一年，元^{〔五四〕}凶構逆。及孝建（公元四五四至四五六年）之初，譙王陰謀逆節，跋陀顏容憂慘，未及發言，譙王問其故，跋陀諫爭懇切，乃流涕而出曰：「必無所冀，貧道^{〔五五〕}不容扈從。」^{〔五六〕}譙王以其物情所信，乃逼與俱下。^{〔五七〕}梁山之敗，大^{〔五八〕}艦轉迫，去岸懸遠，判無全^{〔五九〕}濟^{〔六〇〕}，唯一心稱觀世音，手捉邛竹杖，投身江中，水齊至膝，以杖刺水，水流深駛，見一童子尋後而至，以手牽之，顧謂童子：「汝小兒何能度我。」恍忽之間，覺行十餘步，仍得上岸，卽脫納衣欲償童子，顧覓不見，舉身毛豎，方知神力焉。時王玄謨督軍梁山，世祖^{〔六一〕}勅軍得摩訶衍，善加料理，驛信送臺，俄而尋得，令舸送都。世祖卽時引^{〔六二〕}見，顧問委曲，曰：「企望日久，今始相遇。」跋陀^{〔六三〕}曰：「既染疊戾，分當灰粉，今得接見，重荷生造。」勅問並誰爲賊，答曰：「出家之人，不預戎事，然張暢、宋靈秀等，並見^{〔六四〕}驅逼。貧道所明，但不圖宿緣，乃逢此事。」帝^{〔六五〕}曰：「無所懼也。」是日勅住後堂，供施衣物，給以人乘。

初跋陀在荆〔六〕十載，每與譙王書疏，無不記錄。及軍敗檢簡〔七〕，無片言及軍事者。世祖明其純謹，益加禮遇。後因閑談，聊戲問曰：「念丞相不。」答曰：「受供十年，何可忘德，今從陛下乞願，願〔八〕爲丞相三年燒香。」帝悽然慘〔九〕容，義而許焉。及中興寺成，勅令移住，爲〔七〕開三間房。後於東府讌會，王公畢集，勅見跋陀，時未及淨髮，白首皓然，世祖遙望，顧謂尚書謝莊曰：「摩訶衍聰明機解，但老期已至，朕試問之，其必悟人意也。」跋陀上階，因〔七〕迎謂之曰：「摩訶衍不負遠來之意，但唯有一在。」卽應聲答曰：「貧道遠歸帝京，垂三〔七〕十載，天子恩遇，銜愧罔極，但七十老病，唯一死在。」帝嘉其機辯，勅近御而坐，舉朝屬目。

後於秣陵界鳳皇〔七〕樓西起寺，每至夜半，輒有推戶而喚，視之無人，衆屢厭夢，跋陀燒香呪願曰：「汝宿緣在此，我今起寺，行道禮懺，常爲汝等。若住者，爲護寺善神；若不能住，各隨所安。」既而道俗十餘人，同夕夢見鬼神千數，皆荷擔移去，寺衆遂安。今陶後渚白塔寺，卽其處也〔七〕。

大明六〔七〕年（公元四六二年），天下亢旱，禱祈山川，累月無驗。世祖請令祈雨，必使有感，如其無獲〔七〕，不須相見，跋陀曰：「仰憑三寶，陛下天威，冀必降〔七〕澤。如其不獲，不復重見。」卽往北湖釣臺燒香祈請，不復飲食，默而誦經，密加祕呪。明日晡時，西北雲

起〔七〕如〔七〕蓋，日在桑榆，風震雲合，連日降雨。明日，公卿入賀，勅見慰勞，願施相續。

跋陀自幼以來，蔬食終身，常執持香鑪，未嘗輟手。每食竟，輒〔八〕分食飛鳥，乃集手取

食〔八〕。至太宗〔九〕之世，禮供彌隆〔九〕。到泰〔十〕始四年（公元四六八年）正月，覺體不念，

便〔十〕與太宗及公卿等告別〔十〕。臨終之日，延佇而望之〔十一〕，見天華聖像，禺〔十二〕中遂卒，春

秋七十有五。太宗深加痛惜，慰賻〔十三〕甚厚，公卿會葬，榮哀備焉〔十四〕。

時又有沙門寶意，梵言阿那摩低，本姓康，康居人，世居天竺。以宋孝〔十五〕建中，來止

京師瓦官禪房，恒於寺中樹下坐禪，又〔十六〕曉經律，時人亦號三藏。常轉側數百貝子，立知

凶吉，善能神呪，以香塗掌，亦見人往事。宋世祖施其一銅唾壺，高二尺許，常在床前，忽有

人竊之。意〔十七〕以〔十八〕席一領，空卷之，呪上數通〔十九〕，經于三夕，唾壺還在席中，莫測其然。

於是四遠道俗，咸敬而異焉。齊文惠、文宣及梁太祖，並敬以師禮焉。永明末年，終於所

住。

校注

〔一〕內典錄「求」上有「文帝世中天竺國三藏法師」十一字；開元錄「求」上有「沙門」。〔二〕按名僧傳鈔無「羅」。

〔三〕祐錄「此云」作「齊言」；內典錄、開元錄作「宋言」。

〔四〕內典錄「中天竺」

人，以「作善」。〔五〕內典錄「故世號」作「時人亦稱爲」。〔六〕內典錄「訶」下有「乘亦云」三字。

〔七〕名僧傳鈔「衍」作「乘」，下同。按宋書卷九十七天竺傳有「大明中，外國沙門摩訶衍苦節有精理，多出新經、勝鬘經，尤見重內學」語。〔八〕祐錄、開元錄「該博」作「博貫」。按名僧傳鈔此處有「而志力堅明，偏習方等。以外典雜事弊釋氏」。〔九〕三本、金陵本「友」作「範」；祐錄、開元錄作「匠」。〔一〇〕弘教本「具」作「業」。〔一一〕三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足」作「戒」。〔一二〕祐錄、開元錄「恪」作「順」。〔一三〕祐錄、開元錄「禮」作「勤」。〔一四〕祐錄、開元錄「嘉」作「喜」。〔一五〕祐錄、開元錄「宣」作「義」。〔一六〕三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長」下有「得」。〔一七〕金藏「跋陀」作「陀」。〔一八〕內典錄無「本婆羅門……誠感如此」二六三字。〔一九〕按名僧傳鈔謂：「……至廣洲，憇雲峯山，立寺以山爲名」。〔二〇〕宋本、元本「表」作「素」。〔二一〕祐錄、開元錄、名僧傳鈔「太祖」作「文帝」，下同。〔二二〕明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名僧傳鈔「信」作「使」。〔二三〕三本、金陵本「郊」作「慰」。〔二四〕內典錄「刺史車朗……太祖延請」六十字作「帝」。〔二五〕內典錄「衆僧共請出經。於」七字作「勅住」。〔二六〕內典錄「集義學諸僧」五字作「仍請令」。〔二七〕按名僧傳鈔謂：「初出雜阿含經五十卷，又於東安寺出法鼓經二卷，出相續解脫經二卷，第一義五相略一卷」。〔二八〕按名僧傳鈔此處謂：「又於道場寺出央掘四卷、楞伽經四卷」。〔二九〕內典錄無「東安寺……餘人」二十五字。〔三〇〕內典錄無「往復……本旨」八字。〔三一〕內典錄「後」下有「隨」。〔三二〕按名僧傳鈔作「元嘉二十三年（公元四四六年）譙王鎮荊州」。〔三三〕內典錄「請與……安止」

六字作「復於」。

〔三四〕祐錄「辛」作「新」，下同。

〔三五〕內典錄「更創……辛寺」八字作「復」。

〔三六〕三本、金陵本「及」作「經」；祐錄校勘記、三本「及」作「各」。

〔三七〕三本、金陵本、祐錄無「羅」。

〔三八〕三本、金陵本「名」下有「等」。

〔三九〕祐錄無「現在佛名經」五字。

〔四〇〕三本、金陵本「三卷」

作「等」。

〔四一〕內典錄無「過去現在因果……八吉祥」四十五字。

〔四二〕按名僧傳鈔謂，在辛寺

譯經有「無憂王經一卷、八吉祥經一卷、過去現在因果四卷、無量壽一卷、泥洹一卷，凡十三部，合

七十三卷」。

〔四三〕祐錄、開元錄無「并前所出」四字。

〔四四〕祐錄無「常令……度語」十字；開元

錄無「語」。

〔四五〕祐錄「跋陀」作「陀羅」。

〔四六〕祐錄、開元錄、名僧傳鈔無「觀世音」三字。

〔四七〕內典錄無「有人白服……卽以劍」三十四字。

〔四八〕三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悅懌」作「喜

悅」。

〔四九〕三本、金陵本「道」作「語」；名僧傳鈔作「言」。

〔五〇〕三本、金陵本「皆」下有「通」。

〔五一〕內典錄無「起，道義……於是」十字。

〔五二〕名僧傳鈔、祐錄、開元錄「講」下有「弟子沙門法勇

傳譯，僧念爲都講，雖因譯人而玄解往復」二十二字；內典錄「講」下有「有辯注若流，餘有一載，機悟領

會，具如僧傳，祐錄止云，賢譯七十三卷，今案衆錄悉具列之」。

〔五三〕內典錄自「元嘉將末」起全

無。

〔五四〕祐錄、開元錄「元」作「而」；名僧傳鈔作「二」。

〔五五〕金藏「道」下有「不道」二字。

〔五六〕按名僧傳鈔此處有「義宣問曰：『法師何故謂弟子舉事不成？』答曰：『大王名義宣，當以義

濟。今興兵犯從，非義也，何以能剋！』」等語。

〔五七〕按名僧傳鈔此處有「過江州見臧質，質問

曰：『法師觀弟子軍容何如？』答曰：『猶如聚墨耳。』」等語。

〔五八〕三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

名僧傳鈔此處有「猶如聚墨耳。』」等語。

〔五九〕三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

琳音、洪音「大」作「火」。
〔五九〕音義「全」作「命」。
〔六〇〕祐錄、開元錄「全濟」作「濟理」。
〔六一〕名僧傳鈔、祐錄「世祖」作「孝武」，下同，開元錄作「孝武帝駿」。
〔六二〕祐錄「引」作「承」。
〔六三〕祐錄、開元錄「陀」下有「對」。
〔六四〕三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見」作「是」。
〔六五〕名僧傳鈔、祐錄、開元錄「帝」作「孝武」。
〔六六〕三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荆」下有「州」。
〔六七〕祐錄「檢簡」作「簡檢」，開元錄作「簡檢」。
〔六八〕祐錄、開元錄無「願」。
〔六九〕名僧傳鈔、祐錄、開元錄「慘」作「動」。
〔七〇〕名僧傳鈔、祐錄「焉」作「令」。
〔七一〕金藏無「因」。
〔七二〕名僧傳鈔、祐錄「三」作「四」。
〔七三〕明本、金陵本、祐錄、名僧傳鈔、開元錄「皇」作「鳳」。
〔七四〕名僧傳鈔、祐錄、開元錄無「今陶後渚……其處也」十一字。
〔七五〕名僧傳鈔、祐錄、開元錄「六」作「七」。
〔七六〕名僧傳鈔、祐錄、開元錄「獲」作「效」。
〔七七〕原本「降」作「隆」，據弘教本、金陵本、祐錄、名僧傳鈔改正。
〔七八〕三本、金陵本、珠林、開元錄「起」下有「初」。
〔七九〕元本、明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名僧傳鈔「如」下有「車」。
〔八〇〕原本「輒」作「轍」，據弘教本、金陵本、祐錄、名僧傳鈔改正。
〔八一〕珠林無「跋陀自幼……取食」三十二字。
〔八二〕名僧傳鈔、祐錄、開元錄「太宗」作「明帝」，下同。
〔八三〕名僧傳鈔、祐錄、開元錄「隆」作「盛」。
〔八四〕原本「泰」作「大」，據金陵本、開元錄、宋書、名僧傳鈔、祐錄改正。
〔八五〕祐錄、開元錄「便」下有「豫」。
〔八六〕名僧傳鈔、祐錄、開元錄「別」作「辭」，珠林「便與太宗……告別」十字無。
〔八七〕名僧傳鈔、祐錄、開元錄、金陵本、珠林「三本」之「作」云。
〔八八〕珠林「禺」作「隅」。
〔八九〕祐錄、珠林「賻」作「贈」。
〔九〇〕按以上錄自祐錄卷十四求那跋陀

羅傳，稍有增刪。祐錄、珠林、開元錄「焉」下俱無。〔九二〕二本、金陵本「孝」下有「武」。〔九三〕明本、金陵本「又」作「及」。〔九三〕金藏無「意」。〔九四〕二本「以」作「取」；金陵本作「取坐」。弘教本「意以」下有「坐」。〔九五〕二本「通」作「遍」。

參考書目

祐錄卷二經錄、卷九慧觀勝鬘經序 宋書義宣傳、天竺傳、孝武本紀 房錄卷十 內典錄卷四
法苑珠林卷六十三 開元錄卷五 名僧傳鈔

齊建康正觀寺求那毘地僧伽婆羅

求〔一〕那毘地，此言安〔二〕進，本〔三〕中天竺人。弱年從道，師事天竺大乘法師僧伽斯，聰慧強記，勲於諷誦，諳究〔四〕大小乘，將二〔五〕十〔六〕萬言。兼學外典，明解〔七〕陰陽〔八〕，占時〔九〕驗事，徵兆〔一〇〕非一〔一一〕。齊建元（公元四七九至四八二年）初，來至京師，止〔一二〕毘耶離寺〔一三〕。執錫〔一四〕從徒，威儀端肅，王公貴勝，迭相供請。

初僧伽斯於天竺國，抄〔一五〕修多羅藏〔一六〕中要切譬喻，撰爲一部，凡有百事，教授新學。毘地悉皆通〔一七〕，兼明義旨，以永明十年（公元四九二年）秋，譯爲齊文，凡有十卷，謂〔一八〕

百〔二〕喻經。復出〔三〕十二因緣及須達長者〔三〕經各一卷。自大明已後，譯經殆絕，及其宣流〔三〕，世咸稱美〔三〕。毘地爲人弘厚，故〔三〕萬里歸集，南海商人咸宗事之，供獻皆受，悉爲營法〔三〕。於建鄴淮側，造正觀寺〔三〕居之，重閣層門，殿堂整飾〔三〕。以〔三〕中興二年（公元五〇二年）冬，終於〔三〕所住〔三〕。

梁初〔三〕有僧伽婆羅者，亦外國學僧，儀貌謹潔，善於談對。至京師，亦止正觀寺，今上甚加禮遇〔三〕，勅於正觀寺及壽光殿占〔三〕雲館中，譯出大〔三〕育王經、解脫道論等〔三〕，釋〔三〕寶唱、袁曇允等〔三〕筆受〔三〕。

校注

〔一〕內典錄「求」上有「武帝世天竺國三藏法師」十字；開元錄「求」上有「沙門」二字。〔二〕內典錄、開元錄「此言安」作「齊言德」。〔三〕祐錄無「此言……本」五字。〔四〕祐錄、開元錄「諳究」作「所誦」。〔五〕祐錄、開元錄「將二」作「經」。〔六〕祐錄、開元錄「十」下有「餘」。〔七〕金藏、三本、金陵本無「解」。〔八〕祐錄、開元錄「陽」下有「其候時逢」四字。〔九〕祐錄、開元錄「時」作「多有徵」。〔一〇〕金藏「兆」作「瑞」。〔一一〕祐錄、開元錄「事，徵兆非一」作「故道術之稱有聞西域」。〔一二〕內典錄「本中天竺人……至京師，止」六十二字作「永明年於楊州」。〔一三〕內典錄

「寺」下有「譯出」二字。〔一四〕內典錄自「執錫」起全無。〔一五〕祐錄、開元錄「抄」下有「集」。〔一六〕祐錄、開元錄「藏」下有「十二部經」四字。〔一七〕二本、金陵本、祐錄、開元錄「通」下有「誦」。〔一八〕二本、金陵本「謂」作「誦」；祐錄、開元錄作「即」。〔一九〕二本、金陵本、金藏、「百」下有「句」；祐錄「百」下有「句譬」二字。〔二〇〕祐錄「出」下有「須達長者」四字；開元錄「出」下有「須達及」三字。〔二一〕祐錄無「及須達長者」五字。〔二二〕祐錄、開元錄「流」下有「法寶」二字。〔二三〕祐錄、開元錄「稱美」作「美之」。〔二四〕祐錄、開元錄「故」作「有識度，善於接誘，勤躬行道，夙夜匪懈，是以外國僧衆」。〔二五〕祐錄「獻皆……營法」七字作「贈往來，歲時不絕，性頗蓄積，富於財寶。然營建法事，已無私焉」。〔二六〕參看南朝佛寺志卷下。〔二七〕祐錄、開元錄「飾」下有「養徒施化，德業甚著」八字。〔二八〕二本、金陵本「以」下有「齊」。〔二九〕祐錄、開元錄自「終於」起全無。〔三〇〕以上錄自祐錄卷十四求那毘地傳，稍有增刪。〔三一〕二本、金陵本「初」下有「復」。〔三二〕二本、金陵本「遇」作「接」。〔三三〕明本、金陵本「占」作「古」。〔三四〕二本、金陵本「大」下有「阿」。〔三五〕二本、金陵本「等」下有「凡十部三十三卷，使沙門」十字。〔三六〕金藏「釋」作「請」。〔三七〕二本、金陵本「等」下有「執」。〔三八〕二本、金陵本「受」下有「現行於世」四字。

參考書目

祐錄卷二經錄、卷九百喻經記 房錄卷十一 內典錄卷四 開元錄卷六

論曰：傳譯之功尚〔一〕矣，固無得而稱焉。昔如來滅後，長老迦葉、阿難、末田地等，並具足住〔二〕持八萬法藏，弘道濟人，功用彌博，聖慧日光，餘暉未隱。是後迦旃延子、達磨多羅、達磨尸利帝等，並博尋異論，各著言說，而皆祖述四含，宗軌三藏。至若龍樹、馬鳴、婆藪盤豆，則〔三〕於方等深經，領括樞要。源發般若，流貫雙林，雖曰化洽窪隆，而亦俱得其性。故令三寶載傳，法輪〔四〕未絕，是以五百年中，猶稱正法在世。夫神化所接〔五〕，遠近斯屆，一聲一光，輒震他土；一臺一蓋，動覆恒國。振〔六〕丹之與迦維，雖路絕葱河，里踰數萬，若以聖之神力，譬猶武步之間，而令聞見限隔，豈非時也。及其緣運將感，名教潛洽，或稱爲浮圖之主，或號爲西域大神。故漢明帝詔楚王英云：「王誦黃老之微言，尚浮圖之仁祀。」及通夢金人，遣使西域，迺有攝摩騰、竺法蘭懷道來化。協〔七〕策孤征，艱苦必達，傍峻壁而臨深，躡飛絙而渡險。遺身爲物，處難能夷，傳法宣經，初化東土，後學而〔八〕聞，蓋其力也。爰至安清、支讖、康會、竺護等，並異世一時，繼踵弘贊。然夷夏不同，音韻殊隔，自非精括詰訓，領會良難。屬有支謙、聶承遠、竺佛念、釋寶雲、竺叔蘭、無羅叉等。並妙善梵漢之音，故能盡翻譯之致。一言三復，詞旨分明，然後更用此土宮商，飾以成製。論云：「隨方俗語，能示正義，於正義中，置隨義語。」蓋斯謂也。其後鳩摩羅什，碩學鉤深，神鑒奧遠，歷遊中土，備悉方言。復恨支、竺所譯，文製古質，未盡善美，迺更臨梵本，重爲宣譯，故致

今古二經，言殊義一。時有生融、影叡、嚴觀、恒肇，皆領悟言前，詞潤珠玉，執筆承旨，任在伊人，故長安所譯，鬱爲稱首。是時姚興竊號，跨有皇畿，崇愛三寶，城塹遺法。使夫慕道來儀，遐邇烟萃，三藏法門，有緣必覩，自像運東遷，在茲爲盛。其佛賢比丘，江東所譯華嚴大部，曇無讖 河西所翻涅槃妙教，及諸師所出四含、五部、犍度、婆沙等。並皆言符法本，理愜三印。而童壽有別室之愆，佛賢有擯黜之迹，考之實錄，未易詳究。或以時運澆薄，道喪人離，故所感見，爰至於此。若以近迹而求，蓋亦珪璋之一玷也。又世高、無讖、法祖、法祚等，並理思淹通，仁澤成霧^{〔九〕}，而皆不得其死，將由業有傳感，義無違避，故羅漢雖諸漏已盡，尚貽^{〔一〇〕}貫腦之厄，比干雖忠謇^{〔一一〕}，竭誠，猶招賜劍之禍，匪其然乎。問^{〔一二〕}有竺法度者，自言專執小乘，而與三藏乖越，食用銅鉢，本非律儀所許，伏地相向，又是懺法所無。且法度生本南康，不遊天竺，晚值曇摩耶舍，又非專小之師，直欲豁壑其身，故爲矯異。然而達量君子，未曾迴適，尼衆易從，初稟其化。夫女人理教難愜，事迹易翻，聞因果則悠然扈背，見變術則奔波傾飲，隨墮之義，卽斯謂也。竊惟正法淵廣，數盈八億，傳譯所得，卷止千餘。皆由踰越沙阻，履跨危絕，或望烟渡險，或附杙前身，及相會推求，莫不十遺八九。是以法顯、智猛、智嚴、法勇等，發趾^{〔一三〕}則結旅成羣，還至則顧影唯一，實足傷哉。當知一經達此，豈非更賜壽命，而頃世學徒，唯慕鑽求一典，謂言廣讀多惑，斯蓋墮學之辭，匪曰通

方之訓。何者，夫欲考尋理味，決正法門，豈可斷以胸衿而不博尋衆典。遂使空勞傳寫，永翳箱匣，甘露正說，竟莫披尋，無上寶珠，隱而弗用，豈不惜哉。若能貫採禪律，融治〔二〕經論，雖復祇樹息蔭，玄風尚扇〔三〕，娑羅變葉，佛性猶彰。遠報能仁之恩，近稱傳譯之德，儻獲身命，寧不勗歟。

贊曰：頻婆拏唱，疊教攸陳，五乘竟轉，八萬彌綸。周星曜魄〔四〕，漢夢通神。騰、蘭、讖、什，殉道來臻，慈雲徙蔭，慧水傳津，俾夫季末，方樹洪因。

校注

- 〔一〕金藏「尚」下有「之」。〔二〕三本、金陵本「住」作「任」。〔三〕三本、金陵本「則」作「別」。
- 〔四〕三本、金陵本「法輪」作「輪轉」。〔五〕三本、金陵本「接」作「被」。〔六〕三本、金陵本「振」作「直」。按「振丹」即「震旦」，均係譯音，「直」應係「真」之誤。〔七〕弘教本、金陵本「協」作「挾」。
- 〔八〕明本、金陵本「而」作「與」。〔九〕三本、金陵本「霧」作「務」。〔一〇〕三本、金陵本「貽」作「有」。
- 〔一一〕三本、金陵本「謬」作「謹」。〔一二〕三本、金陵本「間」作「聞」。〔一三〕三本、金陵本「趾」作「跡」。
- 〔一四〕洪音、金藏、弘教本「治」作「冶」。〔一五〕三本、金陵本「扇」作「啓」。〔一六〕三本、金陵本「曜魄」作「隱曜」。

高僧傳卷第四

義解一 正傳十四人 附見二十二

晉洛陽朱士行竺叔蘭 無羅叉

朱士行〔一〕，潁川人，志業〔二〕方直，勸沮不能移其操。少懷遠悟，脫落塵俗，出家已後〔三〕，專務經典。

昔漢靈之時〔四〕，竺佛朔譯〔五〕出道行經，即〔六〕小品之舊本也，文句簡略，意義未周〔七〕。士〔八〕行嘗於洛陽〔九〕講道行經，覺文章〔一〇〕隱質，諸未盡善〔一一〕，每歎曰：「此經大乘之要，而〔一二〕譯理不盡，誓志捐身，遠求〔一三〕大本〔一四〕。」遂以〔一五〕魏〔一六〕甘露五年（公元二六〇年），發迹雍州，西渡流沙。既〔一七〕至于闐，果〔一八〕得〔一九〕梵書正〔二〇〕本，凡九十章〔二一〕。遣弟子不〔二二〕如檀，此〔二三〕言法饒〔二四〕，送經梵本〔二五〕還歸洛陽。未發之頃〔二六〕，于闐諸〔二七〕小乘學衆，遂以白王云〔二八〕：「漢地沙門欲以婆羅門〔二九〕書〔三〇〕，惑亂正典。王爲地主，若不禁之，將斷〔三一〕大法，聾盲漢地，王之咎也。」王卽不聽齋經〔三二〕。士行〔三三〕深懷痛心〔三四〕，乃求燒經爲

證〔三〕，王卽許焉〔三六〕。於是積薪〔三七〕殿前〔三八〕，以火焚之。士行〔三九〕臨火〔四〇〕誓曰：「若大法應流〔四一〕漢地，經當不然，如其無〔四二〕護〔四三〕，命也如何。」言已〔四四〕，投經火中〔四五〕，火卽爲滅〔四六〕，不損一字，皮牒如本〔四七〕。大衆駭服，咸稱其神感，遂得〔四八〕送〔四九〕至陳留〔五〇〕倉垣〔五一〕水南〔五二〕寺。

時河南居士竺叔蘭，本天竺人〔五三〕，父世避難，居于河南。蘭少好遊獵，後經暫死，備見業果。因改勵專精，深崇正法，博究衆音，善於梵漢之語〔五四〕。又有〔五五〕無羅叉比丘，西域道士，稽古〔五六〕多學，乃手執梵本，叔蘭〔五七〕譯爲晉文，稱爲〔五八〕放光波若，皮牒故本，今在豫章。至太安二年（公元三〇三年），支孝龍就叔蘭一時寫五部，校爲定本。時未有品目，舊本十四匹縑，令寫爲〔五九〕二十卷。

士行遂終於于闐，春秋八十。依西方法闍維之，薪盡火滅，屍猶能全，衆咸驚異，乃呪曰：「若真得道，法當毀敗。」應聲碎散，因斂骨起塔焉〔六〇〕。後弟子法益，從彼國來，親傳此事〔六一〕，故孫綽正像論云：「士行散形於于闐。」此之謂也。

校注

〔一〕珠林「行」下有「沙門者」三字。

〔二〕祐錄「業」下有「清粹氣韻，明烈堅正」八字。

〔三〕祐

錄「後」下有「便以大法爲己任，常謂人道資慧，故」。
〔四〕祐錄「昔漢靈之時」作「初天」。
〔五〕祐錄「佛朔譯」作「朔佛以漢靈帝時」。
〔六〕珠林「直，勸沮……道行經，卽」三十八字作「遠，識字沈正，循心直詣，榮辱不能動焉。時經典未備，唯有」。
〔七〕祐錄「卽小品……未周」十五字作「譯人口傳或不領，輒抄撮而過。故意義首尾頗有格礙」。
珠林「之舊本……未周」十二字作「而章句闕略，義致弗顯」。
〔八〕內典錄「潁川人……未周。士」五十九字作「觀其別本」。
〔九〕內典錄「陽」下有「嘗」。
〔一〇〕二本、金陵本「章」作「意」。
〔一一〕祐錄「道行經……盡善」十二字作「小品往往不通」。
〔一二〕內典錄「而」下有「文未周」三字。
〔一三〕祐錄「求」作「迎」。
〔一四〕祐錄「本」作「品」；內典錄「遠求大本」作「發心尋取」。
〔一五〕珠林「士行嘗於洛陽……遂以」四十三字無。
〔一六〕內典錄「魏」下有「末」。
〔一七〕珠林無「渡流沙。既」四字。
〔一八〕祐錄「果」下有「寫」。
〔一九〕祐錄「得」下有「正品」二字。
內典錄「西渡……果得」十字作「遂遊西域，於于殿國得前」。
〔二〇〕祐錄「正」作「胡」。
〔二一〕祐錄「章」下有「六十萬餘言」。
〔二二〕元本、明本、金陵本「不」作「弗」。
〔二三〕祐錄「此」作「晉」。
〔二四〕祐錄「饒」下有「凡十人」三字。
〔二五〕內典錄「送經梵本」作「從于殿送」。
〔二六〕祐錄「頃」作「間」。
〔二七〕祐錄無「諸」；內典錄「諸」下有「僧」；珠林「果得……于闐諸」三十五字作「尋求經藏，踰歷諸國，西域僧徒多」。
〔二八〕珠林「衆遂以白王云」作「聞仕行求方等諸經，咸駭怪不與曰」。
〔二九〕內典錄「婆羅門」作「梵」。
〔三〇〕珠林「漢地……婆羅門書」十字作「邊人不識，正法將多」。
〔三一〕金陵本「斷」作「亂」。

〔三〕內典錄「經」下有「出境」二字。〔珠林無〕正典……齋經」二十八字。〔三〕內典錄「行」下有「懊惱」二字。〔四〕祐錄「深懷痛心」作「憤慨」。〔五〕珠林「正典……爲證」四十字作「仕行曰：『經云：千載後，將末法當東流。若疑非佛說，請以至誠驗之。』」〔六〕祐錄「即許焉」作「欲試驗」。〔七〕內典錄「薪」下有「聚置」二字。〔八〕祐錄「前」作「庭」。〔九〕內典錄「行」下有「至誠」二字。〔四〇〕祐錄「火」作「階而」。〔珠林〕王即許……臨火」十八字作「乃焚柴灌油，煙焰方盛。仕行捧經，淚流稽顙」。〔四一〕珠林「流」作「宣布」。〔四二〕內典錄「無」作「不」。〔四三〕祐錄「護作」應」。〔四四〕珠林「經當不然……言已」十四字作「諸佛菩薩宜爲證明，於是」。〔四五〕祐錄、內典錄無「火中」二字。〔四六〕珠林「火即爲滅」作「騰燎移景，即而一積煨燼」。〔四七〕祐錄、珠林「本」作「故」；內典錄「本」下有「更覺光鮮」。〔四八〕珠林「大眾……遂得」十一字作「舉國欣敬，因留供養。遣弟子法饒齋」。〔四九〕珠林「送」下有「梵本還」三字。〔五〇〕珠林「留」下有「浚儀」二字。〔五一〕原本「垣」作「恒」，據內典錄、金陵本並考水經注卷二十三改正。倉垣在開封。冥祥記作陳留浚儀倉垣詩寺。〔五二〕珠林「水南」作「諸」。〔五三〕祐錄卷十三有竺叔蘭傳。〔五四〕祐錄「本天竺人……梵漢之語」四十四字作「善解方言」。〔五五〕內典錄「本天竺人……又有」四十六字作「並云：朱士行翻此，蓋據其元尋之，人推功歸之耳。房云：餘審詳校勘，支敏度錄及高僧傳出經後記、諸雜別目等，乃是」。〔五六〕金藏「稽古」作「藝業」。〔五七〕祐錄無「又有無羅叉……叔蘭」二十二字。〔五八〕祐錄「爲晉文，稱爲」作「出爲」。〔五九〕祐錄「波若，皮牒……令寫爲」四十四

字作「經」。〔六〕以上錄自祐錄卷十三朱士行傳，有部分添改。〔六二〕按冥祥記亦載朱仕行傳，稍約略，最後有：「慧志道人先師相傳。釋公亦具載其事也。」句。

參考書目

祐錄卷二經錄、卷七放光經記 冥祥記 北山錄卷四 房錄卷六 內典錄卷二（無羅叉錄） 法苑珠林卷十八、卷二十八 開元錄卷二（無羅叉錄）

晉淮陽支孝龍

支〔一〕孝龍，淮陽〔二〕人。少以風姿見重，加復神彩卓犖，高論適時〔三〕。常披味小品，以爲心要〔四〕。陳留阮瞻、潁川庾凱〔五〕，並結知音之交〔六〕，世人呼爲八達〔七〕。時或嘲之曰：「大晉龍興，天下爲家〔八〕，沙門何不全髮膚，去袈裟，釋胡服，被綾羅。」龍曰：「抱一以道遙，唯寂以致誠。剪髮毀容，改服變形，彼謂我辱，我棄彼榮。故無心於貴而愈貴，無心於足而愈足矣。」其機辯適時，皆此類也。

時竺叔蘭初譯放光經，龍既素樂無相，得卽〔九〕披閱，旬有餘日，便就開講。後不知所終矣〔一〇〕。孫〔二〕綽爲之贊曰：「小方易擬，大器難像，桓〔三〕桓孝龍，剋邁高廣。物競宗歸，

人思効仰，雲泉彌漫，蘭風盼嚮〔三〕。

校注

〔一〕珠林「支」上有「晉淮陽」四字。〔二〕珠林校勘記「淮陽」明本作「沙門」。〔三〕珠林「時」下有「無人能抗」四字。〔四〕珠林無「常披味……心要」九字。〔五〕洪音、金藏、音義「凱」作「鼓」。〔六〕三本「交」作「友」。〔七〕按陶潛、羣輔錄載董昶、王澄、阮瞻、庾敳、謝鯤、胡毋輔之、沙門于法龍、光逸爲八達。〔八〕珠林「家」作「宗」。〔九〕三本「得卽」作「卽得」。〔一〇〕珠林無「時竺叔蘭……所終矣」三十三字。〔一一〕珠林「孫」上有「故」。〔一二〕三本「桓」作「盤」。〔一三〕三本、金陵本、琳音「嚮」作「響」。

參考書目

法苑珠林卷五十三

晉豫章山康僧淵 康法暢 支敏度

康僧淵，本西域人，生于長安〔一〕。貌雖梵人，語實中國，容止詳正，志業弘深，誦放光、

道行二波若，卽大小品也。^{〔二〕}晉成之世，與康法暢、支敏度^{〔三〕}等俱過江。

暢亦有才思，善爲往復，著人物始義論等。暢常執麈尾行，每值名賓，輒清談盡日。庾元規謂暢曰：「此麈尾何以常在。」暢曰：「廉者不取^{〔四〕}，貪者不與，故得常在也。」^{〔五〕}敏度亦聰哲有譽，著^{〔六〕}譯經錄，今行於世。淵雖德愈暢、度，而別以清約自處，常乞匄自資，人未之識。後因分衛之次，遇陳郡殷浩，浩始問佛經深遠之理，却辯俗書性情之義，自晝至^{〔七〕}曉，浩不能屈，由是改觀^{〔八〕}。瑯琊王茂弘以鼻高眼深戲之，淵曰：「鼻者面之山，眼者面之淵，山不高則不靈，淵不深則不清。」時人以爲名答。^{〔九〕}

後於^{〔一〇〕}豫章山立寺，去邑數十里。帶江傍嶺，林^{〔一一〕}竹鬱茂，名僧勝達，響附成羣。^{〔一二〕}以常^{〔一三〕}持心梵^{〔一四〕}經，空理幽遠，故偏加講說。尚學之徒，往還填委，後卒於寺焉。

校注

〔一〕世說新語文學篇注謂：「僧淵氏族所出未詳，疑是胡人。尚書令沈約撰晉書亦稱其有義學。」〔二〕珠林無「誦放光……大小品也」十三字。〔三〕按世說新語假譎篇載有愍度道人立心無義事。〔四〕珠林、三本、世說「取」作「求」。〔五〕按暢與庾元規問答語，載世說新語言語篇，

作庾法暢。注云：「法暢氏族所出未詳，法暢著人物論，自叙其美云：『悟銳有神，才辭通辯。』」亦見裴子語林。〔六〕三本、金陵本「著」下有「傳」。〔七〕至「原作」之，據三本、金陵本改。〔八〕珠林無「也」。敏度亦聰……由是改觀。〔九〕按淵答王茂弘語，載世說新語排調篇。〔一〇〕珠林自「後於」以下全無。〔一一〕三本「林」作「松」。〔一二〕按淵在豫章山立寺載世說新語棲逸篇。〔一三〕三本、金陵本「以常」作「常以」。〔一四〕三本、金陵本「梵」下有「天」。

參考書目

祐錄卷二支敏度錄、卷七經序 世說新語 房錄卷六支敏度錄 內典錄卷二支敏度錄、卷三支敏度康法暢錄 法苑珠林卷五十三

晉高邑竺法雅 毘浮 曇相 曇習

法〔一〕雅，河間人，凝正有器度，少善外學，長通佛義，衣冠士子，咸附諮稟，時依〔二〕門徒，並世典有功，未善佛理。雅乃與康法朗等，以經中事數，擬配外書，爲生解之例，謂之格義。

及〔三〕毘浮、相曇〔四〕等，亦辯格義，以訓門徒。雅風采灑落，善於樞機。外典佛經，遞

互講說。與道安、法汰每披釋湊疑，共盡經要。後立寺於高邑，僧衆百餘，訓誘無懈。雅弟子曇習，祖述先師，善於言論。爲僞〔五〕趙太子石〔六〕宣所敬云。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法」上有「竺」。〔二〕三本、金陵本「依」下有「雅」。〔三〕原本「及」作「乃」，據三本、金陵本改正。〔四〕原本「曇相」作「相曇」，據三本、金陵本改。〔五〕三本、金陵本無「僞」。

〔六〕原本「石」作「右」，應誤。考晉書石季龍傳並據金陵本改正。

晉中山康法朗令韶

康法朗，中山人，少出家，善戒節。嘗讀經，見雙樹鹿苑之處，鬱而歎曰：「吾已不值聖人，寧可不覩聖處。」於是誓往迦夷，仰瞻遺迹。乃共同學四人，發跡〔一〕張掖，西過流〔二〕沙。行經三日，路絕人蹤，忽見道傍有一故寺，草木没人，中有敗屋兩間，間中各有一人，一人誦經，一人患痢，兩人比房〔三〕，不相料理，屎尿縱橫，舉房臭穢。朗謂其屬曰：「出家同道，以法爲親，不見則已，豈可見而捨耶。」朗乃停六日，爲洗浣供養。至第七日，見此房中皆是香華，乃悟其神人，因語朗云：「比房是我和上，已得無學，可往問訊。」朗往問訊，因語

朗云：「君等誠契，皆當人道，不須遠遊諸國，於事無益，唯當自力行道，勿令失時。」但朗功業尚〔四〕小未純，未得所願，當還真丹國作大法師。於是四人不復西行，仍留此專精業道〔五〕。唯朗更遊諸國，研尋經論。後還中山，門〔六〕徒數百，講法相係。後不知所終。孫綽爲之贊曰：「人亦有言，瑜瑕弗藏，朗公罔罔，能韜其光。敬終慎始，研微辯〔七〕章，何以取證，冰堅履霜。」

朗弟子令韶，其先雁門人，姓呂，少遊獵，後發心出家，事朗爲師。思學有功，特善禪數，每人定，或數日不起。後移柳泉山，鑿穴宴坐。朗終後刻木爲像，朝夕禮事。孫綽正像論云：「呂韶凝神於中山。」卽其人也。

校注

- 〔一〕三本、金陵本「跡」作「趾」。〔二〕宋本無「流」。〔三〕金藏「一人誦經……比房」十二字作「誦經一人患痢，兩人比房」。〔四〕三本、金陵本無「尚」。〔五〕三本、金陵本「業道」作「道業」。〔六〕宋本、元本「門」作「立」。〔七〕三本、金陵本「微辯」作「覈微」。

參考書目

法苑珠林卷九十五 冥祥記

晉燉煌竺法乘竺法行 竺法存

竺法乘，未詳何〔一〕人。幼而神悟超絕，懸鑒過人，依竺法護爲沙彌，清真有志氣，護甚嘉焉。護既道被關中，且資財殷富。時長安有甲族，欲奉大法，試護道德，僞往告急，求錢二十萬。護未〔二〕答。乘年十三，侍在師側，卽語〔三〕曰：「和上意已相許矣。」客退後，乘曰：「觀此人神色，非實求錢，將以觀和上道德何如耳。」護曰：「吾亦以爲然。」明日此客率其宗百餘口，詣護請受戒具，謝求錢之意，於是師資名布遐邇。

乘後西到燉煌，立寺延學，忘身爲道，誨而不勸。使夫豺狼革心，戎狄知禮，大化西行，乘之力也。後終於所住。孫綽道賢論以乘比王濬沖，論云：「法乘、安豐少有機悟之鑒，雖道俗殊操，阡陌可以相准。」高士季頤爲之贊傳。

乘同學竺法行、竺法存，並山棲履操，知名當世矣。

校注

〔一〕二本、金陵本「何」下有「許」。〔二〕二本、金陵本「未」下有「及」。〔三〕二本、金陵本「語」

下有「客」。

一五六

晉剡東仰山竺法潛竺法友 竺法蘊 康法識 竺法濟

竺〔一〕潛，字法深，姓王，瑯琊人，晉丞相武昌郡公敦之弟也〔二〕。年十八出家，事中州劉元真〔三〕爲師。元真早有才解之譽，故孫綽贊曰：「索索虛衿，翳翳閑沖，誰其體之，在我劉公。談能彫飾，照足開矇，懷抱之內，豁爾每融。」潛伏膺已後，剪削浮華，崇本務學，微言興化，譽洽西朝，風姿容貌，堂堂如也。

至年二十四，講法華、大品，既蘊深解，復能善說。故觀風味道者，常數盈五〔四〕百。晉永嘉初，避亂過江。中宗元皇，及肅〔五〕祖明帝、丞相王茂弘、太〔六〕尉庾元規，並欽其風德，友而敬焉〔七〕。建武太寧中，潛恒著屐至殿內，時人咸謂方外之士，以德重故也。中〔八〕宗肅祖昇遐，王庾又薨，乃隱迹剡山，以避當世，追蹤問道者，已復結旅〔九〕山門。潛優游講席三十餘載，或暢方等，或釋老莊。投身北面者〔一〇〕，莫不內外兼洽。至哀帝好重佛法，頻遣兩使慇懃徵請，潛以詔〔一一〕旨之重，暫遊宮闕，卽於御筵開講大品，上及朝士並稱善焉。于時簡文作相，朝野以爲至德，以潛是道俗標領，又先朝友敬，尊重挹服，頂戴兼常，迄乎龍飛，虔禮彌篤。潛嘗於簡文處，遇沛國劉惔，惔〔一二〕嘲之曰：「道士〔一三〕何以遊朱門。」潛曰：

「君自覩其朱門，貧道見爲蓬戶。」司空何次道，懿德純素，篤信經典，每加祇崇，遵以師資之敬，數相招請，屢興法祀〔一四〕。

潜雖復從運東西，而素懷不樂，乃啓還剡之仰山，遂其先志，於是逍遙林阜，以畢餘年。支遁遣使求買仰山之側沃洲小嶺，欲爲幽棲之處，潜答云：「欲來輒給，豈聞巢、由買山而隱。」遁後與高麗道人書〔一五〕云：「上座竺法深，中州劉公之弟子。體德貞峙，道俗綸綜。往在京邑，維持法網，內外具瞻，弘道之匠也。」〔一六〕頃以道業靖濟，不耐塵俗，考室山澤，修德就閑。今在剡縣之仰山，率合同遊，論道說義，高栖皓然，遐邇有詠。以晉寧康二年（公元三七四年）卒於山館，春秋八十有九〔一七〕。烈宗孝武詔曰：「深〔一八〕法師理悟虛遠，風鑒清貞，棄宰相之榮，襲染衣之素。山居人外，篤勤匪懈，方賴宣道，以濟蒼生，奄然遷化，用痛于懷，可賻錢十萬，星馳驛送。」孫綽以深比劉伯倫。論云：「深公道素淵重，有遠大之量；劉伶肆意放蕩，以宇宙爲小。雖高棲之業，劉所不及，而曠大之體同焉。」

時仰山復有竺法友〔一九〕，志業強正，博通衆典，嘗從深受阿毘曇，一宿便誦。深曰：「經目則諷，見稱昔人，若能仁更興大晉〔二〇〕者，必取汝爲五百之一也。」年二十四便能講說。後立刻縣城南〔二一〕臺寺焉。竺法蘊悟解入玄，尤善放光波若。康法識，亦有義學之功〔二二〕，而以草隸知名。嘗遇康昕，昕自謂筆道過〔二三〕識，識共昕各作右〔二四〕軍草，傍人竊以爲貨，莫

之能別。又寫衆經，甚〔三〕見重之。〔竺〕法濟幼有才藻，作高逸沙門傳。凡此諸人，皆潛之神足，〔孫〕綽並爲之贊，不復具抄。

校注

- 〔一〕三本、金陵本「竺」下有「道」。
- 〔二〕按世說新語德行篇注謂：「不知其俗姓，蓋衣冠之胤也。」
- 〔三〕按魏書釋老志：「魏太武帝毀法詔書，詆佛法爲劉元真、呂伯彊所僞造。」
- 〔四〕金藏無「五」。
- 〔五〕原本「肅」作「蕭」，據弘教本、金陵本、洪音改正，下同。
- 〔六〕原本「太」作「大」，據三本、金陵本改正。
- 〔七〕按世說新語方正篇謂：「昔嘗與元明二帝、王庾二公周旋。」注引高逸沙門傳曰：「晉元明二帝，游心玄虛，託情道味，以賓友禮待法師。王公、庾公傾心側席，好同臭味也。」
- 〔八〕三本、金陵本「中」上有「及」。
- 〔九〕弘教本、金陵本「旅」作「侶」。
- 〔一〇〕金藏「北面者」作「剡北」。
- 〔一一〕金藏「徵請」，「潛以詔」作「造請」，「潛以上」。
- 〔一二〕三本、金陵本「憺，憺」作「恢，恢」。
- 〔一三〕世說新語作「劉尹」，據嘉箋注：「憺，恢實卽一人。」
- 〔一四〕三本、金陵本「祀」作「禮」。
- 〔一五〕祐錄卷十二陸澄法錄著錄支與高麗國道人書。
- 〔一六〕參看世說新語德行篇注及文學篇、文學篇注引庾法暢人物論「法深學義淵博，名聲蚤著，弘道法師也」。
- 〔一七〕按世說新語謂：「年七十有九，終於山中。」計永嘉初至寧康二年已有六十七年，本傳或不誤。
- 〔一八〕三本、金陵本「深」

作「潛」，下同。〔二九〕竺法友曾助竺法護譯賢劫經，見祐錄卷七賢劫經記。〔三〇〕宋本「晉」作「智」。〔三一〕二本、金陵本「南」下有「法」。〔三二〕二本、金陵本「功」作「譽」。〔三三〕二本、金陵本「過」作「遇」。〔三四〕二本、金陵本「右」上有「王」。〔三五〕二本、金陵本無「甚」。

參考書目

世說新語

北山錄卷三

晉剡沃洲山支遁

支法度

竺法仰

支遁，字道林，本姓關氏，陳留人，或云河東林慮人。幼有神理，聰明秀徹。初至京師，太原王濛甚重之，曰：「造微之功，不減輔嗣。」〔一〕陳郡殷融嘗與衛玠交，謂其神情俊徹，後進莫有繼之者。及見遁，歎息以爲重見若人。〔二〕家世事佛，早悟非常之理。〔三〕隱居餘杭山，深思道行之品，委曲慧印之經。卓焉獨拔，得自天心。年二十五出家，每至講肆，善標宗會，而章句或有所遺，時爲守文者所陋。謝安聞而善之，曰：「此乃九方堯〔四〕之相馬也，略其玄黃，而取其駿逸。」〔五〕王洽、劉恢〔六〕、殷浩、許詢、郗超、孫綽、桓彥表、王敬仁、何次

道、王文度〔七〕、謝長遐、袁彦伯等，並一代名流，皆著塵外之狎。

遁嘗在白馬寺與劉系之等談莊子逍遙篇，云：「各適性以爲逍遙。」遁曰：「不然，夫桀跖以殘害爲性，若適性爲得者，彼〔八〕亦逍遙矣。」於是退而注逍遙篇。〔九〕羣儒舊學，莫不歎服。後還吳，立支山寺，晚欲入剡。謝安爲吳興〔一〇〕，與遁書曰：「思君日積，計辰傾遲，知欲還剡自治，甚以悵然。人生如寄耳，頃風流得意之事，殆爲都盡。終日慙慙，觸事惆悵，唯遲君來，以晤言消之，一日當千載耳。此多〔一一〕山縣，閑靜，差可養疾，事不異剡，而醫藥不同，必思此緣，副其積想也。」王羲之時在會稽，素聞遁名，未之信，謂人曰：「一往之氣，何足〔一二〕言。」後遁既還剡，經由于郡，王故〔一三〕詣遁，觀其風力。既至，王謂遁曰：「逍遙篇可得聞乎。」遁乃作數千言，標揭新理，才藻驚絕。王遂披衿解帶，流〔一四〕連不能已。〔一五〕仍請住靈嘉寺，意存相近。

俄又投迹剡山，於沃洲小嶺立寺行道，僧衆百餘，常隨稟學。時或有墮者，遁乃著座右銘以勗之。曰：「勤之勤之，至道非彌。奚爲淹滯，弱喪神奇。茫茫三界，眇眇長羈。煩勞外湊，冥心內馳。殉赴欽渴，緬邈忘疲。人生一世，涓若露垂。我身非我，云云誰施。達人懷德，知安必危。寂寥清舉，濯累禪池。謹守明禁，雅翫玄規。綏心神道，抗志無爲。寮〔一六〕朗三蔽，融洽六疵。空同五陰，豁虛四支。非指喻指，絕而莫離。妙覺既陳，又玄其

知。婉轉平任，與物推移。過此以往，勿思勿議。敦之覺父，志在嬰兒。」時論〔二〕以遁才堪經贊〔一〕而潔已拔俗，有違兼濟之道〔二〕，遁乃作釋蒙論。

晚移石城山，又立棲光寺。宴坐山門，遊心禪苑，木食〔三〕澗飲，浪志無生。乃注安般、四禪諸經及卽色遊玄論〔三〕、聖不辯知論、道行旨歸、學道誠等〔三〕。追蹤馬鳴，躡影龍樹，義應法本，不違實相。晚出山陰，講維摩經，遁爲法師，許詢爲都講，遁通一義，衆人咸謂詢無以厝難，詢〔三〕設一難，亦謂遁不復能通，如此至竟兩家不竭。凡在聽者，咸謂審得遁旨，迴令自說，得兩三反便亂〔三〕。

至晉哀帝卽位，頻遣兩使，徵請出都，止東安寺〔三〕，講道行波若，白黑欽崇，朝野悅服。太原王濛，宿構精理，撰其才詞，往詣遁，作數百語，自謂遁莫能抗。遁乃徐曰：「貧道與君別來多年，君語了不長進。」濛慚而退焉。乃歎曰：「實緇〔三〕鉢之王何也。」〔三〕郗超問謝安：「林公談何如嵇中散。」安曰：「嵇努力裁得去耳。」又問：「何如殷浩。」安曰：「豐豐論辯，恐殷制支，超拔直上淵源，浩實有慚德。」〔三〕郗超後與親友書云：「林法師神理所通，玄拔獨悟。實〔三〕數百年來，紹明大法，令真理不絕，一人而已。」

遁淹留京師，涉將三載，乃還東山。上書告辭曰：「遁頓首言，敢以不才，希風世表。未能鞭後，用愆靈化。蓋沙門之義，法出佛〔三〕聖，彫純反朴，絕欲歸宗。遊虛玄之肆，守內聖

之則，佩五戒之貞，毘外王之化。諧〔三〕無聲之樂，以自得爲和；篤慈愛之孝，蠕動無傷。銜撫恤之哀，永悼不仁；秉未兆之順，遠防宿命；挹無位之節，履亢不悔。是以哲王御〔三〕南面之重，莫不欽其風尚，安其逸軌，探其順心，略其形敬，故令歷代彌新矣。陛下天鍾聖德，雅尚不勸。道遊靈模，日昃忘御，可謂鍾鼓晨極，聲振〔三〕天下。清風既邵〔三〕，莫不幸甚。上願陛下，齊齡二儀，弘敷至化〔三〕。去陳信之妖誣，尋丘禱之弘議，絕小塗之致泥，奮宏轡於夷路。若然者，太山不姪季氏之旅，得一以成靈；王者非圓丘而不禋，得一以永貞。若使貞靈各一，人神相忘，君君而下無親舉，神神而呪不加靈，玄德交被，民荷冥祐。恢恢六合，成吉祥之宅；洋洋大晉，爲元亨之宇。常無爲而萬物歸宗，執大象而天下自往，國典刑殺，則有司存焉。若生而非惠，則賞者自得；戮而非怒，則罰者自刑。弘公器以厭神意，提銓衡以極冥量。所謂天何言哉，四時行焉。貧道野逸東山，與世異榮，菜蔬長阜，漱流清壑，縑縷畢世，絕窺皇階。不悟乾光曲曜，猥被蓬華，頻奉明詔，使詣上京，進退惟谷，不知所厝。自到天道〔三〕，屢蒙引見，優以〔三〕賓禮，策以微言。每愧才不拔滯，理無拘新，不足對揚玄模，允塞視聽，蹶蹶侍人，流汗位席。曩四翁赴漢，干〔三〕木蕃魏，皆出處有時〔三〕，默語適會。今德非昔人，動靜乖衷〔三〕，遊魂禁省，鼓言帝側，將困非據，何能有爲。且歲月僂俛，感若斯之歎，況復同志索居，綜習遼落，延〔三〕首東顧，孰能無懷。上願陛下，時〔三〕蒙放遣，歸之

林薄，以鳥養鳥，所荷爲優。謹露板以聞，申其愚管，裹糧望路，伏待慈詔。」詔卽許焉，資給發遣，事事豐厚，一時名流，並餞離於征虜。蔡子叔前至，近遁而坐，謝安〔四〕石後至，值蔡暫起，謝便移就其處。蔡還，合褥舉謝擲地，謝不以介意。其爲時賢所慕如此。

既而收迹剡山，畢命林澤。人嘗有遺遁馬者，遁愛〔五〕而養之，時或有譏之者，遁曰：「愛其神駿，聊復畜耳。」後有餉鶴者，遁謂鶴曰：「爾冲天之物，寧爲耳目之翫乎。」遂放之。遁幼時，嘗與師共論物類，謂雞卵生用，未足爲殺，師不能屈。師尋亡，忽見形，投卵於地，穀破雛行，頃之俱滅，遁乃感悟，由是蔬食終身。

遁先經餘姚塢山中住，至於明〔六〕辰猶還塢中。或問其意，答云：「謝安在〔七〕昔數來見〔八〕，輒移旬日，今觸情舉目，莫不興想。」後病甚，移還塢中，以晉太和元年（公元三六六年）閏四月四日終于所住，春秋五十有三。卽窆於塢中，厥塚存焉。或云終剡，未詳〔九〕。鄒超爲之序傳，袁宏爲之銘贊，周曇寶爲之作誄。孫綽道賢論以遁方向子期，論云：「支遁、向秀雅尚莊老。一子異時，風好玄同矣。」又喻道論云：「支道林者，識清體順，而不對於物。玄道冲濟，與神情同任。此遠流之所以歸宗，悠悠者所以未悟也。」後高士戴逵行經遁墓，乃歎曰：「德音未遠，而拱木已繁〔一〇〕，冀神理綿綿，不與氣運俱盡耳。」〔一一〕遁有同學法虔精理入神，先遁亡，遁歎曰：「昔匠石廢斤〔一二〕於郢人，牙生輟弦於鍾子，推己求人〔一三〕，良不虛

矣。寶契既潛，發言莫賞，中心蘊結，余其亡矣。」^{〔五〕}乃著切悟章，臨亡成之，落筆而卒。凡遁所著文翰集有十卷盛行於世。時東土復有竺法仰者^{〔五〕}，慧解致聞，爲王坦之所重^{〔五〕}。亡後猶見形詣王，勗以行業焉。

校注

〔一〕參看世說賞譽篇注。〔二〕按世說容止篇王長史嘗病條及注，謂：「林公之形，信當醜異。」參看謝公云條。〔三〕按冥祥記謂支遁「神宇雋發，爲老釋風流之宗」。〔四〕世說「堙」作「臯」，實卽一人。〔五〕參看世說輕詆篇注。〔六〕參看前傳劉惔注。〔七〕世說輕詆篇謂：「王與林公絕不相得。」（王坦之字文度）〔八〕原本「彼」作「從」，據弘教本、金陵本改正。〔九〕參看世說文學篇莊子逍遙篇條。〔一〇〕二本、金陵本「興」下有「守」。〔一一〕按太平廣記卷八十七引高僧傳「多」下有「山水」二字。〔一二〕二本、金陵本「足」下有「可」。〔一三〕二本、金陵本「故」下有「往」。〔一四〕三本、金陵本、弘教本、世說、太平廣記「流」作「留」。〔一五〕參看世說文學篇王逸少作會稽條。〔一六〕三本、金陵本「寮」作「寥」。〔一七〕世說輕詆篇謂：「王北中郎（坦之）不爲林公所知，乃著論沙門不得爲高士論，大略云：高士必在於縱心調暢，沙門雖云俗外，反更束於教，非情性自得之謂也。」〔一八〕元本、明本、金陵本「贊」作「濟」。〔一九〕金藏「道」作「用」。〔二〇〕二本、金陵本「喰」作「食」。〔二一〕參看世說文學篇支道林造卽色論條。〔二二〕參看祐錄卷七首楞嚴三昧經注序。

〔三三〕金陵本「誨」下有「每」。〔三四〕參看世說文學篇。〔三五〕參看南朝佛寺志卷上。〔三六〕三本、

金陵本、洪音「緇」作「絳」。〔三七〕參看世說文學篇支道林……住東安寺條。按支於哀帝卽位〔隆

和元年（公元三六二年）〕後來都，而王濛卒於永和三年（公元三四七年）。則支來都時，濛已死久，

何能詣遁長談，或係傳聞之誤。〔三八〕參看世說文學篇殷中軍讀小品條及賞譽篇郗嘉賓問謝太

傅條。〔三九〕三本、金陵本無「實」。〔四〇〕三本、金陵本「佛」下有「之」。〔四一〕宋本「諧」作

「皆」。〔四二〕元本、明本、金陵本「御」下有「世」。〔四三〕元本、明本、金陵本「振」作「滿」。〔四四〕

三本、金陵本「邵」作「劬」。〔四五〕三本、金陵本「化」作「法」。〔四六〕三本、金陵本「道」作「庭」。

〔四七〕三本、金陵本「以」作「遊」。〔四八〕原本「干」作「于」，據弘教本、金陵本改正。〔四九〕金陵本

「時」作「田」。〔五〇〕原本「衷」作「哀」，據弘教本、金藏改正。三本、金陵本作「理」。〔五一〕三本、金

陵本「延」作「迴」。〔五二〕三本、金陵本「時」作「特」。〔五三〕原本「安」作「萬」，據三本、金陵本改。〔五四〕

三本、金陵本「愛」作「受」。〔五五〕明「原作」名，據三本、金陵本、弘教本改正。〔五六〕三本、金陵

本「在」作「石」。〔五七〕三本、金陵本「見」下有「就」。〔五八〕三本、金陵本「詳」下有「遁善草隸」。

〔五九〕世說「繁」作「積」。〔六〇〕參看世說傷逝篇。〔六一〕原本「斤」作「斥」，據弘教本、世說改正。

〔六二〕世說「求人」作「外求」。〔六三〕參看世說傷逝篇，在「余其亡矣」下有「卻後一年，支遂殞」。

〔六四〕三本、金陵本「者」下有「亦」。〔六五〕按王坦之與竺法仰事，亦見於太平御覽卷六五五引建康實

錄，並參看晉書卷七十五王坦之傳。

參考書目

- 祐錄卷八、卷十二 陸澄法錄 弘明集卷十二 冥祥記 裴子語林 世說新語（各篇提到支道林不下五十條） 廣弘明集卷十五、卷二十八、卷三十 房錄卷七 內典錄卷三 北山錄卷三 法苑珠林卷四十八 太平御覽卷六五五

晉剡山于法蘭竺法興 支法淵 于法道

于法蘭，高陽人。少有異操，十五出家，便以精勤爲業。研諷經典，以日兼夜，求法問道，必在衆先。迄在冠年，風神秀逸，道振三河，名流四遠。性好山泉，多處巖壑。嘗於冬月在山，冰雪甚厲，時有一虎來入蘭房，蘭神色無忤，虎亦甚馴，至明旦雪止乃去。山中神祇，常來受法。其德被精靈，皆此類也〔一〕。

後聞江東山水，剡縣稱〔二〕奇，乃徐步東甌，遠矚嵎嵎，居于石城山足，今之元華寺是也。時人以其風力比庾元規，孫綽道賢論以比阮嗣宗，論云：「蘭公遺身，高尚妙迹，殆至人之流，阮〔三〕步兵傲獨不羣，亦蘭之儔也。」居剡少時，歎〔四〕然歎曰：「大法雖興，經道多闕，若一聞圓教，夕死可也。」乃遠適西域，欲求異聞，至交州遇疾，終於象林。沙門支遁追立像贊曰：「于氏超世，綜體玄旨，嘉遁山澤，馴洽〔五〕虎兕。」別傳云：「蘭亦感枯泉漱水，事

與竺法護同，未詳。」

又有竺法興、支法淵、于法道與蘭同時比德，興以洽見知名，淵以才華著稱，道以義解馳聲矣。

校注

〔一〕按冥祥記有法蘭伏虎及法護感泉事，與此小異，可參看。又弘明集卷十一法明答李交州書有「護公感枯泉而洪流」語。〔二〕三本、金陵本「稱」作「最」。〔三〕原本「阮」作「阡」，據弘教本、金陵本改。〔四〕元本、明本、金陵本「欸」作「愴」。〔五〕三本、金陵本「馴洽」作「仁感」。

參考書目

弘明集卷十一 冥祥記 法苑珠林卷六十三

晉剡白山于法開于法威

于法開，不知何許人。事蘭公爲弟子，深思孤發，獨見言表。善放光及法華，又祖述耆婆，妙通醫法。〔一〕嘗乞食投主人家，值婦人在草危急，衆治不驗，舉家遑擾，開曰：「此易治

耳。」主人正宰羊，欲爲淫祀，開令先取少肉爲羹，進竟，因氣針之，須臾羊膜裏兒而出〔二〕。升平五年（公元三六一年）孝宗有疾，開視脈，知不起，不肯復入，康獻后令曰：「帝小不佳，昨呼于公視脈，旦〔三〕到門不前，種種辭憚，宜收付廷尉。」俄而帝崩，獲免〔四〕。還剡石城，續修元華寺，後移白山靈鷲寺。每與支道林爭卽色空義，廬江何默申明開難，高平郗超宣述林解，並傳於世。

開有弟子法威，清悟有樞辯，故孫綽爲之贊曰：「易曰翰白，詩美蘋藻。斑如在场，芬若停潦。于威明發，介然遐討。有潔其名，無愧懷抱。」開嘗使威出都，經過山陰，支遁正講小品。開語威言，道林講，比汝至，當至某品中，示語攻難數十番。云：「此中舊難通。」威既至郡，正值遁講，果如開言，往復多番，遁遂屈，因厲聲曰：「君何足復受人寄載來耶。」〔五〕故東山嘒云：「深量，開思，林談，識記。」至哀帝時，累被詔徵〔六〕，乃出京講放光經，凡舊學抱疑，莫不因之披釋，講竟，辭還東山〔七〕。帝戀德慙懃，賜錢絹及步輿，并冬夏之服，謝安、王文度悉皆友善。或問：「法師高明剛簡，何以醫術經懷。」答曰：「明六度以除四魔之病，調九候以療風寒之疾，自利利人，不亦可乎。」年六十卒於山寺，孫綽爲之目〔八〕曰：「才辯縱橫，以數術弘教，其在開公平。」〔九〕

校注

〔一〕按世說文學篇注：「高逸沙門傳曰，法開初以義學著名，後與支遁有競，故遁居剡縣，更學醫術。」〔二〕二本、金陵本「出」下有「晉」。參看世說術解篇鄒愔信道甚精條及注。〔三〕二本、金陵本「亘」作「但」；金藏作「旦」。〔四〕晉書酈注卷八穆帝紀注引翻譯名義集卷十七亦載法開與孝宗視疾事。〔五〕參看世說文學篇于法開始與支公爭名條。〔六〕二本、金陵本「詔徵」作「徵詔」。〔七〕二本、金陵本無「山」。〔八〕金藏無「目」。〔九〕按釋氏要覽卷中稱開爲「義解名知」，曰：「高僧法開以義解知名天下，與謝安、王文度爲文學之友，孫綽曰：深通內外，才華瞻逸，其在開公平乎。」

參考書目

世說新語文學篇、術解篇

晉燉煌于道邃

于道邃，燉煌人，少而失蔭，叔親養之，邃孝敬竭誠，若奉其母。至年十六出家，事蘭公爲弟子。學業高明，內外該覽，善方藥，美書札，洞諳殊俗，尤巧談論。護公常稱邃高簡雅

素，有古人之風，若不無〔一〕方，爲大法梁棟矣。後與蘭〔三〕公俱過江，謝慶緒大相推重。性好山澤，在東多遊履名山。爲人不屑毀譽，未嘗以塵近〔二〕經抱。後隨蘭適西域，於交趾遇疾而終，春秋三十有一矣，郗超圖寫其形，支遁〔四〕著銘贊曰：「英英上人，識通理清。朗質玉瑩，德音蘭馨。」孫綽以邃比阮咸，或曰〔五〕：「咸有累騎之譏，邃有清冷〔六〕之譽，何〔七〕得爲匹。」孫綽曰：「雖迹有窪隆，高風一也。」喻道論云：「近洛中有竺法行，談者以方藥令，江南有于道邃，識者以對勝流。皆當時共所見聞，非同志之私譽也。」〔八〕

校注

〔一〕二本、金陵本「無」下有「年」。〔二〕原本「蘭」作「簡」，據二本、金陵本改正。〔三〕二本、金陵本「近」作「迹」。〔四〕二本、金陵本「遁」下有「爲」。〔五〕金藏無「或曰」。〔六〕金藏「冷」作「令」。〔七〕金藏「何」作「可」。〔八〕按喻道論無此語。弘明集卷三宗炳答何衡陽難釋白黑論有「然法蘭弟子道邃，未逮其師。孫論云：時以對勝流，云謂庾文秉也」語。

晉剡葛峴山竺法崇道寶

竺法崇，未詳何〔一〕人。少人道以戒節見稱，加又敏而好學，篤志經記〔二〕，而尤長法華

一教。嘗遊湘州麓山，山精化爲夫^{〔一〕}人，詣崇請戒，捨所住山爲寺，崇居之，少時，化洽湘土。後還刻之葛峴山，茅菴澗飲，取欣禪慧，東甌學者，競往湊焉。與隱士魯國孔淳之相遇，每盤遊極日，輒信宿安^{〔四〕}歸，披衿頓^{〔五〕}契，自以爲得意之交也。崇迺歎曰：「緬想人外，三十餘年，傾蓋于茲，不覺老之將至。」後淳之別遊，崇咏曰：「皓^{〔六〕}然之氣，猶在心目，山林之士，往而不反，其若人之謂乎。」^{〔七〕}崇後卒於山中，著法華義疏四卷云。

時剡東仰山，復有釋道寶者。本姓王瑯瑯人，晉丞相道^{〔八〕}之弟。弱年信悟，避世辭榮，親舊諫止，莫之能制。香湯澡浴，將就下髮，乃詠曰：「安知萬里水，初發濫觴時。」後以學行顯焉。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何」下有「許」。〔二〕三本、金陵本「記」作「呪」。〔三〕元本、明本、金陵本「夫」作「天」。〔四〕三本、金陵本「安」作「忘」。〔五〕元本、明本、金陵本「頓」作「領」。〔六〕明本、金陵本「皓」作「浩」。〔七〕參看宋書卷九十三孔淳之傳。〔八〕三本、金陵本「道」作「導」。

晉始寧山竺法義

竺法義〔一〕，未詳何許人。年十三，遇深公〔二〕，便問〔三〕：「仁利是君子所行，孔丘何故罕言。」深曰：「物鈔能行，是故罕〔四〕言。」深見其幼而穎悟，勸令出家〔五〕。於是棲志法門，從深受學。遊刃衆典，尤善法華〔六〕。後辭深出京，復大開講席，王導、孔敷並承風敬友〔七〕。至晉興寧中，更還江左，憩于始寧之保山，受業弟子常有百餘〔八〕。至咸安二年（公元三七二年），忽感心氣疾病。常存念觀音，乃見一人，破腹洗腸，覺便病愈。傅亮每云：「吾先君與義公遊處，每聞說觀音神異，莫不大小肅然〔九〕。」

晉寧康三年（公元三七五年），孝武皇帝遣使徵請出都講說。晉太元五年（公元三八〇年）卒於都，春秋七十有四矣。帝以錢十萬，買新亭崗爲墓，起塔三級，義弟子曇爽於墓所立寺，因名新亭精舍〔一〇〕。後宋孝武南下伐凶，鑾旆至止，式宮此寺。及登禪，復幸禪堂，因爲開拓，改曰中興。故元嘉末童謠云：「錢唐出天子。」乃禪堂之謂。故中興禪房，猶有龍飛殿焉，今之天安是也。

校注

〔一〕傳鈔「竺法義」下有「沙門曇宗寺記云惠義」。〔二〕傳鈔「年十三，遇深公」作「年九歲，遇竺法深」。〔三〕傳鈔「便問」作「法義問曰」。〔四〕三本、金陵本「罕」作「寡」。〔五〕傳鈔作「年十三，服膺道門」。未言法深勸令出家。〔六〕傳鈔謂「好大乘學，尤精法華，住瓦官寺」。〔七〕金藏「友」作「義」。〔八〕傳鈔作「徒衆四十餘人，皆是高勝道士」。〔九〕三本、金陵本「然」下有「至」。〔一〇〕參看南朝佛寺志卷上新亭寺。

參考書目

法苑珠林卷十七、卷九十五

晉東莞竺僧度竺慧超

竺僧度，姓王名晞〔一〕，字玄宗，東莞人也。雖少出孔〔二〕微，而天姿秀發。至年十六，神情爽拔，卓爾異人，性度溫和，鄉隣所羨。時獨與母居，孝事盡禮，求同郡楊德慎女，亦乃衣冠〔三〕家人。女字苕華，容貌端正，又善墳籍，與度同年，求婚之日，卽相許焉。未及成禮，苕華母亡，頃之，苕華父又亡，度〔四〕母亦卒。度遂〔五〕觀世代無常，忽然感悟，乃捨俗出家，改名僧度。迹抗〔六〕塵表，避地遊學。

若華服畢，自惟三從之義，無獨立之道，乃與度書謂：「髮膚不可傷毀，宗祀〔七〕不可頓廢。令其顧世教，改遠志，曜翹爍之姿，於盛明之世，遠休祖考之靈，近慰人神〔八〕之願。」并贈詩五首，其〔九〕一篇曰：「大道自無窮，天地長且久。巨石故叵消，芥子亦難數。人生一世間，飄忽若〔一〇〕過牖。榮華豈不茂，日夕就彫朽。川上有餘吟，日斜思鼓缶。清音可娛耳，滋味可適口。羅紈可飾軀，華冠可曜首。安事自剪削，耽空以害有。不道妾區區，但令〔一二〕君恤後。」度答書曰：「夫事君以治一國，未若弘道以濟萬邦；安〔一三〕親以成一家，未若宏道以濟三界。髮膚不毀，俗中之近言耳。但吾德不及遠，未能兼被，以此爲愧。然積簣成山，亦冀從微之著也。且披袈裟，振錫杖，飲清流，詠波若。雖公王之服，八珍之饌，鏗鏘之聲，暉曄之色，不與易也。若能懸契，則同期於泥洹矣。且人心各異，有若其面，卿之不樂道，猶我之不慕俗矣。楊氏，長別離矣，萬世因緣，於今絕矣。歲聿云暮，時不我與，學道者當以日損爲志，處世者當以及時爲務。卿年德並茂，宜速有所慕，莫〔一四〕以道士經心，而坐失盛年也。」又報詩五篇，其一首曰：「機運無停住，倏忽歲時過。巨石會當竭，芥子豈云多。良由去不息，故令川上嗟。不聞榮啓期，皓首發清歌。布衣可暖身，誰論飾綾羅。今世雖云樂，當奈後生何。罪福良由己，寧云已恤他。」度既志懷匪石，不可迴轉，若華感〔一五〕悟，亦起深信。度於是專精佛法，披味羣經，著昆曇旨歸，亦行於世，後不知所終。

時河內又有竺慧超者，亦行解兼著，與高士雁門周續之友善，注勝鬘經焉。

校注

- 〔一〕宋本「晞」作「晞」。〔二〕弘教本、金陵本「孔」作「孤」。〔三〕三本、金陵本「冠」下有「之」。
〔四〕原本「度」作「庶」，據三本、金陵本及其他有關資料改正。〔五〕三本、金陵本無「遂」。〔六〕三本、金陵本「迹抗」作「抗迹」。〔七〕金藏「祀」作「禮」。〔八〕金藏「神」作「情」。〔九〕金藏無「其」。〔一〇〕三本、金陵本「忽若」作「若風」。〔一一〕金藏「令」作「怜」。〔一二〕三本、金陵本「安」作「事」。〔一三〕三本、金陵本「莫」下有「不」。〔一四〕金藏無「感」。

參考書目

房錄卷七
內典錄卷三

高僧傳卷第五

義解一二正傳十五人 附見九人

晉長安五級寺釋道安 王嘉

釋道安，姓衛氏，常山扶柳人也〔一〕。家世英儒，早失覆蔭，爲外兄孔氏所養。年七歲讀書，再覽能誦，鄉隣嗟異〔二〕。至〔三〕年十二出家〔四〕。神智〔五〕聰敏，而形貌甚陋，不爲師之所重。驅役田舍，至于三年，執勤就勞，曾無怨色，篤性精進，齋戒無闕。數歲之後，方啓師求經，師與辯意經〔六〕一卷，可五千〔七〕言。安齋經入田，因息就〔八〕覽，暮歸，以經還師，更求餘者，師曰：「昨經未讀，今復求耶。」答曰：「卽已闇誦。」師雖異之，而未信也。復與成具光明經一卷，減一萬言，齋之如初，暮復還師。師執經覆之，不差一字，師大驚嗟〔九〕而〔一〇〕異之。

後爲受具戒，恣其遊學〔一一〕。至鄴人中寺，遇佛圖澄，澄見而嗟歎，與語終日。衆見形貌〔一二〕不稱，咸共輕怪，澄曰：「此人遠識，非爾儔也。」因事澄爲師。澄講，安每覆述，衆未之

愜，咸言：「須待後次，當難殺崑崙子。」卽安後更覆講，疑難鋒起，安挫銳解紛，行有餘力，時人語曰：「漆道人，驚四隣。」于時學者多守聞見，安乃歎曰：「宗匠雖邈，玄旨可尋，應窮究幽遠，探微奧，令無生之理宣揚季末，使流遁之徒歸向有本。」於是遊方問道，備訪經律〔一〕。

後避難潛于濩澤。太陽竺法濟、并州支曇講〔二〕陰持人經，安後從之受業。頃之，與同學竺法汰俱憩飛龍山，沙門僧先、道護已在彼山，相見欣然，乃共披文屬思，妙出神情。安後於太行恒山創立寺塔，改服從化者中分河北。時武邑太守盧歆，聞安清秀，使沙門敏見苦要之。安辭不獲免，乃受請開講，名實既符，道俗欣慕。

至年四十五，復還冀部，住受都寺，徒衆數百，常宣法化。時石虎死，彭城王石遵篡〔三〕嗣立，遣中使竺昌蒲請安入華林園，廣修房舍。安以石氏之末，國運將〔四〕危，乃西適牽口山。迄冉閔之亂，人情蕭索〔五〕，安乃謂其衆曰：「今天災旱蝗，寇賊縱橫，聚則不立，散則不可。」遂復率衆入王屋、女休〔六〕山。頃之，復渡河依陸渾，山〔七〕木食修學。俄而慕容俊〔八〕逼陸渾，遂南投襄陽，行至〔九〕新野，謂徒衆〔一〇〕曰：「今遭凶年，不依國主，則法事難立，又教化之體，宜令廣布。」咸曰：「隨法師教。」乃令法汰詣楊州，曰：「彼多君子，好尚風流〔一一〕。」法和入蜀，山水可以修閑。安與弟子慧遠等四〔一二〕百餘人渡河，夜行值雷雨，乘電光而進。前行得人家，見門裏有二馬楫〔一三〕，楫〔一四〕間懸一馬筓，可容一斛，安便呼林百升。

主人驚出，果姓林，名百升，謂是神人，厚相接待。既而弟子問何以知其姓字，安曰：「兩木爲林，篋容百升也。」

既達襄陽，復宣佛法〔三〕。初經出已久，而舊譯時謬，致使深藏〔二〕隱沒未通，每至講說，唯叙大意轉讀而已。安窮覽經典，鉤深致遠，其所注般若道行、密迹、安般諸經，並尋文比句，爲起盡之義，乃〔三〕析疑甄解，凡二十二卷。序致淵富，妙盡深〔三〕旨，條貫既叙，文理會通，經義克明，自安始也。自漢魏迄晉，經來稍多，而傳經之人，名字弗說〔三〕，後人追尋，莫測年代。安乃總集名目，表其時人，詮品新舊，撰爲經錄，衆經有據，實由其功。四方學士，競往師之〔三〕。時征西將軍桓朗子鎮江陵，要安暫往，朱序西鎮，復請還襄陽，深相結納。序每歎曰：「安法師道學之津梁，澄治之鱸肆矣。」〔三〕安以白馬寺狹，乃更立寺，名曰檀溪〔三〕，卽清河張殷宅也。大富長者，並加〔三〕贊助，建塔五層，起房四百。涼州刺史楊弘忠送銅萬斤，擬爲承露盤，安曰：「露盤已訖〔三〕，汰公營造，欲迴此銅鑄像，事可然乎。」忠欣而敬諾。於是衆共抽捨，助成佛像，光相丈六，神好明著，每夕放光，徹照堂殿。像後又自行至萬山，舉邑皆往瞻禮，遷以還寺〔三〕。安既大願果成，謂言：「夕死可矣。」

苻堅遣使送外國金箔倚像，高七尺，又金坐像、結珠彌勒像、金縷繡像、織成像，各一張〔三〕。每講會法聚，輒羅列尊像，布置幢幡，珠珮迭暉，烟華亂發。使夫昇階履闥者，莫不

肅焉盡敬矣〔一〕。有一外國銅像，形製古異，時衆不甚恭重。安曰：「像形相致佳，但髻形未稱。」令弟子爐治〔二〕其髻，既而光焰煥炳，耀滿一堂。詳視髻中，見一舍利，衆咸愧服。安曰：「像既靈〔四〕異，不煩復治。」乃止。識者咸謂安知有舍利，故出以示衆。

時襄陽習鑿齒〔三〕鋒辯天逸，籠罩當時。其先聞〔四〕安高名，早已致書通好，曰：「承應真履正，明白內融，慈訓〔四〕兼照，道俗齊蔭。自大教東流四百餘年，雖蕃王居時有奉者。而真丹宿訓〔四〕，先行上世，道運時遷，俗來儉悟。自頃道業之隆，咸無以匹〔四〕。所謂月光將出，靈鉢應降。法師任當洪範，化洽幽深，此方諸僧，咸有思慕。若〔四〕慶雲東徂，摩尼迴曜，一躡七寶之座，暫現明哲之燈。雨甘露於豐草，植栴檀於江湄。則如來之教，復崇於今日；玄波溢漾，重盪於一代矣。」文多不悉載。及聞安至止〔四〕，即往修造。既坐，稱言：「四海習鑿齒。」安曰：「彌天釋道安。」時人以爲名答。齒後餉梨十枚，正值衆食〔四〕，便手自剖分，梨盡人遍，無參差者。高平郗超遣使遺米千斛，修書累紙，深致慇懃。安答書云：「損〔四〕米〔三〕彌覺有待之爲煩。」習鑿齒〔三〕與謝安書云：「來此見釋道安，故是遠勝，非常道士，師徒數百，齋講不倦。無變化伎術，可以惑常人之耳目；無重威大勢，可以整羣小之參差。而師徒肅肅，自相尊敬，洋洋濟濟，乃是吾由來所未見。其人理懷簡衷，多所博涉，內外羣書，略皆遍觀，陰陽算數，亦皆能通，佛經妙義，故所游刃〔三〕。作義乃似法蘭〔四〕、法

道，恨足下不同日而見，其亦每言思得一叙。」其爲時賢重，類皆然也。

安在樊沔十五載，每歲常再講放光波若，未嘗廢闕。晉孝武皇帝，承風欽德，遣使通問，並有詔曰：「安法師器識倫通，風韻標朗，居道訓俗，徽績兼著。豈直規濟當今，方乃陶津來世。俸給一同王公，物出所在。」時苻堅素聞安名，每云：「襄陽有釋道安，是神器，方欲致之，以輔朕躬。」後遣苻丕南攻襄陽，安與朱序俱獲於堅，堅謂僕射權翼曰：「朕以十萬之師取襄陽，唯得一人半。」翼曰：「誰耶？」堅曰：「安公一人，習鑿齒半人也。」既至，住長安五重寺，僧衆數千，大弘法化。初魏晉沙門依師爲姓，故姓各不同，安以爲大師之本，莫遵釋迦，乃以釋命氏。後獲增一阿含，果稱四河入海，無復河名，四姓爲沙門，皆稱釋種，既懸與經符，遂爲永式。

安外涉羣書，善爲文章。長安中，衣冠子弟爲詩賦者，皆依附致譽。時藍田縣得一大鼎，容二十七斛。邊有篆銘，人莫能識，乃以示安，安云：「此古篆書，云魯襄公所鑄。」乃寫爲隸文。又有人持一銅斛於市賣之，其形正圓，下向爲斗，橫梁昂者爲斗，低者爲合，梁一頭爲籥，籥同鍾，容半合，邊有篆銘。堅以問安，安云：「此王莽自言出自舜，皇龍集戊辰，改正卽真，以同律量，布之四方，欲小大器鈞，令天下取平焉。」其多聞廣識如此。堅勅學士内外有疑，皆師於安。故京兆爲之語曰：「學不師安，義不中難。」

初堅承石氏之亂，至是民戶殷富，四方略定，東極滄海，西併龜茲，南苞襄陽，北盡沙漠，唯建業一隅，未能抗伏。堅每與侍臣談話，未嘗不欲平一江左，以晉帝爲僕射，謝安爲侍中。堅弟平陽公融及朝臣石越、原紹等，並切諫，終不能迴。衆以安爲堅所信敬，乃共請曰：「主上將有事東南，公何不能爲蒼生致一言耶？」會堅出東苑，命安升輦同載，僕射權翼諫曰：「臣聞天子法駕，侍中陪乘，道安毀形，寧可參廁？」堅勃然作色曰：「安公道德可尊，朕以天下不易輿輦之榮，未稱其德。」卽勅僕射扶安登輦。俄而顧謂安曰：「朕將與公南遊吳越，整六師而巡狩，涉會稽以觀滄海，不亦樂乎？」安對曰：「陛下應天御世，有八州之貢，居中土而制四海，宜棲神無爲，與堯舜比隆。今欲以百萬之師，求厥田下下之土。且東南區地，地卑氣厲。昔舜禹遊而不反，秦皇適而不歸，以貧道觀之，非愚心所同也。」平陽公懿戚，石越重臣，並謂不可，猶尚見拒。貧道輕淺，言必不允，卽荷厚遇，故盡丹誠耳。」堅曰：「非爲地不廣，民不足治也，將簡天心，明大運所在耳。順時巡狩，亦著前典，若如來言，則帝王無省方之文乎？」安曰：「若鑾駕必動，可先幸洛陽，杭威蓄銳，傳檄江南，如其不服，伐之未晚。」堅不從，遣平陽公融等精銳二十五萬爲前鋒，堅躬率步騎六十萬。到頃，晉遣征虜將軍謝石、徐州刺史謝玄拒之。堅前軍大潰於八公西，晉軍逐北三十餘里，死者相枕。融馬倒殞首，堅單騎而遁，如所

諫焉。

安常注諸經，恐不合理，乃誓曰：「若所說不堪〔八〕遠理，願見瑞相。」乃夢見胡道人，頭白眉毛長，語安云：「君所注經，殊合道理。我不得入泥洹，住在西域，當相助弘通，可時時設食。」後十誦律至，遠公乃知和上所夢賓頭盧也。於是立座飯之，處處成則。安既德爲物宗，學兼三藏，所制僧尼軌範、佛法憲章，條爲三例：一曰行香定座上講〔九〕經上講之法；二曰常日六時行道飲食唱時法；三曰布薩差使悔過等法。天下寺舍，遂則而從之〔一〇〕。

安每與弟子法遇等，於彌勒前立誓，願生兜率。後至秦建元二十一年（公元三八五年）正月二十七日，忽有異僧，形甚庸陋，來寺寄宿。寺房既迺，處之講堂。時維那直殿〔一一〕，夜見此僧從窓隙出入，遽以白安，安驚起禮訊，問其來意，答云：「相爲而來。」安曰：「自惟罪深，詎可度脫。」彼答云：「甚可度耳，然須臾〔一二〕浴聖僧，情願必果。」具示浴法。安請問來生所往〔一三〕處，彼乃以手虛撥天之西北，卽見雲開，備覩兜率妙勝之報，爾夕，大衆數十人悉皆同見。安後營浴具，見有非常小兒，伴侶數十，來入寺戲。須臾就浴，果是聖應也。至其年二月八日，忽告衆曰：「吾當去矣。」是日〔一四〕齋畢〔一五〕，無疾而卒，葬城內五級寺中。是歲晉太元十年（公元三八五年）也，年七十二〔一六〕。

未終之前，隱士王嘉^{〔七〕}往候安，安曰：「世事如此，行將及人，相與去乎。」嘉曰：「誠如所言，師並前往，僕有小債未了，不得俱去。」及姚萇之得長安也，嘉時故在城內，萇與苻登相持甚久，萇乃問嘉：「朕當得登不。」答曰：「略得。」萇怒曰：「得當言得，何略之有。」遂斬之，此嘉所謂負債者也。萇死後，其子興方殺登。興字子略，即嘉所謂略得者也。嘉字子年，洛陽人也^{〔八〕}，形貌鄙陋，似若不足。本滑稽，好語笑，然不食五穀，清虛服氣，人咸宗而事之。往問善惡，嘉隨而應答，語則可笑，狀如調戲，辭似識記，不可領解，事過多驗。

初養徒於加眉谷中，苻堅遣大鴻臚徵不就。及堅將欲南征，遣問休否，嘉無所言，乃乘使者馬，佯向東行數百步，因落靴帽，解棄衣服，奔馬而還。以示堅壽春之敗，其先見如此。及姚萇^{〔九〕}害嘉之日^{〔一〇〕}，有人於壠上見之^{〔一一〕}，乃遺^{〔一二〕}書於萇。安之^{〔一三〕}潛契神人，皆此類也。

安先聞羅什在西國，思共講析，每勸堅取之。什亦遠聞安風，謂是東方聖人，恒遙而禮之。初安生而便左臂有一皮，廣寸許著臂，捋可得上下之，唯不得出手。又肘外有方肉，上有通文^{〔一四〕}，時人謂之爲印手菩薩。安終後十六年^{〔一五〕}，什公方至，什恨不相見，悲恨無極。

安既篤好經典，志在宣法，所請外國沙門僧伽提婆、曇摩難提及僧伽跋澄等，譯出衆經

百餘萬言。常與沙門法和詮定音字〔一〇〕，詳覈文旨，新出衆經，於是獲正。孫綽爲名德沙門論，自〔一〇〕云：「釋道安博物多才，通經名理。」〔一〇〕又爲之贊曰：「物有廣贍，人固多宰，淵淵釋安，專能兼倍，飛聲汧隴，馳名淮海。形雖草化，猶若常在。」

有別記云：河北別有竺道安，與釋道安齊名，謂習鑿齒致書於竺道安。道安本隨師姓竺〔二〇〕，後改爲釋。世見其二姓，因謂爲兩人，謬矣。

校注

〔一〕世說雅量篇注引安和上傳作「常山薄柳人」。〔二〕按魏書釋老志謂：「有沙門常山衛道安，姓聰敏，日誦萬餘言。研求幽旨，慨無師匠，獨坐靜室，十有二年，覃思構精，神悟妙蹟。」云云。

〔三〕祐錄無「家世……異。至二十九字」。〔四〕珠林十六「至年十一出家」作「年至十三出家」，傳鈔作「年十八乃出家」。〔五〕三本、金陵本、祐錄「智」作「性」。〔六〕辯意長者子經參看珠林卷五十六。〔七〕祐錄「千」下有「餘」。〔八〕祐錄「就」作「尋」。〔九〕祐錄「嗟」作「敬」。〔一〇〕三本、金陵本「而」下有「敬」。〔一一〕祐錄「學」作「方」。〔一二〕宋本「貌」下有「而」。〔一三〕三本、金陵本無「于時學者……備訪經律」五十六字。〔一四〕支曇講，并州雁門人，「講」不作動辭。參看祐錄六陰持人經序及道地經序。〔一五〕三本、金陵本無「石遵墓襲」四字。〔一六〕三本、金陵本「將」作「衰」。〔一七〕弘教本「素」作「索」。祐錄無「因事澄爲師……人情蕭素」一段。以後多處

段落顛倒，不復注。

〔一八〕三本、金陵本「休」作「林」；金藏、弘教本作「牀」；祐錄作「机」；洪音作

「牀」。

〔一九〕三本、金陵本「山下有樓」。

〔二〇〕世說賞譽篇注「俊」作「晉」。

〔二一〕祐錄無「襄

陽，行至」四字。

〔三三〕祐錄「謂徒衆」作「復議」。

〔三三〕世說賞譽篇注「好尚風流」作「上勝可投」。

〔三四〕祐錄「四」作「五」。

〔三五〕元本、明本、金陵本、洪音「棉」作「柳」。

〔三六〕三本、金陵本「棉」作

「之」。

〔三七〕祐錄「既達……佛法」作「遂往襄陽」。

〔三八〕三本、金陵本、祐錄「藏」作「義」。

〔三九〕三本、金陵本、祐錄「乃」作「及」。

〔四〇〕祐錄「深」作「玄」。

〔四一〕祐錄「說」作「記」。

〔四二〕

祐錄「競往師之」以下有「受業弟子法汰、慧遠等五百餘人。及石氏之亂」等字。

〔四三〕三本、金陵

本無「深相結納……肆矣。」二十二字。

〔四四〕按水經注沔水「檀溪水，水側有沙門釋道安寺，即溪

之名以表寺目也」。

又安在上明東寺造堂七間及安公驢廟臺等，均見於續僧傳十一羅雲傳。

〔四五〕元本「加」作「和」。

〔四六〕三本、金陵本「訖」作「託」。

〔四七〕三本、金陵本無「每夕……還寺」

二十六字。

〔四八〕三本、金陵本「張」作「尊」。

〔四九〕廣弘明集卷十五有慧遠的晉襄陽丈六金像

讚序。

〔五〇〕三本、金陵本「治」作「冶」。

〔五一〕三本、金陵本「靈」作「盡」。

〔五二〕習鑿齒，晉書

卷八十二有傳，可參看。

〔五三〕三本「聞」作「籍」；金陵本作「藉」。

〔五四〕三本、金陵本「訓」下有

「所」。

〔五五〕原本「訓」作「川」，據弘明集卷十二及元本、明本、金陵本改正。

〔五六〕弘明集「咸無

以匹」作「莫盛於今」。

〔五七〕三本、金陵本「若」作「各願」。

〔五八〕祐錄無「時征西將軍……安至

止」十七行。

〔五九〕祐錄「齒後……衆食」十字作「鑿齒餉安梨數十枚，正值講坐」。

〔六〇〕原本

「損」作「捐」，據弘教本及世說改正。〔五〕三本、金陵本「損米」作「損米千斛」。〔三〕三本、金陵

本「齒」下有「書」。〔三〕祐錄「妙義，故所游刃」作「故最是所長」。〔四〕三本、金陵本「蘭」作

「簡」。〔五〕祐錄「道恨……一叙」十七字作「祖輩統以大無不肯稍齊物等，智在方中馳騁也。恨

不使足下見之，其亦每言思得一見足下」。〔六〕原本「汚」作「汚」，據金陵本、洪音改正。〔七〕

祐錄「再」下有「遍」。〔八〕祐錄「晉孝武……物出所在。時」五十九字作「桓沖要出江陵，朱序西

鎮復請還襄陽」。〔九〕參看晉書卷一一四苻堅傳。〔十〕祐錄「按名」作「其聲」。〔十一〕三本、

金陵本「是」作「足」；祐錄作「名」。〔十二〕祐錄「遣苻丕南」作「堅」。〔十三〕按太平廣記卷二四六

引晉春秋謂：「齒有足疾，故堅謂半人，蓋刺其蹇也。」〔十四〕祐錄「安」下有「城內」。〔十五〕祐

錄「含」作「銓經」。〔十六〕祐錄「永式」作「後式焉」。〔十七〕三本、金陵本「斗」作「升」。〔十八〕三

本、金陵本「同」下有「黃」。〔十九〕三本、金陵本、弘教本無「集」。〔二十〕祐錄「時藍田縣……義

不中難」一段作「與學生楊弘仲，論詩風雅，皆有理智」。〔二十一〕祐錄「東極……建業」十九字作「唯

有東南」。〔二十二〕三本、金陵本、祐錄「抗」作「抗」。〔二十三〕祐錄「以」上有「欲」。〔二十四〕三本、金陵

本、祐錄「不能」作「能不」。〔二十五〕祐錄「朕以天下不易」作「朕將舉天下而不易」。〔二十六〕祐錄「興

上有「雖」。〔二十七〕祐錄「未稱其德」作「乃是爲其臭腐耳」。〔二十八〕金藏「整」作「勅」。〔二十九〕三本、

金陵本無「貢」。〔三十〕原本「土」作「上」，據弘教本、金陵本、祐錄改正。〔三十一〕祐錄無「區地」。

〔三十二〕三本、金陵本「皇」作「王」。〔三十三〕祐錄「故盡丹」作「敢不盡」。〔三十四〕祐錄「先」作「暫」。

〔八五〕三本、金陵本、祐錄「枕」作「枕」。〔八六〕三本、金陵本「公」下有「山」。〔八七〕祐錄「軍」下有「還」。〔八八〕三本、金陵本「堪」作「甚」。〔八九〕三本、金陵本無「講」。〔九〇〕參看珠林卷三十六。〔九一〕金藏無「直殿」。〔九二〕三本、金陵本「史」作「更」。金藏無「史」。〔九三〕三本、金陵本「往」作「之」。〔九四〕祐錄無「安常注諸經……是日」一段。〔九五〕祐錄「齋畢」以上有「堅尋爲慕容冲所圍，時安同在長安城內，以僞建元二十一年（公元三八五年）二月八日」二十八字。〔九六〕三本、金陵本、祐錄無「年七十二」四字。〔九七〕王嘉，晉書卷九十五有傳，可參看。〔九八〕祐錄「洛陽人也」作「隴西人」；晉書王嘉傳作「隴西安陽人」。〔九九〕三本、金陵本「甚」下有「正」。〔一〇〇〕祐錄無「初養徒於……之日」七十四字。〔一〇一〕祐錄「有人……見之」七字作「及嘉之死，其日有人於壠上」。〔一〇二〕三本、金陵本「遺」作「遣」。〔一〇三〕祐錄「乃遺書於甚。安之」作「法師之」。〔一〇四〕三本、金陵本、祐錄無「又肘……通文」十字。〔一〇五〕祐錄「十六年」作「二十餘年」；祐錄校勘記：「元本、明本作『二十六年』」。〔一〇六〕金藏「定音字」作「文字定」。〔一〇七〕祐錄「自作目」。〔一〇八〕以上錄自祐錄，但有添改。祐錄道安傳後附有法和小傳。〔一〇九〕按佛圖澄姓竺。

參考書目

弘明集 祐錄 廣弘明集 晉書卷九十五王嘉傳、卷一一四苻堅傳 名僧傳鈔 法苑珠林卷十二、卷十三、卷十六、卷十八 房錄卷八 內典錄卷三 開元錄卷十

晉蒲坂釋法和

釋法和，榮〔一〕陽人也〔二〕。少與安公同學，以恭讓知名。善能標明論綱〔三〕，解悟疑滯〔四〕。因石氏之亂，率徒入蜀，巴漢之士，慕德成羣。聞襄陽陷沒，自蜀入關，住〔五〕陽平寺。後於金輿谷設會，與安公共登山嶺，極目周睇，既而悲曰：「此山高聳，遊望者多。一從此化，竟測何之。」安曰：「法師持心有在，何懼後生。若慧心不萌，斯可悲矣。」後與安公詳定新經，參正文義。頃之，僞晉王姚緒請住〔六〕蒲坂講說〔七〕。其後少時勅語弟子：「俗內〔八〕煩惱，苦累非一。」乃正衣服，繞佛禮拜，還坐本處，以衣蒙頭，奄然而卒，時年八十矣。

校注

〔一〕金陵本「榮」作「榮」。〔二〕祐錄作「法和，冀州人」。〔三〕三本、金陵本「綱」作「總」。〔四〕祐錄有「安公所得羣經，常共校之。後遊洛陽，又請提婆重出廣說等經，居陽平寺」。〔五〕三本「住」作「往」。〔六〕三本、金陵本「住」作「往」。〔七〕祐錄作「年八十餘爲僞晉公姚緒所請，集僧齋講」。〔八〕三本、金陵本「內」作「網」。

參考書目

祐錄卷十五道安傳

晉泰山崑崙巖竺僧朗 支僧敦

竺僧朗，京兆人也。少而遊方問道，長還關中，專當講說。嘗與數人同共赴請，行至中途，忽告同輩曰：「君等寺中衣物，似有竊者。」如言卽反，果有盜焉，由其相語，故得無失。朗常〔一〕蔬食布衣，志耽人外。以僞秦苻健〔二〕皇始元年（公元三五一年）移卜泰山，與隱士張忠爲林下之契，每共遊處。忠後爲苻堅所徵，行至華陰山而卒。〔三〕朗乃於金輿谷〔四〕崑崙山中別立精舍，猶是泰山西北之一巖也。峯岫高險，水石宏壯。朗創築房室，製窮山美，內外屋宇數十餘區，聞風而造者百有餘人，朗孜孜訓誘，勞不告倦。

秦主苻堅欽其德素，遣使徵請，朗同辭老疾乃止，於是月月修書〔五〕獻遺。堅後沙汰衆僧，乃別詔曰：「朗法師戒德冰霜，學徒清秀，崑崙一山，不在搜例。」及後〔六〕秦姚興亦佳〔七〕歎重。燕〔八〕主慕容德欽朗名行，假號東齊王〔九〕，給以二縣租稅，朗讓王而取租稅，爲興福業。晉孝武致書遺，魏主拓拔珪亦送書致物〔一〇〕。其爲時人所敬如此。此谷中舊多虎災，常〔一一〕執仗結羣而行，及朗居之，猛獸歸伏，晨行夜往，道俗無滯，百姓咨嗟，稱善無極，故奉

高人至今猶呼金輿谷爲朗公谷也。^{〔三〕}凡有來詣朗者，人數多少，未至一日，輒以逆知。使弟子爲具飲食，必如言果至，莫不歎其有預見之明矣。後卒於山中，春秋八十有五。

時泰山復有支僧敦者，本冀州人，少遊汧隴，長歷荆雍。妙通大乘，兼善數論，著人物始義論，亦行於世矣。

校注

〔一〕二本、金陵本無「常」。〔二〕二本、金陵本無「苻健」。〔三〕按晉書卷九十四張忠傳謂：「忠於永嘉之亂，隱于泰山，後卒於西嶽華山。」〔四〕冥祥記云：「晉太元中，於奉高縣金輿山谷起立塔寺。」〔五〕二本、金陵本無「徵請……修書」十五字。〔六〕二本、金陵本無「後」。〔七〕二本、金陵本「佳」作「加」。〔八〕金藏「燕」下有「假」。〔九〕二本、金陵本無「假號東齊王」五字。〔一〇〕二本、金陵本無「朗讓……致物」二十七字。按魏書釋老志曰：「有沙門僧朗與其徒，隱于泰山之琨瑞谷。帝致書以繒素、旃罽、銀鉢爲禮。」又北山錄卷三有：「太山僧朗，凡聖不名人也。晉魏燕秦六天子降詔，問所供聘，皆極世瓌奇寶貨焉。」廣弘明集卷二十八有六天子致僧朗書。〔一一〕二本、金陵本「常」上有「人」。〔一二〕按水經注卷八朗公谷條注曰：「有沙門竺僧朗，少事佛圖澄，碩學淵通，尤明氣緯，隱于此谷，因謂之朗公谷。故車頻秦書云：苻堅時，沙門竺僧朗嘗從隱士

張巨和遊，巨和常穴居，而朗居琨瑞山，大起殿舍，連樓累閣。雖素飾不同，竝以靜外致稱，卽此谷也。」

參考書目

冥祥記 北山錄卷三

廣弘明集卷二十八

水經注卷八

晉京師瓦官寺竺法汰曇壹 曇貳

竺法汰，東莞人。少與道安同學，雖才辯不逮，而姿貌過之。與道安避難行至新野，安分張徒衆，命汰下京。臨別謂安曰：「法師儀軌西北，下座弘教東南，江湖道術，此焉相望矣。至於高會淨因〔一〕，當期之歲寒耳。」於是分手，泣涕而別。乃與弟子曇一、曇二等四十餘人，沿江東下，遇疾停陽口。時桓溫鎮荊州，遣使要過，供事湯藥，安公又遣弟子慧遠下荆問疾，汰病小愈詣溫。溫欲共汰久語，先對諸賓，未及前汰，汰既疾勢未歇，不堪久坐，乃乘輿歷廂迴出。相聞與溫曰：「風痰忽發，不堪久語，比當更造。」溫忽忽起出，接與歸〔二〕焉。汰形長八尺，風姿可觀，含吐蘊藉，詞若蘭芳。時沙門道恒，頗有才力，常執心無義，大行荆土。汰曰：「此是邪說，應須破之。」乃大集名僧，令弟子曇一難之。據經引理，析駁紛

紘。恒仗其口辯，不肯受屈，日色既暮，明旦更集。慧遠就席，設^{〔三〕}難數番，關責^{〔四〕}鋒起。恒自覺義途差異，神色微動，塵尾扣案，未卽有答。遠曰：「不疾而速，杼軸何爲。」座者皆笑矣。心無之義，於此而息。

汰下都止瓦官寺，^{〔五〕}晉太宗簡文皇帝深相敬重，請講放光經。開題大會，帝親臨幸，王侯公卿，莫不畢集。汰形解過人，流名四遠，開講之日，黑白觀聽，士女^{〔六〕}成羣。及諮稟門徒，以次駢席，三吳負表至者千數。瓦官寺本是河內山玩公墓爲陶處，晉興寧中，沙門慧力啓乞爲寺^{〔七〕}，止有堂塔而已。及汰居之，更拓房宇，修立衆業，又起重門，以可地勢。汝南世子司馬綜弟去寺近，遂侵掘寺側，重門淪陷，汰不介懷。綜乃感悟，躬往悔謝，汰卧與相見，傍若無人。領軍王洽、東亭王珣^{〔八〕}、太傅謝安，並欽敬無極。臨亡數日，忽覺不念，乃語弟子：「吾將去矣。」以晉太元十二年（公元三八七年）卒，春秋六十有八。烈宗孝武詔曰：「汰法師道播八方，澤流後裔，奄爾喪逝，痛貫于懷^{〔九〕}。可賻錢十萬，喪事所須，隨由備辦。」孫綽爲之贊曰：「淒風拂林，鳴絃^{〔一〇〕}映壑。爽爽法汰，校德無忤。」

汰弟子曇一、曇二，並博練經義，又善老易，風流趣好，與慧遠齊名。曇二少卒，汰哭之慟曰：「天喪回也。」汰所著義疏^{〔一一〕}，并與郗超書論本無義，皆行於世^{〔一二〕}。或有言曰：汰是安公弟子，非也。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因」作「國」。〔二〕三本、金陵本「與歸」作「興循」。〔三〕三本、金陵本「設」作「攻」。〔四〕金藏無「關責」。〔五〕按世說賞譽篇謂：「初汰法師北來，不知名，王領軍供養之。每與周旋，行來往名勝，許輒與俱，不得汰便停車不行。因此名遂重。」〔六〕元本、明本、金陵本「女」作「庶」。〔七〕參看南朝佛寺志上，金陵梵刹志作興寧二年立，並參看本書卷十三慧力傳。〔八〕參看世說佚文及俗說（收魯迅古小說鈎沉）。〔九〕世說注作「哀痛傷懷」。〔一〇〕世說注「鳴絃」作「明泉」。〔一一〕祐錄卷十一有法汰比丘尼戒本序。〔一二〕世說文學篇有：「汰法師云：六通三明同歸，正異名耳。」注中作較詳的解釋，可參看。又注曰：「安法師傳曰：『竺法汰者，體器弘簡，道情冥到。法師友而善焉。』一說法汰即安公弟子也。」

參考書目

世說新語賞譽篇、佚文

晉飛龍山釋僧先道護

釋僧先〔一〕，冀州人，常山淵公弟子。性純素，有貞操。為沙彌時，與道安相遇於逆旅，

安時亦未受具戒，因共披陳志慕，神氣慷慨。臨別相謂曰：「若俱長大，勿忘同遊。」先受戒已後，勵行精苦，學通經論。值石氏之亂，隱於飛龍山，遊想巖壑，得志禪慧。道安後復從之，相會欣喜，謂昔誓始從，因共披文屬思，新悟尤多。安曰：「先舊格義，於理多違。」先曰：「且當分析。」逍遙，何容是非先達。」安曰：「弘贊理教，宜令允愜，法鼓競鳴，何先何後。」先乃與三汰等南遊晉平「四」，講道弘化。後還襄陽，遇疾而卒。

又有沙門道護，亦冀州人，貞節有慧解，亦隱飛龍山。與安等相遇，乃共言曰：「居靖離俗，每欲匡正大法，豈可獨步山門，使法輪輟軫。宜各隨力所被，以報佛恩。」衆僉曰善，遂各行化，後不知所終。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及名僧傳目錄作「僧光」，而在道安傳中，各本均作「僧先」。「二」金陵本「折」作「析」。「三」金藏、三本、金陵本「與」下有「安」。「四」「平」疑是「土」字之誤。

晉荊州上明竺僧輔

竺僧輔，鄴人也。少持戒行，執志貞苦，學通諸論，兼善經法，道振伊洛，一都宗事。值

西晉饑亂，輔與釋道安等隱于淩澤，研精〔一〕辯析，洞盡幽微〔二〕。後憩荊州上明寺，單蔬自節，禮懺翹勤，誓生兜率，仰瞻慈氏。時瑯琊王忱〔三〕爲荊州刺史，藉輔貞素，請爲戒師，一門宗奉。後未亡二日，忽云：「明日當去。」至于臨終，妙香滿室，梵響相係，道俗奔波，來萬數。是日後分，無疾而化，春秋六十，因葬寺中，僧爲起塔。

校注

〔一〕金藏「精」作「釋」。〔二〕事見祐錄卷十道地經序。〔三〕原本「忱」作「忼」，據三本、金陵本、洪音，並參考晉書王忱傳改正。

參考書目

祐錄卷十道地經序

晉京師瓦官寺竺僧敷

竺僧敷，未詳氏族。學通衆經，尤善放光及道行波若。西晉末亂，移居江左，止京師瓦官寺，盛開講席，建鄴舊僧莫不推服。時同寺沙門道嵩，亦才解相次，與道安書曰：「敷公研

微秀發，非吾等所及也。」時異學之徒，咸謂心神有形，但妙於萬物，隨其能言，互相摧壓。敷乃著神無形論，以有形便有數，有數便有盡，神既無盡，故知無形矣。時仗「辯之徒，紛紜交諍，既理有所歸，愜然信服。後又著放光道行等義疏。

後終於寺中，春秋七十餘矣。竺法汰與道安書云：「每憶敷上人周旋如昨，逝歿奄復多年，與其清談之日，未嘗不相憶。思得與君共覆疏其美，豈圖一旦永爲異世。痛恨之深，何能忘情。其義理所得，披尋之功，信難可圖矣。」汰與安書，數述敷義，今推尋失其文製，湮沒可悲。

校注

「一」二本、金陵本「仗」作「狀」。

參考書目

房錄卷七 內典錄卷三

晉荊州長沙寺釋曇翼僧衛

釋曇翼，姓姚，羌人也〔一〕，或云冀州人。年十六出家，事安公爲師。少以律行見稱〔二〕，學通三藏，爲門人所推。經遊蜀郡〔三〕，刺史毛璩深重之〔四〕，爲設中食，躬自瞻奉。見翼於飯中得一粒穀，先取食之，璩密以敬異，知必不孤信施。得〔五〕後餉米千斛，翼受而分施。

翼嘗隨安在檀溪寺，晉長沙太守滕含〔六〕，於江陵捨宅爲寺〔七〕。安求一僧爲綱〔八〕，領安謂翼曰：「荆楚士庶，始欲師宗，成其化者，非爾而誰。」翼遂杖錫南征，締構寺宇，卽長沙寺是也。後丕〔九〕賊越逸，侵掠漢南，江陵闔境，避難上明，翼又於彼立寺〔一〇〕。羣寇既盪，復還江陵，修復長沙寺〔一一〕。丹誠祈請，遂感舍利，盛以金瓶，置于齋座。翼乃頂禮誓曰：「若必是金剛餘蔭，願放光明。」至乎中夜，有五色光彩從瓶漸出，照滿一堂。舉衆驚嗟，莫不以〔一二〕翼神感。當于爾時，雖復富蘭等見，亦迴僞歸真也。

後人巴陵君山伐木，山海經所謂洞庭山也。山上有穴，通吳之苞山。山既靈異，人甚憚之〔一三〕，翼率人入山，路值白蛇數十，卧遮行轍，翼退還所住，遙請山靈爲其禮懺。乃謂神曰：「吾造寺伐材，幸願共爲功德。」夜卽夢見神人告翼曰：「法師既爲三寶須用，特相隨喜，

但莫令餘人妄有所伐。」明日更往，路甚清夷，於是伐木，沿流而下，其中伐人不免私竊。還至寺上，翼材已畢，餘人所私之者，悉爲官所取〔二〕。其誠感如此〔三〕。

翼常歎寺立僧足，而形像尚少。阿育王所造容儀，神瑞皆多，布在諸方，何其無感，不能招致。乃專精懇惻，請求誠應。以晉太元十九年（公元三九四年）甲午之歲二月八日，忽有一像現于城北，光相衝天，時白馬寺僧衆，先往迎接，不能令動。翼乃往祇禮，謂衆人曰：「當是阿育王像，降我長沙寺焉。」卽令弟子三人捧接，飄然而起，迎還本寺，道俗奔赴，車馬轟填。後闕賓禪師僧伽難陀從蜀下，入寺禮拜，見像光上有梵字，便曰：「是阿育王像，何時來此。」時人聞者方知翼之不謬。年八十二而終〔四〕，終日，像圓光奄然靈化，莫知所之，道俗咸謂翼之通感焉。

時長沙寺復有僧衛沙門，學業甚著，爲殷仲堪所重，尤善十住，乃爲之注解。

校注

- 〔一〕傳鈔作「生羌土中」。〔二〕傳鈔謂：「善解大乘，彌精三藏。」〔三〕傳鈔云：「後遊益部。」〔四〕傳鈔遇毛璩一段在立長沙寺之後。查晉書毛璩傳謂：璩於太元中爲益州刺史，立寺在永和二年（公元三四六年）以後，傳鈔所言爲是。〔五〕二本、金陵本無「得」。〔六〕原本「騰」作「騰」，二本、

金陵本「騰含」作「滕含之」；洪音作「滕含」；傳鈔作「荆洲勝含」（或爲「滕含」之譌，周校名僧傳鈔改爲「荆洲滕含之」）。查晉書卷五十七滕脩傳，脩子並，並子含，以討蘇峻功封夏陽縣開國侯，後爲廣州刺史，不言作長沙太守。又法苑珠林卷四十二引冥祥記有：「晉南陽滕並（二本「並」作「普」），累世敬信……並子含，以蘇峻之功封東興者也」。冥祥記「並」作「普」。據以上資料，應以「滕含」爲是。

〔七〕珠林卷十三謂：「長沙太守江陵滕峻（一云滕含）永和二年捨宅爲寺。」〔八〕三本、金陵本「綱」作「總」。〔九〕原本「丕」作「互」。按晉書孝武帝紀苻丕於太元四年（公元三七九年）陷襄陽。並參看原本曇徽傳可知「互」係「丕」之誤，因改正。〔一〇〕傳鈔作「立東寺」。〔一一〕傳鈔謂：「復加開拓，造大塔并丈六金像。」〔一二〕三本、金陵本「以」作「挹」。〔一三〕傳鈔謂：「山既神異，行者憚之，上人說桓玄，聞山有白雉兔，乃往求之。迷路累日，望船甚近而不得至，翼至，見白蛇數十斷道。」〔一四〕傳鈔作「爲軍人劫奪」。〔一五〕傳鈔有「改先小塔，更立大塔，又鑄丈六金像。先契二匠便設大會。……更造靈儀，舉香七尺。……」等語。〔一六〕傳鈔作「年八十二，義熙中卒」。

參考書目

法苑珠林卷十三

名僧傳鈔

晉荊州長沙寺釋法遇

釋法遇，不知何〔一〕人。弱年好學，篤志墳素，而任性誇誕，謂傍若無人〔二〕。後與安公相值，忽然信伏，遂投簪許道，事安爲師。既沐玄化，悟解非常，折挫本心，謙虛成德。義陽太守阮〔三〕保〔四〕，聞風欽慕，遙結善友，修書通好，施遺相接。

後襄陽被寇〔五〕，遇乃避地東下，止江陵長沙寺。講說衆經，受業者四百餘人。時一僧飲酒，廢夕燒香，遇止罰而不遣，安公遙聞之，以竹筒盛一荆子，手自緘封，以寄遇，遇開封見杖，卽曰：「此由飲酒僧也，我訓領不勤，遠貽憂賜。」卽命維那鳴槌集衆，以杖筒置香橙上，行香畢，遇乃起，出衆〔六〕前向筒致敬。於是伏地，命維那行杖三下，內杖筒中，垂淚自責。時境內道俗莫不歎息，因之勵業者甚衆。既而與慧遠書曰：「吾人微闇短，不能率衆，和上雖隔在異域，猶遠垂憂念，吾罪深矣。」後卒於江陵，春秋六十矣〔七〕。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何」下有「許」。〔二〕傳鈔謂：「隣豪妻之以女，郡守徵以爲吏，皆不從。」〔三〕原本「阮」作「院」，應是製版時的錯誤。據弘教本、金陵本及其他各本改正。〔四〕傳鈔作「陳留阮保」。〔五〕傳鈔作「晉太元二年（公元三七七年）秦苻丕圍襄陽，與曇微、曇翼、慧遠等下集江陵長沙寺」（按晉書孝武帝紀苻丕陷襄陽在太元四年）。〔六〕金藏「衆」下有「以杖」。〔七〕

傳鈔作「年六十一，卒於江陵」。

參考書目

名僧傳鈔

法苑珠林卷九十四

晉荊州上明釋曇徽

釋曇徽〔一〕，河內人。年十二，投道安出家，安尚其神彩，且令讀書，二三年中，學兼經史，十六方許剃髮。於是專務佛理，鏡測幽凝，未及立年，便能講說。雖志業高素，而以恭推〔二〕見重。後隨安在襄陽，苻〔三〕丕寇境，乃東下荊州，止上明寺。每法輪一轉，則黑白奔波。常顧解有所從，乃圖寫安形，存念禮拜。於是江陵士女，咸西向致敬印手菩薩。或問：「法師道化，何如和上。」徽曰：「和上內行深淺，未易可測。外緣所被，多諸應驗，在吾一涕〔四〕，寧比江海耶。」

晉太元二十年（公元三九五）年卒。臨亡之日，體無餘患。上堂同衆中食，因而告別。食竟還房，右脇而化，春秋七十三矣。著立本論九篇、六識旨歸十二首，並行於

世。

校注

〔一〕宋本、名僧傳目錄「微」作「微」，下同。 〔二〕明本，金陵本「推」作「雅」。 〔三〕原本「苻」作「符」，據弘教本及各本改正。 〔四〕琳音「滂」作「滴」。

晉長安覆舟山釋道立

釋道立，不知何許人。少出家，事安公爲師，善放光經。又以莊老三玄，微應佛理，頗亦屬意焉。性澄靖，不涉當世。後隨安人關，隱覆舟山，巖居獨處〔一〕，不受供養。每潛思入禪，輒七日不起，如此者數矣。後夏初忽出山，鳩集衆僧，自爲講大品〔二〕。或問其故，答云：「我止可至秋，爲欲令所懷粗訖耳。」自恣後數日，果無疾而終，時人謂知命者矣。

校注

〔一〕二本、金陵本「處」作「立」。 〔二〕二本、金陵本「品」下有「經」。

晉長沙寺釋曇戒

釋曇戒，一名慧精，姓卓，南陽人，晉外兵部棘^{〔一〕}陽令潛之弟也。居貧務學，遊心墳典。後聞于法道講放光經，乃借衣一聽，遂深悟佛理，廢俗從道，伏事安公爲師^{〔二〕}。博通三藏，誦經五十餘萬言，常日禮五百拜佛，晉臨川王甚知重^{〔三〕}。後篤疾^{〔四〕}，常誦彌勒佛名不輟口，弟子智生侍疾，問何不願生安養，戒曰：「吾與和上等八人，同願生兜率。和上及道願等皆已往生，吾未得去，是故有願耳。」言畢，卽有光照于身，容貌更悅，遂奄爾遷化，春秋七十，仍葬安公墓右。

校注

〔一〕琳音「棘」作「棗」。

〔二〕傳鈔作「年十九投釋道安」，並有與安問答語。

〔三〕傳鈔謂「後與

安同憩長安太后寺」。

〔四〕傳鈔謂「安卒後，隆安中疾病」。

參考書目

名僧傳鈔

晉於潛青山竺法曠

竺法曠，姓翟，下邳人，寓居吳興，早失二親，事後母以孝聞。家貧無蓄，常躬耕壟畔，以供色養。及母亡，行喪盡禮，服闋出家，事沙門竺曇印爲師。印明叡有道行，曠師事竭誠，迄受具戒。棲風立操，卓爾殊羣，履素安業，志行淵深。印嘗疾病危篤，曠乃七日七夜祈誠禮懺，至第七日，忽見五色光明照印房戶，印如覺有人以手按之，所苦遂愈。

後辭師遠遊，廣尋經要，還止於潛青山石室。每以法華爲會三之旨，無量壽爲淨土之因，常吟詠一部，有衆則講，獨處則誦。謝安爲吳興，故往展敬，而山棲幽阻，車不通轍，於是解駕山椒，陵峰步往。晉簡文皇帝遣堂邑太守曲安遠詔問起居，並諮以妖星，請曠爲力。曠答詔曰：「昔宋景修福，妖星移次，陛下光輔以來，政刑允輯，天下任重，萬機事殷，失之毫釐，差以千里。唯當勤修德政，以賽天譴，貧道必當盡誠上答，正恐有心無力耳。」乃與弟子齋懺，有頃災滅。

晉興寧中，東遊禹穴，觀矚山水。始投若耶之孤潭，欲依巖傍嶺，棲閑養志，郗超、謝慶緒並結居塵外。時東土多遇疫疾，曠既少習慈悲，兼善神呪。遂遊行村裡，拯救危急，乃出邑止昌原寺，百姓疾者，多祈之致効。有見鬼者，言曠之行住，常有鬼神數十，衛其前

後。時沙門竺道隣，造無量壽像，曠乃率其有緣，起立大殿。相傳云，伐木遇旱，曠呪令至水。晉孝武帝欽承風聞，要請出京，事以師禮，止于長干寺。元興元年（公元四〇二年）卒，春秋七十有六，散騎常侍顧愷之爲作贊傳云。

校注

〔一〕金陵本「畢」作「阜」。〔二〕明本、金陵本「殊」作「遷」。〔三〕三本、金陵本「按」作「振」。〔四〕三本、金陵本「興」下有「守」。〔五〕明本、金陵本「賽」作「塞」。〔六〕三本、金陵本「居」作「交」。

晉吳虎丘東山寺竺道壹帛道猷 道寶

竺道壹，姓陸，吳人也。少出家，真正有學業，而晦迹隱智，人莫能知，與之久處，方悟其神出，瑯琊王珣兄弟深加敬事。晉太和中出都，止瓦官寺，從汰公受學，數年之中，思徹淵深，講傾都邑。汰有弟子曇一，亦雅有風操，時人呼曇一爲大一，道一爲小壹，名德相繼，爲時論所宗，晉簡文皇帝深所知重。

及帝崩汰死，壹乃還東，止虎丘山。學徒苦留不止，乃令丹陽尹移壹還都，壹答移〔一〕

曰：「蓋聞大道之行，嘉遁得肆其志。唐虞之盛，逸民不奪其性。弘方由於有外，致遠待而不踐。大晉光熙，德被無外，崇禮佛法，弘長彌大。是以殊域之人，不遠萬里，被褐振錫，洋溢天邑。皆割愛棄欲，洗心清玄。遐期曠世，故道深常隱；志存慈救，故遊不滯方。自東徂西，唯道是務，雖萬物惑其日計，而識者悟其歲功。今若責其屬籍，同役編戶，恐遊方之士，望崖於聖世，輕舉之徒，長往而不反，虧盛明之風，謬主相之旨。且荒服之賓，無關天臺，幽藪之人，不書王府。幸以時審翔，而後集也。」壹於是閑居幽阜，晦影窮谷。

時若耶山有帛道猷者，本姓馮，山陰人，少以篇牘著稱。性率素，好丘壑，一吟一詠，有濠上之風。與道壹經有講筵之遇，後與壹書云：「始得優遊山林之下，縱心孔釋之書，觸興爲詩，陵峯採藥，服餌蠲痼，樂有餘也。但不與足下同日，以此爲恨耳。因有詩曰：連峰數千里，修林帶平津。雲過遠山翳，風至梗荒榛。茅茨隱不見，雞鳴知有人。閑步踐其逕，處處見遺薪。始知百代下，故有上皇民。」壹既得書，有契心抱，乃東適耶溪，與道猷相會，定於林下。於是縱情塵外，以經書自娛。頃之，郡守瑯琊王薈於邑西起嘉祥寺，以壹之風德高遠，請居僧首。壹乃抽六物遺於寺，造金牒千像。壹既博通內外，又律行清嚴，故四遠僧尼，咸依附諮稟，時人號曰九州都維那。後暫往吳之虎丘山，以晉隆安中遇疾而卒，即

葬於山南，春秋七十有一矣^{〔九〕}。孫綽爲之贊曰：「馳詞說言，因緣不虛^{〔一〇〕}，惟茲壹公，綽然有餘。譬若春圃，載芬載譽，條被^{〔二〕}猗蔚，枝幹森^{〔三〕}疎。」

壹弟子道寶，姓張，亦吳人。聰慧素成，尤善席上。張彭祖、王秀琰^{〔三〕}皆見推重，並著莫逆之交焉。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移」作「尹」。 〔二〕弘教本「存慈」作「慈存」。 〔三〕三本、金陵本「徒」下有「卓」。 〔四〕三本、金陵本「風」下有「有」。 〔五〕三本、金陵本、洪音「翔」作「讞」。 〔六〕三本、金陵本「而」上有「詳」。 〔七〕三本、金陵本「壹既」作「而壹」。 〔八〕三本、金陵本「有」上有「既」。 〔九〕世說言語篇謂：「道壹道人好整飾音辭……」，注曰：「王珣遊嚴陵瀨詩叙曰：『道壹姓竺氏。名德沙門題目曰：『道壹文鋒富贍。孫綽爲之讚曰……』。』」 〔一〇〕世說注引孫綽贊作「馳騁遊說，言固不虛……」。 〔一一〕世說「被」作「柯」。 〔一二〕世說「森」作「扶」。 〔一三〕「秀琰」應是「季琰」之誤。王珣字季琰，王導之孫。

參考書目

世說新語言語篇

晉山陰嘉祥寺釋慧虔淨嚴

釋慧虔，姓皇甫，北地人也。少出家，奉持戒行，志操確然，憩廬山中十有餘年。道俗有業志勝途者，莫不屬慕風彩。羅什新出諸經，虔志存敷顯，宣揚德教。以遠公在山，足振玄風，虔乃東遊吳越，囑〔一〕地弘通。以晉義熙之初，投山陰嘉祥寺。剋己導物，苦身率衆，凡諸新經，皆書寫講說。涉將五載，忽然得病，寢疾少時，自知必盡，乃屬想安養，祈誠觀世〔二〕音。

山陰比〔三〕寺有淨嚴尼，宿德有戒行，夜夢見觀世音〔四〕從西郭門入。清暉妙狀，光映日月，幢幡華蓋，皆以七寶莊嚴。見便作禮，問曰：「不審大士今何所之。」答云：「往嘉祥寺迎虔公。」因爾無常。當時疾雖綿篤，而神色平平，有如〔五〕恒日。侍者咸聞異香，久之乃歇。虔既自審必終，又覩瑞相。道俗聞見，咸生歎羨焉。

校注

〔一〕金陵本「囑」作「囑」。〔二〕三本、金陵本無「世」。〔三〕三本、金陵本「比」作「北」。〔四〕金藏無「山陰比寺……觀世音」十九字。〔五〕三本、金陵本「有如」作「如有」。

高僧傳卷第六

義解三 正傳十三人 附見十四人

晉廬山釋慧遠

釋慧遠，本姓賈氏，雁門婁煩人也。弱而好書，珪璋秀發，年十三，^(一)隨舅令狐氏遊學許洛。故少爲諸生，博綜六經，尤善莊老^(二)。性度弘博^(三)，風覽朗拔，雖宿儒英達^(四)，莫不服其深致。年二十一，欲渡江東，就范宣子^(五)共契嘉遁^(六)。值石虎已死，中原寇亂，南路阻塞，志不獲從。

時沙門釋道安立寺於太行恒山，弘贊像法，聲甚著聞，遠遂往歸之^(七)。一面盡敬，以爲真吾師也。後聞安講波若經，豁然而悟，乃歎曰：「儒道九流，皆糠粃耳。」便與弟慧持^(八)、投^(九)簪落彩，委命受業^(一〇)。既入乎道，厲然不羣，常欲總攝綱維，以大法爲己任。精思諷持，以夜續晝，貧旅無資，緼纊常闕，而昆弟恪恭，始終不懈。有^(二)沙門曇翼，每給以燈燭之費，安公聞而喜曰：「道士誠知人矣。」遠藉解於前因，發^(三)勝心於曠劫，故能神明

英越，機鑒遐深〔一〕。安公常歎曰：「使道流東國，其在遠乎。」年二十四，便就講說。嘗有客聽講，難實相義，往復移時，彌增疑昧。遠乃引莊子義爲連類，於是惑者曉然，是後安公特聽慧遠不廢俗書。

安有弟子法遇、曇徽，皆風才照灼，志業清敏，並推伏焉。後隨安公南遊樊河〔二〕。僞秦建元九年（公元三七三年）〔三〕，秦將苻〔四〕丕冠斥〔五〕襄陽，道安爲朱序所拘，不能得去，乃分張徒衆，各隨所之。臨路，諸長德皆被誨約，遠不蒙一言，遠乃跪曰：「獨無訓勗，懼非人例。」安曰：「如公〔六〕者豈復相憂。」遠於是與弟子數十人，南適荊州，住上明寺。後欲往羅浮山，及屆潯陽，見廬峯〔七〕清靜，足以息心，始住龍泉精舍。此處去水大〔八〕遠，遠乃以杖扣地曰：「若此中可得棲立〔九〕，當使朽壤抽泉。」言畢，清流涌出，後卒〔一〇〕成溪。其後少時潯陽亢旱，遠詣池側讀海龍王經，忽有巨蛇從池上空，須臾大〔一一〕雨。歲以有年，因號精舍爲龍泉寺焉〔一二〕。時有沙門慧永，居在西林，與遠同門舊好，遂要遠同止。永謂刺史桓伊曰：「遠公方當弘道，今徒屬已廣，而來者方多。貧道所棲褊狹，不足相處，如何。」桓乃爲遠復於山東更立房殿，卽東林是也〔一三〕。遠創造精舍，洞盡山美，却負香爐之峯，傍帶瀑布之壑，仍石壘〔一四〕基，卽松栽構，清泉環階，白雲滿室。復於寺內別置禪林，森樹烟凝，石筵〔一五〕苔合。凡在瞻履，皆神清而氣肅焉。

遠聞〔三〕天竺有佛影，是佛昔化毒龍〔二〕所留之影，在北天竺月氏國那竭呵城南古仙人石室中，經〔三〕道取流沙西一萬五千八百五十里，每〔三〕欣感交懷，志欲瞻覩。會有西域道士叙其光相，遠〔三〕乃背山臨流，營築龕室，妙算畫工，淡彩圖寫，色疑〔三〕積空，望似烟〔三〕霧，暉相炳燿〔三〕，若隱而顯，遠乃著銘曰：「廓矣大像，理玄無名。體神人化，落影離形。迴暉層巖，凝映虛亭。在陰不昧，處闇逾明。婉步蟬蛻，朝宗百靈。應不同方，迹絕杳冥。其一 茫茫荒宇，靡勸靡獎。淡虛寫容，拂空傳像。相具體〔三〕微，冲〔三〕姿自朗。白毫吐曜，昏夜中爽。感徹乃應，扣誠發響。留音停岫，津悟冥賞。撫之有會，功弗由曩。其二 旋踵忘敬，罔慮罔識。三光掩暉，萬像一色。庭宇幽藹，歸途莫測。悟之以靖，開〔三〕之以力。慧風雖遐，維塵攸〔三〕息。匪聖〔三〕玄覽，孰扇其極。其三 希音遠流，乃眷東顧。欣風慕道，仰規玄度。妙盡毫端，運微輕素。託綵虛凝〔三〕，殆映霄霧。迹以〔三〕像真〔三〕，理深其趣。奇興開衿，祥風引路。清氣迴軒，昏交未〔三〕曙。髣髴神容，依稀欽遇〔三〕。其四 銘之圖之，曷營曷求。神之聽之，鑒爾所修。庶茲塵軌，映彼玄流。漱情〔三〕靈沼，飲和至柔。照虛應簡，智落乃周。深懷冥託，宵想神遊。畢命一對，長謝百憂〔三〕。其五」。

又昔潯陽陶侃經鎮廣州，有漁人於海中見神光，每夕艷發，經旬彌盛。怪以白侃，侃往詳視，乃是阿育王像，卽接歸，以送武昌寒溪寺。寺主僧珍嘗往夏口，夜夢寺遭火，而此像

屋獨有龍神圍繞。珍覺馳還寺，寺既焚盡，唯像屋存焉。侃後移鎮，以像有威靈，遣使迎接，數十人舉〔四〕之至水，及上船，船又覆沒，使者懼而反之，竟不能獲。侃幼出雄武，素薄信情，故荆楚之間，爲之謠曰：「陶惟劍雄，像以神標。雲翔泥〔五〕宿，邈何遙遙。可以誠致，難以力招。」及遠創寺既成，祈心奉請，乃飄然自輕，往還無梗。方知遠之神感，證在風諺〔五〕矣〔五〕。於是率衆行道，昏曉不絕〔五〕，釋迦餘化，於斯復興。既而謹律息心之士，絕塵清信之賓，並不期而至，望風遙集。

彭城劉遺民〔四〕、豫章雷次宗〔五〕、雁門周續之〔五〕、新蔡畢穎之、南陽宗炳〔五〕、張萊〔五〕民、張〔五〕季碩等〔六〕，並棄世遺榮，依遠遊止。遠乃於精舍無量壽像前，建齋立誓，共期西方。乃令劉遺民著〔六〕其文曰：「惟歲在攝提格〔三〕，七月戊辰朔，二十八日乙未。法師釋慧遠，貞感幽奧〔三〕，宿〔六〕懷特發。乃延命同志息心貞〔三〕信之士，百有二十三人，集於廬山之陰，般若〔六〕臺精舍阿彌陀像前，率以香華敬薦而誓焉。惟〔六〕斯一會之衆。夫緣化之理既明，則三世之傳顯矣；遷感之數既符，則善惡之報必矣。推交臂之潛淪，悟無常之期〔六〕切；審三報之相催，知險趣之難拔。此其同志諸賢，所以夕惕宵勤，仰思攸濟者也。蓋神者可以感涉，而不可以迹求。必感之有物，則幽路咫尺；苟求之無主，則眇茫河津。今幸以不謀而僉心西境，叩篇開〔六〕信，亮情天發，乃機象〔七〕通於寢夢，欣歡百於子來。於是

雲_{〔七〕}圖表暉，影侔神造，功由理諧，事非人運。茲實天啓其誠，冥運_{〔三〕}來萃者矣，可不剋心重精疊思以凝其慮哉。然其景績參差，功德_{〔三〕}不一，雖晨祈云同，夕歸攸隔。卽我師友之眷，良可悲矣，是以慨焉。胥命整衿法堂，等施一心，亭懷幽極。誓茲同人，俱遊絕域。其有驚出絕倫，首登神界，則無獨善於雲嶠，忘兼全_{〔三〕}於幽谷，先進之與後昇，勉思策_{〔三〕}征之道。然復妙覲大_{〔三〕}儀，啓心貞照，識以悟新，形由化革。藉芙蓉於中流，蔭瓊柯以詠言。飄雲衣於八極，泛香風以窮年。體忘安而彌穆，心超樂以自怡。臨_{〔三〕}塗而緬謝，傲天宮而長辭。紹衆靈以繼軌，指太息以爲期。究茲道也，豈不弘哉_{〔七〕}。

遠神韻嚴肅，容止方棱，凡預瞻覩，莫不心形戰慄。曾有沙門_{〔七〕}持竹如意，欲以奉獻，入山信宿，竟不敢陳，竊留席隅，默然而去。有慧義法師，強正少_{〔七〕}憚，將欲造山，謂遠弟子慧寶曰：「諸君庸才，望風推服，今試觀我如何。」至山，值遠講法華，每欲難問，輒心悸汗流，竟不敢語。出謂慧寶曰：「此公定可訝。」其伏物蓋衆如此。殷仲堪之荊州，過山展敬，與遠共臨北澗，論易體_{〔八〕}，移景不勸。見_{〔八〕}而歎曰：「識信深明，實難爲庶_{〔三〕}。」司徒王謐、護軍王默等，並欽慕風德，遙致師敬。謐修書曰：「年始四十_{〔三〕}，而衰同耳順。」遠答曰：「古人不愛尺璧，而重寸陰，觀其所存，似不在_{〔八〕}長年耳。檀越履順而遊性，乘佛理以御心，因此而推，復何羨於遐齡，聊_{〔三〕}想斯理，久已得之，爲復酬來信耳。」盧循_{〔八〕}初下據

江州城，入山詣遠。遠少與循父嘏〔七〕同爲書生，及見循歡然道舊，因朝夕音問〔八〕。僧有諫遠者曰：「循爲國寇，與之交厚，得不疑乎？」遠曰：「我佛法中情無取捨，豈不爲識者所察，此不足懼。」及宋武追討盧循，設帳桑尾，左右曰：「遠公素王〔九〕廬山，與循交厚。」宋武曰：「遠公世表之人，必無彼此。」乃遣使齋書致敬，并遺錢米，於是遠近方服其明見。

初經流江東，多有未備，禪法無聞，律藏殘闕。遠慨其道缺〔一〇〕，乃令弟子法淨、法領〔一一〕等，遠尋衆經。踰越沙雪，曠歲方反，皆獲梵本，得以傳譯〔一二〕。昔安法師在關，請曇摩難提〔一三〕出阿毘曇心，其人未善晉言，頗多疑滯。後有罽賓沙門僧伽提婆，博識衆典，以晉太元十六年（公元三九一年），來至潯陽。遠請重譯阿毘曇心及三法度論〔一四〕，於是二學乃興，并製序標宗，貽於學者。孜孜爲道，務在弘法〔一五〕，每逢西域一賓，輒懇惻諮訪。聞羅什入關，卽遣書通好曰：「釋慧遠頓首。去歲得姚左軍書，具承德問。仁者曩絕殊域，越自外境，于時音譯未交，聞風而悅，但江湖難冥〔一六〕，以形乖爲歎〔一七〕耳。頃〔一八〕知承否通之會，懷寶來遊，至止有問，則一日九馳，徒情欣雅味，而無由造盡，寓目望途，固已增其勞佇。每欣大法宣流，三方同遇，雖運鐘其末，而趣均在昔。誠未能扣津妙門，感徹遺靈。至於虛衿遺〔一九〕契，亦無日不懷。夫旃檀移植，則異物同熏；摩尼吐曜，則衆珍自積。是惟教合〔二〇〕之道，猶虛往實歸，況宗一無像，而應不以情〔二一〕者乎。是故負荷大法者，必以無報〔二二〕」

爲〔一〇三〕心。會友以仁者，使功不自己〔一〇四〕。若令法輪不停軫於八正之路，三寶不輟音於將盡之期，則滿願不專美於絕代，龍樹豈獨善於前蹤。今往比量衣裁，願登高座爲著之，并天漉〔一〇五〕之器，此既法物，聊以示懷。什答書曰：「鳩摩羅耆婆〔一〇六〕和南。既未言面，又文辭殊隔，導心之路不通，得意之緣圯絕。傳驛來沉〔一〇七〕，粗承風德，比復如〔一〇八〕何，必〔一〇九〕備聞一途，可以蔽百。經言，末後東方當有護法菩薩，勗哉仁者，善弘其事。夫財有五備，福、戒、博聞、辯才、深智，兼之者道隆，未具者疑滯，仁者備之矣，所以寄心通好，因譯傳意，豈其能盡，粗酬來意耳。損所致比量衣裁，欲令登法座時著，當如來意，但人不稱物以爲愧耳。今往常所用鍤石雙口澡灌〔一一〇〕，可備法物之數也，并遺偈一章曰：『既已捨染樂，心得善攝不。若得不馳散，深入實相不。畢竟空相中，其心無所樂。若悅禪智慧，是法性無照。虛誑等無實，亦非停心處。仁者所得法，幸願示其要。』遠重與羅什書曰：「日有涼氣，比復何如，去月法識道人至，聞君欲還本國，情以悵然。先聞君方當大出諸經，故來欲便相諮求，若此傳不虛，衆恨可言。今輒略問數十條事〔一一一〕，冀有餘暇一二〔一二〕爲釋，此雖非經中之大難，欲取決於君耳。并報偈一章曰：『本端竟何從，起滅有無際。一微涉動境，成此頽山勢。惑想更相乘，觸理自生滯。因緣雖無主，開途非一世。時無悟宗匠，誰將握玄契。來〔一二三〕問尚悠悠，相與期暮歲。』後有弗若多羅來適關中，誦出十誦梵本，羅什譯爲晉文，

三分始二，而多羅棄世，遠常慨其未備。及聞曇摩流支入秦，復善誦此部，乃遣弟子曇邕致書祈請〔二四〕，令於關中更出餘分，故十誦一部具足無闕。晉地獲本，相傳至今。葱外妙典，關中勝說，所以來〔二五〕茲土者，遠之力也。外國衆僧，咸稱漢地有大乘道士，每至燒香禮拜，輒東何稽首，獻心廬岳〔二六〕。其神理之迹，故〔二七〕未可測也。先是中土未有泥洹常住之說，但言壽命長遠而已。遠乃歎曰：「佛是至極，至極〔二八〕則無變，無變之理，豈有窮耶。」因著法性論曰：「至極以不變爲性，得性以體極爲宗〔二九〕。」羅什見論而歎曰：「邊國人未有〔三〇〕經，便闇與理合，豈不妙哉。」

秦主〔三一〕姚興欽德〔三二〕風名〔三三〕，歎其才思，致書慰勸，信餉連接〔三四〕，贈以龜茲國細縷雜變像〔三五〕，以申欵心，又令姚嵩獻其珠像。釋論新出，興送論并遺書曰：「大智論新譯訖，此既龍樹所作，又是方等旨歸，宜爲一序，以申作者之意。然此諸道士，咸相推謝，無敢動手，法師可爲作序，以貽後之學者。」遠答書云：「欲令作大智論序，以申作者之意。貧道聞，懷大非小褚所容，汲深非短綆所測。披省之日，有愧高命，又體羸多疾，觸事有廢，不復屬意已來，其日亦久，緣來〔三六〕告之重，輒粗綴所懷。至於研究之美，當復期〔三七〕諸明德。」其名高遠固如此。遠常謂大智論文句繁廣，初學難尋，乃抄其要文〔三八〕，撰爲二十卷〔三九〕。序致淵雅，使夫學者息過半之功矣〔四〇〕。

後桓玄征殷仲堪軍經廬山，要遠出虎溪，遠稱疾不堪，玄自入山。左右謂玄曰：「昔殷〔三〕仲堪入山禮遠，願公勿敬之。」玄答：「何有此理，仲堪本死人耳。」及至見遠，不覺致敬。玄問：「不敢毀傷，何以剪削。」遠答云：「立身行道。」玄稱善。所懷問難，不敢復言，乃說征討之意，遠不答。玄又問：「何以見願。」遠云：「願檀越安穩，使彼亦〔三〕無他。」玄出山謂左右曰：「實乃生所未見。」玄後〔三〕以震主之威，苦相延致，乃貽書聘〔三〕說，勸令登仕。遠答辭堅正，確乎不拔，志踰丹石，終莫能迴〔三〕。俄而玄欲沙汰衆僧，教僚屬曰：「沙門有能申述經誥，暢說義理，或禁行修〔三〕整，足以宣寄大化，其有違於此者，悉皆罷遣〔三〕，唯廬山道德所居，不在搜簡之例。」遠與玄書曰：「佛教凌遲，穢雜日久，每一尋至〔三〕，慨憤盈懷。常恐運出非意，淪湮將及。竊見清澄諸道人，教實應其本心。夫涇以渭分，則清濁殊勢，枉以直正，則不仁自遠。此命既行，必一〔三〕理斯得，然後令飾僞者絕假通之路，懷直者無負俗之嫌。道世交興，三寶復隆矣〔三〕。」因廣立條制，玄從之。

昔〔四〕成帝幼沖〔三〕，庾冰輔正，以爲沙門應〔三〕敬王者，尚書令何充、僕射褚昱〔四〕、諸葛恢〔四〕等〔三〕，奏不應敬禮，官議悉同充等，門下承冰旨爲駁，同異紛〔三〕然，竟莫能定〔三〕。及玄在姑熟，欲令盡敬，乃與遠書曰：「沙門不敬王者，既是情所未〔三〕了，於理又是所未喻，一代大事，不可令其體不允。近〔三〕八座書，今以呈君，君可述所以不敬

意也。此便當行「三」之事一二，令詳盡「三」想，必有以釋其所疑耳。」遠答書曰：「夫稱沙門者何耶，謂能發矇俗之幽昏，啓化表之玄路，方將以兼忘之道，與天下同往。使希高者挹其遺風，漱流者味其餘津。若然，雖大業未就，觀其超步之迹，所悟固已弘矣。又袈裟非朝宗之服，鉢盂非廊廟之器，沙門塵外之人，不應致敬王者。」玄雖苟執先志，恥卽外從，而覩遠辭旨，越超未決。有頃玄篡位，卽下書曰：「佛法宏大，所不能測，推奉主之情，故與其敬。今事既在己「三」，宜盡謙光，諸道人勿復致禮也「三」。」遠乃著沙門不敬王者論「三」，凡有五篇：一曰在家，謂在家奉法，則是順化之民，情未變俗，迹同方內，故有天屬之愛，奉主之禮，禮敬有本，遂因之以成教。二曰出家，謂出家者能遁世以求其志，變俗以達其道。變俗則服章不得與世典同禮，遁世則宜高尚其迹。大「三」德「三」故能拯溺俗於沈流，拔玄根於重劫。遠通三乘之津，近「三」開人天之路。如今一夫全德，則道洽六親，澤「三」流天下。雖不處王侯之位，固「三」已協契皇極，在宥「三」生民矣。是故內乖天屬之重，而不逆「三」其孝；外闕奉主之恭，而不失其敬也。三曰求宗不順化，謂反本求宗者，不以生累其神，超落塵封者，不以情累其生。不以情累其生，則其生可滅；不「三」以生累其神，則其神可冥。冥神絕境，故謂之泥洹。故沙門雖抗禮萬乘，高尚其事，不爵王侯，而沾其惠者也「三」。四曰體極不兼應，謂如來之與周「三」孔，發致雖殊，潛相影響；出處咸「三」異，終期必「三」

同。故雖曰道殊，所〔二六〕歸一也。不兼應者，物不能兼受〔二六〕也。五曰形盡神不滅，謂識神馳騖，隨行東西也。此是論之大意。自是沙門得全方外之迹矣。

及桓玄西奔，晉安帝自江陵旋於京師，輔國何無忌勸遠候覲〔二七〕，遠稱疾不行。帝遣使勞問，遠修書曰：「釋慧遠頓首。陽月和暖，願御膳順宜。貧道先嬰重疾，年衰益甚，狠〔二七〕蒙慈詔，曲垂光慰，咸懼之深，實百于懷。幸遇慶會，而形不自運，此情此慨，良無以喻。」詔答：「陽中感懷，知所患未佳，其情耿耿〔二七〕。去月發江陵，在道多諸惡情，遲兼常，本冀經過相見。法師既養素山林，又所患未痊，邈無復因，增其歎恨。」陳郡〔二七〕謝靈運負才傲俗，少所推崇，及一相見，肅然心服。遠內通佛理，外善羣書，夫預學徒，莫不依擬。時遠講喪服經，雷次宗、宗炳等，並執卷承旨。次宗後別著義疏，首稱雷氏，宗炳因寄書嘲之曰：「昔與足下共於釋和上間，面受此義，今便題卷首稱雷氏乎。」其化兼道俗，斯類非一〔二七〕。

自遠卜居廬阜三十餘年，影不出山，迹不入俗。每〔二七〕送客遊履，常以虎溪爲界焉。以晉義熙十二年（公元四一六年）八月初動散，至六日困篤，大德耆年，皆稽顙請飲鼓酒，不許，又請飲米汁，不許，又請以蜜和水爲漿。乃命律師，令披卷尋文，得飲與不，卷未半而終，春秋八十三矣。〔二七〕門徒號慟，若喪考妣，道俗奔赴，轂〔二七〕繼肩隨。遠以凡夫之情難

割，乃制七日展哀〔二六〕，遺命使露骸松下〔二七〕，既而弟子收葬。潯陽太守阮保〔二八〕，於山西嶺鑿壙開隧〔二九〕，謝靈運爲造碑文，銘其遺德，南陽宗炳又立碑寺門〔三〇〕。初遠善屬文章，辭氣清雅〔三一〕，席上談吐〔三二〕，精義簡要。加以容儀端整〔三三〕，風彩灑落，故圖像于寺，遐邇式瞻。所著論序銘贊詩書集爲十卷〔三四〕，五十餘篇，見重於世。

校注

〔一〕按世說文學篇注引張野遠法師銘謂：遠世爲冠族。年十二隨舅遊學許洛。年二十一欲南渡，就范宣子學。〔二〕廣弘明集卷二十七慧遠致劉遺民書云：「疇昔遊心世典，以爲當年之華苑也。及見老莊，悟名教是應變之虛談耳。以今而觀，則知沈冥之趣，豈得不以佛理爲先……。」〔三〕三本、金陵本、祐錄「博」作「偉」。〔四〕祐錄「英達」作「才彥」。〔五〕按范宣，字宣子。隱遁好學，博覽衆書，尤善三禮，貧而講學，戴逵等聞風宗仰。諷誦之聲，有若齊魯（見晉書卷九十一范宣傳）。〔六〕弘教本無「嘉」。三本、金陵本無「嘉遁」。〔七〕祐錄「石虎已死……遂往歸之」四十二字作「王路屯阻，有志不果，乃於關左遇見安公」。〔八〕祐錄無「後聞……慧持」二十七字。〔九〕祐錄「投」上有「遂」。〔一〇〕按謝靈運遠法師誄曰：「公之出家，年未志學」（見廣弘明集卷二十二）。〔一一〕祐錄無「貧旅……不懈。有」十八字。〔一二〕祐錄「發」作「資」。〔一三〕祐錄「遐深」之下有「無生實相之玄，般若中道之妙，卽色空慧之秘，緣門寂觀之要，無微不析，無幽不暢，志共

理冥，言與道合」四十字。〔一四〕三本、金陵本「河」作「沔」。〔一五〕符丕寇襄陽，應在晉太元四年（公元三七九年）。〔一六〕原本「符」作「符」，據金陵本及各本改正。〔一七〕明本、金陵本「斥」作「并」。〔一八〕三本、金陵本「公」作「汝」。〔一九〕廣弘明集卷二十三齊虞義景法師行狀謂：景住廬峯，先德曇隆、慧遠之徒，亦卜居於此。既人跡罕至，遂不堪其憂，且山氣氤氳，令人頭痛身熱，曾未幾時，莫不來下。〔二〇〕三本、金陵本「大」作「本」。〔二一〕明本、金陵本「立」作「止」。〔二二〕三本、金陵本、洪音「後卒」作「浚矣」。據弘教本校勘記「後」阮本、明本作「浚」，「卒」宋本、明本作「矣」。〔二三〕金藏「大」作「天」。〔二四〕珠林卷六十三引冥祥記載龍泉精舍事。又水經注卷三十九廬江：「廬山之北有石門水……其水歷澗逕龍泉精舍南。」注曰：「太元中沙門釋慧遠所建也。」〔二五〕祐錄「年二十四……即東林是也」十三行作「後隨安公南遊樊河。晉太元之初襄陽失守，安公入關，遠乃遷于尋陽，茸宇廬岳，江州刺史桓伊爲造殿房。此山儀形九流，峻聳天絕，棲集隱倫，吐納靈異。」金石萃編東林寺碑記云：「晉太元九年慧遠法師之所建也。」〔二六〕三本、金陵本、祐錄「壘」作「疊」。〔二七〕三本、金陵本「筵」作「逕」。〔二八〕祐錄「聞下有北」。〔二九〕金藏「影」是佛昔化毒龍」作「昔化毒龍」。〔三〇〕三本、金陵本「經」作「住」。〔三一〕祐錄無「是佛……十里，每」四十四字。〔三二〕祐錄無「志欲……相，遠」十五字。〔三三〕祐錄「疑」作「凝」。〔三四〕祐錄「烟」作「輕」。〔三五〕三本、金陵本、祐錄、洪音「燠」作「暖」。〔三六〕三本、金陵本、廣弘明集「杳」作「而」。〔三七〕弘教本「體」作「禮」。〔三八〕廣弘明集「冲」作「中」。〔三九〕廣弘明集「開」作「挹」。

〔四〇〕三本、金陵本「攸」作「假」。〔四一〕廣弘明集「聖」作「伊」。〔四二〕三本、金陵本「凝」作「淡」。〔四三〕三本、金陵本「以」作「似」。〔四四〕廣弘明集「真」作「告」。〔四五〕宋本「未」作「末」。〔四六〕廣弘明集「清氣……欽遇」十六字作「清氣迴於軒宇，昏明交而未曙。髣髴鏡神儀，依稀若真遇」。〔四七〕三本、金陵本「情」作「清」。〔四八〕全文見廣弘明集卷十五佛影銘。〔四九〕三本、金陵本「舉」作「輿」。〔五〇〕明本、金陵本「泥」作「沈」。〔五一〕元本、明本、金陵本「謠」作「謠」。〔五二〕詳見珠林卷十三。祐錄「遠乃著銘……風諺矣」十七行作「遂傳寫京都，莫不嗟歎」。〔五三〕按世說賞譽篇謂：「遠公在廬山中，雖老講論不輟，弟子中或有墮者，遠公曰：『桑榆之光，理無遠照，但願朝陽之暉與時並明耳。』」執經登坐，諷誦朗暢，詞色甚苦，高足之徒，皆肅然增敬。〔五四〕廣弘明集卷二十七慧遠與隱士劉遺民書稱：「彭城劉遺民，以晉太元中，除宜昌、柴桑二縣令。值廬山靈邃，足以往而不返。遇沙門釋慧遠，可以服膺。丁母憂去職入山，遂有終焉之志。」全晉文卷一四二注謂：劉「程之，字仲思，漢楚元王交之後……劉裕以其不屈，旌其號曰遺民」。〔五五〕祐錄無「豫章雷次宗」。宋書卷五十三雷次宗傳謂：「遂託業廬山，逮事釋和尚。師友淵源，務訓弘道。」〔五六〕宋書周續之傳稱：「入廬山事沙門釋慧遠，時彭城劉遺民遁跡廬山，陶淵明亦不應徵命，謂之尋陽三隱。」梁昭明撰陶淵明傳亦作此說。〔五七〕宋書卷五十三宗炳傳謂：「乃下入廬山就慧遠，考尋文義。」〔五八〕原本「萊」作「菜」，據明本改（按其他資料均稱張野字萊民）。〔五九〕弘教本無「張」。〔六〇〕祐錄無「張萊民、張季碩等」七字。〔六一〕祐錄無「乃令劉遺民著」六字。〔六二〕原本「格」作

「秋」，據弘教本及其他資料改正。又，是年爲壬寅晉安帝元興元年（公元四〇二年）。〔六三〕祐錄「奧」作「冥」。〔六四〕三本、金陵本「宿」作「霜」。〔六五〕祐錄「貞」作「清」。〔六六〕三本、金陵本「若」下有「雲」。〔六七〕三本、金陵本「惟」作「推」。〔六八〕祐錄「期」作「斯」。〔六九〕三本「開」作「則」。〔七〇〕祐錄「象」作「衆」。〔七一〕祐錄「雲」作「靈」。〔七二〕祐錄「運」作「數」。〔七三〕祐錄「德」作「福」。〔七四〕元本「全」作「令」；金藏作「合」。〔七五〕元本、明本、金陵本、祐錄、琳音「策」作「彙」。〔七六〕宋本「觀大」作「觀天」；元本、明本、金陵本作「觀大」。金藏「大」作「天」。〔七七〕參看飛錫念佛三昧寶王論十一（大正藏卷四十七）。〔七八〕三本、金陵本「沙門」上有「一」。〔七九〕三本、金陵本「少」作「不」。〔八〇〕三本、金陵本「體」下有「要」。〔八一〕三本、金陵本「見」作「既」。〔八二〕宋本「庶」作「度」。金陵本「爲庶」作「庶幾」。祐錄「遠神韻……實難爲庶」一段無。〔八三〕祐錄「十」下有「七」。〔八四〕祐錄「在」作「存」。〔八五〕三本、金陵本「齡」下有「耶」；祐錄「聊」作「耶」。〔八六〕原本「循」作「脩」，據弘教本、元本、明本、金陵本改正。晉書卷一百盧循傳謂：「沙門慧遠有鑒裁，見而謂之曰：『君雖體涉風素，而志存不軌。』」〔八七〕原本「瑕」作「瑕」，據三本、金陵本、琳音並參考晉書改正。〔八八〕三本、金陵本、洪音「問」作「介」。〔八九〕明本、金陵本「王」作「主」。〔九〇〕祐錄「遠慨其道缺」作「遠大存教本憤慨道缺」。〔九一〕祐錄無「法領」。〔九二〕參看祐錄卷九慧遠出禪經序。〔九三〕祐錄卷十阿毘曇心序謂爲鳩摩羅跋提（該序作者不詳，疑亦係遠公作）。〔九四〕參看祐錄卷十慧遠阿毘曇心序及三法度記。〔九五〕祐錄無「昔安法師……務在弘法」八十七

字。〔九六〕宋本、明本、金陵本「冥」作「寔」。〔九七〕弘教本「歎」作「喜」。〔九八〕三本、金陵本「頃」作「須」。〔九九〕三本、金陵本「遺」作「遣」。〔一〇〇〕金藏「教合」作「敬人」。〔一〇一〕金藏「情」作「懷」。〔一〇二〕三本、金陵本「報」作「執」。〔一〇三〕三本、金陵本「爲」作「情」。〔一〇四〕弘教本、金陵本「已」作「己」。〔一〇五〕琳音「漉」作「謙」。〔一〇六〕三本、金陵本「耆婆」作「什」。〔一〇七〕三本、金陵本「況」作「貺」。〔一〇八〕金藏、弘教本無「如」。〔一〇九〕三本、金陵本「復如何，必」作「知何如」。〔一一〇〕宋本、明本、金陵本「灌」作「罐」。〔一一一〕遠與羅什的問答現存十八章，即大乘義章（支那內學院校勘本）。祐錄卷十二陸澄法錄亦有著錄。〔一二三〕三本、金陵本「二」作「一」。〔一二四〕元本、明本、金陵本「來」作「末」。〔一二五〕參看祐錄卷三薩婆多部十誦律。祐錄「聞羅什入關……致書祈請」一段作「屢遣使人關，迎請禪師，解其擯事，傳出禪經。又請罽賓沙門僧伽提婆出數經。所以禪法經戒皆出廬山，幾且百卷。初關中譯出十誦，所餘一分未竟，而弗若多羅亡，遠常慨其未備。及聞曇摩流支入秦，乃遣書祈請」。〔一二六〕金陵本、祐錄「來」下有「集」。〔一二七〕祐錄「稽首，獻心廬岳」作「致敬」。〔一二八〕祐錄「故」作「固」。〔一二九〕三本、金陵本無「至極」。〔一三〇〕祐錄「先是中土……體極爲宗」六十一字作「常以支、竺舊義未窮妙實，乃著法性論，理與文詣」。〔一三一〕祐錄「有」作「見」。〔一三二〕金藏、宋本「主」作「王」。〔一三三〕祐錄「秦主姚興欽德」作「遠翹勤弘道，懷厲爲法。每致書羅什，訪覈經典，什亦高其勝心，萬里響契，姚略欽想」。〔一三四〕三本、金陵本「德風名」作「風名德」。〔一三五〕祐錄「連接」作「歲通」。〔一三六〕祐錄「像」上有

「石」。〔二二六〕二本、金陵本無「來」。〔二二七〕二本、金陵本、祐錄「期」作「寄」。〔二二八〕祐錄抄其要文「作」刪煩剪亂，令質文有體」。〔二二九〕祐錄卷三有著錄，並參看祐錄卷十慧遠的大智論抄序。〔二三〇〕祐錄「雅，使……之功矣」十一字作「邈以貽學者」。〔二三一〕原本「殷」作「毀」，誤，據弘教本改正。〔二三三〕二本、金陵本「亦」下有「復」。〔二三三〕祐錄無「征殷仲堪……見。玄後」一段。〔二三四〕祐錄「聘」作「躬」。〔二三五〕祐錄「迴」作「屈」。〔二三六〕二本、金陵本、金藏「修」作「循」。〔二三七〕二本、金陵本「遣」作「道」。〔二三八〕弘明集「至」作「思」。〔二三九〕弘教本、二本、金陵本、弘明集「一」作「二」。〔二四〇〕全文見弘明集卷十二。〔二四一〕祐錄無「遠與玄書……從之。昔」一〇九字。〔二四二〕祐錄「成帝幼沖」作「初成帝時」。〔二四三〕祐錄「應」作「宜」。〔二四四〕三本、金陵本、洪音、弘明集「昱」作「翌」。〔二四五〕原本「恢」作「悵」，據二本、金陵本、弘明集，並參考晉書改正。〔二四六〕祐錄無「僕射褚昱、諸葛恢等」八字。〔二四七〕原本「紛」作「粉」，據弘教本、金陵本、祐錄改正。〔二四八〕參看弘明集卷十二「尚書令何充等奏沙門不應盡敬」等表詔及桓玄與遠問答書。〔二四九〕元本、明本、金陵本、弘明集「未」作「不」。〔二五〇〕二本、金陵本「近」下有「與」。〔二五一〕二本、金陵本「行」下有「行」。〔二五二〕元本、明本、金陵本、弘明集「盡」作「遣」。〔二五三〕金藏「已」作「已」。〔二五四〕按桓許道人不致敬書與弘明集卷十二所載不盡相同，可參看。〔二五五〕全文見弘明集卷五。〔二五六〕宋本「大」作「夫」。〔二五七〕元本、明本、金陵本、弘明集「大德」作「夫然」。〔二五八〕弘明集「近」作「廣」。〔二五九〕金藏「澤」作「德」。〔二六〇〕弘明集「固」作「亦」。

〔一六二〕宋本「宥」作「睿」。〔一六三〕三本、金陵本、弘明集「逆」作「違」。〔一六四〕宋本、元本「不」下有「生」。
〔一六五〕弘明集無「故沙門……惠者也」二十二字。〔一六六〕弘明集「周」作「堯」。〔一六七〕三本、金陵本「咸」作「成」；弘明集作「誠」。〔一六八〕弘明集「必」作「則」。〔一六九〕宋本「所」下有「謂」。
〔一七〇〕明本、金陵本「受」作「愛」。〔一七一〕三本、金陵本、洪音「覲」作「迎」。〔一七二〕三本、金陵本「狠」作「猥」。〔一七三〕三本、金陵本無「耿」。〔一七四〕祐錄「乃與遠書……歎恨。陳郡。」一段作「乃書與遠具述其意，遠懼大法將墜，報書懇切，以爲袈裟非朝宗之服，鉢盂非廊廟之器。又著沙門不敬王者論，辭理精峻，玄意感悟，遂不果行。其荷持法任皆此類也。臨川太守」。〔一七五〕祐錄無「遠內通……類非一」八十五字。〔一七六〕祐錄「每」作「故」。〔一七七〕按謝靈運遠法師誄謂：遠卒於義熙十三年八月六日，春秋八十有四。見廣弘明集卷二十三。又世說文學篇注引張野遠法師銘作八十三。〔一七八〕三本、金陵本「轂」作「踵」。〔一七九〕祐錄「以晉義熙……七日展哀」九十九字作「義熙末卒於廬山精舍。春秋八十有三」。〔一八〇〕祐錄「下」下有「同之草木」。
〔一八一〕三本、金陵本、弘教本「保」作「侃」。〔一八二〕三本、金陵本「隧」作「塚」。祐錄無「潯陽太守……開隧」十四字。〔一八三〕祐錄無「南陽宗炳又立碑寺門」九字。〔一八四〕祐錄「吐」作「論」。〔一八五〕祐錄「整」作「雅」。〔一八六〕按慧遠集隋志著錄十二卷，舊唐志十五卷，宋史志慧遠廬山集十卷。

參考書目

世說新語賞譽篇、文學篇 祐錄卷九、卷十、卷十二 弘明集卷五、卷十二 廣弘明集卷十五、卷十八、卷二十三、卷二十七、卷三十 房錄卷七 內典錄卷三 法苑珠林卷十三、卷六十三 北山錄卷三、卷四 大乘義章 飛錫念佛三昧寶王論 金石萃編東林寺碑記 陳舜俞廬山記 釋氏六帖卷一 晉書卷一〇〇 廬循傳

晉蜀龍淵寺釋慧持

惠巖 僧恭 道泓 曇蘭

釋慧持者，慧遠之弟也。沖默有遠量，年十四學讀書，一日所得，當他一句。善文史，巧才製。年十八出家，與兄共伏事道安法師〔一〕。遍學衆經，遊刃三藏，及安在襄陽遣〔二〕遠東下，持亦俱行，初憩荊州上明寺，後適廬山，皆隨遠共止。持形長八尺，風神俊爽，常躡革〔三〕屣，納衣半脛，廬山徒屬，莫匪英秀，往反三千，皆以持爲稱首。

持有姑爲尼，名道儀，住在江夏，儀聞京師盛於佛法，欲下觀化，持乃送姑至都〔四〕，止于東安寺〔五〕。晉衛軍瑯琊王珣，深相器重。時有西域沙門僧伽羅叉，善誦四含，珣請出中阿含經，持乃校閱文言，搜括詳定〔六〕，後還山。少時，豫章太守范寧，請講法華、毘曇，於是四方雲聚，千里遙集。王珣與范寧書云：「遠公、持公孰愈。」范答書云：「誠爲賢兄弟〔七〕」

也。」王重書曰：「但令如兄誠未易有，況復弟〔八〕賢耶。」兗州刺史瑯琊王恭，致書於沙門僧檢曰：「遠、持兄弟至德何如。」檢答曰：「遠、持兄弟也，綽綽焉信有道風矣。」羅什在關，遙相欽敬，致書通好，結爲善友。

持後聞成都地沃民豐，志往傳化，兼欲觀矚〔九〕峨嵋，振錫珉岫，乃以晉隆安三年（公元三九九年）辭遠入蜀。遠苦留不止，遠歎曰：「人生愛聚，汝乃〔三〕樂離，如何。」持亦悲曰：「若滯情愛聚者，本不應出家，今既割欲求道，正以西方爲期耳。」於是兄弟收淚，惘默〔二〕而別。行達荊州，刺史殷仲堪禮遇欣〔三〕重。時桓玄亦在彼，玄雖涉學功疎，而一往神出，見持有隣幾獨絕，尤歎是今古無比，大欲結歡。持既疑其爲人，遂棄而不納，殷、桓二人苦欲留之，持益無停意，臨去與玄書曰：「本欲棲病峨嵋之岫，觀化流沙之表，不能負其發足之懷，便束裝首路。」玄得書惆悵，知其不可止。遂乃到蜀，止〔三〕龍淵精舍，大弘佛法，并絡四方，慕德成侶，刺史毛璩雅〔四〕相崇挹。

時有沙門慧巖、僧恭，先在岷蜀，人情傾蓋，及持至止，皆望風推服。有昇持堂者，皆號登龍門。恭公幼有才思，爲蜀郡僧正，巖公內外多解，素爲毛璩所重。後蜀人譙縱，因鋒鏑之機，攻殺毛璩，割據蜀土，自號成都王，乃集僧設會，逼請巖公，巖不得已而赴。璩既宿昔檀越，一旦傷破，覩事增悲，痛形顏色，遂爲譙縱所忌，因而被害，舉邑紛擾，白黑危懼。持

避難憩陴縣中寺。縱有從子道福，兇悖尤甚，將兵往陴，有所討戮，還過人寺，人馬浴血，衆僧大怖，一時驚走。持在房前盥洗，神色無忤，道福直至持邊，持彈指澆水，淡然自若，福愧悔流汗，出寺門謂左右曰：「大人故與衆異」。後境內清怙，還止龍淵寺，講說齋懺，老而愈篤，以晉義熙八年（公元四一二年）卒於寺中，春秋七（三）十有六。臨終遺命，務勗律儀，謂弟子曰：「經言，戒如平地，衆善由生。汝（二）行住坐卧，宜其謹哉。」以東間經籍，付弟子道泓，在西間法典，囑弟子曇蘭。泓業行清敏，蘭神悟天發，並係軌師蹤焉。

校注

〔一〕按名僧傳鈔名僧傳說處謂：「惠持九歲隨兄，同爲書生，俱依釋道安抽簪落髮。」〔二〕三本、金陵本「遣」作「道」。〔三〕三本、金陵本「革」作「草」。〔四〕按寶唱比丘尼傳卷一有道儀傳，謂：「晉太元末至京師，住何后寺。」〔五〕參看南朝佛寺志卷上。〔六〕參看祐錄卷九道慈中阿鎔經序，謂隆安五年（公元四〇一年）譯成，持應在此前返廬山。〔七〕三本、金陵本「弟」上有「賢」。〔八〕三本、金陵本「復弟」作「弟復」。〔九〕三本、金陵本「矚」作「瞻」。〔一〇〕三本、金陵本「乃」作「獨」。金藏無「乃」。〔一一〕洪音「默」作「然」。〔一二〕金藏「欣」作「攸」。〔一三〕金藏「不可止。遂乃到蜀，止」八字作「不止。到蜀」。〔一四〕三本、金陵本「雅」作「推」。〔一五〕三本、

金陵本「七」作「八」。按慧遠傳謂：遠卒於義熙十二年，八十三歲。慧持卒於義熙八年，則不應爲八十六歲。〔六〕三本、金陵本「汝」下有「等」。

晉廬山釋慧永僧融

釋慧永，姓潘，河內人也。年十二出家，伏事沙門竺曇現〔一〕爲師，後又伏膺道安法師〔二〕。素與遠〔三〕共期，欲結宇羅浮之岫，遠既爲道安所留，永乃欲先踰五嶺。行經潯陽，郡人陶範苦相要留，於是且停廬山之西林寺〔四〕，既門徒稍〔五〕盛。又慧遠同築〔六〕，遂有意終焉。永貞素自然，清心剋己，言常含笑，語不傷物，耽好經典，善於講說，蔬食布衣，率以終歲。又別立一茅室於嶺上〔七〕，每欲禪思，輒往居焉，時有至房者，並聞殊香之氣。永屋中常有一虎，人或畏者，輒驅令〔八〕上山，人去後，還復馴〔九〕伏。永嘗出邑，薄晚還山，至烏橋，烏橋營主醉，騎馬當道，遮永不聽去。日時向晚，永以杖遙指馬〔一〇〕，馬卽驚走，營主倒地，永捧慰還營〔一一〕，因爾致疾。明晨往寺，向永悔過，永曰：「非貧道本意，恐戒神所〔一二〕爲耳。」白黑聞知，歸心者衆矣。

後鎮南將軍何無忌作鎮潯陽，陶〔一三〕爰集虎溪，請永及慧遠，遠既久持名望，亦雅足才力，從者百餘，皆端整有風序，及高言華論，舉動可觀。永怙〔一四〕然獨往，率爾後至，納衣草

屣，執杖提鉢，而神氣自若，清散無矜，衆咸重其貞素，翻更多之。遠少所推先，而挹永高行，身執卑恭，以希冥福。永厲行精苦，願生西方，以晉義熙十年（公元四一四年）^{〔二五〕}遇疾，綿^{〔二六〕}篤，而專^{〔二七〕}謹戒律，執志愈勤，雖枕痾懷苦，顏色怡悅。未盡少時，忽斂衣合掌，求屣欲起，如有所見，衆咸驚問，答云佛來，言終而卒，春秋八十有三。道俗在山，咸聞異香，七日乃歇。

時廬山又有釋僧融，亦苦節通靈，能降伏鬼物云。

校注

〔一〕西林道場碑謂：「曇現比丘，俗姓竺氏，本僞趙良將……」。〔二〕傳鈔不言伏膺道安及與慧遠共期事。〔三〕二本、金陵本「遠」上有「慧」。〔四〕傳鈔謂太和中於廬山創寺。按陳舜俞廬山記引歐陽詢的西林道場碑謂：「晉光祿卿尋陽□範，締建伽藍，命曰西林。是歲晉太和二年（公元三六七年）也。」〔五〕金藏「稍」作「積」。〔六〕宋本「築」作「藻」；金藏作「架」。〔七〕傳鈔謂：「名曰凌雲精舍。」〔八〕元本、明本、金陵本「令」上有「出」。〔九〕二本、金陵本「馴」作「循」。〔一〇〕金藏無「馬」。〔一一〕珠林無「營」。〔一二〕珠林無「所」。〔一三〕二本、金陵本無「陶」。〔一四〕二本、金陵本「怙」作「恬」。〔一五〕傳鈔作「晉泰元五年（公元三八〇年）卒」。按何無忌在潯

陽時，已是義熙中，傳鈔不載何無忌事。而慧遠入廬山在太元四年，永爲之立寺，則永不應卒於太元五年。傳鈔似誤。〔二六〕三本、金陵本「綿」作「危」。〔二七〕金藏無「專」。

參考書目

名僧傳鈔 法苑珠林卷八十九

晉廬山釋僧濟

釋僧濟，未詳何許人。晉太元中來〔二〕入廬山，從遠公受學，大小諸經及世典書數，皆遊鍊心抱，貫其深要。年始過立，便出邑開講，歷當元匠，遠每謂曰：「共吾弘佛法者，爾其人乎。」

後停山少時，忽感篤疾，於是要誠〔三〕西國，想像彌陀，遠遺濟一燭曰：「汝可以建〔三〕心安養，競諸漏刻。」濟執燭憑机，停想無亂，又請衆僧夜集，爲轉無量壽經。至五更中，濟以燭授同學，令於僧中行之，於是暫卧，因夢見自秉一燭，乘虛而行，覩無量壽佛，接置于掌，遍至十方，不覺欬然而覺，具爲侍疾者說之，且悲且慰，自省四大了無疾苦。至于明夕，忽索履起立，目逆虛空，如有所見。須臾還卧，顏色更悅，因謂傍人云：「吾其去矣。」於是轉身

右脇言「^四」氣俱盡，春秋四十有五矣。

校注

「^一」宋本、元本「中來」作「末」；金陵本無「來」。
「^二」宋本「要誠」作「要識」；元本、明本、金陵本作「誠要」。
「^三」三本、金陵本「建」作「運」。
「^四」三本、金陵本「言」上有「而」。

晉新陽釋法安

釋法安，一名慈欽，未詳何許人，遠公之弟子也。善戒「^一」行，講說衆經，兼習禪業，善能開化愚蒙，拔邪歸正。

晉義熙中，新陽縣「^二」虎災，縣有大社樹，下築神廟，左右居民以百數，遭虎死者夕有一兩。安嘗遊其縣，暮逗「^三」此村，民以畏虎，早閉閭，安徑之樹下，通夜坐禪。向曉「^四」聞虎負人而至，投之樹北，見安如喜如驚，跳伏安前，安爲說法授戒，虎踞地不動，有頃而去。旦村人追虎至樹下，見安大驚，謂是神人，遂傳之一縣，士庶宗奉，虎災由此而息，因改神廟，留安立寺，左右田園皆捨爲衆業。

後欲作畫像，須銅青困不能得，夜夢見一人，迂「^五」其床前云：「此下有銅鐘。」覺卽掘

之，果得二口，因以青成像。後以銅〔六〕助遠公鑄佛，餘一，武昌太守熊無患借視，遂留之。安後不知所終〔七〕。

校注

〔一〕元本、明本、金陵本「戒」上有「持」。〔二〕冥祥記作「陽新縣」。〔三〕冥祥記、珠林「逗」作「投」。〔四〕金藏「曉」作「晚」。〔五〕三本、金陵本「迂」作「近」。〔六〕金藏、三本、金陵本、冥祥記「銅」作「一鐘」。〔七〕按本傳錄自冥祥記。

參考書目

冥祥記 法苑珠林卷十九、卷八十九

晉廬山釋曇邕

釋曇邕，姓楊〔一〕，關中人，少仕僞秦至〔二〕衛將軍，形長八尺，雄武過人。太元八年（公元三八三年），從苻〔三〕堅南征，爲晉軍所敗，還至長安，因從安公出家。安公既往，乃南投廬山，事遠公爲師。內外經書，多所綜涉，志尚弘法，不憚疲苦。後爲遠人關，致書羅什，凡

爲使命，十有餘年，鼓擊風流，搖動峯岫，強捍果敢，專對不辱。

京師道場僧鑒挹其德解，請還楊〔四〕州，邕以遠年高，遂不果行。然遠神足〔五〕高，抗〔六〕者其類不少，恐後不相推謝，因以小緣託擯，邕出，邕奉命出山，容無怨忤，乃於山之西南營立茅宇，與弟子曇果澄思禪門。嘗於一時，果夢見山神求受五戒，果曰：「家師在此，可往諮受。」後少時，邕見一人著單衣帽〔七〕，風姿端雅，從者二十許人，請受五戒。邕以果先夢，知是山神，乃爲說法授戒。神覲以外國〔八〕筋〔九〕，禮拜辭別，儵忽不見。至遠臨亡之日，奔赴號踊，痛深天屬。後往荊州，卒於竹林寺。

校注

- 〔一〕原名楊邕，見卷十二僧富傳。〔二〕三本、金陵本「至」作「王爲」。〔三〕原本「苻」作「符」，據金陵本、弘教本改正。〔四〕金陵本「楊」作「揚」。〔五〕三本、金陵本「足」作「色」。〔六〕三本、金陵本「抗」作「抗」。〔七〕元本、明本、金陵本「帽」作「恰」。〔八〕洪音「筋」作「鋤」。

參考書目

法苑珠林卷八十九

晉吳臺寺釋道祖慧要 曇順 曇詵 法幽 道恆 道授

釋道祖，吳國人也，少出家，爲臺寺支法濟〔一〕弟子。幼有才思，精勤務學。後與同志僧遷、道流等，共入廬山七年，並山中受戒，各隨所習，日有其新。遠公每謂祖等易悟，盡如此輩，不復憂後生矣。遷、流等並年二十八而卒，遠歎曰：「此子並才義英茂，清悟日新，懷此長往，一何痛哉。」道流撰諸經目未就，祖爲成之，今行於世。祖後還京師瓦官寺講說，桓玄每往觀聽，乃謂人曰：「道祖後發，愈於遠公，但儒博不逮耳。」及玄輔正，欲使沙門敬王〔二〕，祖乃辭還吳之臺寺。有頃，玄篡〔三〕位，勅郡送祖出京，祖稱疾〔四〕不行，於是絕迹人事，講道終日，以晉元熙元年（公元四一九年）卒，春秋七十二〔五〕矣。

遠有弟子慧要，亦解經律，而尤長巧思，山中無刻漏，乃於泉水中立十二葉芙蓉，因流波轉，以定十二時，晷景無差焉。亦嘗作木鳶，飛數百步。

遠又有弟子曇順、曇詵〔六〕，並義學致譽。順本黃龍人，少受業什公，後還師遠，蔬食有德行。南蠻校尉劉遵，於江陵立竹林寺，請經始。遠遣徒〔七〕焉。詵亦清雅有風則，注維摩及著窮通論等〔八〕。

又有法幽、道恆、道授等百有餘人，或義解深明，或匡拯衆事，或戒行清高，或禪思深

人，並振名當世，傳業于今。

校注

「一」原本「濟」作「齊」，據三本、金陵本改。 「二」三本、金陵本「王」下有「者」。 「三」原本「纂」作「纂」，據金陵本改正。 「四」三本、金陵本「疾」上有「以」。 「五」三本、金陵本「二」作「三」。
「六」按陳舜俞廬山記（大正藏卷四十七）卷三有曇順、曇詵的小傳，可參看。 「七」三本、金陵本「徙」作「從」。 「八」房錄卷七及內典錄卷三有著錄。

參考書目

房錄卷七 內典錄卷三

晉長安大寺釋僧𡇗弘覺

釋僧𡇗「一」，姓傅氏，北地泥陽人，晉河間郎中令遐之元子也。少出家，止長安大寺，爲弘覺法師弟子，覺亦一時法匠，𡇗初從受業，後遊青司、樊、沔之間。通六經及三藏，律行清謹，能匡振佛法。姚萇「四」、姚興早挹風名，素所知重，及僧有關中，深相頂敬。

興既崇信三寶，盛弘大化，建會設齋，烟蓋重疊，使夫慕道捨俗者，十室其半。

自童壽人關，遠僧復集，僧尼既多，或有愆漏，興曰：「凡未^{〔五〕}學僧，未階苦忍，安得無過。過而不劾，過遂多矣，宜立僧主，以清大望。」因下書曰：「大法東遷，於今爲盛，僧尼已多，應須綱領，宣授遠規，以濟頽緒。僧^{〔六〕}誓法師，學優早年，德芳暮齒，可爲國內僧主。僧遷法師，禪慧兼修，卽爲悅衆。法欽、慧斌共掌僧錄。」給車輿吏力。誓資侍中秩，傳詔羊車各二人，遷等並有厚給。共事純儉，允愜時望，五衆肅清，六時無怠。

至弘始七年（公元四〇五年），勅加親信伏身白^{〔六〕}從各三十人。僧正之興，誓之始也。誓躬自步行，車輿以給老疾，所獲供卹，常充衆用，雖年在秋方，而講說經律，勗衆無倦。以弘始之末，卒於^{〔七〕}長安大寺，春秋七十^{〔八〕}矣。

校注

- 〔一〕琳音作「道誓」。〔二〕元本、明本、金陵本「泥」作「潏」。〔三〕原本「汚」作「沔」，據金陵本改正。〔四〕金藏無「姚萇」。〔五〕三本、金陵本「未」作「夫」。〔六〕宋本「伏身白」作「仗白身」，元本、明本、金陵本作「仗身白」。〔七〕弘教本、三本、金陵本無「於」。〔八〕三本、金陵本「十」下有「三」。

參考書目

弘明集卷十一

晉彭城郡釋道融

釋道融，汲郡林慮人。十二出家，厥師愛其神彩，先令外學，往村借論語，竟不齋歸，於彼已誦，師更借本覆之，不遺一字，既嗟而異之，於是恣其遊學。迄至立年，才解英絕，內外經書，闇遊心府。聞羅什在關，故往諮稟，什見而奇之，謂姚興曰：「昨見融公，復是奇特。」聰明釋子。興引見歎重，勅入逍遙園，參正詳譯。因請什出菩薩戒本，今行於世。後譯中論，始得兩卷，融便就講，剖析文言，預貫終始。什又命融令講新法華，什自聽之，乃歎曰：「佛法之興，融其人也。」

俄而師子國有一婆羅門，聰辯多學，西土俗書，罕不披誦，爲彼國外道之宗。聞什在關大行佛法，乃謂其徒曰：「寧可使釋氏之風獨傳震旦，而吾等正化不洽東國。」遂乘駝負書來入長安。姚興見其口眼便僻，頗亦惑之。婆羅門乃啓興曰：「至道無方，各尊其事，今請與秦僧掄其辯力，隨有優者，卽傳其化。」興卽許焉。時關中僧衆，相視缺然，莫敢當者。什謂融曰：「此外道聰明殊人，掄言必勝，使無上大道，在吾徒而屈，良可悲矣。若使外道

得志，則法輪摧軸，豈可然乎。如吾所覩，在君一人。」融自顧才力不減，而外道經書未盡披讀，乃密令人寫婆羅門所讀經目，一披即誦。後剋日論義，姚興自出，公卿皆會闕下〔四〕，關中僧衆四遠必集。融與婆羅門擬相誚抗，鋒辯飛玄，彼所不及。婆羅門自知辭理已屈，猶以廣讀爲誇，融乃列其所讀書，并秦地經史名目卷部，三倍多之。什因嘲之曰：「君不聞大秦廣學，那忽輕爾遠來。」婆羅門心愧悔伏，頂禮融足，數〔五〕日之中，無何而去，像運再興，融有〔六〕力也。

融後還彭城，常講說相續，問〔七〕道至者千有餘人，依隨門徒數盈三百，性不狎諠，常登樓披翫，慇懃善誘，畢命弘法，後卒於彭城，春秋七十四矣。所著法華、大品、金光明、十地、維摩等義疏，並行於世矣。

校注

〔一〕宋本「奇特」作「天奇」；元本、明本、金陵本作「大奇」。珠林無「特」。〔二〕三本、金陵本「尊」作「遵」。〔三〕金藏「殊」作「餘」。〔四〕金藏、珠林無「闕下」。〔五〕三本、金陵本「數」作「旬」。〔六〕三本、金陵本「有」作「之」。〔七〕三本、金陵本「問」作「聞」。

參考書目

房錄卷八

法苑珠林卷五十五

北山錄卷四

晉長安釋曇影

釋曇影，或云北人，不知何許郡縣〔一〕。性虛靖，不甚交遊，而安貧志學，舉止詳審，過似〔二〕淹遲，而神氣駿捷，志與形反。能講正法華經及光讚波若，每法輪一轉，輒道俗千數。

後人關中，姚興大加禮接，及什至長安，影往從之，什謂興曰：「昨見影公，亦是此國風流標望之僧也。」興勅住逍遙園，助什譯經，初出成實論，凡諍論問答，皆次第往反。影恨其支離，乃結爲五番，竟以呈什，什曰：「大善。深得吾意。」什後出妙法華經，影既舊所命宗，特加深思，乃著法華義疏四卷〔三〕，并注中論〔四〕。後山棲隱處，守節塵外，修功立善，愈老愈篤。以晉義熙中卒，春秋七十矣。

校注

〔一〕按魏書卷七十九殷紹傳謂，影在姚秦時，住陽翟九崖巖。〔二〕宋本「似」作「以」。〔三〕金藏什後出……義疏四卷「二十五字作」什後出妙法華義疏已有四卷」。〔四〕祐錄卷十一有曇影

中論序。

參考書目

祐錄卷十一

晉長安釋僧叡僧楷

釋僧叡，魏郡長樂人也。少樂出家，至年十八，始獲從志，依投僧賢法師爲弟子，謙虛內敏，學與時競。至年二十二，博通經論，嘗聽僧朗法師講放光經，屢有「一」機「二」難。朗與賢有濠上之契，謂賢曰：「叡比格難，吾累思不能通，可謂賢賢弟子也。」

至二十四遊歷名邦，處處講說，知音之士，負表成羣。常歎曰：「經法雖少，足識因果，禪法未傳，厝心無地。」什後至關，因請出禪法要三卷。始是鳩摩羅陀所製，末是馬鳴所說，中間是外國諸聖共造，亦稱菩薩禪。叡既獲之，日夜修習，遂精鍊五門，善入六淨，僞司徒公姚嵩深相禮貴。姚興問嵩：「叡公何如。」嵩答：「實鄴衛之松柏。」興勅見之，公卿皆集，欲觀其才器，叡風韻淫流「三」，含吐彬蔚，興大賞悅，卽勅給俸卹吏力人輿。興後謂嵩曰：「乃四海「四」標領，何獨鄴衛之松柏。」於是美聲遐布，遠近歸德。

什所翻經，叡並參正。昔竺法護出正法華經，受〔三〕決品云：「天見人，人見天。」什譯經至此，乃言：「此語與西域義同，但在言過質。」叡曰：「將非人天交接，兩得相見。」什喜曰：「實然。」其領悟標出，皆此類也。後出成實論，令叡講之。什謂叡曰：「此諍論中，有七變〔六〕處文破毘曇，而在言小隱，若能不問而解，可謂英才。」至叡啓發幽微，果不謬什，而契然懸會。什歎曰：「吾傳譯經論，得與子相值，真無所恨矣。」著大智論、十二門論、中論等諸〔七〕序〔八〕，并著大小品、法華、維摩、思益、自在王禪經等序〔九〕，皆傳於世。

初叡善攝威儀，弘贊經法，常迴此諸〔一〇〕業，願生西方，如叡所見，或當得往，未知定免，自知命盡，忽集僧告別，乃謂衆曰：「平生誓願，願生西方，如叡所見，或當得往，未知定免，狐疑成不。但身口意業，或相違犯，願施以大慈，爲永劫法朋也。」於是入房洗浴，燒香禮拜，還床〔二〕向西方合掌而卒。是日同寺咸見五色香烟，從叡房出，春秋六十七矣。時又有沙門僧楷，與叡公同學，亦有高名云。

校注

- 〔一〕金藏「有」作「布」。〔二〕三本、金陵本「機」作「譏」。〔三〕三本、金陵本「淫流」作「窪隆」。〔四〕三本、金陵本「海」下有「之」。〔五〕珠林「受」上有「至」。〔六〕弘教本、三本、金陵本無。

「變」。〔七〕三本、金陵本無「諸」。〔八〕見祐錄卷十、卷十一。〔九〕見祐錄卷八。〔一〇〕金藏無「諸」。〔一二〕三本、金陵本「床」作「座」。

參考書目

祐錄卷五、卷八、卷十、卷十一
弘明集卷十一
房錄卷八
內典錄卷三
法苑珠林卷五十三
敦煌圖片S五五六

晉長安釋道恒道標

釋道恒，藍田人。年九歲戲于路，隱士張忠見而嗟曰：「此小兒有出人之相，在俗必有輔政之功，處道必能光顯佛法，恨吾老矣，不得見之。」恒少失二親，事後母以孝聞，家貧無蓄，常手自畫績，以供瞻奉，而篤好經典，學兼宵夜。至年二十，後母又亡，行喪盡禮，服畢出家。游〔四〕刀佛理，多所兼通，學該內外，才思清敏。羅什入關，即往修造，什大嘉之，及譯出衆經，並助詳定。

時恒有同學道標，亦雅有才力，當時擅名，與恒相次。秦主姚興，以恒、標二人神氣俊朗，有經國之量，乃勅僞尚書令姚顯，令敦逼恒、標罷道，助振王業。又下書恒、標等曰：「卿

等皎然之操，實在可嘉，但君臨四海，治急須才，今勅尚書令顯，令奪卿等法服，助翼贊時世。苟心存〔六〕道味，寧繫白黑。望體此懷，不以守節爲辭也。」恒、標等答曰：「奉去月二十〔七〕日詔，令奪恒、標等法服，承命悲懷，五情失守。恒等才質闇短，染法未深，緇服之下，誓畢身命，並習佛法，不閑世事，徒廢非常之業〔八〕，終無殊異之功。昔光武尚能縱嚴陵之心，魏文容管寧之操，抑至尊之高心，遂匹夫之微志。況陛下以道御物，兼弘三寶，願鑒元元之情，垂曠通〔九〕物之理也。」興又致書於什、晁二法師曰：「別已數旬，每有傾想，漸暖比休泰耳。小虜遠舉，更無處分，正有憤然耳。頃萬事之愍，須才以理之，近詔恒、標二人，令釋羅漢之服，尋大士之蹤，然道無不在，願法師等勗以喻之。」什、晁等答曰：「蓋聞太上以道養民，而物自是〔一〇〕，其復〔一一〕有德而治天下，是以古之明主〔一二〕，審違性之難御，悟任物之多〔一三〕因。故堯放許由於箕山，文軾千木於魏國，高祖縱四皓於終南，叔度辭蒲輪於漢岳〔一四〕，蓋以適賢之性爲得賢也。今恒、標等德非圓達，分在守節，少習玄化，伏膺佛道。至於敷折〔一五〕妙典，研究幽微，足以啓童稚，助化功德。願陛下施〔一六〕既往之恩，縱其微志也。」〔一七〕興後頻復下書，闔境救之，殆而得勉〔一八〕。恒乃歎曰：「古人有言，益我貨者損我神，生我名者殺我身。」於是竄影巖壑，畢命幽藪，蔬食味禪，緬迹人外。晉義熙十三年（公元四一七年）卒於山舍，春秋七十二。

恒著釋駁論〔二〕及百行箴，標作舍利佛毘曇序〔三〕，并弔王喬文，並行於世矣。

校注

〔一〕金藏「光」作「成」。〔二〕三本、金陵本「蓄」下有「粒」。〔三〕明本、金陵本「瞻」作「瞻」。
〔四〕三本、金陵本「游」上有「又」。〔五〕三本、金陵本「兼通」作「通達」。〔六〕金藏「存」作「在」。
〔七〕三本、金陵本、弘明集「十」下有「八」。〔八〕弘明集作「徒發非常之舉」。〔九〕金藏「通」作「道」。
〔一〇〕明本、金陵本「是」作「足」。〔一一〕弘明集「復」作「次」。〔一二〕弘明集「主」作「王」。
〔一三〕弘明集「多」作「易」。〔一四〕弘明集「岳」作「世」。〔一五〕三本、金陵本「折」作「析」；弘明集作「演」。
〔一六〕三本、金陵本「施」作「放」。〔一七〕以上姚興等來往書信均見弘明集卷十一，本書有刪節。
〔一八〕三本、金陵本「勉」作「免」。〔一九〕見弘明集卷六，按釋駁論作於義熙六年，已在羅什入關之後。
〔二〇〕見祐錄卷十。

參考書目

祐錄卷十 弘明集卷十一 名僧傳鈔 房錄卷八 內典錄卷三

晉長安釋僧肇

釋僧肇，京兆人。家貧以傭書爲業，遂因繕寫，乃歷觀經史，備盡墳籍。愛〔一〕好玄微，每以莊老爲心要。嘗讀老子德〔二〕章，乃歎曰：「美則美矣，然期〔三〕神冥累之方，猶未盡善也。」後見舊維摩經，歡喜頂受，披尋翫味，乃言始知所歸矣。因此出家，學善方等，兼通三藏。及在冠年，而名振關輔，時競譽之徒，莫不猜其早達，或千里趨負〔四〕，人關抗辯。肇既才思幽玄，又善談說，承機挫銳，曾不流滯。時京兆宿儒，及關外英彥，莫不挹其鋒辯，負氣摧衄。

後羅什至姑臧，肇自遠從之，什嗟賞無極。及什適長安，肇亦隨返〔五〕。姚興命肇與僧叡等，入逍遙園，助詳定經論。肇以去聖久遠，文義多〔六〕雜，先舊所解，時有乖謬，及見什諮稟，所悟更多。因出小品之後，肇便著波若無知論，凡二千餘言，竟以呈什，什讀之稱善。乃謂肇曰：「吾解不謝子，辭當相挹。」時廬山隱士劉遺民見肇此論，乃歎曰：「不意方袍，復有平叔。」因以呈遠公，遠乃撫机歎曰：「未常有也。」因共披尋翫味，更存往復。遺民乃致書肇曰：「頃淪微問〔七〕，有懷遙仰，歲末寒嚴，體中何如，音寄壅隔，增用悵蘊。弟子沈疴草澤，常有弊瘁，願彼大衆康和，外國法師休念不。去年夏末，見上人波若無知論，才運清俊，旨中沈允。推步聖文，婉然有歸，披味殷懃，不能釋手，真可謂浴心方等之淵，悟懷絕冥之肆，窮盡精巧，無所間然。但闇者難曉，猶有餘疑〔八〕，今輒條之如左〔九〕，願從容之暇，粗爲

釋之。」肇答書曰：「不面在昔，佇想用勞。得前疏并問，披尋反覆，欣若暫對，涼風戒節，頃常何如，貧道勞疾每不佳，卽此大衆尋常，什師休勝。秦主道性自然，天機邁俗，城塹三寶，弘道〔一〕是務。由使異典勝僧，自遠而至，靈鷲之風，萃乎茲土，領公遠舉，乃是千載之津梁。於西域還得方等新經二百餘部。什師於大〔二〕寺出新至諸經，法藏淵曠，日有異聞。禪師〔三〕於瓦官寺教習禪道，門徒數百，日夜匪懈，邕邕肅肅，致自欣樂。三藏法師〔四〕於中寺出律部，本末精〔五〕悉，若覩初制。毘婆沙法師〔六〕於石羊寺出舍利弗毘曇梵本，雖未及譯，時問中事，發言新奇。貧道一生猥參嘉運，遇茲盛化，自恨不覩釋迦泥洹〔七〕之集，餘復何恨，但恨不得與道勝君子同斯法集耳〔八〕。稱詠既深，聊復委及，然來問婉〔九〕切，難爲郢人。貧道思不關微，兼拙於華〔一〇〕語，且至趣無言，言則乖旨〔一一〕，云云不已，竟〔一二〕何所辯。聊以狂言，示訓來旨也。」〔一三〕

肇後又著不真空論、物不遷論等，并注維摩及製諸經論序，並傳於世。及什之亡後〔一四〕，追悼永往，翹思彌厲，乃著涅槃無名論。其辭曰：「經稱有餘無餘涅槃。涅槃〔一五〕秦言無爲，亦名滅度。無爲者，取乎虛無寂寞，妙絕於有〔一六〕爲。滅度者，言乎大患永滅，超度四流。斯蓋鏡像之所歸，絕稱之幽宅也。而曰有餘無餘〔一七〕者，蓋是出處之異號，應物之假名。余嘗試言之，夫涅槃之爲道也，寂寥虛曠，不可以形名得；微妙無相，不可以有心知。

超羣有以幽昇，量太虛而永久，隨之弗得其蹤，迎〔三〕之罔眺其首，六趣不能攝其生，力負無以化其體，眇濟〔三〕惚恍，若存〔三〕若往。五日莫覩其容，一聽不聞其響，窈窈冥冥，誰見誰曉。彌倫〔三〕靡所不在，而獨曳於有無之表。然則言之者失其真，知之者返其愚，有之者乖其性，無之者傷其軀。所以釋迦掩室於摩竭，淨名杜口於毘耶。須菩提唱無說以顯道，釋梵乃絕聽而雨花，斯皆理爲神御，故口爲之〔三〕緘默。豈曰無辯，辯所〔三〕不能言也。經曰：『真解脫者，離於言數。寂滅永安，無終無始。不晦不明，不寒不暑。湛若虛空，無名無證。』論〔三〕曰：『涅槃非有，亦復非無。言論路絕，心行處滅。』尋夫經論之作也，豈虛構哉。果有其所以不有，故不可得而有，有其所以不無，故不可得而無耳。何者，本之有境，則五陰永滅，推之無鄉，則幽靈不竭。幽靈不竭，則抱一湛然，五陰永滅，則萬累都捐。萬累都捐，故〔三〕與道通同。抱一湛然，故神而無功，神而無功，故〔三〕至功常在。與道通同。故沖而不改，沖而不改，不可爲有。至功常在，不可爲無。然則有無絕於內，稱謂淪於外，視聽之所不暨〔三〕，四空之所昏昧。恬兮而夷，泊焉而泰，九流於是乎交歸，衆聖於此乎冥會。斯乃希夷之境，太玄之鄉。而欲以有無題榜其〔三〕方域，而語神道者，不亦邈哉。」其後十演九折，凡數千言，文多不載。

論成之後，上表於姚興曰：「肇聞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君王得一以治天下。伏惟

陛下叡哲欽明，道與神會，妙契環中，理無不曉〔三〕，故能遊刃萬機，弘道終日，依〔三〕被蒼生，垂文作範。所以域中有四大，王居一焉。涅槃之道，蓋是三乘之所歸，方等之淵府。眇茫希夷，絕視聽之域；幽致虛玄，非羣情之所測。肇以微軀〔四〕，猥蒙國恩，得閑居學肆，在什〔四〕公門下十有餘年。雖衆經殊趣，勝致非一，涅槃一義，常爲〔三〕聽習先〔四〕。但肇才識闇短，雖屢蒙誨喻，猶懷漠漠，爲竭愚不已。亦如似有解，然未經高勝先唱，不敢自決。不幸什公去世，諮參無所，以爲永恨。而陛下聖德不孤，獨與什公神契，目擊道存，決〔四〕其方寸，故能振彼玄風，以啓末俗。一日遇蒙答安成侯嵩問無爲宗極，頗涉涅槃無名之義。今輒作涅槃無名論，有十演九折，博採衆經，託證成喻，以仰述陛下無名之致，豈曰開〔四〕詣神心，窮究遠當。聊以擬議玄門，班喻〔四〕學徒耳。若少參聖旨，願勅存記，如其有差，伏承旨授。〔與答旨殷懃，備加贊述。〕卽勅令繕寫，班諸子姪，其爲時所重如此。〔晉義熙十年（公元四一四年）卒於長安，春秋三十有一矣。〕

校注

〔一〕二本、金陵本「愛」作「志」。

〔二〕二本、金陵本「德」上有「道」。

〔三〕二本、金陵本「期」下

有「棲」。〔四〕三本、金陵本「趨負」作「負糧」。〔五〕三本、金陵本「返」作「入及」。〔六〕三本、金陵本、〔洪音〕琳音「多」作「舛」。〔七〕三本、金陵本「問」作「聞」。〔八〕三本、金陵本「疑下有「一兩」」。〔九〕三本、金陵本「左」作「別」。〔一〇〕三本、金陵本「道」作「通」。〔一一〕三本、金陵本「大」下有「石」誤。〔一二〕按卽佛馱跋陀羅。〔一三〕按卽佛陀耶舍。〔一四〕金陵本「精」作「情」。〔一五〕按卽達磨耶舍、達磨掘多二人。〔一六〕三本、金陵本「泥洹」作「祇桓」。〔一七〕〔祐錄〕卷三疊無德四分律亦摘引此段，可參看。〔一八〕〔金藏〕婉「作「妙」」。〔一九〕三本、金陵本「華」作「筆」。〔二〇〕三本、金陵本「旨」作「至」。〔二一〕〔金藏〕竟「作「意」」。〔二二〕僧肇致劉遺民書全文見肇論。〔二三〕廣弘明集卷二十三有僧肇所撰羅什誄。〔二四〕三本、金陵本「槃」下有「者」。〔二五〕〔金藏〕於有「作「無」」。〔二六〕〔金藏〕無「無餘」二字。〔二七〕〔金藏〕迎「作「仰」」。〔二八〕三本、金陵本、〔洪音〕濟「作「滌」」。〔二九〕〔金藏〕存「作「在」」。〔三〇〕三本、金陵本「倫」作「綸」。〔三一〕三本、金陵本無「之」。〔三二〕宋本「所」作「而」。〔三三〕〔金藏〕論「作「語」」。〔三四〕三本「故」下有「其」。〔三五〕三本「故」下有「則」。〔三六〕宋本「暨」作「鑒」。〔三七〕三本、金陵本「其」上有「標」。〔三八〕三本、金陵本「曉」作「統」。〔三九〕三本、金陵本「依」作「威」。〔四〇〕三本、金陵本「微軀」作「人微」。〔四一〕原本「什」作「付」，據弘教本、金陵本、三本改。〔四二〕三本、金陵本「涅」上有「然」。〔四三〕三本、金陵本「爲」作「以」。〔四四〕三本、金陵本「先」上有「爲」。〔四五〕弘教本、三本、金陵本「決」作「快」。〔四六〕三本、金陵本「開」作「關」。〔四七〕弘教本、金陵本「喻」作「諭」。

參考書目

祐錄卷三、卷八、卷九、卷十一

房錄卷八

內典錄卷三

廣弘明集卷二十三

高僧傳卷第七

義解四

正傳三十二人

附見四十五人

宋京師龍光寺竺道生

寶林

法寶

慧生

竺道生〔一〕，本姓魏，鉅鹿人〔二〕，寓居彭城〔三〕。家世仕族〔四〕，父爲廣戚〔五〕，令，鄉里稱爲善人。生幼而穎悟，聰哲若神，其父知非凡器，愛而異之。後值沙門竺法汰，遂改俗歸依，伏膺受業。既踐法門，俊思奇拔，研味句義，卽自開解。故年在志學，便登講座，吐納問辯，辭清珠玉。雖宿望學僧，當世名士，皆慮挫詞窮，莫敢酬抗。

年至具戒，器鑒日深。性度機警，神氣清穆。初入廬山〔六〕，幽棲七年，以求其志。常以人道之要，慧解爲本。故鑽仰羣經，斟酌雜〔七〕論，萬里隨法，不憚疲苦〔八〕。後與慧叡、慧嚴〔九〕同遊長安，從什公受業。關中僧衆，咸謂神悟。後還都止青園寺。寺是晉恭思皇后褚氏所立，本種青處，因以爲名。生既當時法匠，請以居焉，宋太祖文皇深加歎重。後太祖設會，帝親同衆御于地筵，下食良久，衆咸疑日晚，帝曰：「始可中耳。」生曰：「白日麗天，

天言始中，何得非中。」遂取鉢便食，於是一衆從之，莫不歎其樞機得衷。王弘、范泰、顏延之〔二〕，並挹敬風猷，從之問道。

生既潛思日久，徹悟言外〔三〕，迺喟然嘆言：「夫象以盡意，得意則象忘；言以詮理，人理則言息。自經典東流，譯人重阻，多守滯文，鮮見圓義。若忘筌取魚，始〔四〕可與言道矣。」於是校閱真俗〔五〕，研思因果。迺立〔六〕善不受報，頓悟成佛。又著二諦論、佛性當有論、法身無色論、佛無淨土論、應有緣論等〔七〕。籠罩舊說，妙有淵旨〔八〕。而守文之徒，多生嫌嫉，與奪之聲，紛然競起。又六卷泥洹先至京師〔九〕，生剖析經理，洞入幽微，迺說阿〔一〇〕闡提人皆得成佛〔一一〕。于時大本未傳〔一二〕，孤明先發，獨見忤衆。於是舊學〔一三〕以爲邪說〔一四〕，譏憤滋甚，遂顯大衆，擯而遣之。生於大〔一五〕衆中正容誓曰：「若我所說反於經義者，請於現身卽表厲疾；若與實相不相違背者，願捨壽之時，據師子座。」言竟拂衣而遊。

初投吳之虎丘山，旬日之中，學徒數百。其年夏，雷震青園佛殿，龍昇于天，光影西壁，因改寺名號曰龍光〔一六〕。時人歎曰：「龍既已去，生必行矣。俄而〔一七〕投迹廬山，銷影巖岫〔一八〕，山中僧衆咸共敬服。後涅槃大本至于南京，果稱闡提悉有佛性，與前所說合若符契。生既獲斯〔一九〕經，尋卽講說，以宋元嘉十一年（公元四三四年）冬十一月〔二〇〕庚子，於廬山精舍昇於法座。神色開朗，德音俊發，論議數番，窮理盡妙，觀聽之衆，莫不悟悅。法席

將畢，忽見塵尾紛然而墜，端坐正容，隱几而卒。顏色不異，似若人定，道俗嗟駭，遠近悲泣。於是京邑諸僧內慚自疚，追而信服。其神鑒之至徵瑞如此。仍葬廬山之阜。

初生與叡公及嚴、觀同學齊名，故時人評曰：「生、叡發天真，嚴、觀窪流得，慧義彭享^{〔三〕}進，寇淵^{〔三〕}于默塞。」生及叡公獨標天真之目，故以秀出羣士矣^{〔三〕}。初關中僧肇始注維摩，世咸翫味。生乃更發深旨，顯暢新異^{〔三〕}，及諸經義疏，世皆寶焉。王微以生比郭林宗，乃爲之立傳，旌其遺德。時人以生推闡提得佛，此語有據。頓悟不受報等，時亦爲^{〔三〕}憲章。宋太祖嘗述生頓悟義，沙門僧弼等皆設巨難，帝曰：「若使逝者可興，豈爲諸君所屈」。

後龍光又有沙門寶林，初經長安受學，後祖述生公諸義，時人號曰遊玄生。著涅槃記及注異宗論、檄魔文^{〔三〕}等。林弟子法寶，亦學兼內外，著金剛後心論等，亦祖述生義焉。近代又有釋慧生者，亦止龍光寺。蔬食，善衆經^{〔三〕}，兼工草隸。時人以同寺相繼，號曰「大小二生」。

校注

〔一〕珠林「竺道生」上有「宋長安龍光寺」六字。

〔二〕祐錄作「彭城人也」。

〔三〕宋書卷九十七

天竺傳有：「宋世名僧有道生，道生彭城人也，父爲廣戚令，生出家爲沙門法大弟子。幼而聰悟，年十五便能講經。及長有異解，立頓悟義，時人推服之。元嘉十一年卒於廬山，沙門慧琳爲之誄。」

〔四〕祐錄「族」作「子」。〔五〕祐錄「戚」作「感」。慧琳道生誄亦作「戚」。〔六〕祐錄作「初住龍光寺，下帷專業。隆安中移入廬山精舍」。按道生誄曾有：「自楊徂秦，登廬躡霍。羅什大乘之趣，提婆小道之要，咸暢斯旨，究舉其奧。」等語。是生曾見提婆于廬山。〔七〕燉煌「雜」作「衆」。

〔八〕祐錄「疲苦」作「嶮遠」。〔九〕祐錄作「遂與始興慧叡、東安慧嚴、道場慧觀」。〔一〇〕原本無「之」，據三本、金陵本加。〔一一〕祐錄「後還都……言外」三一字作「義熙五年還都，因停京師。遊學積年，備總經論，妙貫龍樹大乘之源，兼綜提婆小道之要，博以異聞，約以一致」。〔一二〕祐錄「詮」作「寄」。〔一三〕燉煌、祐錄「圓」作「圖」。〔一四〕祐錄「始」作「則」。〔一五〕祐錄「校閱真俗」作「校練空有」。〔一六〕三本、金陵本「立」作「言」。〔一七〕祐錄「頓悟……應有緣論等」二十九字作「及頓悟義」。〔一八〕有的問答見於祐錄卷十二陸澄撰法論。〔一九〕三本、金陵本「師」作「都」。〔二〇〕三本、金陵本、珠林「阿」作「一」。〔二一〕燉煌「阿闍提人皆得成佛」作「一切衆生皆有佛性」。〔二二〕燉煌「傳」作「至」。祐錄「大本未傳」作「大涅槃經未至此土」。〔二三〕祐錄「舊學」以下有「僧黨」二字。〔二四〕祐錄「邪說」以上有「背經」二字。〔二五〕祐錄「大」作「四」。〔二六〕參看南朝佛寺志卷上。〔二七〕燉煌、祐錄「初投……俄而五十四字作」星行命舟，以元嘉七年」。〔二八〕燉煌、祐錄「岫」作「阿。怡然自得」。〔二九〕金陵本「斯」作「新」。〔三〇〕祐錄作「十月」。〔三一〕宋本

「享」作「亨」。

〔三〕道淵姓寇，見本書道淵傳。

〔三〕祐錄「士矣」下有「初沙門法顯，於師子國

得沙塞律胡本，未及譯出而亡。生以宋景平元年十一月，於龍光寺請闍賓律師佛大什執胡文，于

闍沙門智勝爲譯。此律照明蓋生之功也」。

〔四〕二本、金陵本「異」作「典」。祐錄「異」以下全

無，另作「講學之匠，咸共憲章其所述。維摩、法華、泥洹、小品諸經義疏，世皆寶焉」二十七字。

〔五〕二本、金陵本無「爲」。

〔六〕見弘明集卷十四。

〔七〕二本、金陵本「經」下有「典」。

參考書目

祐錄卷十五

宋書卷九十七天竺傳

內典錄卷四

廣弘明集卷二十三竺道生誄

法苑珠林卷

二十四

北山錄卷三、卷四

燉煌圖片S五五六

宋京師烏衣寺釋慧叡

釋慧叡，冀州人，少出家，執節精〔一〕峻。常遊方而學，經行蜀之西界，爲人所抄掠〔二〕。

常使牧羊，有商客信敬者，見而異之，疑是沙門，請問經義，無不綜達，商人卽以金贖之。既還襲染衣，篤學彌至。遊歷諸國，迺至南天竺界，音義誥〔三〕訓，殊方異義，無不必曉。後還憩廬山，俄又〔四〕入關從什公諮稟。後適京師，止烏衣寺〔五〕。講說衆經，皆思徹言表，理契

環中。

宋大將軍彭城王義康請以爲師，再三廼許。王請入第受戒，叡曰：「禮聞來學，不聞往教。」康大以爲愧，廼入寺虔禮。祇奉戒法，後以貂裘奉叡，叡不著，常坐之。王密令左右求買，酬三十萬，叡曰：「雖非所服，既大王所施，聊爲從用耳。」陳郡謝靈運篤好佛理，殊俗之音，多所達解。廼諮叡以經中諸字，并衆音異旨，於是著十四音訓叙。條列〔六〕梵漢，昭然可了，使文字有據焉。叡以宋元嘉中卒，春秋八十有五矣。

校注

〔一〕明本、金陵本「精」作「清」。〔二〕三本、金陵本「抄掠」作「略」。〔三〕三本、金陵本、洪音「詰」作「詰」。〔四〕三本、金陵本無「又」。〔五〕烏衣寺參看南朝佛寺志卷上。按祐錄道生傳謂「始興慧叡」，或曾住始興寺。〔六〕元本、明本、金陵本「列」作「例」。

宋京師東安寺釋慧嚴法智

釋慧嚴，姓范，豫州人。年十二爲諸生，博曉詩書，十六出家，又精鍊佛理。迄甫立年，學洞羣籍，風聲四遠，化洽殊邦。聞什公在關，復從受學，訪正音義，多所異聞。後還京師，

止東安寺〔一〕。宋高祖素所知重。高祖後伐長安，要與同行，嚴曰：「檀越此行，雖伐罪弔民，貧道事外之人，不敢聞命。」帝苦要之，遂行。

及文帝在位，情好尤密，每見弘讚問佛法。先是帝未甚崇信，至元嘉十二年（公元四三五年），京尹蕭摹之上啓，請制起寺及鑄像〔二〕。帝乃與侍中何尚之、吏部郎中羊玄保等議之，謂尚之曰：「朕少來讀經不多，比日彌復無暇，三世因果未辯厝懷，而復不敢立異者，正以卿輩時秀，率所敬信故也。」范泰、謝靈運常言六經典文，本在濟俗爲治，必求靈性真奧，豈得不以佛經爲指南耶。近見顏延之〔三〕之推達性論、宗炳難白黑論，明佛汪汪，尤爲名理並足，開獎人意。若使率土之濱，皆敦此化，則朕坐致太平，夫復何事。近蕭摹之之請制，未全經通，卽以相示，委卿增損。必有以遏戒浮淫〔四〕，無傷弘獎者，迺當著令耳。」尚之對曰：「悠悠之徒，多不信法，以臣庸蔽，獨秉愚懃，懼以闕薄，貽點〔五〕大教。今乃更荷褒拂，非所敢當。至如前代羣英，則不負明詔矣。中朝已遠，難復盡知。度江以來，則王導、周顒、庾亮、王濛、謝尚、郗超、王坦之、王恭、王謐、郭文、謝敷、戴逵、許詢〔六〕，及亡高祖兄弟〔七〕、王元琳、昆季〔八〕、范汪〔九〕、孫綽、張玄、殷顗，或宰輔之冠蓋，或人倫之羽儀，或置情天人之際，或抗迹煙霞之表。並稟志歸依，厝心崇信。其間比對，則蘭護開潛。淵遁崇邃，皆亞迹黃中，或不測人也。近世道俗，敷〔一〇〕談便爾。若當備舉夷夏，爰逮漢魏，奇才異德，胡可勝言。

慧遠法師嘗云：『釋氏之化，無所不可。適道固自教源，濟俗亦爲要務。』竊尋此說，有契理奧。何者，若使家家持戒，則一國息刑。故佛澄適趙，一石減〔二〕暴；靈塔放光，符〔三〕健損虐。故神道助教，有自來矣。而蕭摹〔之〕所啓，亦不謂全非。但傷蠹道俗者，本在無行僧尼，而情貌難分，祛取未易。金銅土木，雖糜費滋深，必福業所寄，復難得頓絕。臣比思爲斟酌，進退難安，今日親奉德音，實亦深〔三〕用夷泰。羊玄保進曰：『此談蓋天人之際，豈臣所宜預。竊恐秦楚論強兵之術，孫吳盡吞併之計，將無取於此耶。』帝曰：『此非戰國之具，良如卿言。』尚之曰：『夫禮隱逸則戰士怠，貴仁德則兵氣衰。若以孫吳爲志，苟在吞噬，亦無取堯舜之道，豈唯釋教而已耶。』帝悅曰：『釋門有卿，亦猶孔氏之有季路，所謂惡言不入於耳。』〔四〕帝自是信心迺立，始致意佛經。及見嚴觀諸僧，輒論道義理。

時顏延之著離識觀及論檢，帝命嚴辯其同異，往復終日，帝笑曰：『公等今日，無愧支許。』嚴後著無生滅論及老子略注等。東海何承天以博物著名，乃問嚴佛國將用何曆，嚴云：『天竺夏至之日，方中無影，所謂天中，於五行土德，色尚黃，數尚五，八寸爲一尺，十兩當此土十二兩，建辰之月爲歲首。』及討覈分至，推校薄蝕，顧步光影，其法甚詳，宿度年紀，咸有條例，承天無所厝難。後婆利國人來，果同嚴說，帝勅任豫受焉。

大涅槃經初至宋土，文言致善，而品數疎簡，初學難以措懷。嚴迺共慧觀、謝靈運等依

泥洹本加之品目。文有過質，頗亦治改，始有數本流行。嚴迺夢見一人，形狀極偉，厲聲謂嚴曰：「涅槃尊經，何以輕？」加斟酌。嚴覺已惕然，迺更集僧，欲收前本。時識者咸云：「此蓋欲誠厲後人耳，若必不應者，何容即時方夢。」嚴以爲然。頃之，又夢神人告曰：「君以弘經之力，必當見佛也。」嚴以宋元嘉二十年（公元四四三年）卒于東安寺，春秋八十有一矣。帝詔曰：「嚴法師器識淵遠，學道之匠，奄爾遷神，痛悼于懷。可給錢五萬，布五十匹。」嚴弟子法智幼有神理，年二十四往江陵，值雅公講，便論議數番，雅厝通無地。雅顧眄四衆曰：「小子斐然成章。」智笑曰：「迺變風變雅作矣。」於是聲布楚郢，譽洽京吳。善成實及大小品。

校注

- 〔一〕按宋書卷九十七天竺傳謂：慧嚴、慧義並住東安寺，有「東安談義林」之稱。〔二〕參看宋書卷九十七天竺傳。〔三〕原本「延」作「迎」，據三本、金陵本改正。〔四〕三本、金陵本「淫」作「俗」。〔五〕弘教本、金陵本「點」作「玷」。〔六〕弘明集無許詢。〔七〕何充、何準。〔八〕王珣、王珣。〔九〕三本、金陵本「汪」誤作「注」。范汪係范寧之父，晉書有傳。〔一〇〕三本、金陵本、洪音「敷」作「較」。〔一一〕磧砂、宋本「減」作「滅」。〔一二〕原本「苻」作「符」，據弘教本、金陵本改正。〔一三〕

三本、金陵本無「深」。〔二四〕以上詳見弘明集卷十一何令尚之答宋文帝讚揚佛教事。〔二五〕三本、金陵本「輕」作「輒」。

參考書目

宋書卷九十七天竺傳

弘明集卷十一

房錄卷十

內典錄卷四

法苑珠林卷十八

宋京師道場寺釋慧觀僧馥 法業

釋慧觀，姓崔，清河人。十歲便以博見馳名，弱年出家，遊方受業，晚適廬山又諮稟慧遠。聞什公入關，乃自南徂北，訪覈異同，詳辯新舊，風神秀雅，思入玄微。時人稱之曰：「通情則生，融上首，精難則觀，肇第一。」迺著法華宗要序〔一〕以簡什，什曰：「善男子所論甚快，君小却當南遊江漢之間，善以弘通爲務。」

什亡後，迺南適荊州。州將司馬休之甚相敬重，於彼立高悝寺，使夫荆楚之民迴邪歸正者，十有其半〔二〕。宋武南伐休之，至江陵與觀相遇，傾心待接，依然若舊。因勅與西中郎遊，即文帝也。俄而還京，止道場寺。觀既妙善佛理，探究老莊。又精通十誦，博採諸部，故求法問道者，日不空筵。元嘉初三月上巳，車駕臨曲水讌會，命觀與朝〔三〕士賦詩。

觀卽坐先獻，文旨清婉，事適當時。瑯琊王僧達〔四〕、廬江何尚之，並以清言致歎，結賞塵外。宋元嘉中卒，春秋七十有一。著辯宗論、論頓悟漸悟義及十喻序贊諸經序等，皆傳於世。

時道場寺又有僧馥者，本豐〔五〕泉人。專精義學，注勝鬘經〔六〕。又有法業，本長安人，善大小品及雜心。蔬食節己，故晉陵公主爲起南林寺〔七〕，後遂居焉。

校注

〔一〕見祐錄卷八。

〔二〕據本書卷二卑摩羅又傳謂：觀在江陵爲又記其所講十誦。

〔三〕二本、

金陵本「朝」上有「諸」。

〔四〕按宋書列傳三十五王僧達傳謂：僧達性好鷹犬，與閭里少年相馳

逐，又躬自屠牛。義慶聞如此，令周旋沙門慧觀造而觀之。僧達陳書滿席，與論文義，慧觀酬答不

暇，深相稱美。

〔五〕二本、金陵本「豐」作「體」。

〔六〕祐錄卷九有僧馥的菩提經注序。

〔七〕見南朝佛寺志卷上。

參考書目

弘明集卷十二

祐錄卷八、卷九經序

宋書列傳三十五王僧達傳

內典錄卷四

宋京師祇洹寺釋慧義僧睿

釋慧義，姓梁，北地人，少出家。風格秀舉，志業強正。初遊學於彭、宋之間，備通經義。後出京師，迺說云：冀州有法稱道人，臨終語弟子普嚴云：「嵩高靈神云，江東有劉將軍，應受天命，吾以三十二壁鎮金一餅爲信。」遂徹宋王，宋王謂義曰：「非常之瑞，亦須非常之人，然後致之。若非法師自行，恐無以獲也。」義遂行。以晉義熙十三年（公元四一七年）七月往嵩高山，尋覓未得。便至心燒香行道，至七日夜，夢見一長鬚老公，拄杖將義往壁處指示云：「是此石下。」義明便周行山中，見一處炳然如夢所見，卽於廟所石壇下，果得壁大小三十二枚，黃金一餅。此瑞詳之宋史。義後還京師，宋武加接尤重，迄乎踐祚，禮遇彌深。

宋永初元年（公元四二〇年），車騎范泰立祇洹寺，以義德爲物宗，固請經始。義以泰清信之至，因爲指授儀則，時人以義方身子，泰比須達。故祇洹之稱，厥號存焉。後西域名僧多投止此寺，或傳譯經典，或訓授禪法。宋元嘉初，徐羨之、檀道濟等，專權朝政，泰有不平之色，嘗肆言罵之，羨等深憾。聞者皆憂泰在不測，泰亦慮及於禍，迺問義安身之術，義曰：「忠順不失，以事其上，故上下能相親也，何慮之足憂。」因勸泰以果竹園六十

畝施寺，以爲幽冥之祐，泰從之，終享其福。及泰薨，第〔五〕三子晏謂義昔承厥父之險，說求園地，追以爲憾，遂奪而不與。義秉泰遺疏，紛紜紆紆，彰於視聽，義迺移止烏衣，與慧叡同住。宋元嘉二十一年（公元四四四年）終於烏衣寺，春秋七十三矣。晏後少時而卒。晏弟曄後染孔熙先謀逆，厥宗同潰。

後祇洹寺又有釋僧叡，善三論，爲宋文所重。

校注

- 〔一〕三本、金陵本無「果」。
- 〔二〕按冥祥記載：「宋沙門法稱臨終曰：『有松山人告我，江東劉將軍應受天命，並以三十二璧一餅金爲信。』宋祖聞之，命僧惠義往松山。七日七夜行道，夢有一長髯翁指示，及覺，分明憶所在，掘而得之。」南齊書祥瑞志慧義作法義。南史宋武帝紀謂：「冀州道人釋法稱告其弟子曰：『江東有劉將軍，漢家苗裔，當受天命，吾以璧三十二鎮金一餅與之，劉氏卜世之數也。』」〔三〕見南朝佛寺志卷上。宋書范泰傳謂：「暮年事佛甚精，於宅西立祇洹精舍。」
- 〔四〕參看弘明集卷十二答范伯倫書。
- 〔五〕三本、金陵本第「上」有「泰」。

參考書目

弘明集卷十二

冥祥記

南史宋武帝紀

宋書范泰傳

宋京師彭城寺釋道淵慧琳

釋道淵，姓寇，不知何許人，出家止京師東安寺。少持律檢，長習義宗，衆經數論，靡不通達。而潛光隱德，世莫之知。後於東安寺開講，剖析玄微，洞盡幽蹟，使終古積滯，渙然冰解。於是學徒改觀，翕然附德。後移止彭城寺。宋文帝以淵行爲物軌，勅居寺住（一）。後卒於所住，春秋七十有八。

淵弟子慧琳（二），本姓劉，秦郡人。善諸經及莊老，排（三）諧好語笑，長於製作，故集有十卷。而爲性敖誕，頗自矜伐。淵嘗詣傅亮，琳先在坐，及淵至，琳不爲致禮，淵怒之彰色（四），亮遂罰琳杖二十。宋世祖（五）雅重琳，引（六）見常升獨榻，顏延之每以致譏（七），帝輒不悅。後著白黑論（八），乖於佛理。衡陽太守何承天，與琳比狎，雅相擊揚，著達性論（九），並拘滯一方，詆呵釋教。顏延之及宗炳檢（一〇）駁二論（一一）各萬餘言。琳既自毀其法，被斥校州。世云淵公見麻星者，卽其人也。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住」作「任」。〔二〕宋書卷九十七天竺傳謂琳「有才章，兼外內之學，爲廬陵王義真所知。嘗著均善論……太祖見論賞之，元嘉遂參權要，朝廷大事，皆與議焉」。〔三〕元本、明本、金陵本「排」作「俳」。〔四〕元本、明本、金陵本「色」上有「於顏」。〔五〕世祖應爲太祖之誤。〔六〕宋本「引」作「家」。〔七〕宋書列傳三十三顏延之傳謂：「時沙門釋慧琳，以才學爲太祖所賞愛，每召見，常升獨榻，延之甚疾焉。因醉白上曰：『昔同子參乘，袁絲正色。此三台之坐，豈可使刑餘居之？』」又太平御覽卷六五五引宋書僧道謂琳「權侔宰相，會稽孔顗常詣之，慨然嘆曰，遂有黑衣宰相，可謂冠蓋失所矣」。〔八〕即均善論，見宋書天竺傳。〔九〕見弘明集卷四。〔一〇〕元本、明本、金陵本「檢」作「難」。〔一一〕見弘明集卷二、卷三、卷四。

參考書目

弘明集卷二、卷三、卷四

宋書卷九十七天竺傳

太平御覽卷六五五

宋京師彭城寺釋僧弼

釋僧弼，本吳人。性度虛簡，儀止方直。少與龍光曇幹同遊長安，從什受學。愛日惜

力，靖〔一〕有深思，什加賞特深，使頒預參譯。後遊歷名邦，備瞻風化。時有請弼爲寺主，弼曰：「至道不弘，淳風日緬，自非定慧兼足，無以鎮立風猷。且當隨緣致益，何得獨善一寺。」後南居楚郢，十有餘年。訓誘經戒，大化江表。河西王沮渠蒙遜遠挹風名，遣使通敬，覲遺相續。後下都止彭城寺。文皇帝器重，每延講說。宋元嘉十九年（公元四四二年）卒，春秋七十有八。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靖」作「竭」。

宋東阿釋慧靜

釋慧靜，姓王，東阿〔一〕人。少遊學伊洛之間，晚歷徐兗。容貌甚黑，而識悟清遠。時洛中有沙門道經，亦解邁當世，與靜齊名，而耳甚長大，故時人語曰：「洛下大長耳，東阿黑如墨。有問無不酬，有酬無不塞。」靜至性虛通，澄審有思力，每法輪一轉，輒負帙千人，海內學賓，無不必集。誦法華、小品，註維摩、思益，著涅槃略記、大品旨歸，及達命論，并諸法師誄。多流傳北土，不甚過江。宋元嘉中卒，春秋六十餘矣。

校注

〔一〕宋本「東阿」作「河東」，下同。

宋京師祇洹寺釋僧苞法和

釋僧苞，京兆人，少在關受學什公。宋永初中遊北徐，入黃山精舍。復造靜定二師進業，仍於彼建三七普賢齋懺。至第七〔二〕日，有白鵠飛來，集普賢座前，至中行香畢乃去。至二十一日將暮，又有黃衣四人，繞塔數匝，忽然不見。苞少有志節，加復祥感，故匪懈之情，因之彌厲。日誦萬餘言經，常禮數百拜佛。

後東下京師，正值祇洹寺發講，法徒雲聚，士庶駢席。苞既初至，人未有識者，迺乘驢往看。衣服垢弊，貌有風塵，堂內既迮，坐驢羈於戶外。高座出〔三〕題適竟，苞始欲厝言，法師便問：「客僧何名。」答云：「名苞。」又問：「盡何所。」苞答曰：「高座之人，亦可苞耳。」迺致問數番，皆是先達思力所不逮，高座無以抗其辭，遂遜退而止。時王弘、范泰聞苞論議，歎其才思，請與交言，仍屈住祇洹寺，開講衆經，法化相續。陳郡謝靈運聞風而造焉，及見苞神氣，彌深歎伏，或問曰：「謝公何如。」苞曰：「靈運才有餘，而識不足，抑不免其身矣。」苞嘗於路行，見六劫被錄，苞爲說法，勸念觀世音，羣劫以臨危之際，念念懇切。俄而送吏飲

酒洪^{〔三〕}醉，刼解枷得免焉。宋元嘉中卒。

時瓦官^{〔四〕}又有釋法和者，亦精通數論，致譽當時，爲宋高祖所重，勅爲僧主焉。

校注

〔一〕二本、金陵本「七」上有「一」；珠林「七」上有「十」。〔二〕二本、金陵本「出」作「舉」。〔三〕珠林「洪」作「共」。〔四〕二本、金陵本「官」下有「寺」。

參考書目

法苑珠林卷四十七

宋餘杭方顯寺釋僧詮

釋僧詮，姓張，遼西海陽人。少遊燕齊，遍學外典，弱冠方出家。復精鍊三藏，爲北土學者之宗。後過江止京師，鋪筵大講，化洽江南。吳郡張恭請還吳講說，姑蘇之士，並慕德歸心。初止閑居寺，晚憩虎丘山。詮先於黃龍國造丈六金像，入吳又造人中金像，置于虎丘山之東寺。詮性好檀施，周贍貧乏，清確自守，居無兼^{〔一〕}幣。後平昌孟顗，於餘杭立方

顯寺，請詮居之。率衆翹勤，禪禮無輟，看尋苦至，遂乃失明。而策厲彌精，講授不廢。吳國張暢、張敷、譙國戴顓、戴勃，並慕德結交，崇以師禮。

詮後暫遊臨安縣，投董功曹家，功曹者清信弟子也。詮投止少時，便遇疾甚篤，而常見所造之像，來在西壁，又見諸天童子皆來侍病。弟子法朗，夢見一臺，數人捧之，問何所去，答云迎詮法師，明日果卒。縣令阮尚之，使葬白土山郭文舉之塚右，以擬梁鴻之附要離也。特進王裕及高士戴顓，至詮墓所，刻石立碑，唐思賢造文，張敷作誄。

校注

〔一〕弘教本、三本、金陵本「兼」作「兼」。

宋江陵辛寺釋曇鑒道海 慧龜 慧恭 曇泓 道廣 道光

釋曇鑒，姓趙，冀州人。少出家，事竺道祖爲師。蔬食布衣，律行精苦，學究羣經，兼善數論。聞什公在關，杖策從學，什常謂鑒爲一聞持人。後遊方宣化，達自荊州，止江陵辛寺。年登耳順，勵行彌潔，常願生安養，瞻觀彌陀。後弟子僧濟，辭往上明，鑒云：「汝去迺佳，恐不復相見。」因委曲疏受付囑。至夜與諸耆老共叙無常，言甚切至，既夜各各還房，鑒

獨留步廊下。至三更，沙彌僧願請還房，鑒曰：「汝但眠，不須復來。」至明日，弟子慧嚴依常問訊，見合掌平坐，而口不言，迫就察之，實迺已卒。身體柔輒，香潔倍常，因申而殮焉。春秋七十。吳郡張辯作傳并贊，贊曰：「披荔^{〔一〕}逞芬，握瑾表潔。渾渾法師^{〔二〕}，弗淄弗涅。暉曄初辰，條蔚暮節。神遊智往，豈伊實訣。」

時江陵又有釋道海^{〔三〕}、北州釋慧恭、淮南釋曇泓、東轅山釋道廣、弘農釋道光等，並願生安養，臨終祥瑞焉。

校注

〔一〕琳音「披荔」作「披薛荔」。〔二〕明本、金陵本「師」作「施」。〔三〕按名僧傳鈔有釋道海傳。

宋廬山凌雲寺釋慧安

釋慧安，未詳是何^{〔一〕}人。蔬食精苦，學通經義，兼能善說，又以專戒見稱。誦經四^{〔二〕}十餘萬言。止廬山凌雲寺，學徒雲聚，千里從風。常捉一杖，云是西域僧所施。杖光色灼^{〔三〕}徹，亦頗有香氣。上有梵書，人莫能識。後人關詣羅什，捉杖自隨。什見杖驚曰：「此杖迺在此間耶。」因譯其字云：「本生天竺娑羅林，南方喪亂草付興，後得羅什道教隆。」安後

以杖嘯外國僧波沙那，那齋還西域。安以宋元嘉中卒於山寺。

校注

〔一〕明本、金陵本「是何」作「何許」。〔二〕三本、金陵本「四」作「三」。〔三〕三本、金陵本「灼」作「烟」；洪音作「炳」。

宋淮南中寺釋曇無成曇罔

釋曇無成，姓馬，扶風人。家世避難，移居黃龍，年十三出家。履業清正，神悟絕倫，未及具戒，便精往復。聞什公在關，負笈從之。既至見什，什問：「沙彌何能遠來。」答曰：「聞道而至。」什大善之。於是經停務學，慧業愈深。姚興謂成曰：「馬季長碩學高明，素驕當世，法師故當不爾。」答曰：「以道伏心，爲除此過。」興甚異之，供事殷厚。姚祚將亡，關中危擾，成迺憩於淮南中寺。涅槃、大品常更〔一〕互講說，受業二百餘人。與顏延之、何尚之共論實相，往復彌晨。成迺著實相論〔二〕，又著明漸論。宋元嘉中卒，春秋六十有四。時中寺復有曇罔者，與成同學齊名，爲宋臨川康王義慶所重。

校注

〔一〕弘教本「更」作「兩」。〔二〕按實相論作者有三種記載：（一）慧儀、支法詳作，見肇論疏；（二）羅什作；（三）本書。

宋京師靈味寺釋僧含道含

釋僧含，不知何許人。幼而好學，篤志經史，及天文算術。長通佛義，數論兼明，尤善大涅槃，常講說不輟。元嘉七年（公元四三〇年），新興太守陶仲祖，立靈味寺。欽含風軌，請以居之。含勗衆清謹，三業無虧。後西遊歷〔一〕陽，弘贊正法，江左道俗，響附〔二〕如林。時任城彭丞〔三〕著無三世論、含迺作神不滅論以抗之。使夫見聞之者，莫不將墜而更興矣。又著聖智圓鑒論、無生論、法身論、業報論，及法華宗論等，皆傳於世。

頃之，南遊九江，大闡經法。瑯琊顏竣〔四〕時爲南中郎記室參軍，隨鎮潯陽，與含深相器重，造必終日。含嘗密謂竣曰：「如令〔五〕讖緯不虛者，京師尋有禍亂。真人應符，屬在殿下，檀越善以緘之。」俄而元兇構逆，世祖龍飛，果如其言也。後平康無疾，忽告衆辭別。至乎〔六〕明晨，奄然已化，時人謂之知命。

時又有釋道含者，亦學解有功，著釋異十論云。

校注

〔一〕洪音「歷」作「潯」。〔二〕元本「附」作「術」。〔三〕三本、金陵本「城彭丞」作「彭城函」；洪音「丞」作「函」。〔四〕原本「竣」作「峻」，據三本、金陵本、洪音改。下同。〔五〕三本、金陵本「令」作「今」。

〔六〕三本、金陵本「乎」作「於」。

參考書目

法苑珠林卷六

宋江陵琵琶寺釋僧徹僧莊

釋僧徹，姓王，本太原晉陽人。少孤，兄弟二人寓居襄陽。徹年十六入廬山造遠公，遠見而異之，問曰：「寧有出家意耶？」對曰：「遠塵離俗，固其本心。繩墨鎔鈞，更唯匠者。」遠曰：「君能人道，當得〔一〕無畏法門。」於是投簪委質，從遠受業。遍學衆經，尤精波若。又以問道之暇，亦厝懷篇牘，至若一賦一詠，輒落筆成章。嘗至山南攀松而嘯，於是清風遠集，衆鳥和鳴，超然有勝氣。退還諮遠：「律制〔二〕管絃，戒絕歌舞。一吟一嘯，可得爲乎？」遠曰：「以散亂言之，皆爲違法。」由是迺止。

至年二十四，遠令講小品，時輩未之許，及登座，詞旨明析，聽者無以折其鋒。遠謂之曰：「向者勅敵〔三〕，並無遺力，汝城隍嚴固，攻者喪師。反〔四〕軫能爾，良爲未易。」由是門人推服焉。遠亡後，南遊荊州，止江陵城內五層寺，晚移琵琶寺。彭城王義康、儀同蕭思話〔五〕等，並從受戒法。筵〔六〕請設齋，窮自下饌。宋元嘉二十九年（公元四五二年）卒，春秋七十。刺史南譙王劉義宣爲造墳壙。

時荊州上明有釋僧莊者，亦善涅槃及數論，宋孝武初，被勅下都，稱疾不赴。

校注

〔一〕明本、金陵本「得」作「學」。〔二〕二本、金陵本「制」作「禁」。〔三〕二本、金陵本「敵」作「對」。〔四〕二本、金陵本「反」作「發」。〔五〕二本、金陵本「話」作「詰」誤。〔六〕二本、金陵本「筵」作「延」。

宋吳虎丘山釋曇諦

釋曇諦，姓康，其先康居人〔一〕。漢靈帝時移附中國，獻帝末亂移止吳興〔二〕。諦父彤〔三〕，嘗爲冀州別駕。母黃氏晝寢，夢見一僧呼黃爲母，寄一塵尾，并鐵鏤書鎮二枚，眠覺

見兩物具存，因而懷孕生諦。諦年五歲，母以麀尾等示之，諦曰：「秦王所餉。」母曰：「汝置何處。」答云：「不憶。」

至年十歲出家，學不從師，悟自天發。後隨父之樊鄧，遇見關中僧契道人，忽喚契名，契曰：「童子何以呼宿老？」名。諦曰：「向者忽言阿上，是諦沙彌，爲衆僧採菜，被野猪所傷，不覺失聲耳。」契經爲弘覺法師弟子，爲僧採菜，被野猪所傷。契初不憶此，迺詣諦父，諦父具說本末，并示書鎮麀尾等，契迺悟而泣曰：「卽先師弘覺法師也。」師經爲姚萇講法華，貧道爲都講，姚萇餉師二物，今遂在此。追計弘覺捨命，正是寄物之日。復憶採菜之事，彌深悲仰。」

諦後遊覽經籍，遇三目斯記。晚入吳虎丘寺，講禮易春秋各七遍，法華、大品、維摩各十五遍。又善屬文翰，集有六卷，亦行於世。性愛林泉，後還吳興，入故章崑崙山，閑居澗飲二十餘載。以宋元嘉末卒於山舍，春秋六十餘。山，閑居澗飲二十餘載。以宋元嘉末卒於山舍，春秋六十餘。

校注

〔一〕按廣弘明集卷二十三有丘道護撰支曇諦誄謂：「法師肇胤西域，本生康居，因族以國氏。既伏乃從法姓。」〔二〕誄稱：「徒于吳興郡烏程縣都鄉千秋里。」〔三〕宋本「彤」作「彤」。

〔四〕宋本、珠林「老」作「士」。〔五〕明本、金陵本「遇」作「過」。〔六〕按隋志有支曇諦集。列於晉，並在慧遠之前。〔七〕二本、金陵本無「崙」。〔八〕誄稱：「乃考室于吳興郡故障之崑山，味道崇化二十餘載。」又本傳謂諦見僧習時尚爲童子。查僧習傳，習卒於弘始八（約公元四一五年），與諦年齡相若，本傳似係傳聞之誤。〔九〕二本、金陵本無「舍」。〔一〇〕按誄稱：「晉義熙七年（公元四一一年）五月某日道士支曇諦卒，春秋六十有五。」應以誄爲正，不應列爲宋僧。

參考書目

名僧傳鈔 廣弘明集卷二十三支曇諦誄 法苑珠林卷二十六

宋壽春石礪寺釋僧導 僧因 僧音 僧威

釋僧導，京兆人。十歲出家，從師受業，師以觀世音經授之，讀竟諮師，此經有幾卷。師欲試之，迺言止有此耳，導曰：「初云爾時無盡意，故知爾前已應有事。」師大悅之，授以法華一部。於是晝夜看尋，粗解文義。貧無油燭，常採薪自照。

至年十八，博讀轉多。氣幹雄勇，神機秀發，形止方雅，舉動無忤。僧叡見而奇之，問曰：「君於佛法且欲何願。」導曰：「且願爲法師作都講。」叡曰：「君方當爲萬人法主，豈肯對

揚小師乎。迄受具戒，識洽愈深，禪律經論，達自心抱。姚興欽其德業，友而愛焉。人寺相造，迺同輦還宮，及什公譯出經論，並參議詳定^{〔一〕}。導既素有風神，又值關中盛集，於是謀猷衆典，博採真俗，迺著成實、三論義疏，及空有二諦論等。

後宋高祖西伐長安，擒獲僞主，蕩清關內，既素籍導名，迺要與相見，謂導曰：「相望久矣，何其留滯殊俗。」答云：「明公盪一有，鳴鑾河洛。此時相見，不亦善乎。」高祖旋^{〔二〕}旆東歸，留子桂陽公義真鎮關中，臨別謂導曰：「兒年小留鎮，願法師時能顧懷。」義真後爲西虜勃勃赫連所逼，出自關南。中途擾敗，醜虜乘凶追騎將及，導率弟子數百人過於中路，謂追騎曰：「劉公以此子見託，貧道今當以死送之，會不可得，不煩相追。」羣寇駭其神氣，遂迴鋒而反。義真走竄于草，會其中兵段宏，卒以獲免，蓋由導之力也^{〔三〕}。高祖感之，因令子姪內外師焉。後立寺於壽春，卽東山寺也^{〔四〕}。常講說經論，受業千有餘人。會虜俄^{〔五〕}滅佛法，沙門避難投之者數百，悉給衣食。其有死於虜者，皆設會行香，爲之流涕哀慟。

至孝武帝升位，遣使徵請，導翻然應詔，止于京師中興寺，鑾輿降蹕，躬出候迎。導以孝建之初，三綱更始，感事懷惜^{〔六〕}，悲不自勝。帝亦哽咽良久，卽勅於瓦官寺開講維摩，帝親臨幸，公卿必集。導登高座曰：「昔王宮託生，雙樹現滅。自爾以來，歲逾千載，淳流永謝，澆風不追。給苑丘墟，鹿園蕪穢。九十五種，以趣下爲升高；三界羣生，以火宅爲淨國。」

豈知上聖流涕，大士栖〔七〕惶者哉。」因潜然泫淚，四衆爲之改容。又謂帝曰：「護法弘道，莫先帝王。陛下若能運四等心，矜危勸善，則此沙石〔八〕瓦礫，便爲自在天宮。」帝稱善久之，坐者咸悅。後辭還壽春，卒於石礪，春秋九十有六。

時有沙門僧因，亦當世名匠，與導相〔九〕次。或問因云：「法師與導公孰愈。」答云：「吾與僧導同師什公，准之孔門，則導公入室，吾可升堂。」導有弟子僧威〔一〇〕、僧音〔一一〕等，並善成實。

校注

〔一〕導曾爲四阿鎗暮抄之筆受者。見祐錄卷九經序。

〔二〕三本、金陵本「旋」作「旌」。

〔三〕

按宋書義真傳有真被西虜所迫，遇段宏獲免事。但無僧導名。

〔四〕按水經注肥水謂：「壽春縣

故城……西北右合東溪……西南流逕導公寺西。」注謂：「寺側因溪建刹五層，屋宇間敞……。」又

北山錄卷三謂宋武帝爲導立東山寺。

〔五〕三本、金陵本無「俄」。

〔六〕三本、金陵本「惜」作

「昔」。〔七〕明本、金陵本「栖」作「栖」。

〔八〕三本、金陵本「石」作「土」。

〔九〕三本、金陵本

「相」上有「公」。

〔一〇〕三本、金陵本「威」作「音」。

〔一一〕三本、金陵本「音」作「威」。

參考書目

北山錄卷四

宋蜀武擔寺釋道汪普明 道闇

釋道汪，姓潘，長樂人。幼隨叔在京，年十三投廬山遠公出家。研綜經律，雅善涅槃，蔬食數十餘年^{〔一〕}。嘗行梁州，道^{〔二〕}爲羌賊所圍，垂失衣鉢，汪與弟子數人，誓心共念觀世音。有頃，覺如雲霧^{〔三〕}者覆汪等身。羣盜推索不見，於是獲免。後聞河間玄高法師，禪慧深廣，欲往從之。中路值吐谷渾之難，遂不果行，於是旋于成都。

徵士費文淵初從受業，乃立寺於州城西北，名曰祇洹。化行巴蜀，譽洽朝野^{〔四〕}。梁州刺史申坦與汪有舊，坦後致故，汪將往省之，仍欲停彼。費文淵乃上書刺史張悅曰：「道汪法師，識行清白，風霜彌峻，卓爾不羣，確焉難拔。近聞梁州遣迎，承教旨許去，闔境之論，僉曰非宜。鄙州邊荒，僧尼出萬，禪戒所資，一焉是賴。豈可水失其珠，山亡其玉。願鑒九^{〔五〕}俗之誠，令四輩有憑也。」悅卽敦留，遂不果行。悅還都，具向宋孝武述汪德行，帝卽勅令，迎接爲中興寺主。汪迺因悅固辭以疾，遂獲免。於是謝病下帷，絕窺人世。

後劉思孝臨州，大設法祀，請汪講說，迺應請。或問法師常誓守靖，何以虧節，答曰：「劉

公篤信，方欲大法憑之，何辭小勞耶。」先是峽中人，每於石岸之側，見神光夜發。思考以大明之中，請汪於光處起寺。卽崖鑿像，因險立室，行途瞻仰，咸發淨心。後王景茂請居武擔寺爲僧主，勗衆清謹，白黑歸依。以宋泰始元年（公元四六五年）卒於所住，顧命令闍維之。劉思考爲起塔於武擔寺門之右。景和元年（公元四六五年），蕭慧開西鎮成都，承汪高譽，思共講道。行至中途，聞汪已逝，廼歎曰：「惜也，吾不及其人。」文舉之追康成，曾何足道。」其爲時賢所惜如此。

時蜀江陽寺釋普明、長樂寺釋道闇，並戒德高。明〔六〕蔬食誦經，苦節通感。闇學兼內外，尤善談吐，吳國張裕請爲戒師云。

校注

- 〔一〕傳鈔謂「五十餘年」。〔二〕三本、金陵本「道」下有「汪」。〔三〕三本、金陵本「務」作「霧」。
- 〔四〕傳鈔謂「修禪習誦，日夜無輟。岷蜀佛法，由茲大盛。」〔五〕三本、金陵本「九」作「道」。
- 〔六〕三本、金陵本「明」下有「明」。

參考書目

名僧傳鈔

宋山陰天柱山釋慧靜

釋慧靜，姓邵，吳興餘杭人。居貧履操，厲行精苦，風姿秀整，容止可觀。始遊學廬山，晚還上〔一〕都進業。解兼內外，偏善涅槃。初止〔二〕治〔三〕城寺，顏延之、何尚之並欽慕風德，顏延之每歎曰：「荆山之玉，唯靜是焉。」及子竣出鎮東州，携與同行，因棲于天柱山寺。及大明之中，又遷居剡之法華臺。後憩東仰山，處處般〔四〕遊，並以弘法爲務。年過知命，志節彌堅。宋太始中卒，春秋五十有八。所著文翰，集爲十卷。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無「上」。〔二〕宋本「止」作「住」。〔三〕明本、金陵本「治」作「冶」。〔四〕三本、金陵本「般」作「磐」。

宋長沙麓山釋法愍僧宗

釋法愍，北人。弱年慕道，篤志經籍。十八出家，便遊踐州國，觀風味道。波若、數論，

及諸經律，皆所遊刃。後憩江夏郡五層寺，時沙門僧昌，於江陵城內立塔。刺史謝晦欲壞之，愍聞故往諫晦，晦意不止，愍於是隱迹於長沙麓山，終身不出。晦迺率儀至寺，厚賜酒肉，嚴鼓振威，斬斫形像。俄而雲霧暗天，風塵四起，晦驚懼而走，後以叛逆誅滅。隊人丁法成、史僧雙見身癩病，餘多犯法而死。愍迺著顯驗論，以明因果，并注大道地經。後卒於山中，春秋八十有三，弟子僧道立碑頌德。

時始興郡靈化寺有比丘僧宗，亦博涉經論。著法性、覺性二論云。

宋京師北多寶寺釋道亮

靜林 慧隆

釋道亮，不知何許人，住京師北多寶寺。神悟超絕，容止可觀，而性剛忤物，遂顯於衆。元嘉之末，被徙南越，時人或譏其不能保身，亮曰：「業理所之，特非人事。」於是命侶宵征，南適廣州。弟子智林等十二人隨之。停南六載，講說導衆，化陶嶺外。至大明中，還止京兆，盛開法席。著成實論義疏八卷。宋太始中卒，春秋六十有九。時多寶寺復有靜林、慧隆。林善大涅槃經，爲宋孝武所器敬。隆亦善衆經及數論，又苦節通靈。隆患心氣積時，夜有非人送湯，云秣陵令所送。授器已，奄然不見，隆取一服，所苦卽瘳。

校注

「一」二本、金陵本「導衆」作「衆經」。「二」二本、金陵本無「經」。「三」二本、金陵本「湯」作「藥」。

宋丹陽釋梵敏僧籥

釋梵敏，姓李，河東人。少遊學關隴「一」，長歷彭泗，內外經書，皆闇遊心曲。晚憩丹陽，頻建講說。謝莊、張永、劉虬、呂道慧皆承風欣悅，雅相歎重。數講法華、成實，又序要義百科，略標綱網「二」，故文止一卷。屬辭省詣，見重當時。後卒於丹陽，春秋七十餘矣。時又有釋僧籥者，本上黨人，善涅槃經，爲張暢所重。

校注

「一」二本、金陵本「隴」作「隴」。「二」二本、金陵本「網」作「紐」。

宋京師中興寺釋道溫僧慶 慧定 僧嵩

釋道溫，姓皇甫，安定朝那人，高士謐之後也。少好琴書，事親以孝聞。年十六入廬山，依遠公受學。後遊長安，復師童壽。元嘉中還止襄陽檀溪寺。善大乘經，兼明數論，樊

鄧〔一〕學徒並師之。時吳國張邵鎮襄陽，子敷隨之，敷聽溫講還，邵問溫何如，敷曰：「義解足以析微，道心未易可測。」邵躬往候之，方挹其神俊。後從容謂〔二〕曰：「法師儻能還俗，當以別駕相處。」溫曰：「檀越迺以桎梏誘人。」即日辭往江陵，邵追之不及，歎恨。

孝建初被勅下都，止中興寺〔三〕。大明中，勅爲都邑僧主。路昭皇太后大明四年（公元四六〇年）十月八日，造普賢像成〔四〕，於中興禪房設齋〔五〕，所請凡二百僧，列名同集，人數已定。于時寺既新構，嚴衛甚肅。忽有一僧晚來就座，風容都雅，舉堂矚〔六〕目。與齋主共語百餘許言，忽不復見。檢問防門〔七〕，咸言不見出入，衆迺悟其神人。溫時既爲僧主，迺列言秣陵白〔八〕：「皇太后叡鑒沖明，聖符幽洽，滌思淨場，研衿至境。固以聲藻宸內，事虛〔九〕梵表。迺創思鎔斲，栖〔一〇〕寫神華。模造普賢，來儀盛像。寶傾宙珍，妙盡天飾。所設齋講，訖今月八日。觀會有限，名簿素定。引次就席，數無盈減。轉經明〔一二〕半，景及昆吾。忽覩異僧，預于座內。容止端嚴，氣貌秀發。舉衆驚嗟，莫有識者。齋主問曰：『上人何名。』答曰：『名慧明。』住何寺。』答云：『來自天安。』言對之間，倏然不見。闔席悚愧〔一三〕，遍筵肅慮。以爲明祥所責，幽應攸聞。紫山可覲，華臺不遠。蓋聞至誠所感，還景移緯。澄心所殉，發石開泉。況帝德涵運，皇功懋洽。仁洞乾遐，理暢冥外。故上〔一四〕王盛士，剋表大明之朝；勸發妙身，躬見龍飛之室。適若因〔一五〕陛下慧燭海隅，明華日月，故以慧明爲

人名。繼天興祚，式垂無疆，故以天安爲寺稱。神基彌遠，道政方凝。九服咸太，萬寓齊悅。謹列言屬縣，以顯天休。」縣卽言郡。時京兆尹孔靈符以事表聞，詔仍改禪房爲天安寺，以旂厥瑞焉。溫後累當講任。稟味之賓，填委相屬，精勤導物，數咸神異。帝悅之，賜錢五十萬。時人爲之語曰：「帝主傾財，溫公率則。上天懷感，神靈降德。」宋太始初卒，春秋六十有九。

時中興寺復有僧慶、慧定、僧嵩，並以義學顯譽。慶善三論，爲時學所宗。定善涅槃及毘曇，亦數當元匠。嵩亦兼明數論，末年僻執，謂佛不應常住。臨終之日，舌本先爛焉。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鄧」作「沔」。〔二〕三本、金陵本「謂」下有「溫」。〔三〕參看南朝佛寺志卷上新亭寺。

〔四〕祐錄卷十二法苑雜錄著錄宋路昭太后造普賢菩薩記。

〔五〕宋書路昭太后傳、天

竺傳及法苑珠林卷十七（引冥祥記）均載此事；魏書釋老志謂：「高宗太安末，劉駿於丹陽中興寺設齋，有沙門……沙門惠璩起問之，答：『名惠明。』又問所住，答：『從天安寺來。』語訖忽然不見。駿君臣以爲靈感，改中興爲天安寺。是後七年而帝祚踐，號天安元年。」〔六〕金陵本「囑」作「囑」。

〔七〕三本、金陵本「防門」作「門防」。〔八〕三本、金陵本「白」作「日」。〔九〕宋本、元本、珠林「虛」作「靈」。〔一〇〕三本、金陵本、珠林「栖」作「抽」。〔一一〕三本、金陵本、珠林「明」作「將」。〔一二〕珠林「席悚愧」作「堂驚魂」。〔一三〕弘教本「故上」作「上故」。〔一四〕珠林「因」作「日」。〔一五〕金陵本「咸」作「感」。〔一六〕中論疏卷三謂：彭城嵩法師主大品而非涅槃。

參考書目

宋書 魏書 法苑珠林卷十七

宋京師莊嚴寺釋曇斌 曇濟 曇宗

釋曇斌，姓蘇，南陽人〔一〕。十歲出家，事道禕爲師。始住江陵〔二〕新〔三〕寺，聽經論，學禪道，覃思深至，而情未盡達。夜夢神人謂斌曰：「汝所疑義，遊方自決。」於是振錫挾衣，殊邦問道。初下京師，仍往吳郡。值僧業講十誦，冷聽少時，悟解深入。後還都從靜林法師，諮受涅槃〔四〕。又就吳興小山法珍〔五〕，研訪泥洹、勝鬘。晚從南林法業，受華嚴、雜心。既遍歷衆師，備聞異釋，迺潛思積時，以窮其妙。融治百家，陶貫諸部。於是還止樊鄧，開筵講說，四遠名賓，負表皆至。

及孝建之初。勅王玄謨資發出京。初止新安寺，講小品、十地，並申頓悟漸悟之旨。時心競之徒，苦相讎校，斌既辭愜理詣，終莫能屈。陳郡袁粲令望當時，而嘉斌行解，嘗令中書舍人巢尚介意欲試之，斌不爲屈，粲迺躬自往候。粲每勸斌數觀天子，斌曰：「貧道方外之人，豈宜與天子同趣。」粲益以高之，後請爲母師。宋建平王景素亦諮其戒範。宋元徽中，卒於莊嚴寺，春秋六十有七。

時莊嚴復有曇濟〔七〕、曇宗，並以學業才力見重一時。濟述七宗〔八〕論，宗著經目及數林。

校注

〔一〕名僧傳鈔有注作「王巾，云京兆人也」。〔二〕名僧傳鈔作「元嘉二年乃往江陵」。〔三〕三本、金陵本「新作」辛；傳鈔亦作「辛」。〔四〕名僧傳鈔謂：斌還都於講座遇顏延之，顏謂：「多寶寺主寶譽曰：『此僧道人當爲法器。』」〔五〕三本、金陵本「珍」作「瑤」；傳鈔亦作「瑤」。〔六〕元本、明本、金陵本「趣」作「遊」。〔七〕曇濟爲僧導弟子，名僧傳鈔有傳。又南齊書卷四十一周顒傳謂：「王儉講孝經未畢，與曇濟自代，學者榮之。」謝靈運山居賦注有曇濟道人事，可參看。又大日本佛教全書有三論祖師傳集引名僧傳鈔謂：濟卒於元徽三年。爲名僧傳鈔所無。〔八〕三本、

金陵本「宗」作「家」。

參考書目

名僧傳鈔

宋京師何園寺釋慧亮

釋慧亮，姓姜〔一〕，先名顯亮，爲東阿靖公弟子。少有清譽，時人呼靖爲大師，亮爲小師。雖年望未逮，而風軌繼之。後立寺於臨淄，講法華、大小品、十地等，學徒雲聚，千里命駕。後過江止何園寺，顏延之〔二〕、張緒眷德留連，每歎曰：「安汰吐珠玉於前，斌亮振金聲於後，清言妙緒，將絕復興。」太始之初，莊嚴寺〔三〕大集，簡閱義士上首千人，勅亮與斌遞爲法主，當時宗匠無與競焉。宋元徽中卒，春秋六十三矣。著玄通論，今行於世。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姜」作「董」。〔二〕原本無「之」字，據三本、金陵本加。〔三〕三本、金陵本無「寺」。

宋下定林寺釋僧鏡曇隆

釋僧鏡，姓焦，本隴西人，遷居吳地。至孝過人，輕財好施。家貧母亡，太守賜錢五千，苦辭不受。迺身自負土，種植松柏，廬于墓所，泣血三年。服畢出家，住吳縣華山〔一〕。後入關隴，尋師受法，累載方還。停止京師，大闡經論，司空東海徐湛之，重其風素，請爲一門之師。

後東返姑蘇，復專當法匠。臺寺沙門道流，請停歲許。又東適上虞徐山，學徒隨往百有餘人。化洽三吳，聲馳上國。陳郡謝靈運，以德音致款。宋世祖藉其風素，勅出京師，止定林下寺。頻建法聚，德〔二〕衆雲集。著法華、維摩、泥洹義疏，並毘曇玄論〔三〕。區別義類，有條貫焉。宋元徽中卒，春秋六十有七。

上虞徐山，先有曇隆道人。少善席上，晚忽苦節過人，亦爲謝靈運所重，常共遊嶧嵎。亡後，運迺誄〔四〕焉。

校注

〔一〕二本、金陵本「山」下有「寺」。
〔二〕二本、金陵本「德」作「聽」。
〔三〕祐錄卷十有焦鏡作後

出雜心序。據文似卽毘曇玄論之序文。肇論疏上謂鏡曾作實相六宗論。〔四〕誄見廣弘明集卷二十三。同書有景法師行狀，謂：隆曾居廬山香爐峯，可參看（見本書卷六慧遠傳注）。

參考書目

祐錄卷十 廣弘明集卷二十三

宋京師靈根寺釋僧瑾曇度 玄運

釋僧瑾，姓朱，沛國人。隱士建〔一〕之第四子。少善莊老及詩禮。後行至廣陵，見曇因法師，遂稽首一面，伏膺爲道。遊學內典，博涉三藏。後至京師，值龍光道生，復依憑受業，初憩治〔二〕城寺。宋孝武勅爲湘東王師，苦辭以疾，遂不獲免。王從請五戒，甚加優禮。先是智斌沙門，初代曇岳爲僧正，斌亦德爲物宗，善三論及維摩、思益、毛詩、莊老等。後義嘉〔三〕構釁，時人讒斌云爲義嘉行道，遂被擯交州。時湘東踐祚，是爲明帝。仍勅瑾使爲天下僧主，給法伎一部。親信二十人，月給三萬，冬夏四時〔四〕賜，并車輿吏力。凡諸〔五〕外鎮，皆勅與瑾辭，四方獻奉，並問僧正得未，其見重如此。瑾性不蓄金，皆充福業，起靈根、靈基二寺〔六〕，以爲禪慧栖止。

及明帝末年，頗多忌諱，故涅槃滅度之翻，於此暫息。凡諸死亡凶禍衰白等語，皆不得以對，因之犯忤而致戮者，十有七八。瑾以匡諫，恩禮遂薄。時汝南周顒人待帷幄，瑾嘗謂顒曰：「陛下比日所行，殊非人君舉動。俗事諷諫，無所復益，妙理深談，彌爲奢。」緩。唯三世苦報，最切近情。檀越儻因機候，正當陳此而已。」帝後風疾，數加針灸，痛惱無聊，輒召顒及殷洪等，說鬼神雜事，以散胸懷。顒迺習讀法句、賢愚二經〔八〕，每見談說，輒爲言先。帝往往驚曰：「報應真當如此，亦寧可不畏。」因此犯忤之徒，屢被全宥。蓋瑾之所因，爲得人也。瑾以宋元徽中卒，春秋七十有九。

復有沙門曇度，續爲僧主。度本瑯琊人，善三藏及春秋、莊老、易，宋〔九〕世祖、太宗並加欽賞。及少帝乖禮，度亦行藏得所，舉動無忤。止于新安寺。同寺又有釋玄運者〔一〇〕，亦精通大小乘，張永、張融並升堂問道。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建」作「逮」。〔二〕元本、明本、金陵本「治」作「冶」。〔三〕宋書列傳四十謂：晉安王子助於明帝泰始二年舉兵，於尋陽卽皇帝位，改元義嘉。同年八月敗亡。〔四〕三本、金陵本無「時」。〔五〕宋本、元本「諸」作「請」。〔六〕參看南朝佛寺志卷上。〔七〕三本、金陵本

「奢」作「賒」。〔八〕南齊書周顒傳謂：「宋明帝頗好言理，以顒有辭義，引入殿內，親近宿直。帝所爲慘毒之事，顒不敢顯諫，輒誦經中因緣罪福事，帝亦爲之小止。」〔九〕三本、金陵本「宋」作「等」。〔一〇〕廣弘明集卷二十三有南齊釋慧林的玄運法師誄謂：「運本譙郡右族，寓於燉煌。卒於建武四年五月八日，春秋六十九。」

宋京師興皇寺釋道猛道堅 慧鸞 慧敷 僧訓 道明

釋道猛，本西涼州人。少而遊歷燕趙，備矚風化。後停止壽春，力精勤學。三藏九部，大小數論，皆思入淵微，無不鏡徹。而成實一部，最爲獨步。於是大化江西，學人成列。至元嘉二十六年（公元四四九年），東遊京師，止於東安寺，復續開講席。

宋太宗爲湘東王時，深相崇薦，及登祚倍加禮接，賜錢三十萬，以供資待。太始之初，帝創寺于建陽門外，勅猛爲綱領。帝曰：「夫人能弘道，道藉人弘。今得法師，非直道益蒼生，亦有光於〔一〕世望，可目寺爲興皇〔二〕。」由是成號。及創造功〔三〕畢，勅猛於寺開講成實。序題之日，帝親臨幸，公卿皆集，四遠學賓，負帙齊至。猛神韻無忤，吐納詳審，帝稱善久之，因有詔曰：「猛法師風道多濟，朕素賓友。可月給三萬，令吏〔四〕四人，白簿吏二十人，車及步輿各一乘。乘輿至客省。」猛隨有所獲，皆賑施貧乏，營造寺廟。以宋元徽三年（公

元四七五年卒于東安寺，春秋六十有五。

後有道堅、慧鸞、慧敷、僧訓、導〔五〕明，並止興皇寺。義學之譽，抑亦次焉。

校注

〔一〕二本、金陵本無「於」。〔二〕興皇寺見南朝佛寺志卷上。〔三〕二本「功」作「王」。〔四〕
三本「吏」作「使」；金陵本作「史」。〔五〕三本、金陵本「導」作「道」。

宋山陰靈嘉寺釋超進曇機 道憑

釋超進，本姓顓頊氏，長安人。篤志精勤，幼而敦學，大小諸經，並加綜採。神性和敏，戒行嚴潔。故年在未立，而振譽關中。及西虜勃勃赫連寇陷長安，人情危擾，法事罷廢。進避地東下，止于京師，更精尋文旨，開暢講說。頃之進適姑蘇，復弘佛法。時平昌孟顓，守在會稽，藉甚〔一〕風猷，迺遣使迎接，安置山陰靈嘉寺。於是停止浙東，講論相續。邑野僧尼，及清信男女，並結菩薩因緣，伏膺戒〔二〕範。

至宋太始中，被徵出都，講大法鼓經。俄而旋于會稽〔三〕，還紹法化。以大〔四〕涅槃是

窮理之教，每留思踟躕，累加講說。凡結^{〔五〕}齋會者，無不必請，若值他許，則爲移日。後年衰脚疾，不堪外赴，並送食于房，以希冥益。進爲性篤好經典，看尋苦至。及年老失明，猶使弟子唱涅槃經，旬中一遍，其耽好若此。以宋元徽中卒，春秋九十有四。

時有曇機法師，本姓趙氏，亦長安人。值關中寇亂，避地東下，遊觀山水，至于稽邑。善法華、毘曇。時世宗奉，與進相次。郡守瑯琊王琨請居邑西嘉祥寺，寺本琨祖薈所創也。時又有釋道憑者，亦是當世法匠。而執性剛忤，論者少之。

校注

「^{〔一〕}三本「甚」作「其」。^{〔二〕}三本、金陵本「戒」作「式」。^{〔三〕}三本「會稽」作「稽邑」。^{〔四〕}三本、金陵本「大」下有「般」。^{〔五〕}三本、金陵本「結」作「經」。

宋吳興小山釋法瑤曇瑤

釋法瑤^{〔一〕}，姓楊，河東人。少而好學，尋問萬里。宋景平中，來遊兗豫。貫極衆經，傍通異部。後聽東阿靜公講，衆屢請覆述，靜歎曰：「吾不及也。」元嘉中過江。吳興沈演之特深器重，請還吳興武康小山寺，首尾十有九年。自非祈請法事，未嘗出門。居于武康，每

歲開講，三吳學者負笈盈衢。乃著涅槃、法華、大品、勝鬘等義疏。大明六年（公元四六二年）勅吳興郡致禮〔二〕上京，與道猷同止新安寺。使頓漸二悟，義各有宗，至便就講，鑒與降蹕，百辟陪筵。瑶年雖栖暮，而蔬苦弗改。戒節清白，道俗歸焉。宋元徽中卒，春秋七十有六。

時宋熙有曇瑶者，善淨名、十住及莊老，又工草隸，爲宋建平宣簡王宏所重也。

校注

〔一〕原本「瑶」作「珍」，據麗本目錄及三本、金陵本改正，下同。〔二〕三本、金陵本「致禮」作「禮致」。

宋京師新安寺釋道猷

道慈 慧整 覺世

釋道猷〔一〕，吳人。初爲生公弟子，隨師之廬山，師亡後隱〔二〕臨川郡山，乃見新出勝鬘經，披卷而歎曰：「先師昔義，闇與經同。但歲不待人，經集義後，良可悲哉。」因注勝鬘以翌宣遺訓，凡有五卷，文頻〔三〕不行。宋文〔四〕問慧觀：「頓悟之義，誰復習之。」答云：「生公〔五〕弟子道猷。」即勅臨川郡發遣出京。既至，即延入宮內，大集義僧，令猷申述頓悟。時競辯

之徒，關責互起。猷既積思參玄，又宗源有本，乘機挫銳，往必摧鋒，帝乃撫机稱快。及孝武升位，尤相歎重，乃勅往新安，爲鎮寺法主。帝每稱曰：「生公孤情絕照，猷公直轡獨上，可謂克明師匠，無忝徽音。」宋元徽中卒，春秋七十有一。

後有豫州沙門道慈，善維摩、法華。祖述猷義，刪其所注勝鬘以爲兩卷，今行於世。時比〔六〕多寶慧整、長樂覺世〔七〕，並齊名比德。整特精三論，爲學者所宗。世善於大品及涅槃經〔八〕，立不空假名義。

校注

〔一〕祐錄卷九慈法師勝鬘經序作「竺道攸」。〔二〕三本、金陵本無「隱」。〔三〕三本、金陵本「頻」作「煩」。〔四〕三本、金陵本「文」下有「簡」。〔五〕三本、金陵本無「公」。〔六〕宋本、元本「比」作「北」；金陵本作「有」。〔七〕名僧傳鈔有覺世傳，謂：覺世京兆人。善泥洹、大品，立二諦義，以不空假名爲宗。死時年五十九。〔八〕三本、金陵本「經」上有「諸」。

參考書目

祐錄卷九勝鬘經序

名僧傳鈔

宋京師治城寺釋慧通

釋慧通，姓劉，沛國人。少而神情爽發，俊氣虛玄，止于治^{〔一〕}城寺。每塵尾一振，輒軒蓋盈衢。東海徐湛之、陳郡袁粲^{〔二〕}，敬以師友之禮。孝武皇帝厚加寵秩，勅與海陵、小建平二王爲友。袁粲著蘧顏論示通，通^{〔三〕}難詰往反，著文于世。又製大品、勝鬘、維心、毘曇等義疏，并駁夷夏論^{〔四〕}、顯證論、法性論及爻象記等，皆傳於世。宋昇明中卒，春秋六十三矣。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治」作「冶」。〔二〕參看南史袁粲傳。〔三〕三本、金陵本無「通」。〔四〕駁夷夏論見弘明集卷七。按南齊書顧歡傳謂：歡著夷夏論，「袁粲託爲道人通公駁之」。但所載與弘明集文字不同。

高僧傳卷第八

義解五 正傳二十七人 附見七十五人

齊僞魏濟州釋僧淵 慧記 道登

釋僧淵，本姓趙，潁川人，魏司空儼之後也。少好讀書。進戒之後，專攻佛義。初遊徐邦^{〔一〕}，止白塔寺，從僧嵩受成實論^{〔二〕}、毘曇^{〔三〕}。學未三年，功踰十載，慧解之聲，馳於遐邇。淵風姿宏偉，腰帶十圍，神氣清遠，含吐灑落。隱士劉因之，捨所住山，給爲精舍。曇度、慧記、道登並從淵受業。慧記通數論，道登善涅槃、法華，並爲魏主元宏所重^{〔四〕}，馳名魏^{〔五〕}國。淵以僞太和五年（公元四八一年）卒，春秋六十有八，卽齊建元三年也。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邦」作「州」。〔二〕魏書釋老志，太和十九年帝幸徐州白塔寺，謂諸王曰：「此寺近有名僧嵩法師受成實論於羅什，後授淵法師，淵又授登、記二法師。」〔三〕三本、金陵本「論、毘

曇作「毘曇二論」。〔四〕魏書靈徵志謂：「太和十六年十一月乙亥，高祖（孝文帝，名宏）與沙門道登幸待中省。」；又南齊書卷四十五遙昌傳謂：建武二年魏主元宏寇壽春，曾遣沙門道登道人進城內施衆僧絹五百疋。〔五〕二本「魏」作「偽」。

參考書目

魏書釋老志、靈徵志

南齊書遙昌傳

齊僞魏釋曇度

釋曇度，本姓蔡，江陵人。少而敬慎威儀，素以戒範致稱。神情敏悟，鑒徹過人。後遊學京師，備貫衆典，涅槃、法華、維摩、大品，並探索微隱，思發言外。因以脚疾西遊，乃造徐州，從僧淵法師更受成實論，遂精通此部，獨步當時。魏主元宏聞風餐挹，遣使徵請。既達平城，大開講席，宏致敬下筵，親管理味。於是停止魏〔一〕都，法化相續，學徒自遠而至，千有餘人。以僞太和十三年（公元四八九年）卒於魏國，卽齊永明六年（公元四八八年）〔二〕也。撰成實論大義疏八卷，盛傳北土。

校注

〔一〕二本、金陵本「魏」作「僞」，下同。

〔二〕按魏太和十三年應爲齊永明七年（公元四八九年）。

齊京師莊嚴寺釋道慧玄趣

僧達

釋道慧，姓王，餘姚人，寓居建鄴。十一出家，爲僧遠弟子。止靈曜寺。至年十四，讀廬山慧遠集，迺慨然歎息，恨有生之晚，遂與友人智順沂〔一〕流千里，觀遠遺迹，於是憩廬山西寺。涉歷三年，更還京邑。時王或〔二〕辯三相義，大聚學僧。慧時年十七，便發問數番，言語玄微，詮牒有次，衆咸奇之。

後受業於猛、斌二法師。猛嘗講成實，張融構難重疊，猛稱疾不堪多領，乃命慧令答之。融以慧年少，頗協輕心，慧乘機挫銳，言必詣理，酬酢往還，綽有餘裕。善大乘，明數論，講說相續，學徒甚盛。區別義類，始爲章段焉。褚澄、謝超宗名重當時，並見推禮。慧以母年老，欲存資奉，迺移憩莊嚴寺，母憐其志，復出家爲道，捨宅爲福。建〔三〕遠精舍。慧以齊建元三年（公元四八一年）卒，春秋三十有一。臨終呼取塵尾授友人智順，順慟曰：「如此之人，年不至四十，惜矣。」因以塵尾內棺中而斂〔四〕焉。葬於鍾山之陽。陳郡謝超宗爲造碑文〔五〕。

時莊嚴寺復有玄趣、僧達，並以學解見稱。趣博通衆經，並〔六〕精內外，而尤善席上，風軌可欣。達少而頭白，時人號曰白頭達。亦博解衆典，尤精往復〔七〕。而性剛忤物，被擯長沙。

校注

〔一〕洪音、金陵本「沂」作「沂」。〔二〕南史卷二十三謂：「王彧字景文，避明帝諱，以字行。好言理……」疑係其人。〔三〕三本、金陵本「建」作「不」。〔四〕弘教本、三本、金陵本「斂」作「殮」。〔五〕三本、金陵本「文」作「銘」。〔六〕三本、金陵本「並」作「兼」。〔七〕名僧傳說處載有莊嚴僧達受環公毗曇華嚴事。

齊京師中興寺釋僧鍾

曇識

曇遷

僧表

僧最

敏達

僧寶

釋僧鍾，姓孫，魯郡人。十六出家，居貧履道。嘗至壽春，導公見而奇之。譙郡王鄴重其志操，供以四事。後請講百論，導往聽之，迺謂人曰：「後生可畏，真不虛矣。」鍾妙善成實、三論、涅槃、十地等。後南遊京邑，止于中興寺。永明初，魏使李道固來聘〔一〕，會于寺內。帝以鍾有德聲，勅令酬對，往復移時，言無失厝。日影小晚，鍾不食，固曰：「何以不

食。鍾曰：「古佛道法，過中不食。」固曰：「何爲聲聞耶？」鍾曰：「應以聲聞得度者，故現聲聞。」時人以爲名答。爾後盤桓講說，稟聽成羣。齊文惠太子、竟陵文宣王數請南面。齊永明七年（公元四八九年）卒，春秋六十。

時與鍾齊名比德者，曇纖^{〔二〕}、曇遷、僧表、僧最、敏達、僧寶等，並各善經論，悉爲文宣所敬，迭興講席矣。

校注

〔一〕通鑑齊永明元、二、三年有魏使李彪數次來聘。按魏書列傳五十，李彪字道固，曾六度銜命使齊。〔二〕三本、金陵本「纖」作「識」。

齊京師天保寺釋道盛

釋道盛，姓朱，沛國人。幼而出家務學，善涅槃、維摩，兼通周易。始住湘州，宋明承風，勅令下京，止彭城寺。謝超宗一遇，遂敬以師禮。迺著述交論及生死本無源論等。後憩天保寺，齊高帝勅代曇度爲僧主。丹陽尹沈文季^{〔一〕}素奉黃老，排嫉能仁。迺建義符僧局，責僧屬籍，欲沙簡僧尼，由盛綱領有功，事得寧寢^{〔二〕}。後文季故於天保^{〔三〕}設會，令陸

修靜〔四〕與盛議論。盛既理有所長，又詞氣俊發，嘲諠往還，言無暫擾〔五〕。靜意不獲申，慙焉而退。盛以齊永明中卒，春秋六十餘矣。

校注

〔一〕按沈文季於宋昇明二年爲丹陽尹。〔二〕弘明集卷十二有道盛啓齊武帝論檢試僧事。
〔三〕二本、金陵本「保」下有「寺」。〔四〕陸修靜見南齊書張融傳，謂同郡（吳郡）道士陸修靜以白鷺羽塵尾扇遺融。曰：「此既異物，以奉異人。」〔五〕二本、金陵本「擾」作「屈」。

參考書目

弘明集卷十二

齊京師湘宮寺釋弘充法鮮

釋弘充，涼州人。少有志力，通莊老，解經律。大明末過江，初止多寶寺。善能問難，先達多爲所屈。後自開法筵，鋒鏑互起。充既思人玄微，口辯天逸，通疑釋滯，無所問然，每講法華、十地，聽者盈堂，宋太宰江夏文獻王義恭雅重之。明帝踐祚，起湘宮寺〔一〕，請充

爲綱領，於是移居焉。

于時湘宮又有法鮮比丘，亦聰哲有思力，與充齊名。充以齊永明中卒，春秋七十有二〔二〕。注文殊問菩提經及注首楞嚴經〔三〕。

校注

〔一〕南齊書虞愿傳謂：明帝起湘宮寺，費極奢侈。帝謂巢尚之曰：……我起此寺是大功德。愿在側曰：陛下起寺皆是百姓賣兒貼婦錢，佛若有知，當悲哭哀愍，罪高佛圖，有何功德。〔參看南朝佛寺志卷上。〕〔二〕明本、金陵本「二」作「三」。〔三〕祐錄卷七有弘充新出首楞嚴經序，謂注首楞嚴於宋大明二年。

參考書目

祐錄卷七

齊高昌郡釋智林

釋智林，高昌人〔一〕，初出家爲亮公弟子。幼而崇理好學，負表長安。振錫江豫，博採

羣典，特善雜心。及亮公被擯，弟子十二人皆隨之嶺外。林迺憩踵番禺，化清海曲。

至宋明之初，勅在所資給，發遣下京，止靈基寺。講說相續，稟服成羣，申明二諦義，有三宗不同。時汝南周顒又作三宗論〔一〕，既與林意相符，深所欣遲〔二〕，迺致書於顒曰：「近聞檀越敍二諦之新意，陳三宗之取舍，聲殊恒律，雖進物不速。如貧道鄙懷，謂天下之理，唯此爲得焉，不如此非理也。是以相勸，速著紙筆。比見往來者，聞作論已成，隨憙充遍，特〔四〕非常重。又承檀越，恐立異常〔五〕時，干犯學衆。製論雖成，定不必出，聞之懼然不覺興卧〔六〕。此義旨趣，似非初開，妙音中絕，六十七載〔七〕，理高常韻，莫有能傳。貧道年二十時，便忝得〔八〕此義，常謂藉此微悟，可以得道，竊每歡喜，無與共之。年少見長安耆老，多云關中高勝，迺舊有此義。當法集盛時，能深得斯趣者，本無多人。既犯越常情，後進聽受，便自甚寡。傳過江東〔九〕，略無其人。貧道捉麈尾以來，四十餘年。東西講說，謬重一時，其餘義統，頗見宗錄，唯有此途，白黑無一人得者。貧道積年，迺爲之發病。既病衰末命〔一〇〕，加復旦夕西旋，顧惟此道從今永絕不言。檀越機發無〔一一〕緒，獨創方外〔一二〕，非意此音，猥來人耳。且欣且慰，實無以況。建明斯義，使法燈有終〔一三〕，始是真實行道，第一功德。雖復國城妻子，施佛及僧，其爲福利，無以相過。既幸以詮述想，便宜廣宣，使賞音者見也。論明法理，當仁不讓，豈得顧惜衆心，以天〔一四〕奇趣耶。若此論已成，遂復中寢，恐檀

越方來，或以此爲巨障。往言「二」三」然非戲論矣。想便寫一本，爲「二」三」惠貧道，齋以還西，使處處弘通也。比小可「二」三」，故入山取敍，深企付之。」顒因出論焉。故三宗之旨，傳述至今。

林形長八尺，天姿瓌雅，登座震吼，談吐若流。後辭還高昌。齊永明五年（公元四八七年）卒，春秋七十有九。著二諦論及毘曇雜心記，并注十二門論、中論等。

校注

「一」南齊書作「西涼州智林道人」。「二」南齊書周顒傳謂顒：「長於佛理，著三宗論。立空假名，立不空假名。設不空假名難空假名，設空假名難不空假名。假名空難二宗，又立假名空。」並節錄智林道人遺顒書。「三」三本、金陵本「遲」作「慰」。「四」廣弘明集「特」作「物」。「五」三本、金陵本、廣弘明集「常」作「當」。「六」廣弘明集「卧」作「悲」。「七」南齊書「六十七載」作「六十載」。「八」廣弘明集「忝得」作「參傳」。「九」廣弘明集「過江東」作「通」。「一〇」廣弘明集「末命」作「未愈」。「一一」三本、金陵本「機發無」作「天機發」。「一二」元本、明本、金陵本「外」作「寸」。「一三」三本、金陵本、廣弘明集「終」作「種」。「一四」明本、金陵本、廣弘明集「天」作「失」。「一五」廣弘明集「巨」作「法」。「一六」元本、明本、金陵本「言」作「之」。「一七」三本、金陵本「懇」下有「也」。廣弘明集「言懇」作「意理」。「一八」三本、金陵本無「爲」。「一九」明本、金陵本、續砂

「可作亦」。〔二〇〕廣弘明集「牽」下有「曳」。

參考書目

南齊書周顒傳

齊京師靈根寺釋法瑗法愛 法常 智興

釋法瑗，姓辛，隴西人，辛毘之後。長兄源明，仕僞魏爲大尚書。第二兄法愛，亦爲沙門。解經論兼數術，爲芮芮國師，俸以三千戶。瑗幼而闊達，倜儻殊羣，路見貧寒，輒脫衣爲惠。初出家，事梁州沙門竺慧開。開懿德通神，時人謂得初果。開謂瑗曰：「汝情悟若此，必能綱總末化，宜競力博聞，無得獨善。」於是辭開遊學，經涉燕趙，去來鄴洛。值胡寇縱橫，關隴鼎沸，瑗冒險履危，學業無怠。

元嘉十五年（公元四三八年）還梁州，因進成都，後東適建鄴，依道場慧觀爲師。篤志大乘，傍尋數論。外典墳素〔一〕，頗亦披覽。後入廬山守靜味禪，澄思五門，遊心三觀。頃之，刺史庾登之請出山講說。後文帝訪覓述生公頓悟義者，迺勅下都，使頓悟之旨，重申宋代。何尚之聞而歎曰：「常謂生公歿後，微言永絕。今日復聞象外之談，可謂天未喪斯〔二〕」

文也。」帝勅爲南平穆王鑠五戒師。及孝武卽位，勅爲西陽王子尚友。辭疾不堪，久之獲免。因廬於方山，注勝鬘^{〔三〕}及微密持經。論議之隙，時談孝經、喪服。後天保改構，請瑗居之，因辭山出邑，綱爲寺網。刺史王景文往候，正值講喪服，問論數番，稱善而退。及明帝造湘宮新成，大開講肆，妙選英僧，勅請瑗充當法主。帝乃降蹕法筵，公卿會座，一時之盛，觀者榮之。後齊文惠又請居靈根，因移彼寺^{〔四〕}。太尉王儉，門無雜交，唯待瑗若師，書語^{〔五〕}盡敬。以齊永明七年（公元四八九年）卒，春秋八十一矣。

時靈根寺又有法常、智興，並博通經論，數當講說。常迺尤能劇談，爲時匠所憚。而性甚剛梗，不偶人俗。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素」作「索」。 〔二〕宋本、元本「斯」作「其」。 〔三〕內典錄卷四著錄楊州靈根寺沙門法瑗勝鬘子注經三卷。 〔四〕名僧傳說處有「法瑗夏於靈根講花嚴經事」及「僧達從瑗公受毗曇華嚴事」。 〔五〕宋本「語」作「譯」。

齊蜀齊后山釋玄暢

釋玄暢，姓趙，河西金城人。少時家門爲胡虜所滅，禍將及暢，虜帥見暢而止之曰：「此兒目光外射，非凡童也。」遂獲免，仍往涼州出家。本名慧智，後遇玄高，事爲弟子，高每奇之，事必共議，因改名玄暢，以表付囑之旨^{〔一〕}。其後虜剪滅佛法，害諸沙門，唯暢得走。以元嘉二十二年（公元四四五年）閏五月^{〔二〕}十七日^{〔三〕}發自平城，路由岱^{〔四〕}郡上谷，東跨太行，路經幽冀南轉，將至孟津。唯手把一束楊枝，一扼葱葉。虜騎追逐，將欲及之，乃以楊枝擊沙，沙起天闇，人馬不能得前。有頃沙息，騎已復至，於是投身河中，唯以葱葉內鼻孔中通氣度水，以八月一日達于揚州。

洞曉經律，深入禪要，占記吉凶，靡不誠驗。墳典^{〔五〕}子氏，多所該涉。至於世伎雜能，罕不必備。初華嚴大部，文旨浩博，終古以來，未有宣釋。暢乃竭思研^{〔六〕}尋，提章比句。傳講迄今，暢其始也。又善於三論，爲學者之宗^{〔七〕}。宋文帝深加歎重，請爲太子師，再三固讓，弟子謂之曰：「法師之^{〔八〕}欲弘道濟物，廣宣名教。今帝主^{〔九〕}虛己相延，皇儲蓄禮思敬，若道揚聖君^{〔一〇〕}，則四海歸德。今矯然高讓，將非聲聞耶。」暢曰：「此可與智者說，難與俗人言也。」及太初事故^{〔一一〕}，方知先覺。自爾遷憩荊州，止長沙寺。時沙門功德直出念佛三昧

經等，暢刊正文字，辭旨婉切。又「三」舒手出香，掌中流水，莫之測也。

迄宋之季年，乃飛舟遠舉，西「三」適成都。初止大石寺，乃手畫作金剛密迹等十六神像。至昇明三年（公元四七九年），又遊西界，觀矚岷嶺，乃於岷山郡北部廣陽縣界，見齊后山，遂有終焉之志。仍倚巖傍谷，結草爲菴。弟子法期見神「四」人乘馬，著青單衣，繞山一匝，還示造塔之處。以齊建元元年（公元四七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建刹立寺「五」，名曰齊興。正是齊太祖受錫命之辰，天時人事，萬里懸合。時傅琰西鎮成都「六」，欽暢風軌，待以師敬。暢立寺之後，乃致書於琰曰：「貧道栖荆累稔，年衰疹積，厭毒人誼。所以遠託岷界，卜居斯阜。在廣陽之東，去城千步。逶迤長亘，連疊嶺關四澗「七」，亘列五峯「八」，抱郭懷邑，迴望三方，負巒背岳，遠矚九流，以去年四月二十三日創功覆簣。前冬至此，訪承爾日，正是陛下龍飛之辰。蓋聞道配太「九」極者嘉瑞自顯，德同一儀者神應必彰，所以河洛眇有周之兆，靈石表大晉之徵。伏謂茲山之符驗，豈非齊帝之靈應耶。檀越奉國情深，至使運屬時徵，不能忘心，豈能遺事。輒疏山贊一篇，以露愚抱。贊曰：峨峨齊山，誕自幽冥。潛瑞幾昔，帝號仍「三」明。岑載「三」聖宇「三」，兆祚休名。巒根雲坦，峯岳霞平。規巖擬刹，度嶺締經。創工之日，龍飛紫庭。道侔二儀，四海均清。終天之祚，岳德表靈。」琰卽具以表聞，勅蠲百戶以充俸給。

齊驃騎豫章王疑作鎮荆、峽^{〔三〕}，遣使徵請。河南吐谷渾主，遙心敬慕，乃馳騎數百，迎於齊山。值已東赴，遂不相及^{〔四〕}。至齊武升位，司徒文宣王啓自江陵，旋于京師。文惠太子又遣徵迎，既勅令重疊，辭不獲免。於是^{〔五〕}泛舟東下，中途動疾，帶患^{〔六〕}至京，傾衆阻望，止住靈根，少時而卒，春秋六十有九。是歲^{〔七〕}齊永明二年（公元四八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卽寔于鍾阜獨龍山前。臨川獻王立碑，汝南周顒製文。

校注

- 〔一〕珠林無「本名……之旨」三十一字。 〔二〕據陳垣先生二十史朔閏表，是年有閏五月。
- 〔三〕按據玄高傳，高死於元嘉二十一年（太平真君五年）九月。至元嘉二十三年（太平真君七年）魏太武乃滅法。 〔四〕二本、金陵本、珠林「岱」作「代」。 〔五〕二本、金陵本「典」作「索」。
- 〔六〕二本、金陵本「研」作「幽」。 〔七〕珠林無「墳典……之宗」六十三字。 〔八〕弘教本、金陵本「之」作「方」。 〔九〕二本、金陵本「主」作「王」。 〔一〇〕二本、金陵本「君」作「躬」。 〔一一〕按宋書列傳五十九，元凶劭（卽太子）於元嘉三十年弑逆。改元太初，旋滅。 〔一二〕珠林「再三固讓……婉切。又」作「後遷憩荊州，止長沙寺」。 〔一三〕二本、金陵本「西」作「迺」。 〔一四〕珠林「神」上有「有」。
- 〔一五〕南齊書祥瑞志載益州齊后山：「昇明三年，有沙門玄暢於山丘立精舍，其日，太祖受」。

禪日也。」
〔一六〕南齊書傅琰傳載昇明二年琰爲益州刺史。
〔一七〕三本、金陵本、珠林「連壘嶺關四澗」作「連壘疊嶺，嶺開四澗」。
〔一八〕珠林「峯」作「岫」。
〔一九〕珠林「太」作「大」。
〔二〇〕三本、金陵本、珠林「仍」作「乃」。
〔二一〕三本、金陵本「載」作「戴」。
〔二二〕三本、金陵本「字」作「字」。
〔二三〕三本、金陵本、洪音「峽」作「陝」。
〔二四〕珠林無「齊驃騎……相及」四十二字。
〔二五〕珠林無「啓自江陵……於是」二十七字。
〔二六〕三本、金陵本「患」作「恙」。
〔二七〕珠林「是歲」以下全無。

參考書目

祐錄卷十一

齊上定林寺釋僧遠 道憑 法令 慧泰

釋僧遠，姓皇，勃海重合人。其先北地皇甫氏，避難海隅，故去「甫」存「皇」焉。遠幼而樂道，年十六欲出家，父母不許。因蔬食懺誦，曉夜不輟，年十八方獲入道。時有沙門道憑〔一〕，高才秀德，聲蓋海岱，遠從受學，通明數論，貫大小乘。宋大明中度江，住彭城寺。昇明中，於小丹陽牛落山立精舍，名曰龍淵。

遠年三十一，始於青州孫泰寺南面講說。言論清暢，風容秀整，坐者四百餘人，莫不悅。

服。瑯琊王僧達才貴當世，藉〔二〕遠風素，延止衆造寺。遠賙貧濟乏，身無留財。有玄紹比丘，每給以金貝，遠讓而弗受。嘗一時行青園，聞里中〔三〕得時氣病者，憫而造之。見駢尸侶病者數人，人莫敢近，遠深加痛惋，留止不忍去。因爲告乞，斂死撫生，恩加骨肉。宋新安孝敬王子鸞，爲亡所生母殷貴妃造新安寺，勅選三州招延英哲。遠與小山法瑤、南澗顯亮，俱被徵召，皆推遠爲元〔四〕舉之首。

大明六年（公元四六二年）九月，有〔五〕司奏曰：「臣聞邃拱凝居，非期宏峻，拳跪槃伏，豈止敬恭。將欲〔六〕昭張四維，締制八寓，故雖儒法枝派，名墨條流。至於崇親嚴上，厥繇靡爽，唯浮圖爲教，邊自龍裔。宗旨緬邈，微言淪遠，拘文蔽道，在末彌扇。遂廼凌越典度，偃居尊戚。失隨方之妙迹，迷製化之淵美。夫佛法以謙儉自牧，惠〔七〕虔爲道，不輕比丘，遭人必拜。目連桑門，遇長則禮。寧有屈膝四輩，而問〔八〕禮二親；稽顙〔九〕耆臘，而直骸萬乘者哉。故咸康創議，元興載述，而事屈偏黨，道挫餘分。今鴻源遙洗，羣流仰鏡，九仙贐寶，百神從〔一〇〕職。而畿輦之內，含弗臣之氓；階席之間，延抗禮之客。懼非所以澄一風範，詳示景則者也。臣等參議，以爲沙門接見，皆當盡虔〔一一〕禮敬之容。依其本俗，則朝徽有序，乘方兼遠矣。」帝雖頗信法，而久〔一二〕自驕縱，故奏上之日，詔即可焉。遠時歎曰：「我剃頭沙門，本出家求道，何關於帝王。」卽日謝病，仍隱迹上定林山。及景和之中，此制又寢，

還遵舊章。

宋明踐祚，請遠爲師，竟不能致。其後山居逸迹之賓，傲世陵雲之士，莫不崇〔一〕踵山門，展敬禪室。廬山何點〔二〕、汝南周顒、齊郡明僧紹〔三〕、濮陽吳苞、吳國張融，皆投身接足，諮其戒範。後宋建平王景素，謂栖玄寺是先王經始，既等〔四〕是人外，欲請遠居之。慫懃再三，遂不下山。齊太祖將升位，入山尋遠，遠固辭老疾，足不垂床。太祖躬自降禮，諮訪委悉。及登禪，復鑾駕臨幸，將詣遠房，房閣狹小，不容輿蓋。太祖欲見遠，遠持操不動。太祖遣問卧起，然後轉蹕而去，遠曾不屑焉。至于寢疾，文惠、文宣伏〔五〕膺師禮，數往參候，時貴卿士，往還不絕。

遠蔬食五十餘年，澗飲二十餘載。遊心法苑，緬想人外，高步山門，蕭然物表。以齊永明二年（公元四八四年）正月，卒于定林上寺，春秋七十有一。帝以〔六〕致書於沙門法獻曰：「承遠上無常，弟子夜中已自知之。遠上此去，甚得好處，諸佳非一，不復增悲也。一二遲見法師，方可敘瑞夢耳。今正爲作功德，所須可具疏來也。」竟陵文宣王又書曰：「遠法師一代名德，志節清高。潛山樹美，四海餐風。弟子闇昧，謬蒙師範。方欲仰稟仁化，用洗煩慮，不謂比〔七〕疾，奄成異世。悲痛之心，特不可忍。遠上卽業行圓通，曠劫希有。弟子意不欲遺形影迹，雜處衆僧墓中。得別卜餘地，是所願也。方應樹剎表奇，刻石銘德矣。」卽

爲營墳於山南，立碑頌德，太尉瑯琊王儉制文。

時定林上寺又有法令、慧泰，並善經論，繼譽於遠焉。

校注

- 〔一〕原本「憑」作「慧」，據元本、明本、金陵本改。 〔二〕原本「藉」下有「甚」，據三本、金陵本刪。
〔三〕三本、金陵本「中」下有「有」。 〔四〕三本、金陵本「元」作「允」。 〔五〕三本、金陵本「有」作「右」。
〔六〕三本、金陵本「欲」作「以」。 〔七〕三本、金陵本「惠」作「忠」。 〔八〕元本、明本、金陵本「間」作「簡」。 〔九〕三本、金陵本「顙」作「首」。 〔一〇〕三本、金陵本「從」作「聳」。 〔一一〕三本、金陵本無「虔」。
〔一二〕三本、金陵本「久」作「尤」。 〔一三〕三本、金陵本「崇」作「策」；洪音作「繁」。
〔一四〕三本、金陵本「何點」作「何默」誤。南齊書列傳三十五謂：「何求，廬江人。弟點，亦隱士。又據南史何尚之傳謂點：「門世信佛，常於居園中，招携勝侶及名德桑門。」何點梁書亦有傳。
〔一五〕南齊書列傳三十五明僧紹傳謂：「僧紹聞沙門釋僧遠風德，往候定林寺……。」 〔一六〕元本、明本、金陵本「等」作「寺」。 〔一七〕三本、金陵本「伏」上有「並」。 〔一八〕三本、金陵本無「以」。
〔一九〕三本、金陵本「比」作「此」。

齊荊州竹林寺釋僧慧曇順 慧敞 僧岫

釋僧慧，姓皇甫，本安定朝那人。高士謚之苗裔，先人避難寓居襄陽，世爲冠族。慧少出家，止荊州竹林寺，事曇順爲師。順廬山慧遠弟子，素有高譽，慧伏膺以後，專心義學。至年二十五，能講涅槃、法華、十住、淨名、維心等。性強記，不煩都講，而文句辯折^{〔一〕}，宣暢如流。又善莊老，爲西學所師，與高士南陽宗炳、劉虬等，並皆友善。炳每歎曰：「西夏法輪不絕者^{〔二〕}，其在慧公平。」吳國張暢經遊西土，廼造慧而請交焉。齊初勅^{〔三〕}爲荊州僧主。風韻秀然，協道匡世，補益之功，有譽遐邇。年衰常乘輿赴講，觀者號爲禿頭官家。與玄暢同時，時^{〔四〕}謂「黑衣二傑」。齊永明四年（公元四八六年）卒，春秋七十有九。後有釋慧敞者，亦志素^{〔五〕}貞正。代慧爲僧主，續有功效焉。慧^{〔六〕}弟子僧岫，亦以學顯。力精致血疾而終。

校注

〔一〕二本、金陵本「折」作「析」。〔二〕二本、金陵本無「者」。〔三〕原本「勅」作「刺」，據金陵本改正。〔四〕二本、金陵本「時」下有「人」。〔五〕二本、金陵本「素」作「業」。〔六〕明本、金陵本「慧」作「其」。

齊上定林寺釋僧柔弘稱 僧拔 慧照

釋僧柔，姓陶，丹陽人。少而耿潔，便有出塵之操。年九歲，隨叔遊學。家世貧迫^{〔一〕}，藜藿不充，而篤志彌堅，履窮無改。後出家爲弘稱弟子，稱姓呂，洛陽臨渭人。學通經論，聲譽早彰，柔伏膺已後，便精勤戒品，委曲禪慧。方等衆經，大小諸部，皆徹鑒玄源，洞盡宗要。年過弱冠，便登講席。一代名賓，並投身北面。後東遊禹穴，值慧基法師招停城傍，一夏講論。後人剡白山靈鷲寺。未至之夜，沙門僧緒夢見神人，朱^{〔二〕}旗素甲^{〔三〕}，滿山而出。緒問其故，答云：「法師當人，故出奉迎。」明旦待人，果是柔至。既而掃飾山門，有終焉之志。敷經遵^{〔四〕}學，有士如林。

齊太祖創業之始，及世祖襲圖之日，皆建立招提，傍求義士。以柔耆素有聞，故徵書歲及。文宣諸王再三招請，乃更出京師，止于定林寺。躬爲元匠，四遠欽服，人神贊美，文慧^{〔五〕}、文宣並伏膺入室。柔秉德居宗，當之弗讓，常誓生安養國。每至懸車^{〔六〕}西次，輒頓容合掌。至臨亡之日，體無餘患，唯語弟子云：「吾應去矣。」仍鋪席于地，西向虔禮，奄然而卒。是歲延興元年（公元四九四年），春秋六十有四，卽葬於山南。沙門釋僧祐與柔少長山栖，同止歲久。亟挹^{〔七〕}道心，預聞法味，爲立碑墓所，東莞劉勰製文。

柔有弟子僧紹，亦真正有學業。時鍾山山茨精舍，又有僧拔、慧熙，皆弱年英邁，幼著高名。並美業未就，而相繼早卒。拔撰七玄論，今行於世。

校注

「一」原本「迫」作「過」，據三本、金陵本改正。 「二」三本、金陵本「朱」作「彩」。 「三」宋本「甲」作「紳」。 「四」三本、金陵本「遵」作「導」。 「五」三本、金陵本「慧」作「惠」。 「六」元本、明本、金陵本「車」作「輪」。 「七」洪音「挹」作「抱」。

齊山陰法華山釋慧基僧行 慧旭 道恢 慧永 慧深 法洪

釋慧基，姓偶「二」，吳國錢塘人。幼而神情俊逸，機悟過人。初依隨祇洹慧義法師。至年十五，義嘉其神彩，爲啟宋文帝求度出家，文帝引見顧問允帖「三」，卽勅於祇洹寺爲設會出家。與駕親幸，公卿必集。基既栖志法門，厲行精苦，學兼昏曉，解洞羣經。後有西域法師僧伽跋摩弘贊禪律，來遊宋境，義乃令基入室供事。

年滿二十，度蔡州受戒。跋摩謂基曰：「汝當道王江東，不須久留京邑。」於是四五年中，遊歷講肆，備訪衆師。善小品、法華、思益、維摩、金剛波若、勝鬘等經。皆思探玄頤，

鑒勦〔三〕幽凝。提章比句，麗溢終古。基師慧義既德居物宗，道王荆〔四〕士，士庶歸依，利養紛集。以基懿德可稱，乃携共同活。及義之亡後，資生雜物，近盈百萬。基法應獲半，悉捨以爲福，唯取龜故衣鉢，協以東歸，還止錢塘顯明寺。頃之，進適會稽，仍止山陰法華寺。尚學之徒，追蹤問道。於是遍歷三吳，講宣經教，學徒至者千有餘人。宋太宗遣使迎請，稱疾不行。元徽中，復被徵詔。始行過浙水，復動疾而還，乃於會稽龜山立寶林精舍。手疊磚石，躬自指麾，架懸乘險，製極山狀。初立三層，匠人小拙，後天震毀壞，更加修飾，遂窮其麗美。基嘗夢見普賢，因請爲和上。及寺成之後，造普賢并六牙白象之形，卽於寶林設三七齋懺，士庶鱗集，獻奉相仍。後周顒莅剡，請基講說。顒既素有學功，特深佛理，及見基訪覈，日有新異。劉瓛、張融並申以師禮，崇其義訓。司徒文宣王欽風慕德，致書慰勸，訪以法華宗旨，基乃著法華義疏，凡有三卷。及製門訓義序三十三科，並略申方便旨趣，會通空有二言，及注遺教等，並行於世。

基既被德三吳，聲馳海內，乃勅爲僧主，掌任十城，蓋東土僧正之始也。於是從容講道，訓厲禪慧，四遠從風，五衆歸伏。基性烈而能溫，氣清而且穆，故預在門人，莫不兢戰。以齊建武三年（公元四九六年）冬十一月卒于城傍寺，春秋八十有五。初基寢疾，弟子夢〔五〕見梵僧數人，皆踞砌坐，問所從來，答云：「從大乘國來，奉迎基和上。」後數日而亡，因

寔于法華山南。特進廬山何胤爲造碑文於寶林寺，銘其遺德。

基弟子僧〔六〕行、慧旭、道恢〔七〕並學業優深，次第敷講，各領門徒，繼軌前轍。後有沙門慧諒接掌僧任。諒亡，次沙門慧永。永風姿瓌雅，德行清嚴，亦遊刃衆經，時當講說。永後次沙門慧深，亦基之弟子。深與同學法洪，並以戒潔〔八〕見重。深後次沙門曇興〔九〕，亦沈審有器局。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偶」作「呂」。〔二〕弘教本「怙」作「怙」；三本、金陵本作「愜」。〔三〕三本、金陵本「勦」作「徹」。〔四〕三本、金陵本「荆」作「京」。〔五〕原本「夢」作「薨」，據弘教本、金陵本改正。〔六〕原本「僧」作「德」，據三本、金陵本改正。〔七〕僧行名僧傳鈔有傳。謂：行本姓支，會稽山陰人。爲基法師弟子，住城傍寺。卒於永明十一年，春秋五十九。又謂：僧惺亦基弟子，「基每日能光益風化，唯行惺而已。」此僧惺或卽道恢。〔八〕三本、金陵本「潔」作「素」。〔九〕三本、金陵本「興」作「興」。

參考書目

內典錄卷四

齊京師謝寺釋慧次僧寶 僧智 法珍 僧響 僧猛 法寶 慧淵

釋慧次，姓尹，冀州人。初出家爲志欽弟子，後遇徐州釋法遷，解貫當世，欽乃以次付囑。仍隨遷南至京口，止竹林寺。至年十五，隨遷還彭城。雖復年在息慈，而治學無勸。清鑒倫通，超然孤拔。至年十八，解通經論，名貫徐土。迄稟具戒，業操彌深。頻講成實及三論。大明中出都，止于謝寺。迄宋季齊初，歸德稍廣，每講席一鋪，輒道俗奔赴。沙門智藏、僧旻、法雲等，皆幼年俊朗，慧悟天發，並就次請業焉。文惠、文宣悉敬以師禮，四事供給。永明八年（公元四九〇年）講百論至破塵品，忽然從化，春秋五十七矣。時謝寺又有僧寶、僧智、長樂寺法珍、僧嚮、僧猛、法寶、慧淵，並一代英哲，爲時論所宗。

校注

〔一〕二本、金陵本「論」下有「等」。〔二〕明本、金陵本「慧」作「惠」。〔三〕明本、金陵本「嚮」作「響」。〔四〕原本「淵」作「調」，據二本、金陵本改正。

齊京師何園寺釋慧隆

智誕

僧辯

僧賢

道慧

法度

釋慧隆，姓成，陽平人。少而居貧，學無師友，卓然自悟，年二十三方出家。十餘年中，凝心佛法，貫通衆典。宋太始中出都，止何園寺。隆既思徹詮表，善於清論，乘機抗擬，往必折關。宋明帝請於湘宮，〔一〕開講成實，負帙問道，八百餘人。其後王侯貴勝，屢招講說。凡先舊諸義盤滯之處，隆更顯發開張，使昭然可了，乃立實法斷結義等。汝南周顒目之曰：「隆公蕭散森疎，若霜下之松竹。」以永明八年（公元四九〇年）卒，春秋六十有二。時江西有釋智誕，亦善於經論，與隆比德齊時，各馳名兩岸。時何園〔二〕復有僧辯、僧賢、道慧、法度，並研精經論，功業可稱。

校注

「〔一〕」元本、明本、金陵本「宮」下有「寺」。

「〔二〕」二本、金陵本「園」下有「寺」。

齊京師太昌寺釋僧宗

曇准

法身

法真

慧令

法仙

法最

僧敬

道文

僧賢

釋僧宗，姓嚴，本雍州憑望人。

晉氏喪亂，其先四世祖移居秦郡。

年九歲，爲瑗公弟

子，諮承慧業。晚又受道於斌濟二法師。善大涅槃及勝鬘、維摩等，每至講說，聽者將近千餘^{〔一〕}。妙辯不窮，應變無盡，而任性放蕩，亟越儀法。得意便行，不以爲礙，守檢專節者，咸有是非之論。文惠太子將欲以罪擯徒遂^{〔二〕}，通夢有感，於是改意歸焉。魏主元宏遙挹風德，屢致書并請開講，齊太^{〔三〕}祖不許外出。宗講涅槃、維摩、勝鬘等，近盈百遍。以從來信施造太昌寺以居之。建武三年（公元四九六年）卒於所住，春秋五十有九。

先是北^{〔四〕}土法師曇准，聞宗特善涅槃，迺南遊觀聽。既南北情異，思不相參。准乃別更講說，多爲北士^{〔五〕}所師。准後居湘宮寺，與同寺法身、法真並爲當時匠者。時有安樂寺慧令、法仙、法最，中興寺僧敬、道文，天竺寺僧賢。並善數論，振名上國云。

校注

〔一〕弘教本、三本、金陵本「餘」作「人」。〔二〕三本、金陵本「徒遂」作「徒逐」。〔三〕三本、金陵本「太」作「世」。〔四〕元本「北」作「此」。〔五〕三本、金陵本「士」作「土」。

齊京師中寺釋法安慧光 敬遺 光贊 慧韜 道宗

釋法安，姓畢，東平人。魏司隸校尉軌之後也。七歲出家，事白馬寺慧光爲師。光幼

而爽拔，博通內外，多所參知。安年在息慈，便精神秀出。時張永請斌公講，并屈召名學，永問斌云：「京下復有卓越年少否。」斌答：「有沙彌道慧、法安、僧拔、慧熙。」永卽要請。令道慧覆涅槃，法安述佛性，神色自若，序瀉無遺。永問並年幾，慧答十九，安答十八，永歎曰：「昔扶風朱勃年十二能讀書詠詩，時人號才童。今日二道〔一〕，可曰義少也。」於是顯譽京朝，流名四遠。迄至立年，專當法匠。

王僧虔出鎮湘州，携共同行。後南遷番禺，正值攸〔二〕公講涅槃，安問論數番，攸〔三〕心愧讓席。停彼兩周，法事相繼。永明中還都，止中寺，講涅槃、維摩、十地、成實論，相繼不絕。司徒文宣王及張融、何胤、劉繪、劉瓛等，並稟服文義，共爲法友。永泰元年（公元四九八年）卒於中寺，春秋四十有五。著淨名、十地義疏，並僧傳五卷。

時有靈基寺敬遺、光贊、慧韜，瓦官寺道宗，亦皆當時名流，爲學者所慕。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道」下有「士」。〔二〕三本、金陵本「攸」作「彼」。〔三〕宋本「攸」作「敬」，金陵本作「彼」。

齊京師中興寺釋僧印慧龍

釋僧印，姓朱，壽春人。少而神思沈審，安苦務學。初遊彭城，從曇度受三論。度既擅步一時，四遠依集，印稟味鑽研，窮其幽奧。

後進往廬山，從慧龍諮受法華。龍亦當世著名，播於法華宗旨，印偏功構徹，獨表新異。於是東適京師，止中興寺，復陶思涅槃及「一」餘經典。宋大明中，徵君何點招僧大集，請印爲法匠，聽者七百餘人。司徒文宣王、東海徐孝嗣，並挹敬風猷，屢請講說。

印戒行清嚴，稟性和穆，含恕安忍，熨愠不彰。時仗「二」氣之徒，問論中間，或厝以嘲謔，印神彩夷然，曾無外「三」意。雖學涉衆典，而偏以法華著名，講法華凡二百五十二遍。以齊永元元年（公元四九九年）卒，春秋六十有五矣。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及「下有其」。「二」三本、金陵本「仗」作「壯」。「三」元本、明本、金陵本「外」作「介」。

齊琅琊嶧山釋法度

法紹

僧朗

惠開

法開

僧紹

釋法度，黃龍人。少出家，遊學北土，備綜衆經，而專以若節成務。宋末遊于京師，高士齊郡明僧紹，抗迹人外，隱居瑯琊之嶧山。挹度清徽^{〔一〕}，待以師友之敬。及亡，捨所居山爲栖霞精舍，請度居之。先有道士欲以寺地爲館，住者輒死，及後爲寺，猶多恐動。自度居之，羣妖皆息。

住經歲許，忽聞人馬鼓角之聲，俄見一人持名紙^{〔二〕}，通度曰：「靳尚。」度前之，尚形甚都雅，羽衛亦嚴，致敬已，乃言：「弟子王有此山七百餘年，神道有法，物不得干。前諸栖託，或非真正，故死病繼之，亦其命也。法師道德所歸，謹捨以奉給，并願受^{〔三〕}五戒，永結來緣。」度曰：「人神道殊，無容相屈。且檀越血食世祀，此最五戒所禁。」尚曰：「若備門徒，輒先去殺。」於是辭去。明日，度見一人送錢一萬，香燭刀子，疏云：「弟子靳尚奉供。」至月十五日，度爲設會，尚又來，同衆禮拜，行道受戒而去。嶧山廟巫夢神告曰：「吾已受戒於度法師，祠祀勿得殺戮。」由是廟用^{〔四〕}薦止菜脯而已。度嘗動散寢於地，見尚從外而來，以手摩頭足而去。頃之復來，持一琉璃甌，甌中如水以奉度，味甘而冷，度所苦卽間，其徵感若此。

時有沙門法紹，業行清苦，譽齊於度，而學解優之，故時人號曰「北山二聖」。紹本巴西人，汝南周顒去成都，招共同下，止於山茨精舍。度與紹並爲齊竟陵王子良、始安王遙光恭以師禮，資給四事。度常願生安養，故偏講無量壽經，積有遍數。齊永元二年（公元五〇〇

年）卒於山中，春秋六十有四矣。

度有弟子僧朗，繼踵先師，復綱山寺。朗本遼東人，爲性廣學，思力該普。凡厥經律，皆能講說，華嚴、三論最所命家。今上深見器重，勅諸義士受業于山。時有彭城寺慧開，幼而神氣高朗，志學淵深。故早彰令譽，立年便講。又餘杭縣法開者，亦清爽俊發，善爲談論。出京，止禪岡寺，與同寺僧紹有聞當時。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微」作「真」。 「二」三本、金陵本「名紙」作「紙名」。 「三」三本、金陵本無「受」。 「四」三本、金陵本「用」作「同」。

參考書目

祐錄卷二

內典錄卷四

法苑珠林卷三十六、卷八十九

梁京師冶城寺釋智秀僧著 僧璿 道乘

釋智秀，本姓裘，京兆人，寓居建業。幼而穎悟，早有出家之心，二親愛而不許，密爲求

婚，將剋娶日，秀乃間行避走，投蔣山靈耀寺剃髮出家。及年滿具戒，業操逾堅，稟訪衆師，搜檢新異。於是大小兼明，數論精熟，尤善大、小涅槃、淨名、波若。及講筵一建，輒王侯〔二〕接駕，負袈肩隨。爲人神彩細密，思入玄微。其文句幽隱，並見披釋。以天監之初，卒於治〔三〕城寺，春秋六十有三。會葬之日，黑白奔赴，街巷填闐，士庶含酸，榮哀以備。

時治城又有僧若、道乘。乘〔三〕當時令問，若與兄僧璿並善諸經及外書。若誦法華，工草隸，後爲吳國僧正。乘亦志業明敏，而特善毘曇。

校注

〔一〕金陵本「侯」作「侯」。〔二〕元本、明本、金陵本「治」作「冶」，下同。〔三〕二本、金陵本「乘」作「並」。

梁荊州釋慧球

釋慧球，本姓馬氏，扶風郡人，世爲冠族。年十六出家，住荊州竹林寺，事道馨爲師，稟承戒訓，履行清潔。後入湘州麓山寺〔一〕，專業禪道。頃之，與同學慧度俱適京師，諮訪經典。後又之彭城，從僧淵受成實論。至年三十二，方還荊土，專當法匠。講集相繼，學侶成

羣，荆楚之間，終古稱最。使西夏義僧，得與京邑抗衡者，球之力也。中興元年（公元五〇一年）勅爲荆土僧主。訓勗之功，有譽當世。天鑒三年（公元五〇四年）卒，春秋七十有四。遺命露骸松下，弟子不忍行也。

校注

「一」二本、金陵本無「寺」。

梁京師靈曜寺釋僧盛法欣 智敞 法同 僧護 僧韶

釋僧盛，本姓何，建鄴人。少而神情「聰敏，加又志學翹勤，遂大明數論，兼善衆經，講說爲當時元匠。又特精外典，爲羣儒所憚。故學館諸生，常以盛公相脇。天鑒中，卒于靈曜寺，春秋五十餘。

時有宋熙寺法欣，延賢寺智敞、法同，建元寺僧護、僧韶，皆比德同譽。欣、敞並善經論，法同兼精律部，韶、護以毘曇著名。

校注

〔一〕元本、明本、金陵本「情」作「性」。

參考書目

祐錄卷二 內典錄卷四

梁山陰雲門山寺釋智順

釋智順，本姓徐，瑯琊臨沂人。年十五出家，事鍾山延賢寺智度爲師。少而聰穎，篤志過人。雖〔一〕年在息慈，而學功已積〔二〕。及受具戒，秉禁無疵。陶練衆經，而獨步於涅槃、成實。講說徒衆，常數百餘人。嘗以事生非慮，頗致坎折，而貞素確然，其微無點。齊竟陵文宣王特深禮異，爲修治〔三〕城寺以居之。司空徐孝嗣亦崇其行解，奉以師敬。及東昏失德，孝嗣被誅，子緄逃竄避禍，順身自營護，卒以見免。緄後重加資俸，一無所受。嘗有夜盜順者，淨人追而擒之，順留盜宿于房內，明旦遣以錢絹，喻而遣之，其仁洽篤恕如此。後東遊禹穴，止于雲門精舍。法輪之盛，復見江左。

順爲人謙虛〔四〕恭恪，形器若神，風軌嚴厲〔五〕，動無失厝。故士庶瞻禮，常〔六〕有懼焉。以天監六年（公元五〇七年）卒于山寺，春秋六十一。初順之疾甚，不食多日，一時中竟，忽

索齋飲〔七〕。弟子曇和以順絕穀日久，密以半合米雜煮以進順，順咽而還吐，索水洒漱。語和云：「汝永出雲門，不得還住。」其執節清〔八〕苦皆此類。臨終之日，房內頗聞異香，亦有見〔九〕天蓋者。遺命露骸空地，以施蟲鳥，門人不忍行之，乃窆于寺側。弟子等立碑頌德，陳郡袁昂製文，法華寺釋慧舉又爲之墓誌。順所著法事贊及受戒、弘法等記，皆行於世。

校注

〔一〕二本、金陵本「雖」上有「故」。〔二〕二本、金陵本、洪音「積」作「續」。〔三〕金陵本「治」作「治」。〔四〕磧砂、二本、金陵本「謙虛」作「虛靖」。〔五〕二本、金陵本「嚴厲」作「清嚴」。〔六〕金陵本「常」作「當」。〔七〕二本、金陵本「飲」作「飯」。〔八〕弘教本、二本、金陵本「清」作「精」。〔九〕二本、金陵本「見」下有「天華」。

參考書目

法苑珠林卷八十九

梁京師靈味寺釋寶亮

道明

僧成

僧寶

釋寶亮，本姓徐氏，其先東莞胄族，晉敗〔一〕，避地于東萊弦縣。亮年十二出家，師青州道明法師。明亦義學之僧，名高當世。亮就業專精，一聞無失。及具戒之後，便欲觀方弘化。每惟訓育有本，未能遠絕緣累。明謂曰：「沙門去俗，以宣通爲理，豈可拘此愛網，使吾道不東乎。」亮感悟，因此客遊。

年二十一至京師，居中興寺，袁粲一見而異之。粲後與明書曰：「頻見亮公，非常人也。比日聞所未聞，不覺歲之將暮。珠生合浦，魏人取以照車；璧在邯鄲，秦王請以華國。天下之寶，當與天下共之，非復上人之〔二〕貴州所宜專也。」自是學名稍盛。及本親喪亡，路阻不得還北，因屏居禪思，杜講說〔三〕，絕人事。齊竟陵文宣王躬自到居〔四〕，請爲法匠，亮不得已而赴。文宣接足恭禮，結菩提〔五〕四部因緣。後移憩靈味寺，於是續講衆經，盛于京邑。講大涅槃凡八十四遍，成實論十四遍，勝鬘四十二遍，維摩二十遍，其大小品十〔六〕遍。法華、十地、優婆塞戒、無量壽、首楞嚴、遺教、彌勒下生等，亦皆近十遍。黑白弟子三千餘人，諮稟門徒常盈數百。

亮爲人神情爽岸，俊氣雄逸，及開章命句，鋒辯縱橫。其有問論者，或豫蘊重關。及亮之披解，便覺宗旨渙然，忘其素蓄。今上龍興，尊崇正道，以亮德居時望，亟延談說。亮任率性〔七〕直，每言輒稱貧道，上雖意有間然，而挹其神出。天監八年（公元五〇九年）初勅亮

撰涅槃義疏十餘萬言，上爲之序曰：「非言無以寄言，言卽無言之累，累言則可以息言，言息則諸見競起。所以如來乘本願以託生，現慈力以應化。離文字以設教，忘心相以通道，欲使珉玉異價，涇渭分流。制六師而止（一）四倒，反八邪而歸一味。折世智之角。杜異人之口，導求珠之心，開觀象之目。救焚灼於火宅，拯沈溺於浪海。故法雨降而焦種受（九）榮，慧日昇而長夜蒙曉。發迦葉之悵憤，吐真實之誠言。雖復二施等於前，五大陳於後，三十四問，參差異辯，方便勸引，各隨意答，舉要論經，不出兩途。佛性開其本有之源，涅槃明其歸極之宗。非因非果，不起不作，義高萬善，事絕百非。空空不能測其真際，玄玄不能窮其妙門。自非德均平等，心合無生，金牆玉室，豈易人哉（二）。有青州沙門釋寶亮者，氣調爽拔，神用俊舉，少貞苦節，長安法忍，耆年愈篤，倪（三）齒不衰，流通先覺，孜孜如也。後進晚生，莫不依仰。以天監八年五月八日乃勅亮撰大涅槃義疏，以九月二十日訖。光表微言，贊揚正道。連環既解，疑網云除。條流明悉，可得略言。朕從容暇日，將欲覽焉。聊書數行，以爲記荊云爾。」

亮福德招感，供施累積，性不蓄金，皆敬（三）營福業，身歿之後，房無留財。以天監八年十月四日卒于靈味寺，春秋六十有六。葬鐘山之南，立碑墓所。陳郡周興嗣、廣陵高爽，並爲制文，刻于兩面，弟子法雲等又立碑寺內，文宣圖其形象於普弘寺焉。

時高座寺僧成、曠野寺僧寶，亦並齊代法匠。寶又善三玄，爲貴遊所重。

校注

- 〔一〕二本、金陵本「敗」作「亂」。 〔二〕二本、金陵本無「之」。 〔三〕二本、金陵本無「講說」。
〔四〕二本、金陵本「居」作「房」。 〔五〕二本、金陵本「提」作「薩」。 〔六〕二本、金陵本「十」作「六」。
〔七〕二本、金陵本「率性」作「性率」。 〔八〕二本、金陵本「止」作「正」。 〔九〕廣弘明集「受」作「更」。
〔一〇〕廣弘明集卷二十載此序，至此止，無下文。 〔二〕二本、金陵本「倪」作「鮑」。
〔三〕二本、金陵本「敬」作「散」。

梁上定林寺釋法通

智進

釋法通，本姓褚氏，河南陽翟人，晉安東將軍揚州都督碧之八世孫也。家世衣冠，禮義相襲。通幼而岐穎，聰悟絕倫。年十一〔一〕出家，遊學三藏，專精方等，大品、法華尤所研審〔二〕。年未登立，便爲講匠，學徒雲聚，千里必萃〔三〕。後踐迹京師，初止莊嚴，後憩定林上寺。栖閑隱素，履道唯勤，希風影附者，復盈山室。齊竟陵文宣王、丞相文獻王，皆紆貴慕德，親承頂禮。陳郡謝舉、吳國陸杲〔四〕、潯陽張孝秀，並策步山門，稟其戒法，白黑弟子

七千餘人。晦迹鍾阜三十餘載，坐禪誦念，禪懺精苦。

至天監十一年（公元五一二年）六月十日便覺不念，語弟子云：「我正」可至九月二十日間耳。」到九月十四日，見兩居士皆執白拂，來向床前，便次第出。至十七日忽漫語云：「檀越不相識，何處來耶。」弟子曇智問意故，答曰：「有一人著朱衣戴幘，擎木箱底在床前。」至二十日見佛像作兩行來，通合掌良久，侍疾者但聞異香，竟不測其意，通乃密向同意慧彌說之。至二十一日索香湯洗浴竟，仍作禮還卧，叉手當胸，正中時卒，春秋七十，仍葬于寺南。弟子靜深等立碑墓側，陳郡謝舉、蘭陵蕭子雲，並爲製文，刻于兩面。

時定林上寺復有沙彌智進，本閩人。清信篤至，遂出家苦節。嘗頭陀至東山，宿于樹下，有虎來摩其頭，見進端坐無擾，跪之而去。後每獨行獨坐，常見青馬一匹，衛其左右。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一」作「二」。 「二」三本、金陵本「審」作「密」。 「三」弘教本、三本、金陵本「萃」作「集」。 「四」原本「果」作「果」，據梁書、南史本傳改。 「五」磧砂、明本、金陵本「正」作「止」。 「六」原本「執」作「報」，據弘教本、金陵本改正。 「七」原本「智」作「聖」，據明本、金陵本

改正。〔八〕二本、金陵本「東山」作「山東」。

梁京師招提寺釋慧集

釋慧集，本姓錢，吳興於潛人。年十八，於會稽樂林山出家，仍隨慧基法師受業。爲性慤實，言無華綺，而學勤昏曉，未嘗解息。後出京，止招提寺。復遍歷衆師，融冶異說，三藏方等，並皆綜達，廣訪大毘婆沙及雜心、捷度等，以相辯校。故於毘曇一部，擅步當時，凡碩難堅疑，並爲披釋。海內學賓，無不必至，每一開講，負帙千人。沙門僧旻、法雲，並名高一代，亦執卷請益，今上深相賞接〔一〕。以天監十四年（公元五一五年）還至烏程，遘疾而卒，春秋六十。著毘曇大義疏十餘萬言，盛行於世。

校注

〔一〕二本、金陵本「接」下有「每請開講」四字。

梁剡法華臺釋曇斐

法藏 明慶

釋曇斐，本姓王，會稽剡人。少出家，受業於慧基法師。性聰敏，素著領牒之稱。其方

等深經，皆所綜達，老莊儒墨頗亦披覽。後東西稟訪，備窮經論〔一〕之旨。居于鄉邑法華臺寺，講說相仍，學徒成列。斐神情爽發，志用清玄，故於小品、淨名尤成獨步。加又談吐蘊藉，辭辯高華，席上之風，見重當代。梁衡陽孝王元簡及隱士廬江何胤，皆遠挹徽猷，招延講說。吳國張融、汝南周顒、顒子捨等，並結知音之狎焉。以天監十七年（公元五一八年）卒于寺，春秋七十有六。其製作文辭，亦頗見於世〔二〕。初斐有譽江東，被勅爲十城僧主，符旨適行，未拜便化。厥土僧尼，倍懷戀德。

斐同縣南巖寺有沙門法藏，亦以戒素見稱，憲放救生命，興立圖像。時餘姚縣有明慶比丘，與斐同時致譽。慶本姓鄭氏，戒行嚴潔，學業清美。本師事炎公，又弘實弟子，師資三葉〔三〕，並見重東南焉。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論」作「誥」。〔二〕祐錄卷七合微密持經記後有別刻西臺曇斐記。〔三〕三本、金陵本「葉」作「業」。

論曰：夫至理無言，玄致幽寂。幽寂故心行處斷，無言故言語路絕。言語路絕，則有言

傷其旨，心行處斷，則作意失其真。所以淨名杜口於方丈，釋迦緘默於雙樹。將知理致淵寂，故聖「一」爲無言。但悠悠夢境，去理殊隔；蠢蠢之徒，非教孰啟。是以聖人資靈妙以應物，體冥寂以通神，借微言以津道，託形「二」傳真。故曰：兵者不祥之器，不獲已而用之；言者不真之物，不獲已而陳之。故始自鹿苑，以四諦爲言初；終至鵠「三」林，以三點爲圓極。其間散說流文，數過八億。象馱負而弗窮，龍宮溢而未盡，將令乘蹄以得免，藉指以知月。知月則廢指，得免則忘蹄。經云：「依義莫依語。」此之謂也。而滯教者謂至道極於篇章，存形者謂法身定於丈六。故須窮達幽旨，妙得言外，四辯莊嚴，爲人廣說，示教利憲，其在法師乎。故士行尋經於于闐，誓志而滅火，終令般若盛於東川，忘想「四」傳乎季末。爰次竺潛、支遁、于蘭、法開等，並氣韻高華，風道清裕，傳化之美，功亦亞焉。中有釋道安者，資學於聖師竺佛圖澄，安又授業於弟子慧遠。惟此三葉「五」，世不乏賢。並戒節嚴明，智寶炳盛「六」。使夫慧日餘暉，重光千載之下；香土「七」遺芬，再馥閭浮之地。涌泉猶注，寔賴伊人。遠公既限以虎溪，安師乃「八」更同輦。興「九」夫高尚之道，如有惑焉。然而語默動靜，所適唯時。四翁赴漢，用之則行也；三閭辭楚，舍之則藏也。經云：「若欲建立正法，則聽親近國王，及持仗者。」安雖一時同輦，迺爲百民致諫。故能終感應真，開雲「一〇」顯報。其後荆陝著名，則以翼遇爲言初；廬山清素，則以持永爲上首。融恒影肇，德重關中；生叡暢遠，領

宗建業，曇度、僧淵，獨擅江西之寶，超進、慧基，乃揚浙東之盛。雖復人世迭隆，而皆道術懸會。故使像運餘興，歲將五百。功效之美，良足美〔二〕焉。

贊曰

遺風眇漫，

法〔三〕浪遄迴，

匪伊釋〔三〕哲，

孰振將頽，

潛安比玉〔四〕，

遠叡聯瓌，

鑄斧曲戾，

彈沐斜埃，

素絲既染，

承〔五〕變方來。

校注

- 〔一〕三本、金陵本無「聖」。〔二〕弘教本、金陵本「形」下有「像以」二字。〔三〕三本、金陵本「鵠」作「鶴」。〔四〕三本、金陵本「想」作「相」。〔五〕宋本「葉」作「業」。〔六〕三本、金陵本「炳盛」作「成就」。〔七〕弘教本、元本、明本、金陵本「土」作「吐」。〔八〕三本、金陵本「乃」作「反」。〔九〕元本、明本、金陵本「興」作「與」。〔一〇〕三本、金陵本「雲」作「玄」。〔一一〕三本、金陵本「美」作「羨」。〔一二〕三本、金陵本「法」作「結」。〔一三〕三本、金陵本、洪音、音義「釋」作「粹」。〔一四〕元本、明本、金陵本「玉」作「曜」。〔一五〕三本、金陵本「承」作「永」。

高僧傳卷第九

神異上 正傳四人 附見一人

晉鄴中竺佛圖澄道進

竺佛圖澄者，西域人也^{〔一〕}，本姓帛氏^{〔二〕}。少出家，清真務學，誦經數百萬言，善解文義。雖未讀此土儒史，而與諸學士論辯疑滯，皆闇若符契，無能屈者。自云：再到罽賓受誨名師，西域咸稱得道。以晉懷帝永嘉四年（公元三三〇年）來適洛陽，志弘大法。善誦神呪，能役使鬼物，以麻油雜胭脂塗掌，千里外事，皆徹見掌中，如對面焉，亦能令潔齋者見。又聽鈴音以言事，無不効^{〔三〕}驗。欲於洛陽立寺，值劉曜寇斥洛^{〔四〕}臺^{〔五〕}，帝京擾亂，澄立寺之志遂不果。廼潛澤草野，以觀事變。

時石勒屯兵葛陂^{〔六〕}，專以殺戮爲威^{〔七〕}，沙門遇害者甚衆。澄憫念蒼生，欲以道化勒，於是杖策到軍門。勒大將軍^{〔八〕}郭黑^{〔九〕}略素奉法，澄卽投止略家，略從受五戒，崇弟子之禮。略後從勒征伐，輒預剋勝負。勒疑而問曰：「孤不覺卿有出衆智謀，而每知行軍吉凶，

何也。」略曰：「將軍天挺神武，幽靈所助。有一沙門術智非常，云將軍當略有區夏，已」應爲師。臣前後所白，皆其言也。」勒喜曰：「天賜也。」召澄問曰：「佛道有何靈驗。」澄知勒不達深理，正可以道術爲徵，因而言曰：「至道雖遠，亦可以近事爲證。」卽取應器盛水，燒香呪之。須臾生青蓮花，光色曜目。」勒由此信服。澄因而諫曰：「夫王者德化洽於宇內，則四靈表瑞。政弊道消，則彗孛見於上。恒象著見，休咎隨行。斯廼古今之常徵，天人之明誠。」勒甚悅之，凡應被誅餘殘，蒙其益者十有八九，於是中州胡晉略皆奉佛。時有痼疾世莫能治者，澄爲醫療，應時療。」損，陰施默益者，不可勝記。

勒自葛陂還河北，過坊」頭。坊頭人夜欲斫營，澄」語黑略曰：「須臾賊至，可令公知。」果如其言，有備故不敗。勒欲試澄，夜冠胄衣甲，執刀而坐，遣人告澄云：「夜來不知大將軍所在。」使人始至，未及有言，澄逆問曰：「平居無寇，何故夜嚴。」勒益敬之。勒後因忿欲害諸道士，并欲苦澄。澄廼避至黑略舍，告弟子曰：「若將軍信至問吾所在者，報云不知所之。」信人尋至，覓澄不得。使還報勒，勒驚曰：「吾有惡意向聖人」，聖人捨我去矣。」通夜不寢，思欲見澄。澄知勒意悔，明日造勒，勒曰：「昨夜」何行。」澄曰：「公有怒心，昨故權避。公今改意，是以敢來。」勒大笑曰：「道人謬耳。」

襄國城塹水源在城西北五里團丸」祀」下，其水暴竭，勒問澄何以致水，澄曰：「今

當勅龍。勒字世龍，謂澄嘲己，澄曰：「正以龍不能致水，故相問耳。」澄曰：「此誠言，非戲也，水泉之源，必有神龍居之。今往勅語，水必可得。」廼與弟子法首等數人至泉源上。其源故處，久已乾燥，圻如車轍，從者心疑，恐水難得。澄坐繩床，燒安息香，呪願數百言，如此三日，水泫然微流。有一小龍長五六寸許，隨水來出。諸道士見，競往視之，澄曰：「龍有毒，勿臨其上。」有頃，水大至，隍塹皆滿。

澄閑坐嘆曰：「後二日當有一小人驚動此下。」既而襄國人薛合有二子，既小且驕，輕弄鮮卑奴，奴忿，抽刃刺殺其弟，執兄于室，以刀擬心。若人人屋，便欲加手。謂合曰：「送我還國，我活汝兒，不然，共死於此。」內外驚愕，莫不往觀。勒廼自往視之，謂薛合曰：「送奴以全卿子，誠爲善事。此法一開，方爲後害。卿且寬情，國有常憲。」命人取奴，奴遂殺兒而死。鮮卑段波攻勒，其衆甚盛。勒懼問澄，澄曰：「昨寺鈴鳴云：明旦食時，當擒段波。」勒登城望波，軍，不見前後。失色曰：「軍行地傾，波豈可獲，是公安我辭耳。」更遣龔安問澄，澄曰：「已獲波矣。」時城北伏兵出，遇波執之。澄勸勒宥波，遣還本國，勒從之，卒獲其用。

時劉載已死，載從弟曜篡襲僞位，稱元光初。光初八年（公元三二五年），曜遣從弟僞中山王岳，將兵攻勒，勒遣石虎率步騎拒之。大戰洛西，岳敗保石梁塢，虎堅柵守之。

澄與弟子自官寺至中寺，始入寺門，歎曰：「劉岳可憫。」弟子法祚問其故，澄曰：「昨日亥時岳已被執。」果如所言。至光初十一年（公元三二八年），曜自率兵攻洛陽，勒欲自往拒曜，內外僚佐，無不必諫。勒以訪澄，澄曰：「相輪鈴音云：『秀支替戾岡，僕谷劬禿當。』此羯語也。秀支，軍也；替戾岡，出也；僕谷，劉曜胡位也；劬禿當，捉也。此言軍出捉得曜也。」時徐光聞澄此旨，苦勸勒行。勒廼留長子石弘，共澄以鎮襄國，自率中軍步騎，直指洛城。兩陣纔交，曜軍大潰。曜馬沒水中，石堪生擒之送勒。澄時以物塗掌觀之，見有大衆，衆中縛一人，朱絲約項，其時因以告弘。當爾之時，正生擒曜也。曜平之後，勒廼僭稱趙天王，行皇帝事，改元建平。是歲東晉成帝咸和五年（公元三三〇年）也。

勒登位已後，事澄彌篤。時石葱將叛，其年澄戒勒曰：「今年葱中有蟲，食必害人，可令百姓無食葱也。」勒班告境內，慎無食葱。到八月，石葱果走。勒益加尊重，有事必諮而後行，號大和上。石虎有子名斌，後勒愛之甚重，忽暴病而亡。已涉二日，勒曰：「朕聞號太子死，扁鵲能生。」大和上，國之神人，可急往告，必能致福。」澄廼取楊枝呪之，須臾能起，有頃平復。由是勒諸稚子，多在佛寺中養之。每至四月八日，勒躬自詣寺灌佛，爲兒發願。

至建平四年（公元三三三年）四月，天靜無風，而塔上一鈴獨鳴。澄謂衆曰：「鈴音云：

『國有大喪，不出今年矣。』是歲七月，勒死，子弘襲位。少時，虎廢弘自立，遷都于鄴，稱元建武。虎傾心事澄，有重於勒。下書曰：『和上國之大寶，榮爵不加，高祿不受，榮祿匪及，何以旌德。』從此已往，宜衣以綾錦，乘以雕輦。朝會之日，和上昇殿，常侍以下，悉助舉輿。太子諸公，扶翼而上。主者唱大和上至，衆坐皆起，以彰其尊。又勅僞司空李農：『旦夕親問，太子諸公五日一朝，表朕敬焉。』

澄時止鄴城內中寺，遣弟子法常北至襄國。弟子法佐從襄國還，相遇在梁基城。法佐至，始入覲澄，澄逆笑曰：『昨夜爾與法常交下共宿，對車夜談，言及和上，比旦各去。』法佐至，始入覲澄，澄逆笑曰：『昨夜爾與法常交車共說汝師耶。』先民有言：『不曰敬乎，幽而不改；不曰慎乎，獨而不怠。』幽獨者敬慎之本，爾不識乎。』佐愕然愧懣。於是國人每共相語：『莫起惡心，和上知汝。』及澄之所在，無敢向其方面涕唾便利者。

時太子石邃有二子在襄國，澄語邃曰：『小阿彌比當得疾，可往迎之。』邃卽馳信往視，果已得病。大醫殷騰及外國道士自言能治，澄告弟子法雅曰：『正使聖人復出，不愈此病，況此等乎。』後三日果死。石邃荒酒將圖爲逆，謂內豎曰：『和上神通，儻發吾謀。』明日來者，當先除之。澄月望將入覲虎，謂弟子僧慧曰：『昨夜天神呼我曰：『明日若人，還勿過人。』我儻有所過，汝當止我。』澄常人必過邃。邃知澄入，要候甚苦。澄將上南

臺，僧慧引衣，澄曰：「事不得止。」坐未安便起，遂固留不住，所謀遂差。還寺嘆曰：「太子作亂，其形將成。欲言難言，欲忍難忍。」迺因事從容箴虎，虎終不解。俄而事發，方悟澄言。

後郭黑略將兵征長安北山，羌墮羌伏中，時澄在堂上坐，弟子法常在側，澄慘然改容曰：「郭公今厄。」唱云衆僧呪願，澄又自呪願。須臾更曰：「若東南出者活，餘向則困。」復更呪願。有頃曰：「脫矣。」後月餘日黑略還，自說墮羌圍中，東南走馬之際，正遇帳下人推馬與之，曰：「公乘此馬。」小人乘公馬，濟與不濟，任命也。」略得其馬，故獲免。推檢日時，正是澄呪願時也。

偽大司馬燕公石斌，虎以爲幽州牧鎮薊，羣凶湊聚，因以肆暴。澄誡虎曰：「天神昨夜言，疾收馬還，至秋齊當癰爛。」虎不解此語，卽勅諸處收馬送還。其秋有人譖斌於虎，虎召斌鞭之二百，殺其所生。齊氏虎彎弓捻矢，自視斌行，罰輕，虎乃手殺五百。澄諫曰：「心不可縱，死不可生，禮不親殺，以僞恩也。何有天子手行罰乎。」虎乃止。

後晉軍出淮泗，隴比凡城皆被侵逼，三方告急，人情危擾。虎乃瞋曰：「吾之奉佛供僧，而更致外寇，佛無神矣。」澄明旦早入，虎以事問澄，澄因諫虎曰：「王過去世經爲大商主。至罽賓寺，嘗供大會。中有六十羅漢，吾此微身亦預斯會。時得道人謂吾曰：『此主

人命盡當受雞身，後王晉地。』今王爲王，豈非福耶。疆場軍寇，國之常耳，何爲怨謗三寶，夜興毒念乎。』虎迺信悟，跪而謝焉。

虎常問澄：『佛法云何。』澄曰：『佛法〔不〕殺。』朕爲天下之主，非刑殺無以肅清海內。既違戒殺生，雖復事佛，詎獲福耶。』澄曰：『帝王之〔事〕佛，當在心〔體〕恭心順，顯暢三寶，不爲暴虐，不害無辜。至於凶愚無賴，非化所遷，有罪不得不殺，有惡不得不刑。但當殺可殺，刑可刑耳。若暴虐恣意，殺害非罪，雖復傾財事法，無解殃禍。願陛下省欲興慈，廣及一切，則佛教永隆，福祚方遠。』虎雖不能盡從，而爲益不少。虎尚書張離、張良〔家〕富事佛，各起大塔。澄謂曰：『事佛在於清靖無欲，慈矜爲心。檀越雖儀奉大法，而貪悋未已，遊獵無度，積聚不窮，方受現世之罪，何福報之可恃〔耶〕。』離等後並被戮滅。時又久旱，自正月至六月，虎遣太子詣臨漳西釜口祈雨，久而不降，虎令澄自行，卽有白龍二頭降於祠所，其日大雨，方數千里，其年大收。戎貊之徒，先不識法，聞澄神驗，皆遙向禮拜，並不言而化焉。

澄常遣弟子向西城市香，既行，澄告餘弟子曰：『掌中見買香弟子，在某處初〔被〕劫垂死。』因燒香呪願，遙救護之。弟子後還云：『某月某日某處爲賊所劫，垂當見殺，忽聞香氣，賊無故自驚曰：『救兵已至。』棄之而走。』虎於臨漳修治舊塔，少承露盤。澄曰：『臨淄城內

有古阿育王塔，地中有承露盤及佛像，其上林木茂盛，可掘取之。」卽畫圖與使，依言掘取，果得盤像。虎每欲伐燕，澄諫曰：「燕國運未終，卒難可剋。」虎屢伐〔三〕敗績，方信澄誠。

澄道化既行，民多奉佛，皆營造寺廟，相競出家，真偽混淆，多生愆過。虎下書問中書曰：「佛號世尊，國家所奉，里閭小無爵秩者，爲應得事佛與不。」又沙門皆應高潔貞正，行能精進，然後可爲道士。今沙門甚衆，或有姦宄避後，多非其人，可料簡詳議。」〔三〕僞中書著作郎王度奏曰：「夫王者郊祀天地，祭奉百神，載在祀典，禮有嘗饗。佛出西域，外國之神，功不施民，非天子諸華所應祠〔六〕奉。往漢明感夢，初傳其道。唯聽西域人得立寺都邑，以奉其神，其漢人皆不得出家。魏承漢制，亦修〔六〕前軌。今大趙受命，率由舊章，華戎制異，人神流別。外不同內，饗祭殊禮，華〔六〕夏服祀〔七〕，不宜雜錯。國家可斷趙人悉不聽詣寺燒香禮拜，以遵典禮〔六〕。其百辟卿士，下逮衆隸，例皆禁之。其有犯者，與淫祀同罪。其趙人爲沙門者，還從四民之服。」僞中書令王波同度所奏〔六〕。虎下書曰：「度議云：佛是外國之神，非天子諸華所可宜奉。朕生自邊壤，忝當期運，君臨諸夏。至於饗祀，應兼從本俗。佛是戎神，正所應奉。夫制由上行，永世作則，苟事〔七〕無虧，何拘前代。其夷趙百蠻〔七〕有捨其〔七〕淫祀，樂事佛者，悉聽爲道。」於是慢戒之徒，因之以厲。黃河中舊不生鼃，忽得一，以獻虎。澄見而嘆曰：「桓溫其人，河不久。」溫字元子，後果如言也。

時魏縣有一流民，莫識氏族，恒著麻襦布裳，在魏縣中乞食，時人謂之麻襦。言語卓越，狀如狂病，乞得米穀不食，輒散置大路，云飴〔七〕天馬。超〔七〕興太守籍拔收送詣虎，先是澄謂虎曰：「國東二百里，某月某日當送一非常人，勿殺之也。」如期果至。虎與共語，了無異言。唯言：「陛下當終一柱殿下。」虎不解此語，令送以詣澄。麻襦謂澄曰：「昔在光和中會，奄至今日。西戍〔七〕受玄命，絕曆終有期。金離消于壤，邊荒不能遵。驅除靈期迹，莫已已之懿。裔苗葉繁，其來方積。休期於何期，永以嘆〔七〕之。」澄曰：「天迴運極，否將不支。九木水爲難，無可以術寧。玄哲雖存世，莫能基必頹。久遊閭浮利，擾擾多此患。行登陵雲宇，會於靈〔七〕遊間。」澄與麻襦講語終日，人莫能解。有竊聽者唯得此數言，推計似如論數百年事。虎遣驛馬送還本縣，既出城外，辭能步行。云：「我當有所過，未便得發，至合口橋可留見待。」使如言馳去。未至合口，而麻襦已在橋上，考其行步，有若飛也。

澄有弟子道進，學通內外，爲虎所重，嘗言及隱士事。虎謂進曰：「有楊軻〔六〕者，朕之民也。徵之十餘年，不恭王命，故往省視，傲然而卧。朕雖不德，君臨萬邦，乘輿所向，天沸地涌。雖不能令木石屈膝，何匹夫而長傲耶。昔太公之齊，先誅華士。太公賢哲，豈其謬乎。」進對曰：「昔舜優蒲衣，禹造伯成，魏軾干木，漢美周黨。管寧不應曹氏，皇甫不屈晉世。二聖四君，共加其節，將欲激厲貪競，以峻清風。陛下遵舜禹之德，勿效太公用刑。君

舉必書，豈可令趙史遂無隱遁之傳乎。」虎悅其言，即遣軻還其所止，差十家供給之。進還，具以白澄，澄皖然笑曰：「汝言善也，但軻命有所懸矣。」後秦州兵亂，軻弟子以牛負軻西奔。戎軍追擒，并爲所害。

虎嘗晝寢，夢見羣羊負魚從東北來。寤以訪澄，澄曰：「不祥也，鮮卑其有中原乎。」慕容氏後果都之。澄又嘗與虎共昇中堂，澄忽驚曰：「變變幽州當火災。」仍取酒灑之。久而笑曰：「救已得矣。」虎遣驗，幽州云：「爾日火從四門起，西南有黑雲來，驟雨滅之，雨亦頗有酒氣。」

至虎建武十四年（公元三四八年）七月，石宣、石韜將圖相殺。宣時到寺與澄同坐，浮圖一鈴獨鳴。澄謂宣曰：「解鈴音乎，鈴云胡子落度。」宣變色曰：「是何言歟。」澄謬曰：「老胡爲道，不能山居無言。重茵美服，豈非落度乎。」石韜後至，澄熟視良久。韜懼而問澄，澄曰：「怪公血臭，故相視耳。」至八月澄使弟子十人齋于別室，澄時暫入東閣。虎與后杜氏問訊澄，澄曰：「脇下有賊，不出十日自佛圖以西，此殿以東，當有流血，慎勿東行也。」杜后曰：「和上耄耶，何處有賊。」澄即易語云：「六情所受，皆悉是賊。老自應耄，但使少者不悞。遂便寓言，不復彰的。」後二日，宣果遣人害韜於佛寺中，欲因虎臨喪，仍行大逆。虎以澄先誠，故獲免。及宣事發被收，澄諫虎曰：「既是陛下之子，何爲重禍耶。」

陛下若含怒（八）加慈者，尚有六十餘歲。如必誅之，宜當爲彗星下掃鄴宮也。」虎不從，以鐵鎖穿宣頤，牽上薪積而焚之。收其官屬三百餘人，皆輾裂支解，投之漳河。澄迺勅弟子罷別室齋也。

後月餘日，有一妖馬，髦（八）尾皆有燒狀，入中陽門，出顯陽門。東首東宮，皆不得入，走向東北，俄而不見。澄聞而歎曰：「災其及矣。」至十一月，虎大饗羣臣於太武前殿。澄吟曰：「殿乎殿乎，棘子成林，將壞人衣。」虎令發殿石下視之，有棘生焉（九）。澄還寺視佛像曰：「悵恨不得莊嚴。」獨語曰：「得三年乎。」自答：「不得不得。」又曰：「得二年、一年、百日、一月乎。」自答：「不得。」迺無復言。還房謂弟子法祚曰：「戊申歲（公元三四八年）禍亂漸萌，己酉（公元三四九年）石氏當滅。吾及其未亂，先從化矣。」即遣人與虎辭曰：「物理必遷，身命非保。貧道焰幻之軀，化期已及。既荷恩殊重，故逆以仰聞。」虎愴然曰：「不聞和上有疾，迺忽爾告終。」即自出宮，詣寺而慰喻焉。澄謂虎曰：「出生入死，道之常也。脩短分定，非人（五）能延。道（六）重行全，德貴無怠。苟業操無虧，雖亡若在。違而獲延，非其所願。今（七）意未盡者，以國家心存佛理，奉法無吝。興起寺廟，崇顯壯麗，稱斯德也，宜享休祉。而布政猛烈，淫刑酷濫，顯違聖典，幽背法誠，不自懲革，終無福祐。若降心易慮，惠此下民，則國祚延長，道俗慶賴，畢命就盡，沒無遺恨。」虎悲慟鳴咽，知其必逝，即爲鑿

壙營墳。至十二月八日卒於鄴宮寺，是歲晉穆帝永和四年（公元三四八年）也。士庶悲_{〔卷〕}哀，號赴_{〔卷〕}傾國，春秋一百一十七矣。仍窆於臨漳西柴_{〔卷〕}陌，卽虎所創塚也。

俄而梁犢作亂，明年虎死，冉閔篡_{〔卷〕}殺，石種都盡。閔小字棘奴，澄先所謂棘子成林者也。澄左乳傍有一孔，圍四五寸，通徹腹內。有時腸從中出，或以絮塞孔。夜欲讀書，輒拔絮，則一室洞明。又齋日輒至水邊，引腸洗之，還復內中。

澄身長八尺，風姿詳雅。妙解深經，傍通世論。講說之日，止標宗致，使始末文言，昭然可了。加復慈洽蒼生，拯救危苦。二石凶強，虐害非道，若不與澄同日，孰可言哉。但百姓蒙益，日用而不知耳。

佛調、須菩提等數十名僧，皆出自天竺、康居。不遠數萬之路，足涉流沙，詣澄受訓。樊沔_{〔卷〕}釋道安、中山竺法雅並跨越關河，聽澄講說。皆妙達精理，研測幽微。澄自說生處去鄴九萬餘里，棄家人道一百九年。酒不踰齒，過中不食，非戒不履，無欲無求。受業追遊_{〔卷〕}，常有數百，前後門徒，幾且一萬。所歷州郡，興立佛寺八百九十三所，弘法之盛，莫與先矣。

初虎殮澄，以生時錫杖及鉢內棺中。後冉閔篡位，開棺唯得鉢杖，不復見屍。或言澄死之月，有人見在流沙，虎疑不死，開棺不見屍_{〔卷〕}。後慕容俊都鄴，處石虎宮中，每夢見

虎嚙其臂，意謂石虎爲祟〔一〇〕。迺募覓虎屍，於東明館掘得之，屍殭不毀，俊蹋之罵曰：「死胡，敢怖生天子。」汝作宮殿成，而爲汝兒所圖，況復他耶。」鞭撻毀辱，投之漳河，屍倚橋柱不移。秦將王猛乃收而葬之，麻襦所謂一柱殿也。後苻〔一一〕堅征鄴，俊子暉〔一二〕爲堅大將，郭神虎所執，實先夢〔一三〕之驗也。田融趙記云：「澄未亡數年，自營塚壙。」澄既知塚必開，又屍不在中，何容預作，恐融之謬矣。澄或言佛圖澄，或言佛圖橙，或言佛圖澄〔一四〕，皆取梵音之不同耳。

校注

〔一〕世說注：道人佛圖澄，不知何許人，出於燉煌；晉書作「天竺人也」。〔二〕太平御覽卷六五五引晉書作「白氏」；唐封演封氏聞見記卷八：「邢州內丘縣西古中丘城寺有碑，後趙石勒光初五年所立也。碑云：『太和上佛圖澄者，天竺大國罽賓小王之元子，本姓濕，所以言濕者，思潤里國，澤被無外，是以號之爲濕。按高僧傳、名僧傳、晉書藝術傳佛圖澄並無此姓。今云姓濕，亦異聞也。』封氏於大歷中，親見此碑。」〔三〕原本「効」作「効」，據弘教本、珠林、金陵本改正。〔四〕三本、金陵本「洛」下有「陽」。〔五〕通鑑永嘉四年十月劉曜寇斥洛陽。〔六〕通鑑永嘉五年勒掠豫州，還屯兵葛陂。注謂葛陂在新蔡縣西北。〔七〕三本、金陵本「威」作「務」。〔八〕三本、金陵本、

- 珠林無「軍」。
 〔九〕世說「黑」作「默」。
 〔一〇〕金陵本「已」作「己」。
 〔一一〕晉書「目」作「日」。
 〔一二〕弘教本、金陵本「療」作「瘳」。
 〔一三〕元本、明本、金陵本、晉書、通鑑、水經注「坊」均作「枋」。
 〔一四〕三本、金陵本無「澄」。
 〔一五〕晉書「聖人」作「澄」。
 〔一六〕金藏「夜」作「日」。
 〔一七〕珠林「團丸」作「洿瀾」。
 〔一八〕明本「祀」作「祠」。
 〔一九〕金藏「已」作「己」。
 〔二〇〕三本、金陵本「此」下有「是」。
 〔二一〕三本、金陵本、珠林無「見」。
 〔二二〕三本、金陵本「然」下有「則」。
 〔二三〕晉書「段波」作「段末波」；通鑑作「段末杯」，並注謂：「後魏書作『段末破』」。
 〔二四〕三本、金陵本「波」作「彼」。
 〔二五〕宋本、元本「堅」作「堅」。
 〔二六〕弘教本、三本、金陵本「之」下有「時」。
 〔二七〕三本、金陵本「指」作「詣」。
 〔二八〕金藏、三本、金陵本無「項」。
 〔二九〕洪音、金藏「平」作「卒」。
 〔三〇〕晉書作「勒愛子斌」。
 〔三一〕元本、明本、金陵本「勒」下有「爲兒，勒」三字。
 〔三二〕原本「號」作「號」，據弘教本、金陵本、珠林改正。
 〔三三〕金藏「能」上有「且」。
 〔三四〕三本、金陵本「國」下有「中」。
 〔三五〕按晉書及通鑑虎廢弘在咸和九年秋，而改元建武在咸康元年。
 〔三六〕原本無「武」字，據三本、金陵本、珠林改正。
 〔三七〕三本、金陵本「及」作「顧」；珠林作「傾」。
 〔三八〕明本、金陵本「北」作「比」。
 〔三九〕水經注濁漳水曰：「漳水又東逕梁期城南。」注曰：「地理風俗記曰：鄴北五十里有梁期城故縣」。
 〔四〇〕晉書「迎」作「看」。
 〔四一〕宋本「騰」作「勝」。
 〔四二〕金藏「謀」作「語」。
 〔四三〕金藏無「將」。
 〔四四〕宋本、元本無「山」。
 〔四五〕三本、金陵本、晉書「之際」作「乏」。
 〔四六〕金藏無「際」。
 〔四七〕金藏無「馬」。
 〔四八〕三本、金陵本「僞」上有「石虎兒」三字。
 〔四九〕三本、金陵本無「薊」。

〔四九〕金藏「收」作「牧」，下同。〔五〇〕金藏無「三」。〔五一〕三本、金陵本「生」下有「母」。〔五二〕通鑑咸康六年謂：「斌督邊州，爲張賀度所譖。虎遣尚書張離鞭之三百，誅其親信十餘人。」〔五三〕三本、金陵本「斌行」作「行斌罰」；金藏作「行斌」。〔五四〕金藏、珠林「比」作「北」。〔五五〕三本、金陵本「虎」作「之」。〔五六〕三本、金陵本無「云何澄曰佛法」六字。〔五七〕三本、金陵本無「之」。〔五八〕三本、金陵本、珠林無「心」。〔五九〕三本、金陵本「張離、張良」作「張良、張離等」。〔六〇〕金陵本、珠林「悌」作「希」。〔六一〕三本、金陵本、珠林無「初」。〔六二〕三本、金陵本、珠林「伐」作「行」。〔六三〕通鑑咸康元年載虎料簡沙門事。〔六四〕三本、金陵本「祠」作「祀」。〔六五〕三本、金陵本「修」作「循」。〔六六〕原本「華」作「荒」，據三本、金陵本改正。〔六七〕三本、金陵本「祀」作「禮」。〔六八〕宋本「禮」作「祀」。〔六九〕晉書作「朝士多同度所奏」。〔七〇〕三本、金陵本「事」下有「允」；金藏「事」下有「元」。〔七一〕晉書「百蠻」作「百姓」。〔七二〕三本、金陵本「其」作「於」。〔七三〕三本、金陵本「飴」作「飼」。〔七四〕三本、金陵本、晉書「超」作「趙」。〔七五〕三本、金陵本「西戎」作「西戎」。〔七六〕弘教本、三本、金陵本「嘆」作「歡」。〔七七〕三本、金陵本、晉書「靈」作「虛」。〔七八〕晉書隱逸中有楊軻傳謂：「軻天水人。少好易，長而不娶，學業精微，養徒數百人。劉曜徵拜太常，不就。曜後爲石勒所擒，軻留長安。石季龍嗣位，命舍之於永昌。後軻上書求還，至秦州，因兵亂爲戍軍所害。不言道進事。」〔七九〕三本、金陵本「睨」作「莞」；金藏作「睨」。〔八〇〕三本、金陵本「戎」作「戍」。〔八一〕三本、金陵本、珠林無「又」。〔八二〕元本、明本、金陵本、晉書「堂」作「臺」。〔八三〕晉書「灑」作「嘔」。

〔八四〕晉書作「石宣將殺石韜」。〔八五〕三本、金陵本、晉書「落」作「洛」。〔八六〕弘教本、金陵本「落」作「洛」。〔八七〕弘教本「臨」作「歸」。〔八八〕三本、珠林「怒」作「恕」。〔八九〕明本、金陵本「髦」作「鬣」；珠林作「驤」。〔九〇〕太平御覽卷一二〇引崔鴻十六國春秋石虎傳亦載此事。〔九一〕三本、金陵本、珠林、北山錄「人」作「所」。〔九二〕三本、金陵本、珠林「道」上有「夫」。北山錄有「天」。〔九三〕金藏、北山錄「今」作「念」。〔九四〕三本、金陵本「悲」下有「慟」。〔九五〕宋本無「赴」。金陵本「赴」上有「奔」。〔九六〕三本、金陵本「柴」作「紫」。〔九七〕原本「纂」作「纂」，據金陵本改正，下同。〔九八〕原本「沔」作「巧」，據金陵本改正。〔九九〕三本、金陵本「遊」作「隨者」。〔一〇〇〕晉書作「惟有一石而無尸」。〔一〇一〕原本「崇」作「崇」，據弘教本、金陵本改正。〔一〇二〕原本「苻」作「符」，據弘教本、金陵本改正。〔一〇三〕金陵本「暉」作「暉」；琳音作「瑋」。〔一〇四〕三本、金陵本「夢」下有「虎」。〔一〇五〕三本、金陵本、洪音「澄」作「澄」。

參考書目

世說新語言語篇 水經注 晉書藝術傳、石勒傳 法苑珠林卷三十一、卷六十一、卷六十三
北山錄卷三 太平御覽卷六九七、卷七一〇

晉羅浮山單道開

單道開，姓孟，燉煌人。少懷栖隱，誦經四十餘萬言。絕穀餌栢實，栢實難得，復服松脂，後服細石子。一吞數枚，數日一服，或時多少噉薑椒，如此七年。後不畏寒暑，冬溫〔一〕夏涼〔二〕，晝夜不卧。與〔三〕同學十人共契服食，十年之外，或死或退，唯開全志。阜陵太守遣馬迎開，開辭能步行，三百里路，一日早至。山樹神〔四〕或現異形試之，初無懼色。以石虎建武十二年（公元三四六年）〔五〕從西平來，一日行七百里，至南安。度一童子爲沙彌，年十四，稟受教法，行能及開。

時太史奏虎云：「有仙人星見，當有高士入境。」虎普勅州郡，有異人令啟聞。其年冬十一月，秦州刺史上表送開。初止鄴城西法琳祠中，後徙臨漳昭〔六〕德寺〔七〕。於房內造重閣，高八九尺〔八〕許。於上編菅爲禪室，如十斛籬大，常坐其中。虎資給甚厚，開皆以惠施。時樂仙者多來諮問，開都不答，迺爲說偈云：「我矜一切苦，出家爲利世。利世須學明，學明能斷惡。山遠糧粒難，作斯斷食計。非是求仙侶，幸勿相傳說。」開能救眼疾，時秦公石韜就開治目，著藥小痛，韜甚憚之，而終得其効。佛圖澄曰：「此道士觀國興衰，若去者，當有大災。」至石虎太寧元年（公元三四九年），開與弟子南度許昌。虎子姪相殺，鄴都大亂。至晉昇平三年（公元三五九年）來之建業，俄而至南海，後人羅浮山。獨處茅茨，蕭然物外。春秋百餘歲，卒于山舍〔九〕。勅弟子以屍置石穴中，弟子迺移之石室。

有康泓者，昔在北間〔二〕，聞開〔三〕弟子敘開昔在山中，每有神仙去來，迺遙心敬挹。及後從役南海，親與相見。側席鑽仰，稟聞備至，迺爲之傳讚曰：「蕭哉若人，飄然絕塵。外軌小乘，內暢空身。玄象輝曜，高步是臻。飡茹芝英，流浪巖津。」晉興寧元年（公元二六三年），陳郡袁宏爲南海太守，與弟穎叔及沙門支法防，共登羅浮山。至石室口，見開形骸〔三〕及香火瓦器猶存。宏曰：「法師業行殊羣，正當如蟬蛻耳。」迺爲讚曰：「物俊招奇，德不孤立。遼遼幽人，望巖凱人。飄飄靈仙，茲焉遊集。遺屣在林，千載一襲。」後沙門僧景、道漸並欲登羅浮，竟不至頂。

校注

- 〔一〕三本、金陵本、珠林「溫」作「袒」。〔二〕三本、金陵本、珠林「涼」作「溫」。〔三〕三本、金陵本「與」作「始」。〔四〕三本、金陵本、珠林「神」上有「諸」。〔五〕珠林卷二十七作「建武二年」。〔六〕三本、金陵本「昭」作「照」。〔七〕珠林卷二十七作「照德佛圖」。〔八〕三本、金陵本「尺」作「丈」。〔九〕珠林卷二十七作「以其年七月卒」。〔一〇〕珠林「間」作「潤」。〔一一〕三本、金陵本無「開」。〔一二〕晉書「骸」下有「如生」二字。

參考書目

冥祥記

晉書卷九十七

法苑珠林卷十九、卷二十七、卷四十六

太平御覽卷七五九

晉常山竺佛調

竺佛調者，未詳氏族，或云天竺人。事佛圖澄爲師，住常山寺積年。業尚純樸，不表飾言，時咸以此高之。常山有奉法者，兄弟二人，居去寺百里。兄婦疾篤，載至「二」寺側，以近醫藥。兄既奉調爲師，朝晝常在寺中諮詢行道。異日調忽往其家，弟具問嫂所苦，并審兄安否。調曰：「病者粗可，卿兄如常。」調去後，弟亦策馬繼往。言及調旦來，兄驚曰：「和上旦初不出寺，汝何容見。」兄弟爭以問調，調笑而不答，咸共異焉。

調或獨入「三」山一年半歲，齋乾飯數升「三」，還恒有餘。有人嘗隨調山行數十里，天暮大雪，調入石穴虎窟中宿，虎還共卧窟前，調謂虎曰：「我奪汝處，有愧如何。」虎迺弭耳下山，從者駭懼。調後自剋亡日，遠近皆至，悉與語曰：「天地長久，尚有崩壞，豈況人物而求永存。若能盪除三垢，專心真淨，形數雖乖，而「四」必同契。」衆咸流涕固請，調曰：「生死命也，其可請乎。」調迺還房端坐，以衣蒙頭，奄然而卒。後數年，調白衣弟子八人入西山伐木，忽見調在高巖上，衣服鮮明，姿儀暢悅，皆驚喜作禮：「和上尚在耶。」調曰：「吾常在耳。」

具問知舊可否，良久乃去。八人便捨事還家，向諸同法者說，衆無以驗之，共發塚開棺，不復見屍，唯衣履在焉。

有記云：此竺佛調譯出法鏡經及十慧等。案釋道安經錄云：漢靈帝光和中，有沙門嚴佛調，共安玄都尉譯出法鏡經及十慧等，語在譯經傳。而此中佛調迺東晉中代時人，見名字是同，便謂爲一，謬矣。

校注

「一」二本、金陵本、珠林「至」作「出」。「二」二本、金陵本、珠林「入」下有「深」。「三」二本、金陵本、珠林「升」作「斗」。「四」宋本「而」作「人」。元本、明本、金陵本「而」下有「神會」二字。

參考書目

法苑珠林卷二十八

晉洛陽耆域

耆域者，天竺人也。周流華戎，靡有常所，而倜儻神奇，任性忽俗。迹行「二」不恒，時人

莫之能測。自發天竺，至于扶南，經諸海濱，爰及〔二〕交廣，並有靈異。既達襄陽，欲寄載過江，船人見梵沙門衣服弊陋，輕而不載，船達北岸，域亦已度。前行見兩虎，虎弭耳掉尾，域以手摩其頭，虎下道而去，兩岸見者隨從成羣。

以晉惠之末，至于洛陽，諸道人悉爲作禮，域胡踞〔三〕晏然，不動容色。時或告人以前身所更，謂支法淵從牛〔四〕中來，竺法興從人〔五〕中來。又譏諸衆僧，謂衣服華麗，不應素法。見洛陽宮城云：「髣髴似忉利天宮，但自然之與人事不同耳。」域謂沙門耆闍蜜曰：「匠此宮者從忉利天來，成便還天上矣。屋脊瓦下，應有千五〔六〕百作器。」時咸云，昔聞此匠實以作器著瓦下。又云，宮成之後，尋被害焉。

時衡陽太守南陽滕永文在洛，寄住滿水寺。得病經年不差，兩脚攣屈不能起行。域往看之，曰：「君欲得病疾差不。」因取淨水一杯，楊柳一枝，便以楊柳〔七〕拂水，舉手向永文而呪，如此者三。因以手搦永文兩〔八〕膝令起，卽起行步如故。此寺中有思惟樹數十株枯死，域問永文此樹死來幾時，永文曰：「積年矣。」域卽向樹呪，如呪永文法，樹尋莢發，扶疎榮茂。尚方署中有一人病癥將死，域以應器著病者腹上，白布通覆之。呪願數千言，卽有臭氣薰徹一屋，病者曰：「我活矣。」域令人舉布，應器中有若泥淤泥者數升，臭不可近，病者遂活〔九〕。洛陽兵亂，辭還天竺。洛中〔一〇〕沙門竺法行者，高足僧也。時人方之樂令，因請域曰：

「上人既得道之僧，願留一言，以爲永誠。」域曰：「可普會衆人也。」衆既集，域升高座曰：「守口攝身意，慎莫犯衆惡。修行一切善，如是得度世。」言訖便禪默。行重請曰：「願上人當授所未聞，如斯偈義，八歲童子亦已諳誦，非所望於得道人也。」域笑曰：「八歲雖誦，百歲不行，誦之何益。人皆知敬得道者，不知行之自得道。吾言雖少，行者益多也。」於是辭去。數百人各請域中食，域皆許往。明旦五百舍皆有一域，始謂獨過。後〔二〕相讎問，方知分身降焉。既發，諸道人送至河南城。域徐行，追者不及。域迺以杖畫地曰：「於斯別矣。」其日有從長安來者，見域在彼寺中。又賈客胡濕登者，卽於是日將暮，逢域於流沙，計已行九千餘里。既還西域，不知所終。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行」下有「亦」。〔二〕三本、金陵本、珠林「及」作「涉」。〔三〕原本「踞」作「跪」，據三本、金陵本改正。〔四〕三本、金陵本、珠林、感通錄「牛」作「羊」。〔五〕感通錄「人」作「天」；珠林作「天人」。〔六〕感通錄「五」作「二」。〔七〕三本、金陵本、珠林「柳」作「枝」；金藏無「便以楊柳」。〔八〕三本、金陵本、珠林無「兩」。〔九〕三本、金陵本「活」作「瘡」。〔十〕三本、金陵本「中」下有「有」。〔十一〕三本、金陵本、珠林「後」作「未」。

參考書目

冥祥記

法苑珠林卷二十八、卷六十一

高僧傳卷第十

神異下 正傳十六人 附見十一人

晉洛陽磐錫山犍陀勒

犍陀勒者，本西域人「一」，來至洛陽積年。衆雖敬其風操，而終莫能測。後謂衆僧曰：「洛東南有磐錫山，山有古寺廟處，基墟猶存，可共修立。」衆未之信，試逐檢視。人山到一處，四面平坦，勒示云：「此卽寺基也。」卽掘之，果得寺下石基。後示講堂僧房處，如言皆驗，衆咸驚歎，因共修立，以勒爲寺主。寺「二」去洛城一百餘里，朝朝至洛陽諸寺赴中，暮輒乞油一鉢，還寺然燈。以此爲常，未曾違失。有人健行，欲隨勒觀其遲疾，奔馳流汗，恒苦不及。勒令執袈裟角，唯聞厲風之響，不復覺倦，須臾至寺。勒後不知所終。

校注

「一」冥祥記作「不知何國人」。

「二」三本、金陵本無「寺」。

參考書目

法苑珠林卷二十八

晉洛陽婁至山訶羅竭

訶羅竭者，本樊^{〔一〕}陽人。少出家，誦經二百萬言。性虛玄，守戒節，善舉厝^{〔二〕}，美容色。多行頭陀，獨宿山野。晉武帝太康九年（公元二八八年）暫至洛陽，時疫疾甚流，死者相繼，竭爲呪治，十差八九。至晉惠帝元康元年（公元二九一年），乃西入，止婁至山石室中坐禪。此室去水既遠，時人欲爲開澗，竭曰：「不假相勞。」乃自起以左腳踰室西石壁，壁陷沒指，既拔足，水從中出。清香軟^{〔三〕}美，四時不絕，來飲者皆止飢渴，除疾病。

至元康八年（公元二九八年）端坐從化，弟子依西^{〔四〕}國法闡維之。焚燎累日，而屍猶坐火中，永^{〔五〕}不灰燼，乃移還石室內。後西域人竺定字安世，晉咸和中往其國，親自觀視，屍^{〔六〕}儼然平坐，已三十餘年。定後至京，傳之道俗。

校注

〔一〕法苑珠林「樊」作「襄」。

〔二〕二本、金陵本「厝」作「措」。

〔三〕二本、金陵本「軟」作「濡」。

〔四〕三本、金陵本無「西」。〔五〕原本「永」作「水」，據三本、金陵本改正。〔六〕三本、金陵本「屍」上有「見」。

參考書目

法苑珠林卷九十七

晉襄陽竺法慧范材

竺法慧，本關中人，方直有戒行。入嵩高山，事浮圖密〔一〕爲師。晉康帝建元元年（公元三四三年）至襄陽，止羊叔子寺。不受別請，每乞食，輒齎繩床自隨，於閑曠之路，則施之而坐。時或遇雨，以油帔自覆，雨止，唯見繩床，不知慧所在，訊問未息，慧已在床。每語弟子法照〔二〕曰：「汝過去折一雞脚，其殃尋至。」俄而照爲人所擲，脚遂永疾。後語弟子云：「新野有一老公當命過，吾欲度之。」仍行於畦畔之間。果見一公，將牛耕田，慧從公乞牛，公不與，慧前自捉牛鼻，公懼其異，遂以施之。慧牽牛呪願，七步而反，以牛還公，公少日而亡。

後征西庾稚恭鎮襄陽，既素不奉法，聞慧有非常之迹，甚嫉之。慧預告弟子曰：「吾宿

對尋至，誠勸眷屬令懃修福善。」爾後二日，果收而刑之，春秋五十八矣。臨死語衆人云：「吾死後三日，天當暴雨。」至期果洪注，城門水深一丈，居民漂沒，多有死者。時有范材者，巴西閬中人，初爲沙門，賣卜于河東市。徒跣弊衣，冬夏一服，言事亦頗時有驗。後遂退道染俗，習張陵之教云。

校注

〔一〕洪音「密」作「棠」。〔二〕三本、金陵本「照」作「昭」，下同。〔三〕珠林「云」下有「猶枉刑吾」四字。〔四〕珠林「丈」下有「恭眷屬」三字。〔五〕三本、金陵本「漂」作「淹」。〔六〕元本、明本、金陵本無「時有……」云「四十七字」。

晉洛陽大市寺安慧則慧持

安慧則，未詳氏族。少無恒性，卓越異人，而工正書，善談吐。晉永嘉中，天下疫病，則晝夜祈誠，願天神降藥以愈萬民。一日出寺門，見兩石形如甕，則疑是異物，取看之，果有神水在內。病者飲服，莫不皆愈。後止洛陽大市寺，手自細書黃縑，寫大品經一部，合爲一卷。字如小豆，而分明可識，凡十餘本。以一本與汝南周仲智，妻胡母氏供養，胡母過江

齋經自隨，後爲災火所延，倉卒不暇取經，悲泣懊惱，火息後，乃〔二〕於灰中得之。首軸顏色，一無虧損。于時同見聞者，莫不迴邪改信。此經今在京師簡靖寺〔三〕首尼處。時洛陽又有康慧持者，亦神異通靈云。

校注

〔一〕周嵩字仲智，周顗弟，事佛甚精。參看晉書卷六十一。又冥祥記亦載此事。或謂係周閔事，閔亦周顗之弟。〔二〕三本、金陵本「乃」作「仍」。〔三〕寶唱比丘尼傳謂：簡靜寺是會稽王道子於太元十年爲妙音尼所立。三本、金陵本「寺」下有「靖」。

參考書目

法苑珠林卷九十五

晉長安涉公

涉公〔一〕者，西域人也。虛靖服氣，不食五穀，日能行五百里。言未然之事，驗若指掌。以苻堅建元十二〔二〕年（公元三七六年）至長安。能以祕呪，呪下神龍，每旱，堅常請之呪。

龍，俄而龍下鉢中，天輒大雨。堅及群臣親就鉢中觀之，咸歎其異。堅奉爲國神，士庶皆投身接足，自是無復炎旱之憂。

至十六年（公元三八〇年）十二月無疾而化，堅哭之甚慟。卒後七日，堅以其神異，試開棺視之，不見尸骸所在，唯有殮被存焉。至十七年，自正月不雨，至于六月。堅減膳撤懸，以迎和氣，至七月降雨。堅謂中書朱彤^{〔三〕}曰：「涉公若在，朕豈焦心於雲漢若是哉，此公其大聖乎。」彤曰：「斯術幽遠，實亦曠古之奇也。」

校注

〔一〕晉書卷九十五有傳作「僧涉」；太平御覽卷十一引前秦錄作「沙公」。〔二〕三本、金陵本「二」作「一」。〔三〕洪音、宋本、珠林、琳音「彤」作「形」，均誤。下同。

參考書目

晉書卷九十五

晉西平釋曇霍

釋曇霍者，未詳何許人。蔬食苦行，常居塚間樹下，專以神力化物。時河西鮮卑偷髮利鹿孤愆〔一〕據西平，自稱爲王，號年建和。建和二年（公元四〇一年）十一月，霍從河南來，至自西平，持一錫杖，令人跪之，云：「此是波若眼，奉之可以得道。」人遺其衣物，受而輒投諸地，或放之河中。有頃，衣自還本主，一無所污。行疾如風，力者追之，恒困不及。言人死生貴賤，毫釐不爽。人或藏其錫杖，霍閉目少時，立知其處，並奇其神異，終莫能測。然因之事佛者甚衆。

鹿孤有弟耨檀，假署車騎，權傾僞國。性猜忌，多所賊害。霍每謂檀曰：「當修善行道，爲後世橋梁。」〔二〕檀曰：「僕先世以來，恭事天地名山大川。今一旦奉佛，恐違先人之旨。公若能七日不食，顏色如常，是爲佛道神明，僕當奉之。」乃使人幽守七日，而霍無飢渴之色。檀遣沙門智行密持餅遺霍，霍曰：「吾嘗誰欺，欺〔三〕國王耶。」檀深奇之，厚加敬仰。因此改信，節殺興慈。國人既蒙其祐，咸稱曰大師，出入街巷，百姓並迎爲之禮。

檀有女，病甚篤，請霍救命，霍曰：「死生有命，聖不能轉，吾豈能延壽，正可知早晚耳。」檀固請之，時宮後門閉，霍曰：「急開後門，及開則生，不及則死。」檀命開之不及而卒。至晉義熙〔四〕二年（公元四〇七年），耨檀爲勃勃所破，涼土兵亂，不知所之。

校注

〔一〕弘教本、金陵本「愆」作「僭」。〔二〕晉書曇霍傳謂：「霍每謂檀曰：『若能安坐無爲，則天下可定，祚胤克昌。如其窮兵好殺，禍將及己。』檀不能從。」〔三〕二本、金陵本「欺」上有「而」。〔四〕原本作「照」誤，據弘教本、金陵本、名僧傳鈔改正。

參考書目

晉書卷九十五

晉上虞龍山史宗

史宗者，不知何許人。常著麻衣，或重之爲納，故世號麻衣道士。身多瘡疥，性調不恒。常在廣陵白土塚〔一〕，賃〔二〕塚謳唱，引絃〔三〕以自欣暢，得直隨以施〔四〕人。栖憩無定所，或隱或顯。時高平檀祇爲江都令，聞而召來，應對機捷，無所拘滯，博達稽古，辯說玄儒。乃賦詩一首曰：「有欲苦不足，無欲亦無憂。未若清虛者，帶索被玄裘。浮遊一世間，汎若不繫舟。方當畢塵累，栖志且山丘〔五〕。」檀祇知非常人，遣還所在。遺布二〔六〕十匹，悉以乞人。

後有一道人，不知姓名，常齋一杖一箱自隨。嘗逼暮來，詣海鹽令云：「欲數日行，暫倩一人，可見給不。」令曰：「隨意取之。」乃選取守鵝鴨小兒形服最醜者將去。倏忽之間，至一山上。山上有屋，屋中有三道人，相見欣然共語，小兒不解。至中困〔七〕，道人爲小兒就主人索食，得一小塲〔八〕食，狀如熟艾，食之飢止。向冥，道人辭欲還去〔九〕。聞屋中人問云：「君知史宗所在不，其謫何當竟。」道人云：「在徐州江北廣陵白土塚〔一〇〕上，計其謫亦竟也。」屋中人便作書曰：「因君與之。」道人以書付小兒。比曉，便至縣，與令相見云：「欲少日停此。」令曰：「大善。」問箱中有何等，答云：「書疏耳。」

道人常在廳事上〔一二〕眠，以箱杖著床頭，令使持時人夜偷取欲看之，道人已知，暮輒高懸箱杖，當下而卧，永不可得。後與令辭曰：「吾欲小停，而君恒欲偷人，正爾便去耳。」令呼先小兒，問近所經。小兒云：「道人令其捉杖，飄然而去，或聞足下波浪耳。」并說山中人寄書猶在小兒衣帶，令開看，都不解。乃寫取，封其本書，令人送此小兒至白土塚〔一三〕，送與史宗。宗開書大驚云：「汝那得蓬萊道人書耶。」宗後南遊吳會，嘗過漁梁，見漁人大捕，宗乃上流洗浴，群魚皆散，其潛拯物類如此。

後憩上虞龍山大寺。善談莊老，究明論孝〔一四〕，而韜光隱迹，世莫之知。會稽謝邵、魏邁之、放之等，並篤論淵博，皆師受〔一五〕焉。後同止沙門，夜聞宗共語者，頗說蓬萊上事，曉

便不知宗所之。陶淵明記白土塚遇三異法師，此其一也。或云有商人海行，於孤洲上見一沙門，求寄書與史宗。置書於船中，同侶欲看書，書著船不脫，及至白土塚書，飛起就宗，宗接而將去。

校注

〔一〕金陵本、琳音「塚」作「埭」；洪音作「琢」。
〔二〕三本、金陵本「質」作「凭」。
〔三〕琳音「紵」作「箬」。
〔四〕三本、金陵本「施」上有「布」。
〔五〕名僧傳鈔無「方當……山丘」十字。
〔六〕三本、金陵本、名僧傳鈔「三」作「二」。
〔七〕三本、金陵本「困」作「許」。
〔八〕三本、金陵本、琳音「塢」作「甌」。
〔九〕三本、金陵本無「去」。
〔一〇〕三本、金陵本「塚」作「埭」。
〔一一〕三本、金陵本「上」作「止」。
〔一二〕金陵本「塚」作「埭」，下同。
〔一三〕三本、金陵本「孝」作「索」。
〔一四〕本、明本、金陵本無「受」。

參考書目

名僧傳鈔

宋京師杯度僧佉吒 張奴

杯度者，不知姓名。常乘木杯度水，因而爲目。初見在冀州。不修細行，神力卓越，世莫測其由來。嘗於北方寄宿一家，家有一金像，度竊而將去，家主覺而追之，見度徐行，走馬逐而不及。至孟津河，浮木杯於水，憑之度河，無假風棹，輕疾如飛。俄而度岸，達于京師。見時可年四十許，帶索縊^{〔一〕}縷，殆不蔽身。言語出沒，喜怒不均。或嚴冰扣凍而洒浴，或著屐上床^{〔二〕}，或徒行人市。唯荷一蘆圖子，更無餘物。乍往延賢寺法意道人處，意以別房待之。後欲往延^{〔三〕}步江，於江側就航，人告度，不肯載之。復累足杯中，顧盼吟詠，杯自然流，直度北岸，行^{〔四〕}向廣陵。

遇村舍有李家八關齋，先不相識，乃直入齋堂而坐，置蘆圖於中庭。衆以其形陋，無恭敬心。李見蘆圖當道，欲移置牆邊，數人舉不能動。度食竟，提之而去，笑曰：「四天王^{〔五〕}李家。」于時有一豎子，窺其圖中，見四小兒並長數寸，面目端正，衣裳鮮絜，於是追覓不知所在。後三日，乃見在西界蒙籠樹下坐，李跪^{〔六〕}拜請還家，月^{〔七〕}日供養。度不甚持齋，飲酒噉肉，至於辛鱠，與俗不殊。百姓奉上，或受不受。沛國劉興伯^{〔八〕}爲袁州刺史，遣使要之，負圖而來。興伯使人舉視，十餘人不勝。伯自看，唯見一敗納及一木杯。後還李家，復得三十餘日。清旦忽云：「欲得一袈裟，中時令辦。」李卽經營，至中未成。度云暫出，至冥不反。合境聞有異香，疑之爲怪。處處覓度，乃見在北巖下，鋪敗袈裟於地，卧之而死。頭

前脚後，皆生蓮華，華極鮮香，一夕而萎，邑人共殯葬之。後數日有人從北來云，見度負蘆圖行向彭城。乃共開棺，唯見鞢履。

既至彭城，遇有白衣黃欣，深信佛法，見度禮拜，請還家。其家至貧，但有麥飯而已，度甘之怡然。止得半年，忽語欣云：「可覓蘆圖三十六枚，吾須用之。」答云：「此間正可有十枚，貧無以買，恐不盡辦。」度曰：「汝旦檢覓，宅中應有。」欣卽窮檢，果得三十六枚，列之庭中。雖有其數，亦多破敗。比欣次第熟視，皆已新完。度密封之，因語欣令開，乃見錢帛皆滿，可堪百許萬。識者謂是杯度分身他土，所得矚施，迴以施欣，欣受之皆爲功德。經一年許，度辭去，欣爲辦糧食，明晨見糧食具存，不知度所在。

經一月許，復至京師。時潮〔九〕溝有朱文殊者，少奉法，度多來其家。文殊謂度云：「弟子脫捨身沒苦，願見救濟〔一〇〕。」脫在好處，願爲法侶。」度不答。文殊喜曰：「佛法默然，已爲許矣。」後東遊入吳郡。路見釣魚師，因就乞魚，魚師施一餒者。度手弄反覆，還投水中，游泳〔一一〕而去。又見魚〔一二〕網師，更從乞魚。網師瞋罵不與，度乃捻〔一三〕取兩石子擲水中，俄而有兩水牛鬪其網中，網既碎敗，不復見牛，度亦已隱。行至松江，乃仰蓋於水中，乘而度岸。經涉會稽、剡縣，登天台山〔一四〕，數月而反京師。

時有外國道人，名僧佉吒，寄都下長干寺住。有客僧僧悟者，與吒同房。宿〔一五〕於窗隙

中，見吒取寺刹捧之人雲，然後將下。悟不敢言，但深加敬仰。時有一人，姓張名奴，不知何許人。不甚見食，而常自肥悅，冬夏常著單布衣。佉在路行，見張奴欣然而笑。佉曰：「吾東見蔡狹，南訊馬生，北遇王年，今欲就杯度，乃與子相見耶。」張奴乃題槐樹而〔二〕歌曰：「濛濛大象內，照曜實顯彰。何事迷昏子，縱惑自招殃。樂所少人往，苦道若翻囊。不有松栢操〔三〕，何用擬風霜。閑預紫烟表，長歌出昊蒼。澄靈〔四〕無色外，應見有緣鄉。歲曜昆漢后，辰〔五〕麗輔殷王。伊余非二仙，晦迹於九方。亦見流俗子，觸眼致酸傷。略謠觀有念，寧曰盡矜〔六〕章。」佉曰：「前見先生禪思幽岫，一坐百齡。大悲熏心，靖念枯骨。」亦題頌曰：「悠悠世事，或滋損益。使欲塵神，橫生悅懌。惟此哲人，淵覺先見。思形浮沫，矚影遄電。累蹟聲華，蔑醜章弁。視色悟空，翫物傷變。捨紛絕有，斷習除戀。青條曲蔭，白茅以薦。依畦啜麻，隣崖飲滄。慧定計照，妙真曰眷。慈悲有增，深想無倦。」言竟各去。爾後月日，不復見此二人。傳者云，將僧悟共之南岳不反〔七〕。張奴與杯度相見，甚有所敘，人所不解。

度猶停都少時，遊止無定，請召，或往不往。時南州有陳家，頗有衣食，度往其家，甚見料理。聞都下復有一杯度，陳家父子五人，咸不信，故下都看之，果如其家杯度，形相一種。陳爲設一合蜜薑，及刀子熏陸香手巾等，度卽食蜜薑都盡，餘物宛在膝前。其父子五人，恐

是其家杯度，卽留二弟停都守視，餘三人還家，家中杯度如舊，膝前亦有香刀子等，但不嗽蜜薑爲異。乃語陳云：「刀子鈍，可爲磨之。」二弟都還，云彼度已移靈鷲寺。其家度忽求黃紙兩幅作書，書不成字，合同其背。陳問：「上人作何券書。」度不答，竟莫測其然^{三三}。

時吳郡民朱靈期使高驪還，值風舶飄，經九日至一洲邊。洲上有山，山甚高大，人山採薪，見有人路，靈期乃將數人隨路告乞，行十餘里，聞磬聲香烟，於是共稱佛禮拜。須臾見一寺甚光麗，多是七寶莊嚴，見有十餘僧，皆是石人，不動不搖，乃共禮拜還反^{三三}行。步少許，聞唱導聲，還往更看，猶是石人。靈期等相謂：「此是聖僧，吾等罪人不能得見。」因共竭誠懺悔。更往，乃見真人，爲期等設食。食味是菜，而香美不同世。食^{三三}竟，共叩頭禮拜，乞速還至鄉。有一僧云：「此間去都，乃二十餘萬里。但令至心，不憂不速也。」因問期云：「識杯度道人不。」答言：「甚識。」因指北壁有一囊掛錫杖及鉢云：「此是杯度許，今因君以鉢與之。」并作書著函中。別有一青竹杖，語言：「但擲此杖置舫前水中，閉船靜坐，不假勞力，必令速至。」於是辭別，令一沙彌送至門上，語言：「此道去，行七里便至舫，不須從先路也。」如言西轉，行七里許至舫，卽具如所示。唯聞舫從山頂樹木上過，都不見水。經三日，至石頭淮而住，亦不復見竹杖所在。舫人淮至朱雀門^{三三}，乃見杯度騎大船^{三三}欄以杖^{三三}捶之，曰：「馬馬何不行。」觀者甚多。靈期等在舫遙禮之，度乃自下舫取書并鉢，開書視之，字無

人識者。度大笑曰：「使我還耶。」取鉢擲雲中，還接之，云：「我不見此鉢四千年矣。」度多在延賢寺法意處。時世以此鉢異物，競往觀之。一說云：靈期舫漂至一窮山，遇見一僧來云：「是度上弟子，昔持師鉢而死，治〔三〕城寺，今因君以鉢還師，但令一人擎鉢舫前，一人正舵〔三〕，自安隱至也。」期如所教，果獲全濟。時南州杯度當其騎欄之日，爾日早出，至晚不還。陳氏明旦見門扇上有青書六字云：「福德門，靈人降。」字劣可識，其家杯度遂絕迹矣。

都下杯度猶去來山邑，多行神呪。時庾常婢偷物而叛，四追不擒，乃問度，度云：「已死在金城江邊空塚中。」往看，果如所言。孔寧子時爲黃門侍郎，在廨患痢，遣信請度。度呪竟云：「難差。見有四鬼，皆被傷截。」寧子泣曰：「昔孫恩作亂，家爲軍人所破，二親及叔，皆被痛酷。」寧子果死。又有齊諧妻胡母氏病，衆治不愈，後請僧設齋，齋坐有僧聰道人，勸迎杯度。度既至，一呪病者卽愈，齊諧伏事爲師，因爲作傳，記其從來神異，大略與上同也。

至元嘉三年（公元四二六年）九月，辭諧入京〔三〕，留一萬錢物寄諧，倩爲營齋，於是別去。行至赤山湖，患痢而死。諧卽爲營齋，并接屍還葬建業之覆舟山。至四年（公元四二七年），有吳興邵信者，甚奉法，遇傷寒病，無人敢看，乃悲泣念觀音。忽見一僧來，云是杯度弟子，語云：「莫憂，家師尋來相看。」答云：「度師已死，何容得來。」道人云：「來復何難。」便衣帶頭出一合許散與服之，病卽差。又有杜僧哀者，住在南岡下，昔經伏事杯度。兒病

甚篤，乃思念恨不得度練神呪。明日忽見度來，言語如常，卽爲呪，病者便愈。

至五年（公元四二八年）三月八日，度復來齊諧家，呂道慧、聞人怛^{〔三〕}之、杜天期、水丘熙等並共見，皆大驚，卽起禮拜^{〔三〕}。度語衆人言：「年當大凶，可懃修福業。法意道人甚有德，可往就其修立故寺，以禳災禍也。」須臾聞^{〔三〕}，上有一僧喚度，度便辭去，云：「貧道當向交廣之間，不復來也。」齊諧等拜送慇懃，於是絕迹。頃世亦言時有見者，既未的其事，故無可傳也。

校注

「一」音義「繼」作「繼」。 「二」床應誤。弘教本作「林」三本、金陵本、珠林作「山」。 「三」三本、金陵本「延」作「瓜」。 「四」弘教本、三本、金陵本、珠林無「行」。 「五」三本、金陵本「王」下有「福於」二字。 「六」三本、金陵本「跪」作「家」；珠林作「禮」。 「七」元本、明本、金陵本「月」作「日」。 「八」珠林卷三十一作「劉蕃」。 「九」三本、金陵本「潮」作「湖」。 「一〇」三本、金陵本「濟」作「度」。 「一一」三本、金陵本、珠林「泳」作「活」。 「一二」三本、金陵本、珠林無「魚」。 「一三」三本、金陵本、珠林「捻」作「拾」。 「一四」三本、金陵本無「山」。 「一五」三本、金陵本、珠林「宿」作「冥」。 「一六」宋本而下有「下」；元本、明本、金陵本而下有「爲」。 「一七」三本、金陵本「操」作

「志」。〔一八〕三本、金陵本「靈」作「虛」。〔一九〕金陵本「辰」作「長」。〔二〇〕宋本、元本、珠林「矜」作「衿」。〔二一〕原本「反」作「及」，據三本、金陵本改正。〔二二〕珠林不載以下朱靈期故事。〔二三〕三本、金陵本「還反」作「速」。〔二四〕元本、明本、金陵本「食」上有「期等」二字。〔二五〕三本、金陵本無「門」。〔二六〕三本、金陵本、洪音、音義「船」作「航」。〔二七〕三本、金陵本「杖」作「箠」。〔二八〕元本、明本、金陵本「治」作「冶」。〔二九〕弘教本、三本、金陵本「挖」作「柁」。〔三〇〕三本、金陵本「京」作「東」。〔三一〕元本、明本、金陵本「恒」作「坦」。〔三二〕三本、金陵本「拜」下有「度」。〔三三〕三本、金陵本「聞」作「間」；珠林作「門」。

參考書目

法苑珠林卷三十一、卷六十一

宋僞魏長安釋曇始

釋曇始，關中人。自出家以後，多有異迹。晉孝武太〔二〕元之末，齋經律數十部，往遼東宣化，顯授三乘，立以歸戒，蓋高句驪聞道之始也。義熙初，復還關中，開導三輔。始足白於面，雖跣涉泥水，未嘗沾涅〔三〕，天下咸稱白足和上。時長安人王胡〔四〕，其叔死數年，

忽見形還，將胡遍遊地獄，示諸果報。胡辭還，叔謂胡曰：「既已知因果，但當奉事白足阿練。」胡遍訪衆僧，唯見始足白於面，因而事之。

晉末朔方凶奴赫連勃勃破獲關中，斬戮無數。時始亦遇害，而刀不能傷，勃勃嗟之，普赦沙門，悉皆不殺。始於是潛遁山澤，修頭陀之行。後拓跋燾復剋長安，擅威關洛。時有博陵崔皓，少習左道，猜嫉釋教。既位居僞輔，燾所仗信，乃與天師寇氏說燾以佛教無益，有傷民利，勸令廢之。燾既惑其言，以僞太平七年（公元四四六年），遂毀滅佛法。分遣軍兵，燒掠寺舍，統內僧尼，悉令罷道。其有竄逸者，皆遣人追捕，得必梟斬。一境之內，無復沙門。始唯閉絕幽深，軍兵所不能至。

至太平之末，知燾化時將及，以元會之日，忽杖錫到宮門。有司奏云：「有一道人足白於面，從門而入。」燾令依軍法，屢斬不傷。遽以白燾，燾大怒，自以所佩劍斫之，體無餘異，唯劍所著處有痕如布線焉。時北園養虎于檻，燾令以始餵之，虎皆潛伏，終不敢近。試以天師近檻，虎輒鳴吼。燾始知佛化尊高，黃老所不能及。卽延始上殿，頂禮足下，悔其謬失。始爲說法，明辯因果。燾大生愧懼，遂感癘疾。崔寇二人次發惡病，燾以過由於彼，於是誅剪二家，門族都盡。宣下國中，興復正教。俄而燾卒，孫濬襲位，方大弘佛法，盛迄于今。始後不知所終。

校注

- 「一」原本「太」作「大」，據三本、金陵本改正。 「二」三本、金陵本「涅」作「濕」，珠林作「泥」。琳音「沾涅」作「霑澤」。 「三」王胡事詳見冥祥記。 「四」三本、金陵本「刀」作「刃」。 「五」參看魏書崔皓傳。 「六」宋本、元本「仗」作「伏」。 「七」三本、金陵本、珠林「教」作「化」。

參考書目

魏書釋老志 法苑珠林卷十九、卷三十

宋高昌釋法朗智整

釋法朗，高昌人。幼而執行精苦，多諸徵瑞，韜光蘊德，人莫測其所階。朗師釋法進亦高行沙門，進嘗閉戶獨坐，忽見朗在前，問從何處來，答云：「從戶鑰中入。」云：「與遠僧俱至，日既將中，願爲設食。」進卽爲設食，唯聞匕鉢之聲，竟不見人。昔廬山慧遠以一袈裟遺進，進卽以爲覲。朗云：「衆僧已去，別日當取之。」後見執爨者就進取衣，進卽與之。訪常執爨者，皆云不取，方知是聖人權迹取也。

至魏虜毀滅佛法，朗西適龜茲。龜茲王與彼國大禪師結約：「若有得道者至，當爲我

說，我當供養。」及朗至，乃以白王，王待以聖禮。後終於龜茲，焚屍之日，兩眉「一」湧泉直上于天，衆歎希有，收骨起塔。後西域人來北「二」土具傳此事。

時涼州復有沙門智整，亦貞苦有異行，爲么「三」主楊難當所事，後入寒峽山石穴中不返。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珠林「眉」作「肩」。「二」三本、金陵本、珠林「北」作「此」。「三」宋本無「么」。元本「么」作「立」；明本、金陵本作「土」。

宋岷山通雲寺邵碩

邵碩者，本姓邵名碩，始康「一」人。居無常所，恍忽如狂，爲人大口，眉目醜拙。小兒好追而弄之，或人酒肆同人酣飲。而性好佛法，每見形像，無不禮拜贊嘆，悲感流淚。碩本有三男二女，大男惠生者亦出家。碩以宋初亦出家人道，自稱碩公。出人行住，不擇晝夜。遊歷益部諸縣，及往蠻中，皆因事言譖，協以勸善。至人家眠地者，人「二」家必有死。就人乞細席，必有小兒亡，時人「三」咸以此爲讖。至四月八日，成都行像，碩於衆中匍匐作師子

形。爾日郛^{〔四〕}縣亦言見碩作師子形，乃悟其分身也。

刺史蕭惠開^{〔五〕}及劉孟明等，並挹事之。孟明以男子衣，衣二妾，試碩云：「以此二人給公爲左右可乎。」碩爲人好韻語，乃謂明曰：「寧自乞酒以漬^{〔六〕}。」嚙，不能與阿夫竟殘年。」後一朝忽著布帽詣孟明，少時明卒。先是孟明長史沈仲玉，改鞭杖之格，嚴重常科。碩謂玉曰：「天地嗷嗷從此起，若除鞭格得刺史。」玉信而除之。及孟明卒，仲玉果行州事。

以宋元徽元年（公元四七三年）九月一日卒岷山通雲寺。臨亡，語道人法進云：「可露吾骸，急繫履著脚。」既而依之，出屍置寺後。經二日，不見所在。俄而有人從郛縣來，過^{〔七〕}進云：「昨見碩公在市中，一脚著履，漫語云：『小子無宜適，失我履一隻。』」進驚而檢問沙彌，沙彌答云：「近送屍出時怖懼，右脚一履不得好繫，遂失之。」其迹詭異，莫可測也。後竟不知所終。

校注

〔一〕珠林「康」下有「國」。〔二〕三本、金陵本無「人」。〔三〕三本、金陵本無「人」。〔四〕原本「郛」作「郡」，據三本、金陵本、洪音改正。〔五〕蕭惠開宋書有傳，謂其「家素事佛，凡爲父起四寺」。於大明八年督益寧二州刺史。〔六〕三本、金陵本、琳音、洪音「漬」作「清」。〔七〕三本、

金陵本「過」作「遇」。

宋江陵琵琶寺釋慧安僧覽 法衛

釋慧安，未詳何許人。少經被虜，屬荊州人爲奴，執役勤緊，主甚愛之。年十八，聽出家，止江陵琵琶寺。風貌庸率，頗共輕之。時爲沙彌，衆僧列坐，輒使行水。安恒執空瓶從上至下，水常不竭，時咸以異焉。

及受具戒，稍顯靈迹。嘗月晦夕，共同學慧濟上堂布薩，堂戶未開，安乃綰濟指從壁隙而入，出亦如之。濟甚駭懼，不敢發言。後乃與濟共坐塔下，便語濟云：「吾當遠行，今與君別。」頃之，便見天人伎樂香花，布滿空中。濟唯驚懼，竟不得語。安又謂曰：「吾前後事迹，慎勿妄說，說必有咎。唯西南有一白衣，是新發意菩薩，可具爲說之。」於是辭去，便附商人人湘川。中路患痢極篤，謂船主曰：「貧道命必應盡，但出置岸邊，不須器木。氣絕之後，卽施蟲鳥。」商人依其言，出卧岸側。夜見火炎從身而出，商人怪懼，就往觀之，已氣絕矣。商人行至湘東，見安亦已先至，俄又不知所之。濟後至陟屺寺，詣隱士南陽劉虬，具言其事。虬卽起遙禮之，謂濟曰：「此得道之人，入火光三昧也。」

時蜀中又有僧覽、法衛，并有異迹，時人亦疑得聖果也。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無「許」。〔二〕三本、金陵本「坐」作「至」。〔三〕劉虬（同龢）南史有傳，謂其「精信釋氏，禮佛長齋。注法華經，自講佛義」。

齊京師枳園寺沙彌釋法匱法楷

釋法匱，本姓阮，吳興於潛人。少出家，爲京師枳園寺法楷弟子。楷素有學功，特精經史，瑯琊王奂、王肅並共師焉。匱爲性恭然，少語言，樸然自守，不涉人事。誦法華經一部。寺有上座塵〔一〕勝法師老病，匱從爲依止，營護甚至〔二〕。及勝亡，殯葬如法。每齋會得直，聚以造栴檀像，像成，自設大會。

其本家僑居京師大市，是旦還家，又至定林，復還枳園。後三處考覆，皆見匱來中食，實是一時而三處赴焉。爾日晚還房卧，奄然而卒。屍甚香軟，手屈二指，衆咸悟其得二〔三〕果。時猶爲沙彌，而靈迹殊異，遂聞於武帝，帝親臨幸，爲會僧設供。文惠、文宣並到房頂禮，爲營理葬殮。百姓雲赴，覲施重疊。仍以所得利養，起枳園寺塔。是歲齊永明七年（公元四八九年）也。

校注

〔一〕二本、金陵本無「塵」。

〔二〕二本、金陵本「至」作「多」。

〔三〕二本、金陵本無「二」。

齊荊州釋僧慧慧遠

釋僧慧〔一〕，姓劉，不知何許人。在荊州數十年。南陽劉虬立陟謁寺〔二〕，請以居之。時人見之已五六十一年，終亦不老。舉止趨〔三〕爾，無甚威儀。往至病人家，若瞋者必死，喜者必差，時咸以爲讖。凡未相識者，並悉其親表存亡。慧嘗至江邊，告津吏求度，吏迫以舟小，未及過之。須臾已見慧在彼，兩岸諸人，咸歎神異。中山甄恬、南平車曇同日請慧，慧皆赴之。後兩家檢覆，方知分身。

齊永明中，文惠要下京，行過〔四〕保誌，誌撫背曰：「赤龍子。」他無所言。慧後還荆，遇見鎮西長史劉景蕤，忽泣慟而投〔五〕之，數日蕤果爲刺史所害。後至湘州城南，忽云地中有碑，衆人試掘，果得二枚。慧後不知所終，或云永元中卒於江陵。

時江陵長沙寺又有〔六〕釋慧遠者，本沙門慧印之蒼頭也。印見其有信，因爲出家，仍行般舟之業。數歲勤苦，遂有神異，能分身赴請，及預興亡等。

校注

- 〔一〕二本、金陵本「慧」作「惠」，下同。 〔二〕原本「寺」作「年」，據弘教本、金陵本、珠林改正。
〔三〕珠林「趨」作「趣」。 〔四〕金陵本「過」作「遇」。 〔五〕元本、明本、金陵本「投」作「捉」。
〔六〕珠林「又有」以下全無。

齊壽春釋慧通

釋慧通，不知何許人也。宋元嘉中，見在壽春〔一〕。衣服趨爾，寢宿無定，遊歷村里，飲譙食噉，不異恒人。常自稱鄭散騎，言未然之事，頗時有驗。江陵邊有〔二〕僧歸者，遊賈壽春。將應反鄉，路值慧通，稱欲寄物。僧歸時自負重擔，固以致辭，遂強置擔上，而了不覺重。行數里，便別去，謂僧歸曰：「我有姊〔三〕在江陵作尼，名惠〔四〕緒，住三層寺，君可爲我相聞，道尋欲往。」言訖忽然不見，顧視擔上所寄物亦失。僧歸既至，尋得慧緒，具說其意。緒既無此弟〔五〕，亦不知何以而然。乃自往來壽春尋之，竟不相見。通後自往江陵，而慧緒已死。入其房中，訊問委悉，因留江陵少時。路由人家墳墓，無不悉其氏族死亡年月，傳以相問，並如其言。或時懸指偷劫，道其罪狀〔六〕。於是群盜遙見通者，輒間行避走。

又於江津路值一人，忽以杖打之，語云：「可駛歸去，看汝家若爲。」此人至家，果爲延火

所及，舍物蕩盡。齊永元初，忽就相識人任漾求酒甚急，云：「今應遠行，不復相見。爲謝諸知識，並宜精懃修善爲先。」飲酒畢，至牆邊卧地，就看已死。後數十日，復有人於市中見之。追及共語，久之乃失。

校注

- 〔一〕名僧傳鈔「壽春」作「尋陽」。〔二〕弘教本、金陵本「邊有」作「有邊」。名僧傳鈔作「邊」。
- 〔三〕名僧傳鈔「姊」作「妹」。〔四〕二本、金陵本「惠」作「慧」。〔五〕名僧傳鈔「弟」作「兄」。
- 〔六〕名僧傳鈔謂「四月八日於上明東寺齋，隨衆僧行道，指某人經作劫」。

參考書目

名僧傳鈔

梁京師釋保誌道香 僧朗

釋保誌，本姓朱，金城人。少出家，止京師道林寺，師事沙門僧儉爲和上，修習禪業。至宋太始初，忽如僻異。居止無定，飲食無時，髮長數寸，常跣行街巷。執一錫杖，杖頭掛

剪刀及鏡，或掛一兩匹帛。齊建元中，稍見異迹，數日不食，亦無飢容。與人言語，始若難曉，後皆效驗。時或賦詩，言如讖記。京士士庶，皆共「一」事之。

齊武帝謂其惑衆，收駐建康。明旦人見其人市，還檢獄中，誌猶在焉。誌語獄吏：「門外有兩輿食來，金鉢盛飯，汝可取之。」既而齊文惠「二」太子、竟陵王子良，並送食餉誌，果如其言。建康令呂文顯以事聞武帝，帝卽迎「三」人，居之後堂。一時屏除內宴，誌亦隨衆出。既而景陽山上，猶有一誌，與七僧俱，帝怒遣推檢，失所在。閭「四」吏啓云：「誌久出在省，方以墨塗其身。」時僧正法獻，欲以一衣遺誌，遣使於龍光、罽賓二寺求之，並云：「昨宿旦去。」又至其常所造厲侯伯家尋之，伯云：「誌昨在此行道，旦眠未覺。」使還以告獻，方知其分身三處宿焉。常盛冬，袒「五」行。沙門寶亮欲以衲衣遺之，未及發言，誌忽來引納而去。又時就人求生魚鱠，人爲辦覓，致飽乃去。還視盆中，魚游活如故。誌後假武帝神力，見高帝於地下，常受錐刀之苦，帝自是永廢錐刀。

齊衛尉胡諧病，請誌，誌往「六」疏云：「明屈。」明日竟不往。是日諧亡，載屍還宅。誌云：「明屈者，明日屍出也。」齊太尉司馬殷齊之隨陳顯達鎮江州，辭誌，誌畫紙作一樹，樹上有鳥，語云：「急時可登此。」後顯達逆卽「七」，留齊之鎮州。及敗，齊之叛人廬山，追騎將及，齊之見林中有一樹，樹上有鳥，如誌所畫，悟而登之，鳥竟不飛，追者見鳥，謂無人而反，

卒以見免。齊屯騎桑偃將欲謀反，往詣誌，誌遙見而走，大呼云：「圍臺城，欲反逆，斫頭破腹。」後未旬事發，偃叛往朱方，爲人所得，果斫頭破腹。梁鄱陽忠烈王（八），嘗屈誌來第會。忽令覓荆子甚急，既得，安之門上，莫測所以。少時王便（九）出爲荊州刺史，其預見之明，此類非一。

誌多去來與皇、淨名兩寺。及今上龍興，甚見崇禮。先是齊時多禁誌出入，今上卽位，下詔曰：「誌公迹拘塵垢，神遊冥寂。水火不能焦濡，蛇虎不能侵懼。語其佛理，則聲聞以上，談其隱倫（一〇），則遁仙高者。豈得以俗士常情，空相拘制，何其鄙狹一至於此。自今行道（一一）來往（一二），隨意出入，勿得復禁。」誌自是多出入禁內。天監五年（公元五〇六年）冬旱，雩祭備至，而未降雨。誌忽上啓云：「誌病不差，就官乞治（一三）。若不啓百（一四），官應得鞭杖，願於華光殿講勝鬘請雨。」上卽使沙門法雲講勝鬘，講竟，夜便大雪。誌又云：「須一盆水，加刀其上。」俄而雨大降，高下皆足。

上嘗問誌云：「弟子煩惑未除，何以治之。」答（一五）云：「十二。」識者以爲十二因緣治惑藥也。又問十二之旨，答云：「旨在書字時節刻漏中。」識者以爲書之在十二時中。又問：「弟子何時得靜心修習。」答云：「安樂禁。」識者以爲禁者止也，至安樂時乃止耳。後法雲於華林寺（一六）講法華，至假使黑風。誌忽問風之有無，答云：「世諦故有，第一義則無也。」誌往復

三四番，便笑云：「若體是假有，此〔一〕亦不可解，難可解。」其辭旨隱沒，類皆如此。

有陳御〔二〕虜者，舉家事誌甚篤。誌嘗爲其現真形，光相如菩薩像焉。誌知名顯奇四十餘載，士女恭事者數不可稱。至天監十三年（公元五一四年）冬，於臺後堂謂人曰：「菩薩將去。」未及旬日，無疾而終。屍骸香軟，形貌熙悅。臨亡〔三〕然一燭，以付後閣舍人吳慶，慶卽啓聞，上歎曰：「大師不復留矣，燭者將以後事屬〔四〕我乎。」因厚加殯送，葬於鍾山獨龍之阜，仍於墓所立開善精舍。勅陸倕製銘辭於塚內，王筠勒碑文於寺門。傳其遺像，處處存焉。初誌顯迹之始，年可五六十許，而終亦不老，人咸莫測其年。有徐捷道者，居于京師九日臺北。自言是誌外舅弟，小誌四年，計誌亡時應年九十七矣。

時梁初蜀中又有道香、僧朗，亦並有神力云。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共」作「敬」。〔二〕金陵本「慧」作「惠」。〔三〕三本、金陵本「卽迎」作「既延」。〔四〕原本「問」作「問」，據三本、金陵本改正。〔五〕原本「祖」作「祖」，據弘教本、金陵本改正。〔六〕元本、明本、金陵本、珠林「往」作「注」。〔七〕三本、金陵本、珠林「卽」作「節」。〔八〕三本、金陵本「王」下有「恢」。〔九〕宋本、元本「便」作「使」。〔十〕元本、明本、金陵本、珠

林「倫」作「淪」。〔二〕三本、金陵本、珠林無「道」。〔三〕三本、金陵本、珠林無「往」。〔四〕三本、金陵本「治」作「活」。〔五〕三本、金陵本、珠林「百」作「白」。〔六〕三本、金陵本「答」上有「誌」。〔七〕三本、金陵本「寺」作「殿」。〔八〕元本、明本、金陵本「此」作「許」。〔九〕三本、金陵本、珠林「御」作「征」。〔一〇〕元本、明本、金陵本「亡」下有「自」。〔一一〕三本、金陵本「屬」作「囑」。

參考書目

洛陽伽藍記卷四

法苑珠林卷三十一

廣弘明集卷二十九

南史陶弘景傳

藝文類聚卷七十

七北山錄卷三

論曰：神道之爲化也，蓋以抑夸強，摧侮慢，挫兇銳，解塵紛。至若飛輪御寶，則善信歸降，竦石參烟，則力士潛伏。當知至治無心，剛柔在化。自晉惠失政，懷愍播遷，中州寇蕩，群「一」羯亂交，淵曜纂虐於前，勒虎潛「二」兇於後。郡國分崩，民遭屠炭。澄公憫鋒鏑之方始，痛刑害之未央。遂彰神化於葛陂，騁懸記於襄鄴。藉秘呪而濟將盡，擬香氣而拔臨危。瞻鈴映掌，坐定吉凶。終令二石稽首，荒裔子來，澤潤蒼萌「三」，固無以校也。其後佛

調、耆域、涉公、杯度等，或韜光晦影，俯同迷俗；或顯現神奇，遙記方兆；或死而更生，或空後空墩〔四〕。靈迹怪詭，莫測其然。但典章不同，祛取亦異。至如劉安、李脫，書史則以爲謀僭妖蕩，仙錄則以爲羽化雲翔。夫理之所貴者合道也，事之所貴者濟物也。故權者反常而合道，利用以成務。然前傳所紀，其詳莫究。或由法身應感，或是遁仙高逸。但使一介〔五〕兼人〔六〕，便足〔七〕矣。至如慧則之感香甕，能致痼疾消療〔八〕；史宗之過漁梁，迺令潛鱗得命。白足臨刃不傷，遺法爲之更始。保誌分身圓戶，帝王以之加信。光雖和而弗污其體，塵雖同而弗渝其真。故先代文紀，並見宗錄。若其夸衍方伎，左道亂時。因神藥而高飛，藉芳芝而壽考。與夫鷄鳴雲中，狗吠天上，蛇鵠不死，龜靈千年，曾是爲異乎。

贊曰：土資水澤，金由火煎。強梁扈化，假見威權。澄照襄土，開導蓄〔九〕川。惠茲兩葉，綏彼四邊。如不繫賴，民命何全。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羣」作「寶」。〔二〕宋本、元本「潛」作「僭」。〔三〕元本、明本、金陵本「萌」作「生」。〔四〕三本、金陵本「擲」作「榔」。〔五〕三本、金陵本「介」作「分」。〔六〕原本「人」作「又」，據三本、金陵本改正。〔七〕三本、金陵本「足」下有「高」。〔八〕三本、金陵本、弘教本「療」作「瘳」。〔九〕三本、金陵本「蓄」作「溜」。

高僧傳卷第十一

習禪

正傳二十一人 附見十一人

晉江左竺僧顯

竺僧顯，本姓傅氏，北地人。貞苦善戒節，蔬食誦經，業禪爲務。常獨處山林，頭陀人外。或時數日入禪，亦無飢色。時劉曜寇蕩西京，朝野崩亂。顯以晉太興之末，南逗〔一〕江左。復歷名山，修己恒業。後遇疾綿篤，乃屬想西方，心甚苦至。見無量壽佛，降以真容，光照其身，所苦都愈。是夕便〔二〕起澡浴，爲同住及侍疾者說己所見，並陳誠因果，辭甚精析〔三〕。至明清晨，平坐而化。室內有殊香，旬餘乃歇。

校注

〔一〕明本、金陵本「逗」作「遊」。〔二〕三本、金陵本「便」作「更」。〔三〕明本、金陵本「析」作「研」。

晉剡隱岳山帛僧光

帛僧光，或云曇光，未詳何許人。少習禪業。晉永和初，遊于江東，投剡之石城山。山民咸云此中舊有猛獸之災，及山神縱暴，人蹤久絕。光了無懼色，雇人開剪，負杖而前。行人數里，忽大風雨，羣虎號鳴。光於山南見一石室，仍止其中，安禪合掌，以爲栖神之處。至明旦雨息，乃入村乞食，夕復還中。經三日，乃夢見山神，或作虎形，或作蛇身，競來怖光，光一皆不恐。經三日，又夢見山神，自言移往章安縣寒^{〔一〕}石山住，推室以相奉。爾後薪採通流，道俗宗事。樂禪來學者，起茅茨於室側，漸成寺舍，因名隱岳。

光每人定，輒七日不起。處山五十三載，春秋一百一十歲。晉太元之末，以衣蒙頭，安坐而卒。衆僧咸謂依常人定，過七日後，怪其不起，乃共看之，顏色如常，唯鼻中無氣。神遷雖久，而形骸不朽^{〔二〕}。至宋孝建二年（公元四五五年），郭鴻任剡，入山禮拜，試以如意撥胸，颯然風起。衣服銷散，唯白骨在焉。鴻大愧懼，收之於室，以塼疊其外而泥之，畫其形像，于今尚存。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珠林「寒」作「韓」。
「二」三本、金陵本「朽」作「析」。

參考書目

法苑珠林卷八十三

晉始豐赤城山竺曇猷慧開 慧真

竺曇猷，或云法猷，燉煌人。少苦行，習禪定。後遊江左，止剡之石城山，乞食坐禪。嘗行到一行，一蠱家乞食，猷呪願竟，忽有二蜈蚣從食中跳出，猷快食無他。後移始豐赤城山三石室坐禪。有猛虎數十，蹲在猷前，猷誦經如故。一虎獨睡，猷以如意扣虎頭，問何不聽經，俄而羣虎皆去。有頃，壯蛇競出，大十餘圍，循環往復，舉頭向猷，經半日復去。後一日神現形詣猷曰：「法師威德既重，來止此山，弟子輒推室以相奉。」猷曰：「貧道尋山，願得相值，何不共住。」神曰：「弟子無爲不爾，但部屬未洽法化，卒難制語四。」遠人來往，或相侵觸。人神道異，是以去耳。」猷曰：「本是何神，居之久近，欲移何處去耶。」神曰：「弟子夏帝之子，居此山二千餘年五。」寒石山是家舅所治，當往彼住。」尋還山陰廟。臨別執手，贈猷香三奩，於是鳴鞞吹角，陵雲而去。

赤城山山有孤巖獨立，秀出千^{〔六〕}雲。猷搏石作梯，升巖宴坐，接竹傳水，以供常用，禪學造者十有餘人。王羲之聞而故往，仰峯高挹，致敬而反。赤城巖與天台瀑布、靈溪四明並相連屬。而天台懸崖峻峙，峯嶺切天，古老相傳云：上有佳精舍，得道者居之。雖有石橋跨澗，而橫石斷人，且莓苔青滑，自終古以來，無得至者。猷行至橋所，聞空中聲曰：「知君誠篤，今未得度。却後十年，自當來也。」猷心悵然，夕留中宿，聞行道唱薩^{〔七〕}之聲。旦復欲前，見一人鬚^{〔八〕}眉皓白，問猷所之，猷具答意。公曰：「君生死身，何可得去。吾是山神，故相告耳。」猷乃退還。道經一石室，過中憩息。俄而雲霧晦合，室中盡鳴，猷神色無擾。明旦見人著單衣袷^{〔九〕}來，曰：「此乃僕之所居，昨行不在家中，遂致搔動，大深愧怍。」猷曰：「若是君室^{〔一〇〕}，請以相還。」神曰：「僕家室已移，請留令住。」猷停少時。猷每恨不得度石橋，後潔齋累日，復欲更往，見橫石洞開。度橋少許，覩精舍神僧，果如前所^{〔一一〕}說。因共燒香中食，食畢，神僧謂猷曰：「却後十年，自當來此，今未得住。」於是而返。看顧橫石，還合如初。

晉太元中，有妖星^{〔一二〕}，帝普下諸國，有德沙門，令^{〔一三〕}齋懺悔^{〔一四〕}攘災，猷乃祈誠冥感。至六日旦，見青衣小兒來悔過去。橫勞法師，是夕星退。別說云，攘星是帛僧光，未詳。猷以太元之末，卒於山室。屍猶平坐，而舉體綠色。晉義熙末，隱士神世標入山登巖，故見猷屍不朽。其後欲往觀者，輒雲霧所惑，無得窺也。

時又有慧開、慧真等，亦善禪業。人餘姚靈祕山，各造方丈禪龕，于今尚在。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無「行」。〔二〕三本、金陵本、珠林有「作」見」。〔三〕述異記曰：「章按縣有赤城。周三十里，一峯特高……晉太元中，有外國道人白道猷居於此山。山神屢遣狼怪形異聲往恐怖之……」事與本傳略同。〔四〕洪音「語」作「禦」。〔五〕述異記作「千餘年」。〔六〕原本「干」作「千」，據弘教本、金陵本改正。〔七〕宋本「薩之」作「菩薩」；明本、金陵本作「布薩」。〔八〕三本、金陵本「鬚」作「鬢」。〔九〕三本、金陵本「裕」作「幘」。〔一〇〕三本、金陵本「室」作「家」。〔一一〕三本、金陵本、珠林無「所」。〔一二〕三本、金陵本「星」下有「現」。〔一三〕三本、金陵本「令」上有「精勤佛事」四字。〔一四〕三本、金陵本無「悔」。

參考書目

法苑珠林卷十九、卷三十九、卷八十三

晉長安釋慧嵬

釋慧嵬，不知何許人。止長安大寺。戒行澄潔，多栖處山谷，修禪定之業。有一無頭

鬼來，鬼神色無變，乃謂鬼曰：「汝既無頭，便無頭痛之患，一何快哉。」鬼便隱形。復作無腹鬼來，但有手足，鬼又曰：「汝既無腹，便無五藏之憂，一何樂哉。」須臾復作異形，鬼皆隨言遣之。

後又「一」時天甚寒雪，有一女子來求寄宿。形貌端正，衣服鮮明，姿媚柔雅，自稱天女：「以上人有德，天遣我來，以相慰喻。」談說欲言，勸動其意。鬼執「二」志貞確，一心無擾，乃謂女曰：「吾心若死灰，無以革囊見試。」女遂陵雲而逝。顧而嘆曰：「海水可竭，須彌可傾，彼上人者，秉志堅貞。」後以晉隆安三年（公元三九九年），與法顯俱遊西域，不知所終。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又」作「冬」。「二」三本、金陵本「執」作「厥」。

參考書目

法苑珠林卷五

晉廣漢閭興寺釋賢護

釋賢護，姓孫，涼州人。來止廣漢閭興寺，常習禪定爲業，又善於律行，纖毫無犯。以晉隆安五年（公元四〇一年）卒，臨亡口出五色光明，照滿寺內。遺言使燒身，弟子行之。既而支節都盡，唯「二」一指不然，因埋之塔下。

校注

「二」二本、金陵本、珠林「唯」下有「手」。

參考書目

法苑珠林卷五

晉始豐赤城山支曇蘭

支曇蘭，青州人。蔬「一」食樂禪，誦經三十萬言。晉太元中遊剡，後憩始豐赤城山，見一處林泉清曠而居之。經于「二」數日，忽見一人「三」長大數，呵「四」蘭令去。又見諸異形禽獸數「五」以恐蘭，見蘭恬「六」然自得，乃屈膝禮拜云：「珠欺王是家舅，今往韋卿「七」山就之，推此處以相奉。」

爾後三年，忽聞車騎隱隱，從者彌峰。俄而有人著幘稱珠欺王通既前，從其妻子男女等二十三人，並形貌端整，有逾於世。既至蘭所，暄涼訖，蘭問住在何處，答云：「樂安縣韋卿山。久服風問」，今與家累仰投，乞受歸戒。」蘭即授之，受法竟，賜錢一萬，蜜二器，辭別而去。便聞鳴笳動吹，響振山谷。蘭禪衆十餘，共所聞見。晉元熙中卒於山，春秋八十有三矣。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蔬」上有「少」。〔二〕宋本、金陵本「于」作「工」。〔三〕三本、金陵本「人」下有「而形」。〔四〕三本、金陵本、珠林「大數，呵」作「數丈，呼」。〔五〕三本、金陵本「數」作「來」；珠林無「數」。〔六〕珠林「恬」作「怡」。〔七〕三本、金陵本、珠林「卿」作「鄉」，下同。〔八〕三本、金陵本「問」作「聞」。

晉蜀石室山釋法緒

釋法緒，姓混，高昌人。德行清謹，蔬食修禪。後入蜀，於劉師塚間頭陀山谷，虎兇不傷。誦法華、維摩、金光明，常處石室中，且禪且誦。盛夏於室中捨命，七日不臭。屍左側

有香，經旬乃歇，每夕放光，照徹數里。村人卽於屍上爲起塚塔焉。

宋僞魏平城釋玄高慧崇 曇曜

釋玄高，姓魏，本名靈育，馮翊萬年人也。母寇氏，本信外道。始適魏氏，首孕一女，卽高之長姊。生便信佛，乃爲母祈願，願門無異見，得奉大法。母以僞秦弘始三年（公元四〇一年），夢見梵僧散華滿室，覺便懷胎，至四年（公元四〇二年）二月八日生男。家內忽有異香，及光明照壁，迄旦（一）乃息。母以兒生瑞兆，因名靈育。時人重之，復稱世高。年十二辭親入山，久之未許。異日有一書生寓高家宿，云欲入中常山隱，父母卽以高憑之。是夕咸見村人共相祖送，明旦村人盡來候高。父母云：「昨已相送，今復覓耶。」村人云：「都不知行，豈容已送。」父母方悟昨之迎送乃神人也。高初到山，便欲出家，山僧未許，云：「父母不行，法不得度。」高於是暫還家，啓求入道，經涉兩旬，方卒先志。既背俗乖世，改名玄高。聰敏生知，學不加思。

至年十五，已爲山僧說法。受戒已後，專精禪律。聞關中（二）有浮馱跋陀禪師在石羊寺弘法，高往師之。旬日之中，妙通禪法。跋陀歎曰：「善哉佛子，乃能深悟如此。」於是卑顏推遜，不受師禮。高乃杖策西秦，隱居麥積山。山學百餘人，崇其義訓，稟其禪道。時有

長安沙門釋曇弘，秦地高僧，隱在此山，與高相會，以同業友善。時乞佛熾槃跨有隴西，西接涼土。有外國禪師曇無毘來入其國，領徒立衆，訓以禪道。然三昧正受，既深且妙，隴右之僧稟承蓋寡。高乃欲以己率衆，卽從毘受法。旬日之中，毘乃反啓其志。時河南有二僧，雖形爲沙門，而權侔僞相。恣情乖律，頗忌學僧，曇無毘既西返舍夷。一僧乃向河南王世子曼讒構玄高，云蓄聚徒衆，將爲國災。曼信讒便欲加害，其父不許，乃擯高往河北林楊堂山。山古老相傳，云是羣仙所宅。

高徒衆三百，往居山舍。神情自若，禪慧彌新，忠誠冥感，多有靈異。磬既不擊而鳴，香亦自然有氣。應真仙士，往往來遊。猛獸馴伏，蝗毒除害。高學徒之中，遊刃六門者，百有餘人。有玄紹者，秦州隴西人。學究諸禪，神力自在。手指出水，供高洗漱，其水香淨，倍異於常。每得非世華香，以獻三寶。靈異如紹者，又十一人。紹後入堂術山禪蛻而逝。

昔長安曇弘法師，遷流岷^{〔三〕}蜀，道洽成都。河南王藉其高名，遣使迎接。弘既聞高被擯，誓欲申其清白，乃不顧棧道之難^{〔四〕}，冒險從命。既達河南，賓主儀畢，便謂王曰：「既^{〔五〕}深鑒遠識，何以信讒棄賢。貧道所以不遠數千里，正欲獻此一白^{〔六〕}。」王及太子赧然愧悔，卽遣使詣高，卑辭遜謝，請高還邑。高既廣濟爲懷，忘忿赴命。始欲出山，山中草^{〔七〕}木摧折，崩石塞路。高^{〔八〕}呪願曰：「吾誓志弘道，豈得滯方。」乃風息路開，漸還到國。

王及臣民，近道候迎。內外敬奉，崇爲國師。

河南化畢，進遊涼土。沮渠蒙遜深相敬事，集會英賓，發高勝解。時西海有樊僧印^{〔九〕}，亦從高受學。志狹量褊，得少爲足，便謂已得羅漢，頓盡禪門。高乃密以神力，令印於定中，備見十方無極世界，諸佛所說法門不同。印於一夏尋其所見，永不能盡，方知定水無底，大生愧懼。

時魏虜拓跋燾僭據平城，軍侵涼境，燾舅陽平王杜超^{〔一〇〕}，請高同還僞都。既達平城，大流禪^{〔一一〕}化。僞太子拓跋晃事高爲師，晃一時被讒，爲父所疑，乃告高曰：「空羅^{〔一二〕}枉^{〔一三〕}苦，何由得脫。」高令作金光明齋，七日懇懺。燾乃夢見其祖及父，皆執劍烈威，問汝何故信讒言，枉疑太子。燾驚覺，大集羣臣，告以所夢。諸臣咸言，太子無過，實如皇靈降誥。燾於太子無復疑焉，蓋高誠感之力也。燾因下書曰：「朕承祖宗重光之緒，思闡洪基，恢隆萬代。武功雖昭，而文^{〔一四〕}教未暢，非所以崇太平之治也。今者域內安逸，百姓富昌，宜定制，爲萬世之法。夫陰陽有往復，四時有次序。授子任賢，安全相付，所以休息疲勞，式固長久，古今不易之令典也。朕諸功臣，勤勞日久。當致仕歸第，雍容高爵，頤神養壽，論道陳謨而已。不須復親有司苦劇之職。其令皇太子副理萬機，總統百揆，更舉良賢，以備列職。擇人授任，而黜陟之。故孔子曰，後生可畏。焉知來者之不如今。」於是朝士庶民皆稱

臣於太子。上書如表，以白紙爲別。

時崔皓、寇天師〔二五〕先得寵於熹，恐晃纂承之日，奪其威柄，乃譖云：「太子前事，實有謀心。但結高公道術，故令先帝降夢。如此〔二六〕物論，事迹稍形，若不誅除，以爲巨害。」熹遂納之，勃然大怒，卽敕收高。高先時嘗密語弟子云：「佛法應衰，吾與崇公首當其禍乎。」于時聞者莫不慨然。時有涼州沙門釋慧崇，是僞魏尚書韓萬德之門師。既德次於高，亦被疑阻。至僞太平五年（公元四四四年）九月，高與崇公俱被幽繫。其月十五日就禍，卒於平城之東隅，春秋四十有三。是歲宋元嘉二十一年（公元四四四年）也。當爾之夕〔二七〕，門人莫知。是夜三更，忽見光繞高先所住處塔三匝，還入禪窟中。因聞光中有聲云：「吾已逝矣。」諸弟子方知已化，哀號痛絕。既而迎屍於城南曠野，沐浴遷殯。兼營理崇公，別在異處。一都道俗，無不嗟駭。

弟子玄暢時在雲中，去魏都六百里，旦忽見一人告云以變，仍給六百里馬。於是揚鞭而返，晚間至都，見師已亡，悲慟斷絕。因與同學共泣曰：「法今既滅，頗復興不。如脫更興，請和上起坐。和上德匪常人，必當照之矣。」言畢，高兩眼稍開，光色還悅。體通汗出，其汗香甚。須臾起坐，謂弟子曰：「大法應化，隨緣盛衰。盛衰在迹，理恒湛然。但念汝等不久復應如我耳，唯有玄暢當得南度。汝等死後，法當更興。善自修心，無令中悔。」言已

便卧而絕也。明日〔一〕遷柩，欲闔維之，國制不許，於是營墳卽窆。道俗悲哀，號泣望斷。

有沙門法達，爲僞國僧正，欽高日久，未獲受業。忽聞怛〔二〕化，因而哭曰：「聖人去世，當復何依。」累日不食，常呼：「高上聖人自在，何能不一現。」應聲見高飛空而至，達頂禮求哀，願見救護。高曰：「君業重難救，當可如何。自今以後，依方等苦〔三〕悔，當得輕受。」達曰：「脫得苦報，願見矜救。」高曰：「不忘一切，寧獨在君。」達又曰：「法師與崇公並生何處。」高曰：「吾願生惡世，救護衆生，卽已還生閻浮〔三〕。」崇公常祈安養，已果心矣。」達又問：「不審法師已階何地。」高曰：「我諸弟子自有知者。」言訖奄然不見。達密訪高諸弟子，咸云是得忍菩薩。至僞太平七年（公元四四六年），拓跋燾果毀滅佛法，悉如高言。

時河西國沮渠茂虔〔三〕。時有沙門曇曜，亦以禪業見稱，僞太傅張潭伏膺師禮。

校注

〔一〕原本「旦」作「且」，據弘教本、金陵本改正。〔二〕二本、金陵本「中」作「右」。〔三〕洪音「岷」作「汶」。〔四〕二本、金陵本「難」作「艱」。〔五〕二本、金陵本「既」上有「王」。〔六〕三本、金陵本「白」作「言耳」。〔七〕二本、金陵本「山中草」作「風雷忽起樹」。〔八〕二本、金陵本「路高」作「道」。〔九〕樊僧印，名僧傳鈔有傳謂：「金城榆中人，爲玄高弟子。性腹清純，意懷篤。」

至，與之久處者，未嘗見忤慢之色……爲禪學之宗。」云云。不記高密以神力事。〔一〇〕原本「杜超」作「社」，據三本、金陵本改正。按宋元嘉十六年魏太武帝克涼都，杜超爲後繼軍。見通鑑。〔一一〕三本、金陵本、珠林「禪」作「法」。〔一二〕宋本「羅」作「牢」。〔一三〕原本「枉」作「枉」，據弘教本、金陵本改正。〔一四〕宋本「文」作「大」。〔一五〕三本、金陵本、珠林「師」下有「並」。〔一六〕元本、明本、金陵本「此」作「比」。〔一七〕三本、金陵本「夕」作「時」。〔一八〕三本、金陵本、珠林「日」作「旦」。〔一九〕三本、金陵本、珠林「怛」作「徂」。〔二〇〕元本、明本、金陵本「苦」作「懃」。〔二一〕三本、金陵本「浮」下有「提」。〔二二〕元本、明本、金陵本「茂虔」作「牧健」。

參考書目

廣弘明集卷二

法苑珠林卷八十四

北山錄卷五

南齊書卷五十七

宋長安寒山釋僧周僧亮

釋僧周，不知何〔一〕人。性高烈，有奇志操。而韜光晦迹，人莫能知。常在嵩高〔二〕山頭陀坐禪。魏虜將滅佛法，周謂門人曰：「大難將至。」乃與眷屬數十人，共入寒山，山在長安西南四百里。溪谷險阻，非軍兵所至，遂卜居焉。俄而魏虜肆暴，停者悉斃。其後尋悔，

誅滅崔氏，更興佛法。僞永昌王鎮長安，奉旨將更修立，訪求沙門。時有說寒山有僧，德業非凡，王卽遣使徵請。周辭以老疾，令弟子僧亮應命出山。周後將殂，告弟子曰：「吾將去矣。」其夕見火從繩床後出燒身，經三_三日方盡。烟焰漲_四天，而房不燼。弟子收遺灰，架以塼塔。

弟子僧亮，姓李，長安人，受業於僧周。初永昌王請僧，無敢應者，咸以言佛法初興，疑有不測之慮。亮曰：「像運寄人，正在今日。若被誅剪，自身當之；如其獲全，則道有更振之期。」又僧周加勸，於是隨使至長安。未至之頃，王及民人，掃灑街巷，比室候迎。王親自枉_五道，接足致敬。亮爲陳誠禍福，訓示因果。言約理詣，和而且切。聽者悲喜，各不自勝。於是修復故寺，延請沙門。關中大法更興，亮之力也。

校注

- 〔一〕二本、金陵本「何」下有「許」。
〔二〕二本、金陵本無「高」。
〔三〕二本、金陵本「三」作「二」。
〔四〕二本、金陵本「漲」作「張」。
〔五〕弘教本、金陵本「枉」作「枉」。

宋長安太后寺釋慧通

釋慧通，關中人。少止長安太后寺，蔬食持呪，誦增一阿含經。初從涼州禪師慧詔〔一〕諮受禪業。法門觀行，多所遊刃。常祈心安養，而欲栖神彼國。微疾，乃於禪中見一人來，形甚端嚴，語通言，良時至矣。須臾見無量壽佛光相〔二〕暉然。通因覺禪，具告同學所見，言訖便化。異香在房，三日乃歇，春秋五十九矣。

校注

〔一〕二本、金陵本「詔」作「紹」。〔二〕二本、金陵本「相」作「明」。

宋餘杭釋淨度

釋淨度，吳興餘杭人。少愛遊獵，嘗射孕鹿墮胎，鹿母銜痛，猶就地舐子。度乃心悟，因摧弓折矢，出家蔬食。誦經三十餘萬言。常獨處山澤，坐禪習誦。若邑中有齋集，輒身然九燈，端然達曙，以爲供養，如此者累年。後忽告弟子云，今辦香湯洗浴，說法數千章，誠以生死因果，言訖奄然而化，簫鼓香烟自空而至。同時眷屬數十人，皆所聞見。

宋始豐瀑布山釋僧從

釋僧從，未詳何〔一〕人。稟性虛靜，隱居始豐瀑布山。學兼內外，精修五門，不服五穀，唯餌棗栗。年垂百歲，而氣力休強，禮誦無輟。與隱士褚伯玉〔二〕爲林下之交。每論道說義，輒留連信宿。後終於山中。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何」下有「許」。

〔二〕褚伯玉南齊書有傳，謂其居瀑布山三十餘年。

宋廣漢釋法成

釋法成，涼州人。十六出家，學通經律。不餌五穀，唯食松脂〔一〕，隱〔二〕居巖穴，習禪爲務。元嘉中，東海王懷素出守巴西，聞風遣迎，會於涪城。夏坐講律，事竟辭反。因停廣漢，復弘禪法。後小疾便告衆云〔三〕。成常誦寶積經，於是自力誦之，始得半卷，氣劣不堪，乃令人讀之，一遍纔竟，合掌而卒。侍疾十餘人，咸見空中〔四〕紺馬背負金棺，升空而逝。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脂」上有「栢」。〔二〕三本、金陵本「隱」作「孤」。〔三〕三本、金陵本「云」下有「亡」。〔四〕三本、金陵本「中」下有「有」。

宋京師中興寺釋慧覽

釋慧覽，姓成，酒泉人。少與玄高俱以寂觀見稱。覽曾遊西域，頂戴佛鉢，仍於罽賓從達摩比丘諮受禪要。達摩曾人定往兜率天，從彌勒受菩薩戒。後以戒法授覽，覽〔一〕還至于填，復以戒法授彼方諸僧，後乃歸。路由河南。河南吐谷渾慕延世子瓊等，敬覽德問，遣使並資財，令於蜀立左軍寺，覽卽居之。後移羅浮〔二〕天宮寺。宋文請下都止〔三〕鍾山定林寺。孝武起中興寺，復勅令移住。京邑禪僧皆隨踵受業。吳興沈演、平昌孟顗並欽慕道德，爲造禪室於寺。宋〔四〕大明中卒，春秋六十餘矣。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無「覽」。〔二〕原本無「浮」字，據三本、金陵本補。〔三〕元本、明本、金陵本「止」作「上」。〔四〕原本「宋」作「東」，據三本、金陵本改正。

參考書目

名僧傳鈔

宋荊州長沙寺釋法期道果

釋法期，姓向，蜀郡〔一〕陣人。早喪二親，事兄如父。十四出家，從智猛諮受禪業，與靈期寺法林同共習〔二〕觀。猛所諳知，皆已證得。後遇玄暢，復從進業。及暢下江陵，期亦隨從。十住觀門，所得已九。有師子奮迅三昧，唯此未盡。暢嘆曰：「吾自西至〔三〕流沙，北履幽漠，東探禹穴，南盡衡羅。唯見此一子，特有禪分。」後卒於長沙寺，春秋六十有二。神光映屍，體更香潔。

時屬〔四〕龍華寺又有釋道果者，亦以禪業顯焉。

校注

〔一〕原本「郡」作「都」，據三本、金陵本改正。〔二〕三本、金陵本「同共習」作「共習禪」。〔三〕三本、金陵本「至」作「涉」。〔四〕三本、金陵本「屬」作「蜀」。

宋成都釋道法

釋道法，姓曹，燉煌人。棄^{〔一〕}家人道，專精禪業，亦時行神呪。後遊成都^{〔二〕}，至^{〔三〕}王休之、費鑿之，請爲興樂、香積二寺主。訓衆有法，常行分衛，不受別請及僧食。乞食所得，常減其分以施蟲鳥。每夕輒脫衣露坐，以飴蚊虻，如此者累年。後入定，見彌勒放齊^{〔四〕}，中光，照三途果報。於是深加篤勵，常坐不卧。元徽二年（公元四七四年）於定中滅度。平坐繩床，貌悅^{〔五〕}恒日。

校注

- 〔一〕原本「棄」作「起」，據三本、金陵本改正。 〔二〕三本「都」作「郡」。 〔三〕三本、金陵本無「至」。 〔四〕三本「齊」作「齋」。 〔五〕三本、金陵本「悅」作「如」。

參考書目

名僧傳鈔

宋蜀安樂寺釋普恒

釋普恒，姓郭，蜀郡成都人也。爲兒童時，常於日光中，見聖僧在空中說法，向家人叙之，並未之信。後苦求出家，止治下安樂寺。獨處一房，不立眷屬，習靖業禪，善人出住。與蜀韜律師爲同意。自說入火光三昧，光從眉直下，至金剛際，於光中見諸色像。先身業報，頗亦明了。宋昇明三年（公元四七九年）卒，春秋七十有八。

未亡〔一〕月日，忽與親知告别，竟無感顏，時人謂是戲言。將終之日，微有病相。唯俗家一奴看之，明旦平坐而卒。奴不解，強取卧之，屍竟不申。衆僧來見〔二〕，便〔三〕令坐之。手屈三指，其餘皆申。衆僧試取捋之，亦隨手卽申，申已復更屈。生時體黑〔四〕，死更潔白。於是依得道法闡維之，薪積始然，便有五色烟起，殊香芬馥。州將王玄載乃爲之讚曰：「大覺眇無像，懸應貴忘靖。一念會道場，空過萬劫永。信心虛東想，遇聖藻西影。妙趣澄三界，傳神四禪境。俗物故參差，真性理恒炳。韜光寄浮世，遺德方化迥。」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亡」下有「一」。〔二〕弘教本無「見」。〔三〕三本、金陵本「便」作「更」；弘教

本「便」下有「更」。
〔四〕三本、金陵本「黑」作「淨」。

參考書目

法苑珠林卷八十四

齊武昌樊山釋法悟道濟

釋法悟〔一〕，齊人。家以田桑爲業，有男六人，普〔二〕皆成長。悟年五十喪妻，舉家鬱然慕道，父子七人，悉共出家。南至武昌，履行山水，見樊山之陽，可爲幽栖之處，本隱士郭長翔所止，於是有意終焉。時武昌太守陳留阮晦聞而奇之，因爲剪逕開山，造立房室。悟不食粳米，常資麥飯，日一食而已。誦大小品、法華。常六時行道，頭陀山澤，不避虎兇。有時在樹下坐禪，或經日不起。以齊永明七年（公元四八九年）卒於山中，春秋七十有九。後有沙門道濟，踵其高業。今武昌謂其所住，爲頭陀寺焉。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悟」作「悟」，下同。

〔二〕三本、金陵本「普」作「並」。

齊京師靈鷲寺釋僧審僧謙 超志 法達 慧勝

釋僧審，姓王，太原祁人。晉驃騎〔一〕沈之後也，祖世寓居譙郡。審少出家，止壽春石澗寺，誦法華、首楞嚴。常謂非禪不智，於是專志禪那。聞曇摩蜜多道王京邑，乃拂衣過江，止于靈曜寺。精勤諮受，曲盡深奧。時羣劫人山，審端坐不動，賊〔二〕乃脫衣以施之。又說法訓勗，劫賊慚愧流汗，作禮而去。靈鷲寺慧高從之受禪業，乃請審還寺，別立禪房。清河張振，後又請居栖玄寺。文惠、文宣並加敬事，傅琰、蕭赤斧皆諮戒訓。王敬則入房覓審，正見人禪，因彈指而出曰〔三〕「聖道人」。卽奉米千斛，請受三歸。永明八年（公元四九〇年）卒，春秋七十有五。

有〔四〕僧謙、超志、法達、慧勝並禪業，亦各有異迹。

校注

〔一〕原本「驃騎」作「騎驃」，據弘教本、金陵本改正。〔二〕三本、金陵本無「賊」。〔三〕元本、明本、金陵本「曰」作「謂」。〔四〕弘教本、金陵本「有」上有「時」。

齊錢塘靈隱山釋曇超

釋曇超，姓張，清河人。形長八尺，容止可觀。蔬食布衣，一中而已。初止上〔一〕都龍華寺。元嘉末，南遊始興，遍觀山水，獨宿樹下，虎兇不傷。大明中還都。至齊太祖卽位，被勅往遼東，弘讚禪道。停彼二年，大行法化。建元末還京，俄又適錢塘之靈苑〔二〕山。每一人禪，累日不起。後時忽聞風雷之聲，俄見一人秉笏而進，稱嚴鎮東〔三〕通。須臾有一人至，形甚端正，羽衛連翩，下席禮敬，自稱：「弟子居在七里，任〔四〕周此地。承法師至，故來展禮〔五〕。」

富陽縣人故冬鑿麓山下爲塹，侵壤〔六〕龍室。羣龍共忿，作三百日不雨。今已一百餘日，井池枯涸，田種永罷。法師既道德通神，欲仰屈前行，必能感致。潤澤蒼生，功有歸也。超曰：「興雲降雨，本是檀越之力，貧道何所能乎。」神曰：「弟子部曲，止能興雲，不能降雨，是故相請耳。」遂許之。神倏忽而去，超乃南行。經五日，至赤亭山，遙爲龍呪願說法。至夜，羣龍悉化作人，來詣超〔七〕禮拜。超更說法，因乞三歸。自稱是龍，超請其降雨，乃相看無言。其夜又與超夢云：「本因忿立誓，法師既導之以善，輒不敢違命，明日晡時當降雨。」超明旦卽往臨泉寺，遣人告縣令，辦船於江中，轉海龍王經。縣令卽請僧浮船石首。

轉經裁竟，遂降大雨。高下皆足，歲以獲收。超以永明十年（公元四九二年）卒（八八），春秋七十有四。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珠林無「上」。〔二〕三本、金陵本「苑」作「隱」。〔三〕三本、金陵本「東」作「陳」。〔四〕三本、金陵本「任」作「住」。〔五〕三本、金陵本「禮」作「奉」。〔六〕金陵本、珠林「壤」作「壞」。〔七〕三本、金陵本「超」下有「所」。〔八〕原本「年卒」作「卒年」，據弘教本、金陵本、珠林改正。

參考書目

法苑珠林卷六十三

齊始豐赤城山釋慧明

釋慧明，姓康，康居人。祖世避地于東吳。明少出家，止章安東寺。齊建元中，與沙門共登赤城山石室，見猷公屍骸不朽。而禪室荒蕪，高蹤不繼，乃雇人開剪，更立堂室，造卧

佛并猷公像。於是栖心禪誦，畢命枯槁。後於定中見一女神，自稱呂姥，云常加護衛。或時有白猿、白鹿、白蛇、白虎，遊戲堦前，馴伏宛轉，不令人畏。齊竟陵文宣王聞風祇挹，頻遣三使，慇懃敦請，乃暫出京師。到第，文宣敬以師禮。少時辭還山，苦留不止，於是資給發遣。以建武之末，卒於山中，春秋七十矣。

參考書目

法苑珠林卷十九

論曰：禪也者，妙萬物而爲言。故能無法不緣，無境不察。然「一」緣法察境，唯寂迺明。其猶淵池息浪，則徹見魚石；心水既澄，則凝照無隱。老子云：重爲輕根，靜爲躁君。故輕必以重爲本，躁必以靜爲基。大智論云：譬如服藥將身，權息家務。氣力平健，則還修家業。如是以禪定力，服智慧藥。得其力已，還化衆生。是以四等六通，由禪而起；八除十人，藉定方成。故知禪定「二」爲用大矣哉。自遺教東移，禪道亦授。先是世高、法護譯出禪經，僧先「三」、曇猷等，並依教修心，終成勝業。故能內踰喜樂，外折妖祥。擯鬼魅於重巖，覩神僧於絕石。及沙門智嚴躬履西域，請罽賓禪師佛馱跋陀更傳業東土。玄高、玄紹等，

亦並親授儀則。出入盡於數隨，往返窮乎還淨。其後僧周、淨度、法期、慧明等，亦雁行其次。然禪用爲顯，屬在神通。故使三千宅乎毛孔，四海結爲凝酥〔四〕。過石壁而無壅，擎大衆而弗遺。及夫悠悠世道，碌碌仙術。尚能停波止雨，呪火燒國。正復玄高逝而更起，道法坐而從化，焉足異哉。若如鬱頭藍弗，竟爲禽獸所惱；獨角仙人，終爲扇陀所亂。皆由心道雖攝，而與愛見相應。比夫螢燭之於日月，曾是爲匹乎。

贊曰〔五〕：禪那杳寂，正受淵深。假夫輟慮，方備幽尋。五門棄惡，九次叢林。枯鑠山海，聚散昇沈。茲德裕矣，如不勵心。

校注

〔一〕二本、金陵本「然」下有「後」。〔二〕二本、金陵本「定」作「之」。〔三〕二本、金陵本「先」作「光」。〔四〕洪音「酥」作「脂」。〔五〕原本「日」作「白」，據二本、金陵本改正。

明律 正傳十三人 附見八人

宋江陵釋慧猷

釋慧猷，江左人。少出家，止江陵辛寺。幼而蔬食履操，至性方直。及具戒已後，專精律禁。時有西國律師卑摩羅叉，來適江陵，大弘律藏，猷從之受業。沈思積時，乃大明十誦，講說相續，陝西律師莫不宗之。後卒於江陵。著十誦義疏八卷〔一〕。

校注

〔一〕名僧傳鈔名僧傳說處有惠猷著十誦義記八卷事。

參考書目

律苑僧寶卷一

宋吳閑居寺釋僧業慧光

釋僧業，姓王，河內人。幼而聰悟，博涉衆典。後遊長安，從什公受業。見新出十誦，遂專功此部，俊發天然，洞盡深奧。什歎曰：「後世之優波離也。」值關中多難，避地京師。吳國張邵挹其貞素，乃請還姑蘇，爲造閑居寺。地勢清曠，環帶長川。業居宗秉化，訓誘無輟。三吳學士，輻湊肩聯。又以講導一餘隙，屬意禪門。每一端坐，輒有異香充塞房內。近業坐者，咸所共聞，莫不嗟其神異。昔什公在關，未出十誦，乃先譯戒本。及流支入秦，方傳大部。故戒心之與大本，今之傳誦，二本並三行。業以元嘉十八年（公元四四一年）卒於吳中，春秋七十有五。

業弟子慧光三，襲業風軌，亦數當講說。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導」作「道」。 「二」三本、金陵本「並」作「雙」。 「三」元本、明本、金陵本、律苑僧寶「光」作「先」。

參考書目

律苑僧寶卷一

宋京師長樂寺釋慧詢

釋慧詢，姓趙，趙郡人。少而蔬食苦行。經遊長安，受學什公。研精經論，尤善十誦、僧祇。乃更製條章，義貫終古。宋永初中，還止廣陵，大開律席。元嘉中至京止道場寺。寺僧慧觀，亦精於十誦。以詢德爲物範，乃令更振他寺。於是移止長樂寺。大明二年（公元四五八年）卒於所住，春秋八十有四矣。

參考書目

律苑僧寶卷一

宋京師莊嚴寺釋僧璩道表

釋僧璩，姓朱，^{〔一〕}吳國人。出家爲僧業弟子。總銳衆經，尤明十誦，兼善史籍，頗製文藻，始住吳虎丘山，宋孝武欽其風聞，勅出京師爲僧正悅衆，止于中興寺。時有沙門僧定，自稱得不還果。璩集僧詳斷，令現神足。定云：「恐犯戒，故不現。」璩案律文，有四因緣，得現神足。一斷疑網，二破邪見，三除憍慢，四成功德。定既虛誑事暴，卽日明擯。璩仍著誠

衆論，以示來業〔二〕。據既學兼內外，又律行無疵，道俗歸依，車軌相接。少帝准從受五戒，豫章王子尚崇爲法友，袁粲、張敷並一遇傾蓋。後移止莊嚴，卒於住所，春秋五十有八。述勝鬘文旨，并撰僧尼要事兩卷〔三〕，今行於世。

時又有道表律師，率真〔四〕有高行。宋明帝勅晉熙王燮〔五〕，從請戒焉。

校注

〔一〕原本「朱」作「來」，據三本、金陵本、開元錄、律苑僧寶改正。〔二〕三本、金陵本「業」作「葉」；律苑僧寶亦作「葉」。〔三〕開元錄卷五謂：「據以大明七年癸卯撰十誦羯磨一部、十誦比丘尼戒本一卷。」祐錄卷二謂：「宋景和中於京都撰十誦羯磨一卷。」〔四〕元本、明本、金陵本「真」作「直」。〔五〕原本「燮」作「爽」，據三本、金陵本改。

參考書目

祐錄卷二 內典錄卷四 開元錄卷五 律苑僧寶卷一

宋彭城郡釋道儼慧曜

釋道儼，雍立小黃人。少有戒行。善於毘尼，精研四部，融會衆家。又以律部東傳，梵

漢異音，文頗左右，恐後人諮訪無所，乃會其旨歸，名曰決正四部毘尼論。後遊於彭城，弘通律藏，遂卒於彼，春秋七十有五。

時栖玄寺又有釋慧曜者，亦善十誦。

參考書目

內典錄卷四 開元錄卷五 律苑僧寶卷一

宋江陵釋僧隱成具

釋僧隱，姓李，秦州隴西人。家世正信。隱年八歲出家，便能長齋。至十二蔬食。及受具戒，孰操彌堅。常遊心律苑，妙通十誦，誦法華、維摩。聞西涼州有玄高法師，禪慧兼舉，乃負笈從之。於是學盡禪門，深解律要。高公化後，復西遊巴蜀，專任弘通。頃之東下，止江陵琵琶寺，諮業於慧徹。徹名重當時，道扇方外。隱研訪少時，備窮經律，禪慧之風，被於荆楚。州將山陽王劉休祐及長史張岱，並諮稟戒法。後刺史巴陵王休若及建平王景素，皆稅駕禪房，屈膝恭禮。後卧疾少時，問侍者：「日中未。」答云：「已中。」乃索水漱口，顏貌怡然。忽爾從化，春秋八十矣。

時江陵上明寺復有成具律師，亦善十誦及雜心、毘曇等。

校注

「一」二本、金陵本「諮」上有「又」。

參考書目

律苑僧寶卷二

宋廣漢釋道房

釋道房，姓張，廣漢五城人。道行清貞。少善律學，止廣漢長樂寺。每禮佛燒香，香煙直入佛頂。又勤誨門人，改惡行善，其不改者，乃爲之流泣。後卒于所住，春秋一百二十歲矣。

參考書目

律苑僧寶卷二

宋京師閑心寺釋道營慧祐

釋道營，未詳何〔一〕人。始住靈曜寺習禪，晚依觀詢二律師諮受毘尼，偏善僧祇一部，誦法華、金光明，蔬素守節。莊嚴道慧、治〔二〕城智秀，皆師其戒範。張永請還吳郡，蔡興宗復要住上虞。永後於京師婁胡〔三〕苑立閑心寺〔四〕，復請還居。講席頻仍，學徒甚盛。昇明二年（公元四七八年）卒，春秋八十有三矣。

時有釋慧祐者，本丹徒人，年三十出家。厲身苦節，精尋律教。齊初入東山〔五〕，講摩訶僧祇部。齊竟陵王子良遣迎出都，仍止閑心寺焉。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何」下有「許」。〔二〕元本、明本、金陵本「治」作「冶」。〔三〕三本、金陵本「胡」作「湖」；律苑僧寶亦作「湖」。〔四〕參看南朝佛寺志卷上。〔五〕三本、金陵本無「山」。

參考書目

律苑僧寶卷二

齊鍾山靈曜寺釋志道超度

釋志道，姓任，河內人。性溫謹。十七出家，止靈曜寺。蔬素少欲，六物之外，略無兼畜。學通三藏，尤長律品。何尚之欽德致禮，請居所造法輪寺〔一〕。先時魏虜滅佛法，後世嗣興，而戒授多闕。道既誓志弘通，不憚艱苦，乃携同契十有餘人，往至虎牢。集洛秦雍淮豫五州道士，會於引水寺。講律明戒，更申受法。僞國僧禁獲全，道之力也。後還京邑，王奂出鎮湘州，携與同遊。以永明二年（公元四八四年）卒於湘土，春秋七十有二。時京師瓦官寺又有超度者，亦善十誦及四分，著律例七卷云。

校注

〔一〕參看南朝佛寺志卷上。

參考書目

律苑僧寶卷二

齊京師多寶寺釋法穎慧文

釋法穎，姓索，燉煌人。十三出家，爲法香弟子，住涼州公府寺。與同學法力，俱以律藏知名。穎伏膺已後，學無再請，記在一聞。研精律部，博涉經論。元嘉末，下都^{〔一〕}止新亭寺。孝^{〔二〕}武南下，改治此寺^{〔三〕}，以穎學業兼明，勅爲都邑僧正。後辭任，還多寶寺。常習定閑房，亦時開律席。及齊高^{〔四〕}卽位，復勅爲僧主，資給事事，有倍常科。穎以從來信施，造經像及藥藏，鎮於長干。齊建元四年（公元四八〇年）卒，春秋六十有七。撰十誦戒本并羯磨等。

時天寶^{〔五〕}寺又有慧文律師，亦善諸部毘尼，爲瑯琊王奂所事云。

校注

〔一〕開元錄「下都」作「至建業」。〔二〕二本無「孝」。〔三〕開元錄無「南下，改治此寺。」六字。〔四〕開元錄「及齊高」以下另作「後移住長干寺。以明帝或太始年中，集出十誦尼戒一部，兼出羯磨，流行於代。」〔五〕二本、金陵本「寶」作「保」。

參考書目

律苑僧寶卷二

內典錄卷四

齊蜀靈建寺釋法琳

釋法琳，姓樂，晉原臨邛人。少出家，止蜀郡裴寺。專好戒品，研心十誦，常恨蜀中無好師宗。俄而隱公至蜀，琳乃剋己握錫，以日兼夜。及隱還陝西，復隨從數載。諸部毘尼，洞盡心曲。後還蜀，止靈建寺。益部僧尼，無不宗奉。常祈心安養。每誦無量壽及觀〔一〕經，輒見一沙門形甚姝大，常在琳前。至齊建武二年（公元四九五年），寢疾不愈。注念西方，禮懺不息。見諸賢聖皆集目前，乃向弟子述其所見，令死後焚身，言訖合掌而卒。卽於新繁路口積木燔屍，烟焰衝天，三日乃盡。收斂遺骨，卽於其處而起塔焉。

校注

〔一〕二本、金陵本「觀」下有「音」。

參考書目

律苑僧寶卷二

齊京師安樂寺釋智稱聰超

釋智稱，姓裴，本河東聞喜〔一〕人。魏冀州刺史徽之後也。祖世避難，寓居京口。稱幼而慷慨，頗好弓馬。年十七，隨王玄謨、申坦北討獫狁。每至交兵血刃，未嘗不心懷惻怛，痛深諸己。却乃嘆曰：「害人自濟，非仁人之志也。」事寧解甲。遇讀瑞應經，乃深生感悟。知百年不期，國城非重。乃投南澗禪房宗公，請受五戒。宋孝武時迎益州仰〔二〕禪師下都供養，稱便束〔三〕意歸依，仰亦厚相將接。及仰反汶江，因扈遊而上，於蜀裴寺出家，仰爲之師，時年三十有六。乃專精律部，大明十誦，又誦小品一部。

後東下江陵，從隱具二師更受禪律。值義嘉遘亂，乃移卜居〔三〕京師，遇穎公於興皇講律。稱諮決隱遠，發言中詣，一時之席，莫不驚嗟。定林法獻於講席相值，聞其往復清玄，仍携止山寺。於是溫誦小品，研構毘尼。後餘杭寶安寺釋僧志請稱還鄉，開講十誦。雲栖寺復屈爲寺主，稱乃受任。少時舉其綱目，示以憲章。頃之反都，文宣請於普弘講律，僧衆數百，皆執卷承旨。

稱辭家人道，務遣繁累，常絕慶弔，杜^{〔四〕}人事。每有凶故，秉戒節哀。唯行道加勤，以終耆功之制。末^{〔五〕}方沙門慧始請稱還鄉講說，親里知舊皆來問訊，悉殷懃訓勗，示以孝慈。臨別涕泣，固留不止。還京憩安樂寺。法輪常轉，講大本三^{〔六〕}十餘遍。齊永元二^{〔七〕}年（公元五〇〇年）卒，春秋七十有二。著十誦義記八卷，盛行於世。弟子僧辯等，樹碑于安樂寺。

稱弟子聰超二人，最善毘尼，爲門徒所挹。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仰」作「印」；律苑僧寶亦作「印」。〔二〕原本「束」作「來」，據三本、金陵本改正。
〔三〕三本、金陵本無「居」。〔四〕三本、金陵本「杜」下有「塞」。〔五〕三本、金陵本「末」作「朱」；律苑僧寶亦作「朱」。〔六〕三本、金陵本「三」作「四」；律苑僧寶亦作「四」。〔七〕三本、金陵本「二」作「三」；律苑僧寶亦作「三」。

參考書目

律苑僧寶卷二

齊京師建初寺釋僧祐

釋僧祐，本姓俞氏，其先彭城下邳人，父世居于建業。祐年數歲，入建初寺禮拜。因踴躍樂道，不肯還家。父母憐其志，且許入道，師事僧範道人。年十四，家人密爲訪婚，祐知而避至定林，投法達法師。達亦戒德精嚴，爲法門梁棟，祐師奉竭誠。及年滿具戒，執操堅明。初受業於沙門法穎，穎既一時名匠，爲律學所宗。祐迺竭思鑽求，無懈昏曉。遂大精律部，有勵先哲。齊竟陵文宣王每請講律，聽衆常七八百人。永明中，勅人吳，試簡五衆，并宣講十誦，更申受戒之法。凡獲信施，悉以治定林、建初及修繕諸寺，並建無遮大集捨身齋_{〔一〕}等，及造立經藏，搜校卷軸。使夫寺廟開廣_{〔二〕}，法言無墜，咸其力也。

祐爲性巧思，能目_{〔三〕}准心計，及匠人依標，尺寸無爽。故光宅、攝山大像，剡縣石佛等，並請祐經始，准畫儀則。今上深相禮遇，凡僧事碩疑，皆勅就審決。年衰脚疾，勅聽乘輿入內殿，爲六宮受戒，其見重如此。開善智藏、法音慧廓，皆崇其德素，請事師禮。梁臨川王宏_{〔四〕}、南平王偉、儀同陳郡袁昂、永康定公主、貴嬪丁氏，並崇其戒範，盡師資之敬。凡白黑門徒，一萬一千餘人。以天監十七年（公元五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卒於建初寺，春秋七十有四。因窆于開善路西，定林之舊墓也。弟子正度立碑頌德，東莞劉勰製文。

初祐集經藏既成，使人抄撰要事，爲三藏記、法苑記、世界記、釋迦譜及弘明集等，皆行於世。

校注

〔一〕原本「齋」作「齊」，據三本、金陵本改正。〔二〕三本、金陵本「開廣」作「廣開」。〔三〕元本、明本、金陵本「目」作「自」；律苑僧寶亦作「自」。〔四〕原本「宏」作「宕」，據三本、金陵本改。

參考書目

祐錄卷九、卷十二 開元錄卷六 內典錄卷四 律苑僧寶卷二

論曰：禮者出乎忠信之薄，律亦起自防非。是故隨有犯緣，迺製篇目。迄乎雙樹，在迹爲周。自金河滅影，迦葉嗣興，因命持律尊者優波離比丘，使出律藏。波離乃手執象牙之扇，口誦調御之言。滿八十反，其文乃訖。於是題之樹葉，號曰八十誦律。是後迦葉、阿難、末田地、舍那波斯、優波掘多，此五羅漢，次第住持。至掘多之世，有阿育王者，王在波

吒梨弗多城。因以〔一〕往昔見佛，遂爲鐵輪御世。而猜忌不忍，在政苛虐，焚蕩經書，害諸得道。其後易心歸信，追悔前失，遠會應真，更集三藏。於是互執見聞，各引師說。依據不同，遂成五部。而所制輕重，時或不同，開遮廢立，不無小異。皆由如來往昔，善應物機，或隨人隨根，隨時隨國，或此處應開，餘方則制；或此人應制，餘者則開。五師雖同取佛律，而各據一邊，故篇聚或時輕重，罪〔二〕目不無優降。依之修學，並能得道。故如來在世，有夢疊因緣，已懸記經律應爲五部。大集經云：我滅度後，遺法分爲五部。顛倒解義，隱覆法藏，名曇無邈多，卽曇無德也。讀誦外書，受有三世，善能問難，說一切姓〔三〕皆得受戒，名薩婆，若帝婆〔四〕，卽薩婆多也。說無有我，轉〔五〕諸煩惱，名迦葉毘。說有我不說空，名婆蹉富羅。以廣博遍覽五部，名摩訶僧祇，善男子。如是五部，雖各〔六〕別異，而皆不妨諸佛法界及大涅槃。又文殊師利問經云：我涅槃後百年，當有二部起。一〔七〕摩訶僧祇，二大衆。老少同會共〔八〕出律也。從此部流散，更生七部。二者體毘履部，純老宿共會出律也。從此部流散，更生十一部。故彼經偈云：十八及二本，悉從大乘出。無是亦無非，我說未來起。又執見不同，傳中亦有十八部，而名字小異，故以五部爲根本。從薩婆多部生四部，彌沙塞生一部，迦葉毘生二部。並是佛泥洹〔九〕後二百年內，僧祇生六部，流傳至四百年中，曇無德所生也〔一〇〕。經中或時止道五師者，舉其領袖而言。或時十八二十，則通列異論也。

自大教東傳，五部皆度。始弗若多羅誦出十誦梵本，羅什譯爲晉文未竟，多羅化焉。後曇摩流支又誦出所餘，什譯都竟。曇無德部，佛陀耶舍所翻，卽四分律也。摩訶僧祇部，及彌沙塞部，並法顯得梵本。佛馱跋陀羅譯出僧祇律。佛馱什譯出彌沙塞部，卽五分律也。迦葉毘部或言梵本已度，未彼翻譯。其善見、摩得勒伽、戒因緣等，亦律之枝屬也。雖復諸部皆傳，而十誦一本最盛東國。以昔卑摩羅叉律師，本西土元匠，來入關中，及往荆陝，皆宣通十誦，盛見宋〔三〕錄。曇猷親承音旨，僧業繼踵弘化。其間璩儼隱榮等並祖述猷業，列奇宋代。而皆依文作解，未甚鑽研〔三〕。其後智稱律師，竭有深思。凡所披釋，並開拓門戶，更立科目。齊梁之間，號稱命世，學徒傳記，于今尚焉。夫慧資於定，定資於戒，故戒定慧品義次第故。當知人道卽以戒律爲本，居俗則以禮義爲先。禮記云：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經云：戒爲平地，衆善由生。三世佛道，藉戒方住。故律〔三〕解五法，制使先知。斬草三相〔四〕，不可不識。然後定慧法門，以次修學。而謬執之徒，互生異論。偏於律者，則言戒律爲指事，數論虛誕。薄知篇聚名目，便言解及波離。止能漉水翻囊，已謂行齊羅漢。唯我曰僧，餘皆曰〔五〕想。此則自讚毀他，功不贖過。我慢矜高，蓋斯謂也。偏於數論者，則言律部爲偏分，數論爲通方。於是扈背毘尼，專重陰入。得意便行，曾莫拘礙。謂言地獄不燒智人，鑊湯不煮般若。此皆操之失柄，還以自傷。相鼠看羊，豈非斯謂。

讚曰：盤杆〔二六〕設戒，几杖施銘。人如不勗，奚用剋成〔二七〕。納衣既補，篇聚由生。緘持口意，枯槁心形。怡感〔二八〕兩鏡，欣憂二瓶。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因以」作「以因」。 〔二〕三本、金陵本「罪」作「綱」。 〔三〕三本、金陵本「姓」作「性」。 〔四〕三本、金陵本無「若帝婆」。 〔五〕三本、金陵本「轉」作「輕」。 〔六〕三本、金陵本「各」作「名」。 〔七〕原本「一」作「二」，據三本、金陵本改正。 〔八〕三本、金陵本「共」下有「菩薩會」三字。 〔九〕原本「洹」作「日」，據三本、金陵本改正。 〔一〇〕三本、金陵本「所生也」作「生五部」。 〔一一〕三本、金陵本「宋」作「宗」；弘教本作「崇」。 〔一二〕三本「研」作「掘」。 〔一三〕三本、金陵本「律」作「神」。 〔一四〕三本、金陵本「相」作「根」。 〔一五〕三本、金陵本「目」作「木」。 〔一六〕元本、明本、金陵本「杆」作「孟」。 〔一七〕元本、明本、金陵本「成」作「乘」。 〔一八〕金陵本「感」作「蹙」。

高僧傳卷第十二

亡身正傳十一人 附見四人

晉霍山釋僧羣

釋僧羣，未詳何許人。清貧守節，蔬食誦經。後遷居羅江縣之霍山，構立茅室。山孤在海中，上有石盂，逕數丈許，水深六七尺，常有清流。古老相傳云，是羣仙所宅。羣仙「一」飲水不飢，因絕粒。後晉守「二」太守陶夔，聞而索之。羣以水遺夔，出山輒臭，如此三四。夔躬自越海，天甚晴「三」霽，及至山，風雨晦暝，停數日竟不得至，迺歎曰：「俗內凡夫，遂爲賢聖所隔。」慨恨而返。

羣庵舍與孟隔一小澗，常以一木爲梁，由之汲水。後時忽有一折翅鴨，舒翼當梁，頭就喙羣。羣欲舉錫杖「四」撥之，恐思傷損，因此迴還，絕水不飲，數日而終，春秋一百四十矣。臨終向人說，年少時，經折一鴨翅，驗此以爲現報。

校注

- 〔一〕金陵本無「仙」。〔二〕弘教本、金陵本「守」作「安」。〔三〕三本、金陵本、洪音「晴」作「清」。
〔四〕三本、金陵本無「杖」。

參考書目

法苑珠林卷六十三

宋彭城駕山釋曇稱

釋曇稱，河北人。少而仁愛，惠及昆蟲。晉末至彭城，見有老人，年八十，夫妻窮悴。迺捨戒爲奴，累年執役。而內修道德，未嘗有廢，鄉隣嗟之。及二老卒，傭賃獲直，悉爲二老福用。擬以自贖，事畢欲還入「二」道，法物未備。

宋初彭城駕山下虎災，村人遇害，日有一兩。稱乃謂村人曰：「虎若食我，災必當消。」村人苦諫不從，卽於是夜，獨坐草中，呪願曰：「以我此身，充汝飢渴，令汝從今息怨害意，未來當得無上法食。」村人知其意正，各泣拜而還。至四更中，聞虎取稱，村人逐至南山，瞰身都盡，唯有頭在，因葬而起塔，爾後虎災遂息。

校注

「一」二本、金陵本無「人」。

宋高昌釋法進僧遵

釋法進，或曰道進，或曰法迎，姓唐，涼州張掖人。幼而精苦習誦，有超邁之德，爲沮渠蒙遜所重。遜卒，子景環爲胡寇所破，問進曰：「今欲轉略高昌，爲可剋不。」進曰：「必捷，但憂災餓耳。」迴軍卽定。

後三年景環卒，弟安周續立。是歲飢荒，死者無限。周既事進，進屢從求乞，以賑貧餓，國蓄稍竭，進不復求。迺淨洗浴，取刀鹽，至深窮窟餓人所聚之處，次第授以三歸。便掛衣鉢著樹，投身餓者前云：「施汝共食。」衆雖飢困，猶義不忍受。進卽自割肉，和「二」鹽以啖之。兩股肉盡，心悶不能自割，因語餓人云：「汝取我皮肉，猶足數日，若王使來，必當將去，但取藏之。」餓者悲悼，無能取者。須臾弟子來至，王人復看「三」。舉國奔赴，號叫相屬，因輿之還宮。周勅以三百斛麥以施餓者，別發倉廩以賑貧民。至明晨乃絕，出城北闍維之。烟炎衝天，七日乃歇。屍骸都盡，唯舌「三」不爛。卽於其處起塔三層，樹碑于右。

進弟子僧遵，姓趙，高昌人。善十誦律，蔬食節行，誦法華、勝鬘、金剛波若。又篤厲門

人、常懺悔爲業。

校注

八一、三本、金陵本、珠林和「作」拄」。 八二、三本、金陵本「看」作「至」；珠林作「到」。 八三、三本、金陵本「舌」下有「之」。

參考書目

法苑珠林卷六十五

宋魏郡廷尉寺釋僧富

釋僧富，姓山，高陽人。父霸爲藍田令。富少孤居貧，而篤學無厭，採薪爲燭，以照讀書。及至冠年，備盡經史。美姿容，善談論。後遇僞秦衛將軍楊邕，資其衣糧，習鑿齒携共志學。及聽安公講放光經，遂有心樂道，於是剃髮，依安受業。安亡後，還魏郡廷尉寺，下帷潛思，絕事人間。

時村中「二」有劫，劫得一小兒，欲取心肝以解神。富逍遙路口，遇見劫，具問其意，因脫

衣以易小兒，羣劫不許。富曰：「大人五藏亦可用不。」劫謂富不能亡身，妄言亦好。富
迺念曰：「我幻炎之軀，會有一死，以死濟人，雖死猶生。」即自取劫刀割胸至臍，羣劫更
相咎責，四散奔走，即送小兒還家。路口時行路一人，見富如此，因問其故，富雖復頓
悶，口猶能言，迺具答以事。此人悲悼傷心，還家取針，縫其腹皮，塗以驗藥。興還寺將
息，少時而差。後不知所終。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中」作「人」。 「二」三本、金陵本「妄」上有「因」。 「三」弘教本、三本、金陵本
「以」上有「今」。 「四」三本、金陵本「還」下有「其」。 「五」三本、金陵本「以」下有「此」。

宋僞秦蒲坂釋法羽慧始

釋法羽，冀州人。十五出家，爲慧始弟子。始立行精苦，修頭陀之業。羽操心勇猛，深
達其道。常欲仰軌藥王，燒身供養。時僞晉王姚緒鎮蒲坂，羽以事白緒，緒曰：「人道多
方，何必燒身，不敢固違，幸願三思。」羽誓志既重，即服香屑，以布纏體，誦捨身品竟，以
火自燎。道俗觀視，莫不悲慕焉。時年四十有五。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偽」下有「秦」。「二」三本、金陵本「屑」作「油」。

宋臨川招提寺釋慧紹僧要

釋慧紹，不知氏族。小兒時，母哺魚肉輒吐，咽菜不疑，於是便蔬食。至八歲出家，爲僧要弟子。精勤懺勵，苦行標節。

後隨要止臨川招提寺，迺密有燒身之意。常雇人斫薪，積於東山石室，高數丈，中央開一龕，足容己身。迺還寺辭要，要苦諫不從。卽於焚身之日，於東山設大衆八關，并告別知識。其日闔境犇波，車馬人衆及齋金寶者，不可稱數。至初夜行道，紹自行香，行香既竟，執燭然薪，入中而坐，誦藥王本事品。衆既不見紹，悟其已去，禮拜未畢，悉至薪所，積已恫然，誦聲未息。火至額，聞唱一心，言已奄絕。大衆咸見有一星，其大如斗，直下烟中，俄而上天。時見者咸謂天宮迎紹。經三日，薪聚乃盡。紹臨終謂同學曰：「吾燒身處，當生梧桐，慎莫伐之。」其後三日，果生焉。紹焚身是元嘉二十八年（公元四五一年），年二十八。

紹師僧要亦清謹有懿德，年一百六十終於寺矣。

校注

〔一〕弘教本「恫」作「炯」；三本、金陵本、珠林作「洞」。

參考書目

法苑珠林卷九十六

宋廬山招隱寺釋僧瑜

釋僧瑜，姓周，吳興餘杭人。弱冠出家，業素純粹。元嘉十五年（公元四三八年），與同學曇溫、慧光等，於廬山南嶺，共建精舍，名曰招隱。瑜常以爲結累三塗，情形故也，情將盡矣，形亦宜損〔一〕。藥王之轍，獨何云遠，於是屢發言誓，始契燒身。

以宋孝建二年（公元四五五年）六月三日，集薪爲龕，并請僧設齋，告衆辭別。是日雲霧晦合，密雨交零。瑜迺誓曰：「若我所志克明，天當清朗，如其無感，便當滂注。使此四輩知神應之無昧也。」言已，雲景明霽。至初夜竟，使人薪龕中，合掌平坐，誦藥王品，火焰交至，猶合掌不散。道俗知者，奔赴彌山，並稽首作禮，願結因緣。咸見紫氣騰空，久之乃歇。時年四十四。

其〔二〕後旬有四日，瑜房中生雙梧〔三〕桐，根枝豐茂，巨細相如〔四〕，貫壤直聳，遂成連〔五〕樹理，識者以爲娑羅寶樹。剋炳泥洹，瑜之庶幾，故現斯證，因號爲雙桐沙門。吳郡張辯爲平南長史，親覩其事，具爲傳贊。贊曰：「悠悠玄機，茫茫至道。出生入死，孰爲妙寶。其一 自昔藥王，殊化絕倫。往聞其說，今覩斯人。其二 英英沙門，慧定心固。凝神紫氣，表迹雙樹。其三 其德可樂，其操可貴。文之作矣，式飄〔六〕髮鬚。其四

校注

- 〔一〕三本、金陵本「損」作「捐」。
- 〔二〕三本、金陵本「其」下有「卒」。
- 〔三〕三本、金陵本無「梧」。
- 〔四〕三本、金陵本「如」作「似」。
- 〔五〕弘教本、三本、金陵本「連」下有「奇」；珠林「連」作「奇」。
- 〔六〕三本、金陵本、珠林「飄」作「颺」。

參考書目

法苑珠林卷六十四、卷九十六

宋京師竹林寺釋慧益

釋慧益，廣陵人。少出家，隨師止壽春。宋孝建中出都，憩竹林寺。精勤苦行，誓欲燒身，衆人聞者，或毀或讚。至大明四年（公元四六〇年），始就却粒，唯餌麻麥。到六年又絕麥等，但食蘇油。有頃又斷蘇油，唯服香丸。雖四大綿微，而神情警正。孝武深加敬異，致問慰懃，遣太宰江夏王義恭，詣寺諫益，益誓志無改。

至大明七年（公元四六三年）四月八日，將就焚燒，迺於鍾山之南，置鑊辦油。其日朝乘牛車，而以人牽，自寺之山。以帝王是兆民所憑，又三寶所寄，乃自力人臺。至雲龍門，不能步下，令人啓聞。慧益道人今捨身，詣門奉辭，深以佛法仰累。帝聞改容，即躬出雲龍門。益既見帝，重以佛法憑囑，於是辭去。帝亦續至，諸王妃后，道俗士庶，填滿山谷，投衣棄寶，不可勝計。益乃入鑊，據一小床，以衣具（一）自纏，上加一長帽，以油灌之，將就著火。帝令太宰至鑊所請喻曰：「道行多方，何必殞命，幸願三思，更就異途。」益雅志確然，曾無悔念。迺答曰：「微軀賤命，何足上（二）留。天心聖慈罔已者，願度二十人出家。」降勅即許，益迺手自執燭以然帽。帽然（三），迺棄燭合掌，誦藥王品。火至眉，誦聲猶分明，及眼乃昧。貴賤哀嗟，響振幽谷，莫不彈指稱佛，惆悵淚（四）下（五）。火至明旦迺盡。帝於（六）時，聞空中笳管，異香芬苾。帝盡日方還宮，夜夢見益振錫而至，更囑以佛法。明日帝爲設會度人，令齋主唱白（七），具序徵祥。燒身之處，謂（八）藥王寺，以擬本事也。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衣具」作「吉貝」；珠林作「劫貝」。〔二〕三本、金陵本「上」作「止」。〔三〕三本、金陵本「然」下有「已」。〔四〕三本、珠林「淚」上有「拭」。〔五〕金陵本「淚下」作「拭淚」。〔六〕三本「於」下有「于」；金陵本「於」下有「其」。〔七〕宋本「白」作「曰」。〔八〕三本、金陵本「謂」作「起」；珠林作「造」。

參考書目

法苑珠林卷九十六

宋蜀武擔寺釋僧慶

釋僧慶，姓陳，巴西安漢人。家世事五斗米道。慶生而獨悟，十三出家，止義興寺。淨修梵行，願求見佛，先捨三指，末誓燒身，漸絕糧粒，唯服香油。到大明三年（公元四五九年）二月八日，於蜀城〔一〕武擔寺西，對其所造淨名像前，焚身供養。刺史張悅躬出臨視，道俗僑舊，觀者傾邑。行雲爲結，苦雨悲零。俄而晴景開明，天色澄淨，見一物如龍，從積昇天。時年二十三。天水太守裴方明，爲收灰起塔。

校注

〔一〕二本、金陵本無「城」。

齊隴西釋法光法存

釋法光，秦州隴西人，少而有信。至二十九方出家，苦行頭陀。不服綿纈，絕五穀，唯餌松葉。後誓志燒身，乃服松膏及飲油，經于半年。至齊永明五年（公元四八七年）十月二十日，於隴西記城寺內，集薪焚身，以滿先志。火來至日，誦聲猶記〔一〕。至鼻乃昧，奄然而絕，春秋四十有一。

時永明末，始豐縣有比丘法存，亦燒身供養。郡守蕭緬，遣沙門慧深，爲起灰塔。

校注

〔一〕二本、金陵本「記」作「了」。

齊交趾仙山釋曇弘

釋曇弘，黃龍人。少修戒行，專精律部。宋永初中，南遊番禺，止臺寺。晚又適交趾之

仙山寺。誦無量壽及觀〔一〕經，誓心安養。以孝建二年（公元四五五年）於山上聚薪，密往積中，以火自燒。弟子追及，抱持將還，半身已爛，經月少差。後近村設會，舉寺皆赴。弘於是日，復入谷燒身，村人追求〔二〕，命已絕矣。於是益薪進火，明日〔三〕乃盡。爾日村居民，咸見弘身黃金色，乘一金鹿，西行甚急，不暇暄涼。道俗方悟其神異，共收灰骨，以起塔焉。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觀」下有「音」。〔二〕三本、金陵本「求」作「救」。〔三〕三本、金陵本「日」作「旦」。

論曰：夫有形之所貴者身也，情識之所珍者命也。是故飡脂飲血，乘肥衣輕，欲其怡懌也。餌朮含丹，防生養性，欲其壽考也。至如析一毛以利天下，則恪而弗爲；徹一食以續餘命，則惜而不與。此其弊過矣。自有宏知達見，遺己瞻〔一〕人。體三界爲長夜之宅，悟四生爲夢幻之境。精神逸乎蜚羽，形骸滯於瓶穀。是故摩頂至足，曾不介心。國城妻子，捨若草〔二〕芥。今之所論，蓋其人也。僧羣心〔三〕爲一鴨，而絕水以亡身。僧富止救一童，而割

腹以全命。法進割肉以啖人。曇稱自餒於災虎。斯皆尚乎兼濟之道，忘我利物者也。昔王子投身，功踰九劫；剝肌貿鳥，駭震三千。惟夫若人，固以「四」超邁高絕矣。爰次法羽，至于曇弘，皆灰燼形骸，棄捨珍愛。或以情祈安養，或以願生知足。故雙梧「五」表於房裏，一館顯自空中。符瑞彪炳，與時間出。然聖教不同，開「六」遮亦異。若是大權爲物，適時而動，利現萬端，非教所制。故經云：能然手足一指，迺勝國城布施。若是出家凡僧，本以威儀攝物。而今殘毀形骸「七」，壞福田相。考而爲談，有得有失。得在忘身，失在違戒。故龍樹云：新行菩薩，不能一時備行諸度。或滿檀而乖孝，如王子投虎；或滿慧而乖慈，如檢他斷食等。皆由行未全美，不無盈缺。又佛說身有八萬戶蟲，與人同氣。人命既盡，蟲亦俱逝。是故羅漢死後，佛許燒身。而今未死便燒，或「八」於蟲命有失說者。或言羅漢尚入火光，夫復何怪。有言入火光者，先已捨命。用神智力，後乃自燒。然性地菩薩，亦未免報軀。或時投形火聚，或時裂骸「九」分人。當知殺蟲之論，其究竟「一〇」詳焉。夫三毒四倒，乃生死之根栽；七覺八道，實涅槃之要路。豈必燔炙形骸，然後離苦。若其位隣得忍，俯迹同凡，或時爲物捨身，此非言論所及。至如凡夫之徒，鑒察無廣，竟不「二」知盡壽行道，何如棄捨身命。或欲邀「三」譽一時，或欲流名萬代。及臨火就薪，悔怖交切。彰言既廣，恥奪其操。於是僂俛從事，空嬰萬苦，若然非所謂也。贊曰：若人挺志，金石非英。鑠茲所重，祈

彼寶城。芬梧蓊蔚，紫館浮輕。騰煙曜彩，吐瑞含禎。千秋尚美，萬代傳馨。

校注

〔一〕金陵本「瞻」作「瞻」。〔二〕三本、金陵本「草」作「遺」。〔三〕元本、明本、金陵本「心」作「止」。〔四〕三本、金陵本「以」作「亦」。〔五〕三本、金陵本「梧」作「桐」。〔六〕宋本「開」作「聞」。〔七〕三本、金陵本「骸」作「體」。〔八〕三本、金陵本「或」下有「損」。〔九〕金陵本「骸」作「體」，下同。〔一〇〕三本、金陵本「竟」作「莫」。〔一一〕三本、金陵本無「不」。〔一二〕三本、金陵本、洪音「邀」作「激」。

誦經 正傳二十一人 附見十一人

晉河陰白馬寺釋曇邃

釋曇邃，未詳何許人。少出家，止河陰白馬寺。蔬食布衣，誦正法華經，常一日一遍。又精達經旨，亦爲人解說。嘗於夜中忽聞扣戶云，欲請法師九旬說法，邃不許，固請乃赴之，而猶是眠中。比覺已身在白馬塢神祠中，并一弟子。自爾日日密往，餘無知者。後寺

僧經祠前過，見有兩高座，邃在北，弟子在南，如有講說聲。又聞有奇香之氣，於是道俗共傳，咸云神異。至夏竟，神施以白馬一匹，白羊五頭，絹九十匹。呪願畢，於是各絕。邃後不知所終。

參考書目

法苑珠林卷二十八

晉越城寺釋法相曇蓋 僧法

釋法相，姓梁，不測何人。常山居精苦，誦經十餘萬言。鳥獸集其左右，皆馴若家禽。太山祠有大石函，貯財寶，相時山行，宿于廟側，忽見一人玄衣武冠，令相開函，言絕不見。其函石蓋，重過千鈞，相試提之，飄然而起，於是取其財以施貧民。後度江南止越城寺。忽遊縱放蕩，優俳滑稽，或時裸袒，干冒朝貴。晉鎮北將軍司馬恬，惡其不節，招而鳩之。頻傾三鐘，神氣清爽，淡然無擾，恬大異之。至晉元興末卒，春秋八十。

時有竺曇蓋、竺僧法，並苦行通感。蓋能神呪請雨，爲楊州刺史司馬元顯所敬。法亦善神呪，晉丞相會稽王司馬道子爲起治越城寺焉。

校注

〔一〕弘教本「楊」作「揚」。

〔二〕元本、明本、金陵本「治」作「冶」。

參考書目

法苑珠林卷十九

晉山陰顯義寺竺法純

竺法純，未詳何許人。少出家，止山陰顯義寺。苦行有德，善誦古維摩經〔一〕。晉元興中，爲寺上蘭渚買故屋。暮還，於湖中遇風而船小。純唯一心憑觀世音，口誦不輟，俄見一大流船，乘之獲免。至岸，訪船無主，須臾不見，道俗咸歎神感。後不知所終。

校注

〔一〕名僧傳鈔無善誦經事。

參考書目

晉蜀三賢寺釋僧生

釋僧生，姓袁，蜀郡郫人。少出家，以苦行致稱。成都宋豐等，請爲三賢寺主。誦法華，習禪定。常於山中誦經，有虎來蹲其前，誦竟乃去。後每至諷詠，輒見左右四人爲侍衛。年雖衰老，而翹勤彌厲。後微疾，便語侍者云：「吾將去矣。死〔一〕後可爲燒身。」弟子〔二〕依遺命。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死」作「於」。

〔二〕三本、金陵本「子」下有「謹」。

宋剡法華臺釋法宗

釋法宗，臨海人。少好遊獵。嘗於剡遇射孕鹿母〔一〕墮胎，鹿母銜箭，猶就地舐子。宗迺悔悟，知貪生愛子，是有識所同。於是摧弓折矢，出家業道。常分衛自資，受一食法，蔬苦六時，以悔先罪。誦法華、維摩。常昇臺諷詠，響聞四達。士庶稟其歸戒者二千餘人，遂

開拓所住，以爲精舍，因誦爲目，號曰法華臺也。宗後不測所終。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無「母」。

宋京師南澗寺釋道罔

釋道罔，姓馬，扶風人。初出家，爲道懿弟子。懿病，嘗遣罔等四人，至河南霍山採鐘乳。入穴數里，跨木渡水，三人溺死，炬火又亡，罔判無濟理。罔素誦法華，唯憑誠此業，又存念觀音。有頃，見一光如螢火，追之不及，遂得出穴。於是進修禪業，節行彌新。頻作數過普賢齋，並有瑞應。或見梵僧入坐，或見騎馬人至，並未及暄涼，倏忽不見。

後與同學四人，南遊上京，觀矚風化。夜乘冰度河，中道冰破，三人沒死。罔又歸誠觀音，乃覺脚下如有一物自斂，復見赤光在前，乘光至岸。達都，止南澗寺，常以般舟爲業。嘗中夜入禪，忽見四人御車至房，呼令上乘。罔歛不自覺，已見身在郡後沈橋〔一〕。見一人在路坐胡床，侍者數百人，見罔驚起，曰〔二〕：「坐禪人耳。」彼人因謂左右曰：「向止令知處而已，何忽勞屈法師。」於是禮拜執別，令人送罔還寺。扣門良久方開，入寺見房猶閉，衆咸莫

測其然。宋元嘉二十年（公元四四三年）^{〔一〕}。臨川康王義慶携往廣陵，終於彼矣。

校注

〔一〕二本、金陵本、珠林「橋」下有「間」。〔二〕二本、金陵本「日」上有「岡」。〔三〕珠林卷六十五作「十九年」。

參考書目

法苑珠林卷三十五

宋廬山釋慧慶

釋慧慶，廣陵人，出家止廬山寺。學通經律，清潔有戒行。誦法華、十地、思益、維摩。每夜吟諷，常聞閤中有彈指讚歎之聲。嘗於小雷遇風波^{〔一〕}，船將覆沒，慶唯誦經不輟，覺船在浪中，如有人牽之，倏忽至岸，於是篤厲彌勤。宋元嘉末卒^{〔二〕}，春秋六十有二。

校注

〔一〕名僧傳鈔謂：「晉義熙中遊步長安……宋元嘉復入廬山。」〔二〕名僧傳鈔作「元嘉二十九年卒」。

參考書目

法苑珠林卷十八、卷六十五

宋臨渭釋普明

釋普明，姓張，臨淄人。少出家。稟性清純，蔬食布衣，以懺誦爲業。誦法華、維摩二經。及〔一〕誦之時，有別衣別座，未嘗穢雜。每誦〔二〕至勸發品，輒見普賢乘象，立在其前。誦維摩經，亦聞空中唱樂。又善神呪，所救皆愈。有鄉人王道真妻病，請明來呪，明入門，婦便悶絕。俄見一物如狸，長數尺許，從狗竇出，因此而愈。明嘗行水傍祠，巫覡自云，神見之皆奔走。以宋孝建〔三〕中卒，春秋八十有五。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及」下有「諷」。「二」三本、金陵本無「誦」。「三」三本、金陵本「建」下有「初」。

宋京師道場寺釋法莊

釋法莊，姓申，淮南人。十歲出家，爲廬山慧遠弟子。少以苦節標名。晚遊關中，從叡公稟學。元嘉初出都，止道場寺。性率素止一中而已。誦大涅槃、法華、淨名。每後夜諷誦，比房常聞莊戶「一」前有如兵仗羽衛之響，實天神來聽也。宋大明初卒於寺，春秋七十有六。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戶」作「房」。

宋京師瓦官寺釋慧果

釋慧果，豫州人。少以蔬苦「一」自業。宋初遊京師「二」，止瓦官寺。誦法華、十地。嘗於園廁見一鬼致敬於果云：「昔爲衆僧作維那，小不如法，墮在噉糞鬼中。法師德素高明，

又慈悲爲意，願助以拔濟之方也。」又云：「昔有錢三千，埋在柿樹根下，願取以爲福。」果卽告衆掘取，果得三千，爲造法華一部，并設會。後夢見此鬼云：「已得改生，大勝昔日。」果以宋太始六年（公元四七〇年）卒，春秋七十有六。

校注

「一」二本、金陵本「苦」作「食」。

「二」名僧傳鈔曰：「元嘉四年負笈南遊，至京師。」

參考書目

法苑珠林卷九十四

宋京師東安寺釋法恭僧恭

釋法恭，姓關，雍州人。初出家，止江陵安養寺。後出京師，住東安寺。少而苦行殊倫，服布衣，餌菽「一」麥。誦經三十餘萬言。每夜諷詠，輒有殊香異氣，人恭房者，咸共聞之。又以弊納聚蚤虱，常披以飴之。宋武文明三帝及衡陽文王義季「二」等，並崇其德素「三」。所獲信施，常分給貧病，未嘗私蓄。宋太始中還西，卒於彼，春秋八十。

時烏衣復有僧恭者，德業高明，綱總寺任。亦不食粳糧，唯餌豆麥。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洪音「菽」作「菰」。〔二〕原本「季」作「秀」，據三本、金陵本改正。〔三〕三本、金陵本「素」作「業」。

宋京師彭城寺釋僧覆

釋僧覆，未詳何〔一〕人。少孤，爲下人所養。七歲出家，爲曇亮弟子。學通諸經，蔬食持呪。誦大品、法華。宋明帝深加器重，勅爲彭城寺主，率衆有功。宋太始末卒，春秋六十有六。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何」下有「許」。

齊京師高座寺釋慧進僧念

釋慧進，姓姚，吳興人。少而雄勇，任性遊俠。年四十忽悟心自啓，遂爾離俗，止京師。

高座寺。蔬食素衣，誓誦法華。用心勞苦，執卷輒病。迺發願，願造法華百部，以悔先〔二〕障。始聚得錢一千六百，時有劫來，問進有物不，答云：「唯有造經錢在佛處。」羣劫聞之，赧然而去。於是聚集信施，得以成經，滿足百部。經成之後，病亦小差。誦法華一部得過，情願既滿，厲操愈堅。常迴諸福業，願生安養。未亡少時，忽聞空中聲曰：「汝所願已足，必得生西方也。」至齊永明三年（公元四八五年）無病而卒，春秋八十有五。

時京師龍華寺復〔三〕有釋僧念，誦法華、金光明、蔬食避世。

校注

〔一〕二本、金陵本「先」作「前」。〔二〕磧砂「復」作「後」。

齊永興柏林寺釋弘明

釋弘明，本姓羸，會稽山陰人。少出家，貞苦有戒節，止山陰雲門寺。誦法華，習禪定。精勤禮懺，六時不輟。每旦則水瓶自滿，實諸天童子以爲給使也。明嘗於雲門坐禪，虎來入明室內，伏于床前，見明端然不動，久久乃去。又時見一小兒來，聽明誦經，明日：「汝是何人。」答云：「昔是此寺沙彌，盜帳下食，今墮園中。聞上人道業，故來聽誦經，願助方便，

使免斯累也。」明卽說法勸化，領解方隱。後於永興石姥巖入定，又有山精來惱明，明捉得，以腰繩繫之。鬼遜謝求脫云：「後不敢復來。」及「一」解放，於是絕迹。

元嘉中，郡守平昌孟顗重其真素，要出，安止道樹精舍。後濟陽江「三」於永興邑立昭「三」玄寺，復請明往往。大明末，陶里董氏又爲明於村立栢林寺，要明還止。訓勗禪戒，門人成列。以齊永明四年（公元四八六年）卒於栢林寺，春秋八十有四。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珠林「及」作「乃」。「二」三本、金陵本「江」下有「總」。「三」三本、金陵本「昭」作「紹」。

參考書目

法苑珠林卷二十八、卷九十四

齊京師靈根寺釋慧豫法音

釋慧豫，黃龍人。來遊京師，止靈根寺。少而務學，遍訪衆師。善談論，美風則，每聞

臧否人物，輒塞耳不聽，或時以異言間止，瓶衣率素，日以一中自畢。精勤標節，以救苦爲先。誦大涅槃、法華、十地。又習禪業，精於五門。嘗寢見有三人來扣戶，並衣冠鮮潔，執持華蓋。豫問：「覓誰。」答云：「法師應死，故來奉迎。」豫曰：「小事未了，可申一年不。」答云：「可爾。」至明年滿一周而卒。是歲齊永明七年（公元四八九年），春秋五十有七。

豫同寺有沙門法音^{〔一〕}，亦素行誦經。

校注

〔一〕原本「音」作「普」，據二本、金陵本改正。

參考書目

法苑珠林卷四十六

齊上定林寺釋道嵩

釋道嵩，姓夏，高密人。年十歲出家，少而沈隱有志用。及具戒之後，專好律學，誦經三十萬言。交接上下，未嘗有喜愠之色。性好檀捨，隨獲利養，皆以施人。瓶衣之外，略無

兼物。宋元徽中來京師，止鍾山定林寺。守靖閑房，懺誦無輟。人有造者，輒爲其說法訓獎，以代饌焉，從之請戒者甚衆。後卒於山中，春秋四十有九。

齊上定林寺超辯法明 僧志 法定

釋超辯，姓張，燉煌人。幼而神悟孤發，履操深沈。誦法華、金剛波若。聞京師盛於佛法，迺越自西河，路由巴楚，達于建業。頃之東適吳越，觀矚山水，停山陰城傍寺少時。後還都，止定林上寺，閑居養素，畢命山門。誦法華日限一遍，心敏口從，恒有餘力。禮千佛，凡一百五十餘萬拜，足不出門三十餘載。以齊永明十年（公元四九二年）終於山寺，春秋七十有三。葬于寺南，沙門僧祐爲造碑墓所，東莧〔一〕劉勰製文。

時有靈根釋法明、祇洹釋僧志、益州釋法定，並誦經十餘萬言，蔬苦〔二〕有至〔三〕德。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莧」作「莞」。〔二〕三本「蔬苦」作「蔬食供行」。〔三〕金陵本「苦有至」作「食苦行有志」。

齊山陰天柱山釋法慧曇遊

釋法慧，本姓夏侯氏。少而秉志精苦，律行冰嚴。以宋大明之末，東遊禹穴，隱于天柱山寺，誦法華一部。蔬食布衣，志耽人外，居閣不下三十餘年。王侯稅駕，止拜房而反。唯汝南周顒，以信解兼深，特與相接。時有慕德希禮，或因顒介意，時一見者。以齊建武二年（公元四九五年）卒于山寺，春秋八十有五。

時若耶懸溜山有姓〔一〕曇遊者，亦蔬食誦經，苦節爲業。

校注

〔一〕弘教本、金陵本「姓」作「釋」。

齊京師後岡釋僧侯慧溫

釋僧侯，姓〔一〕龔，西涼州人。年十八，便蔬食禮懺。及具戒之後，遊方觀化。宋孝建初，來至京師。誦法華、維摩、金光明，常二日一遍，如此六十餘年。蕭惠開入蜀，請共〔二〕同遊。後惠開協同義嘉負罪歸闕，侯乃還都，於後岡創立石室，以爲安禪之所。自息慈以

來，至于捨命，魚肉葷辛，未嘗近齒。脚影小蹉，輒虛〔三〕齋而過。齊永明〔四〕二年（公元四八四年）微覺不愈，至中不能食，迺索水漱口，合掌而卒，春秋八十有九。

時普弘有釋慧溫，亦誦法華經、維摩、首楞嚴，蔬苦並有高節。

校注

〔一〕原本「姓」作「西」，據弘教本、金陵本、洪音改正。〔二〕三本、金陵本「共」作「法」。〔三〕弘教本、金陵本「虛」作「空」。〔四〕三本、金陵本「明」作「元」。

梁上定林寺釋慧彌法仙

釋慧彌，姓楊氏，弘農華陰人，漢太尉震之後裔也。年十六出家。及具戒之後，志修遠離，迺入長安終南山。巖谷險絕，軌迹莫至，彌負錫獨前，猛〔一〕虎肅〔二〕兇無擾。少誦大品，又精修三昧，於是剪茅結宇，以爲栖神之宅。時至則持鉢入村，食竟則還室禪誦，如此者八年。

後聞江東有法之盛，迺觀化京師，止于鍾山定林寺，習業如先。爲人溫恭冲〔三〕讓，喜慍無色，戒範精明，獎化忘勸，諮賢求善，恒若未足。凡黑白造山禮拜者，皆爲說法提誘，以

代餽饌。爰自出家，至于衰老，葷醢鮮豢，一皆永絕，足不出戶^{〔四〕}三十餘年。曉夜習定，常誦波若，六時禮懺，必爲衆先。以梁天監十七年（公元五一八年）閏八月十五日終於山舍，春秋七十有九。葬于寺南，立碑頌德。

時定林又有沙門法仙，亦誦經有素行。後還吳爲僧正，卒於彼。

校注

〔一〕二本、金陵本無「猛」。〔二〕二本、金陵本無「肅」。〔三〕二本、金陵本「冲」作「仁」。〔四〕二本、金陵本「戶」作「山」。

梁富陽齊堅寺釋道琳

釋道琳，本會稽山陰人。少出家，有戒行。善涅槃、法華，誦淨名^{〔一〕}經，吳國張緒禮事之。後居富陽縣泉林寺，寺常有鬼怪，自琳居之則消。琳弟子慧韶，爲屋所壓^{〔二〕}，頭陷入肩^{〔三〕}，琳爲祈請。韶夜見兩梵道人拔出其頭，旦起遂平復。琳於是設聖僧齋，鋪新帛於床上，齋畢，見帛上有人迹，皆長三尺餘，衆咸服其徵感，富陽人始家家立聖僧坐以飯之。至梁初，琳出居齊熙寺。天監十八年（公元五一九年）卒，春秋七十有三。

校注

〔一〕珠林「淨名」作「維摩」。〔二〕原本「壓」作「押」，據三本、金陵本、珠林改正。〔三〕三本、金陵本、珠林「肩」作「胸」。

參考書目

法苑珠林卷四十二

論曰：諷誦之利大矣，而成其功者希焉。良由總持難得，惜忘易生。如經所說，止復一句一偈，亦是聖所稱美。是以曇邃通神於石塢，僧生感衛於空中〔一〕，道罔臨危而獲濟，慧慶將沒而蒙全。斯皆實德內充，故使徵應外啓。經云：六牙降室，四王衛座，豈粵虛哉。若迺凝寒靖夜，朗月長宵，獨處閑房，吟諷經典，音吐道〔二〕亮，文字分明。足使幽靈〔三〕忻踊，精神暢悅。所謂歌詠〔四〕誦法言，以此爲音樂者也。

讚曰：法身既遠，所寄者辭。沈吟反復，惠利難思。無怠三業，有競六時。化人乃衛，變衆來比〔五〕。此焉實德，誰與較之。

校注

「二」三本、金陵本「中」作「山」。「三」宋本、元本、磧砂「道」作「道」。「三」三本、金陵本「靈」作「顯」。「四」三本、金陵本無「詠」。「五」三本、金陵本「比」作「茲」。

高僧傳卷第十三

興福 正傳十四人 附見三人

晉并州竺慧達

釋〔一〕慧達，姓劉，本名薩河〔三〕并州西河離石人。少好田獵。年三十一，忽如暫死，經日還蘇，備見地獄苦報，見一道人云是其前世師，爲其說法訓誨，令出家，往丹陽、會稽、吳郡覓阿育王塔像，禮拜悔過，以懺先罪。既醒，卽出家學道，改名慧達。精勤福業，唯以禮懺爲先。

晉寧康中，至京師。先是，簡文皇帝於長干寺造三層塔，塔成之後，每夕放光。達上越城顧望，見此刹杪獨有異色，便往拜敬，晨夕懇到。夜見刹下時有光出，乃告人共掘，掘入丈許，得三石碑。中央碑覆中，有一鐵函，函中又有銀函，銀函裏金函，金函裏有三舍利。又有一爪甲及一髮，髮申長數尺，卷則成螺，光色炫耀。乃周敬〔二〕王時阿育王起八萬四千塔，此其一也。既道俗歎異，乃於舊塔之西，更豎一刹，施安舍利。晉太元十六年（公元

三九一年，孝武更加爲三層。

又昔晉^{〔四〕}咸和中，丹陽尹高惺，於張侯橋浦裏，掘得一金像，無有光趺，而製作甚工。前有梵書云是育王第四女所造。惺載像還至長干巷口，牛不復行，非人力所御，乃任牛所之，徑趣長干寺。爾後年許，有臨海漁人張係世，於海口得銅蓮花趺，浮在水上，即取^{〔五〕}送縣。縣表上上^{〔六〕}臺，勅使安像足下，契然相應。後有西域五僧詣惺云，昔於天竺得阿育王像，至鄴遭亂，藏置河邊。王路既通，尋覓失所。近得夢云，像已出江東，爲高惺所得，故遠涉山海，欲一見禮拜耳。惺即引至長干，五人見像，歔歔涕泣，像即放光，照于堂內。五人云，本有圓光，今在遠處，亦尋當至。晉咸安元年（公元三七一一年），交州合浦縣採珠人董宗之，於海底得一佛光。刺史表上，晉簡文帝勅施此像。孔穴懸同，光色一重。凡四十餘年，東西祥感，光趺方具。

達以刹像靈異，倍加翹勵。後東遊吳縣，禮拜石像。以像於^{〔七〕}西晉將末，建興元年（公元三一三年）癸酉之歲，浮在吳松江滬瀆口。漁人疑爲海神，延巫祝以迎之，於是風濤俱盛，駭懼而還。時有奉黃老者，謂是天師之神，復共往接，飄浪如初。後有奉佛居士吳縣民朱應，聞而歎曰：「將非大覺之垂應乎。」乃潔齋共束雲^{〔八〕}寺帛尼及信者數人，到滬瀆口。稽首盡虔，歌頌至德，即風潮調靜。遙見二人浮江而至，乃是石像，背有銘誌，一名惟

衛，二名迦葉，卽接還安置通玄寺。吳中士庶嗟其靈異，歸心者衆矣。

達停止通玄寺，首尾三年，晝夜虔禮，未嘗暫廢。頃之，進適會稽，禮拜鄮^{〔九〕}塔。此塔亦是育王所造，歲久荒蕪，示存基跡。達翹心束想，乃見神光焰發，因是修立龕砌，羣鳥無敢棲集。凡近寺側畋漁者，必無所^{〔二〕}獲，道俗傳感，莫不移信。後郡守孟顗復加開拓。達東西覲禮，屢表徵驗，精勤^{〔三〕}篤勵，終年無改。後不知所之。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釋」作「竺」。〔二〕三本、金陵本「河」作「阿」。〔三〕三本、金陵本「敬」作「宣」。〔四〕三本、金陵本無「晉」。〔五〕三本、金陵本「取」作「收」。〔六〕三本、金陵本無「上」。〔七〕三本、金陵本「以像於」作「此像以」。〔八〕三本、金陵本「雲」作「靈」。〔九〕弘教本、音義「鄮」作「鄮」；三本「鄮」下有「縣」；金陵本「鄮」作「鄮縣」。〔一〇〕三本、金陵本「所」下有「復」。〔一一〕三本、金陵本「勤」作「誠」。

參考書目

法苑珠林卷十二、卷十三、卷三十一

冥祥記

晉武陵平山釋慧元竺慧直

釋慧元，河北人。爲人性善，喜愠無色。常習禪誦經，勸化福事，以爲恒業。晉太元初，於武陵平山立寺，有二十餘僧，殮蔬幽遁，永絕人途。以太元十四年（公元三八九年）卒。卒後有人人武當山下見之，神色甚暢，寄語寺僧，勿使寺業有廢。自是寺內常聞空中應時有磬聲，依而集衆，未嘗差失。

沙門竺慧直居之。直精苦有戒節，後絕粒，唯餌松柏。因登山蟬蛻焉。

晉京師瓦官寺釋慧力

釋慧力，未知何人。晉永和中，來遊京師。常乞食蔬苦，頭陀修福。至晉興寧中，啓乞陶處以爲瓦官寺。初標塔基，是今塔之西。每夕標輒東移十餘步，旦取還，已復隨徙，潛共伺之，見一人著朱衣武冠，拔標置東方，仍於其處起塔，今之塔處是也。記者云：寺立後三十年，當爲天火所燒。至晉孝武太元二十一年（公元三九六年）七月夜，自燃火起。寺僧數十，都無知者，明旦見塔已成灰聚。帝曰：「此國不祥之相也。」卽勅楊法尚、李緒等，速令修復。至九月帝崩。

有戴安道所製五像，及戴顓所治^{〔五〕}丈六金像。昔鑄像初成，而面首殊瘦，諸工無如之何，乃迎顓看之。顓曰：「非面瘦也，乃臂胛肥耳。」既鑄減臂胛，而面相自滿，諸工無不歎息。又有師子國四尺二寸玉像，並皆在焉。昔師子國王聞晉孝武精於奉法，故遣沙門曇摩抑遠獻此佛。在道十餘年，至義熙中，乃達晉。司徒王謐嘗入臺，見東掖門口^{〔六〕}有寺人擲樗戲。樗^{〔七〕}所著處，輒有光出，怪令掘之，得一金像，合^{〔八〕}光趺長七尺二寸。謐卽啓聞，宋高祖迎人臺供養，宋景平末送出瓦官寺，今移龍光寺。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何」下有「許」。〔二〕三本、金陵本「食蔬苦」作「蔬食苦行」。〔三〕三本、金陵本「標」下有「塔基」。〔四〕三本、金陵本「方」作「力」。〔五〕三本、金陵本「治」作「冶」。〔六〕三本、金陵本「口」作「外」。〔七〕三本、金陵本無「戲樗」二字。〔八〕三本、金陵本「合」作「含」。

晉京師安樂寺釋慧受

釋慧受，安樂人。晉興寧中，來遊京師。蔬食苦行，常修福業。嘗行過王坦之園，夜輒夢於園中立寺，如此數過。受欲就王乞立一間屋處，未敢發言，且向守園客松^{〔一〕}期說之。

期云：「王家之園，恐非所圖也。」受曰：「若〔二〕令誠感，何憂不得。」即詣王陳之，王大喜，即以許焉。初立一小屋，每夕復夢見一青龍從南方來，化爲剎柱。受將沙彌試至新亭江尋覓，乃見一長木隨流來下。受曰：「必是吾所〔三〕見者也。」於是雇人牽上，豎立爲剎，架以一層。道俗競集，咸歎神異。坦之即捨園爲寺，以受本鄉爲名，號曰安樂寺。東有丹陽尹王雅宅，西有東燕太守劉闢宅，南有豫章太守范寧宅，並施以成寺。後有沙門道靖、道敬等，更加修飾，于今崇麗焉。

校注

〔一〕二本、金陵本「松」作「私」。〔二〕元本「若」作「苦」。〔三〕二本、金陵本「所」下有「夢」。

宋京師崇明寺釋僧慧

釋僧慧，未知何〔一〕人。少來好修福業。晉義熙中，共長安人行長生，立寺於京師破塢村中。始迁〔二〕域其處，起草屋數間，便集僧設齋。至中夜，堂內兩燈忽自然行，進前數十步，油簾〔三〕如故，無所傾覆。大衆驚嗟，訪諸耆老，咸言燈所移處，是昔時外國道人起塔之基，於是共修立。以燈移表瑞，因號崇明寺焉。

校注

「一」金陵本「何」下有「許」。「二」三本、金陵本「迂」作「遷」。「三」元本、明本、金陵本「纂」作「纂」。

宋山陰法華山釋僧翼道敬

釋僧「一」翼，本吳興餘杭人。少而信悟，早有絕塵之操。初出家，止廬山寺，依慧遠修學。蔬素苦節，見重門人。晚適關中，復師羅什，經律數論，並皆參涉，又誦法華一部。

以晉義熙十三年（公元四一七年），與同志曇學沙門，俱遊會稽，履訪山水。至秦望西北，見五岫駢峯，有耆闍之狀，乃結草成菴，稱曰法華精舍。太守孟顗、富「二」人陳載，並傾心挹德，贊助成功。翼蔬食澗飲三十餘年，以宋元嘉二十七年（公元四五〇年）卒，春秋七十。立碑山寺，旌其遺德。會稽孔道製文。翼同遊曇學沙門，後移卜秦望之北，號曰樂林精舍。有韶相灌蒨，並東岳望僧，咸共憩焉。

時有釋道敬者，本瑯琊胄族，晉右將軍王羲之曾孫。避世出家，情愛丘壑。棲于若耶山，立懸溜精舍。敬後爲供養衆僧，乃捨具足，專精十戒云。

校注

〔一〕明本、金陵本「僧」作「曇」。〔二〕二本、金陵本「富」下有「陽」。

宋豫州釋僧洪

釋僧洪，豫州人，止于京師瓦官寺。少而修身整潔。後率化有緣，造丈六金像，鎔鑄始畢，未及開模。時晉末〔一〕銅禁甚嚴，犯者必死。宋武王〔二〕時爲相國，洪坐罪繫于相府，唯誦觀世音經，一心歸命佛像。夜夢所鑄像來，手摩洪頭，問怖不，洪言自念必死，像曰無憂。見像胸方尺許，銅色焦沸。會當行刑，府參軍監殺，而牛奔車壤〔三〕，因更剋日。續有令從彭城來云，未殺僧洪者可原，遂獲免。還開模，見像胸前果有焦沸。洪後以苦行卒矣。

校注

〔一〕名僧傳鈔作「義熙十二年」。〔二〕二本、金陵本「于」作「帝」。〔三〕弘教本、金陵本「壤」作「壞」。

參考書目

宋京師釋僧亮

釋僧亮，未知何〔一〕人。少以戒行著名。欲造丈六金像，用銅不少，非細乞能辦。聞湘州界銅溪伍子胥廟多有銅器，而廟甚威嚴，無人敢近，亮聞而造焉。告刺史張邵，借健人百頭，大船十艘。邵曰：「廟既靈驗，犯者必斃。且有蠻人守護，詎可得耶。」亮曰：「若果福德，與檀越共。如其有咎，躬自當之。」邵卽給人船，三日三夜〔二〕行至廟所。亮與手力一時俱進，未至〔三〕廟屋二十許步，有兩銅鑊，容百餘斛，中有巨蛇長十餘丈，出遮行路。亮乃正儀執錫，呪願數十言，蛇忽然而隱。俄見一人秉竹笏而出云：「聞法師道業非凡，營福事重，今特相隨喜。」於是令人輦取。廟銅既多，十不〔四〕取一，而舫已滿。唯神床頭有一唾壺，中有一蝦蟇，長二尺許，乍出乍入。議者咸云神最愛此物，亮遂不取，於是而去，遇風水甚利。比羣蠻相報，追逐不復能及。還都，鑄像既成，唯焰光未備。宋文帝爲造金薄圓光，安置彭城寺。至宋太始中，明帝移像湘宮寺，今猶在焉。

校注

〔一〕元本、明本、金陵本「何」下有「許」。〔二〕三本、金陵本「夜」作「夕」。〔三〕三本、金陵本「未至」作「去」。〔四〕三本、金陵本「不作」未。

參考書目

法苑珠林卷十五

宋京師延賢寺釋法意

釋法意，江左人。好營福業，起五十二寺。晉義熙中，鍾山祭酒朱應子。先是，孫恩建義之黨竄居此山。分其外地少許，與意爲寺，號曰延賢寺。後杯度去來此寺，云：「此處尋有諸變，後時當好。地對天堂，易爲福業。」俄爲野火所燒。後齊諧及張寅等，藉杯度之旨，語在度傳。乃與意共行山地，更欲修立，而無水，不可住。意惟杯度之言，乃竭誠禮懺，乞西方池水。經于三日，懇惻彌至。忽聞空中有聲，撲然著地。意恐是金帛，試令人掘入二尺許，泫然清流，遂成澗不絕。於是立寺。意後不知所終。

校注

〔一〕金陵本「五」作「三」。

齊南海雲峰寺釋慧敬

釋慧敬，南海人。少遊學荆楚，亦博通經論，而常以福業爲務，故義學不得全功。凡所之造，皆興立塔像，助成衆業。後還鄉，復修理雲峯〔一〕、永安諸寺。敬既精於戒節，而志操嚴明，故嶺外僧尼，咸附諮稟。後被勅爲僧主，訓領有功。敬有一奴子及沙彌，忽爲鬼所打，後山精見形詣敬，具謝愆失，云：「部屬不解，橫撓法師眷屬。」有頃悉皆平復。凡興造福業，皆迴向西方。臨終之日，室有奇香，經久乃歇。

校注

〔一〕元本、明本、金陵本「峯」作「岑」。

齊南海藏微山釋法獻

釋法獻，廣州人。始居北寺，寺歲久凋衰，獻率化有緣，更加修葺，改曰延祥。後入藏

薇〔一〕山創寺，寺成後，有兩童子携手來歌云：「藏薇有道德，歡樂方未央。」言終，忽然不見。舉寺驚嗟，咸歎神異。獻後入禪，忽見一人來云：「磬繩欲斷，何不治。」獻驚起往視，垂將委地，由其〔二〕手接，得無折損。獻出家以來，常勸化福事，而棲心禪戒，未嘗虧節。後不知所終。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薇」作「微」，下同。

〔二〕宋本、元本、磧砂「其」作「某」。

齊上定林寺釋法獻玄暢

釋法獻，姓徐，西海延水人。先隨舅至梁州，乃〔一〕出家。至元嘉十六年（公元四三九年），方下京師，止定林上寺。博通經律，志業強悍。善能匡拯衆許〔二〕，修葺寺宇。先聞猛公西遊，備矚〔三〕靈異，乃誓欲忘身，往觀聖迹。以宋元徽三年（公元四七五年），發踵金陵，西遊巴蜀，路出河南，道經芮芮。既到于闐，欲度葱嶺，值棧道斷絕，遂於于闐而反。獲佛牙一枚，舍利十五身〔四〕，并觀世音滅罪呪及調達品，又得龜茲國金鎚鏤像，於是而還。其經途危阻，見其別記。

佛牙本〔五〕在烏纏國，自烏纏來芮芮，自芮芮來梁土，獻齋牙還京師〔六〕十有五載。密自禮事，餘無知者，至文宣感夢，方傳道俗。獻律行精純，德爲物範。瑯琊王肅、主融、吳國張融、張綬，沙門慧令、智藏等，並投身接足，崇其誠訓。獻以永明之中，被勅與長干玄暢同爲僧主，分任南北兩岸。

暢本秦州人，亦律禁清白，文惠太子奉爲戒師。獻後被勅三吳，使妙〔七〕簡二衆，暢亦東行，重申受戒之法。時暢與獻二僧皆少習律檢，不競當世，與武帝共語，每稱名而不坐。後中興僧鍾於乾和〔八〕殿見帝，帝問鍾如〔九〕宜，鍾答貧道比苦氣。帝嫌之，乃問尚書王儉：「先輩沙門與帝王共語何所稱，正〔一〇〕殿坐不。」儉答：「漢魏佛法未興，不〔一一〕見其〔一二〕記傳。自僞國稍盛，皆稱貧道，亦預坐，及晉初亦然。中代有庾冰、桓玄等，皆欲使沙門盡敬，朝議紛紜，事皆休寢。宋之中朝，亦頗令致禮，而尋竟不行。自爾迄今，多預坐，而稱貧道。」帝曰：「暢獻二僧，道業如此，尚自稱名，況復餘者。挹拜則太甚，稱名亦無嫌。」自爾沙門皆稱名於帝王〔一三〕，自暢獻始也。暢以建武初亡，春秋七十有五。獻以建武末年卒，與暢同窆于鍾山之陽。獻弟子僧祐爲造碑墓側，丹陽尹吳興沈約製文。獻於西域所得佛牙及像，皆在上定林寺。

牙以普通三年（公元五二二年）正月，忽有數人並執仗，初夜扣門，稱臨川殿下奴叛，有

人告云在佛牙閣上，請開閣檢視，寺司卽隨語開閣。主師〔二〕至佛牙座前，開函取牙，作禮三拜，以錦手巾盛牙，繞山東而去。至今竟不測所在。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乃」作「仍」。〔二〕弘教本、金陵本「許」作「計」。〔三〕宋本「囑」作「屬」。〔四〕三本、金陵本「身」作「粒」。〔五〕三本、金陵本無「本」。〔六〕原本「師」作「五」，據三本、金陵本改正。〔七〕三本、金陵本「妙」作「沙」。〔八〕三本、金陵本「和」作「弘」。〔九〕三本、金陵本「如」作「所」。〔一〇〕三本、金陵本「正」上有「預」。〔一一〕三本、金陵本無「不」。〔一二〕三本、金陵本無「其」。〔一三〕三本、金陵本「王」作「主」。〔一四〕金陵本、洪音「師」作「帥」。

參考書目

法苑珠林卷十二 祐錄卷三、卷十二

梁剡石城山釋僧護

釋僧護，本會稽剡人也。少出家，便剋意常〔一〕苦節，戒行嚴淨。後居石城山隱嶽寺。

寺北有青壁，直上數十餘丈，當中央有如佛焰光之形。上有叢樹，曲幹垂陰。護每經行至壁所，輒見光明^{〔三〕}煥炳，聞絃管歌讚之聲。於是擎爐發誓，願博山鑄造十丈石佛，以敬擬彌勒千尺之容，使凡厥有緣，同覩三會。以北^{〔二〕}齊建武中，招結道俗，初就彫剪。疏鑿移年，僅成面樸。頃之，護遘疾而亡。臨終誓曰：「吾之所造，本不期一生成辦。第二身中，其願剋果。」後有沙門僧淑，纂襲^{〔四〕}遺功，而資力莫由，未獲成遂。

至梁天監六年（公元五〇七年），有始豐令吳郡陸咸罷邑還國，夜宿剡溪，值風雨晦冥，咸危懼假寐，忽夢見三道人來告云：「君識信堅正，自然安隱。有建安殿下感患未瘳，若能治剡縣僧護所造石像得成就者，必護平豫。冥理非虛，宜相開發也。」咸還都經年，稍忘前夢。後出門乃見一僧云，聽講寄宿，因言：「去歲剡溪所囑建安王事，猶憶此不。」咸當時懼然，答云：「不憶。」道人笑曰：「宜更思之。」仍卽辭去。咸悟其非凡，乃倒屣諮訪，追及百步，忽然不見。咸豁爾^{〔五〕}意解，具憶前夢，乃剡溪所見第三僧也。咸卽馳啓建安王，王卽以上聞，勅遣僧祐律師專任像事。王乃深信益加，喜踊充遍，抽捨金貝，誓取成畢。初僧祐未至一日，寺僧慧逞夢見黑衣大神，翼從甚壯，立于龕所，商略分數，至明旦而祐律師至，其神應若此。

初僧護所創，鑿龕過淺，乃鏟入五丈，更施頂髻，及身相克成，瑩磨將畢。夜中忽當萬

字處，色赤而隆起。今像胸萬字處，猶不施金縛〔六〕，而赤色在焉。像以天監十二年（公元五一三年）春就功，至十五年春竟。坐軀高五丈，立形十丈，龕前架三層臺，又造門閣殿堂，并立衆基業，以充供養。其四遠士庶，並提挾香華，萬里來集。供施往還，軌迹填委。自像成之後，建安王所苦稍瘳，本卒〔七〕已康復。王後改封，今之南平王是也。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無「常」。「二」三本、金陵本無「明」。「三」三本、金陵本、珠林無「北」。「四」弘教本「襲」作「製」。「五」洪音「爾」作「然」。「六」三本、金陵本、珠林「縛」作「薄」。「七」三本、金陵本「本卒」作「今年」。

參考書目

法苑珠林卷十七

梁京師正覺寺釋法悅

釋法悅者，戒素沙門也。齊末勅爲僧主，止京師正覺寺。敦修福業，四部所歸。悅嘗

聞彭城宋王寺有丈八金像，乃宋〔一〕車騎徐州刺史王仲德所造，光相之工〔二〕，江左〔三〕稱最。州境或應有災祟，及僧尼橫延釁戾，像則流汗。汗之多少，則禍患之濃淡也。宋泰始初，彭城北屬，羣虜共欲遷像。引〔四〕至萬夫，竟不能致。齊初，兗州數郡欲起義南附，亦驅逼衆僧，助守營塹。時虜帥蘭陵公攻陷此營，獲諸沙門。於是盡執二州道人，幽繫圍〔五〕裏。遣表僞臺，誣以助亂，像時流汗，舉殿皆濕。時僞梁王諒鎮在彭城，亦多小〔六〕信向，親往像所，使人拭之，隨〔七〕出，終莫能止。王乃燒香禮拜，至心誓曰：「衆僧無罪，弟子自當營護，不使羅禍。若幽誠有感，願拭汗即止。」於是自手拭之，隨拭即燥。王具表其事，諸僧皆見原免。悅既欣覩靈異，誓願瞻禮。而關禁阻隔，莫由克遂。

又昔宋明皇帝經造丈八金像，四鑄不成，於是改爲丈四。悅乃與白馬寺沙門智靖率合同緣，欲改〔八〕造丈八無量壽像，以申厥志。始鳩集金銅，屬齊末，世道陵遲，復致推斥。至梁初〔九〕，方以事啓聞，降勅聽許，并助造光趺。材官工巧，隨用資給。以梁天監八年（公元五〇九年）五月三日於小莊嚴寺營鑄。匠本量佛身四萬斤銅，融瀉已竭，尚未至胸。百姓送銅不可稱計，投諸爐冶〔一〇〕隨鑄，而模內不滿，猶自如先。又馳啓聞，勅給功德銅三千斤，臺內始就量送，而像處已見羊車傳詔，載銅爐側。於是飛鑄消融，一鑄便滿。甫爾之間，人車俱失。比臺內銅出，方知向之所送，信實靈感。工匠喜踊，道俗稱讚。及至開模量度，乃

踊成丈九，而光相不差。又有大錢二枚，猶見在衣條〔二〕，竟不銷鑠，並莫測其然。尋昔量銅四萬，准用有餘。後益三千，計闕未滿。而祥瑞冥密，出自心圖。故知神理幽通，殆非人事。

初像素既成，比丘道昭〔三〕常夜中禮懺。忽見素所，晃然洞明。祥視久之，乃知神光之異。鑄後三日，未及開模。有禪師道度，高潔〔四〕僧也，捨其七條袈裟，助費開頂。俄而遙見二僧，跪開像髻，逼就觀之，倏然不見。時悅靖二僧，相次遷化。勅以像事委定林僧祐。其年九月二十六日移像光宅寺。是月不雨，頗有埃塵。及明將遷像，夜有輕雲遍上，微雨沾澤。僧祐經行像所，係念天氣。遙見像邊有光焰上下，如燈如燭，并聞槌懺〔五〕禮拜之聲。人戶詳視，揜然俱滅，防寺蔣孝孫亦所同見。是夜淮中賈客，并聞大航舶下，催督治橋，有如數百人聲。將知靈器之重，豈人致焉。

其後更鑄光趺，並有風〔六〕香之瑞。自葱河以左，金像之最，唯此一耳。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宋」下有「王」。〔二〕三本、金陵本「工」作「奇」。〔三〕三本、金陵本、珠林
〔左〕作「右」。〔四〕三本、金陵本「引」作「遂」。〔五〕元本、明本、金陵本「圍」作「圉」。〔六〕

三本、金陵本、珠林「小」作「少」。
〔七〕三本、金陵本、珠林「隨」上有「隨拭」。
〔八〕三本、金陵本無「改」。
〔九〕三本、金陵本無「初」。
〔一〇〕弘教本、金陵本、珠林「治」作「冶」。
〔一一〕三本、金陵本、珠林「條」作「條」。
〔一二〕三本、金陵本「昭」作「招」。
〔一三〕三本、金陵本「高潔」作「梁高」。
〔一四〕三本、金陵本「槌懺」作「槌槌」。
〔一五〕三本、金陵本「風」作「華」。

參考書目

法苑珠林卷十五

論曰：昔憂填初刻栴檀，波斯始鑄金質。皆現寫真容，工圖妙相。故能流光動瑞，避席施虔。爰至髮爪兩塔，衣影二臺。皆是如來在世，已見成軌。自收迹河邊，闍維林外，八王請分，還國起塔。及瓶灰二所，於是十刹興焉。其生處得道，說法涅槃，肉髻頂骨，四牙雙跡，鉢杖唾壺，泥洹僧等。皆樹塔勒銘，標揭神異。爾後百有餘年，阿育王遣使浮海，壞撤諸塔，分取舍利。還值風潮，頗有遺落。故今〔一〕海族之中，時或遇者。是後八萬四千，因之而起。育王諸女，亦次發淨心，並鑄石鎔金，圖寫神狀。至能浮江泛海，影化東川。雖復靈迹潛通，而未彰視聽。及蔡愔、秦景自西域還至，始傳〔二〕畫氎釋迦。於是涼臺壽陵，

並圖其相。自茲厥後，形像塔廟，與時競列。泊于大梁，遺光粵盛。夫法身無像，因感故形^{〔三〕}，感見有參差，故形應有殊別。若乃心路蒼茫，則真儀隔化，情志謙切，則木石開心。故劉殷至孝誠感，釜庾爲之生銘；^{〔四〕}蘭溫清^{〔四〕}竭誠，木母以之變色；魯陽迴戈而日轉，杞婦下淚而城崩。斯皆隱惻人其性情，故使徵祥照乎耳目。至如慧達招光於刹抄^{〔五〕}，慧力感瑞於塔基，慧受申誠於浮木，僧慧顯證於移燈，洪亮並忘形於鑄像，意獻皆盡命於伽藍。法獻專志於牙骨，竟陵爲之通感；僧護蓄抱於石城，南平以之獲應。近有光宅丈九，顯曜京畿。宋帝四鑠而不成，梁皇一冶而形備。妙相踊而無虧，瑞銅少而更足。故知道藉人弘，神由物感，豈曰虛哉。是以祭神如神在，則神道交矣；敬佛^{〔六〕}像如佛身^{〔七〕}，則法身應矣。故人道必以智慧爲本，智慧必以福德爲基。譬猶鳥備二翼，倏舉千^{〔八〕}尋；車足兩輪，一馳千里。豈不勤哉，豈不勗哉。

讚曰：真儀掄曜，金石傳暉。爰有塔像，懷戀者依。現奇表極，顯瑞旂威。巖藏地踊，水泛空飛。篤矣心路，必契無違。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今」作「令」。

〔二〕金陵本「傳」作「傳」。

〔三〕三本、金陵本無「感故形」。

〔四〕金陵本「清」作「清」。〔五〕弘教本、金陵本「抄」作「抄」。〔六〕三本、金陵本無「佛」。〔七〕三本、金陵本「佛身」作「敬佛」。〔八〕三本、金陵本「倏舉千」作「一舉萬」。

經師

正傳十一人 附見二十三人

晉中山帛法橋僧扶

帛法橋，中山人。少樂轉讀而乏聲，每以不暢爲慨。於是絕粒懺悔七日七夕，稽首觀音，以祈現報。同學苦諫，誓而不改。至第七日，覺喉內豁然，卽索水洗漱云：「吾有應矣。」於是作三契，經聲徹里許，遠近驚嗟，悉來觀聽。爾後誦經數十萬言，晝夜諷詠，哀婉通神。至年九十，聲猶不變。以晉穆帝永和中，卒於河北。卽石虎末也。有弟子僧扶，亦戒行清高。

參考書目

法苑珠林卷三十六

晉京師建初寺支曇籥

支曇籥，本月支人，寓居建業。少出家，清苦蔬食，憩吳虎丘山。晉孝武初，勅請出都，止建初寺。孝武從受五戒，敬以師禮。籥特稟妙聲，善於轉讀。嘗夢天神授其聲法，覺因裁製新聲。梵嚮〔一〕清靡，四飛却轉。反折還喉疊〔二〕呀。雖復東阿先變，康會後造，始終循環，未有如籥之妙。後進傳寫，莫匪其法。所製六言梵唄，傳嚮〔三〕于今。後終於所住，年八十一。

校注

〔一〕二本、金陵本、珠林「嚮」作「響」。〔二〕二本、金陵本、珠林無「喉疊」。〔三〕弘教本、金陵本「嚮」作「響」。

參考書目

法苑珠林卷三十六

晉京師祇洹寺釋法平等

釋法平，姓康，康居人，寓居建業。與弟法等俱出家，止白馬寺，爲曇籥弟子，共傳師業。響韻清雅，運轉無方。後兄弟同移祇洹，弟貌小醜，而聲踰於兄。宋大將軍於東府設齋，一往以貌輕之。及聞披卷三契，便扼腕神服，乃歎曰：「以貌取人，失之子羽，信矣。」後東安嚴公發講，等作三契經竟，嚴徐動塵尾曰：「如此讀經，亦不減發講。」遂散席。明更開題，議者以爲相成之道也。兄弟並以元嘉末卒。

宋京師白馬寺釋僧饒道綜 超明 明慧

釋僧饒，建康人。出家，止白馬寺。善尺牘及雜技，而「一」偏以音聲著稱，擅名於宋武文「二」之世。響調優游，和雅哀亮，與道綜齊肩。綜善三本起及「三」大挈。每清梵一舉，輒道俗傾心。寺有般若臺，饒常遶臺「四」梵轉，以擬供養。行路聞者，莫不息駕踟躕，彈指稱佛。宋大明二年（公元四五八年）卒，年八十六。

時同寺復有超明、明慧，少俱爲梵唄。長齋時轉讀，亦有名當世。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無「而」。「二」三本、金陵本無「文」。「三」阮本、明本、金陵本「及」下有「須」。「四」三本、金陵本「遠臺」作「臺外」。

宋安樂寺釋道慧

釋道慧，姓張，尋陽柴桑人。年二十四出家，止廬山寺。素「一」行清貞，博涉經典。特稟自然之聲，故偏好轉讀。發響含「二」奇，製無定准，條章折「三」句，綺麗分明。後出都，止安樂寺。轉讀之名，大盛京邑。晚移朱方竹林寺，誦經數萬言。每夕諷詠，輒聞閤中有彈指唱薩之聲。宋大明二年（公元四五八年）卒，年五十一。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素」作「志」。「二」三本、金陵本「含」作「合」。「三」三本、金陵本「折」作「析」。

宋謝寺釋智宗慧寶 道詮

釋智宗，姓周，建康人。出家止謝寺。博學多聞，尤長轉讀。聲至清而爽快，若乃八關

長夕。中宵之後，四衆低昂，睡蛇交至。宗則昇座一轉，梵響干雲。莫不開神暢體，豁然醒悟。大明三年（公元四五九年）卒，年三十一。時有慧寶、道詮，雖非同時，作法相似。甚豐聲而高調，製用無取焉。宋明忽賞道詮，議「二」者謂逢時也。

校注

「二」二本、金陵本「議」作「譏」。

齊烏衣寺釋曇遷法暢 道琰

釋曇遷，姓支，本月支人。寓居建康。篤好玄儒，遊心佛義，善談莊老，并注十地。又工正書，常布施題經。巧於轉讀，有無窮聲韻，梵製新奇，特拔終古。彭城王義康、范曄、王曇首，並皆遊狎。遷初止祇洹寺，後移烏衣「二」寺。及范曄被誅，門有十二喪，無敢近者。遷抽貨衣物，悉營葬送。孝武聞而歎賞，謂徐爰曰：「卿著宋書，勿遺此士。」王僧虔爲湘州及三吳，並携共同遊。齊建元四年（公元四八〇年）卒，年九十九。

時有道場寺釋法暢、瓦官寺釋道琰，並富聲哀婉。雖不競遷等，抑亦次之。

校注

「二」三本、金陵本「依」作「衣」。

齊東安寺釋曇智道朗 法忍 智欣 慧光

釋曇智，姓王，建康人。出家止東安寺。性風流，善舉止，能談莊老。經論書史，多所綜涉。既有高亮之聲，雅好轉讀。雖依擬前宗，而獨拔新異，高調清徹，寫送有餘。宋孝武、蕭思話、王僧虔等，並深加識重。僧虔臨湘州，携與同行。蕭守吳，復招同人。齊永明五年（公元四八七年）卒於吳國，年七十九。

時有道朗、法忍、智欣、慧光，並無餘解，薄能轉讀。道朗捉調小緩，法忍好存擊切，智欣善能側調，慧光喜飛聲「二」。

校注

「二」元本、明本、金陵本無，時有……飛聲。

齊安樂寺釋僧辯僧恭

釋僧辯，姓吳，建康人。出家止安樂寺。少好讀經，受業於遷暢二師。初雖祖述其風，晚更措意斟酌。哀婉折衷，獨步齊初。嘗在新亭劉紹宅齋，辯初夜讀經，始得一契，忽有羣鶴下集階前，及辯度卷，一時飛去。由是聲振天下，遠近知名。後來學者，莫不宗事。永明七年（公元四八九年）二月十九日，司徒竟陵文宣王夢於佛前詠維摩一契。同（一）聲發而覺，即起至佛堂中，還如夢中法，更詠古維摩一契。便覺韻聲流好，著（二）工恒日。明日即集京師善聲沙門龍光普智、新安道興、多寶慧忍、天保超勝，及僧辯等，集第作聲。辯傳古維摩一契、瑞應七言偈一契，最是命家之作。後人時有傳者，並訛漏失其大體。辯以齊永明十一年（公元四九三年）卒。

中興有釋僧恭，當時與辯齊名，後遂退道（三）。

校注

（一）明本、金陵本、珠林「同」作「因」。 （二）三本、金陵本、珠林「著」作「有」。 （三）元本、明本、金陵本、珠林無「中興……退道」十六字。

參考書目

法苑珠林卷三十六

齊白馬寺釋曇憑道光

釋曇憑，姓楊，犍爲南安人。少遊京師，學轉讀，止白馬寺。音調甚工，而過旦自任，時人未之推也。於是專精規矩，更加研習，晚遂出羣，翕然改觀。誦三本起經，尤善其聲。後還蜀，止龍淵寺。巴漢懷音一者，皆崇其聲範。每梵音一吐，輒鳥二馬悲鳴，行途住足。因製造銅鍾，願於未來常三有八音四辯。庸蜀有銅鍾，始於此也。後終於所住。時蜀中有僧令四道光，亦微善轉讀。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懷音」作「學」。「二」三本、金陵本、珠林「鳥」作「象」。「三」三本、金陵本「常」作「當」。「四」三本、金陵本無「令」。

參考書目

齊北多寶寺釋慧忍法隣 曇辯 慧念 曇幹 曇進 慧超 道首 曇調

釋慧忍，姓舊，建康人。少出家，住北多寶寺。無餘行解，止是愛好音聲。初受業於安樂辯公，備得其法。而哀婉細妙，特欲過之。齊文宣感夢之後，集諸經師。乃共忍斟酌舊聲，詮品新異。製瑞應四十二契，忍所得最長妙。於是令慧滿〔一〕、僧業、僧尚、超朗〔二〕、僧期、超猷、慧旭、法律〔三〕、曇慧〔四〕、僧胤、慧象、法慈等四十餘人，皆就忍受學，遂傳法于今。忍以隆昌元年（公元四九四年）卒，年四十餘。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滿」作「微」。〔二〕元本、明本、金陵本「朗」作「明」。〔三〕三本、金陵本無「律」。〔四〕三本、金陵本「慧」下有「滿」。

釋法隣 平調牒句，殊有宮商。

釋曇辯 一往無奇，彌久彌勝。

釋慧念 少「一」氣調，殊有細美。

釋曇幹 爽快碎「二」磕，傳寫有法。

釋曇進 亦八「三」能流，編「四」善還國「五」品。

釋慧超 善於三契，後不能稱。

釋道首 怯於一往，長道可觀。

釋曇調 寫送清雅，恨功夫未足。

凡此諸人，並齊代知名。其浙左、江西、荆陝、庸蜀亦頗有轉讀。然止是當時詠歌，乃無高譽，故不足而傳也「六」。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少」下有「於」。「二」元本、明本、金陵本、音義「碎」作「砰」。「三」三本、金陵本「八」作「人」。「四」三本、金陵本「編」作「偏」。「五」元本、明本、金陵本無「國」。「六」三本、金陵本「也」下有「已上八人無傳」六字。

論曰：夫篇章之作，蓋欲申暢懷抱，褒述情志。詠歌之作，欲使言味流靡，辭韻相屬。故詩序云：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詠歌之也。然東國之歌也，則結韻「二」以成詠；西方之贊也，則作偈以和聲。雖復歌讚爲殊，而並以協諧鍾律，符靡宮商，方乃奧妙。故奏歌於金石，則謂之以爲樂；設讚「二」於管絃，則稱之以爲唄。夫聖人制樂，其德四焉：感天地，通神明，安萬民，成性類。如聽唄，亦其利有五：身體不疲，不忘所憶，心不懈倦，音聲不壞，諸天歡喜。是以殷遮絃歌於石室，請開甘露之初門，淨居舞頌於雙林，奉報一化之恩德。其間隨時讚詠，亦在處成音。至如億耳細聲於宵夜，提婆颺響於梵宮。或令無相之旨，奏於簾笛之上；或使本行之音，宣乎琴瑟之下。並皆抑揚通感，佛所稱讚。故咸池韶武無以匹其工，激楚梁塵無以較其妙。自大教東流，乃譯文者衆，而傳聲蓋寡。良由梵音重複，漢語單奇。若用梵音以詠漢語，則聲繁而偈迫；若用漢曲以詠梵文，則韻短而辭長。是故金言有譯，梵響無授。始有魏陳思王曹植，深愛聲律，屬意經音。既通殷遮之瑞響，又感魚山之神製。於是刪治瑞應本起，以爲學者之宗。傳聲則三千有餘，在契則四十有二。其後帛橋、支籥亦云祖述陳思，而愛好通靈，別感神製，裁變古「四」聲，所存止一十「五」而已。至石勒建平中，有天神降于安邑廳事，諷詠經音，七日乃絕。時有傳者，並皆訛廢。逮宋齊之間，有曇遷、僧辯、太傅、文宣等，並殷勤嗟詠，曲意音律，撰集異同，斟酌科

例。存做〔六〕舊法，正可三百餘聲。自茲厥後，聲多散落。人人致意，補綴不同。所以師師異法，家家各製。皆由昧乎聲旨，莫以裁正。夫音樂感動，自古而然。是以玄師梵唱，赤雁〔七〕愛而不移；比丘流響，青鳥悅而忘〔八〕翫。曇憑動韻，猶令鳥〔九〕馬蹉跎；僧辯折調，尚使鴻鶴停飛。量人雖復深淺，籌感抑亦次焉。故夔〔一〇〕擊石拊石，則百獸率無；簫韶九成，則鳳凰來儀。鳥獻〔一一〕且猶致感，況乃人神者哉。但轉讀之爲懿，貴在聲文兩得。若唯聲而不文，則道心無以得生；若唯文而不聲，則俗情無以得人。故經言，以微妙音歌歎佛德，斯之謂也。而頃世學者，裁得首尾餘聲，便言擅名當世。經文起盡，曾不措懷。或破句以合〔一二〕聲，或分文以足韻。豈唯聲之不足，亦乃文不成詮。聽者唯增恍惚，聞之但益睡眠。使夫八真明珠，未揜而藏曜；百味淳乳，不澆而自薄。哀哉。若能精達經旨，洞曉音律。三位七聲，次而無亂；五言四句，契而莫爽。其間起擲盪舉，平折放殺，游飛却轉，反疊嬌弄。動韻則流〔一三〕靡弗窮，張喉則變態無盡。故能炳發八音，光揚七善。壯而不猛，凝而不滯；弱而不野，剛而不銳；清而不擾，濁而不蔽。諒足以起〔一四〕暢微言，怡養神性。故聽聲可以娛耳，聆〔一五〕語可以開襟。若然，可謂梵音深妙，令人樂聞者也。然天竺方俗，凡是歌詠法言，皆稱爲唄。至於此土，詠經則稱爲轉讀，歌讚則號爲梵唄〔一六〕。昔諸天讚唄，皆以韻入絃綰〔一七〕。五衆既與俗違，故宜以聲曲爲妙。原夫梵唄之起，亦兆〔一八〕自陳思。始著太子

頌及睽頌等，因爲之製聲。吐納抑揚，並法神授。今之皇皇顧惟，蓋其風烈也。其後居士支謙，亦傳梵唄三契，皆湮沒而不存。世有共議一章，恐或謙之餘則也。唯康僧會所造泥洹梵唄，于今尚傳。卽敬謁一契，文出雙卷泥洹，故曰泥洹唄也。爰至晉世，有高座〔一〕法師初傳覓歷。今之行地印文，卽其法也。籥公所造六言，卽大慈哀愍一契，于今時有作者。近有西涼州唄，源出關右，而流于晉陽，今之面如滿月是也。凡此諸曲，並製出名師。後人繼作，多所訛漏。或時沙彌小兒，互相傳授〔二〕。疇昔成規，殆無遺一，惜哉。此既同是聲例，故備之論末。

校注

- 〔一〕原本「韻」作「詠」，據金陵本改正。 〔二〕二本、金陵本「設讚」作「讚法」。 〔三〕二本、金陵本「平琴」作「于琴」。 〔四〕宋本、元本、磧砂「古」作「有」。 〔五〕元本、明本、金陵本「十」作「千」。 〔六〕二本、金陵本「倣」作「於」。 〔七〕二本、金陵本「雁」作「鷹」。 〔八〕洪音「忘」作「志」。 〔九〕金陵本「鳥」作「象」。 〔一〇〕二本、金陵本無「夔」。 〔一一〕弘教本、金陵本「獻」作「獸」。 〔一二〕二本、金陵本「合」作「全」。 〔一三〕元本、明本、金陵本「流」作「掄」。 〔一四〕二本、金陵本「起」作「超」。 〔一五〕金陵本「聆」作「聆」。 〔一六〕二本、金陵本「唄」作「音」。 〔一七〕金陵本「綰」作「超」。

「管」。〔一八〕二本、金陵本「兆」作「肇」。〔一九〕二本、金陵本「高座」作「生」。〔二〇〕二本、金陵本「授」作「校」。

唱導 正傳十人 附見七人

宋京師祇洹寺釋道照慧明

釋道照，姓麴，平西〔一〕人。少善尺牘，兼博經史。十八出家，止京師祇洹寺。披覽羣典，以宣唱爲業。音吐寥〔二〕亮，洗悟塵心，指事適時，言不孤發，獨步於宋代之初。宋武帝嘗於內殿齋，照初夜略敘百年迅速，遷滅俄頃。苦樂參差，必由因召〔三〕。如來慈應六道，陛下撫矜一切，帝言善久〔四〕之。齋竟，別覲〔五〕三萬。臨川王道規從受五戒，奉爲門師。宋元嘉三〔六〕十年（公元四五三年）卒，年六十六。

照弟子慧明，姓焦，魏郡人。神情俊邁，祖習師風，亦有名當世。

校注

〔一〕元本、明本、金陵本「平西」作「西平」。〔二〕二本、金陵本「寥」作「嘹」。〔三〕二本、金陵本

「召」作「果」。
〔四〕三本、金陵本「久」作「又」。
〔五〕金陵本「覷」作「𦣻」。
〔六〕三本、金陵本無「三」。

宋長干寺釋曇穎

釋曇穎，會稽人。少出家，謹於戒行，誦經十餘萬言，止長干寺。性恭儉，唯以善誘爲先。故屬意宣唱，天然獨絕。凡要請者，皆貴賤均赴，貧富一揆。張暢聞而嘆曰：「辭吐流便，足騰遠理。」穎嘗患癰瘡，積治不除，房內恒供養一觀世音像，晨夕禮拜，求差此疾。異時忽見一蛇從像後緣壁上屋，須臾有一鼠子從屋脫地，涎唾沐身，狀如已死。穎候之，猶似可活，卽取竹刮除涎唾。又聞蛇所吞鼠，能療瘡疾，卽刮取涎唾〔一〕，以傅癰上。所傅既遍，鼠亦還活。信宿之間，瘡痂頓盡。方悟蛇之與鼠，皆是祈請所致。於是精勤化導，勵節彌堅。宋太宰江夏王義恭最所知重。後卒於所住，年八十一。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無「又聞……涎唾」十五字。

參考書目

法苑珠林卷九十六

宋瓦官寺釋慧璩

釋慧璩，丹陽人。出家止瓦官寺。讀〔一〕覽經論，涉獵書史。衆技多閑，而尤善唱導。出語成章，動辭製作，臨時採博，罄無不妙。詣〔二〕宋太祖文皇帝、車騎臧質，並提携友善，雅相崇愛。譙王鎮荆，要與同行。後逆節還朝，於梁山設會。頃之，譙王敗，璩還京。後宋孝武設齋，璩唱導，帝問璩曰：「今日之集，何如梁山。」璩曰：「天道助順，況復爲逆。」帝悅之。明旦，別覲〔三〕一萬。後勅爲京邑都維那。大明末，終於寺，年七十二。

校注

〔一〕元本、明本、金陵本「讀」作「該」。〔二〕元本、明本、金陵本無「詣」。〔三〕金陵本「覲」作「覲」。

宋靈味寺釋曇宗僧意

釋曇宗，姓號秣陵人。出家止靈味寺。少而好學，博通衆典。唱說之功，獨步當世。辯口適時，應變無盡。嘗爲孝武唱導，行菩薩五法禮竟，帝乃笑謂宗曰：「朕有何罪，而爲懺悔。」宗曰：「昔虞舜至聖，猶云予違爾弼。湯武亦云萬姓有罪，在予一人。聖王引咎，蓋以軌世。陛下德邁往代，齊聖虞殷，履道思沖，寧得獨異。」帝大悅。後殷淑儀薨，三七設會，悉請宗。宗始歎世道浮僞，恩愛必離。嗟殷氏淑德，榮幸未暢，而滅實當年，收芳今日，發言悽至。帝泫愴良久，賞異彌深。後終於所住，著京師塔寺記二卷。

時靈味寺復有釋僧意者，亦善唱說。製睽〔一〕經新聲，哀亮有序。

校注

〔一〕二本、金陵本「睽」作「談」。

宋靈味寺釋曇光

釋曇光，會稽人。隨師止江陵長沙寺。性意嗜〔一〕五經詩賦，及算數卜筮，無不貫解。年將三十，喟然歎曰：「吾從來所習，皆是俗事。佛法深理，未染一毫，豈剪落所宜耶。」乃屏舊業，聽諸經論。識悟過人，一聞便達。

宋衡陽文王義季鎮荊州，求覓意理沙門，共談佛法，聲〔二〕境推光，以當鴻任。光固辭，王自詣房敦請，遂從命焉。給車服人力，月供一萬。每設齋會，無有導師。王謂光曰：「獎導羣生，唯德之本〔三〕，上人何得爲辭，願必自力。」光乃迴心習唱，製造懺文。每執爐處衆，輒道俗傾仰。

後還都止靈味寺。義陽王旭〔四〕出鎮北徐，携光同行。及景和失德，義陽起事，以光預見。乃齋七曜以決光，光杜口無言，故事寧獲免。宋明帝於湘宮設會，聞光唱導，帝稱善，即勅賜三衣瓶鉢。後卒於寺中，年六十五。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意嗜」作「喜事」。〔二〕三本、金陵本「聲」作「罄」。〔三〕三本、金陵本「本」作「大」。〔四〕音義「旭」作「昶」。

齊興福寺釋慧芬

釋慧芬，姓李，豫州人。幼有殊操，十二出家，住穀熟縣常山寺。學業優深，苦行精峻。每赴齋會，常爲大衆說法。梁楚之間，悉奉其化。及魏虜毀滅佛法，乃南歸京師。至烏江，

追騎將及而渚次無航，芬一心念佛，俄見流船忽至，乘之獲免。至都，止白馬寺。時御史中丞袁愍孫常謂道人偏執，未足與議，乃命左右，令候覓沙門，試欲語一之。會得芬至，袁先問三乘四諦之理，却辯老莊儒墨之要。芬既素善經書，又音吐流便。自旦之夕，袁不能窮。於是敬以爲師，令子弟悉從受戒。

芬又善神呪，所治必驗。後病篤，服丸二，人勸三之以酒。芬曰：「積時持戒，寧以將死四虧節。」乃語弟子云：「吾其去矣。」以齊永明三年（公元四八五年）卒于興福寺，年七十九。臨終有訓誡遺文云云。

校注

「一」二本、金陵本「語」作「詰」。 「二」二本、金陵本「丸」下有「藥」。 「三」二本、金陵本「勸」下有「令」。 「四」二本、金陵本「死」下有「終難」。

齊齊福寺釋道儒僧喜

釋道儒，姓石，渤海人。寓居廣陵。少懷清信，慕樂出家。遇宋臨川王義慶鎮南充，儒以事聞之。王贊成厥志，爲啓度出家。出家之後，蔬食讀誦，凡所之造，皆勸人改惡修善，

遠近宗奉，遂成導師。言無預撰，發嚮〔一〕成製。元嘉末出都，止建初寺。長沙王請爲戒師，廬承相、伯仲孫等共買張敬兒故廟〔二〕，爲儒立寺，今齊福寺是也。儒以齊永明八年（公元四九〇年）卒，年八十一。

時閑心寺有釋僧喜亦善〔三〕唱說，振譽於宋末齊初〔四〕。

校注

〔一〕二本、金陵本「嚮」作「響」。〔二〕二本、金陵本「廟」作「宅」。〔三〕宋本無「善」。〔四〕元本、明本、金陵本無「時閑心寺……齊初」十九字。

齊瓦官寺釋慧重法覺

釋慧重，姓閔，魯國人。僑居金陵。早懷信悟，有志從道，願言未遂，已長齋菜食。每率衆齋會，常自爲唱導，如此累時，乃上聞於宋孝武。大明六年（公元四六二年）勅爲新安寺出家，於是專當唱說。稟性清敏，識悟深沈。言不經營〔一〕，應時若瀉。凡預聞者，皆留連信宿，增其懇詣。後移瓦官禪房。永明五年（公元四八七年）卒，年七十三。

時瓦官復有釋法覺，又敦慧重之業，亦擅名齊代。

校注

「一」宋本「營」作「勞」。

齊正勝寺釋法願

釋法願，本姓鍾，名武厲，先潁川長社人。祖世避難，移居吳興長城。願常爲梅根治「一」監，有施慎「二」民來代之。先時文書未校，慎民遂偏當其負，願乃訴求分罪。有旨免慎民死，除願爲新道令。家本事神，身習鼓舞。世間雜技，及耆父「三」占相，皆備盡其妙。嘗以鏡照面云：「我不久當見天子。」於是出都住沈橋，以庸相自業。宗彀、沈慶「四」微時，經請願相，願曰：「宗君應爲三州刺史。」沈君當位極三公。「如是歷相衆人，記其近事，所驗非一。遂有聞於宋太祖，太祖見之，取東治「五」囚及一奴美顏色者，飾以衣冠，令願相之。願指囚曰：「君多危難，下階便應著「六」鎖。」謂奴曰：「君是下賤人，乃暫得免耶。」帝異之，卽勅住後堂，知陰陽祕術。

後少時，啓求出家，三啓方遂，爲上定林遠公弟子。及孝武龍飛，宗彀出鎮廣州，携願同往，奉爲五戒之師。會譙王構逆，羽檄嶺南。彀以諮願，願曰：「隨君來，誤殺人。今太白犯南斗，法應殺大臣。」宜速改計，必得大勳。」果如願言。彀遷豫州刺史，復携同行。及竟

陵王誕舉事，願陳諫亦然。願後與刺史共欲減衆僧床脚，令依八指之制。時沙門僧導獨步江西，謂願濫匡其士，頗有不平之色，遂致聞〔七〕孝武，即勅願還都。帝問願何〔八〕詐菜食，願答：「菜食已來十餘年。」帝勅直閣沈攸之強逼以肉，遂折前兩齒，不迴其操。帝大怒，勅罷道。作廣武將軍，直華林佛殿。願雖形同俗人，而栖心禪戒，未嘗虧節。有頃帝崩，昭太后令聽還道。

太始六年（公元四七〇年），佼〔九〕長生捨宅爲寺，名曰正勝，請願居之。齊高〔一〇〕親事幼主，恒有不測之憂，每以諮願，願曰：「後七月當定。」果如其言。及高帝即位，事以師禮。武帝嗣興，亦盡師敬。永明二年（公元四八四年）願遭兄喪，啓乞還鄉。至鄉少時，勅旨重疊。願後出，憩在湘宮。鑾駕自幸，降寺省慰。願云脚疾未消，不堪相見，帝乃轉蹕而去。

文惠太子嘗往寺問訊，願既不命令坐，文惠作禮而立，乃謂願曰：「葆吹清鑊，以爲供養，其福云何。」願曰：「昔菩薩八萬伎樂供養佛，尚不如至心。今吹竹管子，打死牛皮，此何足道。」其秉德邁時，皆此之類。其王侯妃主及四遠士庶，並從受戒，悉遵師禮。願往必直前，無有通白。感〔二〕致隨喜，日盈萬計。願隨以修福，未嘗蓄聚。或雇人禮佛，或借人持齋。或收糴米穀，散飴魚鳥；或貿易飲食，賑〔三〕給囚徒。興功立德，數不可紀。願又善唱導，及依經說法，率自心抱，無事宮商，言語訛雜，唯以適機爲要。可謂其智可及，其愚不

可及也。

後人定三日不食，忽語弟子云：「汝等失飯籬矣。」俄而寢疾。時寺側遭燒，寺在下風，煙焰必「言」及。弟子欲輿願出寺，願曰：「佛若被燒，我何用活。」卽苦心歸命。於是三面皆焚，唯寺不燼。齊永元二年（公元五〇〇年），年八十七卒。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治」作「治」。 「二」宋本、元本「慎」作「順」。 「三」金陵本「耆父」作「耆父」。
「四」三本、金陵本「慶」下有「之」。 「五」金陵本「治」作「治」。 「六」三本、金陵本「著」下有「鉗」。
「七」三本、金陵本「聞」下有「於」。 「八」三本、金陵本「何」下有「致故」。 「九」三本、金陵本「佼」作「校」。
「一〇」三本、金陵本「高」下有「帝」。 「一一」三本、金陵本「感」作「咸」。 「一二」洪音、金陵本「賑」作「賑」。 「一三」三本、金陵本「必」作「將」。

參考書目

法苑珠林卷八十六

齊齊隆寺釋法鏡道親 寶興 道登

釋法鏡，姓張，吳興烏程人。幼而樂道，事未獲從。值慧益燒身，啓帝度二十人，鏡卽預其一也。事法願爲師。既得入道，履操冰霜。仁施爲懷，曠拔成務。於是研習唱導，有邁終古。齊竟陵文宣王厚相禮待，鏡誓心弘道，不拘貴賤，有請必行，無避寒暑。財不蓄私，常興福業。建武初，以其信施立齊隆寺以居之。鏡爲性敦美，賞〔一〕接爲務，故道俗交知，莫不愛悅。雖義學功淺，而領悟自然。造次嘲難，必有酬酢。齊永元二年（公元五〇〇年）卒，年六十四。

其後瓦官道親、彭城寶興〔二〕、耆闍、道登并皆祖述宣唱，高韻華言，非忝前例。傾衆動物，論者後〔三〕之。今上爲長沙宣武王治鏡所住寺，因〔四〕改曰宣武也。

校注

〔一〕三本、金陵本「賞」上有「以」。〔二〕三本、金陵本「興」作「與」。〔三〕元本、明本、金陵本「後」作「從」。〔四〕三本、金陵本「因」下有「寺」。

論曰：唱導者，蓋以宣唱法理，開導衆心也。昔佛法初傳，于時齊集，止宣唱佛名，依文致禮。至中宵疲極，事資啓悟，乃別請宿德，昇座說法。或雜序因緣，或傍引譬喻。其後廬山釋慧遠，道業貞華，風才秀發。每至齋集，輒自昇高座，躬爲導首。先（一）明三世因果，却辯一齋大意，後代傳受，遂成永則。故道照、曇穎等十有餘人，並駢次相師，各擅名當世。夫唱導所貴，其事四焉：謂聲辯才博。非聲則無以警衆，非辯則無以適時，非才則言無可採，非博則語無依據。至若響韻鍾鼓，則四衆驚心，聲之爲用也。辭吐後（二）發，適會無差，辯之爲用也。綺製彫華，文藻橫逸，才之爲用也。商推經論，採撮書史，博之爲用也。若能善茲四事，而適以人時。如爲出家五衆，則須切語無常，苦陳懺悔。若爲君王長者，則須兼引俗典，綺綜成辭。若爲悠悠凡庶，則須指事造形，直談聞見。若爲山民野處，則須近局言辭，陳斥罪目。凡此變態，與事而興。可謂知時知（三）衆，又能善說。雖然故以懇切感人，傾誠動物，此其上也。昔草創高僧，本以八科成傳。却尋經二技，雖於道爲末，而悟俗可崇。故加此二條，足成十數。何者，至如八關初夕，旋繞行周（四），煙蓋停氛，燈惟（五）靖耀，四衆專心，又指緘默。爾時導師則擎爐慷慨，含吐抑揚，辯出不窮，言應無盡。談無常，則令心形戰慄；語地獄，則使怖淚交零。徵昔因，則如見往業；覈當果，則已示來報。談怡樂，則情抱暢悅；叙哀感，則灑淚含酸。於是闔衆傾心，舉堂惻愴。五體輪席，碎首陳哀。

各各彈指，人人唱佛。爰及中宵後夜，鍾漏將罷。則言星河易轉，勝集難留。又使人〔六〕迫懷抱，載盈戀慕。當爾之時，導師之爲用也。其間經師轉讀，事見前章。皆以賞悟適時，拔邪立信。其〔七〕有一分可稱，故編高僧之末。若夫綜習未廣，諳究不長。既無臨時捷辯，必應遵用舊本。然才非己出，製自他成。吐納宮商，動見紕繆。其中傳寫訛誤，亦皆依而唱習〔八〕。致使魚魯淆亂，鼠璞相疑。或時禮拜中間，懺疏忽至。既無宿蓄，恥欲屈〔九〕頭，臨時抽造，窘棘難辯。意慮荒忙，心口乖越，前言既久，後語未就。抽衣警咳，示延時節，列席寒心，觀途〔一〇〕啓齒。施主失應時之福，衆僧乖古佛之教。既絕生善之萌，祇增戲論之惑。始獲濫吹之譏，終致代〔一一〕匠之咎。若然，豈高僧〔一二〕之謂耶。

校注

〔一〕磧砂、元本「先」作「光」；明本、金陵本作「廣」。〔二〕三本、金陵本「後」作「俊」。〔三〕三本、金陵本無「知」。〔四〕三本、金陵本「行周」作「周行」。〔五〕三本、金陵本「惟」作「帷」。〔六〕元本、明本、金陵本「人」作「違」。〔七〕三本、金陵本無「其」。〔八〕元本、明本、金陵本「唱習」作「宣唱」。〔九〕三本、金陵本「屈」作「出」。〔一〇〕明本、金陵本「途」作「徒」。〔一一〕三本、金陵本「代」作「伐」。〔一二〕三本、金陵本「僧」下有「傳」。

高僧傳序錄卷第十四〔一〕

原夫至道沖漠，假蹄筌而後彰，玄致幽凝，藉師保以成用。是由聖迹迭興，賢能異託。辯忠烈孝慈，以定君敬〔二〕之道；明詩書禮樂，以成風俗之訓。或忘功遺事，尚彼虛沖；或體任榮枯，重茲達命。而皆教但域中，功存近益。斯蓋漸染之方，未奧盡其神性。至若能仁之爲訓也，考業果幽微，則循復三世，言至理高妙，則貫絕百靈。若夫啟十地以辯慧宗，顯三諦以詮智府。窮神盡性之旨，管一樞極之致。餘教方之，猶羣流之歸巨壑，衆星之共北辰，悠哉邈矣。信難得以言尚。至迺教滿三千，形遍六道。皆所以接引幽昏，爲大利益。而以淨穢異聞，昇墜殊見。故秋方先音形〔三〕之本〔四〕，東國後見聞之益。雲龍表於夜明，風虎彰乎宵夢。鴻風既扇，大化斯融。自爾西域名僧往往而至，或傳度經法，或教授禪道，或以異迹化人，或以神力救物。自漢之梁，紀曆彌遠。世涉〔五〕六代，年將五百。此土桑門，含章秀起〔六〕，羣英間出，迭有其人。衆家記錄，敘載各異。沙門法濟，偏敘高逸一迹。沙門法安，但列志節一行。沙門僧寶，止命遊方一科。沙門法進，迺通撰傳論。而辭事闕略，並皆互有繁簡，出沒成異。考之行事，未見其歸。宋臨川康王義慶宣驗記及幽明錄、

太〔七〕原王琰冥祥記、彭城劉俊益部寺記、沙門曇宗京師寺記、太原王延秀感應傳、朱君台徵應傳、陶淵明搜神錄，並傍出諸僧，敘其風素，而皆是附見，亟多疎闕。齊竟陵文宣王三寶記傳，或稱佛史，或號僧錄。既三寶共敘，辭旨相關，混濫難求，更爲蕪昧。瑯琊王巾所撰僧史，意似該綜，而文體未足。沙門僧祐撰三藏記，止有三十餘僧，所無甚衆。中書郎〔八〕郗景興東山僧傳、治中張孝秀廬山僧傳、中書陸明霞沙門傳，各競舉一方，不通今古，務存一善，不及餘行。逮乎〔九〕卽時，亦繼有作者。然或褒贊之下，過相揄揚；或敘事之中，空列〔一〇〕辭費。求之實理，無的可稱。或復嫌以繁廣，刪減其事，而抗迹之奇，多所遺削，謂出家之士，處國賓王，不應勵然自遠，高蹈獨絕。尋辭榮棄愛，本以異俗爲賢。若此而不論，竟何所紀。嘗以暇日，遇覽羣作。輒搜檢雜錄數十餘家，及晉、宋、齊、梁春秋書史，秦、趙、燕、涼荒朝僞曆，地理雜篇，孤文片記。并博諮古〔一二〕老，廣訪先達，校其有無，取其同異。始于漢明帝永平十年（公元六七年），終于梁天監十八年（公元五一九年），凡四百五十三載，二百五十七人，又傍出附見者二百餘人。開其德業，大爲十例：一曰譯經，二曰義解，三曰神異，四曰習禪，五曰明律，六曰遺身，七曰誦經，八曰興福，九曰經師，十曰唱導。然法流東土，蓋由傳譯之勳。或踰越沙險，或泛漾洪波。皆忘形殉道，委命弘法。震旦開明，一焉是賴。茲德可崇，故列之篇首。至若慧解開神，則道兼萬億；通感適化，則彊暴以

綏；靖念安禪，則功德森茂；弘贊毘尼，則禁行清潔；忘形遺體，則矜吝革心；歌誦法言，則幽顯含慶；樹興福善，則遺像可傳。凡此八科，並以軌迹不同，化洽殊異。而皆德効四依，功在三業，故爲羣經之所稱美，衆聖之所褒述。及夫討覈源流，商榷取舍，皆列諸贊論，備之後文。而論所著辭，微異恒體，始標大意，類猶〔三〕前序。未辯時人，事同後議〔三〕。若問施前後，如謂煩雜。故總布一科之末，通稱爲論。其轉讀宣唱，雖源出非遠，然而應機悟俗，實有偏功。故齊、宋雜記，咸條列秀者。今之所取，必其製用超絕。及有一分〔四〕通感，迺編之傳末。如或異者，非所存焉。凡十科所敘，皆散在衆記。今止刪聚一處，故述而無作。俾夫披覽於一本之內，可兼諸要。其有繁辭虛贊，或德不及稱者，一皆省略。故述六代賢異，止爲十三卷，并序錄合十四軸，號曰高僧傳。自前代所撰，多曰名僧。然名者，本實之賓也。若實行潛光，則高而不名；寡德適時，則名而不高。名而不高，本非所紀；高而不名，則備今錄。故省名音，代以高字。其間草創，或有遺逸。今此一十四卷，備贊論者，意以爲定。如未隱括，覽者詳焉。

校注

〔一〕此序及目錄明本在卷第一之首，但序與目錄轉倒，金陵本作「高僧傳初集序」。

〔二〕宋本、

元本、磧砂「敬」作「父」；明本、金陵本「君敬」作「名教」。〔三〕宋本、元本、磧砂「音形」作「形聲」。〔四〕元本、明本、金陵本「本」作「奉」。〔五〕明本、金陵本「涉」作「踐」。〔六〕明本、金陵本「起」作「發」。〔七〕原本「太」作「大」，據二本、金陵本改正。〔八〕二本、金陵本無「郎」。〔九〕三本、金陵本、洪音「乎」作「于」。〔一〇〕明本、金陵本「列」作「引」。〔一一〕二本、金陵本「古」作「故」。〔一二〕明本、金陵本「類猶」作「猶類」。〔一三〕明本、金陵本「議」作「儀」。〔一四〕磧砂、洪音「分」作「介」。

高僧傳〔一〕第一卷譯經上 十五人〔二〕

漢雒陽白馬寺攝摩騰

漢雒陽白馬寺竺法蘭

漢雒陽安清

漢雒陽支樓迦讖

竺佛朔

安玄

嚴佛調

支曜

康巨

康孟詳

魏雒陽曇柯迦羅

康僧鎧

曇帝

帛延

魏吳建業建初寺康僧會〔三〕

魏吳武昌維祇難法立

法巨

晉長安竺曇摩羅刹聶承遠 聶道真

晉長安帛遠帛法祚 衛士度

晉建康建初寺帛尸梨蜜

晉長安僧伽跋澄佛圖羅刹

晉長安曇摩難提趙政〔四〕

晉廬山僧伽提婆僧伽羅叉

晉長安竺佛念

晉江陵辛寺曇摩耶舍竺法度

校注

〔一〕明本「傳」下有「目錄」二字。

〔二〕金陵本有「附見二十人」。

〔三〕金陵本有附見「支謙」。

〔四〕金陵本「政」作「正」。

高僧傳第二卷 譯經中七人〔一〕

晉長安鳩摩羅什

晉長安弗若多羅

晉長安曇摩流支

晉壽春石磧寺卑摩羅叉

晉長安佛陀耶舍

晉京師道場寺佛馱跋陀羅

晉河西曇無讖安陽侯〔二〕道普 法盛 法維 僧表

校注

〔一〕金陵本有「附見六人」。

〔二〕金陵本「安陽侯」上有「道進」。

高僧傳第三卷譯經下 十三人〔一〕

宋江陵辛寺釋法顯

宋黃龍釋曇無竭

宋建康龍光寺佛馱什

宋河西浮陀跋摩

宋京師枳園寺釋智嚴

宋六合山釋寶雲

宋京師枳園寺求那跋摩

宋京師奉誠寺僧伽跋摩

宋上定林寺曇摩蜜多

宋京兆釋智猛

宋京師道林寺薑良耶舍僧伽達多 僧伽羅多哆

宋京師中興寺求那跋陀羅阿那摩低

齊建康正觀寺求那毘地僧伽婆羅

校注

〔一〕金陵本有「附見四人」。

高僧傳第四卷義解一 十四人〔二〕

晉洛陽朱士行竺叔蘭 無羅叉

晉淮陽支孝龍

晉豫章山康僧淵康法暢 支敏度

晉高邑竺法雅毘浮 曇相 曇習

晉中山康法朗令韶

晉燉煌竺法乘竺法行 竺法存

晉剡東仰山竺法〔二〕潛 竺法友 竺法蘊 竺法濟 康法識〔三〕

晉剡沃洲山支遁支法度〔四〕 竺法仰

晉剡山于法蘭竺法興 支法淵 于法道

晉剡白山于法開于法威

晉燉煌于道邃

晉剡葛峴山竺法崇道寶

晉始寧山竺法義

晉東莞竺僧度竺慧超

校注

「一」金陵本有「附見二十二入」。「二」三本無「法」；金陵本「法」作「道」。「三」三本、金陵本「識」作「識」。「四」三本、金陵本「度」作「虔」。

高僧傳第五卷義解二十五人「一」

晉長安五級寺釋道安王嘉

晉蒲「三」坂釋法和

晉泰山崑崙巖「三」竺僧朗支僧敦「四」

晉京師瓦官寺竺法汰曇壹曇貳

晉飛龍山釋僧先「五」道護

晉荊州上明竺僧輔

晉京師瓦官寺竺僧敷

晉荊州長沙寺釋曇翼僧衛

晉荊州長沙寺釋法「六」遇

晉荊州上明釋曇徽

晉長安覆舟山釋道立僧常法濬「七」

晉長沙寺釋曇誠

晉於替〔八〕青山竺法曠

晉吳虎丘東〔九〕寺竺道壹帛道猷道寶道施〔一〇〕

晉山陰嘉祥寺釋慧虔曇誠〔二〕智明〔三〕

校注

- 〔一〕金陵本有「附見九人」。〔二〕弘教本、金陵本「蒲」作「蒲」。〔三〕三本、金陵本無「崑崙巖」。
- 〔四〕宋本、元本此目與「晉長沙寺釋曇誠」顛倒。〔五〕三本、金陵本「先」作「光」。〔六〕宋本、元本「法」作「曇」。〔七〕金陵本無「僧常、法濬」。〔八〕三本、金陵本「替」作「潜」。〔九〕三本、金陵本「東」下有「山」。〔一〇〕金陵本無「道施」。〔一一〕三本「誠」作「試」。〔一二〕金陵本無「曇誠、智明」，有「淨嚴」。

高僧傳第六卷義解三十三人〔一〕

晉廬山釋慧遠

晉蜀龍淵寺釋慧持〔二〕巖僧恭道泓曇蘭〔三〕

晉廬山釋慧永僧融

晉廬山釋僧濟

晉新陽釋法安

晉廬山釋曇邕

晉吳臺寺釋道祖慧要 曇順 曇說〔四〕 法幽 道恒 道授

晉長安大寺釋僧碧弘覺

晉彭城郡釋道融

晉長安釋曇影

（金陵本以下爲卷七 義解四正傳十八人附見二十人）

晉長安釋僧叡僧楷〔五〕

晉長安釋道恒道標

晉長安釋僧肇

校注

〔一〕金陵本有「附見十二人」。
〔二〕金陵本「慧」作「惠」。
〔三〕宋本無「曇蘭」。
〔四〕明本、

金陵本「說」作「誂」。〔五〕金陵本「楷」作「楷」。

高僧傳第七卷義解四 三十二人〔一〕

宋京師龍光寺竺道生寶林 法寶 慧〔二〕生

宋京師烏衣寺釋慧叡

宋京師東安寺釋慧嚴法智

宋京師道場寺釋慧觀僧馥 法業

宋京師祇洹寺釋慧義僧睿

宋京師彭城寺釋道淵慧琳

宋京師彭城寺釋僧弼

宋東阿釋慧靜

宋京師祇洹寺釋僧苞法和

宋餘杭方顯寺釋僧詮

宋江陵辛寺釋曇鑒道海 慧龜 慧恭 曇泓 道廣〔三〕

宋廬山凌雲寺釋慧安

宋淮南中寺釋曇無成曇阿

宋京師靈味寺釋僧含道含

宋江陵瑟四琶寺釋僧徹僧莊

（金陵本以下爲卷八 義解五 正傳二十五人 附見四十二人）

宋吳虎丘山釋曇諦

宋壽春石礪寺釋僧導僧因 僧音 僧成五

宋蜀武擔寺釋道汪普明 道闍

宋山陰天柱山釋慧靜

宋長沙麓山釋法愍僧宗

宋京師北多寶寺釋道亮靜林 慧隆

宋丹陽釋梵敏僧籥

宋京師中興寺釋道溫僧慶 慧定 慧六嵩

宋京師中興七寺釋曇斌曇濟 曇宗

宋京師何園寺釋慧亮

宋下定林寺釋僧鏡曇隆

宋京師靈根寺釋僧瑾曇度 玄運

宋京師興皇寺釋道猛道堅 慧鸞 慧敷 慧〔八〕訓 道明

宋山陰靈嘉寺釋超進曇機〔九〕 道憑〔一〇〕

宋吳興小山釋法瑤曇瑤

宋京師新安寺釋道猷道慈 慧整 覺世

宋京師治城寺釋慧通

校注

〔一〕金陵本無「高僧傳……三十二人」十三字。〔二〕金陵本「慧」作「惠」。〔三〕元本、明本、金陵本「道廣」下有「道光」。〔四〕金陵本「瑟」作「琵」。〔五〕金陵本「成」作「威」。〔六〕三本、金陵本「慧」作「僧」。〔七〕三本、金陵本「中興」作「莊嚴」。〔八〕金陵本「慧」作「僧」。〔九〕三本「機」作「慧」。〔一〇〕宋本、元本「憑」作「慧」。

高僧傳第八卷義解五 二十七人〔二〕

齊僞魏濟州釋僧淵慧記 道登

齊僞魏釋曇度

齊京師莊嚴寺釋道慧玄趣 僧達

齊京師中興寺釋僧鍾曇纖〔三〕曇遷 僧表 僧最 敏達 僧寶

齊京師天保寺釋僧〔三〕盛

齊京師湘官〔四〕寺釋弘充法鮮

齊高昌郡釋智林

齊京師靈根寺釋法瑗法愛 法常 智興

〔金陵本以下爲卷九 義解六正傳十九人 附見六十一人〕

齊蜀齊后山釋玄暢

齊上定林寺釋僧遠道憑 法令 慧泰

齊荊州竹林寺釋僧慧〔五〕曇慎〔六〕慧敞 僧岫

齊上定林寺釋僧柔弘稱 僧拔 慧熙

齊山陰法華山釋慧基曾〔七〕行 慧〔八〕恢 道〔九〕旭 慧求〔一〇〕慧〔一一〕深 法洪

齊京師謝寺釋慧次僧寶 僧智 法珍 僧衡〔三〕僧猛 法寶 慧調〔三〕

齊京師何園寺釋慧隆智〔四〕誕 僧辯 僧賢 通〔二五〕慧 法度

齊京師太昌寺釋僧宗曇准 法身 法真 慧令 僧賢 法仙 法最 僧敬 道文

齊京師中興〔一六〕寺釋法安慧光 敬遺 光贊 慧福〔一七〕 道宗

齊京師中興寺釋僧印慧龍

齊瑯琊嶽山釋法度法紹 僧朗 慧〔一八〕開 法開 僧紹

梁京師治〔一九〕城寺釋智秀法整〔二〇〕 僧若 僧璿 道乘

梁荊州釋慧琳〔三一〕

梁京師靈曜寺釋僧盛法欣 智敞 法阿 僧護 僧韶

梁山陰雲門山寺釋智順

梁京師靈味寺釋寶亮道明 僧成 僧寶

梁上定林寺釋法通聖進〔三一〕

梁京師招提寺釋慧集

梁剡法華臺釋曇斐法藏 明度〔三一〕

校注

〔一〕金陵本無「高僧傳……二十七人」十三字。

〔二〕金陵本「織」作「識」。

〔三〕金陵本「僧」作

「道」。
〔四〕金陵本「官」作「宮」。
〔五〕三本「慧」作「惠」。
〔六〕金陵本「慎」作「順」。
〔七〕弘教本、金陵本「曾」作「僧」。
〔八〕明本、金陵本「慧」作「道」。
〔九〕明本、金陵本「道」作「慧」。
〔一〇〕金陵本「慧求」作「惠永」。
〔一一〕金陵本「慧」作「惠」。
〔一二〕金陵本「嚮」作「響」。
〔一三〕金陵本「調」作「淵」。
〔一四〕三本「智」作「僧」。
〔一五〕金陵本「通」作「道」。
〔一六〕三本、金陵本無「興」。
〔一七〕三本、金陵本「福」作「韜」。
〔一八〕金陵本「慧」作「惠」。
〔一九〕元本、明本、金陵本「治」作「冶」。
〔二〇〕金陵本無「法整」，大正藏卷八智秀傳本文中亦未言及法整，故不應附見。
〔三一〕三本、金陵本「琳」作「球」。
〔三二〕金陵本「聖」作「智」。
〔三三〕三本、金陵本「度」作「慶」。

高僧傳第九卷〔一〕神異上 四人〔二〕

晉鄴中竺佛圖澄道進

晉〔三〕羅浮山單道開

晉常山竺佛調

晉洛陽耆域

校注

〔一〕金陵本「高僧傳第九卷」作「卷十」。
〔二〕金陵本「四人」作「正傳八人附見二人」。
〔三〕明

本、金陵本無「晉」，下同。

高僧傳第十卷神異下 十六人〔一〕

晉洛陽盤〔二〕鷄山捷〔三〕陀勒

晉洛陽婁至山呵〔四〕羅竭

晉襄陽竺法慧范材〔五〕

晉洛陽大市寺安慧則慧持

（金陵本以下爲卷十一 神異下 正傳十二人 附見九人）

晉長沙涉公

晉西平釋曇霍

晉上虞龍山史宗

宋京師杯度〔六〕

宋僞魏長安釋曇始

宋高昌釋法朗法〔七〕整

宋岷山通雲寺邵碩

宋江陵琵琶寺釋慧〔八〕安僧覽 法衛

齊京師枳園寺沙彌釋法匱法楷〔九〕

齊荊州釋僧慧〔二〇〕慧遠

齊壽春釋慧通

梁京師釋保誌道香 僧朗

校注

〔一〕金陵本無「高僧傳……十六人」十二字。 〔二〕二本、金陵本「盤」作「磬」。 〔三〕二本、金陵本「捷」作「犍」。 〔四〕金陵本「呵」作「訶」。 〔五〕宋本「范材」作「花林」；元本、明本、金陵本無「范材」。 〔六〕金陵本有附見「僧佉吒、張奴」。 〔七〕元本、明本、金陵本「法」作「智」。 〔八〕金陵本「慧」作「惠」。 〔九〕金陵本「楷」作「楷」。 〔二〇〕金陵本「慧」作「惠」。

高僧傳第十一卷〔一〕習禪 明律

習禪二十一人〔二〕

晉江左竺僧顯

晉剡隱岳山帛僧光

晉始豐赤城山竺曇猷慧開 慧真

晉長安釋慧嵬

晉廣漢閭興寺釋賢護

晉始豐赤城山支曇蘭

晉蜀石室山釋法緒

晉〔三〕偽魏平城釋玄高慧崇〔四〕

宋長安寒山釋僧周僧亮

宋長安太后寺釋慧通

宋餘杭釋淨度

宋始豐瀑布山釋僧從

宋廣漢釋法成

宋京師中興寺釋慧覽

宋荊州長沙寺釋法期道果

宋成都釋道法

宋蜀安樂寺釋普恒

齊京師靈鷲寺釋僧審〔五〕僧謙 法隱〔六〕 超志 法達 慧勝

齊武昌樊山釋法悟道濟

齊錢塘靈苑〔七〕山釋曇超

齊始豐赤城山釋慧明

校注

〔一〕金陵本「高僧傳第十一卷」作「卷十二」。〔二〕金陵本有「附見十一人」。〔三〕三本、金陵本「晉」作「宋」。〔四〕金陵本「慧崇」下有「慧曜」。〔五〕金陵本僧審傳在法悟傳之後。〔六〕金陵本無「法隱」。〔七〕三本、金陵本「苑」作「隱」。

（金陵本以下作卷十三）

明律十三人〔一〕

宋江陵釋慧猷

宋吳閑居寺釋僧業慧光〔二〕

宋京師長樂寺釋慧詢

宋京師莊嚴寺釋僧璩道遠〔三〕

宋彭城郡釋道儼慧曜

宋江陵釋僧隱成具

宋廣漢釋道房

宋京師閑心寺釋道營〔四〕慧祐

齊鍾山靈曜寺釋志道超度

齊京師多寶寺釋法穎慧文

齊蜀靈建寺釋法琳

齊京師安樂寺釋智稱聰超

梁〔五〕京師建初寺釋僧祐

校注

〔一〕金陵本有「附見八人」。〔二〕金陵本「光」作「先」。〔三〕金陵本「遠」作「表」。〔四〕二本「營」作「榮」。〔五〕宋本、元本「梁」作「齊」；明本、金陵本無「梁」。

高僧傳第十二卷亡身 誦經〔二〕

亡身十一人〔三〕

晉霍山釋僧羣

宋彭城駕山釋曇稱

宋高昌釋法進僧導〔三〕

宋魏郡廷尉寺釋僧富

宋僞秦蒲〔四〕坂釋法羽慧始

宋臨川招提寺釋慧紹僧要

宋廬山招隱寺釋僧瑜

宋京師竹林寺釋慧益

宋蜀武擔寺釋僧慶

齊隴西釋法光〔五〕

齊交趾仙山釋曇弘

校注

「一」金陵本無「高僧傳……誦經」十一字。 「二」金陵本有「附見四人」。 「三」三本、金陵本「導」作「遵」。 「四」弘教本、金陵本「蒲」作「蒲」。 「五」金陵本有附見「法存」。

（金陵本以下作卷十四）

誦經二十一人「一」

晉河陰白馬寺釋曇邃

晉越城寺釋法相曇蓋「二」僧法

晉山陰顯義寺竺法純

晉蜀三賢寺釋僧生

宋剡法華臺釋法宗

宋京師南澗寺釋道冏

宋廬山釋慧慶

宋臨渭釋普明

宋京師道場寺釋法莊

宋京師瓦官寺釋慧果

宋京師東安寺釋法恭僧恭

宋京師彭城寺釋僧覆慧琳〔三〕

齊京師高座寺釋慧進僧念

齊永興栢林寺釋弘明

齊京師靈根寺釋慧豫法音

齊上定林寺釋道崇〔四〕

齊上定林寺釋超辯法明 僧志〔五〕 法定

齊山陰天柱山釋法慧曇遊

齊京師後岡釋僧侯慧溫

梁上定林寺釋慧彌法仙

梁富陽齊堅寺釋道琳

校注

〔一〕金陵本有「附見十一人」。

〔二〕三本「蓋」作「益」。

〔三〕三本「琳」作「林」；金陵本無「慧」。

琳」。〔四〕三本、金陵本「崇」作「嵩」。〔五〕宋本無「僧志」。

高僧傳第十三卷興福 經師 導師〔一〕

興福十四人〔二〕

晉并州竺慧達

晉武陵平山釋慧元竺慧植

晉京師瓦官寺釋慧力

晉京師安樂寺釋慧受

宋京師崇明寺釋僧慧

宋〔三〕山陰法華山釋僧〔四〕翼〔五〕

宋豫州釋僧洪

宋京師釋僧亮

宋京師延賢寺釋法意

齊南海雲峯寺釋慧敬

齊南海藏薇〔六〕山釋法獻

齊上定林寺釋法獻玄暢

梁剡石城山釋僧護

梁京師正覺寺釋法悅

校注

- 「一」三本「導師」作「唱導」。金陵本無「高僧傳……導師」十三字。
「二」金陵本有「附見三人」。
「三」明本、金陵本無「宋」，下同。
「四」金陵本「僧」作「曇」。
「五」金陵本有附見「道敬」。
「六」金陵本「薇」作「微」。

（金陵本以下作卷十五）

經師十一人「一」

晉中山帛法橋

晉京師建初寺支曇籥

宋「三」京師祇洹寺釋法平「三」

宋京師白馬寺釋僧饒「四」

宋安樂寺釋道慧

宋謝寺釋智宗〔五〕

齊烏衣寺釋曇遷〔六〕

齊東安寺釋曇智

齊安樂寺釋僧辯

齊白馬寺釋曇憑〔七〕

齊北多寶寺釋慧忍

校注

〔一〕金陵本有「附見九人」。〔二〕金陵本「宋」應作「晉」。〔三〕金陵本有附見「法等」。〔四〕金陵本有附見「道綜、超明、明慧」。〔五〕金陵本有附見「慧寶、道詮」。〔六〕金陵本有附見「法暢、道琰」。〔七〕金陵本有附見「道光」。

唱導十人〔二〕

宋京師祇洹寺釋道照〔三〕

宋長干寺釋曇穎

宋瓦官寺釋慧璩

宋靈味寺釋曇宗〔三〕

宋中寺〔四〕釋曇光

齊興福寺釋慧芬

齊興〔五〕福寺釋道儒

齊瓦官寺釋慧重〔六〕

齊正勝寺釋法願

齊濟〔七〕隆寺釋法鏡〔八〕

右十三卷十科凡二百五十七人〔九〕

校注

〔一〕金陵本有「附見六人」。〔二〕金陵本有附見「慧明」。〔三〕金陵本有附見「僧意」。〔四〕金陵本「中寺」作「靈味寺」。〔五〕金陵本「興」作「齊」。〔六〕金陵本有附見「法覺」。〔七〕三本、金陵本「濟」作「齊」。〔八〕金陵本有附見「道親、寶興、道登」。〔九〕明本、金陵本無「右

……人」十三字。

弟子孤子「一」曼穎頓首和南。一日蒙示所撰高僧傳，並使其掎摭。力尋始竟，但見偉才。紙弊墨渝，迄未能罷。若迺至法既被，名德已興。年幾五百，時經六代。自摩騰、法蘭發軔西域，安侯、支識荷錫東都。雖跡標出沒，行實深淺。咸作舟梁，大爲利益。固宜緇素傳美，鉛槧定辭，照「二」示後昆，掄揚往秀。而道安、羅什間表秦書，佛澄、道進雜聞趙刪「三」。晉史見捨，恨局當時；宋典所存「四」，頗因其會。兼且攙出君台之記，糅在元亮之說。感應或所商榷，幽明不無梗概。泛顯傍文，未足光闡。間有諸傳，又「五」非隱括。景興偶採居山之人，僧寶偏綴遊方之士，法濟唯張高逸之例，法安止命志節之科。康泓專紀單開，王秀「六」但稱高座，僧瑜卓爾獨載，玄暢超然孤錄。唯釋法進所造，王巾有著。意存該綜，可擅一家。然進名博而未廣，巾體立而不就。梁來作者，亦有病諸。僧祐成蘭「七」，既同法濟之責；孝秀「八」染毫，復獲景興之誚。其唱公纂集，最實近之，求其鄙意，更恨煩冗。法師此製，始所謂不刊之鴻「九」筆也。綿亘古今，包括內外。屬辭比事，不文不質，謂繁難省，云「一〇」約豈加。以高爲名，既使弗逮者恥；開例成廣，足使有善者勸。向之二三諸子前後撰述，豈得絜長量短，同年共日而語之哉。信門徒竟無一言可豫，市肆空設千金之賞。方人

簾龍函，上登麟閣，出內瓊笈，卷舒王〔二〕笥。弟子雖實不敏，少嘗好學，頃日厓餘，觸途多昧。且獲披來帙，斯文在斯，鑽仰弗暇，討論何所。誠非子通見元則之論，良愧處道知休奕之書。徒深謝安慕竺曠風流，殷浩憚支遁才俊耳。不見旬日，窮情已勞。扶力此白，以伐〔三〕訴盡。弟子孤子王曼穎頓首和南。

校注

- 〔一〕三本、金陵本「子」下有「王」。〔二〕三本、金陵本、廣弘明集「照」作「昭」。〔三〕弘教本、金陵本、廣弘明集、洪音「刪」作「冊」。〔四〕廣弘明集「存」作「好」。〔五〕三本、金陵本「又」作「文」。〔六〕三本、金陵本、廣弘明集「秀」作「季」。〔七〕三本、金陵本、廣弘明集「蘭」作「簡」。〔八〕廣弘明集「孝秀」作「王秀」。〔九〕三本、金陵本無「鴻」。〔一〇〕三本、金陵本「云」作「玄」。〔二〕三本、金陵本、廣弘明集「王」作「玉」。〔三〕三本、金陵本、廣弘明集「伐」作「代」。

君白：一日以所撰高僧傳相簡，意存箴艾，而來告累紙，更加拂拭。顧惟道藉人弘，理由教顯。而弘道釋教，莫尚高僧。故漸染以來，昭明遺法，殊功異行〔一〕，列代而興。敦厲後生，理宜綜綴。貧道少乏懷書抱策自課之勤，長慕鉛墨塗青揚善之美。故於聽覽餘聞，

厝心傳錄。每見一分〔二〕可稱，輒有懷三〔三〕省。但歷尋衆記，繁約不同，或編〔四〕列參差，或行事出沒，已詳別序，兼具來告。所以不量寸管，輒樹十科。商榷條流，意言略舉。而筆路蒼茫，辭語陋拙。本以自備疎遺，豈宜濫人高聽。檀越既學兼孔釋，解貫玄儒，抽入綴藻，內外淹劭，披覽餘暇，脫助詳閱。故忘鄙俚，用簡龍門。然事高辭野，久懷多愧，來告吹噓，更增快慊。今以所著贊論十科，重以相簡。如有紕謬，請備斟酌。釋君〔五〕白。

此〔六〕傳是會稽嘉祥寺〔七〕慧皎法師所撰。法師學通內外，善講〔八〕經律。著涅槃疏十卷、梵網戒等義疏，並爲世軌。又著此高僧傳〔九〕十二〔一〇〕卷。梁末承聖二年（公元五五三年）太歲癸酉避侯景難，來至湓城，少時講說。甲戌年二月捨化，時年五十有八。江州僧正慧恭〔二〕經始〔三〕，葬廬山禪閣寺墓〔四〕。龍光寺〔五〕僧果同避難在山，遇見時事，聊記之云爾。

校注

〔一〕廣弘明集「行」作「績」。〔二〕三本、金陵本、洪音「分」作「介」。〔三〕廣弘明集「三」作「再」。〔四〕原本「不同或編」作「或編不同」，據弘教本、金陵本改正。〔五〕三本、金陵本「釋君」作「釋慧皎」。〔六〕三本、金陵本「此」上有「右」。〔七〕三本、金陵本「寺」下有「釋」。

〔八〕三本、金陵本「善講」作「精研」。〔九〕三本、金陵本「傳」下有「及序共」。〔一〇〕三本、金陵本「三」作「四」。〔一一〕三本、金陵本「恭」下有「爲首」二字。〔一二〕三本、金陵本「始」作「營」。〔一三〕三本、金陵本「墓」下有「時」。〔一四〕金陵本「寺」下有「釋」。

附錄

一 關於高僧傳

甲、論書名的題名

僧人傳記疑在東晉已有流行。一方面沿東漢以來品題人物的著作，如世說新語注及高僧傳引用的孫綽名德沙門贊，又有名德沙門題目等書。高僧傳曰：「康法暢著人物始義論等。」世說新語曰：「法暢著人物論，自敘其美云：『悟銳有神，才辭通辯。』」人物、始義當爲二篇。人物論內既「自敘其美」，則亦品題人物之書；始義則系統經文詞句之始義（參看祐錄卷七道行經序）。第二方面則出現了當時突出的僧人傳記，如安法師傳、高座傳、佛圖澄傳、單道開傳等（見於世說新語及高僧傳各處）。其後始有人據一類一地之僧人相關的材料爲書，如法濟之高逸沙門傳、郗超的東山僧傳等。此類書，至東晉末稱爲「沙門傳」或「僧傳」。再後則因佛法僧三方面的著述已多，齊竟陵王乃有三寶記之作。据房錄卷十一齊竟陵王蕭子良錄中著錄曰：「三寶記十卷（亦云佛史法傳僧錄）。」內典錄卷四同。續高僧傳寶唱傳有「搜括列代僧錄」之語。宋、齊時此類傳記稱「僧」者多，而稱「沙門」者少。用「名」字者，先有法進的江東名德傳，後有寶唱的名僧傳，惠皎始用「高」字。此後高僧傳之名漸通用矣。

乙、高僧傳的著錄

衆經目錄（隋沙門法經等撰，簡稱法經錄）卷六：

高僧傳十五卷，釋惠皎撰。

衆經目錄序（隋翻經沙門及學士等撰，簡稱彥琮錄）：

……自余高僧傳等，辭參文史，體非淳正，事雖可尋，義無在錄，……。

歷代三寶記（隋費長房撰，即開皇三寶錄，又簡稱房錄）卷十一：

高僧傳十四卷

右一部，武帝世會稽嘉祥寺沙門釋慧皎撰。皎學通內外，善講經律，著涅槃義十卷、梵網戒等疏，并盛行世，爲世所軌。

隋書經籍志（唐長孫無忌等撰）雜傳類：

高僧傳十四卷，釋僧祐撰。

按：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云：「僧祐當爲慧皎。」陳垣先生亦云：「此今本隋志之誤也，此書蓋即慧皎撰。」並舉四項證明，所論皆是。又明佺大周錄序謂：「謹按梁朝釋僧皎……」云云，似謂僧皎作有錄，此僧皎如即本傳之慧皎，則亦係書名與著者不符之錯誤。

大唐內典錄（唐道宣撰，簡稱內典錄）卷四：

高僧傳十四卷并目錄。

右一部，武帝世會稽嘉祥寺沙門釋慧皎撰。皎學通內外，善講經律。著涅槃義十卷、梵網戒等疏，盛行世，爲世所軌。

按：道宣此處顯係抄自房錄，而房錄則抄自高僧傳尾僧果的跋語，跋中并記有慧皎的死年及葬事，但查道宣所著續高僧傳卷六慧皎傳竟謂其「不知所終」，甚可異。

又按：續高僧傳序謂續高僧傳係續慧皎的書，並說其書止於貞觀十九年（公元六四五年），但書中記載有至麟德二年（公元六六五年）後者。約在同時（麟德初），道宣所撰的三寶感通錄引高僧傳不少，而無慧皎書；在續高僧傳卷六慧皎傳中，未提到裴子野高僧傳，并有微詞；內典錄卷十著錄有裴子野的沙門傳，此均可異。查裴子野生於宋明帝泰始三年（公元四六七年），死於梁大通二年（公元五一八年）。慧皎生於齊明帝建武二年（公元四九五年），裴早於慧皎約三十年，裴書應在校書前。續高僧傳序中謂「高僧」二字創自慧皎，但梁書裴子野傳有「奉敕撰衆僧傳二十卷」，隋書經籍志著錄：「衆僧傳二十卷，裴子野撰」，可知裴書原名衆僧傳，而是道宣引作高僧傳也。又查法琳辯正論注亦云引裴子野高僧傳。可見在唐初裴子野的「僧傳」亦有流行。

法苑珠林（唐道世撰）卷一百：

高僧傳十四卷并目錄。

右此一部，梁朝會稽嘉祥寺沙門慧皎撰。

開元釋教錄（唐智升撰，簡稱開元錄）卷六：

高僧傳十四卷。序錄一卷，傳十三卷，共十四卷，天監十八年（公元五一九年）撰。見長房、內典二錄。

右一部一十四卷，其本見在。

沙門釋慧皎，未詳氏族，會稽上虞人。學通內外，博訓經律。住嘉祥寺，春夏弘法，秋冬著述，撰涅槃、梵網義疏。又以唱公所撰名僧，頗多浮冗，因遂開例成廣，著高僧傳一部。（下錄高僧傳序一段，略）謹詳覽此傳，義例甄著，文辭婉約，實可以傳之不朽，永爲龜鏡矣。

舊唐書經籍志（晉劉昫等修）雜傳類：

高僧傳十四卷，釋惠皎撰。

唐書藝文志（宋歐陽修撰）道家釋家類：

僧惠皎高僧傳十四卷。

郡齋讀書志（宋晁公武撰）卷九傳記類：

高僧傳六卷（先謙按：袁本人釋書類）。

右蕭梁僧惠敏撰，分譯經，義解兩門。

又高僧傳十四卷（先謙按：後志十三無「又」字）。

右蕭梁僧釋慧皎撰。慧皎以劉義宣靈驗記、陶潛搜神錄等數十家，并書諸僧殊疏略，乃博採

諸書諮訪古老，起於永平十年（公元六七年），終於天監十八年（公元五一九年），凡五百五十二載，二百五十七人，又附見者二百餘人，分爲譯經、義解、神異、習禪、明律、遺身、誦經、興福、經師、唱導十科。

按：四庫提要卷一百四十五謂：「高僧傳之名，起於梁釋惠敏，分譯經、義解兩門，釋慧皎復加以推廣，分立十科。」據陳垣先生說：「此謬說也。梁僧未聞有惠敏，更未聞有惠敏著之高僧傳。惠與慧通，敏特皎之形訛耳。提要之說，蓋本於晁氏讀書志。晁志衢本傳記類著錄高僧傳二部：一爲六卷，梁僧惠敏撰，分譯經、義解兩門；一爲十四卷，梁僧釋慧皎撰，分譯經、義解等十科。此提要所本也。六卷本，袁本晁志人釋書類，蓋一不全本。因慧皎高僧傳向分二函，可洪藏經音義隨函錄卷二十七載高僧傳一部，上帙六卷，下帙八卷。慧琳音義卷八十九、卷九十同。晁志著錄釋書類，蓋僅得前帙，因敘目在後，不知其不全，著錄時又誤慧皎爲惠敏，衢本乃將兩部并列。」所論甚爲精當。查洪音、高僧傳的分卷分科，上帙六卷爲譯經、義解，下帙爲義解未完的一部份及其他八科，亦可補證。又据王先謙注袁本後志卷十三著錄慧皎高僧傳十四卷。

又按：「凡五百五十二載」誤。因「起於永平十年（公元六七年），終於天監十八年（公元五一九年）」，共四百五十三年。

通志（宋鄭樵撰）：

高僧傳十四卷，僧惠皎撰；

高僧傳十四卷，梁釋僧祐撰。

按：著錄僧祐高僧傳，當是沿襲隋志之誤。

文獻通考（宋馬端臨撰）：

高僧傳十四卷。

按：文獻通考係錄自郡齋讀書志，亦列有所謂惠敏的六卷本。

宋史藝文志（元脫脫等修）卷四道家類

僧慧皓高僧傳十四卷。

按：慧皓當作慧皎。

宋、元、明、清各代雕刻的各種大藏，皆著錄慧皎的高僧傳爲十四卷，很多是分前六卷，後八卷兩帙。只有徑山方冊本，據藏版經直畫一目錄爲十四卷共三本；清龍藏目錄則云：「十四卷今作十六卷。」

此外，宋惟白綱目指要錄卷八有全書分科人數及人名；元王古法寶標目只列各科；明智旭閱藏知津卷四十三列敘各科人數。

金陵刻經處版高僧傳初集，楊仁山（文會）在序後作記曰：「藏內高僧傳凡有四部，此其一也。古本十四軸，今作十六卷，至梁天監中而止。唐釋道宣續之，終於貞觀間，凡四十卷，名曰續高僧傳。宋贊寧又續之，迄於端拱之初，凡三十卷，名曰宋高僧傳。至明季沙門如惺，輯錄南宋、元、明大德，僅成六卷，名曰明高僧傳。竊以宋、明二傳命名未恰，蓋宋傳中唐、五代人居多，而明傳中宋、元人居多也。今

酌易其名，於第一部則曰高僧傳初集，續傳則曰二集，宋傳則曰三集，至明傳遺漏殊多，未臻完善。擬博採羣書，自北宋迄於今，擇其道行超卓者匯爲一編，名曰四集。由斯以降，續續無盡，是所望於將來。光緒十年（公元一八八四年）夏六月後學楊文會識。」

以上是高僧傳歷代主要的著錄資料，足見此書歷隋唐至清末流傳不絕，其後著高僧傳者均奉爲圭臬。至於對它評論的資料尚不多見，僅有唐道宣的續高僧傳序、贊寧的宋高僧傳序和如惺的明高僧傳序。道宣所言尚有見地，至如惺則誤慧皎爲慧遠矣。

二 關於慧皎

甲、論撰人題名

按高僧傳的撰人原題爲「會稽嘉祥寺沙門釋慧皎撰」，查隋唐至宋代的目錄，大概如此。當然，因改換了朝代有時加上一「梁」字，有時也因書的性質不同，加以減化。琳音在高僧傳下只題「慧皎集傳」。「沙門」、「釋」並用，疑始於慧皎。祐錄列傳部份不用此等字樣，只道安法師傳文曰：「釋道安，本姓衛」云云，則因道安主張「以釋爲姓」。道生法師傳曰：「竺道生，彭城人也」云云，則係仍從師竺法汰爲姓。自晉末以後，僧人以釋爲姓，漸漸流行，但寶唱名僧傳目錄用釋姓者不多，且多爲道安弟子輩。慧皎作高僧傳目錄，自道安以後，均加「釋」字。這些事實表明，不一定是當時的和尚都奉行道安的主

張，而是慧皎很堅持「以釋爲姓」也。按南北朝至唐人通信時，常只稱姓而以「君」字代名，例如劉善明與僧巖通信，寫作「劉君白」、「劉君達」；東皋子的書信也作「王君白」（參看余嘉錫論學雜著一一七頁）。高僧傳末慧皎與王曼穎書，開頭云「君白」，末尾作「釋君白」，「君」字都是慧皎的代字，可以證明他是以「釋」爲姓也。在高僧傳撰人題名時「釋慧皎」之上加「沙門」二字，沙門是表示其身份。到了道宣續高僧傳，則每傳都加「釋」字。他本人爲玄應音義作序時，自稱「終南太一釋氏」。內典錄撰人題名「西明寺釋氏」，則更堅持奉行道安的主張了。至於某寺沙門釋某某，在續高僧傳亦不少見。但我們檢查了金石萃編，自梁至唐，許多碑側、碑陰的題名中，常見者爲「沙門某」、「比丘尼某」，而「釋某」、「沙門釋某」則尚未見到。且「沙門」而又稱「釋」，實覺多餘。宋道誠在釋氏要覽中曾辨之。明代雖有人知道古來的用法，如如惺的明高僧傳仍用「沙門釋」，而刻大藏經者以爲不妥，而去掉「釋」字，實在是了解慧皎的原意也。

乙、關於慧皎的事跡

（一）唐道宣撰續高僧傳卷六梁會稽嘉祥寺釋慧皎傳：

「釋慧皎，未詳氏族，會稽上虞人。學通內外，博訓經律。住嘉祥寺，春夏弘法，秋冬著述，撰涅槃義疏十卷及梵網經疏行世。又以唱公撰名僧頗多浮沉，因遂開例成廣，著高僧傳一十四卷。其序略云：前之作者，或嫌以繁廣，刪減其事，而抗迹之奇，多所遺削。謂出家之士，處國賓王，不

應勵然自遠，高蹈獨絕。尋辭榮棄愛，本以異俗爲賢，若此而不論，竟何所紀。」又云：「自前代所撰，多曰名僧，然名者本實之寶也。若實行潛光，則高而不名；寡德適時，則名而不高。名而不高，本非所紀，高而不名，則備今錄，故省名音，代以高字。」傳成通國傳之，實爲龜鏡，文義名約，卽世崇重。後不知所終。江表多有裴子野高僧傳一帙十卷，文極省約，未極通鑒，故其差少。」

（二）高僧傳卷十四末僧果的跋尾：

「右此傳是會稽嘉祥寺釋慧皎法師所撰。法師學通內外，精研經律。著涅槃疏十卷，梵網戒等義疏，並爲世軌。又撰此高僧傳及序共十四卷。梁末承聖二年（公元五五三年）太歲癸酉，避侯景難，來湓城，少時講說，甲戌歲二月捨化，春秋五十有八。江州僧正慧恭爲首經營，葬於廬山禪閣寺墓。時龍光寺釋僧果同避難在山，遇見時事，聊記之云耳。」

按：道宣續高僧傳竟未用此跋。

（三）高僧傳末有王曼穎與慧皎往來書。

按：關於王曼穎，陳垣先生中國佛教史籍概論中已論之，文長不錄。

（四）梁元帝（蕭繹）金樓子卷二聚書篇：

「張豫章綰經餉書如高僧傳之例是也。……」

「……又就東林寺智表法師寫得書，法書初得韋護軍勸餉數卷，……又使潘菩提市得法書，并是二王書也。……遂蓄諸迹，又就會稽宏普惠皎道人搜聚之，……」

按：張綰于梁大同間（公元五三九至五四〇年）作豫章長史，其所送的高僧傳當是慧皎的書，而不是裴子野的書。因裴書本名衆僧傳，並且裴是蕭繹的密友（見金樓子及梁書本紀），他作的書又是梁武帝時「奉敕撰」，不會不送給蕭繹。

蕭繹的生母阮修容是會稽上虞人，篤信釋教，與僧尼多有往來。蕭繹早年作會稽太守時，其母同他在一起。慧皎也是會稽上虞人，可能那時他們已曾相識。蕭繹與僧人來往也很多，據全梁文所載，他給寺院作的碑記有十餘處之多。據上文所說，就慧皎所搜聚的是法書墨迹。慧皎對法書似亦通曉，如本書卷四道潛傳、卷八法瑤傳均曾提到法書。又「宏普」或係寺名。

（五）高僧傳卷五晉吳虎丘東山寺竺道壹傳：

（道壹）乃東適耶溪與道猷相會，定于林下。於是縱情塵外，以經書自娛。頃之郡守瑯琊王薈於邑西起嘉祥寺。

按：此爲會稽嘉祥寺建立的記載。王薈，晉書卷六十五有傳。

關於分科分卷及人數，經與各本校對，除金陵本只正傳人數相同，而其分卷及附見人數均有差異外（見後表），其餘各本基本相同，其中：

（一）弘教藏完全相同。

（二）可洪隨函錄分卷及正傳人數相同，不錄附見。

（三）唐法琳破邪論卷下（大正藏）載有高僧十科，二百五十七人，其分科人數則共計爲二百七十

五，應是抄算錯誤。

（四）宋惟白綱目指要錄卷八有分科、分卷及人數、人名，不錄附見，其中興福、經師、導師三科的人名不全，亦未列人數。

（五）明智旭閱藏知津卷四十三，列有分科人數，其中義解一科，正傳人數少一人，實誤。附見人數共爲二百三十九人，亦不同。

三 高僧傳分科分卷人數對照表

十 科	大 正 藏 本			金 陵 本			海山仙館本		
	卷	正傳	附見	卷	正傳	附見	卷	正傳	附見
譯經 上中下	一	15	19	一	15	20	一	15	19
	二	7	5	二	7	6	二	10*	5
	三	13	4	三	13	4	三	13	4
小 計		35	28		35	30		35	28
義解 一二三四五六	四	14	22	四	14	22	四	14	22
	五	15	13	五	15	9	五	15	13
	六	13	14	六	10	12	六	13	14
	七	32	45	七	18	20	七	32	46
	八	27	76	八	25	42	八	27	76
小 計		101	170		101	166		101	171
神 異 上下	九	4	1	十	8	2	九	4	1
	十	16	9	十一	12	9	十	16	8
小 計		20	10		20	11		20	9
習 禪	十一	21	11	十二	21	11	十一	21	11
明 律	十一	13	8	十三	13	8	十一	13	8
亡 身	十二	11	3	十三	11	4	十二	11	3
誦 經	十二	21	12	十四	21	11	十二	21	12
興 福	十三	14	2	十四	14	3	十三	14	2
經 師	十三	11	0	十五	11	9	十三	11	0
唱 導	十三	10	0	十五	10	6	十三	10	0
總 計		257	244		257	259		257	244

誤7爲10,故總計時仍按7計算。